民國叢書

第五編

· 8

哲學 · 宗教類

韓非子校釋

陳啟天编

上海書店

韓非子校釋

陳啟天編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發行

大學用書
◎韓非子校釋（全一冊）

實價國幣七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著者　陳啓天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一一四五五）

自序

予幼時，在家從師攻讀四書五經數年。及學校興，以父命出外就學於武昌高等農務學堂附屬小學。踰年，轉學於黃陂縣立道明高等小學，以雷尊吾、閔文卿、姚幹卿諸師之教督甚嚴，獎借甚殷，與彭文卿表伯之朝夕監護，循循善誘，予乃始得粗知爲人爲學之道。繼入武昌高等農務學堂附屬中學，未及畢業，而武昌首義，乃投筆從戎，效命疆場，以求恢復故國，時年僅十九耳。閱數月，南北議和，統一告成，予又釋戎服，而入武昌中華大學，專習政治經濟，乃知以論理學之方法，從事社會科學之研究。維時雖偶有所述作，未足數也。畢業後，以性不適於從政，乃回鄉家居習靜，兼泛覽先秦諸子，及當時譯著之新書，如嚴復所譯各書，與梁啓超飲冰室文集等。民國五年秋，教讀於漢口民新學校，繼復在武昌中華大學、文華大學、長沙第一師範等校教讀，兼從事新文化運動者，先後凡四年有半。在此粉筆生涯中，深覺不知教育而辦學校，未免自誤誤人。乃重入南京高等師範，專攻教育，以民國十三年夏，畢業於東南大學。嗣赴滬就業中華書局，主編中華教育界雜誌兩年有半。予雖矢志專攻教育，著有社會學概論、教育社會學概論、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等書，然以迫於時勢，又由教育而轉入政治，奔走迄今十有餘年，公忠體國，爲而不爭，蓋亦可以寡過矣。初予之從事政治也，欲以教育之理想，措諸實際之政治。無如事與願違，久而無所成。乃思考求古人成功之道，因述胡文忠、曾文正、左文襄三先生之遺言，而成胡曾左平亂要旨一書以行世。繼

覺我國自海通以還，已由閉關之國，轉入國際競爭之局。在此局中之列強，莫不內求統一，外求獨立，有若我國古代之「戰國」然者，命之曰「新戰國」亦無不可。舊戰國時代所恃以爲國際競爭之具者，厥爲法家思想，此不可爭之事實也。近百年來我國旣已入於新戰國時代之大變局中，將何所恃以爲國際競爭之具乎？思之，重思之，亦惟有參考近代學說，酌採法家思想，以應時代之需求而已。因發憤研討法家之歷史與理論，已先後成中國法家概論、商君書校釋、商鞅評傳、張居正評傳等書。去秋以丁母憂，家居無事，乃復從事校釋韓非子一書，閱十有四月，初稿告成於國難正急之時，予因重有感焉。韓非生於弱小之韓，處於劇爭之世，而欲以其法家之說，救其祖國，不幸格於當塗，終不獲用。及秦攻韓急，韓王始遣非使秦，求所以存韓者。李斯以「非終爲韓，不爲秦，」譖於秦王，因見害焉。非死後二年，韓亦亡於秦。「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其韓非之謂乎？太史公「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豈得其情也哉！予茲校釋其遺書旣竣，益知韓非乃一愛國之政治思想家，卓然有所以自立，雖身死異國，而至今兩千餘年，仍有其不可死者在焉。聞者疑吾言乎？請讀本書可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黃陂陳啓天自序於武昌寄廬。

例言

一、韓非子一書，爲中國古代政治學名著，其價值實不下於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凡研究政治學、學術史及文學者，不可不讀。茲用歷史與政治之觀點重新加以校釋，但決不與近代學說牽強附會。

二、校勘須據古本善本。前人校韓非子者，多據明趙用賢本、凌瀛初本、張榜本、道藏本及宋乾道本。茲彙集以上各本，加以復校外，又搜得明韓子迂評本及王道焜本與之對勘；不專主一本，但取其較是者而從之。

三、韓非子書以王先愼之集解爲較流行，但該書脫誤仍多，且該書出世以後，國人之考證韓非子者尚有數十家，間有發明，未及編入。茲彙集集解前後至最近各家之考證及注釋，而復考之，其是者取之，誤者訂之，缺者補之。

四、前人校釋韓非子有以日籍爲參考者，例如：孫詒讓札迻之參考蒲阪圓增讀韓非子。但日籍之有關於韓非子者，不下數十種，其最著者，除增讀韓非子外，尚有物茂卿讀韓非子，松皐圓定本韓非子纂聞，太田方韓非子翼毳，依田利用韓非子校注，津田鳳卿韓非子解詁，藤澤南岳評釋韓子全書，岡本保孝韓非子疏證，松平康國韓非子國字解，與文社韓非子講義，宮內鹿川韓非子講義等書，茲參合以上各書校釋，以資發明。

五、韓非子之舊有篇次，稍嫌雜亂。茲依各篇內容重新編次，分爲十卷，以其最重要者置於前二卷，其不重要

或確有可疑者，則置於後，以便閱者選讀。

六、每篇篇首有釋題、提要、考證三項：釋題、所以說明題目取義，提要、所以指示全篇要旨，考證、所以考證各篇之眞僞。

七、每篇原文先依據各舊本，次參考各家考證，重新校定。其已確無疑義者，即就校定之文字寫定，而附注各舊本之異同於後。其尙有疑義者，則依較是之舊本寫定，而仍附注各舊本之異同於後。各家校勘不同者，取其較是者。每字每句之校定，不但求其合於字義句義，並求其合於篇義書義，不輕於沿誤，亦不輕於改竄，力求其當；其不能得當者，則姑存疑並誌異，以待復考。

八、每篇原文均重新分段標點，以便閱讀；校釋之辭，不夾於句中，而附於每段之後，低寫兩格，以資識別。

本書引用書目簡名

集解——王先愼韓非子集解

迂評——門無子韓子迂評

解詁——津田鳳卿韓非子解詁（中文）

纂聞——松皐圓定本韓非子纂聞（中文）

增讀——蒲阪圓增讀韓非子（中文）

翼毳——太田方韓非子翼毳（中文）

評釋——藤澤南岳評釋韓非子全書（中文）

要詮——王蘧常諸子學派要詮

補箋——高亨韓非子補箋（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二期第三四期）

釋義——梁啓超韓非子顯學篇釋義（見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冊）

識誤——顧廣圻韓非子識誤

選注——唐敬杲選注韓非子

讀——物双松讀韓非子

拾補——盧文弨羣書拾補

宋本注——乾道本韓非子

講義——興文社韓非子講義（日文）

新釋——尹桐陽韓子新釋

國字解——松平康國韓非子國字解（日文）

叢錄——洪頤煊讀書叢錄卷十四

平議——俞樾諸子平議

點勘——吳汝綸點勘韓非子讀本

雜志——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

札記——孫楷第讀韓非子札記

校詁——蔣錫昌老子校詁

本義——魏源老子本義

考辨——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釋詞——王引之經傳釋詞

讀記——陶小石讀韓非子札記（見制言半月刊三十至三十二期）

考證——容肇祖韓非子考證

舉例補——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

集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隨筆——張文虎舒藝室隨筆

研究——陳千鈞韓非子研究（見學術世界第一卷）

舉正——孫人和韓非子舉正（見圖書館館刊五卷一期）

舉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

斠補——劉師培韓非子斠補

傳校——傅佛崖校讀韓非子校釋初稿

乾道本——宋乾道本（浙局本四部叢刊影印本）

藏本——明道藏本

迂評本——明韓子迂評本

趙本——明趙用賢本

凌本——明凌瀛初本

王本——明王道焜本

韓非子校釋目錄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第五卷

第九卷

第十卷

韓非子校釋

第一卷

顯學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九卷第五十篇顯學者，顯要、或主要、或得勢之學派也，與英文(Dominant Schools)義同。解詁云『顯學，士之積學而有功者，韓文所謂士之能享大名，顯當世者，是也。』此說似得顯學二字之解，而未能確示其正義。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法家之說，批評儒、墨二家。戰國時主要學派，卽所謂『顯學，』除道家外，以儒、墨二家最得勢。儒家重家族，重人治，重感化；墨家重世界，重天治，重尙同；而法家則重國家，重法治，重干涉。韓非旣欲立法家，則不得不破儒、墨。本篇卽立法家、破儒墨之重要論文，爲研究法家及先秦學術思想者所必須先睹之作。

考證 本篇之文，曾爲李斯督責書所稱引，確出非作，從無疑者。

世之顯學,儒、墨也。〔一〕儒之所至,孔丘也;〔二〕墨之所至,墨翟也。〔三〕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四〕有子思之儒,〔五〕有顏氏之儒,〔六〕有孟氏之儒,〔七〕有漆雕氏之儒,〔八〕有仲良氏之儒,〔九〕有孫氏之儒,〔一〇〕有樂正氏之儒。〔一一〕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一二〕有相夫氏之墨,〔一三〕有鄧陵氏之墨。〔一四〕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一五〕取舍相反不同,〔一六〕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一七〕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一八〕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一九〕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二〇〕而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二一〕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二二〕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二三〕明主弗受也。〔二四〕

校釋:〔一〕儒、墨,呂覽尊師篇云:「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又當染篇云:「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此可證儒、墨在戰國時俱爲顯學。

〔二〕孔子姓孔名丘,字仲尼,魯人。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爲儒家之開山祖師。解詁云:「至,極也,謂造詣之不可及也。」

〔三〕墨子姓墨,名翟,宋人,或曰魯人,宋之大夫,生卒年月不詳,稍後於孔子,而稍前於孟子,爲墨家之開

山祖師江瑔讀子卮言以墨非姓，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更以『墨爲刑徒之稱，』蓋譏墨家之過儉也。

漢書藝文志有墨子七十一篇，今存。

〔四〕子張顓孫師字，陳人，與其師孔子問答語，見論語、戴記。梁啓超云：『荀子非十二子篇稱子張氏、子夏氏、子游氏之賤儒，則子張門下甚盛可知。』（見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八冊）

〔五〕子思解詁云：『藝文志子思二十三篇，名伋，孔子孫，爲魯繆公師。』梁啓超云：『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稱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則子思門人應不少。非十二子篇稱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儒，受而傳之，則思孟蓋同一派，末流或小異耳。』（見同上）

〔六〕顏氏要詮云：『皮錫瑞曰：孔門弟子，顏氏有八，（按爲顏無繇、顏回、顏幸、顏高、顏祖、顏之僕、顏噲、顏何，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未必即是子淵。（經學歷史）梁啓超曰：顏淵先孔子卒，是否有弟子傳其學，無可考。此文顏氏之儒，不知出誰何也。』

〔七〕孟氏名軻，字子輿，鄒人，子思門人弟子，約生於周烈王初年，卒於周赧王三十年。漢志有孟子十七篇，今存。梁啓超云：『孟氏之儒，即孟子門下。』王蘧常云：『史記儒林傳云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則其授受之廣可知。』（諸子學派要詮）

〔八〕漆雕氏，梁啓超云：『漆雕氏者，漢書藝文志儒家有漆雕子十二篇，原注云：孔子弟子漆雕啓後。』

（專集第十八冊，下同。）

〔九〕仲良之良，道藏本，迂評本俱作梁。集解云：『盧文弨曰：梁，張本作梁。顧廣圻曰：按良、梁同字也。』古今人名表有仲良子，五車韻瑞誤引作仲弓。梁啓超云：孟子稱陳良楚產，說周公仲尼之道，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仲良豈陳良之字，如顏子淵稱顏淵，冉子有稱冉有耶？』

〔一〇〕孫氏解詁云：『恐脫公字。藝文志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注、七十子之弟子。太平御覽引公孫尼子。一曰、恐公孫丑也。或曰、指孫卿子，非。』梁啓超云：『孫氏卽荀卿，藝文志孫卿子三十三篇，劉向別錄亦稱爲孫卿書。或指孫氏爲公孫尼子，恐非。按兩說未知孰是。

〔一一〕樂正氏，梁啓超云：『曾子弟子有樂正子春，此文樂正氏，疑卽傳曾子學者。孟子弟子亦有樂正子，當屬孟氏一派也。

〔一二〕相里氏卽相里勤，蓋北方之墨者。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氏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

〔一三〕相夫氏，意林作相芬氏。解詁云：『合作胡非氏，以形似誤。藝文志、胡非子三篇，注、墨翟弟子，可證。』札迻云：『蒲阪圓引山仲質云：相夫亦作祖夫，按廣韻二十陌伯字注云：韓子有伯夫氏，墨家流，則古本相或作伯，山氏所見本作祖夫，疑卽伯夫之誤。相或當爲柏之譌，古柏、伯聲同字通。』

〔一四〕鄧陵氏要詮云：『鄧陵子，蓋以居地爲氏，失名，……與莊子年世相若。』

〔一五〕釋義云：『凡學派愈大者其末流所分枝別愈多，故同一儒墨而取舍相反不同，實事勢所必至。』墨學云：『荀子又有子夏氏之儒，子游氏之儒。』梁啓超子墨子學說云：『墨派可分爲四：（一）相里勤、五侯之徒，得力於勤儉力行者多；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徒，得力於論理學者多；相夫氏一派，不詳；宋鈃、尹文一派，得力於非攻寬恕者多。』（專集第十冊）由此可知儒不僅分爲八，而墨亦不僅離爲三也。

〔一六〕集解云：『相反不同，語意重複，蓋一本作相反，一本作不同，校者旁注於下，刊時失刪耳。』

〔一七〕集解云：『乾道本不重孔墨二字。顧廣圻云：今本不上更有孔墨二字，按當有。先愼按北堂書鈔九十六引重孔墨二字，今據增。』按迂評本亦重此二字。

〔一八〕集解云：『乾道本無後字，據張榜本、趙本補。』按迂評本亦無後字。

〔一九〕解詁云：『誠猶眞也。』

〔二〇〕虞夏堯舜補箋云：『按此二句當作「虞、夏七百餘歲，殷、周二千餘歲，」殆淺人所改也。虞、夏約五百歲，而曰七百餘歲，殷、周約千四百歲，而曰二千餘歲，皆根據傳聞，致有差誤耳。七百餘歲，加二千餘歲，則爲三千餘歲，故下文曰「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則殷、周與虞、夏當互易明矣。』解詁云：『七百當作千有，』蓋從戰國逆數至殷、周約千有餘歲，至虞、夏則約二千餘歲。下文三千歲之三字，或爲

一字之誤。

〔一一〕參驗謂印證；必斷也，決也；下文「必劍」「必馬」及「必士」之必字，與此同義。

〔一二〕誣謂以僞爲眞，以無爲有，以非爲是也。

〔一三〕雜反之行集解云：『乾道本反下無之字。顧廣圻曰：今本有之字，按當有。今據增。』說文云：『雜，五采相合也。』國字解云：『雜謂儒墨之不純粹；反謂各派之相矛盾也。』翼毳云：『儒、墨、漆、宋兼禮者，雜也；侈、儉、廉、寬相詭者，反也。』

〔一四〕弗受解詁云：『不聽用也。』

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一〕世主以爲儉而禮之。〔二〕儒者破家而葬，〔三〕賃子而償，〔四〕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五〕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六〕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七〕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八〕不色撓，不目逃，〔九〕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一〇〕世主以爲廉而禮之。〔一一〕宋榮子之議，〔一二〕設不鬭爭，〔一三〕取不隨仇，〔一四〕不羞囹圄，〔一五〕見侮不辱，〔一六〕世主以爲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一七〕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一八〕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議。〔一九〕夫冰

炭不同器而久，〔二〇〕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謬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二一〕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

校釋 〔一〕墨家主張節葬，以爲『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詳見墨子節葬篇。服喪三月；要詮云：『北堂書鈔卷九十二、太平御覽卷五百五十引此服作執，三月作三日，墨子公孟篇亦作三月，非。淮南子齊俗訓作三月，誘注云：三月之服，是夏后之禮。後漢書王符傳注引尸子云：禹制喪三日，亦當爲月。宋書禮志引尸子正作三月。』

〔二〕主字，集解云：『乾道本世下無主字。盧文弨云：主字脫，據下文補。先愼按北堂書鈔御覽引有主字，今據補。』今按迂評本亦有主字。

〔三〕破家，要詮云：『墨子節葬篇曰：匹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諸侯死者，虛庫府。此所謂破家而葬也。』

〔四〕貰子而償四字，據北堂書鈔、御覽引文補。淵鑑類函亦引有此四字。解詁增補，但貰作債，誤。貰，說文、庸也；謂庸工也。有家可破者，則破家而葬；無家可破者，則舉債而葬，而以子之庸工於人償之，故曰貰子而償。

〔五〕大毀，集解云：『北堂書鈔御覽引服均作執。』要詮云：『喪服經：爲父斬衰三年；父卒，爲母齊衰三年；』此儒家之喪禮也。解詁云：『大毀、御覽作毀而。評林、大毀謂哀痛之極，形存骨立也。』墨子節葬篇云：

「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

〔六〕解詁云：「墨者以薄爲道，見儒之孝，則非其侈；侈、奢侈也。」

〔七〕戾集韻：「力至切，音利，乖也，罪也。」解詁云：「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見墨之儉，則非其戾。」

〔八〕漆雕之議集解云：「上有漆雕之儒，此別一人。」要詮云：「上漆雕氏指漆雕啓，此則漢書藝文志所謂漆雕啓後著書者也。今按議與誼通，誼與義通，議謂所立之義也。

〔九〕不色撓增讀云：「不色撓，顏色不屈撓也。不目逃，趙岐云人刺其目，目不轉睛逃避之也。」

〔一○〕臧獲爲奴婢之賤稱。楊子方言云：「荆、淮、海、岱雜齊之間，駡奴曰臧，駡婢曰獲。」違，避也。纂聞云：「物曰違謂遜而去之。」釋義云：「漆雕子十二篇已佚，其學說賴此僅存。儒家以智仁勇爲三達德，故見義不爲，謂之無勇，孔子疾之。曾子云：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即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之義。孟子稱北宮黝不膚撓，不目逃，……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正與漆雕說同。黝疑即漆雕氏之儒。孟子又稱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蓋儒家實有此一派，二者殆皆儒家者流也。」

〔一一〕廉釋義云：「廉謂廉隅之廉，謂有圭角也。」今按詭使篇云：「難予謂之廉。」即其義。

〔一二〕宋榮子集解云：「顧廣圻曰：荀子正論云子宋子曰見侮人之不辱，使人不鬭。又天論、解蔽皆云

宋子。漢書藝文志宋子十八篇，在小說家云。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先愼曰：莊子逍遙遊宋榮子猶然笑之。且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辯乎榮辱之境。釋文：宋榮子，司馬李云：宋國人也。崔云：賢者也。宋榮卽宋鈃，榮鈃偏旁相通，月令腐草爲螢，呂覽淮南作蚈，榮之爲鈃，猶螢之爲蚈也。』

〔一三〕設集解云：『設、疑語譌。』補箋云：『說文：設、施陳也，从言从殳，殳使人也。設既從言，則本爲陳言敷論之誼。設不鬭爭，正用此誼耳。莊子、人間世篇：忿設無由，巧言偏辭。淮南子、原道篇：口不設言，手不指麾。本書難二篇：李子設辭。又五蠹篇：爲設詐稱。（爲借爲僞）並用「設」之本義也。王先愼疑「設」爲語譌，失之。』

〔一四〕隨仇釋義云：『不隨仇之隨字，疑爲墮字之通假字。不隨仇者，猶言不傾摧其仇人也。』增讀云：『取、孟子曰：楊子取爲我，言舍怨仇不相隨者，宋子所取也。物本作墮，非。』解詁云：『謂不追隨仇人而報其怨爲可，下文隨之以劍之隨。』今按設不鬭爭，謂其所陳者『不鬭爭』也；取不隨仇，謂其所取者，不追隨仇人而報怨也。

〔一五〕囹圄說文云：『囹、獄也，从口、令聲；圄、守之也，从口吾聲。』不羞囹圄，解詁云：『不恥在縲絏之中。』

〔一六〕見侮不辱荀子正論云：『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鬥。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鬭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鬭矣。』『見侮不辱，』蓋視儒家所謂『犯而不校』更進一步；其說與近代所謂無抵抗

主義相近。

〔一七〕兼禮解詁云：『以廉爲是，則專怨者爲非也；以寬爲是，則專暴者非。宜取其一，而人主兼禮之，謬矣。』

〔一八〕爭解詁云：『評林：爭如爭道而馳之爭。』今按爭，競也。

〔一九〕議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義作儀，誤。』今按迂評本亦作議。議與義通；常議，謂一定之主義也。

〔二〇〕翼毳云：『久，一作處。』

〔二一〕今字下一句有二讀法：趙本淩本僅於辭字一逗，蓋以『兼聽』貫全句；迂評本於學字增一逗，蓋以『兼聽』與『繆行』並列，與下句『聽行』二字相應。今從迂評本讀法。雜學，謂雜反之學；同異，謂以異爲同，而相矛盾也。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一〕今夫與人相若也，〔二〕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三〕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疢禍罪之殃，〔四〕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五〕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六〕

校釋　〔一〕與貧窮地讀云：『言與貧窮之民以地，而使無資力者亦不乏也。』

〔二〕相若道藏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相善，誤。集解云：乾道本若作善，下同。俞樾云：『善字皆若字之誤。與人相若也猶曰鈞是人也。俗書若字作若，善字作善，兩形相似而誤。』先愼按張榜本善字作若，不誤，今據改。』

〔三〕旁入解詁云：『謂豐年之利，收穫之多也。』增旁入，言竹木畜產之類。評林無豐年之可以多稔，無富人之可以旁藉而獨能生殖富完自給者，非力作，則節儉也。』

〔四〕集解云：『拾補疢作疫。盧文弨曰疢舊人改疫。』翼毳云：『疢久病也。』

〔五〕惰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墮。集解云：『乾道本惰作墮，張榜本作惰，下同，今據改。』

〔六〕布施施與也。索求也。疾亟也。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一〕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二〕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三〕夫上〔四〕陳良田大宅，〔五〕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六〕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七〕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八〕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九〕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名，〔一〇〕執操不侵，〔一一〕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一二〕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

鬭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一三〕而無私鬭，不可得也。國平則用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一四〕且夫人主於聽學也，〔一五〕若是其言，宜布之官而用其身，〔一六〕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一七〕今以爲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爲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

校釋　〔一〕不入危城，謂避險地也；不處軍旅，謂逃兵役也。

〔二〕脛一毛，此蓋譏楊朱者流，純持個人主義。孟子云：『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讀云：『易換也。』脛之一毛，所損甚小，猶不肯以之易天下之大利，極言其『爲我』也。

〔三〕貴生之士，列子楊朱篇云：『智之所貴，存我爲貴。』所謂『貴其智，』卽貴其『存我』之智也。淮南子云：『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所謂『高其行，』卽高『其不以物累形』之行也。

〔四〕上字下各舊本原有『所以』二字。增讀云：『按詭使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夫上所以，疑衍所以。』纂聞、評釋均據删，今從之。

〔五〕宅，集解云：『乾道本宅作澤。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澤作宅。先愼案作宅是，今據改。內儲說上篇云：賜之上田上宅，是其證。』今按迂評本亦作宅。

〔六〕死命，死上之命也。

〔七〕出死，謂盡力以至於死，猶言獻身也。殉、漢書李陵傳：『殉國家之急，』師古注云：『殉、營也；一曰從也。』凡以身從物皆曰殉。

〔八〕徒役，謂徒黨也。此句以下，蓋譏儒家。

〔九〕解詁云：「評林國之賦稅，出於耕也。」

〔一〇〕此句以下，蓋評墨者。立節參明之明字，乾道本作民；王道焜本作名，迂評本、趙本、藏本、淩本作明。增讀云：『明名通，諸本作名。』物云：『言勵立節操，參以名譽，不爲人所侵侮也。』類毳云：「參、韻會，叢立貌；讀若參於前之參，亦猶立也。墨子非攻篇云：富有天下，名參乎天。後漢書張衡傳云：僕進不能參名於二立，注：二立謂太上立德，其次立言。明或作名，言立己節、立己名也。」今按作名爲是，茲從王道焜本。

〔一一〕執操不侵，言其操守凜然不可犯也。

〔一二〕增讀云：『自好，荀子：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說苑：申公子倍自好也。孟子：鄉黨自好者不爲，注、自喜好名者也。』

〔一三〕古無槍砲，作戰以能斬首爲功，故曰『斬首之勞』。家門，私門也。疾戰，即亟戰，猶言勇於作戰也。距與拒通，距敵，抗敵也。

〔一四〕國平，謂平時，難至，謂戰時，難讀去聲。介士，介冑之士也；古者作戰，須用介冑，故謂戰士爲介士。史

記引作『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養下用下，並無者字。

〔一五〕識誤云：『藏本今本主下有之字，今本於聽作聽於，皆誤。』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亦俱作『人主之聽於學也。』纂聞云：『學謂文學之士。』

〔一六〕集解云：『官而張榜本、趙本作而官，誤倒。』今按迂評本、凌本俱同於乾道本作官而。

〔一七〕息止也，端萌也，始也，首也。

澹臺子羽〔一〕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二〕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三〕宰予〔四〕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而智不充其辯。〔五〕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六〕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七〕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八〕爲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九〕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一〇〕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一一〕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一二〕水擊鵠鴈，陸斷駒馬，〔一三〕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相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一四〕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一五〕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言辭，則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一六〕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一七〕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一八〕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

校釋 〔一〕翼毳云：『澹臺姓，子羽字，名滅明，孔子弟子。』

〔二〕幾或解為察，如讀；或解為期，如增讀，似均不甚洽。今按韻會：「幾、將及也；爾雅釋詁：近也。易中孚：『月幾望』；禮樂記：『知樂則幾於禮矣』；史記留侯世家：『幾敗乃公事。』」此幾字宜訓為將及，幾而猶言幾乎也。取，猶言賞識也。

〔三〕拾補云：『久字藏本無，下同。』今按迂評本亦無久字。稱、讀去聲。

〔四〕選注云：『宰予即宰我，孔子弟子。』

〔五〕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處下有久字。』今按迂評本亦無久字。

〔六〕翼毳云：『孔子家語無乎字，作則字，下屬。』

〔七〕纂聞云：『聲，名也。』

〔八〕辯謂辯說，新辯對舊辯而言，舊辯指宰予之辯，新辯則指戰國之辯。戰國時尚辯，自游說之士以及一切學派幾無一不求以辯勝，至有辯士之稱。纂聞云：『今飾辯者汎濫博文，過於宰予；世主之智，不及孔子，故為眩惑。』

〔九〕為、猶如也，讀平聲。

〔一〇〕翼毳云：『秦昭王三十六年，客卿胡傷攻魏，擊芒卯華陽，破之。華陽即華下，注：亭名，在密縣。』

〔一一〕舊注云：『馬服、趙奢之子、括也。趙孝成王六年廉頗將軍軍長平，七年廉頗免，而趙括代將。秦人圍趙括，括以軍降，卒四十餘萬皆坑之長平。故城在澤州高平縣西三十里。』

〔一二〕選注云：『區冶；一作歐冶，古善鑄劍者。治劍必鍛以錫；青黃，劍燒色也。謂僅察劍之材料與其燒色，仍不能決劍之利鈍也。』

〔一三〕趙策：『吳干將之劍，肉試則斷牛馬，金試則截盤盂。』蘇秦傳：『陸斷牛馬，水截鵠鴈。』言如此試劍，乃知其利也。

〔一四〕解詁云：『讀觀馬必啓其口，視其齒。增：一本形上有相字。鳳卿按形上恐脫察字，上下文可例。』今依纂聞本增相字，讀去聲。伯樂，古善相馬者。必，斷也，決也。

〔一五〕末塗；終途也。纂聞云：『蓋鏡逐者所駐之末，表所立也。』

〔一六〕功伐；功績也。

〔一七〕州部；或爲州郡之誤。解詁云：『先試之州郡守令，而知其能否，然後延之廟堂。』今按此言文武官吏必須由下級漸升至上級，以資歷練。

〔一八〕遷官襲級；即循資進級之意。此乃一種文官制度。

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百萬，〔一〕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衆也，〔二〕而不可謂富強者，

磐石不生粟，〔三〕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四〕亦不耕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五〕儒、俠、毋軍勞而顯榮者，〔六〕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七〕夫知禍〔八〕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爲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

校釋　〔一〕拾補云：『象人或作俑人。』集解云：『象人卽俑人也。孟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作象人是。』纂聞云：『木偶人形，故曰象人。』翼毳云：『象人謂以芻爲人也。』今按象人或以木製，或以芻製，今俗且有以紙製者，但取其似人耳。

〔二〕集解云：『數當作象人二字，上下文可證。』今按數字可通，不必改。

〔三〕磐下原無石字。識誤云：『磐下當有石字。』翼毳云：『合纂類語有石字。』今據補。

〔四〕讀云：『商官，商賈納貨得官者也。』纂聞云：『五蠹官爵可買，則商賈不卑矣。管子商官非虛亡也。』

〔五〕耕各舊本均作墾，惟纂聞本作耕。翼毳云：『墾亦作耕，是。』今據改。一貫、解詁云：『猶言同樣也。增讀：任昉代齊明帝表『毀譽一貫』注、莊子：老聃曰：彼以生死爲一條，可不可爲一貫。』今按商君書愼法篇亦有『一貫』字樣，義與此同。

〔六〕而顯榮各舊本作顯而榮。增讀云：『合作而顯榮。』集解云：『顯而當作而顯。』今據改。榮者，斠補云：『者當作諸，顯而榮諸，卽顯而榮之也。若作者字，則與上下文義不屬。』

〔七〕同事猶言同類也。此乃以象人喻不使之民。

〔八〕知禍各舊本原作禍知。識誤云：「禍知當作知禍，此以知禍與下句不知禍相對也。」纂聞云：「知禍，能知之以爲禍也。原作禍知，誤。」今據改。

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一〕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二〕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三〕夫嚴家無悍虜，〔四〕而慈母有敗子，〔五〕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六〕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七〕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八〕用人不得爲非，〔九〕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一〇〕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一一〕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一二〕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栝之道用也。〔一三〕雖有不恃隱栝，而有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一四〕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雖不恃賞罰，而有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一五〕

校釋　〔一〕說讀爲悅。「吾弗入貢」之吾，或爲彼字之誤。講義云：「吾字衍。」解詁云：評林，「言義不足以服民也。」翼毳云：「弗能使之事我也。」

〔二〕關內之侯：即關內侯，秦軍爵之最高一級也。翼毳云：『魏策，王不若與竇屢關內侯。鮑注、侯於關內耳，此時未爲爵。吳注、關內侯之稱不獨起於秦也。』今按關內之侯，如非指爵名，宜解爲境內之侯，或解爲附庸亦可。執禽即執贄也。讀云：『魏策、越王使大夫種行成於吳，請男爲臣，女爲妾，身執禽而隨諸御。鮑注、禽鳥、小贄也。吳注、執禽鳥服役。』增讀云：『秦族訓百姓歌謳而樂之，諸侯執禽而朝之。左傳：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注、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

〔三〕朝於人：解詁云：『評林，見臣服於人也。』法家以國之強弱，係於力之多寡，故主務力；富國強兵，即所以務力也。

〔四〕翼毳云：『史記李斯傳悍作格。索隱曰：格，謂彊悍也；虜、奴隸也；言嚴整之家，本無格悍奴僕也。』

〔五〕增讀云：『呂子、家無笞怒，則豎子嬰兒之有過也立見。六反、母以厚愛處子，多敗。』『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李斯上書倒引作「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見李斯傳。

〔六〕儒家尚德，而法家任勢，故如此云云，李斯曾稱引之。

〔七〕恃人爲吾善：謂儒家之德化；用其不得爲非：則法家之法治也。

〔八〕纂聞云：『五蠹、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謂寡也。』今按此言用德化，則能化而爲善者甚少。至於法治，則無不治矣，故曰：『一國可使齊』

〔九〕集解云：『乾道本無爲字，顧廣圻曰：今本得下有爲字。今據補。』今按迂評本亦有爲字。

〔一〇〕迂評本『一國可使齊爲治也』作一句讀。識誤云：『一國可使齊，五字爲一句。』又云：『藏本同，今本者作也，誤。』今從乾道本。用衆而舍寡，選注云：『用不得爲非之法，而舍待賢者之論。』

〔一一〕集解云：『意林御覽九百五十二引恃作待，下同，矢下有矣字。按困學紀聞卷十引作恃，與此合。』今按迂評本、藏本、趙本、淩本均作恃，是。世古以三十年爲一世，卽一代，今則以百年爲一世紀。

〔一二〕千世之世，拾補云：『張本作歲。』集解云：『意林御覽引亦作歲。困學紀聞引仍作世，與此合。』今按迂評本、道藏本作歲，趙本、淩本作世，今從乾道本。

〔一三〕集解云：『張榜本趙本栝作括。公羊、何休序云：隱括使就繩墨是也。字當作㮴，說文：㮴、櫽也，從木，昏聲。今通用炊竈木之栝，又或從括，書太甲往省括於度是也。』增讀云：『荀子、拘木必將待隱栝，注、正曲木之木也；又示諸隱栝，注、矯揉木之器也。』翼毳云：『揉曲曰隱，正方曰栝。』迂評云：『喻民不自善，必以法驅之。』

〔一四〕集解云：『雖有二字衍，而有之有當作恃。』解詁云：『山云、多上有字。鳳卿按上有字恐日字之誤。』纂聞云：『荀子、天下有不以此爲隆正也，然而猶有能分是非、治曲直者耶？用兩有字，與此同法。』圜音環，圓也。

〔一五〕舊注云：『適然謂偶然也。』翼毳云：『鬼谷子云事有適然，物有成敗，注、適然者有時而然也。』

今按適然之善謂德化，必然之道謂法治。

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一〕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二〕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爲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三〕以仁義教人，〔四〕是以智與壽說人也，〔五〕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嗇、西施之美，〔六〕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七〕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功而緩其頌，〔八〕故不道仁義。〔九〕

校釋 〔一〕集解云：『張榜曰：狂與誑同。』

〔二〕翼毳云：『荀子性惡篇云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又云：『論語：生死有命。』蓋謂智壽出於天定，非人力所能爲，何可以之說人？

〔三〕夫下、原有『諭性也』三字。自『謂之不能然』至『性也』十三字，乾道本有，迂評本無。纂聞本則刪『諭性也』三字，而以夫字屬下讀。集解云：『王渭曰：句有誤。先愼曰：張榜本趙本諭皆作喻。』增讀云：『謂之不能然句。謂、疑說誤，言說之不能如其言也。則是諭也句。夫字屬下；言以性命之說相諭耳，無益於事也。諭性也、疑注文誤入正文。』纂聞云：『離騷、世既莫吾知兮，人心不可謂兮。王逸云：謂猶說也。』補

箋云：『論借爲諛。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而事實不能如此，則是諂諛矣。論諛古音同。荀子修身篇：以不善和人者謂之諛，楊注、諛與俞同。莊子駢拇篇通如俞兒，淮南子氾論篇作臾兒，則諭諛亦可通用矣。夫下諭字涉上文論字而衍，性涉上文智性也而衍。夫以仁義教人句。』

〔四〕集解云：『乾道本無義字。顧廣圻曰今本仁下有義字。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義字。

〔五〕集解云：『乾道本無人字。盧文弨曰：人字脫，今本有。今據補。』今按說人之人字，趙本凌本無，迂評本有，以有爲是。

〔六〕翼毳云：『善言羨而譽之；毛嬙、西施皆美女。』集解云：『拾補作嗇作嬙。盧文弨云：藏本作廧。顧廣圻云：藏本作廧是也，今本作嬙誤。按左昭三年傳釋文嬪廧本又作嬙，哀三年妃嬙本又作廧。嬙在說文新附。按藝文類聚五十二御覽六百二十四、七百一十九引並作嬙。』今按乾道本作嗇，迂評本作廧，趙本作嬙，字同。

〔七〕翼毳云：『釋名云脣脂以丹作，象脣赤也。又云香澤人髮恆枯瘁，以此潤澤之。蔡邕女誡云：傅脂則思其心之和，澤髮則思其心之潤。粉、白粉，傅面者；黛、畫眉也。楚辭云：粉白黛黑。』

〔八〕功字、各舊本俱作助，惟纂聞本改作功，今從之。纂聞云：『功元作助，從山氏正。』評釋云：助謂作功，

謂成功。」又云「頌誦通，法誦先王之書策也。』解詁云『評林、賞罰法度，治之助也，明主必急之，而綴其智壽之頌。』今按功謂法度賞罰之功，頌謂頌說先王之仁義。又助疑爲法字之誤。

〔九〕道言也，說也。

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一〕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二〕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之所以簡巫祝也。〔三〕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四〕不審官治之事，不察奸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五〕儒者飾辭〔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道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故，〔七〕不聽學者之言。

校釋　〔一〕巫祝卽巫。巫，說文：『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楚語：『男曰覡，女曰巫。』後世男女巫者通稱爲巫祝。人之祝，禱也。翼毳云：『若，汝也。』

〔二〕集解云：『乾道本上歲字與下秋字互易，聒作括。盧文弨云：千歲譌，下同；括藏本作聒。顧廣圻云：藏本下秋字與上歲字互易是也。今本二秋字皆作歲，誤。戰國策犀首跪行爲儀千秋之祝，藏本括作聒，案當作聒。先愼案此當讀使若千秋萬歲句，千秋萬歲之聲聒耳句。括、張榜本作聒，是，今據改。』今案趙本兩秋字俱作歲，聒作括，今從迂評本。增讀云：『說文、聒，讙語也。』翼毳云：『括、聒音通。慧琳音義二十三聒耳云：

譊聒也。倉頡篇：擾亂耳孔也。』

〔三〕徵驗也；簡輕也。翼毳云：『簡、忽略無禮也。孟子云：是簡驩也。』

〔四〕集解云：『乾道本言作善，今據張榜本、趙本改。』今按迂評本、淩本俱作言。語字當讀去聲，亦言也。

〔五〕傳譽各舊本均於傳字逗，譽屬下；惟選注本於譽字逗，屬上讀較是。傳譽、傳頌、傳說也。孔子自稱『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中庸稱『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故儒家，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家法古，法家反古，故韓非非之。

〔六〕集解云：「乾道本無者字，飾作釋。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釋作飾，今本儒下有者字，按句有誤。先愼按有者字是，釋當作飾，今據增改。』今按迂評本、趙本、淩本俱作『儒者飾辭』，飾辭謂詐言以聳聽也。

〔七〕集解云：『盧文弨曰：者字舊本刪。顧廣圻曰：者字當衍。俞樾曰：者字古與諸通。禮記郊特牲云：或諸遠人乎？儀禮士虞禮注引作或者遠人乎？是其證。廣雅釋言：諸、之也。不道仁義者故，即不道仁義之故，與不聽學者之言兩句相對。諸之互用，古書多有。禮記少儀篇申之面，拖諸幦；孟子滕文公篇注諸海，注之江，皆是也。大戴記將軍文子篇：道者孝弟，說之以義，而觀諸體者！與諸、並猶之也。顧氏以者爲衍，而以故字屬下讀，失其義矣。』讀云：『者當作之，』今依俞說，不改。翼毳云：『故、事也，說也；繫辭傳：知幽明之故。』

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得民之心而可以爲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

已矣。〔一〕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復痛，〔二〕不副痤則寖益。〔三〕剔首副痤，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四〕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爲酷。〔五〕修刑重罰，以爲禁邪也，而以上爲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爲貪。〔六〕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并力疾鬬，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爲暴。〔七〕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八〕夫求聖通之士者，爲民知之不足師用。〔九〕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一〇〕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一一〕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一二〕故舉士而求賢智，爲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爲治也。〔一三〕

校釋 〔一〕儒家尚德化，故重得民；法家尚法治，故重齊民。得民之極，必至聽民，無以爲治，故韓非非之。下得民二字上原有欲字。評釋云：『或曰欲字衍，』今據刪。伊尹相太甲，爲殷代之政治家；管仲相桓公，霸諸侯，爲法家之先導。

〔二〕舊注：「首病不治，則加痛也。」增讀云：『剔、讀爲鬀，音替，剃髮也。』今按剔首猶俗言『剃頭』也。復痛之復，各舊本作腹。集解云：『腹乃復字之譌。素問瘧論：病極則復，復與復通，說文：復、重也，今皆以複爲之。注訓爲加，是所見本作復，不誤。』今據改。今俗猶謂小兒病首，可以剔首之法治之，如不剔首，則更痛矣。此意與「不剔首則復痛」正合。

〔三〕副字、各舊本作𠜾，又或作擂。舊注云：痤『謂癰也；疈痤（原作威）而潰之；疈披（原倒）也。』集解云：『擶字不見於字書，下作擂，亦後起之字，注作疈是也。說文：副、判也。周禮云：副辜祭；籀文作疈，今周禮亦作疈，疈副同。古本韓子作疈，或改作副，寫者又誤加手旁，校者又於下文去刀旁，展轉譌誤，遂不成字，幸注文猶存其真。又案注威字當爲痤之譌，披疈二字亦倒。』解詁云：『正字通：𠜾、副、疈、擘、通。按𠜾卽俗副字。』翼毳云：『副、裂也。曲禮云：爲天子削瓜者副之，注、旣削又四析之。鶡冠子云：若扁鵲者，鑱血脈投毒藥，副肌膚。淺、益言膿腫漸加也。』傳校云：『詩、不折不副，孔疏：不副裂其母，此亦副爲裂義之證。』

〔四〕解詁云：『剔首副痤，小苦；而去疾除害，則大利也。』

〔五〕酷、殘酷也。

〔六〕集解云：「乾道本無上字。顧廣圻云：今本以上有上字。按有上字是，上下文可證。乾道本脫，今從今本增。』今按迂評本亦有上字。

〔七〕『必知介而無私解』七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教戰陣閱士卒』六字，今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作教戰陣閱士卒，誤。按境內必知者，八說篇云：此其臣有姦者必知，又云：而務必知之術也，是其義。介當作分，分而無私者，制分篇云：宜務分刑賞爲急，又云：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云云，是其義。解字上下當有脫文。』今按此節言強兵，迂評本等改爲教戰陣閱士卒，意是而詞非。識誤知其詞誤，而於『必

知介而無私解，』亦未得其解。介、介胄，猶言兵也。解與懈通，詩大雅、夙夜匪解，是其證。『必知介而無私解』者，猶言必須知兵而不得偸惰也。若如譏誤所說，則既與下文不銜接，又與上文重複矣。禽與擒通，虜謂俘虜。

〔八〕四者指上文四項，卽重農、重刑、徵賦、強兵四種政策。集解云：『盧文弨曰：凌本作知之而不悅也；並注云謂民不悅也。』今按迂評本與凌本同，今從乾道本爲是。

〔九〕知與智同。

〔一〇〕趙本注『欲以譬禹也。』翼毳云：『呂氏春秋云禹之決江水也，民聚瓦礫；事已成，功已立，爲萬世利。禹之所見遠也，而民莫之知。』

〔一一〕翼毳云：『左傳云：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又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

〔一二〕『存鄭』下迂評本有人字，趙本凌本無，今從之。

〔一三〕儒墨均尙賢，而法家則非賢而任法，故以求賢適民爲亂端。集解云：『乾道本無士者至治也七十六字。顧廣圻曰：藏本今本有，未詳所出。先愼案御覽九百五十五，事類賦二十五引並有子產開畝樹桑，

鄭人謗訾二句，是宋本不盡脫也。今據藏本補。趙本而民聚瓦石下並有注云：欲以擊禹也五字。張榜本末句可與作可以。」今案迂評本亦有「士者」以下七十六字，蓋乾道本所脫也。

五蠹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九卷、第四十九篇。本篇得名，以末節曾言『五蠹之民。』『五蠹之民。』謂(一)學者、即儒家，(二)言談者、即說客及縱橫家，(三)帶劍者、即游俠，爲墨家之支派，(四)患御者、即近習，(五)商、工之民。此五種人，韓非認爲無益於耕戰，故譏之曰蠹。蠹、說文云『木中蟲也；』猶言害也。

提要 本篇主旨乃由一種進化的歷史觀，推出一種法治論。『論世之事，因爲之備，』『時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此進化的歷史觀也。『以法爲敎，以吏爲師，』『尊耕戰之士，』『除五蠹之民，』此則忘世之法治論也。進化的歷史觀，與儒家之保守論相反；法治論與儒家之仁義說相反。故篇中處處針對儒家說法，與顯學篇爲同類之作。

考證 李斯建議秦始皇焚書坑儒，『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詳見史記李斯傳)即實行本篇所謂『以法爲敎，以吏爲師。』李斯爲文，曾引用本篇之文。秦二世責問李斯，亦引用本篇『堯之王天下也』一節，文字與今本大同小異。(見同上)司馬遷爲非作傳，特著五蠹篇名。由此可證本篇出於非作，自秦以來，即已流行。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一)有聖人作，搆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

之、〔二〕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三〕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四〕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五〕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六〕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七〕今有搆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八〕是以聖人不期循古，〔九〕不法常可，〔一〇〕論世之事，因爲之備。〔一一〕宋人有耕者，〔一二〕田中有株，〔一三〕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一四〕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一五〕

校釋　〔一〕集解云：『御覽七十八引衆作多，蟲蛇作虵虺。』今按文選東征賦注引仍作衆與蟲蛇。

〔二〕搆與構通。玉篇：『構，架屋也。』宋本、明本俱作搆，惟文選東征賦注引作構，同注引文無有字，『以避』至『天下』十二字作『以羣居天下』，蓋省文也。

〔三〕集解云：『各本號下無之字，御覽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今按文選注引號下亦無之字。初民穴居野處，有巢氏發明家屋，以避羣害，因以得名。莊子盜跖篇云：『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曰有巢氏之民。』

〔四〕顧廣云：『木實曰果，草實曰蓏。蜯，蚌同，蜃屬。蛤似蚌而圓。』解詁云：『評林：木實曰果，蔓生曰蓏。蛤，

蝟也。膻，死而有血；臊，乾而無汁也；惡，未敗而色臭也；臭，既敗而味臭也。』又云：『山云腹當作腸，解老，民以腸胃爲根本。』

〔五〕解詁云：『燧，取火之木也。』新釋云：『鑽，所以穿也。論語陽貨，鑽燧改火，馬注曰：周書月令有改火，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白虎通云：『鑽木燧取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避臭去毒，謂之燧人也。』今按鑽燧取火，以化腥臊，爲發明火食之始，燧人氏即以此而得名。說與悅同。

〔六〕鯀爲禹父。決，俗作决。決瀆，謂疏河也。史稱唐虞時有洪水爲患，鯀、禹先後受命治河，水患乃止。

〔七〕近古之世，謂夏、殷時代。殷湯放夏桀、周武伐殷紂，即易所謂『湯武革命』是也。

〔八〕后，說文：『繼體君也。』夏后猶言夏君，或夏王也。美，贊美也。禹字原在武字下，集解云：「湯、武、禹當作禹、湯、武』今據改。新釋云：『新聖，韓子自稱。孔子，文王；墨子，禹王；荀子，後王；均以之自擬者。』

〔九〕不期循古，各本作不期修古，宋本注云：『在扶世急也。』商君書凡用循者俱作修。札迻云：『修當爲循。經典循修通用，隸書循修二字形略同，傳寫多互誤。』纂聞云：『修宜作循，謂不必循行古事也。』今據改。翼毳云：『禮記，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商子，湯、武不修古而王，商君傳修作循。趙策，修古無徵，鮑注改修爲循，吳注桃云，一作循。史記商君傳正作循。韓文考異引方氏云：唐人書修近循，楚辭亦有誤者，則

此字古已混耳。』傳校云：『修、借爲循，乃同聲通假。修各本作脩，隸書脩循二字略同。』

〔一〇〕常可，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可作行，誤。』翼毳云：『商君傳聖人苟可以强國，不法其故，故卽常行也。』今按常可，猶言慣例也。

〔一一〕『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卽語所謂『因時制宜』是也。儒家主張循古守舊，而法家則以上古，中古與近古之事各異，不得不變其備，因成一種進化論。此段旨趣與商君書開塞篇互爲發明。

〔一二〕耕者原作耕田者。集解云：『舊本耕下有田字。藝文類聚九十五，御覽四百九十九及八百二十二，九百七，事類賦二十三引耕下無田字，今據删。』今從之。

〔一三〕翼毳云：『株，斷木也。慧琳音義三卷，株杌，考聲云殺樹之餘也。』新釋云：『株，枯樹本也。』

〔一四〕釋，委也。耒，耕器也。冀，求也。

〔一五〕此段以守株喩守舊之愚，可謂妙語解人也。纂聞云：『四書釋地云：孫學翼九歲時，讀宋人揠苗助長，笑問曰：宋人若是，其愚亦可概見乎！余曰：見莊、列二書，如資章甫而適越，不知越人無所用者，宋人也。爲不龜手之藥，得百金，不知有時用之以封者，宋人也。卽曹商爲宋王使秦，得車至多，莊子詆其同於舐痔。往問富於齊國氏，得其爲盜之言，遂眞爲盜，以贓獲罪者，宋之向氏也。自曝於日，顧其妻，將以獻吾君邀重賞者，宋之田夫也。得人遺契，歸數其齒，告其鄰吾富可待者，宋之游於道者也。雖狙公能衆狙以芧，自以爲

智；三年爲其君成一葉，因以爲巧；陽里華子，中年病忘，取喻與至理相似；好仁義者，三年不僻，取喻於禍福相倚，含有愚意。至一則宋有蘭子，再則宋有蘭子，蘭，妄也，所謂蘭子以技妄遊者也，何莫非宋人？卽謂宋多愚人，亦宜。圜謂翼毳引釋地，證守株之愚。按如嫁女而敎私藏，爲其姑退，而不自非也，反智其益富者，汜論訓爲宋人事；說林載宋之買人爭買美璞，賤其少毀而不知監止子理其毀瑕得千鎰；內儲云：宋崇門之巷人，以善居喪得賞，人之所以毀死者歲十餘人；此數事亦含愚意，諸子說愚，必取宋人爲喻者，猶之喻遠者，必稱越人，蓋當時語也。」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一〕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二〕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三〕

校釋 〔一〕丈夫指男子言。集解云：「張榜本、趙本婦人作婦女。」

〔二〕大父，祖父也，亦稱王父。

〔三〕此段言人口繁殖，食物不足，爭奪遂起，不得不用厚賞重罰以求治。倍賞累罰，卽厚賞重罰之意。此段論據與近代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及達爾文之生存競爭說有相通處。

堯之王天下也，〔一〕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二〕糲粢之食，藜藿之羹，〔三〕冬日麑裘，夏日葛衣，

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五〕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爲民先，〔六〕股無胈，脛不生毛，〔七〕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八〕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九〕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一〇〕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一一〕夫山居而谷汲者，膢臘而相遺以水；〔一二〕澤居苦水者，買傭而決竇。〔一三〕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饟；〔一四〕穰歲之秋，疏客必食。〔一五〕非疏骨肉，愛過客也，〔一六〕多少之實異也。〔一七〕是以古之易財，〔一八〕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士橐，非下也，權重也。〔一九〕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而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二〇〕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二一〕

校釋　〔一〕王動詞；王天下，猶言爲天下之王也。集解云：『乾道本也下有有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有字。按當云堯之有天下也，李斯傳可證。先愼案有字係後人用史記校記於王下，失删耳。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三，御覽八十，初學記九引並無有字，今據删。』

〔二〕翼毳云：『師古曰：屋蓋曰茨，茅茨以茅覆屋也。翦，爾雅云：齊也。言不翦斷屋茅端也。』又云：『史記始皇紀索隱曰：采，木名，卽今之櫟木也，亦作棌。胡三省曰：余謂采椽者，蓋自山采來之椽，因而用之，不施斧斤，示樸也。』愚按：淮南子作樸角不斲，韓詩外傳作樸椽不斲。爾雅釋木云：樕樸心，疏：槲樕有心能濕，江河間

以作柱，下篇梀，梆也，即梀、樸、梆、實一物，皆可以爲椽柱，胡氏未深考耳。且以茅茨對采椽，則爲木名可知矣。」

〔三〕解詁云：「索隱，粢、稷也；糲、粢粟飯也。圓按魏都賦注引此文作糲糧之飯，七啓注同。粢，即夷反，糲，魯葛反。」翼毳云：「師古曰：藜、草似蓬也；藿、豆葉也。」

〔四〕集解云：「御覽二十七，又八十，又六百九十四引並作鹿裘，李斯傳亦作鹿。」翼毳云：「麑、鹿子。」又云：葛、蔓草，所以黄爲絺綌也。

〔五〕翼毳云：「周禮司門注、監門；門徒也。服、冬夏之服；養、食耕之養也。」今按虧字史記作殺，猶言減也，少也，薄也。集解云：「御覽及北堂書鈔引作敵或厭，並誤；虧，損也。」

〔六〕纂聞云：「史記、身自持築臿，正義云：爾雅鍬謂之臿，音初洽反。」集解云：「御覽八十二引耒臿作木畚。」

〔七〕集解云：「乾道本胈作肢，據張榜本改，李斯傳亦作胈，御覽引作股無完胈。」今按迂評本正作胈，趙本淩本則作肢。纂聞云：「胈一作肢，非。史記集解，胈，膚毳毛。山曰：莊子、堯舜於是乎股無胈，脛無毛，注、胈，白肉也。」

〔八〕臣虜；猶言臣僕也。古以俘虜爲奴僕，故云。苦字史記作烈。自茅茨不翦至不苦於此矣，史記秦本紀

及李斯傳俱曾引用，惟詞句間有不同耳。

〔九〕集解云：『以，張榜本作叉，誤。』又云：『古，張榜本、趙本作故，古故字通。』今按乾道本、迂評本俱作古，凌本作故，今從凌本。解詁云：『稱美曰多；不足多，言不足稱譽也。』

〔一〇〕累世絜駕，迂評注云：『言累世乘軒，不徒行也。』翼毳云：『絜，繫也。齊語：與之繫馬三百，注、繫馬、良馬在閑，非放牧者也。』新釋云：『絜，約也。絜駕猶云約車。』今按繫、約二義通。

〔一一〕輕辭，猶言易辭，難去猶言難舍。

〔一二〕宋本注云：『谷水難得，故節以水相遺也。』今按所謂節，卽指膢臘祭節日。膢、音樓。集解云：『說文，膢、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之神也；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風俗通引相遺以水，作買水。』今按今俗以陰曆六月爲膢，十二月爲臘，蓋以祭日在此二月也。

〔一三〕宋本注云：『澤居（按居字原作者，今校改）苦水，故買人功使決竇也。』集解云：『庸，張榜本作傭。』今按庸與傭通，買庸卽僱傭也。決竇與上文決瀆意相近。翼毳云：『竇，水道也。澤居水道易壅塞，故買庸而通利之。』

〔一四〕宋本注云：『幼弟可惜，猶不饟之也。』讀云：『饟，餉同。注、可惜，可憐也。』集解云：『意林、御覽八百四十九引幼作從，意林饟作讓。』

〔一五〕集解云：『乾道本穰作饑，涉上文而誤，據拾補改。盧文弨云：饑張榜本作穰。疏，意林作過。』今按迂評本正作穰。穰歲，猶言豐年也。文選笙賦注引必字作畢，亦通。

〔一六〕集解云：『乾道本無客字。顧廣圻云：今本過下有客字，按疏下當有客字。先慎按顧說非。非疏骨肉，逗。御覽、意林引同無下愛過客也四字，改從今本愛過客，蒙上疏客必食言，過客即疏客。』今按趙本、凌本俱有過客二字，迂評本誤倒為客過。翼毳云：『過客者，行過之客也。』老子云：『樂與餌，過客止。』

〔一七〕實字、集解改為心字，且云：『乾道本心作實，盧文弨云：意林實作心，先慎按御覽亦引作心，今據改。』今按各舊本俱作實，上文所謂饑歲穰歲正言多少之實，意林御覽蓋以修辭而改為心，可不從之。

〔一八〕拾補云：『張本之作人。』今按迂評本亦作人，今從乾道本。易財猶言輕財也。

〔一九〕重爭士橐，集解云：『乾道本作爭士橐。顧廣圻云：今本爭上有重字，按未詳。先慎按爭上有重字，是輕辭天子，重爭士橐相對為文。土當為士，形近而誤，士與仕同。橐與託通，淮南修務說林項託，漢書董仲舒傳孟康注作項橐，是橐託通用之證。士橐即仕託古今字。外儲說左上篇：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又云：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錘。彼云辭仕託，此云爭仕託，可見仕託之義。』今從集解校改。爭士橐猶今言爭官或爭權也。橐或為古官之一種標誌，類如後世之言印綬，或搢紳。讀謂橐為『行旅齎貣，』新釋謂為『地，』俱無所據。上文勢字與下文權字同義。韓子中凡言勢者，蓋指權，或權力，或主權，

讀者務須留意及之。

〔二〇〕戾，暴戾也。稱，讀去聲，適也。

〔二一〕世謂時代，事謂事實，備謂設施。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謂爲政須因時制宜也。此段言古之權輕財多，故讓；今之權重財寡，故爭。世事既變，則其備亦不能不變矣。

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一〕地方百里，〔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三〕荊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四〕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五〕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六〕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七〕共工之戰，〔八〕鐵銛距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九〕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一〇〕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一一〕齊將伐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一二〕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一三〕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一四〕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荊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一五〕

校釋　〔一〕文字，迂評本、趙本作大，凌本作太。集解云：「乾道本文作大，據拾補改。」纂聞云：「文元作

大，從下文正。』豐鎬、新釋云：『豐在今陝西鄠縣東五里，鎬在上林昆明北，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今按周京太王在岐，文王遷豐，武王遷鎬。

〔二〕地方二字，今通作一名詞讀，然在古文中則地謂土地，方謂面積見方地方百里，猶言土地之面積有方百里也；下同。

〔三〕纂聞云：『漢水名，荀子注，徐國名，僭稱王，其狀偃仰而不俯，故謂之偃王。愚謂其人柔懦仁弱，偃武事，故傳此稱也。』今按三十六國，後漢書東夷傳及水經注所載同，惟淮南氾論訓及論衡非韓篇作三十二國。

〔四〕本書凡言荊者，俱爲楚之代名，以避秦諱改也。拾補云：『徐偃王當周穆王時，與楚文王相去遼遠，譙周據此以駁史失之不考。』新釋云：『竹書紀年，穆王十四年，王帥楚子伐徐戎，克之，卽其事。此云文王，當爲熊勝熊楊，非熊貲也。淮南人間以爲楚莊王，尤誤。』

〔五〕增讀云：『文選答客難，時異事異注引世作時，』蓋唐人以避太宗諱世民而改也。『世異則事異』，係說歷史爲演變的(Evolutionary)，而非固定的。此爲韓非歷史哲學之第一原則，與近世進化論之解釋歷史有相近處。

〔六〕苗，卽苗族，蓋上古中原之土著；冠以有字者，語助詞也。上德之上，同尙。

〔七〕干盾也。戚斧也。『執干戚舞，』謂以干戚爲舞具也。古時舞樂，有文舞，有武舞，文執羽旄，武執干戚。禮云『干戚之舞，非備樂也。』

〔八〕纂聞云：『物曰共工氏在女媧時，而前乎舜、禹，而下文云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可疑。案路史共工氏傳，太昊氏沒，假亂天常，竊有冀方。唐表言，共工氏有地在弘農之間，豈舜、禹之後，弘農間別有共工氏歟！又案路史勾龍生垂，垂臣高辛，爲堯共工，生噎鳴，是爲伯夷，生四岳，太岳生先龍，先龍生玄氏，玄氏乞姓。湯革夏伐氏，氏人來朝，而共工氏世官，則豈是歟。圓案外儲云：堯舉兵而誅共工於幽之都。下分古今言之，屬文之宜，不必拘也。荀子、堯伐驩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注、禹伐共工，未詳。秦策亦有此語，吳注，此游士之辭，凡戰國言帝王事，類如此，皆不足辨矣。此說近之。』今按共工氏爲古代一部落名，禹前既與中原戰，禹時猶可與中原戰也。

〔九〕鐵銛迂評注云：『銛，箭簇也。』翼毳云：『鐵銛見戰國策。博雅云：鏵謂之銛，謂如鏟也。說文，銛，從金，舌聲，讀若棪。方言云：錟謂之鈹，注今江東呼大矛爲鈹。初學記漁條云：銛取黿鼉也，見何承天纂文云：銛鐵有距，施竹頭，以之擲黿鼉。愚謂鐵銛，若今漁人獵魚鼈之杈。』距字，乾道本、迂評本俱作矩，趙本、凌本俱作距。集解云：『盧文弨云：矩張本作短。顧廣圻云：今本矩作距，誤，案當作短。今據改。』今按改短字，於義最不適，距矩形近而誤。距義有二說：纂聞云：距、鉅通，史記正義云：鉅，剛鐵也。』翼毳云：『距，踰也。史記王翦傳，劉

向新書俱載投石超距言投鐵銛跳躍也。』今按鐵銛爲鐵杖，抑爲鐵箭，未敢斷言。如爲鐵杖，則距字應與寡聞所謂『銛鐵有距』之距同義，而省有字，非超距也。如爲鐵箭，則距字可解爲與鉅通，大也。總之，鐵銛爲古代攻敵之具。及乎敵，至乎敵也。鎧甲爲衛身之具。

〔一〇〕『事異則備變』爲韓非歷史哲學之第二原則。

〔一一〕『上古競於道德』蓋指唐虞禪讓之傳說言。『中世逐於智謀』蓋指春秋之朝覲會同言；逐，亦競也。『當今爭於氣力』蓋指戰國之攻戰言。攻戰不僅恃氣力，然當時以斬首爲功，則亦有賴於氣力也。

〔一二〕子；對人尊稱，此指子貢。土地二字，迂評本、道藏本無土字。

〔一三〕去門；距門也。門、蓋指都門。寡聞云：『墨子門作魯。』

〔一四〕持國；保國也。

〔一五〕息止也。萬乘大國也。循字、斠補云：『當作修，言修徐魯之兵力也。』二國；指徐、魯。解詁云：『徐、魯固無勢力以敵齊、楚，故用仁、智，僅至此，非子失權也。』然韓非主旨在以力爲持國之本，故非仁智，而必務力。若用仁智而不務力，則失其所以持國矣。以今語言之，韓非蓋一尚力之軍國主義者。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駻馬，此不知之患也。〔一

〔一〕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二〕則視民如父母。〔三〕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四〕此所舉先王也。〔五〕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六〕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七〕雖厚愛矣，奚遽不亂？〔八〕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九〕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一〇〕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一一〕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一二〕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一三〕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一四〕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一五〕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一六〕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一七〕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一八〕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曰『務行仁義，則可以王』，〔一九〕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二〇〕此必不得之數也。

校釋　〔一〕寬緩之政，謂儒家之仁政。急世，謂戰國之亂世。轡，正韻『兵臂切，並音祕。』釋名：『轡，咈也；牽引拂戾以制馬也。』陸佃曰：『御駑馬以鞭爲主，御駻馬以轡爲主。』蓋轡，所以勒馬者；策，所以驅馬者。駻馬，集解云『淮南氾論訓高注，突馬也。』知讀爲智。

〔二〕集解云：『乾道本無稱字。顧廣圻云：今本皆下有稱字，按句有誤。先愼案有稱字，其義已明，乾道本脫稱字。顯學篇云：孔子、墨子俱道堯舜，此卽儒墨皆稱先王兼愛之證。』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稱字，今據補。

〔三〕視民二字、迂評本作民視，今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集解云：『拾補視民作民視君三字。民視二字舊倒，君字脫。俱依張本補正。顧廣圻云：句有誤。先愼案視民當作民視，盧說舊倒是也。君字不當有。先王兼愛天下，則民視之如父母，此卽指先王之民而言。張本增君字，非也。』今按『視民如父母，』猶言先王視民如父母之視子，字不倒，亦無脫，但有省文耳。

〔四〕司寇，古刑官名。不舉樂，解詁云：『罷音樂也。左傳，夫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注、去盛饌。禮記，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乎甸人，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又云：『論囚曰報，見張湯傳。』

〔五〕解詁云：『禮、舉稱也。』翼毳云：『此學者所稱舉先王之事也。』

〔六〕選注云：『學者所謂如父子者，乃父慈子孝，室家和睦，而無姦亂者也。如學者之論，推廣言之，則是以天下無姦亂之父子也。

〔七〕『父母』二字，迂評本重，今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皆見愛』三字，舊本俱屬下讀，誤。『莫先於父母皆見愛，』猶言莫先於見愛於父母，重父母二字，於義反晦矣。

〔八〕迂評本雖上有君字，無矣字，拾補、集解併從之。文選注引矣字作之。今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雖厚愛矣，奚遽不亂，』乃申說前句，若增君字，於義反淆。

〔九〕集解云：『乾道本子下無未字，顧廣圻云今本子下有未字。王渭曰：當有。今據補。』今按迂評本亦有未字，茲從之。

〔一〇〕效字、迂評本作効，通，明也。解詁云：『二柄篇舊注，效，顯也。』纂聞云：『效猶示也。』新釋云：『效，見也。』按各說意俱相近。

〔一一〕纂聞云：『勝如呂氏春秋在於勝理，在於行義之勝。八經篇君以法撓慈仁，即勝仁也。物曰：令法勝仁。』選注云：『勝、任也；聽、從也。』

〔一二〕此言人民於權力或主權（勢）則均須服從，而於仁義則鮮受感化也。易言之，即謂德化不如勢治。

〔一三〕新釋云：『韓子以聖人稱孔子，則孔子之尊，韓子時已然矣。』又云：『孟子書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呂覽遇合孔子周流海內委質爲弟子者三千人，達徒七十人。』今按說與悅同；美，贊美也；服役，服勞也。論語：『有事弟子服其勞，』即服役之意。

〔一四〕集解云：『拾補而下有爲字。盧文弨云：張本無。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而下有爲字，誤。按一人，仲

尼也。』今按迂評本、趙本、淩本、浙局翻印乾道本仁字上俱有爲字，玆從道藏本及四部叢刊影印乾道本。

〔一五〕下主，劣下之君主也。君，此處用作動詞；君國猶言爲國之君也。古者宮殿俱朝南，國君坐朝亦南向，而臣下則北向，故以南面形容君主，俗所謂『南面王』者是也。

〔一六〕集解云：『乾道本不重勢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誠上有勢字，按句有誤。先愼案有勢字是也，今據補。固服於勢，句，文義屬上；勢誠易以服人，句，文義屬下。』今按迂評本、趙本、淩本俱重勢字，玆從之。此二句猶言人民須受治於主權，主權亦確易於統治人民也。

〔一七〕解詁云：『顧，反也。』

〔一八〕乘勢，運用主權也。

〔一九〕集解云：『乾道本務上有勝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勝字，按句有誤。先愼案勝字衍，今據刪。務行仁義四字當重。』今按迂評本、趙本、淩本務字上均無勝字，惟乾道本有。勝字應爲某字之誤，非衍也。選注引爲日字，玆從之。不乘必勝之勢，猶言不運用必須服從之主權也。

〔二〇〕列徒，宋本注云：『則七十子也。』解詁云：『則卽義通。』按列徒猶今言諸生，此處指孔子弟子。集解云：『乾道本世作勢。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勢作世，誤。按勢上當脫服字。王先謙云：作世，文義自明，無庸增服字。今據藏本、今本改。』今按迂評本、趙本、淩本俱作世，是；乾道本以音同而誤爲勢耳。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一〕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二〕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三〕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四〕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五〕故明主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六〕鑠金百鎰，盜跖不掇。〔七〕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掇百鎰。〔八〕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九〕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一〇〕

校釋　〔一〕譙、同誚，音樵去聲，以辭相責也。

〔二〕脛毛下、各本有不改二字。識誤云『下有脫文。』解詁云『增、猶言一毫不改也。顯學、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假貞訓、雖以天下之大利，易骭之一毛，無所概於志也。或曰：其脛毛三字，衍。鳳卿按不改、蓋注文攙入。』按不改二字，爲不動其脛毛五字之注解，而誤入正文者。鳳卿之說是，今據刪。又纂聞以『其脛毛不改』五字爲一句，亦不如刪不改二字爲通。

〔三〕州部之吏；州部之吏謂地方官也。部或爲郡之誤。州部名詞又見於顯學篇。新釋云：『州、糾也；謂主糾察之吏耳，若今檢察。楚策，今僕之不肖，扼於州部。』又云：『推，行也。』按州無糾義，以州部之吏爲專主糾察之吏，

殊無據。公法統指國法而言，與今法學中所謂私法公法之公法有別。變其節，解詁云：『變善爲惡也，』與通常所謂變節亦有異。

〔四〕仞正字通：『古以周尺八尺爲仞，度高深以仞。』纂聞云：『史注許愼曰：樓季、魏文侯之弟也。峭，史作陗，同。索隱云：陗，峻也，高也。』

〔五〕牂亦作䍧，音臧，說文，牝羊也，从羊，爿聲。按跛牂，跛足之母羊也。夷，解詁云：『平也；』翼毳云：『漸平也。』又新釋、牂作䍧，且云：䍧，臧也，牧奴之稱。後漢書孔融傳是使跛䍧欲窺高岸。以䍧爲牂，各本俱無。

〔六〕尋常，集解云：『八尺曰尋，倍尋曰常。』釋，解詁云：『猶舍也。』

〔七〕鑠；乾道本作溢，今從迂評本。宋本注云：『金銷爛雖多，跖棄而不取。』解詁云：『言以傳其手也。』按此以鑠金爲冶金，又索隱以鑠金爲美金，二說以前說爲是，蓋冶金在爐，搏則傷手，故大盜亦不搏鎰、音逸、孟子：雖萬鎰，注：鎰、二十兩也。跖；古之大盜名，通稱爲盜跖。搏，解詁云：『拾也。』搏字史記李斯傳作搏。

〔八〕手字、迂評本、趙本、淩本在則字下，今從乾道本。識誤云：『臧本同，今本手則作則手，誤。』按必害手，言鑠金必傷手也。自十仞之城至此，李斯曾引用，但詳略不同，詳李斯傳。

〔九〕集解云：『乾道本固作故。盧文弨云：故、張本作固，二字古通。顧廣圻云：今本故作固，誤。王先謙云：下文云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即此所謂一而固也。作固是，改從今本。』今按迂評本、趙本、淩本俱作

固，固確定，謂法不可輕變也。一，統一，謂法不可多歧也。法一而固，賞厚而信，罰重而必，爲法家行法之三大原則。

〔一〇〕遷改也。施賞不遷，謂信賞也。行誅無赦，謂必罰也。信賞必罰，又輔之以毁譽。如何輔之？謂所賞者卽所譽之所在，而賢者勸；所罰卽所毁之所在，而不肖者懼，故俱盡其力。

今則不然。以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一〕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二〕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三〕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四〕毁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五〕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六〕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七〕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八〕不事力而衣食，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九〕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一〇〕而忘兵弱地荒之禍，〔一一〕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一二〕

校釋　〔一〕其上以字，乾道本、趙本、淩本俱無，惟迂評本有。拾補云：「然下當有以字，與下同。」新釋云：「予以虛爵，不假事權，士事也。」纂聞云：「士官讀爲仕宦。」今按士官蓋猶今言作官。功謂戰功，爵謂軍爵，卑謂輕視。以有戰功而與以軍爵，又以其爲軍官而輕視之。重文輕武，爲我國自古卽有之傳統思想，故韓子非之。

〔二〕家業謂家人生產。俗以不務家人生產爲淸高，故輕視農人之務家業。少，亦輕視也。

〔三〕不收，新釋云：『謂不可收爲己用。此句謂高蹈之人既以其不可收爲己用而舍之，又以其輕世爲高而譽之。』

〔四〕集解云：『乾道本禁下無也字。盧文弨云：也字脫，張、凌本有，與上二句同。今據補。』今按迂評本禁下有也字，茲從之。此句蓋謂游俠既罪其犯禁，又譽其有勇。多，譽也。

〔五〕耕戰、應賞者而毀之，儒俠、應罰者而譽之，未免矛盾，故曰『相與悖繆』。

〔六〕廉，宋本注云：『世謂之有廉隅之人。』

〔七〕集解云：『乾道本無被字。顧廣圻云：今本友下有被字，誤。先愼知友被辱句，與上兄弟被侵相對爲文，不當少一字，改從今本。』今按被字，迂評本無，趙本、凌本有，以有爲是。知友，新釋云：『謂通問相知之友。』隨仇，報仇也，詳見顯學篇。

〔八〕程，集解云：『禮記儒行，不程勇，注程、猶量也。』翼毳云：『昌言云：角才智，程勇力。』今按程於勇，謂游俠較量勇力以爲豪，而讀以程爲逞誤，未可從。勝選注云：『制也。』

〔九〕集解云：『乾道本無下則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則字，誤。先愼案上則謂之能，與此句法一律，有則字爲是，今據補。』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則字。戰功之功字，迂評本、藏本作攻。

〔一〇〕集解云：『乾道本無，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十五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今按迂評本、趙本、淩本俱有此十五字，茲從之。

〔一一〕集解云：『乾道本荒作弱。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下弱字作荒。今據改。』今按迂評本、趙本、淩本俱作荒字，爲是。

〔一二〕集解云：『乾道本公上有功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功字。今據刪。』今按迂評本、趙本、淩本公上俱無功字，是。私行謂賢能之行，公利謂耕戰之利。寡聞云：『廉貞之行，俠也；賢能之行，儒也。』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亂禁，〔一〕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二〕犯罪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三〕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取、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四〕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五〕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六〕楚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七〕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八〕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九〕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一〇〕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一一〕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

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一三〕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爲匹夫計者，莫如修仁義而習文學。〔一四〕仁義修則見信，見信則受事；〔一五〕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爲政如此，〔一六〕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可兩立也。〔一七〕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一八〕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兼愛之說；〔一九〕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二〇〕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二一〕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二二〕舉行如此，治强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二三〕

校釋 〔一〕史記游俠傳引此二句，俠上有而字。儒謂儒家，文謂文學。俠謂游俠，乃墨家之支流，後世所謂劍俠，俠客，或劍客之類；武謂暴力。戰國時儒俠盛行，均於法禁有妨，故韓子以爲亂源所在。

〔二〕離法，不合法也。集解云：『乾道本生作王，無取字；拾補王作生，有取字。盧文弨云：王、張本作生。顧廣圻云：王當作生，今本學下有取，依下文當有。按盧、顧說是，今據改。張榜本諸誤誅。』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生均誤作王，今從集解校正。諸先生指儒家。取解詁云：『用也。』

〔三〕戰國時有養士之風，游俠以能暗殺爲人報仇，亦在所養之列；私劍，暗殺也。

〔四〕取字各舊本俱作趣。冀毳云：『趣，當作取。法謂法之所非也；取謂君之所取也；上謂上之所養也；下、

謂吏之所誅也。』補箋云：『趣當讀爲取。莊子齊物論：趣舍不同，釋文：趣本作取，即趣、取通用之證。』按趣既本作取，故今依纂聞改趣爲取，以便讀者。

〔五〕有耕戰之功者乃可以譽，今行仁義者無功而譽之，則不足勸耕戰，故曰害功。

〔六〕集解云：『乾道本文上無工字。顧廣圻云：今本文上有工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愼按有工字是，上文行仁義者非所譽與工文學者非所用，句法一律，此不當少一字，改從今本。』今按迂評本、趙本、淩本俱有工字，茲從之。

〔七〕楚字下各舊本俱有之字，於文法不合。纂聞、解詁以之字爲人字之誤。翼毳云：『之字衍，楚字或於林下作之故誤分耳。』今據刪。直躬、翼毳云：『假號，如今渾名也。』又云：『謁，告也。』按直躬以極正直而得名。

〔八〕令尹、楚官名。報、翼毳云：『當作執，呂氏春秋報作執。』今按論四曰報，作報亦通，不必改。新釋云：『論語、葉公告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莊子盜跖：直躬證父。呂覽當務：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乎？荊王聞，乃不誅也。孔子聞之曰：異哉，直躬之爲信也！一父而再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其所記略與此異也。』

〔九〕翼毳云：『山氏曰：魯人卞莊子，見新序義勇。書、甘誓、孔傳，奔北者，釋文云：軍走曰北。』

〔一〇〕舉而上之纂聞云：『稱舉而升諸公。』君之背臣，纂聞云：『每戰奔北，是背君也。』按背臣猶言叛臣也。集解云：『兩父字皆當作母，涉上文而誤。御覽四百九十六引尸子：魯人有孝者，三爲母北，魯人稱之。汪繼培云此卽卞莊子事。韓詩外傳十及新序義勇篇並云養母，與尸子同，韓子以爲非也。』新釋以爲養父養母乃傳聞之異，故可不改。

〔一一〕集解云「乾道本兼下有也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也字。先愼案此不當有也字，今據刪。』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兼字下俱無也字，是茲從之。社稷猶今言國家。不幾，解詁云：『言不可庶幾也。』翼毳云『幾，冀通。』今按誅、賞二字下，俱有省文。令尹誅，誅直躬也；仲尼賞，賞卞莊子也。

〔一二〕蒼頡一作倉頡，相傳爲黃帝史官，始制文字，因以得名。作書，卽作字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乃公私二字之原義。拾補云：『說文引作自營爲厶，營環通用，私當作厶，下同。』識誤云：『說文又云：『公，从八从厶，八、猶背也。引此曰背厶爲公。』環亦作還，秦策云：『極身毋二，盡公不還私，』蓋同聲假借也。還私卽環私，亦卽營私。

〔一三〕固以之以字古同已，孟子云：『無以，則王乎！』

〔一四〕此句及下句之仁字，各舊本俱作行。集解云『行當作仁。上文云行仁義工文學，此云修仁義習

文學，仁義文學，篇內對舉明行爲仁之誤，下同。』今據改。

〔一五〕受事，任事也。

〔一六〕爲政，乾道本作『爲有政，』迂評本、趙本、淩本無爲字。識誤云：『有字衍，』今據刪。又翼毳云：『有如有周、有湯之有，助字也，解在難言篇。書云：施於有政。』此亦可通。但新釋云：『有、國也，』則費解矣。

〔一七〕可字，乾道本、趙本、淩本無，迂評本有。翼毳云：『兩上一有可字，是。』纂聞解詁俱有可字。今據補。不可兩立，謂兩者相反，不可同時並容也。

〔一八〕斬敵，則必不高慈惠：既賞斬敵，又高慈惠，是一不可兩立。

〔一九〕拔城，則必不信兼愛，因信兼愛，必又信非攻，而不肯拔城矣。既賞拔城，又信兼愛，是二不可兩立。兼字，各舊本俱作廉，形近而誤。翼毳云：『廉當作兼，』今據改。又云：『高慈惠之行，謂儒也。管子、形勢解云：惠者，主之高行也。慈者，父母之高行也。兼愛之說，謂墨也。管子、立政篇云：兼愛之說勝，則廉恥不立。是當時儒、墨爲是說矣。』

〔二〇〕甲，鎧甲，所以衛身者；兵，兵器，所以攻敵者。纂聞云：『秦策、綴甲厲兵，吳注、厲，卽礪，山曰：厲利音義互通，堅甲利兵出孟子。』離、讀去聲，危急也。薦紳、翼毳云：『薦、搢通；薦紳，儒服也。』今按儒服寬袍大袖，綴帶束紳，實與武裝相反。既講軍備，又美儒服，是三不可兩立。

〔一一〕農謂農夫，距與拒通，卒謂兵卒，文學之士謂儒家。既欲富强，不貴農夫兵卒而貴游食之儒家，是四不可兩立。

〔一二〕敬上畏法之民，乃政府所應求者，而今廢之；犯上亂法之遊俠，乃政府所應去者，而今養之，是五不可兩立。

〔一三〕介士，史記作介胄之士，猶今言軍人也。所利，顯學篇作所養，義較明。服事，服務也。簡其業，怠其業也。評釋云：『簡，棄也。』亦通。游學二字上，乾道本有於字。集解云：『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於字，今據刪。』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無於字，茲從之。戰國時，游士之風甚熾，顯學如儒、墨固無論矣，卽陰陽、道德、縱橫、以及一切游士，亦咸思以其所學游說於諸侯，故曰游學。游學無耕戰之勞而易獲貴重，故人爭趨之。韓子以爲重游士則不足以勸農厲兵，故極非之。儒俠在當時爲游士者特多，故更非之。

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一〕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二〕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裋褐不完者，不待文繡。〔三〕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智之論，則其於治反矣。〔四〕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若夫賢貞信之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五〕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可欺之術也。〔六〕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

士。〔七〕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九〕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一〇〕

校釋　〔一〕貞信之行，蓋謂儒家之行；微妙之言，蓋謂道家之言。翼毳云：『老子云：搏之不得名曰微。又云玄之又玄衆妙之門。』國字解云：『微妙之言，抽象而高深之議論也。』

〔二〕法家專爲一般衆人立法，不爲少數上智立說，故非道家微妙之言以用也。

〔三〕粱字各舊本俱作梁，形近而誤。集解云：『梁當作粱。』纂聞、解詁均已改爲粱，今從之。韻會小補云：『粱，粟類米之善者。』裋褐之裋字各舊本俱作短，短、裋形近而誤。解詁云：『短當作裋。』今按裋音豎，亦音短。史記秦本紀：『寒者利裋褐，』前漢貢禹傳：『妻子糠豆不贍，裋褐不完；』又荀子大略篇：『衣則豎褐不完』注『僮豎之褐；』是或作僮，或作豎，無作短者，今據改。裋褐、僮僕之粗布衣也。

〔四〕夫婦匹夫匹婦，猶今俗所謂『老百姓』者是。翼毳云：『中庸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智各舊本俱作知，知應讀爲智，今依上文及集解改。上智之論，即指微妙之言。此言政治與民間攸關，必須用匹夫匹婦所明知之法，否則反乎爲治之道矣。

〔五〕賢字下各舊本俱有良字。識誤云：『良字當衍，上文云：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今按此句之賢字，應作動詞解，與下文貴不欺之士之貴字同。舊日校刊者多不明此賢字之義，妄增一良字，致不成句，今依識誤校刪。將字、趙本、凌本、張本俱作將，誤，今依乾道本、迂評本。

〔六〕集解云：『乾道本無貴字。顧廣圻云：今本不上有貴字。今據補。』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貴字，是。不可欺之可字，各舊本俱無。識誤云：『不下當有可字。』今據補。

〔七〕布衣謂無官爵之人，即匹夫也。

〔八〕勢，主權，即所以制人者，亦即所以統治者；人主處制人之勢，謂主權在君也。厚，富也；有一國之厚，言人主擁有全國之財富也。柄，權也，謂賞罰之權也；賞罰之權，必在於君，故曰操其柄。修明二字、為一動詞，術，為法家之術語，謂統治之方術。術與法、勢三者，為法家理論之三大要義。燭，解詁云：『照也。』田常，即陳恆，恆為本名，漢人以避武帝諱改為常；田同陳。論語：『陳恆弒其君，』即弒簡公而專齊國也。子罕，舊說疑為宋臣皇喜字，曾弒宋君而奪其政者。此二人皆所謂『姦劫弒臣』。

〔九〕『不盈於十』，不足十人。『境內』，謂國內。『人不足官』，謂少數貞信之士不敷為官之用也。官為貞信之士則治，非貞信之士則亂，是『治者寡而亂者多矣』。

〔一〇〕一與固俱作動詞解。『一法』，一任於法也；『固術』，固守其術也。一法而不求智，猶言任法而

不任智固術而不慕信，猶言任術而不任信。韓官之官字，迂評本作臣。

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一〕是以天下之衆，其言談者務爲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二〕行身者競於爲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三〕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四〕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五〕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六〕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七〕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八〕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富也。〔九〕戰之爲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一〇〕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一一〕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生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一二〕是以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一三〕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一四〕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一五〕

校釋　〔一〕言謂游士之言。說與悅同。辯，巧言也。行亦謂游士之行。聲，虛聲也。功，耕戰之功也。於行二字

上各舊本俱有用字。墨義云：「用字衍。」纂聞云：「其下无衍用字，從山氏衍。」今據删。功爲之爲字，乾道本無，迂評本、趙本、凌本有。集解云「顧廣圻云：今本功下有爲字，按依上句當有。今據補。」茲從之。本節專言耕戰之必要。

〔二〕言談各舊本俱作談言。纂聞云：「元作談言，淆亥。」解詁云：「山去：談言字倒，下文言談可證。」今據乙。周纂聞云：「合也。」盈廷即滿朝，此言儒者游說之多也。

〔三〕行身，猶言立身也。歸祿，辭祿也。此句言智士以隱遯爲高，蓋指道家。智士之士、迂評本作仁。

〔四〕兵不免於弱五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不重，迂評本重，按重者是，今據補。

〔五〕「商、管之法」，謂關於商君、管仲言法之書，漢志著錄商君二十六篇，管子八十六篇，今存，或即由韓子所謂「商管之法」而來。「家有之」，可見韓子時商、管書之流行。愈、集解云：「乾道本無愈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國下有愈字。先愼案依下文當有，今據補。」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國下俱有愈字，是，茲從之。

〔六〕集解云：「乾道本言作民。顧廣圻云：今本民作言，按依下文當作言。今據改。」今按迂評本作民，誤；趙本、凌本作言，是。「商、管之法」均重農，既家藏而習之，是皆紙上談耕也，故曰「言耕者衆。」

〔七〕「孫、吳之書」，指孫武、吳起之兵書，漢志著錄孫子十三篇，吳子六篇，今存。「言戰者多，」謂多紙

上談兵也。被甲，迂評本作披甲，今從乾道本。被甲，謂着鎧甲，意與從戎同。

〔八〕力謂耕戰之力；言謂言耕言戰之言。集解云：『乾道本必作伐。顧廣圻云：今本伐作必。按句有誤。先愼案無用，即上不周於用，故明主必禁之。乾道本作伐，誤，改從今本。』今按迂評本作伐，屬上讀；趙本凌本作必，屬下讀，較是。賞其功，賞耕戰之功也；禁無用，禁言耕、言戰之無用也。此與商君書所謂『壹民於農，『壹民於戰』之意同。

〔九〕勞，新釋云：『苦也。』

〔一〇〕爲事之爲字，集解云：『乾道本無爲字，藝文類聚五十五，御覽六百七引並有爲字，是也。戰之爲事也危，與耕之用力也勞相對，不應少一字，今據補。』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無爲字，纂聞增補，茲從之。

〔一一〕事智，謂修文學，習言談。

〔一二〕『書簡之文』蓋指載在簡編之詩書等典籍而言。儒家以經教人，而法家則以法教人，故曰『無書簡之文』。先生之生字，各舊本俱作王。識誤云：『王當作生，此與下文吏對。』今按上文『諸先生以文學取』之生字亦誤爲王，此與同例，茲依識誤校改。『先生之語』，蓋謂師說；戰國時百家爭鳴，各有師說，莫衷一是，故韓子主張『無先生之語』，以吏爲師，即以官吏教民習法，如是則學者不得自由倡說。新釋云：『商君書定分，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史記秦始皇本紀：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旨

與此同。』按此主張，李斯奏請秦皇已行之。捍、解詁云：『舊刊捍從木，誤。荀子征暴誅悍，孫曰：捍、悍通。』

『無私劍之捍，』韓亦准游俠暗殺也。古者作戰，以能斬敵首爲功，故曰『以斬首爲勇。』

〔一三〕是以之以字，各舊本俱無。翼毳云：『是下脫以字。』纂聞云：『從山氏補以字。』今據補。『其言談者必軌於法、』謂言必合法。『動作者歸之於功、』謂動作壹於耕戰。『爲勇者盡之於軍、』謂僅以能戰爲勇。

〔一四〕王資、翼毳云：『資、本價也，言王業資之以興。』管子：『國修而鄰國無道，霸王之資也。』今按王資卽指上文之國富兵強，法家以爲國富兵強，然後可霸可王，故謂之王資。

〔一五〕畜與蓄通，儲也。承釁、翼毳云：『承乘音通。後漢鄧禹傳云：欲乘釁并關中；又敍傳云：乘釁而運。釁、璺同，隙罅也。言觀瑕隙而動也。』超、勝也。五帝、指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侔、翼毳云：『齊也。』三王、三代之王，謂夏禹、商湯、周文武也。

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爲勢於外，內外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一〕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橫之黨，則有仇讎之患，而借力於國也。〔二〕「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三〕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矣。〔四〕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弱，名卑則

政亂矣。〔五〕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六〕救小未必能存，敵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爲強國制矣。〔七〕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士官於內；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八〕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聽說於其臣，〔九〕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爲繒繳之說而徼倖其後？〔一〇〕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一一〕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一二〕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一三〕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一四〕鄙諺曰：『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一五〕故治強易爲謀，弱亂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也。故周去秦爲從，期年而舉；衞離魏爲衡，半歲而亡。〔一六〕是周滅於從，衞亡於衡也。使周、衞緩其從衡之計，而急其境內之治，〔一七〕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

[illegible]〔一八〕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一九〕智困於外，而政亂於內，則亡不可振也。〔二〇〕

校釋 〔一〕爲勢於外、纂聞云：『藉外權以爲勢。』制分篇：處士立名於內，而談者爲略於外。』按勢、卽權；爲勢於外，猶言借權於外，蓋指縱橫之說。稱惡、解詁云：『當作構怨，』未可從。翼毳云：『內外皆惡，其勞相若，故云稱惡。』纂聞云：『稱、舉也；謂交行姦惡。』

〔二〕外事，猶今言外交。戰國時言外交者，有從、衡兩說。從衡亦作縱橫。合南北爲從，卽合韓、趙、魏、楚、燕、齊六國以抗秦，蘇秦主之。連東西爲衡，卽連六國以事秦，張儀主之。分於從衡之黨，翼毳云：『或黨於合從，或黨於連衡，各有其分也。』忠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患，今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忠作患，誤。』補箋云：『按忠借爲中。淮南子說山篇：則中不平也，高注：中、心也。（中心字通以衷爲之。）仇讎之中，猶言仇讎之心，有仇讎之心而借力於國，若伍子胥以吳伐楚是也。忠、中古通用。書仲虺之誥：建中於民，釋文：中本或作忠；詩隰桑：中心藏之，孝經引中作忠，是其證。』

〔三〕『合衆弱以攻一强』集解云：『乾道本強弱互易，今據拾補改。』今按趙本、凌本與乾道本同誤，茲從迂評本。衆弱、指六國；一强、指秦。若如乾道本作『衆強』『一弱』，則與史不符矣。

〔四〕各舊本、必字上俱有未字，請字下俱有兵字。集解云：『乾道本則舉作舉則。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作

則舉，今本委下有地字，按句有誤。俞樾云：舉則二字倒，當從道藏本。韓子原文本作：事大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矣，未字、兵字、皆衍文也。言事大，必有事大之實，非空言事大而已；舉圖而委，效璽而請，皆其實也。所謂舉圖而委者，謂舉地圖而委之大國；故下文云獻圖則地削也。所謂效璽而稱者，謂收百官之璽效之大國，而請大國發之也；故下文云效璽則名卑也。外儲說右云：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此雖非以小事大，然效璽之事則同。效璽非請兵，淺人不得其解，於請下增入兵字，殊失本旨。趙用賢本乃於上句委字之下，增地字以配之，謬矣。下文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未字亦衍文；謂救小、必有救小之實，起兵敵太，是其實也；與此文正相對，因涉下文救小未必能存句而衍未字，遂於事大必有實句亦增未字。淺人不詳文義，率意增益，往往如此。』按俞說是，今據刪。事大、六國事秦也。圖、版圖也。璽、印也；效璽、繳銷原印，另行頒發也。

〔五〕國弱、各舊本俱作國削，與上文地削意重。翼毳云：『削宜作小。』解詁云：『國削恐國危訛。』今依纂聞改削為弱。

〔六〕救小、六國互救也。伐大、六國抗秦也。天下，指六國。救小必有實，必字上原有未字，今依俞說刪，詳見前。

〔七〕敵太、各舊本俱作交大，誤。集解云：『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有字，誤。盧文弨曰：有字似不必增。王、

澗曰：交當作敵。先愼案：顧王說是。』今從王澗說改交爲敵。不有諸之有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

〔八〕士官：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士作市，誤；上文而卑其士官也。』按士與仕通，又與事通，士官猶今言作官也。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市，誤。外權、謂外國之權；內重、謂本國之權。以外權士官於內，以內重求利於外，皆縱橫家挾外交以自重自利也。

〔九〕人主之聽說於其臣：集解云：『乾道本作人主之於其聽說也於其臣。盧文弨云之下於其二字，說下也字皆衍，凌本無。今據刪。』按迂評本、趙本俱與凌本同，茲從之。

〔一〇〕矰：音增。繳：音灼。翼毳云：『矰繳之說，以浮詞射利也。舊說：矰繳所以取鳥者，以生絲繫矢而射，流而取之。』

〔一一〕乎字、迂評本、張本作於，今從乾道本。趙本、凌本乎於同義。人臣之私利，在於外事，在於從衡；國家之公利，在於內政，在於法術，而人君不明於此，故爲人臣所欺也。

〔一二〕此爲縱橫家主張從衡之理由。

〔一三〕各舊本强者作強則；而治無而字。解詁云：『則當作者，治上當有而字，上文可證。』纂聞云：『强者、者元作則；而治、元漏而字；從山氏正。』今據改。『之有』之有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修，今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有作修，誤。』新釋云：『有、猶致也。』『治强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蓋猶言治強

之術，須在內政上求，不可在外交上求也。

〔一四〕事智於外謂在外交上講求智謀；此即指從衡而言，非如解詁所謂『不事攻伐也。』卒字迂評本作主，誤。

〔一五〕工：翼毳云：『巧也；』新釋云：『善也。』

〔一六〕希失、希得謂少失、少得也。周去秦爲從：纂聞云：『舉、猶拔也。史記周赧王五十九年，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師出伊闕攻秦。秦昭王怒，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奔秦，盡獻其地。是歲赧王卒，周民遂東亡。』衛離魏爲衡、纂聞云：『未聞。汲冢古文載：魏惠成王如衛，命子南勁爲侯，蓋此時事也。衛君逆命，故廢之。更命勁爲侯，衛亡也。衛受魏封之後，遂附屬之，如國然。故此書呼魏或稱衛者，亦由此也。』集解云：『全祖望云：六國盡亡而衛獨存，韓子之言謬矣。案六國表、秦莊王六年、五國共擊秦，拔魏朝歌，衛從濮陽徙野王，衛故屬魏，或因衡而不救，此韓子當時事，聞見有異，當不謬也。』

〔一七〕而下急字：乾道本無，趙本、凌本作嚴，今從迂評本。集解云：『顧廣圻云：今本而下有嚴字，按句有誤。先慎案有嚴字是，今據補。』按上下二句緩急二字正相應，作急爲是。

〔一八〕積：蓄積也。萬乘之國，大國也。頓、增讀云：『山云頓與屯舍之屯同。』新釋云：『頓同屯，陳也。』纂聞云：『頓下疑少兵字。淮陽侯傳：今將軍欲舉疲弊之兵，頓之燕堅城之下。』又或解頓爲壞，爲鈍，不如前

義較長。裁、新釋云：「制也。」弊、讀弊也。

〔一九〕道、由也。

〔二〇〕智困於外而政亂於內，各舊本俱作智困於內而政亂於外。識誤云：「內外當互易，上文云：而事智於外。」今據改。振、翼毳云：「救也。」

民之故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一一〕今爲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養，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一二〕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一三〕行賄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利。安利之所在，安得勿就？〔一四〕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一五〕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趣本務而外末作。〔一六〕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一七〕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一八〕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商賈之民多矣。〔一九〕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二〇〕其言談者，僞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二一〕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二二〕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二三〕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二四〕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

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一五〕

校釋　〔一〕故計，乾道本作政計，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如字，迂評本、趙本、淩本俱作皆，茲從乾道本。集解云：『拾補政作故，如下旁注皆字。盧文弨云：故、張本作政；皆、張本作如，與而同；當分段。顧廣圻云：今本政作故，按句有誤。先慎按：趙本故如爲皆非也；政當作自。』今按：政字誤，故字可通。解詁云：『讀故計、猶言常計也。按如故智之故。』翼毳云：『故國通國計猶本計也。』如字可作而字解，亦可作常義解，謂就安利如同辟危窮之急切也。辟與避同。

〔二〕爲之猶言使之。私家之養，謂養家。必猶言求也。汗馬之勞，謂戰功；戰馬急馳則汗出，故云。則窮之則字，迂評本作其，誤。

〔三〕私門與公家相對，謂權官貴人之門。事私門，猶言託庇私門也。纂聞云：『詭使篇：士卒之逃事，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說疑篇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解舍讀如廨舍。翼毳云：『廨舍謂免徭役也。管子、五輔篇云：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叢錄云：『五蠹篇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顧墳案管子五輔篇：上彌殘苛而無解舍，下愈覆鷙而不聽從。商子墾令篇：高其解舍。解舍、卽今之廨舍。吳子治兵篇：馬疲人倦而不解舍。說文、卸舍車解馬也，謂所卸止之地，其音義並同。』今按：解、卽馬懈、舍卽車舍，完全也，繕也。古者兵役徵馬徵車，當馬、車被徵時，則其解舍可以不繕。今完解舍，蓋以馬、車免

徵而在解舍也。傳校云：『完解舍、謂完治公廨也。』遠、讀去聲，遠戰、猶言避戰。

〔四〕襲；翼毳云：『因也；』猶今俗言『走路子。』當塗、卽當道，塗亦作途。「求得則利，安利之所在；」各舊本原作『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在。』平議云：『求得則私，私乃利字之誤。遠戰則安，求得則利，與上文窮危相對：安對危言，利對窮言也。安私安則利之所在，當作安利之所在。上文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此云安利之所在，安得勿就？兩文亦相對。』按前說是，今據删改。

〔五〕公民對私人而言。公民、蓋謂屬於國家而爲國家服役之民；今人以之譯西文所謂（Citizen），取其義相近也。私人卽指託庇私門，企圖免役之人。

〔六〕趣字上、各舊本俱衍寡字，且於此斷句，不免與上文少字重複。外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趣，張本作減，茲從迂評本增讀云：『山云名卑屬上，寡字衍。』寡聞云：『以下元衍寡字，從山氏削。外一作趣，非。』按寡聞是，今據删改。趣、與趨同，本務謂農，外與棄同，末作謂商工。全句蓋謂重農賤商。

〔七〕也矣之也字，集解云：『張榜本無。』

〔八〕姦財貨賈；迂評本、凌本作姦貨財賈，茲從乾道本、趙本。

〔九〕聚斂倍農、寡聞云：『物曰：聚斂之利，倍於農穫也。山曰：倍宜作倂，下文云：倂農夫之利。』致尊過三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不貴，茲從乾道本。拾補云：『致尊過三字、舊作不貴，今從張本。』識誤云：『藏本同，

今本作不貴誤。』傅校云：『致尊過耕戰之士，謂商賈聚斂倍於農穡，而其致尊顯又過於耕戰之士也。』耿介之士讀云：『言戰士也。』按耿介本義爲堅貞或光大無戰字意。宜依詭使篇作戰介之士，或耕戰之士，此蓋後人誤改耳。或者韓子原意以爲耕戰之士須恃功勞而獲官爵，如人之極其耿介者然，遂稱之曰耿介之士乎？下文云『不養耿介之士，』則耿介之士宜作戰介之士、或耕戰之士讀，不宜作常義解，益明矣。商賈之民各舊本均誤作高價之民。纂聞云：『廣絕交論耿介之士，疾其若斯注引作商賈。』解詁、補箋考證與纂聞同，今據改。

〔一〇〕籍仁義讀云：『籍藉同，因也。』新釋云：『籍、假也。』解詁云：『稱先王之道，籍托仁義。』先秦百家，多託古立說。此謂儒家以仁義託之堯、舜、禹、湯、文武而立說。貳迂評本作二，同。貳人主之心，謂使人主之心不定也，俗所謂『三心二意』者是。

〔一一〕言談者各舊本俱作言古者。識誤云：『古當作談，上文云言談者爲勢於外。』纂聞云：『元作言古者，寫者誤；若作言古者，與學者奚別？』按作談是，今據改。僞設各舊本俱作『爲設』。纂聞云：『僞作爲，誤。』解詁云：『爲當作僞。』補箋云：『爲、借爲僞。』按爲本借爲僞，而義易淆，今依纂聞校改僞設，謂陳說之假託也。詐稱，謂稱舉之不實也。遺迂評云：『忘也。』

〔一二〕游俠常懷劍，故曰帶劍者。五官集解云：『謂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者。』纂聞云：『

齊策注引禮記、諸侯出命國家五官而後行，注、五官、五大夫典事者。』五官之禁，猶今言政府各機關之禁令也。

〔一三〕患御者，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近御者，茲從乾道本。集解云：『盧文弨曰：患疑是串字，爾雅、串、習也；此猶言近習。俞樾曰：患讀爲串，詩、皇矣篇、串夷載路，毛傳、串、習也，釋文云：串本作患，是其證也。先愼案盧、俞說是，張榜本、趙本改作近，非。』盡貨賂悉賄賂也。又新釋云：『盡、費也；』類篇云：『貨以將意曰費，亦通。重人，有權之人。謁，請謁也。

〔一四〕苦窳，猶言粗惡；史記：『陶河濱，河濱器不苦窳。』窳音愈。弗靡之財、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沸靡之財，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弗作沸，誤。』翼毳云：『沸靡、謂奢侈也。』解詁云：『評林、謂濫費也。』纂聞云：『山曰：荀子、天下諸侯無靡費之用，沸費音近，或通。大學鄭注拂讀爲費，可證。費用侈靡之財，謂其無用也。』今按以上各家均以奢侈釋『沸靡』。沸靡宜作弗靡。弗、不也。靡、楊子方言云：『私小也，秦、晉曰靡，注、靡、細好也。』弗靡、猶言不佳，或不精緻；弗靡之財，猶今俗言『便宜貨』。商賈囤賤賣貴，故必囤聚『便宜貨』。倂識誤云：『牟、倂、同字也。』翼毳云：『倂、牟通，貪取也。』史記平準書云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纂聞謂此倂字爲『齊也』，誤。

〔一五〕勿怪選注云：『不足怪也。』按除五蠹之民，養耕戰之士，爲本篇之總結論，亦卽韓子之政治綱

領。

難勢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七卷、第四十篇。難、讀去聲，辨難也；勢、猶今言主權或統治權。難勢者、辨論主權問題之重要與否也。因爲問答體，故冠以難字。勢必有位，故本篇內又稱『勢位』。勢必有威，故本篇內又稱『威勢』。凡本篇以及他篇言及『權』，『重』，『柄』者，皆與勢有關，亦卽與主權或統治權有關也。凡論及勢者，可統名曰『主權論』。本篇則主權論之專文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任勢與任賢兩說互相辨難，以明任賢不如任勢。任勢之說，首倡於愼到；故首段全引愼到之言，以明論點之所在。當時主任賢而非任勢者，以儒家爲最，故次段設爲儒家，勢必待賢乃治之說以難之。末段卽自『復應之曰』以下，乃韓子反駁儒家，剖晰賢勢之不相容，並申說任賢不如任勢之理。

考證　本篇論旨，全與韓子思想相合。文中所引愼子語，今仍存羣書治要及守山閣本愼子書中。全篇論難之詞，均分析精微，斷制謹嚴，非韓子莫能辨。故本篇之出於韓子，從無疑者。

愼子〔一〕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二〕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螘同矣，則失其所乘也。〔三〕故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四〕堯爲匹夫，不能治

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五〕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六〕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七〕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詘賢者也。』〔八〕

校釋　〔一〕愼子名到，趙人，乃申、商後一理論法家，以主勢著名。史記稱其『學黃、老道德之術』，著十二論。漢志法家類著錄愼子四十二篇，已佚。今僅羣書治要存愼子節文七篇，淸錢熙祚守山閣本即輯此而成，彙附其他佚文。

〔二〕古代神話謂龍能飛，且能興雲雨，故曰『飛龍乘雲』。乘雲之乘，與乘車之乘，義同。螣蛇亦作縢蛇，山海經名曰飛蛇，淮南子名曰奔蛇。荀子『螣蛇無足而飛』注：『龍類，能興雲霧而遊其中也。』蛇，藏本作虵，俗字也。

〔三〕雲罷，雲散也。霧霽、霧散也。集解云：『初學記二，御覽十五，事類賦三，引霽作散。』螾與蚓，螘與蟻，音義俱同。

〔四〕故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俱無，茲從迂評本、藏本、張本。詘音屈，屈也，服也。『服於』之於字，迂評本作乎，義同。

〔五〕三人，新釋云：『三夫也，古者夫三爲屋，趙策、堯無三夫之分。』賢智之不足慕，莊子、天下篇云：『愼

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謑髁無任，而笑天下之尙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也。』荀子、解蔽篇云：『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今按愼子爲法家而兼道家，莊子所言，蓋愼子以道家之旨非賢也。荀子及本篇所言，蓋愼子以法家之旨非賢也。

〔六〕弩弓之有臂者。

〔七〕隸屬新釋云：『卑賤之稱。』按古以罪人及其家屬充勞役隸屬蓋謂此類人也。南、閣解見五蠹篇。王、作動詞解。

〔八〕詘賢之詘字、迂評本、凌本俱作任，乾道本作缶。集解云：『盧文弨曰：缶疑壬之譌，壬、古正字，墨子往往用此。顧廣圻曰：句有誤。俞樾曰：缶乃詘字之誤，詘闕壞而爲出字，又因誤爲缶也。上文云賢人乃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此即勢位足以詘賢者之說。趙本作任賢者，乃不得其字而臆改，不可從也。先愼曰：俞說是。張榜本亦改作任。』點勘云：『缶疑當爲詘字，誤爲出，又誤爲缶。上言賢人而服不肖，不肖而詘於賢，以服與詘對言，此亦以服與詘對言也。此篇皆不見任賢之義。』今按詘賢、羣書治要引作『屈賢』，詘、屈、音義俱同。缶字爲詘之誤，而任字爲後人臆改，益明。今依平議、點勘及治要校正。斠補疑缶爲御之壞字，茲不從。

應愼子曰：〔一〕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爲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釋賢而專任

勢，足以爲治乎？〔二〕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三〕夫雲盛，而螾弗能乘也；霧醲，而螘不能遊也。〔四〕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螾螘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爲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以治天下也，其勢何以異桀之勢以亂天下者也？〔五〕夫勢者，非能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六〕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七〕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爲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八〕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爲虎傅翼也。桀、紂爲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爲炮烙以傷民性。〔九〕桀、紂得成四行者，南面之威爲之翼也。使桀、紂爲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一〇〕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一一〕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一二〕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一三〕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一四〕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爲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一五〕今以國爲車，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銜，以刑罰爲鞭筴，〔一六〕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一七〕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

校釋 〔一〕應答也。此段乃韓子假爲儒家設辭以難愼子也。

〔二〕釋賢之釋，各舊本俱作擇。集解云：『乾道本釋作擇。拾補作釋。顧廣圻云當作釋。今據改。』按寒閣點勘亦均改爲釋；釋、釋賢，舍賢也。

〔三〕美字下、乾道本、趙本衍之字，茲從迂評本、淩本。集解云：『王先謙曰：此與下螾螘之材薄也對文，明美下之字衍。』

〔四〕醲與濃通，濃也。傅校云：『說文、醲，厚酒也，濃，露多也。詩小雅傳濃濃、厚貌。段玉裁曰：凡農字皆訓厚。據此，故醲與濃通。』

〔五〕以治天下也其勢七字，迂評本、趙本作治天下三字，茲從乾道本。集解云：『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以也其勢四字。先愼曰：張榜本無以也二字。按其勢二字屬下讀。』今按其人、代名詞，指愼子。『以治天下也』係一短句，說明『堯之勢』者；也字作者字解。其勢、指堯之勢，屬下讀。勢也之也字、點勘謂當作之，未可從。識誤云：『藏本、今本無也字，按也當作以。』今據改。『以亂天下者也』亦一短句，說明『桀之勢』者。又兩『勢以』字、或係誤倒；如作以勢，其義更明。

〔六〕己、識誤云：『兩己字當有誤，未詳。』平議云：『兩已字、當作人己之己。即以勢而言，勢者人人得而用之，不能使賢者用我，不肖者不用我也。顧氏由不達古人語意耳。』解詁云『兩己字之字誤，皆指勢言。』

翼毳云：『己疑之字之誤。言勢者非唯賢者用之，而不肖者不能用之也，賢不肖皆得乘之也。』集釋云：『己之互文，己與之爲叠韻字，故己訓之，之亦訓已。』據此，則己字不誤矣。

〔七〕洵助也。多矣之矣字，迂評本無。

〔八〕周書集解云：『乾道本無將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飛上有將字，按之字當衍。先愼案逸周書寤儆篇正有將字，今據補。彼脫爲字，當依此訂。』翼毳云：『漢書、賈誼傳云：所謂假賊兵爲虎傅翼者也，注、應邵所引周書同韓子；師古曰：傅讀曰附，著也。』

〔九〕炮烙音庖洛，酷刑也。相傳殷紂於書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炭中，妲己笑，名曰炮烙之刑，見列女傳。新釋分炮烙爲二事，非。集解云：『顧廣圻曰：句當有脫字。高臺、一也，深池、二也，炮烙、三也，下文云四行，其一未見。先愼曰：此隨舉二人暴虐之事，非必有四行也；炮烙卽非桀所爲，顧說太泥。』

〔一〇〕成四行、趙本、凌本作乘肆行，迂評本作成肆行，乾道本作乘四行。集解云：『顧廣圻曰：藏本乘作成，今本四作肆，皆誤。乘當作衆，下文云未始行一，其證也。先愼曰：乘下脫勢字，四當作肆，肆行卽指盡民力傷民性言，顧說非。』今按顧說以下文『行一』承此四行言，是。成字宜從藏本、迂評本，不必如顧說改爲衆，更不必如王說於乘下增勢字。成四行，成上文所言之四行也，義甚明。若改成字爲乘勢二字，不知下文『南面之威爲之翼也，』卽謂其乘勢，未免重複矣。

〔一一〕暴亂集解云：『乾道本暴下有風字。顧廣圻云：今本無風字，按句有誤。先慎案無風字是，改從今本。此謂桀紂得有天下之勢，以爲之傅翼，所以暴亂之事成也。』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無風字，是。

〔一二〕本末之未字，各舊本俱作末。識誤云：『末當作未。』纂聞云：『謂賢不肖皆得用之也。未、元作末，誤。忠孝篇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也，物曰：位者，一定之分也。』今依識誤、纂聞改末爲未。本未有位，言勢可以治，亦可以亂，固無一定也。

〔一三〕語、翼毳云：『慎子語。』

〔一四〕固車堅車也。臧獲奴婢之賤稱。方言云：『海岱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燕之北郊，民而婿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又漢書注云：『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爲奴隸者。』王良，春秋時晉人，以善御得名。呂覽高注謂即郵無正，郵無正詳左傳、國語作郵無恤，日取之取，新釋云：『趣也。』

〔一五〕巧拙集解云：『乾道本無巧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巧字。先慎案治要亦有，今據補。』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巧字，是。

〔一六〕國字下各舊本俱有位字，茲依治要刪。嚮字下各舊本俱無銜字，茲依治要增。鞭筴之筴字，音義與策同。

〔一七〕追速致遠纂聞云：『治要作追遠致速，誤。荀子：欲得善馭及速致遠，則莫若王良造父。說林訓：造

父之所以追速致遠者非轡銜矣。主術訓：夫載重而馬羸，雖造父不能以致遠；車輕馬良，雖中工可使追速也。」按追速猶俗言『走得快』，致遠猶俗言『走得遠』。知任、各舊本俱作不知任。兩『不知任』，治要引作不如任。按類、同類也。孟子云：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墨子云：『辯者……以類取，以類予；』又云：『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其類，則必困矣。』不知類，卽立辭而不明其類也，亦可以今語『不合論理』解之。王良與堯舜同爲賢能之一類，應均任之。今追速致遠，知任賢能之王良；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之堯舜，是不知類矣。故以爲『患』。知任王良上、若有不字，則於上下文意反不合。此蓋涉下文『不知任賢能』句中有不字而衍，因刪之。

復應之曰：〔一〕其人以勢爲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然矣。〔二〕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三〕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四〕今曰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勢而亂，吾非以堯、舜爲不然也。雖然，非人之所得設也。〔五〕夫堯、舜生而在上位，〔六〕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七〕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已矣，賢何事焉？〔八〕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有鬻矛與楯者，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九〕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一〇〕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

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一一〕以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爲名不可兩立也。〔一二〕夫賢之爲勢不可禁，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賢與無不禁之勢，〔一三〕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一四〕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一五〕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駬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一六〕夫棄隱栝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一七〕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一八〕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粱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粱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人之善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溺者不濟矣。〔一九〕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二〇〕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二一〕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二二〕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末之議也，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二三〕客議未及此論也。〔二四〕

校釋　〔一〕〔復應之者〕韓子也。韓子既於前段設爲客難，以難慎子，此段又自解客難，以申慎子之說。由此可知韓子亦兼主任勢，梁啓超於中國法理學發達史及先秦政治思想史謂韓子非勢治，誤。

〔二〕『以勢爲足恃以治官』指本篇首段慎子之言；『必待賢乃治』指次段之客難；『不然』則韓子斷言客難之非也。

〔三〕『勢』字在論理學上爲一名詞；『名一』謂同一名詞；『變無數』謂涵義甚多也。

〔四〕勢之一名，涵義大別有二：一、自然之勢，卽謂主權之傳襲出於自然，業經確定，莫可如何，此則無須多論者；二、人設之勢，卽謂主權之運用，治國不可或缺，而又爲人所易爲力者，此則韓子所言之勢也。傳校云：『吾所爲言勢者，爲猶以也，詳見釋詞。』

〔五〕集解云：『乾道本無今日至設也三十二字，據藏本、張榜本、趙本補。』今按迂評本、凌本俱有自今日至設也三十二字，依上下文意宜補入。但一人之一字疑衍。翼毳云：『一字疑衍。』纂聞云：『人上元有一字，依前後文，誤衍無疑。』茲據刪。

〔六〕堯、舜二字、乾道本作聖舜，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

〔七〕翼毳云：『商子定分篇云：勢治者不可亂也，勢亂者不可治也，是古人之語，故句上云故曰也。潛夫論云：勢治者雖委之不亂，勢亂者雖懃之不治也，蓋本於此矣。』今按『勢治』『勢亂』之勢字，亦可作

位字解。堯、舜聖君，得位則治；桀、紂暴君，得位則亂。位由何人得之，而其人又爲賢爲否，均出自然，非人可自由運用，故曰『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

〔八〕『設也而已矣』之『設』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勢』字。識誤云：『謂人之所得設下有脫文。』平議云：『勢當作設。上文上云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故此曰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已矣。設誤作勢，文不可通。顧氏因疑有脫文，非是。』纂聞云：『設元作勢，音之訛也。』今依平議、纂聞校改。又集解云：『張榜本得下有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十一字，是，今據增。上吾字乃客之誤，當作若客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若客所言，謂人之所得設，正承上非人之所得設也而來，語極明晰；客誤爲吾，遂不可讀。』今按集解所說失考，未可從。人所得設之勢，與賢無干，故曰『賢何事焉。』

〔九〕『客曰』二字，纂聞認爲衍文而刪。冀毳云：『此客，韓子所假設之客，非難愼子之客也。』人有之有字，迂評本無，茲從乾道本。鬻音育，賣也。矛，兵器名，長柄有刃，用以刺敵者。楯與盾通，音吮，戰時禦敵之兵器，俗謂之籐牌。陷音咸去聲，破也。

〔一〇〕物無不陷上，難一篇有於字，義較明，纂聞據增。

〔一一〕人應之之人字，迂評本作有，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人或人也。

〔一二〕以字下各舊本俱有爲字。傳校云：『以字疑衍。』纂聞云：『爲字衍，』茲據纂聞刪。『爲名不可兩立，』謂在論理上不可同時並存也。既謂楯不可陷，則無無不陷之矛；既謂矛無不陷，則無不可陷之楯。今兩譽之，是自相衝突矣。後世以凡事理自相抵觸者，爲『矛盾，』蓋出於此；今且以『矛盾律』譯論理學上之(Law of Contradiction)，意亦相似。

〔一三〕『以不可禁之勢與無不禁之勢；』迂評本、趙本、凌本作『以不可禁之勢與無不禁之道，』乾道本作『以不可禁之勢。』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有與無不禁之道，誤。按當云以不可禁之賢與無不禁之勢。』今按上文云：『勢之爲道也無不禁，』即謂主權之運用有強制性；『賢之爲勢不可禁，』即謂賢不可以主權強制之。賢則不可強制，而勢則必須強制，是賢勢不能相容，有如矛楯之說矣。呂氏春秋云：『王也者、勢無敵也；』『勢不厭尊；』可與此所謂『勢無不禁，』互相發明。明乎法家之勢義，則知各舊本文句均誤，惟識誤校改爲是，茲從之。

〔一四〕『是比肩隨踵而生也』猶云出生甚少。集解謂：『是上當有反字，』遷注改是字爲非，新釋謂：『狀言其多，』均由不明『比肩隨踵』之義似多而實少也。增讀云：『讀言雖千世一出，猶足爲比肩而出也，極言其難遇也。』山云：呂氏春秋，千里而有一士，比肩也；累世而有一聖人，繼踵也。士與聖人之所自來，若此其難也。齊策：千里而一士，若比肩而立；百世而一聖，若隨踵而至也。』今按比肩，並立也；隨踵，相繼也。

古人因慨感聖賢之難出，而有此語，爲義似多而實少。韓子之意，亦謂極聖如堯舜，極暴如桀紂，爲數實極少；其說與今日統計學上所謂曲線之兩端暗合云。

〔一五〕中，迂評注云『中者，中主也。』今按中、猶常言『中人』。以人類之歷史計之，上智與下愚均居少數，而中人則居多數。世之所以得治者，以有多數中材之主相繼支持，使不至絕。吾人言治，須爲此多數中材之主設想，而不泥於少數極端之例，則抱法處勢爲必要矣。

〔一六〕驥、駬，音冀耳，均良馬也。分馳，纂聞云：『背馳也。』

〔一七〕隱栝，迂評本、趙本、凌本作隱括，茲從乾道本。隱與檃通。隱栝猶言規矩，解詳顯學篇。奚仲，湯相仲虺之先，爲夏車正；世本謂奚仲始爲車。

〔一八〕釋勢委法，舍勢舍法也。點勘云：『堯舜上當脫使字。』

〔一九〕不然二字，與本段首句正相呼應。集解云：『乾道本無不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不字。今據增。』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不字，是，茲從之。不活，集解云：『御覽八百六十三引活作育。』上善游二字、各舊本俱作『善海游』。集解云：『海字疑衍。先慎曰海字卽游字譌而複者。』『善游矣』之矣字，迂評本無，茲從乾道本。集解云：『矣字當衍。善上當有雖字，說林上篇、越人雖善游，子必不生矣，語句正同。』不濟、不救也。

〔二〇〕置、驛站也。『五十里而一置，』謂每五十里設一驛站，以便從速遞傳也。孟子云：『速於置郵而傳命。』冀毳云：『大學衍義補郵傳之置云：許謙曰字書馬遽曰置，卒遽曰郵。漢書西域傳因騎置以聞，師古曰即今驛馬也。』按馬遽、卒遽之遽，義與遞同，傳也。驛馬遞傳甚速，雖千里亦一日可致，故曰『千里可日致。』

〔二一〕且御至亂之兩句，爲客議所舉兩極端之例，非爲多數中材立說也。

〔二二〕飴蜜，飴、糖漿也，漢書注：『以蘖消米，取汁而煎之，濡弱者爲飴，形怡怡然；』蜜、蜂蜜也。飴蜜之味均甚甘，以喻極賢能之人。苦菜，乾道本、迂評本、趙本作苦萊，茲從凌本。集解云：『顧廣圻云今本萊作菜。今據改。』亭歷即葶藶，草名，爾雅謂之蕇。苦菜、亭歷，味均甚苦，以喻極愚暴之人。食物之味，多不甚甘，亦不甚苦，如謂某味非甚甘如飴蜜，即甚苦如苦菜，則失之矣。

〔二三〕積辯累辭，謂再三辯論也。離理失術，謂不合論理也。兩末二字，乾道本、趙本誤作兩未，茲從迂評本、凌本、張本。冀毳云：『兩末、至聖與至暴，至甘與至苦也。上文先舉客意，次喻客意，下結論之也。』纂聞云：『兩末謂失中也，猶言兩端也。修務訓云今不稱九天之頂，則言黃泉之底，是兩末之端議，何可以公論乎？』又補遺云：『未、張、凌本作末，是也。末借爲昧。左昭十五年經吳子夷末卒，公羊經末作昧，即末、昧通用之證。既昧於此，復昧於彼，故曰兩昧之議也。』顧廣圻謂句有誤，以未達末字之義也。今按宜作兩末，冀毳纂聞

所解極是，補箋未可從。道理之言，即謂爲中人設想之勢說。

〔二一四〕客議、指次段之任賢說，此論指此段之任勢說。

定法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七卷、第四十三篇定法二字不見於篇文中。法、法律也。定字、可作立字解，亦可作釋字解。篇中所謂『法者』云云，卽所以釋法也；所謂『爲法』云云，卽所以立法也。定法解爲釋法或立法，均可通。但解爲釋法，則義較切；解爲立法，而義又較涵也。篇中所言，不限於法，蓋偏舉之耳。

提要　戰國時法家分三大派：一商子主法，二申子主術，三愼子主勢，而韓子兼取之，以成其理論系統。本篇主旨、在一面批評商申之法術，又一面兼取商申之法術。全篇用問答體。首段言法術皆帝王之具，次段言申子徒術而無法，末段言商子徒法而無術。法術之定義，見於首段，極爲明切，爲治韓子之學者所須切記。

考證　本篇立意綜合，用詞精晰，非韓子莫辨。故梁啓超認本篇爲最重要之一篇（見先秦要籍題解及其讀法）胡適雖以好疑古著稱，亦認本篇爲『可靠』（見中國哲學史大綱）容肇祖稱其『是否韓非之文，疑未能定』（見古史辨第四冊容文）殊無據也。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一〕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二〕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三〕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

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四〕法者、憲令著於官府，賞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人臣之所師也。

〔五〕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六〕

校釋　〔一〕問者韓子假設之或問也。申不害史記云：『申不害者、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為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無侵韓者。』又云『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漢志法家類著錄申子六篇，已佚。今有申子佚文輯本，非原書也。申子在當時法家中，以任術著稱。公孫鞅衛人，封於商，故亦稱商君。初仕魏，繼入秦，相孝公，大變法。史記稱其『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漢志法家類著錄商君二十九篇，今殘存二十四篇。商君在當時法家中，以任法著稱。

〔二〕應之韓子答或問也。程度量也；不可程，猶言不可料輕也。

〔三〕隆猶言極也。翼毳云：『隆、盛也。』

〔四〕任、翼毳云：『能也。』循名責實、集解云：『乾道本責作貴，課，據張榜本、趙本改。』今按名實亦作形名，誤作刑名。法家所謂名實，與名家所謂名實有別。名、蓋指言或官位；實、則指行或官職。循名責實者，乃謂如何言，即須如何行；或任何種官位，即須盡何種官職也。名實必求其相應，是為一種督責之術。柄、權也。課、

考察也。執、翼毳云：『文選、豪士賦注引執作勢，非。』術須操於人主，爲法家之一種主張。

〔五〕憲令、法令也。著於官府、謂在官廳公佈也。由此可知法家之所謂法，乃公佈法，非祕密法也。賞罰、各舊本作刑罰。按依下文當作賞罰，茲據改。愼法、守法也。姦令、違令也。解詁云：『姦、奸通，犯也。』人臣、乾道本、趙本、凌本無人字，茲依迂評本補。飾、飾法，猶言遵守也。

〔六〕弊、纂聞云：『弊、蔽通。』按『君無術則弊』，猶言君無術以馭臣，則必爲臣所蔽也。

問者曰：〔一〕『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二〕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三〕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四〕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五〕新故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六〕故託萬乘之勁韓，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七〕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坐而責其實，〔八〕連什伍而同其罪，〔九〕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一〇〕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一一〕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一二〕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一三〕自是以

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一四〕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一五〕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雖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一五〕

校釋 〔一〕間字、集解云：『張榜本作或。』

〔二〕徒、纂聞云：『獨也，謂不衆也。』翼毳云：『孟子：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三〕佐、補佐也，佐也之也字，迂評本無。別國、由母國分出之國也。翼毳云：『晉三卿韓、趙、魏分晉國而有之，故曰別國。』

〔四〕故法未息，猶言舊法未廢止也。不擅其法，謂不統一其舊法與新法也。不一其憲令，謂不統一其前令與後令也。

〔五〕道、纂聞云：『由也；』翼毳云：『從也。』按道猶言援引也。法令既不統一，故法前令於人臣有利，則人臣援引故法前令；新法後令於人臣有利，則援引新法後令。集解謂『道讀爲導，與下使昭侯用術同意』，誤。

〔六〕新故相反，四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利在故新相反』，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利在二字衍。』按利在二字涉上文而衍。淮南要略訓亦作新故相反，無利在二字。茲據刪。悖字、乾道本作勃，要略訓作悖，茲

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顧廣圻云：今本勃作悖，誤。案說文誖下云亂也，或从心作悖；勃下云排也；明乖亂之字應作悖，而勃爲叚借字，顧氏以正字爲誤，蓋未之審耳。』按相悖猶言相背也。翼毳云『詐也』新釋云：『詭變也。』

〔七〕萬乘乾道本作方乘，萬、万兩字『十七年』各舊本俱作『七十年』。識誤云：『七十有誤，或當作十七。』纂聞云：『七十猶次，宜作十七。申不害傳云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韓世家昭侯八年申子相，二十二年申子卒。此差二年。』今據改。飾、飭二字古通用，有以飾借爲飭者，如穀梁傳『小邑必飾城而請罪。』有以飭借爲飾者，如禮：『合情飭貌者，』釋文作飾。本篇以及本書所用飾字均借爲飭，宜作飭字解。飭、修也，整也。『法不勤飾，』猶言法不勤加修治統整也。

〔八〕設告坐各舊本俱作設告相坐。集解云：『相字、淺人所加，此與下句什伍而同其罪對文。』翼毳云：『相坐之相字，恐爲衍文。』今按和氏篇云『設告坐之過，』無相字。此文相字實衍。如有相字，則相坐之義，與下句『連什伍而同其罪，』未免重複矣。今據集解、翼毳刪。告、告姦也；史記：『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卽此所謂告也。坐、反坐也；謂告姦不實，則反坐其罪，故云『設告坐而責其實。』

〔九〕連什伍猶今言編保甲也。同其罪謂什伍連坐也。史記云：『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卽其義。

翼毳云：『五家爲伍，二伍爲什。什伍相保，一家有姦，揭之免罪；不揭，九家有罪。』又云：鹽田屯曰：『同當作司，司伺通，史記：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按以同爲司、未可從。

〔一〇〕也字、連上下文讀，語助詞，無義。資、給也；『與國策王資臣萬金』之資字同義。

〔一一〕商君死在惠王即位之後，今云商君死，惠王即位，是與史不符矣。簡聞云『或曰商君衍文。』殉、以身從物也，猶今言爲人或物犧牲也。以秦殉韓魏，謂以秦爲犧牲，而爲韓魏也。

〔一二〕一尺、各舊本俱作尺土，簡聞作尺寸。集解云『各本一尺作尺土，據御覽引改。』茲從之。穰侯、簡聞云：『史表，秦昭王二十二年伐齊，次年破齊，三十七年伐齊、剛壽。范睢傳：穰侯爲秦將，且欲越韓，魏，伐齊、剛壽，欲以廣其陶邑。案昭王十六年，封魏冉於穰，復益封於陶。索隱云：陶、定陶。』

〔一三〕成字、汪評本、趙本、凌本作城，茲從乾道本。集解云『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成作城，誤。上文乃城其陶邑之封，亦當作成。先愼曰：御覽引均作成，不誤。』今據改。應侯、簡聞云：『范睢傳：昭王二十八年，秦封范睢以應，號爲應侯。索隱曰：河東臨晉有應亭。』汝南、地理通釋云：地在汝水之南，故曰汝南，今屬河南汝陽道也。』

〔一四〕主、集解云：『張榜本主作其，誤。主、謂秦王也。』

〔一五〕十飾、即十飭，簡聞云：『謂整飭之極也。』資、在此作名詞解，謂貲藉，憑藉也。

〔一六〕雖字各舊本俱作不字。拾補云：『不、或改雖。』識誤云：『不、當作雖。』纂聞云：『雖、作不，誤。』今據改。按不字如不改爲雖字，則宜於法字上增非字，亦通。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術，商君未盡於法也。〔一〕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二〕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三〕知而弗言，是不謁過也。〔四〕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五〕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尙安假借矣。〔六〕商君之法曰：〔七〕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八〕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九〕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劑藥也，〔一〇〕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也。〔一一〕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一二〕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校釋　〔一〕此句各舊本俱作『申子未盡於法也』七字，於義不合，於文不完。識誤云：『當云申子未盡於術，商君未盡於法也，脫去六字。』按識誤所說是，今據補『未盡於術商君』六字。

〔二〕『治不踰官，雖知弗言』，謂官吏不可越職言事也。依形名之術，有某官之名，卽須盡某官之職（實）；不在其職權以內，則雖知之亦不可言也。集解云：『乾道本無治字、弗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知下有

弗字，今本不上有治字。按依下文當有，又見難三篇，弗亦作不。今據補。』按迂評本、趙本、淩本俱有治字、弗字，玆從之。

〔三〕『也可』二字迂評本、趙本、淩本作可也，玆從乾道本。集解云：『張榜本無可字。』

〔四〕不謂過迂評本、趙本、淩本作謂過，乾道本作不謂過。拾補云：『不字脫，藏本張本有，也、邪、同。』識誤云：『今本無不字，按句有誤。』集解云：『案不字衍文，下知而弗知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卽是謂過也意，今據改。』點勘云：『謂當爲謁。』斠補云：『謂、係謁訛。周書大明武解，謂所有亡，孫詒讓曰：謂當作謁，此謂謁互訛之證。爾雅、謁、告也。不謁過者謂不以臣下過失謁告于君也。八經篇、謁過賞失過誅，亦謁過二字見本書之確證。』按作謁是，玆據改。

〔五〕焉字作於此解。人主以一國之耳目爲耳目，故視聽之聰明無過於此者。

〔六〕矣字、集解云：『當作乎。』假借謂借人臣之耳目以爲視聽也。

〔七〕曰字、乾道本誤作日，玆從迂評本、趙本、淩本。

〔八〕爵二級集解云：『乾道本作爵一級，據張榜本、趙本改。』按迂評本亦作爵二級。商君極爲獎勵戰功，故以斬首之多寡，定官爵之升遷。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秦軍爵，自一級公士至關內侯，共分十九級，是否卽此所謂『爵一級』『爵二級』，待考。翼毳云：『商子、境內篇云：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

按甲首猶兵長也。尉繚子云：教擧五人，其甲首有賞。徐野民注秦本紀云：斬戰士一首，賜爵一級；其欲爲官者，五十石。曰甲首曰戰士，明非斬廝養雜卒首，倘予官爵也。』古官俸、以祿爲之。此所謂五十石，百石，即指俸祿之數額而言。官大者祿多，官少者祿少；五十石，百石，蓋最小之官耳。

〔九〕遷升遷也。稱讀去聲；相稱猶今言相當也。史記、商君傳云：『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鬭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按此卽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之注腳。

〔一〇〕集解云：『乾道本無病不至者齊十三字，空十八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十三字。今依藏本、今本補，說詳下。』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此十三字，是。劑字、趙本作齊，茲從迂評本、凌本。齊劑二字、古通用，今有別，故從迂評本以便讀。劑藥、配藥也。

〔一一〕能也二字、集解云：『乾道本無。顧廣圻云：空四字，藏本今本有能也二字。今據補。』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能也二字，是。勇力也三字，乾道本無，趙本、凌本作『勇力之所加也』六字，茲從迂評本。『之所加』三字，蓋涉下文而衍。

〔一二〕『以勇力』之以字，乾道本、迂評本無，趙本、凌本有，按依文義當有，今據補。治智能，集解云：『乾道本治下有者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者字，此處誤。先慎案者字衍，今據刪。此謂以勇力所得之官，而擅

智能之事，不當其能，無與令斬首之人爲醫匠也。」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此下俱無者字，是，茲從之。

問辯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七卷第四十一篇。問、或問也。本篇爲問答體，故冠以問字。辯、爭辯也。墨子經上云：『辯、爭彼也。辯勝、當也。』又經說下云：『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戰國時百家爭鳴，均欲以其說易天下，故莫不尙辯。儒家如孟子以好辯稱，法家如韓子雖非辯，亦善辯。他家爲游士者，亦均以能辯稱。名家以及墨辯者流，且就辯法，勒成辯學，爲我國最有條理之論理學，詳見墨子、經上下，經說上下及大小取等篇。當時各家既如此尙辯，頗足搖惑人主之視聽，故韓子假或問起意，而一辯所謂『辯』之問題也。

提要　本篇主旨不在論『爭辯』之方法，而在論『止辯』之方法。如何止辯？則韓子以爲人主聽言觀行必須以功用爲的彀，凡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如是則可以無辯矣。此蓋藉止辯問題，以發揮法家之主張也。

考證　本篇雖僅爲一短論，然思想、文字俱合於韓子，從無疑者。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一〕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

必禁，〔一〕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言不當則有重罪。〔二〕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三〕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而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四〕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彀者也。〔五〕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六〕設五寸之的，引百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儀的也。〔七〕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巧；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八〕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爲之的彀，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九〕是以亂世之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爲賢，以犯上爲抗。〔一〇〕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一一〕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一二〕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校釋　〔一〕令命令，古以言辭爲之；其出於君上者，與法律之效力等，且有時可代替法律，故曰『令者、言最貴者也。』君令之外，不容再有與君令相反之令，故曰令『無二貴。』法法律，著於文字之條規也，百度準於法，不容於法之外再有與法相反之說，故曰『法不兩適。』韓子所言法、令之差異，與近代法律命令之區別，蓋大不相同矣。而字、翼毳云：『古書而、之通用。論語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何晏集解而作之。』

執、循也，合也。

〔二〕接詐，讀云：「應接敵人之詐。」揣事，測度事變也。采，與採同。傳校云：「說文、采、捋取也，从木从爪。段注云：俗字手采作採，五采作彩，皆非古也。」賣實，責效也。采其言爲名，責其實爲形。名形相當則重賞；否則重罰。故曰：「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罰。」

〔三〕訟，補箋云：「說文、訟，爭也。法令章，讎辭息，則智者無以相誹相訴矣。王先愼讀訟爲誦，失之。」

〔四〕主上之上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顧，反也。漸，迂評注云：「晉尖沒也。」補箋云：「漸、猶姦也。姦其法令，猶言亂其法令也。書呂刑：民興胥漸；莊子胠篋篇：知詐漸毒；荀子不苟篇：小人知則攫盜而漸，正論篇：上幽險則下漸詐矣；又議兵篇：隆埶詐，尙功利，是漸之也；本書詭使篇：下漸行如此；諸漸字皆姦亂之誼，與此同。」按漸字，以聲與姦相近而借爲姦，補箋所說是。

〔五〕的，彀射侯之中爲的，弓引滿爲彀，音遘；的彀，猶言標準也。傳校云：「的、說文本作旳，明也。段注，旳者白之明也，故俗字作的，引申爲躲的。彀，說文：張弓也，从弓，𣪊聲。孟子趙注：彀、弩張向表率之正體望之，極思用巧之時，不可變也。」

〔六〕砥礪，以石磨也。矢，集解云：「用諸田獵之矢，見周禮、考工記、冶氏注。」其端，矢端也。秋毫，鳥獸之毛，至秋更生，細而末銳，謂之秋毫。凡事物之細微者，均以秋毫喻之。儀，新釋云：「儀，招顏也，淮南、齊俗：一儀

不可以百發。』

〔七〕百步各舊本俱作十步。集解云：『外儲說左上篇同。按十步當作百步。』茲據改。羿、逢蒙、選注云：『羿、古之善射者；逢蒙、學於羿者。』儀的二字、各舊本俱脫。集解云：『常下脫儀的二字，外儲說有。』按纂聞亦增此二字，茲據補。

〔八〕巧字、趙本、凌本、張榜本均誤為功，茲從乾道本、迂評本。集解云：巧與下文拙正相對待，外儲說作巧，是其證。

〔九〕功用、趙本、凌本誤作公用，茲從乾道本、迂評本。

〔一〇〕博文、迂評本誤作博文，茲從乾道本。抗、高抗也。

〔一一〕說讀為悅。作、纂聞云：『猶行也。』人字為句主，立與別其動詞也。立取舍之行；謂以法令定行之取舍也。別辭爭之論；辭字疑為辯字之誤，謂以法令定辯之是非也。斠補云「案辭爭、卽訟爭也，訟卽爭辯，上文智者無以訟是也。』

〔一二〕儒服為儒家之標識。帶劍為游俠之標識。堅白、無厚之詞，名家之說也。章與彰同。公孫龍子、堅白論云：『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二、可乎？曰可。謂目見白，不知其堅，則謂之白石。手觸石，則知其堅，而不知其白，則謂之堅石。是堅白終不可合為一也。』莊子、天下篇謂惠施厤物之意有云：『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

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按堅白論爲一種知識論，無厚說爲一種宇宙論，辭俱微妙，反乎常識，近於詭辯，故韓子非之。

六反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八卷、第四十六篇。反、謂毀譽與賞罰相反。六反、謂姦僞無益之民有六，國當賞而世譽之；耕戰有益之民亦有六，國當罰而世毀之，說詳本篇首段。

提要　本篇主旨、宜分三段言：首段、說明毀譽與賞罰有六相反，不足以致富強；次段、自『古者有諺曰，』至『此帝王之政也，』反覆闡明『重刑』之必要，同時批評『輕刑』之亂國，可作一篇『重刑論』讀；末段、自『人皆寐』以下，言人主聽言觀行之法。

考證　本篇前後三段、於結構上似不甚連貫。然毀譽與賞罰之所以相反者，正由人主聽言觀行之不得其法，是首段與末段相應矣。次段論點、雖集中於『重刑』與『輕刑』之辯難，然由首段賞罰與毀譽相反之問題，進於次段刑之輕重問題，可謂爲進一層說法。又人主信輕刑說者，亦由其聽言觀行不得其法，是末段與次段亦相應矣。至篇中思想，全與韓子相合，而重刑與輕刑問題，亦爲當時法家與儒家辯難之一要點，故本篇之出於韓子，從無疑者。

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一〕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二〕游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三〕語曲、牟知，詐僞之民

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四〕行劍、攻殺，暴憿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磏勇之士。』〔五〕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六〕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七〕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士』也。〔八〕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士』也。嘉厚、純粹，整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贛之民』也。〔九〕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懾之民』也。〔一〇〕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讇讒之民』也。〔一一〕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一二〕姦僞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一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一四〕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一五〕

校釋　〔一〕遠難　集解云：『乾道本無遠字。顧廣圻云：今本有遠字，按句有誤，未詳所當作。先愼案有遠字是，難讀爲患難之難，與下雖犯軍旅之難同。禮記曲禮臨難毋苟免，遠難卽免難之義。畏死遠難，有倖生之心，用以當敵，必不恥降北之辱。此遠字不可少，據今本增。』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遠字，玆從之。遠讀去聲。降北，謂降敵與敗北也。貴生之士，蓋指道家者流。翼毳云：『戰國時有貴生說，詳呂氏春秋貴生篇，斥子華子之徒也。』

〔一〕道統謂宇宙及人生之理。方義也，宜也；立方、猶今言建立學說或主義也。易云：『君子以立不易方。』離法，謂不守法也。文學之士、蓋指儒家者流。

〔三〕牟食猶言寄食也。翼毳云：『牟與蟊通。前漢、景帝紀云：侵牟百姓，注、李奇曰：牟、食苗根也。侵牟食民，比蛑賊也。』有能之士、蓋指當時一切游士。自孔子開游士之風，至戰國而益盛。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可見當時游士『游居厚養』之一斑。同時、諸侯以及四公子之流，亦爭以養士爲名，於是百家俱爲游士，卽不成家者，亦以游居牟食，故韓子斥之爲『牟食之民』。

〔四〕語曲謂巧辯也，如臧三耳，雞三足之類。牟知之牟字、與侔通，蓋墨辯之一專門名詞。墨子小取篇云：『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又云：『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按墨經上所謂『侔』，乃以辭相比之一種比擬法或類比法(Analogy)。由此種比擬法所得之結論不甚可信，故韓子非之。牟知、謂由侔卽比擬所得之知也。集解云：『顧廣圻云牟字有誤，未詳所當作。先慎曰：淮南、時則訓高注、牟、多也；知讀爲智。』翼毳云：『牟與務通，與上文牟食義自別。或曰博雅云牟、倍也，亦通。』新釋云：『牟、同謬妄也。』以上三說，均未得牟知之確解。辯智之士、蓋指名家者流。

〔五〕行劍猶言行刺也。暴憿、新釋云：『憿同激，急動也。』集解以憿宜作儌，未可從。礪勇、集解云：『說文、礪、礪石也。凡稜利之義，卽此字之轉注，經傳皆以厲爲之。』翼毳云：『礪、厲也。』叢錄云：『廣雅、釋器，礪、礪

石也。說文磏、礪石也，從石，兼聲，讀若鎌。磏勇之士，謂以勇自厲之士也。』按磏勇之士，蓋指游俠者流。

〔六〕當死，迂評本、王道焜本作嘗死，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翼毳云：『當一作嘗。或曰嘗試也，以身犯法而試死也。然當義長。當死、罪名，當死刑也。』任譽，翼毳云：『任俠名譽，斥孟嘗、信陵之徒也。商子云：任譽姦之鼠也。』今按墨子經說上云：『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又云：『譽、明美也。』此爲任譽之原義。任譽之士，蓋亦墨家之末流歟。

〔七〕而字上、各舊本俱無也字，集解云：『依上下文，民下當有也字。』纂聞云：『從山氏補也字。殉、徇通。不避危難，盡誠從事，是以死守臣節者也。』少之，翼毳云：『史記曹相國世家云：豈少朕哉！索隱曰：少者、不足之詞。』失計、猶今俗言『不會打算』也。

〔八〕全法、猶言守法也。

〔九〕翼毳云：『嘉善也。純不雜也。粹專一也。整正也。殼愨通，實也。戇直心也。』又集解云：『殼、善也。』傅校云：『戇愚也，從心，贛聲，俗作戆。』

〔一〇〕畏字，迂評本作思，誤。懦，翼毳云：『失氣多懼也。』

〔一一〕明上，纂聞云：『告姦察惡，使上耳目明也。』諂讒，翼毳云：『讇、古諂字，好言人之惡謂之讒。』

〔一二〕六民之民字，集解脫，茲據各舊本補。

〔一三〕私利，迂評本作法利，誤。茲從乾道本。循，依也，從也。
〔一四〕訾，嘉聞云：『毀也。』
〔一五〕名，謂譽也，害，謂罰也。

古者有諺曰：『爲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爲之。』〔一〕愛棄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二〕夫彈痤者痛，飲藥者苦，爲苦憊之故不彈痤、飲藥，則身不治，病不已矣。〔三〕今上下之接，無父子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郄矣。〔四〕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五〕此俱出父母之懷衽，〔六〕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七〕此不熟於論恩，詐而僞也，故明主不受也。〔八〕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治；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民用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九〕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一〇〕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一一〕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可以霸王矣。〔一二〕

校釋　〔一〕之字下，迂評本、趙本、淩本俱有愛字，與下句愛字重，茲從乾道本。集解云：『趙本重髮字。盧

文弨云：下愛字藏本不重。顧廣圻云：必爲之句絕，今本重愛字誤。先愼案：必爲之謂不以損髮而不沐，八說篇沐者有棄髮云云，與此意同。

〔二〕淮南說山訓云：「治國者若耕田，去害田而已。今沐者墮髮，而猶爲之不已，以其所去者少，所利者多也。」按棄髮猶言落髮；長、生長也；權謂權宜、權變，與權勢有別。

〔三〕彈痤割癰也。憊、纂聞云：「憊、痛字誤，見詮言訓。」疲極曰憊。迂評云：「二喻謂理髮治病，必有所棄，有所忍，爲政亦然。」

〔四〕接、交接也。「以行義禁下，」蓋指儒家德化之說。迂評云：「無法而以道義相禁。」郄、與隙同。

〔五〕殺、翼毳云：「殺、減也，毛詩：乃生女子，載寢之地；箋：寢於地，卑之也。」按以殺爲減，未可從。產女則殺之，謂溺女之風也。

〔六〕衽、音任，俗作袵，衣襟也。懷衽、猶言懷抱也。

〔七〕出、去之反，亦入之反，由內而外也。翼毳以「出、猶處也，」未可從。相愛之道、指儒家仁義之說。孟子見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即此所謂。過於之於字，乾道本、趙本、淩本脫，茲從迂評本。

〔八〕論恩之恩字，趙本、淩本作思，茲從乾道本、迂評本。集解云：「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恩作思，誤。盧文弨曰：恩、張本作思。」按恩指父母之澤與人主之愛。父母之於子，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則人主之於臣，更

不待言，今以人主之愛過於父母之澤，是不善於論恩也。論恩，卽討論父母與人主之恩愛如何也。明主，乾道本無主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顧廣圻云：今本明下有主字，按此當有。今據補。』

〔九〕則官治之治字，各舊本俱作法，且以則官法三字屬下讀，均誤。識誤云：『句絕，法、依下文當作治。』今據校改。民用官治四字，各舊本俱作官官治三字，誤。識誤云：『當作民用官治四字。』今據校改。

〔一〇〕明焉，翼毳云：『明於此也。外儲說云臣明於此則盡力致死，是也。』按焉字，兼具代名詞性，此指上文任官當能賞罰無私。『爵祿致』之致字，迂評本、張本作至，誤。

〔一一〕望，讀云：『怨望也。』集解云：『大臣盡力從事，雖行危至死無怨。』按力盡、猶言力竭也。

〔一二〕可字上各舊本俱有不字，誤。識誤云：『不字當衍。外儲說右篇云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此其證也。』纂聞云：『可上元衍不字。矣、一作也。外儲云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不仁也，爵祿生於功，誅罰生於罪，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仁、謂私恩。』今據刪。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一〕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二〕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三〕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四〕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

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五〕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筴，亦可決矣。〔六〕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用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七〕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父薄愛教笞，子多善，用嚴也。〔八〕

校釋 〔一〕冀毳云：『知上得知也；備下避匿也；肆放恣也。』按以下避匿釋備字，不甚切。纂聞謂備爲『自戒飭』，是。

〔二〕冀毳云：『輕貨貨之可懷者。越世家云乃裝其輕寶珠玉，乘舟浮海以行。幽隱無人之地。曾、曾參；史、史魚也。』

〔三〕不取懸金，迂評本作不敢攫懸金，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四〕守官守也。商子禁使篇云：『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即謂衆其守也。纂聞云：『衆守、謂告姦相闚也。』集解云：『守者衆以防於未發，罪者重以杜其效尤。』以法禁謂以國之法禁民爲非；不以廉止，謂不恃民之自善而不爲也。止字、迂評本作恥，誤。

〔五〕者字、迂評本作也。十母謂十倍於母也；萬父謂萬倍於父也。

〔六〕父母、集解云：『乾道本不重父母二字。』顧廣圻云：今本積上有父母二字，誤。先愼案上十母、萬父母、

並句絕。父母積愛、與吏用威嚴，相對成文，不當省父母二字。顧說非，改從今本。」今按父母二字應分讀，父字屬上句，母字屬下句。前人誤將父母二字合讀，遂於下句重父母二字，致上下文義不甚切合。迂評本、趙本、凌本俱誤重父母二字，幸乾道本不重，乃得校正。顧氏知不應重父母二字，但不知其應分讀。王氏所說，因沿今本而誤，未可從。點勘云：「父字句絕，或以萬父母爲句，或重父母字皆誤也。」用字、集解云：「乾道本無用字。盧文弨云用字脫，張本有。今據補。」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用字，是。從字，迂評本脫。筴與策同，方策也。

〔七〕闢字、拾補云：「闢、或作開。」按作開，誤。闢、扃也。扃則有限制約束之意。「闢子於安利」，猶言護子於安利也。傅校云：「開字亦通，開、啓也。禮爾心或開予，諸葛亮傳開張聖聽，此處作開導解。」

〔八〕厚愛處、識誤云：「句有誤，當脫一字。」按此處字，如處世、處人之處。厚愛處，謂以厚愛相處也。推、宋本注云：「行也。」笞、音癡，用竹板之體罰也。善字，趙本作成，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集解云：「張榜本無故母至用嚴大小二十四字。」按他本俱有此二十四字。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一〕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偸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之相憐也。〔二〕學者之言皆曰「

輕刑，」此亂亡之術也。〔三〕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四〕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五〕是故決賢不肖、愚智之筴，在賞罰之輕重。〔六〕且夫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也。殺賊，非治所殺也；治所殺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七〕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八〕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受賞者甘利，未賞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民也，欲治者奚疑於厚賞！〔九〕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一〇〕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害，故姦必止也。〔一一〕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一二〕故先賢有諺曰：『不躓於山，而躓於垤。』山者大，故人順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一三〕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一四〕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是以輕罪之爲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一五〕

校釋　〔一〕犯軍旅之難、新釋云：『謂罹兵禍也。』饑饉、天饑之饑字本與飢寒之飢字有別，但二字又互通，故各舊本多作飢，茲從集解校改。爾雅云：『穀不熟爲饑，蔬不熟爲饉。』

〔二〕『棄仁』各舊本俱棄仁人三字，識誤云：『人字當衍，此仁與法相對也。』今據刪。

〔三〕輕刑、集解云：『乾道本無刑字，顧廣圻云今本有刑字，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輕字是。

〔四〕必字、集解云：『乾道本必作心。顧廣圻云：心作必，誤。王先謙云：必字是，上言必於賞罰，即其證。若作心字則不當有者字，改從今本。』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必，是。勸禁、謂賞罰之功用；賞所以勸功，罰所以禁姦也。所惡之惡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惠。拾補云：『惠字非。』茲從迂評本。惡讀去聲，下同。疾、急二字，義同。『所欲』謂功，今厚賞之，則民疾於爲功矣。『所惡』謂姦，今重罰之，則民急於止姦矣。

〔五〕又不甚也、識誤云：『藏本也下更有其欲治又不甚也七字，今本有其欲治又不甚也者，八字，皆誤』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涉上文而誤衍此八字，茲據乾道本刪。無行、解詁云：『猶無狀也。』

〔六〕筴字、乾道本作美，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分。平議云：『美乃筴字之誤。上文云嚴愛之筴，亦可決矣，此云決賢不肖愚知之筴，其文義正相似，作美者形近而誤。今本改美爲分，未得其字。』今據改。智字、乾道本作知，二字通，茲從今本。

〔七〕各舊本法作「法揆」二字，殺賊作「治賊」兩所殺字俱作「所揆」治所殺之治字，乾道本脫，迂評本、藏本有。平議云：『此當作明主之法也，揆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方與下文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文法一律。揆賊之揆，誤移在上句，因移下句治字以補之，義不可通矣。道藏本、趙本、但於所揆也者上加一治字，猶未盡得也。又按揆字未詳何義，據與刑盜對文，疑揆當作殺，古字或以蔡爲之。尚書禹貢二百里蔡，鄭注云：蔡之言殺，是蔡、殺、聲近義通。說文朱部，臣鍇引左傳䊮蔡叔，今作蔡蔡叔，亦其例也。蔡誤作揆，傳寫者又以意改爲揆耳。』按平議所說是，今依校改。胥靡、翼毳云：『刑徒也；聯繫輕刑者，使相隨而服役也。』

〔八〕重刑、集解云：『乾道本刑下有名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名字，按依下文不當有。今據刪。』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刑下俱無名字是。韓子之刑事政策，蓋取威嚇主義，而非報復主義，更非感化主義，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殺一儆百卽重刑之用意也。

〔九〕甘利、樂受賞之利益也；慕業、羨得賞之功業也。

〔一〇〕者而、纂聞云：『而、猶則也。井曰者字衍。』集解云：『者字涉上下文而衍。』按而字作則字解，是，者字非衍，

〔一一〕蒙字、集解云：『乾道本蒙作加。盧文弨云：加、張本作蒙。今據改。』按趙本、凌本俱作加，誤；茲從迂

訐本姦必止也、各舊本於止下有者字。集解云：『下文無者字。』按此者字不當有，茲刪之。

〔一二〕傲其罪 集解云『輕易其刑。』

〔一三〕諺纂 聞云：『山氏曰：諺言字誤，八說篇先聖有言。』躓音致，淮南、原道訓高注云：『楚人讀躓爲蹪，傾跌也。』垤音迭，小土阜也，孟子『泰山之於丘垤』。順慎也，翼毳云：『易文言云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朱子本義：古字順、慎通用。孔子家語、辯政篇云勤之慎之，說苑作力之順之。』易之、輕之也。

〔一四〕陷 翼毳云『坑也，所以墜入取獸者。』

〔一五〕道字上各舊本俱有民字。集解云：『民字不當有此言輕罪之道，非欲亂國，卽爲民設陷也。民字涉上下文而衍。』今據刪。

今學者皆道書筴之頌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斂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怨上，故天下大亂。』〔一〕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二〕凡人之取重罰，固已足之後也。〔三〕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四〕夫富家之愛子，財貨足用，財貨足用則輕用，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五〕此雖財足而厚愛，輕刑之患也。〔六〕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隳於用力，上治懦則肆於爲非。〔七〕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懦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已明矣。〔八〕老聃有言曰：『知足

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九〕故桀貴爲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爲天子，而桀未必以爲天子爲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一〇〕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一一〕

校釋　〔一〕學者卽指儒家。道、稱說也。書筴卽簡策；古代經典載在簡策，故此所謂書筴卽指經典而言。頌語、頌辭也；經典中如書商頌、詩周頌，皆贊美古帝王之頌辭，未必盡可信也。頌字，迂評本作訟，誤。怨上之怨字各舊本俱作恐，誤。集解云：『恐疑是怨。先愼曰：盧說是。下不足於用則怨上，故下文云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愛與怨文正相對。』今據改。

〔二〕『此以』之此字，迂評本無；『以加』之以字，迂評本作而，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此言』指上文學者之言；『不然』，韓子非之也。

〔三〕『取重罰』，乾道本、趙本、凌本俱作『取重賞罰』。集解云：『賞當作刑。』今按賞字衍，改賞爲刑，意是而辭贅，茲依迂評本刪。

〔四〕集解云：『乾道本厚上有後字，據趙本刪。言上雖足民於財用而厚愛之，若不重罰，民猶趨亂；下云

則雖足民，何可以治是也。』按迂評本、淩本厚上俱無後字，是。

〔五〕富家、集解云：『乾道本富作當，拾補當作富。盧文弨云當字譌。今據改。』按迂評本、趙本、淩本富字均作當，以形近而誤。兩財貨字，迂評本、張本作貨財，乾道本上作財貨下作貨財，茲從趙本淩本。

〔六〕『此雖』之雖字，趙本、淩本作則，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雖作則，誤；按當作唯。』今按此句正申說上文『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作雖是，不當如趙本改爲則字，亦不當如顧說改爲唯字。輕刑之刑字，各舊本俱以形近而誤作利。增讀云：『字云輕利，利當作刑。』纂聞云：『刑、元作利，從字氏正。』斠補云：『利乃刑誤，上云雖輕刑，輕刑猶之亂，此其證。』茲據改。

〔七〕上治懦則肆，乾道本脫治字，趙本、淩本作懦治，茲從迂評本。治懦，猶言放任無力也。肆、翼毳云：『情通。』

〔八〕神農、翼毳云：『神農、炎帝，始爲耒耜，敎民稼穡者也。呂覽、神農之書曰：一夫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一婦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文子、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婦人當年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身親耕，妻親織，以爲天下先。』已字、集解云：『乾道本無已字。盧文弨云已字脫。張本有。今據補。』按趙本淩本俱脫已字，茲從迂評本。傳校云：『按已字作甚字解，副詞。』

〔九〕老聃卽老子；『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二語，見老子四十四章。『足民而可』，集解云：『民而當作

而民，』補箋云「「論語、先進曰：可使足民，與此足民同意。本篇下文足民連文凡二見，可證足民不誤，王先愼說非是。』

〔一〇〕貴爲之爲字、各舊本俱作在。寡聞云『山曰：在宜作爲，』茲據改。又集解云『此與下相對，子下疑脫之位二字。』不能足使爲天子、集解云『乾道本爲下有君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君字。今據删。』按迂評本、趙本、凌本爲字下俱無君字，是，茲從之。不能足使爲天子、言不能足民，足至使民亦爲天子也。增云：「假令足民，不能使之富足如爲天子。天子者、足之極也，貪人猶以爲不足。』未必以爲天子、集解云『乾道本以作爲，拾補爲作以。盧文弨云：爲字張本無。顧廣圻云：今本必下有以字，誤，先愼案今本以爲兩有，非也；張本爲作以，是，今據改。』今按迂評本作以，趙本、凌本作以爲。未必以爲天子爲足者，猶言未必以作天子爲滿足也。如乾道本儻作爲字，於義不通；如迂評本儻作以字，又於文不完，宜從趙本、凌本。

〔一一〕『明主之治國』以下，俱爲羣書治要節錄，但『致賞』之致字誤作置，『不念』之念字作望，義較明。均貧富、翼毳云『均、謂使無太貧太富。』按『適其時事，以致財物，』乃重農時務生產也。『論其賦稅，以均貧富』蓋欲於租稅政策之中以寓調節貧富之社會政策也。不念慈惠之賜、翼毳云『使姦人不冀無功而得賞。』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一二〕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盲、暗者窮矣。不聽其

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則罷健效矣。〔二〕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三〕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四〕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貴之，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而定辯也，喑、盲者不得矣。〔五〕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六〕

校釋　〔一〕寐，入睡也；嘿，與默同；喑，衣金切，啞也。集解云：『盲、喑混於寐嘿之中，人莫能辨。』

〔二〕力士，有膂力之士也，今通稱『大力士』。烏獲，秦武王時力士。鼎，各舊本俱作鼎俎二字。識誤云：『俎字當衍，下句同。』按古力士僅以舉鼎試力，並不舉俎試力，因俎甚小，實不能試力也。識誤以俎字衍，是，茲據刪。罷，與疲音義俱同。健，翼毳云：『有力也。』效，明也。

〔三〕能士之鼎，喻辭也。鼎字下各舊本原有俎字，依識誤刪。得，翼毳云：『謂上得知其實也。』選注云：『謂因言之無用，而人君得知其無術；因事之不任，而人君得知其不肖也。』

〔四〕不任，集解云：『乾道本任下有者字。顧廣圻云今本無者字，按依上句不當有。今據刪。』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任字下俱無者字。

〔五〕眩惑也。

〔六〕虛舊二字、迂評本、王道焜本作虛奮，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寡聞云：『虛舊、謂稱先古而無實者。』冀毳云：『舊、舊仍舊復古之學，鹽鐵論云：文學桎梏於舊術。舊或作奮。人物志云：矜奮侵陵者，毀塞之險途也。或曰奮義長。』

詭使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七卷第四十五篇。迂評云：『詭者、相反也。』使、謂所以爲治之道。上之所貴，下之所欲，俱與所以爲治之道相反，是曰『詭使』。簡言之，詭使卽反於治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法家之理論，批評當時之政情。上之所貴與下之所欲，俱反於爲治之道。全篇可分爲三大段：首段略示名、利、威三者爲爲治之道，而上所貴竟與之相反。次段卽自『夫立名號』至『大臣重矣』，反復指明上下反於爲治之實況。末段、卽自『夫立法令者』以下，以『道私者亂，道法者治』總結全篇。

考證　本篇理論、全與韓子根本思想相合。文中所批評之政情，亦合於韓子生前之實況。字句雖間有脫誤，然其明繩墨，切事情，更非韓子莫辦。

聖人之所以爲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一〕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二〕今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三〕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四〕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五〕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貴，常與其所以爲治相反也。〔六〕

校釋　〔一〕利、利祿也。威、威勢也。名、統指毀譽之名、官爵之名、與名實之名等，而新釋以名爲「律文」，則取義未免過狹，與本篇所言不合。治道之道字，可作術字解。同道之道字、讀云『由也。』

〔二〕不急、謂利、威、名三者以外，非爲治之急務也。

〔三〕不化上、謂不爲上所化也。纂聞云：『無功者受賞，故民不勸。』

〔四〕不聽從、纂聞云：『有罪者或免，故衆不懲。』

〔五〕治不當名、謂治之名實不相應也。官爵其名；官職，其實。有官爵之名，而未盡官職之實，是謂『治不當名。』

〔六〕常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俱無。集解云：『拾補與上有當字。盧文弨云：脫，秦本有，疑當作常。』今按迂評本與字上並有常字，茲據補。

夫立名號所以爲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一〕設爵位所以爲賤貴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二〕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三〕法令所以爲治也，而不從法令、爲私善者，世謂之「忠」。〔四〕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五〕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六〕故世之所以不治者，

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也。〔七〕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愨純信，用心怯言，則謂之「窶」；〔八〕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九〕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一〇〕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寬惠行德，謂之「仁」；〔一一〕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閑靜安居，謂之「有思」；〔一二〕損人逐利，謂之「疾」；險躁反覆，謂之「智」；〔一三〕先爲人，而後自爲類名號，言汎愛天下，謂之「聖」；〔一四〕言大不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一五〕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一六〕下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使也，〔一七〕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敎下亂上以爲治也。〔一八〕

校釋 〔一〕之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名號、官爵之名號；賤名輕實，卽賤官爵之名，輕官爵之實，而不顧爲官受爵也。

〔二〕簡上、簡慢君上，而不尊爵位也。

〔三〕世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藏本、凌本。翼毳云：『無蔑也；蔑利、不悅賞也；輕威、不畏罰也。』

〔四〕私善、謂私家在法令以外所立之善也，如仁、爲儒家之私善，俠、爲墨家之私善等是。

〔五〕烈士蓋指隱士之類。勇夫蓋指游俠之類。夫字舊屬下句讀，識誤云：『句絕，』茲從之。

〔六〕甚過也此言急名之心過於求利。巖居山居也。

〔七〕『上之所以爲治』者爲名號爵位、威利、法令、官爵、刑罰，而『下之所欲』又爲高賢、重忠、烈士、勇夫，是相反也。

〔八〕惇惇厚也。愨即慤音酷，說文、謹也，从心，㱿聲。用心怯言怯言二字，迂評本、藏本作『壹者，』張本、趙本、淩本作『一者，』茲從乾道本。按用心、謂作事專一也；怯言、謂不敢多言也。此正說明惇愨純信者之性態，而明本改『怯言』爲『壹者』或『一者，』集解謂爲『小欲』二字之誤，俱失之。窶，傳校云：『局羽切，劬上聲，貧陋也。貧不能爲禮謂之窶，詩、終窶且貧。』

〔九〕言時節謂時然後言，即言亦甚簡節也。行中適謂行合乎中道也。

〔一〇〕二心謂心不一於法也，通以不忠爲二心。私學私家所立之學說，而不合於國家之法令也，如儒、墨是。集解云：『乾道本聽上有吏字，顧廣圻云：今本無吏字。今據刪。』按迂評本、趙本、淩本聽上俱無吏字，是。陋，翼毳云：『荀子、修身篇云：少見曰陋。』

〔一一〕翼毳云：『難致言人主徵不就也。難予，不受上賞，獨貪名。難禁謂跋扈難禁制也。爾雅云：齊、壯也；博雅云：齊、專也；是齊有專而難禁意也。』無利於上謂不求上賞也。懸音願，少欲也。集解云：『乾道本寬上

有少欲二字。顧廣圻云：今本無少欲二字。先愼按少欲二字，當在上用心下，誤衍於此，據今本刪，上下文皆四字句，無脫文。」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無少欲二字，此二字蓋卽愿字之舊注而誤入正文者，集解所說非是。

〔一二〕閑靜之閑字，趙本、凌本作閒，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文選、招隱詩注引亦作閑。傅校云：「閑、說文、隙也。閑、說文門闌也。段注：閑或以閒代之。閑引申爲防閑，古多借爲淸閒字，是則由閒隙之義引申爲閒暇、閒靜、淸閒之義，而閑又爲閒之假借也。

〔一三〕損人之人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仁，茲從迂評本。疾㝱聞云：「謂敏疾於事也。險躁下各舊本俱有佻字。」集解云：「顧廣圻曰：當脫一字。險躁連讀，下文云而險躁讒諛者任。先愼曰：佻字衍，險躁反覆四字爲句。」茲據集解刪。

〔一四〕爲人之爲字，借爲僞；僞人、與仁通，如言仁者人也。自爲之爲字，讀平聲。類名二字連上讀，逗。墨子經說下云：「名、達、類、私。物、達也；有實必得之名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以「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由此可知類名卽同類之名；以今語釋之，則統攝同類事物之普通名詞也。號言之言字，迂評本脫，茲從乾道本。號言、猶言號稱，應連下讀。舊本多以類名號言四字連讀，蓋由不解類名之所謂耳。

〔一五〕不稱之不字，乾道本作本字，誤。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稱、讀去聲。言大不稱，謂大言無當於事理

也。乖於世。纂聞云「謂違俗。」

〔一六〕撓。纂聞云「謂屈從。」

〔一七〕之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漸行，卽姦行也，解詳問辯篇。不使之使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便，茲從迂評本。纂聞云「入，猶居也；不使，不可使令也。」

〔一八〕迹字乾道本作近，誤，茲從迂評本、趙本、藏本、凌本。不止，選注云「禁之而猶不止。」

凡上所以治者，刑罰也；今有私行義者尊。〔一〕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譟險讒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陂知傾覆者使。〔二〕令之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聽上也；而巖居非世者顯。〔四〕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四〕名之所以成，地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事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五〕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卜筮視手理狐蠱爲順辭於前者日賜。〔六〕上握度量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七〕據法直言，名形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爲上治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八〕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九〕夫陳善田利宅者，所以厲戰士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原野者，無宅容身，身死

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一〇〕賞利一從上出，所以擅制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閒居之士尊顯。〔一一〕上以此爲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危位者，必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私學，反逆世者也；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羣，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事者過矣！〔一二〕上之所以立廉恥者，所以厲下也；今士大夫不羞汙泥醜辱，而宦女妹私義之門不待次而宦。〔一三〕賞賜，所以爲重也；而戰鬭有功之士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一五〕名號誠信，所以通威也；而主揜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者過矣！〔一四〕大臣官人與下先謀比周，不法，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重矣。〔一六〕

校釋　〔一〕上字、乾道本、趙本、淩本俱脫，茲依迂評本增。所以之以字、各舊本俱無，按文義及上下文例宜增。私行義、識誤云：『私下行字當衍。』按行義二字在本書常連用爲一詞，行字非衍。私行義、謂於法外私自行惡也。法家以私行義者於法應剷，今反尊之，是與所以治相詭也。

〔二〕四封、即四境，猶今言領土。信與德、法家言信不言德，今韓子言德，蓋以韓子曾學於荀卿，未能盡除儒家之觀念也。然本文主旨、仍屬法家而非儒家，不必以此而疑本文之非出於韓子。陂與詖通。陂知、猶孟子所謂詖辭，亦與今所謂偏見相似。傾覆、傾陷反覆也，猶今言搗亂。

〔三〕恭儉聽上也五字，迂評本、趙本、淩本作恭儉也不聽上六字，於也字分屬上下讀，乾道本無上字下

之也字。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僉下有也不二字,誤。按上字下當有也字。』按如依迂評等本以『不聽上』屬下讀,則與下文『非世』義重,且依本篇文例,多以而字或今字示下句與上句相反,故宜依乾道本、藏本以『恭儉聽上』四字屬上讀,茲並依識誤校增也字。

〔四〕綦組、錦繡也。廣雅疏證云:『蓋謂織綺文如棋。釋名:綺、敧也,其衣敧邪,其文不順經緯之縱橫也。有棋文,方文如棋也;棋與綦通。』本務、末作,法家重農賤商,故以耕農爲本務,工商爲末作。

〔五〕地字、各舊本俱作池字。識誤云:『池、當作地。』平議云:『顧說是也。惟城地連文,近於不辭,城疑衍文。名之所以成,地之所以廣,兩文相對,不當有城字,蓋卽成字之誤而衍者。』今據刪改。死士之孤、士字、乾道本、藏本脫,迂評本作戰,今從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死下有士字,誤。』纂聞云:『士或事字訛。』按士、卽戰士;死士、謂戰士之戰死者。如脫此字,則於文爲不完;如作事或戰,則死事者非戰士,乃其孤,於義亦不合。父死曰孤。優笑、國語云:『齊語:優笑在前,注、優、笑、倡俳也。』酒徒、新釋云:『謂侍飲者。』衣字讀去聲,穿也。

〔六〕易下死易如交易之易,謂上以賞祿予下,而下以死力報上也。卜筮、古以龜占休咎爲卜,以蓍草占休咎爲筮。龜、手理、選注云:『相手掌文理以占人休咎者。』狐蠱、各舊本俱作狐蟲。平議云:『蟲乃蠱之誤。春秋、蟲牢,春秋繁露、竹林篇作蠱牢,卽其例矣。狐蠱二字連文,見僖十五年左傳。』纂聞云:『蠱、古蠱字省

文。』翼毳云：『蠱當作蠱。狐、淫獸，惑人者；言媚嫵蠱惑如狐。』按作蠱是，今據改。順辭、纂聞云：『諛辭也。』

〔七〕嬰觸犯也。姦軌、軌與宄通，書：『寇賊姦宄，』注、『在外曰姦。在內曰宄，』以倖偷、倖偷世、纂聞云：『倖偷、滑夫。飾邪篇：主妄予，則人偷倖；難二篇：偷倖而望於上。』按倖偷、偷倖義同。以倖偷世，猶言以僥倖偷得於世也。數御、集解云：『廣雅、釋詁：御、進也。數、音色角反。此言巧言利辭之人得常常進見也。』

〔八〕名形之形字、各舊本均誤作刑，茲改正。爲上之爲字、讀去聲。諂施、諂悅也；施讀若弛。翼毳云：『施、謻同，多言也亦諂意。孟子云：施施從外來，趙岐注、施施、喜悅之貌。』斠補云；『案施當訓爲邪，與老子唯施是畏同。』從欲、傳校云：『從與縱通，離騷云：縱欲而不忍。』近習、在此作動詞解，爲疏遠之反，親近狎習也。

〔九〕悉租稅、統徵田賦也。專民力、統徵傜役也。伏匿、乾道本作狀匿，誤，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傜賦、傜亦作徭，古徵力役曰傜，徵田稅曰賦。

〔一〇〕厲戰士、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戰士卒。集解云：『盧文弨云：脫厲字、衍卒字。據拾補補。』按迂評本有厲字，亦衍卒字，盧說是，茲據刪。厲、厲與勵通，勸勉也；漢書云：『以厲賢才焉。』原野、乾道本、藏本作『平原野，』趙本、凌本作『平原曠野，』茲從迂評本。識誤云：『今本原下有曠字，誤。按平字當衍，涉乎字形近耳。』無宅容身、身死田奪、乾道本不重身字，奪作畝，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按句有誤。』集解云：『乾道本不誤。今本作身死田奪，非，無宅容身，則其田不待身死而奪也。藏本畝作敏，形近而誤。死田畝，卽孟

子死溝壑之意，生既無宅，故死於外也。』補箋云：『按無宅容身死田畝，當作身死無宅舍田畝，蓋身死二字竄入下文，而舍又誤爲容也。斷頭裂腹、播骨原野，謂其身死戰場，則不得又言身死田畝矣、上文云：陳善田利宅，下文云：擇宅而受，擇田而食，此云：身死無宅舍田畝，前後相銜，文意鋒對，並明此處之竄譌也。王先愼曲爲之說，非是。』按集解、補箋兩說俱非。『斷頭裂腹，播骨原野，』乃泛言戰士之危險，非謂其已死也。『無宅容身，』謂戰士從征在外，無宅可居也。古戰士無餉銀，但有祿田。及其身死於戰場，又將祿田收歸公家，故曰『身死田奪。』此文以從迂評本爲是，不必校改。女妹有色妹、迂評本作妹，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翼毳云：『女妹、幼少之女也。』纂聞云：『其女若妹有姿色，幸於君者也。』

〔一一〕所以擅制、擅制、乾道本作善劃，迂評本作擅劃，茲從趙本、淩本。集解云：『拾補善劃作擅制。盧文弨云：以字脫，張本有。制、藏本作劃。顧廣圻云：劃、制字同，所下當有以字。今據張本補。』戰介之士、識誤云：『戰當作耿。』補箋云：『戰介之士、謂戰士與介士也。介士、甲士也。顯學篇云：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是其例也。戰介之士與下閒居之士相對，顧廣圻謂戰當作耿，失之。閒居、乾道本作閒官，誤，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

〔一二〕危位、乾道本、趙本、淩本俱脫危字，茲從迂評本。集解云：『盧文弨云：危字脫，秦本有。今據補。』私學、二字上、乾道本、趙本、淩本俱有無字，迂評本有務字。拾補云：『無字衍。』識誤云：『二心私學、上下文凡

五見。』按無字衍，茲據刪。迂評本蓋以無字不可通，乃改爲務字耳。反逆世，増云：『與世反逆也。』斠補云：「逆、衍文，逆卽反也，下文與世相反，又言亂上反世，均無逆字。」

〔一三〕上字下、乾道本有世字，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厲下、各舊本俱作屬下。雜志云：『屬、亦厲之誤。俗書厲字作屬，形與厲相近，故厲誤作屬。荀子、富國篇：誅而不賞，則勸厲之民不勸，今本厲誤作屬。』茲據改。女妹私義之門，謂有私惠於女妹者。不待次謂加官進爵不按銓敍之次第也。

〔一四〕所字下、乾道本衍之字，茲從迂評本。使辟優徒超級、舊本與名號二字連讀絕句，誤。超字、迂評本誤作紹。纂聞云：『辟、讀曰嬖；優、徒、俳倡之屬；超級、謂越次也。』

〔一五〕名號誠信名號、謂官爵之名號；誠信、謂有其名號者，必有其實權，乃足以通威。今君有其名號，而任百官主爵遷人，則君之名號不誠信矣。掩障掩亦作掩，謂蒙蔽也。女謁謂宮闈招權亂政之嬖寵也。主爵謂主頒爵位；遷人謂遷升官吏。主爵遷人之權，應在君上，而今在百官，故以爲過。

〔一六〕官人謂授人以官也。與下先謀四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俱無，茲依乾道本。選注云：『貴重於下，以收威望。』比周下、乾道本、藏本有雖字，衍，茲依迂評本、趙本、凌本、刪。威字上、各舊本俱有行字，於義不明，茲刪。威利在下，纂聞云：『大臣擅行恩威，故曰在下。內儲云：權借在下。說疑云：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又按行字、如乙在雖字上，全句點讀爲『大臣官人與下，先謀比周，行雖不法，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

臣重矣，』亦可通，參閱點勘、新釋。

夫立法令者所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一〕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窞處，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二〕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耶？〔三〕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爲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四〕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令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五〕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六〕

校釋　〔一〕所字、各舊本俱無。翼毳云：『山氏曰：以上脫所字。』纂聞云：『從山氏補所字。』茲據補。

〔二〕窞處，乾道本、藏本作窞路，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窞音萏，窞處，以山窟爲居室也。託伏，假託隱伏也。深慮，深邃思慮也。尊之以名，謂以聖智之名尊之；化之以實，謂以祿賞之貨化之。翼毳云：『揚氏曰：化、貨也，與之貨利。愚謂化疑佐字之誤，篆作[illegible]，形相似。五蠹篇：譽輔其賞，亦是意。』

〔三〕勉知詐，讀云：『勉用詐智也。』按知讀爲智。詐字下、乾道本、趙本有與字，茲從迂評本、凌本。耶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也，茲從迂評本。

〔四〕本言翼毳云：『韓子所覽古書名。』按本言、蓋戰國時流行之一種法家書，史記、漢書俱未著錄，久已失傳。道纂聞云『由也。』

〔五〕聖智成羣謂有聖與智之名者甚多。造言翼毳云：『周禮、大司徒、造言之刑，注、訛言惑衆也。』按造言作辭、猶言立說講學也。令字、乾道本作措。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措作令，按句有誤。』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令。以非法令於上，猶言以非上之法令，與上文誹謗法令義同。法令二字連文，不當作措。乾道本藏本之所以誤爲措者，蓋由誤解造言作辭之聖智已在上位也。

〔六〕居翼毳云：『謂未仕者。』不勝纂聞云：『謂不能制其姦私也。』

亡徵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五卷第十五篇。亡徵者、謂國家可亡之徵象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列擧國家可以致亡之徵象四十七種、而以服術行法之國、可以兼併具有亡徵之國。

考證　本篇所言亡徵，多合戰國時之情境，而其結論爲『服術行法』亦合韓非之思想，故本篇之出於韓非，殆無可疑。惟考證以篇中所言人主之孝與匹夫之孝，似受孝經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等孝說之影響，徵有可疑耳。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羣臣爲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內困者，可亡也。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一〕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聽以爵，不以衆言參驗，用一人爲門戶者，可亡也。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緩心而無成，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也。〔二〕饕貪而無饜，近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刑而不周於法，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

也。很剛而不和，愎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爲自信者，可亡也。恃交援而簡近鄰，恃強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羈旅僑士重帑在外，上閒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三〕民不信其相，下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也。境內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也。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卽世者，可亡也。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也。〔四〕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鄰，貪愎而拙交者，可亡也。太子已置，而娶於強敵以爲后妻，則太子危；如是則羣臣易慮，羣臣易慮者，可亡也。怯懾而弱守，蚤見而心柔懦，知有謂可，斷而弗敢行者，可亡也。出君在外，而國更置，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此則國攜，國攜者可亡也。〔五〕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懷怒思恥而專習，則賊生，賊生者，可亡也。大臣兩重，父兄衆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者，可亡也。簡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也，〔六〕好以智矯法，時以私雜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也。無地固，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種類不壽，主數卽世，嬰兒爲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地以待交者，可亡也。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也。〔七〕變褊而心急，輕疾而易動發，心悁忿而不訾前後者，可亡也。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也。貴人相妬，

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讎，而人主弗誅者，可亡也。君不肖而側室賢，太子輕而庶子伉，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也。〔八〕藏怒而弗發，懸罪而勿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也。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爲而無所請者，可亡也。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也。后妻賤而婢妾貴，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內外乖，內外乖者，可亡也。〔九〕大臣甚貴，偏黨衆强，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也。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絀，鄉曲之善舉，官職之勞廢，貴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也。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也。〔一〇〕不爲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也。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也。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也。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太侈，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也。公壻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鄰者，可亡也。〔一一〕

校釋　〔一〕國家：翼毳云：『國、言君國，家、言大夫家。周禮注、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權輕：謂國君之權輕也。翼毳云：『治要尹文子曰：國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重，亡國也。』簡：纂聞云：『猶慢也。』

務謀慮、用私智也。荒封內、怠內政也。』爲學、讀記云：『爲、讀爲僞，僞學、與姦劫弑臣篇愚學義相近。』按爲字動詞，爲學、謂務私學也。門子凌本注云：『門下之人也。』纂聞云：『山曰：周禮、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注、正室、嫡子也。左傳、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注、卿之嫡子也。』內困二字、乾道本趙本作右伙，茲從迂評本、凌本。斠補云：『按伙疑伎誤，右伎者、即尊尚淫巧也，下云末作之民利，即其證。』按斠補之說亦可通，讀記疑爲不使，翼毳釋爲尙兵，俱未可從。臺榭陂池、翼毳云：『晉泰誓孔傳、土高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李巡曰：臺、積土爲之，所以觀望也；臺上有屋謂之榭。』罷露、纂聞云：『列子、氣甚猛而形甚露，注、有膽氣而體羸虛。秦策、諸侯見齊之罷露，注、在野曰露。管子、賑罷露，注、疾憊裸露者。孟子、是率天下而路也，注、路、勞弊也。呂覽不屈篇作罷潞。物曰：罷露、疲羸通。』煎靡、纂聞云：『外儲、煎靡財貨備內、水煎沸，竭盡其上。五蠹、聚沸靡之財。秦策、靡其財，注、集韻、靡、糜同，壞也。楚辭，聚瓊靡以爲粻，注、靡、屑也。墨子、靡民之財。荀子、論刀布賦斂曰：以相傾倒，以靡弊之，注、靡、盡也，或讀爲糜，散也。答客難、至則靡耳，注、說文曰：靡、爛也，切皮切，靡與糜古字通用。此謂人主奢侈，費用無度，貨財窮竭，如煎爛然，故曰煎靡。』

〔二〕用時日謂占候時日之吉凶也。聽以爵不以衆言、乾道本作聽以爵以待，趙本、凌本作聽以爵不待，迂評本作不以衆言，茲從集解。集解云：『按此謂聽以爵之尊卑，不參驗衆言得失，今據盧校改。』門戶、翼毳云：『謂令一人處要地如門戶然，言之出納不得不由是人也。』重貨、重謂重人，貨謂賄賂。集解云：『八

姦篇、財利多者買官以爲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此亡國之風也，卽此意。』緩心纂聞云：『見事遲緩，則無成功。』而無二字、乾道本誤倒，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而作而無。』柔茹纂聞云：『山曰：毛詩、柔則茹之。』翼毳云：『茹與懦軟義同。字彙引楊愼曰古篆軟硬之軟，長懦之懦，老㦬之㦬皆作耎。通雅引淮南子、蔂藿之生，蝡蝡然日數寸。北魏呼柔然爲蠕蠕，卽蝡蝡也。北齊書作茹茹。蝡、音耎，卽軟字也。』決字、迂評本誤作訣，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二〕饕貪翼毳云：『漢書禮樂志注、甚貪曰饕。饕、足也。』淫刑乾道本、趙本無刑字，玆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淫淫辭也，見本書存韓篇。又呂覽審應覽有淫辭，義同，皆可證也。別本於此淫下妄加刑字，乃誤之甚者。凡別本異同，大率類此，故略而不載。』集解云：『按訓淫爲淫辭，已嫌添設，且與下言辯說無別，顧說非也。喜淫刑與下好辯說對文，不當少一字。今依凌本增。』今按此下數句，均言好虛言之害，淫刑、疑當作淫辭，淫辭猶言浮辭也。識誤之說於文爲不足，而迂評本、凌本又於義不貫也。文麗謂辭說之文采也。通、翼毳云：『猶漏也。』很剛迂評本、趙本、凌本作狠剛，玆從乾道本。拾補云：『很、藏本作佷。』按很狠佷三字通，很剛、猶言凶悍也。簡、猶慢也，輕也。怙、翼毳云：『亦恃也。』所迫、讀云：『所密邇者。』翼毳云：『燕策、寡人國小，西迫強秦，促近齊魏。』羈旅僑士纂聞云：『左傳、羈旅之臣，注、羈、寄，旅、客也。山曰：旅居曰僑。』按羈旅僑士、謂外國之游士寄寓於本國者。重帑、猶言重幣，謂羈旅僑士受外國之賄賂也。八經篇云：『外國之置諸

吏者，誅其親暱重帑，則外不藉也，』與此重帑義同。或謂帑孥同，誤。間、寡聞云：『山曰：左傳、諸侯釋位，以間王政，注、間猶與也。』

〔四〕民不信各舊本作民信。識誤云：『句有誤。』平議云：『民下脫不字。民不信其相，下不能其上，兩文相對。民所不信，下所不能，而人主弗能廢，故曰可亡也。』按有不字是，茲據補。下不能其上，寡聞云：『能下、疑脫戴字，晉語、民不能戴其上也久矣。或曰：能、好也。新序、吾兩君之不相能也，說苑、譬如水火之不相能也。』名問、叢錄云：『按問、通作聞字。莊子、逍遙遊、乃今以久特聞，釋文、崔本作問。庚桑楚、因失吾問，釋文、問、元嘉本作聞。聞問古字通用。』翼毳云：『問、聞通，詩大雅、亦不殞厥問。』按以名問舉錯，謂以聲譽爲進退也。起貴、謂崛起而貴重也。寡聞改爲超貴，未可從。故常、翼毳云：『故舊習常之臣也。』按故常對羈旅而言，寡聞釋爲常典，未可從。適正、謂嫡長也，姦劫弒臣篇作正適。稱衡、讀云：『謂與嫡子相抗也。』即世、猶言謝世也。翼毳云：『人主嗣立曰即位，死書於世本曰即世。魯語、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注、世、世次先後也。』大心、寡聞云：『猶放胆也。自多、自賢也。輕、易也。』按大心、爲小心之反。

〔五〕拙交、寡聞云：『不善於鄰交也。』羣臣易慮四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重羣臣易慮。』寡聞云：『易慮、謂改視以輕儲君，若費無極譖太子建之類。』知有謂可、迂評本、凌本無謂字，茲從乾道本。拾補云：『謂字衍，凌本無。』識誤云：『知有謂可四字爲一句。』集釋云：『知、同智

謂、猶以也，可、敢、皆訓能，言智有以能斷而不能行者也。識誤以知有謂可四字爲句，失之。』㪺補云：『有字疑當作否，草書形近致訛。』按知有謂可言其心知有所謂是非、然斷而不敢行也。史記、韓信傳云：『智誠知之，決弗敢行者，百事之禍也。』外儲說云：『斷敢行大事。』出君易子、纂聞云：『謂君出亡在外，而國別立君太子爲質於他國，而君更立太子也。』更置、乾道本無更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國下有更字。』按更置猶言改立也。擕、擕貳也。

〔六〕狎、解詁云親昵也。逆、識誤云：『民當作人，逆當作近，按此言近刑人也。』㪺補云：『逆、不順也，謂虐使也，逆音虐。』按逆、如倒行逆施之逆，逆其使言使民不以其道也。識誤之說未可從。專習、選註云：『專、專任，習、褻近也。』按懷怨思恥而專習、謂被挫辱之大臣與被刑戮之小民，既有怨恥之念，復與人主褻近，則恐有劫殺之禍矣。兩重、讀云：『謂大臣爭權也。』翼毳云：『逸周書智能均而不親，並重事君者危。昔者有南氏有二臣貴寵力鈞勢敵競進爭權，下爭朋黨，而君不禁，南氏以亡。』內黨外援、翼毳云：『內結黨與，外借交援。周禮注、內謂其國，外謂諸侯。』事勢猶言事權，㪺補疑事字衍，未可從。愛玩謂便嬖幸佞之臣也。解詁云：『愛玩、弄臣也。』簡侮謂輕侮也。

〔七〕矯字或作驕，誤。以智矯法、謂以意改法也。私字、乾道本作行，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行作私，誤。按簡行而貴公，韓子之家法也。』無地固迂評本、凌本作地無固，茲從乾道本、趙本。按無

地固、謂無地利也。畜字、或作蓄，二字通。種類、冀毳云：『列子、子姓有可使求馬者乎？注、姓、種也。史記禮書、先祖者、类之本也，正義曰：类、種類也。』按類如族類之類，種類不壽謂子姓夭亡也。數、集解云『音色各反。』按數、猶言屢也。待交、冢閒云：『山曰：待、當作特。』讀記云『待當爲持字之誤，持、發也。』按待、特、持三字形近，古書多互混，此以作持爲宜。持交、謂結外國之交援也。

〔八〕變褊、迂評本、凌本作彎褊，趙本作偏褊，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變作偏，誤。按當作彎，形相近。』平議云『變當讀爲辯，說文心部：辯、一曰急也，是與褊同義，作變者聲近段借也。易文言傳由辯之不早辯也，釋文、辯、荀作變。孟子告子篇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音義引丁音云：辨、本作變，皆其例矣。』訾、集解云：「量也。」按不訾猶言不顧也，謂心悁急忿怒者，但求逞一時之忿，而不顧前事與後果也。本教、乾道本誤作本欲教，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欲字。』按欲字衍，簡本教、謂廢農事也。貴人、乾道本、趙本作貴臣，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臣、各本作人。』側室、集解云：『八姦篇云：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是側室即君之父兄行也。』按君以嫡子繼位，側室即謂與君同行輩之庶孽公子也。伉、冢閒云：「秦策、天下莫之伉，注、集韻、匹也；吳注、伉、抗通，當也。』桀、冢閒云：『謂桀驁難制也，一作傑。』「躁謂不安也。

〔九〕藏怒、乾道本作藏怨，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怨作怒。』按藏怒、猶懷怒也。懸罪、冀毳云：『懸、言高揭之也。難四云：明君不懸怒，淮南精神訓云：殖華可止以義，而不可縣以利，注、懸、視也。』

按懸罪、謂當罪而遲遲未罪之也。八經篇云：『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徼幸妄舉之人起，』可與此處互相發明。未可知解詁云：『言使羣臣疑懼而不知誅否。』主母纂聞云：『國太后也，畜穢如宣太后愛嫪毒也。』外內翼毳云：『周禮宮正云：辨外內而時禁注、分別外人內人，禁其非時出入。』相室典謁翼毳云：『相室、卿也，典謁、主賓客請謁之事者。』

〔一〇〕壅塞主斷謂掩蔽人主之斷制也。或釋此主斷爲專決，與下文重擅國義複，未可從。馬府之世絀乾道本無絀字，迂評本、凌本絀作紬，茲從趙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世下有絀字，按世下脫字未詳所當作。』宋本注云：『馬府、軍馬之府，立功者也。』選註云：『馬府、卽幕府，爲將帥立功者。世世族，謂子孫也。絀、與黜同。私門之官用，則大臣富。幕府之族黜，則公卒弱。』鄉曲之善纂聞云：『謂處士顯名者。』正戶翼毳云：『謂有正籍而不移徙之民也。國語、國無寄寓，注、寓亦寄也。無寄寓者、不爲廬舍以寄羈旅之客，是也。』按正戶蓋謂耕農，寄寓蓋謂商賈。故下又云『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也。淺薄猶言疏忽也，謂於戰守之事忽而不講也。

〔一一〕孝翼毳云：『孝經、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又云：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刑餘謂閹人也。古有宮刑，閹人必受宮，故又稱曰刑餘。親臣集解云：『親讀爲新。』翼毳云：『親當作新。』章服侵等翼毳云：『周語、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猶恐有墜失也，故爲

車服旗章以旌之，注、上下有等，所以章明貴賤，爲之表識。」太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大，茲從乾道本。集解云：「張榜本太作大字同。」同門讀云：「同里閈也。」慠字、趙本凌本作傲，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拾補云：「藏本作慠。」集解云：「說文傲倨也從人敖聲。古本作敖，通作慠。釋文樂記傲辟字又作敖，左襄二十年傳、大夫敖本又作慠，是其證。」

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其强弱相踦者也。〔一〕木之折也必道蠹，牆之壞也必道隙。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爲亡徵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二〕

校釋　〔一〕必亡、迂評本凌本作必亡也，茲從乾道本趙本。亂、其、集解云：「其字疑衍。」斠補云：「治亂下當脫相□二字。」相踦、纂聞云：「趙策齊秦非復合也，必有踦重者矣。注改作觭，云角一俯一仰曰觭，謂有一重也。吳注公羊傳踦閭，何休說開一扇閉一扇，一人在內一人在外曰踦。說苑男女切踦，即倚字，義訓偏。說苑及齊俗訓作踦，呂覽作倚。」按踦與觭通，相觭猶言彼此懸殊也。

〔二〕兩道字、各舊本作通。補箋云：「通、當作道，道形近而譌，道、由也。管子制分篇、治者所道富也，富者所道強也，強者所道勝也，勝者所道制也。呂覽貴因篇、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有度篇、奚道知其不爲私；當賞篇、民無道知天；愼小篇、上無道知下，下無道知上。本書孤憤篇、法術之士奚道得進；八姦篇、凡人臣之所道

成姦者有八術。諸道字皆由義。此言木之折，必由於蠹；牆之壞，必由於隙。若作通，則不可解矣。』讀記云：『兩通字皆當作道，道由也，言木折必由蠹，牆壞必由隙也。古語每以道爲由，本書尤屢見。商子修權篇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牆壞，文義並與此同。』按作道是，茲據改。服纂聞云：『行也。凡國有危亡之徵者，遇賢明之君來討則亡。譬之壞木敗牆待風雨而壞也。』其衆猶則衆也。其可訓則，詳見集釋。

南面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五卷、第十八篇。南面者、古者人君南面，人臣北面，本篇言君術，故取以名篇。

提要 本篇主旨、在言人君御臣之術，首節言明法，次節言責實，二意尚可相通；而末節言變古嚴治，乃他篇錯入，而非本篇之原文也。

考證 本篇論思想，不出法家範圍，可推爲韓非所作；論結構，則不甚一貫，以末節文體與儲說相同，而與前二節不相類也。末節蓋儲說之脫簡，宜別於前二節以觀之。

人主之過、在已任臣矣，又必反與其所不任者備之。此其說必與其所任者爲讎，而反制於其所不任者。今所與備人者，且曩之所備也。人主不能明法以制大臣之威，無道得小臣之信矣。人主釋法，而以臣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相憎者朋黨而相非，非譽交爭，則主惑亂矣。〔一〕人臣者、非名譽請謁，無以進取；非背法專制，無以爲威；非假於忠信，無以不禁：三者、惛主壞法之資也。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不禁，此之謂明法。〔二〕

校釋 〔一〕任臣、各舊本作任在臣。識誤云：『當衍任下在字。』按在字乃任之形近而誤衍者，茲據刪。

任、謂任人以事也，不任，謂不任其事也。既任人以事，又以不任其事之人監之，是用人而疑也。備、猶監也，防也。讎、謂監事之人與任事之人爲說相反，故相讎也。制、集解云：「是恐爲任者所制，而反制於不任者，故聽不任者之言以絀前之所任者。」且、又也。纂聞云：「人主已任甲而與乙備之，又任乙而與丙備之，是今所與丙備之之乙，即昔者所嘗備甲者也。以字各舊本作而以。識誤云：「當衍而字，十二字爲一句。」按無而字是，茲據刪。小臣、乾道本作小人，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按小臣猶言小官，謂人主於大官不能以法裁之，則無由得小官之信仰矣。相非、集解云：「意林、非作誹，下同。」翼毳云：「非、誹通。」

〔二〕不禁、宋本注云：「僞爲忠信，然後不禁。」按不禁、謂不加制裁也。法無不禁，而人臣假於忠信，遂得不禁，則法壞矣。三者、翼毳云：「名譽請謁也。背法專制也。假於忠信也。」踰功先勞、踰功、功不當賞也，先勞、猶言先賞也。釋法、舍法也。

人主有誘於事者，有壅於言者，二者不可不察也。人臣易言事者，少索資，以事誣主，主誘而不察，因而多之，則是臣反以事制主也。如是者謂之誘於事，誘於事者困於患。〔一〕其進言少，其退費多，雖有功，其進言不信。不信者有罪，事雖有功不賞，則羣臣莫敢飾言以惛主。主道者，使人臣前言不復於後，後言不復於前，事雖有功，必伏其罪，謂之任下。人臣爲主設事而恐其非也，則先出說設言曰：「議是事者，妬事者也。」人主藏是言，不更聽羣臣，羣臣畏是言，不敢議事。二勢者用，則忠

說不聽，而譽臣獨任。如是者謂之壅於言，壅於言者制於臣矣。〔二〕主道者、使人臣知有言之責，又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末，以責其實；不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爲之責，則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則皆有責也。〔三〕人主欲爲事，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有爲之者，其爲不得利，必以害反。知此者、舉事有道，計其入多，其出少者，可爲也。惑主不然，計其入，不計其出，出雖倍其入，不知其害，則是名得而實亡。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謂功。今大費無罪、而少得爲功，則人臣出大費而成小功，小功成而主亦有害。〔四〕

校釋　〔一〕易言、謂輕言也。少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必，茲從乾道本。識誤云：「少索資迎以事誣主句，藏本同，今本少作必，誤。」集解云：「少索資矯爲廉讓。」按少字是，下文其進言少，其退費多可證。少索資、謂言事所需之費甚少也。誣、集解云：「釋詁、誣、欺也。」多之、集解云：「猶言資之。」謂之誘於事、各舊本無於事二字。識誤云：「誘下當有於事二字。」纂聞、翼毳說同，茲據補。

〔二〕進言少、退費多、謂進而言事，則索費甚少，退而爲事，則出費甚多也。不信、集解云：「下云出大費而成小功也，如此者謂之進言不信。」夫字、乾道本、趙本無，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不上脫夫字，凌本有。」

〔三〕事雖有功不賞、乾道本、趙本無雖字，迂評本、凌本無事雖二字。功字下各舊本有者字。不字、各舊本作必。

識誤云：『事有功者必賞，當作事雖有功不賞。』集解云：『顧說是，下云事雖有功，必伏其罪，卽其證。』凌本不審而妄改不可從。』復，翼毳云：『不悖也。論語言可復也，何晏曰：復猶覆也，皇侃曰：驗也。八經篇聽不一則後悖於前。』任下，纂聞云：『謂執陳言之實，以責其功也。』設言，猶預言，謂預言『議是事者，姤事者也。』之語，以堅主意，防物議也。二勢，集解云：『二勢者，主拒諫，臣緘默，兩有必然之勢。』

〔三〕知有二字，乾道本、趙本作必有，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必有倒，張本作有必，凌本作知有。』按言之責，與不言之責相對，下文此言之責也，無必字，可證此不當作『有必言之責』。有言之責，又有不言之責，此宜令人臣知者，故作知爲是。集解依張本，讀記乙必字於使字上，俱未可從。端末，解詁云：『猶首尾也。』所驗，迂評本凌本作參驗，茲從乾道本、趙本。知其端末之末字，各舊本無。集解云：『依上下文，端下當有末字。』以爲之責，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貣，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責作貣，誤。』

〔四〕明其欲，集解云：『明其欲者，羣下之意，同曉然於主心。』按此謂人主欲爲某事，以明示其意向也。或曰、明其欲，猶言退其欲，亦通。之者，迂評本、趙本、凌本作之意者，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之下有意字，誤。』害反，謂反而受害也。讀云：『謂其所爲不得利，必以害應之也。』知此者下，乾道本、趙本、凌本有任理去欲四字，茲從迂評本。按理欲二字對稱，爲宋儒之名詞，不應於先秦法家書中見之，蓋後人所增也。

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無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勿更晉，則桓、文不霸矣。〔一〕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之迹；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必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殳重盾而豫戒也。〔二〕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之始治也，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是以愚戇窳惰之民，苦小費而忘大利，故貪虎受阿謗，〔三〕輾小變而失長便，故鄒賈非載旅；狎習於亂而容於治，故鄭人不能歸。〔四〕

校釋 〔一〕易常謂改變習俗也。正治，正如正心、正德之正，正治謂治得其宜也。纂聞云：『山曰：正，猶期也，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翼毳云：『淮南子、天下豈有常法哉？當於世事，得於人理，順於天地，祥於鬼神，則可以正治矣。』郭偃、集解云：『墨子所染篇作高偃，高與郭一聲之轉。左傳作小偃，韋杜注、晉掌卜大夫。』纂聞云：『山曰：趙策、郭偃之法，又見新序善謀篇。按晉語注、郭偃，卜偃也，呂覽作郭偃。』變易更皆謂變法也，更讀平聲。

〔二〕易民二字不可解，疑當作愚民。憚愚民之安、謂畏愚民之安於故俗而不肯變古也。襲亂之迹，古法不適於當世而今仍沿用之，則足以釀亂，是謂襲亂之迹。恣姦之行，謂爲治但求適民心，則姦行更爲恣肆

也。心心必二字，乾道本無必字，迂評本、趙本、凌本無心字。識誤云：『藏本今本心作必，按拂於民心、與上適民心相對，惟乾道本未誤。』集解云：『乾道本脫必字，藏本趙本脫心字耳，當作拂於民心，必立其治。顧氏知拂民心與適民心相對，而不知必立其治，與嚴必行之，又相承也。』按集解說是，茲據增。說在、墨子云：『說以出故，』又云：『說、所以明也。』按說、本爲墨辯之術語，所以釋明論據者。本書儲說各篇以說解經，此與彼同，說在、猶言解在也。內外、猶言出入也。翼毳云：『殳兵器，戟屬，盾櫓也。商君變法，爲民所惡，故出入執兵器，戒其不虞也，事見史記商君傳。』而豫戒、猶言以預防也。

〔三〕官卒猶今言衞士也。管仲之各舊本無之字，集解云：『管仲下當有之字，與上句相對。』翼毳云：『玉海仲下有之字。』纂聞依選注補之字，茲從之。武車翼毳云：『六韜、選車士之法，取年四十以下，長七尺以上，名曰武車之士。又曲禮、武車綏旌。』愚戇窳惰乾道本作遇贛窳墮，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贛作戇，墮作惰。按贛或省字，乾道本愚作遇，譌。』補箋云：『乾道本愚作遇，借字也，愚遇古通。晏子春秋外篇盛爲聲樂以淫愚其民，墨子非儒下愚作遇，莊子則陽篇、匿爲物而愚不識，釋文、愚、一本作遇。秦策、今愚惑與罪人同心，姚本愚作遇，卽其證。』大利各舊本作大利也。斠補云：『也字衍文，』茲據刪。賁虎受阿謗翼毳云：『賁虎未詳，或曰陳大夫慶寅、慶虎，見左傳襄二十年、二十三年。』補箋云：『阿、借爲訶。說文、訶、大言而怒也。老子、唯之與阿，亦以阿爲訶。』

〔四〕輾小變各舊本輾上有而字。斠補云：「而字衍文，」茲據刪。識誤云：「輾字有誤，未詳所當作。」補箋云：「輾、當作震，爾雅釋詁、震、懼也。」翼毳云：「賈誼新書道術篇、臨制不亂謂之嚴，反嚴爲帪。帪或作輭，字書無帪字。蝡與輭茹通，說在亡徵篇。世本古義、我心匪鑒，不可以茹，注、茹、方言云：食也，吳越凡貪食者謂之茹。變當作便，聲之誤，言貪小便利而失大便利也。」截旅纂聞云：「截旅字見詩。」容於治纂聞云：「謂不務治也。」補箋云：「容作吝，形近而譌。」鄭人識誤云：「按此皆未詳。自上文說在商君云云以下句例，全與儲說之經相同，必韓子此下尚有其說，亦如儲說之說者，而今佚之耳。」集解云：「顧說是。外儲說左下鄭縣人賣豚云云，當卽鄭人不能歸佚文。」按本節『自不治者』以下之文例全與儲說之經文相似，而文意又與篇旨不貫，蓋卽儲說之脫簡於此者。

第二卷

八說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八卷、第四十七篇。首段言有私譽之人，計共八種，俱不可用，因以名篇。

提要　本篇主旨，宜粗分爲四段：首段、自篇首至『不可得也，』言任人須有術；次段、自『搢笏干戚，』至『必知之術也，』言立法須通權，即須因時因事以立法，與五蠹篇旨趣相似；三段、自『慈母之於弱子，』至『明主不受也，』言仁愛不可以治國，與次段旨趣相通；四段、自『書約而弟子辯，』至篇末，言人主不可假權於寵人與重臣。

考證　本篇在思想上無可疑之點，但以其似爲一篇雜論，全篇未免稍欠連貫耳。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一〕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二〕棄官寵交，謂之「有俠。」〔三〕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四〕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棄者、吏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五〕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六〕

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七〕

校釋　〔一〕不棄讀云：『不棄故舊也。』翼毳云：『論語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

〔二〕曲親阿其所好也。有行有行義也。

〔三〕寵交寵愛交遊也。纂聞云：『棄官而愛交友者，如虞卿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與舊友魏齊閒行去趙之類也。』

〔四〕剛材集解云：『剛材者在下，而與上爭，故不行其令。』

〔五〕不事翼毳云：『事，猶任也，言不事其事也。』

〔六〕自『不棄者』至『君上孤』，言八種世俗所譽之人於爲治之害。此八種人或爲儒家所取，或爲道家所取，或爲墨家所取，而法家則俱非之。

〔七〕本節言八種人之不可用，以下兩節言用人之術，合爲本篇之首段。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一〕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脩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二〕智士者，未必信也，爲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三〕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爲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爲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也，爲潔

其身，因惑其智也。〔四〕以愚人之愔，處治事之官，而爲其所然，則事必亂矣。〔五〕故無術以任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事亂，此無術之患也。〔六〕明君之道，賤得議貴，下必坐上，決誠以參，聽無門戶，故智者不得詐欺。〔七〕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得任事。〔八〕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失矣。〔九〕

校釋 〔一〕權猶言關鍵也。

〔二〕辯智謂有才者。修潔謂有德者。有勢有權也。

〔三〕爲多其智因惑其信乃申說上文智士之何以『未必信』。惑，迷也，失也。智士因力求自顯其多才，遂失其信之所在。此猶言智士只求多才，不求必信也。

〔四〕爲智者之爲字，讀去聲，因也。集解謂『爲當作惟』，誤。任修士三字各舊本俱不重，按依上下文義宜重，疑原重而脫者，茲補。此三字兩智字下之也字各舊本俱無，按依上文當有，翼毳云：『兩智字下當有也字』，茲據補。爲潔其身因惑其智乃申說修士之何以未必智。修士因力求自保其修潔，遂迷其智之所斷。此猶言修士只求潔身，不善斷事也。

〔五〕愔字上各舊本俱有所字，集解云：『王先謙曰：所字當衍。』茲據刪。愔音昏，心不明也。其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所然謂愚人所認爲是者。愚人本不能斷事，今以之處官斷事，則其所認爲

是者，未必是矣。

〔六〕事亂上，乾道本、趙本、淩本有君字，茲從迂評本。集解云：『王先謙曰：承上文言，不當有君字，緣上下文而誤衍。』

〔七〕自『賤得』至門戶十六字，迂評本、趙本、淩本俱作：『賤得義，貴法術，倒言而詭使，參聽無門戶，』茲從乾道本。惟得議二字原亦作德義，依識誤校改。識誤云：『藏本同。下必坐上決誠以，今本作法術倒言而詭使。按德義當作得議，形近之誤。七術篇云：夫不使賤議貴，下必坐上，云云；又經云：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主壅塞，即此文之證。下必坐上者，商君之告坐也。今本不能讀，輒加改易，謬甚。』今按識誤考證極是。『賤得議貴』者，謂下級官吏得告發上級官吏之姦也。『下必坐上』者，謂主官有罪，屬員不爲告發，則須連坐；如告發不實，又須反坐也。『決誠以參』者，謂求明事實之眞相，須多觀多聽也。『聽無門戶』者，謂不可專聽一人之言，而令其傳達若門戶之必由，以免爲其所蔽也。纂聞云：『管子明主者，兼聽獨斷，多其門戶。羣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貴，故姦人不敢欺。亡徵篇用一人爲門戶者，可亡也。』

〔八〕程能量材也。察端考察事端也。得纂聞云：『謂舉用。』不得之得字，乾道本、趙本、淩本俱無，茲從迂評本。集解云：『不下當有得字，與上故智者不得詐欺文一律。』

〔九〕不得斷迂評本作『不敢斷，』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集解云：『不任修士使斷事。』按自明君之

道以下，爲法家任人之要術，凡爲政者，不可忽之。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爲法，夫民不盡賢。〔一〕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爲官職之令。〔二〕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木枯，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爲耕戰之士。〔三〕故人主之所察，智士盡其辯焉；〔四〕人主之所尊，能士盡其行焉。〔五〕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富强，不可得也。〔六〕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攻戰，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七〕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貴文學，則民之師法也疑。〔八〕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修，則民之產利也惰。〔九〕夫貴文學以疑法，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强，不可得也。〔一〇〕

校釋　〔一〕察士明察之士也，義與智士相近。此言發令立法，須以人人能知能行者爲標準，不可過務高遠，而以賢察所知所行者爲理想也。翼毳云：『賈誼新書曰：纖微皆審謂之察；行道者謂之賢。管子立政篇云：知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與此文同意。商子定分篇亦有此文。』能行之能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二〕楊朱取『爲我』，墨翟取『兼愛』，各明一指以爲察。所察猶言所謂察士也。千字，迂評本、趙本、凌

本作干，茲從乾道本。（同依乾道本、浙局本、集解本作干，而四部叢刊影宋本又作干，蓋誤寫耳。）干、與忓通，預也。干世、亂而卒不決，猶言楊、墨遭逢亂世而其察終不能定之。冀毳云：「楊、墨，千世難得之才也；以千世難得之才，欲治平常之事，則庶官曠矣，是千世亂也。」纂聞云：「楊墨之道相反，莫定其是非者。」此二家俱依千字爲釋，未免費解。令、主官也。

〔三〕鮑焦、翼毳云：「周時人，見韓詩外傳。」纂聞云：「莊子：鮑焦飾行非世，抱木而死。說苑：鮑焦抱木而立枯。」宋本注云：「立死若木之枯也。」華角、識誤云：「未詳。」新釋云：「列士傳有羊角，疑卽此人。」纂聞云：「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爲者也，而申徒狄聽之。」注、負石自沈於河。赴河、猶言投河也。鮑焦、華角，蓋厭世主義者。賢、所賢猶言所謂賢士也。雖賢之賢字、乾道本脫，茲依迂評本、趙本、凌本。

〔四〕所察之所字、集解云：「乾道本無，拾補有。盧文弨云所字脫，依下文當有。今據補。」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所字，茲從之。此處所察二字，宜作常義解。士字下、趙本、凌本衍能字，乾道本、迂評本無。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士下有能字，誤。」拾補云：「張本無能字。」

〔五〕能士之能字、依上文及文義宜作賢字。集解云：「乾道本士下有能字。盧文弨云：張本又有能字，馮去之。顧廣圻云：今本無下能字，按此衍。今據刪。」按迂評本、趙本、凌本士下俱無能字。

〔六〕遠功之行、纂聞云：「奇行之遠於功用者。」遠、讀去聲。

〔七〕博習博學也。一功勞謂爵賞須一出於功勞也。

〔八〕錯法之錯字與措通，施布也；錯法、施法也。商子有錯法篇。道民之道字，與導通；論語：『道之以政。』貴字、汪評本誤作則，茲從乾道本。師字上、乾道本有所字。集解云：『所字衍。』按汪評本、趙本、凌本俱無所字，茲從之。師、動詞；師法猶言奉法也。

〔九〕產利生利也，統指耕戰而言。

〔一〇〕疑法疑惑法令，遵行不力也。貳功謂功賞不出於耕戰一途也。翼毳謂『貳、亦疑也，』亦通。

搢笏、干戚，不適會矛、鐵銛。〔一〕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二〕狸首射侯，不當強弩趨發。〔三〕干城距衝，不若堙穴伏櫜。〔四〕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五〕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銚而椎車者。〔六〕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椎政也。〔七〕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八〕故智者不乘椎車，聖人不行椎政也。〔九〕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一〇〕法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一一〕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爲之。〔一二〕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一三〕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垂；〔一四〕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爲人見其難，因釋其

業，是無術之士也。〔一五〕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一六〕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易之事。〔一七〕人之不事衡石者，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爲人多少，衡不能爲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一八〕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爲私，貨賂不行者，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一九〕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

校釋　〔一〕搢笏，音晉忽，插笏於帶也。笏一名手版，昔臣朝王所用。翼毳云：『禮玉藻云：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干戚，盾、斧也；兵器，亦可用爲舞具。適，識誤云：『讀爲敵。會矛各舊本均誤作「有方」』，茲從札迻校正。札迻云：『有方當爲會矛。會、有音近，矛、方形近，因而致誤。墨子備水篇云：亣二十人，人擅會矛，今本亦誤作有方，詳余所著墨子閒詁。』按會矛，古兵器，長二丈。鐵銛，亦兵器，詳五蠹篇。搢笏干戚，不適會矛鐵銛，猶言文德不敵武備也。翼毳云：『商子武既破紂，偃武事，行文教，倒載戟戈，搢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禹征有苗，三旬不降，乃班師振旅，誕敷文德，執干戚舞於兩階，七旬有苗格，事詳大禹謨。』

〔二〕登降周旋，翼毳云：『指古禮也。樂記云：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不逮，不及也。日中奏百，識誤云：『奏讀爲湊。』翼毳云：『奏、走通。詩大雅云：予曰有奔奏。日中奏百者，試選武士之科目也。荀子議兵

篇云：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軸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史記蒙恬傳云：北奔琅邪。索隱曰：走因奏，鄒氏因趨，是奏走趨三字通用。魯語韋注：日中、旦至日中也。』百為百里，以叶韻而省。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猶言習禮文不及講武技也。

〔三〕貍首射侯，翼詁云：古之射禮也。樂記：武王克殷，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周禮：凡射、王以騶虞為節，諸侯以貍首為節。儀禮、射義、貍首詩云：曾孫侯氏，四正俱舉，小大莫處，御於君所。鄉飲酒禮：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豕鹿。』按古以射為六藝之一，自天子至士大夫均習之，遂成禮制。侯、所射之布也。貍、與貍通；貍首、為一種射禮之名。不、當猶言不敵也。強、弩趨發，翼詁云：『史記、蘇秦傳：天下之強弓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者，皆射六百里之外。漢書、鼂錯傳：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師古曰：騶、謂矢之善也。騶發、發騶矢以射也。騶、趨通，又與菆同，又作趣。』按強弩、謂有力之大弓；趨發、謂競發，急發也。強弩競發，視貍首射侯之僅為一種禮制者，更為切實有力，故曰不當也。

〔四〕干城距衝，衝上乾道本衍衝字，茲從迂評本。翼詁云：『干、盾也，干、城皆所以拒外而衛內者也。詩周南云：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衝、衝車也；距衝、所以攻城者也。荀子、彊國篇云：是渠衝入穴而求利也。渠、距通。通

雅云：渠、衝、臨衝也。詩大雅云：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是干城距衝，皆指文王之所以守攻也。」堙穴伏櫜，櫜字各舊本俱作槖。集解云：『王渭曰：强國篇楊注引槖作櫜，按櫜字是，見墨子。先愼曰：楊注引穴作內。盧文弨荀子拾補云：內、穴古多通用。槖、櫜互異，疑此櫜字是，與韻協。』按纂聞、翼毳亦均謂宜作櫜，茲據改。翼毳云：『左襄六年，堙之環城，傅於堞，注：堙，土山也。孫子云：三月而後成距堙。穴者，鑿穴爲地道而攻城也。墨子備城門云：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伏與𩋾同，𩋾櫜二形並同，韋櫜可以吹火令熾者。櫜當作櫜，葉上百。楊倞荀子注引作櫜𩋾，櫜所以守備也。墨子備城門云：亦令突人伏附突一旁，以二櫜守之。又穴且遇，以頡皋衝之，急鼓櫜熏之。』按攻城之法，初以車衝，而守者則以干城拒之；距與拒通。其後攻城進而爲穴法，即穴地以攻之。守禦之法，遂亦進而堙穴伏櫜。堙、因，堙穴、以土山塞穴也。伏、埋伏；伏櫜、謂埋伏韋櫜，熏以煙火，使不得由穴入城也。

〔五〕翼毳云：『亟，急也；逐，猶競也。五蠹篇云：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按古人或上古指堯、舜、禹、湯、文、武；依儒家之說，其禪讓或征誅俱出於德化，故曰『亟於德。』中世、指春秋，其時尙朝覲會同以求爲諸侯之盟主，故曰『逐於智。』當今、指戰國，其時『强國事兼併，弱國務力守，』『攻戰不休，一決於力，故曰『爭於力。』

〔六〕不盡、猶言不精也。翼毳云：『荀子榮辱篇云：百工以巧盡械器，注：盡，謂精於事。』珧銚而推車，宋本

注云：珧、屋，以屋爲銚也；上古摩蜃而耨也。椎車、即椎輪也。』椎字、各舊本正文及注俱作推。注文中之『即椎輪也』四字原在『銚也』二字下，無上椎車二字，茲俱依拾補校改。拾補云：『推當作椎，下同。注、即椎輪也四字，不應間在中，當云椎車、即椎輪也，移置於末，始得。今本注、字譌且衍，不可從。』識誤云：『推當作椎。淮南子云：古之所爲不可更，則推車至今無蟬匷；鹽鐵論云：推車之蟬攫，負子之教也；亦當作椎。又鹽鐵論遵道散不足世務，皆言椎車，則作椎字不誤可證。』迂評注：珧『堯、音堯，蜃屬；銚、音祧，銚鎒，剗削之器也。』纂聞云：『椎作推誤，下椎政同。秦策：無把銚推耨之勞，注、銚芸田器。氾論訓：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注、蜃、大蛤，摩令利，用之耨。按以蜃殼爲芸器，正示古器『樸陋而不盡，』而翼毳解爲蜃車，未可從。椎車，無輻之車，亦言其樸陋而不盡。

〔七〕道、稱說也。道字下乾道本衍推字，今從迂評本。椎政、各舊本俱誤作推政，依拾補校正。拾補云：『推當作椎，下同。』上言椎車，此言椎政，蓋一喩詞。翼毳云：『推當作椎，言上古朴質之政也。』

〔八〕非、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非下有也字，誤。』按趙本非下衍也字，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

〔九〕兩椎字、原作推，依拾補改，說詳上。也字、集解云：『趙本作難。盧文弨云：難字衍，張本作也，亦可省。』按乾道本、迂評本、凌本俱有也字，無難字，是，茲從之。此節所言，與五蠹篇『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之意，互相發明。

〔一〇〕自「法所以制事」以下，與上文不甚相銜。拾補云：「當分段。」

〔一一〕法字下、集解云：「乾道本有有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有字，按此不當有。今據刪。」按迂評本、趙本、凌本法字下俱無有字，茲從之。則立之三字、集解云：「乾道本無。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按此三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茲從之。

〔一二〕則爲之則字、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則字，誤。」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此則字，茲從之。

〔一三〕集解云：「天下無不離之法，無不害之功，但權事之成否，功之多寡耳。乾道本有上無字，則文不成義。顧廣圻云今本有，按此當有。今據補。」按迂評本、趙本、凌本有字上俱有無字，茲從之。

〔一四〕乖字、各舊本均作乘。宋本注云：「乘、謂其半也。」集解云：「乘無半義，乘當作乖，形近之誤，說見內儲說篇。」補箋云：「王先慎謂乘當作乖，是也。古者謂三分之一爲乖。淮南子原道訓篇：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歸之，高注：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是其證。」翼毳云：「乘當作垂。垂鍾、音通。鍾者，三分之一也，解詳外儲說國之鍾也下。乘垂字形相似，垂鍾音義相通，故誤耳。管子地員篇云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注乘亦三分之一也。愚謂管子乘字亦垂字之誤耳。舊說訓半者，博雅云：棄、二也，蓋據是矣。」按棄、今作乘。說文「从入、从桀，桀黠也，軍法入桀曰棄。」徐曰「从下覆上也。」博雅謂「棄、二也。」蓋以棄刑裂尸爲二歟！因之棄字引申爲半義，則作乘亦可通。茲依集解等改爲乖者，取便讀耳。

〔一五〕除者：纂聞云『彈治痤疽者。秦策扁鵲請除，注、欲去其病也。山曰：二喻見六反篇。翼毳云：方言：病愈者或謂之除。爲猶若也。』士字各舊本俱作事。集解云『事當作士。』今據改。

〔一六〕規磨水波翼毳云：『規、正圓之器，以銅或錫爲之。摩磨音通，言磨滅則窕搖也。規者所以正圓，水者所以取平，而有磨與波，則不能正圓取平，宜改易之，又何拘焉？此通達於權變之言也。言先王之法雖善良，而歷年久遠，有不適時，則宜更易之矣。荀子、正論篇云：是規磨之說也，注、規磨之說，猶差誤之說也。規者正圓之器，磨久則偏蠹而不圓，失於度程也。』迂評注云『摩者旋而成圓也，』誤。

〔一七〕曠於實猶言不切實際也。無易趙本、凌本作無益，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易作益，誤。』按無易猶言不變易也。

〔一八〕不事衡石翼毳云『事、猶剸也；石、權也。言衡石不私於人，而人亦不望於衡石，各不相關焉。』按不事二字之義，與易『不事王侯』之不事相同，猶言不干求也。纂聞云『管子：權衡者，所以起輕重之數也。然而人不事者，其心非惡利也；權不能爲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爲之輕重其量也。人知事權衡之無益，故不事也。』翼毳云『後漢馮衍傳棄衡石而意量兮，注、衡秤衡也，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

〔一九〕爲私各舊本俱作『爲私利』三字。集解云：乾道本私下有利字。按利卽私之誤而複者，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爲私，二文相對，不當多一字，御覽八百三十引正無利字，今據刪。』茲從之。不行者之者字，乾

道本脫，迂評本、趙本、凌本有。集解云：「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行下有者字，誤。先愼曰：御覽引亦有。」按此者字所以頓上文，起下文，宜有，茲從迂評等本補。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一〕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二〕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三〕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四〕子母之性，愛也；臣主之權，筴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五〕明主者，通於富强，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强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計謀。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六〕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也。〔七〕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八〕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九〕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爲能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賜與，不爲能富民者也。〔一〇〕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知道虛聖以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一一〕

校釋　〔一〕愛不可爲前，宋本注云『不可先以愛養之也。』平議云：『愛不可爲前，猶言無前於此者，正見其愛之至也。舊注非是。』

〔二〕僻行、邪行也。尋醫、求醫也。

〔三〕疑於死、翼毳云：「疑、比也，讀若佁疑於君之疑。」按疑與擬通，猶言近也，等也。疑於死，與白話「快要死」之意相似。新釋解疑爲懼，失之。

〔四〕振、翼毳云：「拯也。」存子、傳校云：「說文、存、恤問也，此處作恤養解，與下文存家存國之作保存解者略異。」

〔五〕之權之、之字迂評本脫，茲從乾道本。筭、翼毳云：「史記五帝紀注、筭、數也；愚謂猶言計算也。」按臣主異利，常用計算之心以相待，故曰：「臣主之權，筭也，」參閱六反篇。持國、保國也。

〔六〕則外之則字、集解云：「乾道本則作於。顧廣圻云：今本於作則。今據改。」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則，是茲從之。死虜之禍、謂外患也。

〔七〕仁義之義字，纂聞依山氏說，改爲暴字，未可從。此句正對上文「君安能以愛持國」而言。下文雖以暴與仁對言，乃另一意，不可依義改暴爲義，亦不可依暴改義爲暴也。集解云：「顧廣圻曰：暴當作義。先慎曰：顧說非。」此以仁暴對言，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卽暴之實迹，若義則無毅心妄殺之事。下暴人在位與仁人在位比勘，尤其證。此意謂仁人之亡人國，無異於暴人之亡人國也。

〔八〕毅、纂聞云：「忍也，酷也。」臣主乖、翼毳云：「君臣不和。」

〔九〕國者之者字，迂評本脫，茲從乾道本。

〔一〇〕美食點勘云：『美當作羹。』兩爲能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能爲』。集解云：『盧文弨曰：爲能二字舊倒，今從藏本下亦當同。先愼曰：乾道本作爲能，不誤。』茲從之。辟與闢同，辟草、墾草也。

〔一一〕知道虛聖、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知字，聖作惠，皆誤。』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道虛惠』三字，蓋以不解『知道虛聖』之意而誤改者。知讀爲智，智詐也，道、言也，說也；虛聖非實有之聖人也。儒家以仁義假託於堯、舜、禹、湯、文、武以爲說，卽詐稱虛聖以悅民也。

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萌訟。〔一〕是以聖人之書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二〕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三〕明主操愚者之所易，不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四〕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廚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五〕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瞽工輕君而重於樂正矣。〔六〕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人主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七〕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八〕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與鼷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門同貧。〔九〕有土之君，說人不能利，惡人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己，不可得也。〔一〇〕人臣肆意陳欲曰『

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上曰「撟，」人主輕下曰「暴。」〔一一〕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得非人民大得人主大亡。〔一二〕明主之國，有貴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一三〕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授功，故有貴臣；言不度行而有僞必誅，故無重臣也。〔一四〕

校釋　〔一一〕民萌訟迂評本作『民說簡，』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民訟簡。』識誤云：簡當作萌，在訟字上。萌、氓也；民萌訟與弟子辯相對，訟猶辯也。』按識誤所說是，茲據改。書約而弟子辯，謂書文簡約則弟子各執一說以相辯也。法省而民萌訟，謂法文省約，則人民各執一詞以相爭也。

〔一二〕著論翼毳云：『著、明也；詳也；論、說也。』著論，則弟子不辯矣。詳事，集解云：乾道本詳下有盡字。顧廣圻曰：今本無盡字，按此不當有，今據刪。』按迂評本、趙本、凌本詳下俱無盡字，是。詳事、謂法文詳於所斷之事；如此，則人民不訟矣。

〔一三〕絜新釋云：『持也。』

〔一四〕操字乾道本作慮，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慮作操，誤。』按上文言無思無慮，下文言智慮不用，此作操較慮爲宜，故不從識誤。不責，各舊本俱作以責。識誤云：『以當作不。』茲據改。智慮二字下，乾道本、趙本有力勞二字，茲從迂評本、凌本。

〔五〕宰尹翼毳云：『廚人長。』重於之於字、迂評本、張本下兩句無，此句有，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重、指權言；於字宜作在字解。翼毳云：『呂氏春秋期賢篇衞有士十人於吾所，注、於猶在也，左昭十一年傳注：蔵復在大梁釋文在本作於。』

〔六〕上下翼毳云：『聲之浮沉。禮、玉藻云：瞽御幾聲之上下。』樂正新釋云：「樂官長也。」瞽工即樂師；古樂師多以瞽者充之，故云，亦簡稱瞽。

〔七〕託食解詁云：『讀託食、寄食也。管子、明法曰：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此寄生之主也。』

〔八〕宰翼毳云：「制也。」之柄之之字，集解云：『乾道本作人今據張榜本、趙本改。』按迂評本亦作之。

〔九〕而與集解云：『而、猶則也。而、則古通用，見經傳釋辭。』鼷鼠鼷音奚，翼毳云：『小鼠也。』監門守門者。

〔一〇〕說、讀爲悅。

〔一一〕撟字、各舊本俱作驕。翼毳云：「驕、矯通，壯也。詩云：矯矯虎臣。中庸云：強哉矯。』扎移云：『驕當作撟，謂撟君也。荀子、臣道篇云：有能比知同力，率羣臣百吏而相彊君撟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即此所謂人臣輕上曰撟。此俠與撟皆美名，亂與暴皆惡名，故云下以受譽，上以得非。若作驕，則不得爲譽矣。撟字又作矯。荀子楊注、撟與矯同，屈也。後忠孝篇云：故烈

士不爲家亂世絕嗣而外嬌於君，義亦同。』按扎迻說是，玆據校改。

〔一二〕行理同實謂行與理之實相同，而毀與譽之名竟如此相異也。非、翼毳云：『誹通。』

〔一三〕貴臣者、集解云：『乾道本者上無臣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臣字。先愼案有臣字是，今據補。依下文也上當有者字。』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有此臣字。

〔一四〕遷官襲級謂須按級升官也。官有等級，必須循序遷，是謂襲級；反是則爲『超級』或『越次』或『不待次』。讀云：『襲級、循資格也。』官爵授功之授字，各舊本俱作受。集解云：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愼曰：此言遷官襲級，必因其功而官爵之。官爵受功，與八經篇云爵祿循功，語意正同。』翼毳云：『受一作授，是。』纂聞云：『授作受，誤。』井曰：授有功者。』按作授是，玆據改。言不度行謂言行不符也。

八經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八卷第四十八篇。凡理法之不可易者，通稱曰經。又凡以經名者，皆詞約而義博。八經之得名，以本篇所言有八術，爲人君治國所不可易者。

提要　本篇主旨在分別說明人主治國之八術：(一)因情、言因人情以立賞罰，(二)主道、言用一人不如用一國，(三)起亂、言審知臣主異利以防姦，(四)立道、言詳行參伍之道以察姦，(五)周密、言務周密，不輕喜怒，(六)參言、言聽言督其用，課其功，(七)任法、言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爲上，(八)類柄、言不尊私行以貳主威。

考證　本篇在思想上絕無疑點，但在文字上則稍有脫誤。迂評云：「篇內多怪句謬字，蓋言術也。」又云：「八經每篇逐段爲支節，意不相屬，詞不照應，非一片起伏首尾之文也。」識誤云：「此篇多不可通。」按本篇以經名，已詞約而難讀，又有脫誤，當更難解矣。原節目有脫誤。五節、較他節特多，而其末句言賢知，言福善，不類法家語，恐此係原文有脫簡，後人增補致用詞不甚洽而然。其他各節，俱合於韓子思想，絕無可疑云。

(一)因情。〔一〕——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

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二〕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資也。〔三〕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四〕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五〕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姦；智術不用，則君窮乎臣。〔六〕故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七〕天則不非，鬼則不因。〔八〕勢行、教嚴而不違，毀譽一行而不議。〔九〕故賞賢罰暴，擧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擧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異。〔一〇〕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恥之，然後一行其法，禁誅於私家，不害。〔一一〕功罪賞罰必知之，知之、道盡矣。〔一二〕

校釋　〔一〕因情宋本注云：『一曰收智，』此節目原在節末，另爲一行，茲移於節首，以便閱覽，下同。此類節目、恐韓子原文未必有，蓋後人所加者。翼毳云：『管子、心術篇云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

〔二〕禁令可立四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禁與令爲二義：禁者、令其不行爲也；令者、令其行爲也。故下文云『令行、禁止。』

〔三〕此謂主權在君，而主權又具有强制力也。

〔四〕廢置無度，翼毳云：『廢置、猶黜陟也。無度、貨賂公行，請謁並聽，失法制也。』下共賞罰之權應操於上，而下亦有之，是與下共之，則主威爲其所分矣。

〔五〕不懷愛謂不以有所愛於心而偏聽也。不留說，翼毳云：『物氏曰說音悅，是物氏讀留如宿諸之宿，

不以留悅之心而計事也。』

〔六〕智術乾道本作智力，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力作術，誤。」按本篇俱言術，作術是。識誤未可從。不參謂不多聞多聽，而爲一人之言所蔽也。

〔七〕行制也天宋本注云：『不可測也。』按天謂賞罰如天之無所偏私也。用人也鬼宋本注云：『如鬼之陰密。』按人字疑爲術之誤。鬼，謂用術之隱密也。

〔八〕非宋本注云：『既高不測，誰能非之。』按非與誹通，賞罰既如天之無所偏私，則無可誹矣。因字各舊本俱作困。宋本注云：『既陰密，誰能困之。』纂聞云：「好惡不示，故無可因。揚權篇：主上不神，下將有因。曰鬼曰神，其意一也。因，元作困，寫者誤。」歸震川評選本亦作因。按作因是，茲據改。

〔九〕勢行謂主權之行使。教嚴謂督責之嚴厲。而字上各舊本原有逆字。宋本注云：「雖逆天下不敢違，此勢之川也。」纂聞云：『逆字與違字形似而衍。』按『不敢違』於義已足，且依下句文例，似不必再有逆字，茲據刪。一行猶言同行，通行謂毀譽與賞罰相同，而無私議也。

〔一〇〕賞同罰異同異二字之意，與黨同伐異之同異相似。善者賞賢罰暴，惡者則賞暴罰賢，是皆賞其同於己者，而罰其異於己者。

〔一一〕禁誅識誤云：「禁誅連文，姦劫弒臣篇云：以禁誅於己也；外儲說右篇云：夫不處勢，以禁誅擅愛

之臣皆可證。』傳校云：『誅、說文、討也，从言朱聲。段注、凡殺戮糾責皆是。按誅責應作誅，誅殺應作殊。說文：殊、死也。漢令曰蠻夷有令則殊之。莊子在宥篇殊死者相望也。今殊殺字作誅，誅行而殊廢矣。』按本書所用誅字，非必誅殺之謂，多指誅責耳、不害集解云：『即無害。』

〔一二〕功罪、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公罪，屬上讀，茲從乾道本、藏本。冀毳云：『有功者必知而賞之；有罪者必知而罰之。』知之二字、寡聞云：『疑複衍耳，宜作治道盡矣。』

(二)主道。〔一〕——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二〕故智力敵，而羣物勝。〔三〕揣中則私勞，不中則任過。〔四〕下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五〕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六〕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七〕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自取。〔八〕一聽則毋墮壑之累。〔九〕故使之諷，諷定而不怒。〔一〇〕是以言陳之日，必有筴籍。〔一一〕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論。〔一二〕成敗有徵，賞罰隨之。〔一三〕事成，則君收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一四〕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況於力乎？事至猶不親，而況於懸乎？〔一五〕故其用人也，不取同，同則君怒。〔一六〕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下盡則臣不因君，而主道畢矣〔一七〕

校釋 〔一〕主道、宋本注云：『一曰結智。』

〔二〕智力、宋本注云：『用君一人之智力，不如任衆而用一國也。』難三篇云：『夫物衆而智寡，寡不勝

衆，智不足以徧知萬物，故因物以治物。下衆而上寡，寡不勝衆，君不足以徧知臣，故因人以知人。」

〔三〕而與則同。智力敵而羣物勝，猶言以君一人之智力敵羣物，則爲羣物所勝矣。

〔四〕揣測度也。任過，迂評本作有過，乾道本作在過。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在作有。」集解云：「在當作任，形近而誤，今本以臆改也。」按作任是，今據改。讀云：「謂用智之弊也；中皆去聲。」

〔五〕下中上，謂君之高下也。纂聞云：「下君、矜而自用；中君，賞罰既立，羣臣不怠；上君、則集思廣益，事盡其宜也。」

〔六〕結智，猶言集思廣益也。翼毳云：「結、會也；氾論訓注：結、聚也。」纂聞云：「聚結衆智，擇其善者，以斷事也。」一聽，翼毳云：「一一而聽也，謂徧謀於衆也。」公會，猶言會合衆議，而以公取決之。纂聞云：「不挾私而采擇之也。上文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悅而計是也。」

〔七〕聽不一，謂不徧謀於衆，一一而聽之，但與一人謀也。後悖於前，謂後言與前言相反也。

〔八〕事留自取，識誤、集解以自取二字屬下讀，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讀云：「謂自事留廢，其卒必至君自以其意取裁之也。」

〔九〕一聽之聽字，乾道本脫，毋字下衍道字，茲從迂評本、藏本。墮壍，翼毳云：「孟子注：壍、路壍坑壍也。毋墮壍之累、無爲人所陷之患也。」

〔一〇〕諷翼毳云：『廣雅云：諷、告也。孔子家語：孔子爲魯司寇，斷獄訟，進衆議者而問之曰：子以爲奚若某以爲何若？皆曰云云，如是然後夫子曰：當從某子幾是。是使之諷也。唐有轉對之制，宋太祖因之，許令百官轉對，亦諷告之遺意也。』諷定，猶言定議也。不怒，乾道本無不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而下有不字，按句有誤，未詳。』補箋云：『廣雅、釋詁：怒，責也。下文云：同則君怒。又云：行參必折，揆伍必怒。不折則瀆上，不怒則相和。折之微，足以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衆。又云：故姦得而怒。諸怒字皆斯誼，蓋盛氣而訶責之，卽怒也。』纂聞云：『諷議詳審，是非判斷，則事功成而無危陷之患，故君無怒也。』

〔一一〕日字，迂評本、凌本作由。集解云：『乾道本日作曰，趙本作由。盧文弨云：藏本作日，是。今據改。』筴籍，猶言記錄也。讀云：『謂羣下奏言者不得徒說，必有筴籍，因以爲據也。』翼毳云：『管子、君臣篇：有符籍典法筴籍以相揆也。』

〔一二〕結能，猶言竭盡才能也。論字，各舊本俱作謀。集解云：『規當作論，字之誤也。』茲據改。纂聞云：『待事成後，量其功大小，而議其賞厚薄；如此，則有能者自勸，無能者自退，不得誣其能也。』

〔一三〕成敗二字，乾道本誤重，茲從迂評本。

〔一四〕規敗，規畫失敗也。

〔一五〕合符，符以木爲之，書文字其上，剖而爲二，各存其一，合之以爲徵信者。合符之事，本極重要，然人

君猶不親爲，而令臣下爲之，况於勞力之事乎？事至各舊本俱作事智。識誤云：「智當作至」按上文「事至而結智」即此「事至猶不親」之意。事至，猶言事變臨頭也。作至是，茲據改。縣謂事未至而加以懸揣也。

〔一六〕其字、各舊本俱作非。纂聞云：「其作非，寫者誤。」解詁云：「非、合作其。」茲據改。不取同，翼毳云：「同、比周也；不取比周相舉者。」纂聞云：「說疑篇內外左右、其諷一而語同。下文云：觀聽之勢，其徵在比周而賞異，誅罰而罪同，此其義也。」「同則君怒謂比周相舉，則君責之。

〔一七〕君神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翼毳云：「神、言不可測也。使人人各相用其智，而君制於後，則不測如神。」下「下盡」二字、乾道本作「下盡下」，迂評本作「盡下」，皆誤，茲從趙本、凌本。讀云：「臣盡心力。」臣不因君，臣字下乾道本、趙本、凌本衍上字，茲從迂評本。纂聞云：「好惡不示，何因爲姦？」翼毳云：「因者、下文所謂臣有二因，揚權篇云主上不神，下將有因。」

（三）起亂〔一〕——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爲同者刼，與共事者殺。〔二〕故明主審公私之分，測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三〕亂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兄弟、大臣、顯賢。〔四〕任吏責臣，主母不放，〔五〕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六〕分勢不貳，庶適不爭，〔七〕權籍不失，兄弟不侵。〔八〕下不一門，大臣不擁，〔九〕禁賞必行，則顯賢不亂。〔一〇〕臣有二因，謂內、外也。外曰畏，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

言聽，此亂臣之所因也。〔一一〕外國之置諸吏者，詰誅親暱重帑，則外不藉矣。〔一二〕爵祿循功，請者與罪則內不因矣。〔一三〕外不藉，內不因，則姦宄塞矣。〔一四〕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一五〕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鎮」，曰「固」。〔一六〕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責怒，固也。〔一七〕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一八〕忍不制則上失，小不除則大誅。〔一九〕誅而名實當，則徑之。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不然，而與其讎：此謂除陰姦也。〔二〇〕翳曰「詭」，曰「易」。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說諫不通，而易乃不用。〔二一〕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鄰國多資。〔二二〕僇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之心生。〔二三〕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徼幸妄舉之人起。〔二四〕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踦曰「養禍」，其患家隆劫殺之亂生。〔二五〕脫易不自神曰「彈威」，其患賊夫酖毒之亂起。〔二六〕此五患者，人主不知，則有劫殺之事。〔二七〕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二八〕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故其國治而敵亂。〔二九〕即亂之道，臣憎則起外若眩；臣愛則起內若藥。〔三〇〕

校釋　〔一〕起亂，宋本注云：『一曰亂起，』蓋以本節言亂之所由起也。

〔二〕異利，纂聞云：『主利在公，臣利在私。內儲云：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以爲之以字下，迂評本有異字，茲從乾道本。集解云：『趙本以下有異字。盧文弨云：藏本無異字。』其事，翼毳云：

「與臣下共賞罰之事者殺。」

〔三〕別字、乾道本作審，茲從迂評本。地讀云『所在也。』乘翼毳云『因也。』纂聞云『內儲云事起而有利，其君主之；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察其反者。是乃別利害之境也。』

〔四〕六也宋本注云『主母、君幼稱制；后姬、子姓、則彊庶逼兄弟、則公子擅國；大臣、代主執物者顯賢、則虛名掩君。』讀云『顯如顯學之顯。注、彊庶、謂庶子之彊者；物、柄也。』按主母、謂太后，后姬謂妻妾，子姓、謂子孫，兄弟、乾道本倒，茲從迂評本。大臣、謂有權者，顯賢、謂有名者。此六者、爲君主時代易於生亂之人。

〔五〕放讀云『肆也。』集解云『此謂以法任吏，以勢責臣，則主母有所畏憚，不敢放肆。』

〔六〕禮施謂禮數也。疑解詁云『擬也。』斠補云『案疑當作擬，擬卽詭使篇擬妻並后、愛臣篇之主妾無等也。又內儲說下驪姬貴擬其后妻，亦其證。』按后姬之禮數不同，則姬不擬后，可以免爭矣。

〔七〕分勢不貳宋本注云『不令庶子貳適也。』按貳、兩屬也；謂不以權兩屬於適庶也。適讀爲敵，謂嫡子。

〔八〕權籍不失謂集權也。拾補云『籍、張本作藉，此亦當同。』識誤云『籍、讀爲藉。』翼毳云『籍者、班爵祿之典制也；孟子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

〔九〕下不一門宋本注云：『不令一門專制，則不得擁。』纂聞云：『擁、壅同。亡徵篇：大臣甚貴，偏黨衆強，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也。』

〔一〇〕顯賢不亂纂聞云：『禁私行，賞公功，則養虛望者，不得飾辯智以亂國法也。』

〔一一〕二因謂因緣外內以爲姦也。集解云：『外，謂敵國；內，謂近習。』纂聞云：『八姦篇：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又云『八姦篇：貴夫人、愛孺子、便嬖好色，此人主之所惑也。託於燕處之娛，乘酒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乃必聽之術也。』

〔一二〕詰誅親暱重帑詰誅，乾道本作結誅，迂評本作誅其，茲從扎迻校改。集解云：『顧廣圻曰：藏本無結字，今本結誅作誅其，皆誤。按帑，讀爲孥，下同。孫詒讓曰：結當作詰，同聲段借字。外國之置諸吏者，謂鄰國之爲內臣、求官者，戰國時往往有之。詰誅，謂詰其罪而誅之。王先謙曰：結，孫說是，帑不誤，重帑謂厚幣；敵所親重賂爲反間者，則詰而誅之。』藉借也：乾道本作籍，茲從迂評本，下同。

〔一三〕請者俱罪謂爵祿一出於功勞，其無功勞而欲得爵祿者，則請者與所請者同罪之。

〔一四〕姦宄塞；乾道本誤作姦充塞，茲從迂評本。集解云：『按作宄是也。塞，訓爲閉，淮南、主術訓、晉語注、並云塞，閉也。外不藉內，不固，則姦宄之途閉。後人誤以塞爲充滿，故改宄爲充，以就其義，非也。』

〔一五〕襲節集解云：『猶上言襲級，節、級義同。以節持之，亦謂以上下之等治之。』智字、疑爲功字之誤，

盍官以功襲級而進，非以智襲級而進也。

〔一六〕位至猶言位極位高也。三節猶言三事、三法也，卽指質、鎭、固三者。集解以此節字與襲節之節字同義，誤。

〔一七〕質讀云：『以親戚妻子爲質也。』必謂賞之信也。鎭謂爵祿安定之。責怒、各舊本俱作貴帑。集解云：『貴帑當作責怒，形近而誤。下立道云：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折，揆伍必怒，卽其義。』按集解說是，茲據改。纂聞以參伍責怒四字爲父母墳墓之訛，未可從。參伍責怒，爲形名之一術，所以考察臣下而使之穩定者，故名之曰『固』。

〔一八〕止於質謂因親戚妻子爲質，卽足止其姦心也。貪饕謂嗜利者。嗜利者貪得爵祿，不敢爲姦，是爲爵祿所化矣。窮於固翼毳云：『參伍之政，姦邪無所逃。』

〔一九〕上失二字、乾道本作下上，藏本作上下，趙本、淩本作下失，茲從迂評本。忍不制則上失，謂人主對於臣下之姦邪隱忍不加制裁，則上失其權於下矣。小不除則大誅讀云：『小姦不除，必至大誅。』

〔二〇〕誅而名實當則徑之、乾道本無誅字，迂評本、趙本、淩本無誅而二字，茲從識誤校補。徑字下疑亦脫誅字。識誤云：『而字上當更有誅字。徑者、謂顯誅也；下文乃隱誅之。生者、不誅也；害事者、實不當也；死者、誅之也；傷名、名不當也；則行飲食者，以飲食行其誅也；不然者，不行飲食也；而與其讎，以所誅與其讎也。故

曰此謂除陰姦也。』

〔二一〕翳字，迂評本、趙本、淩本作緊。詭字，乾道本、趙本、淩本重，茲從迂評本、藏本。見功，迂評本、趙本、淩本俱作易均。集解云：『乾道本翳作醫，見功作易均。拾補翳字下旁注緊字，易功作見功。盧文弨云：緊，秦本作翳，詭字，藏本不重，見功，張本作易功，亦譌。俞樾云：翳者，蔽也。下文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矣，見功、見罪，是不翳也；不翳而詭乃止，可證翳曰詭之義。先愼案俞說是，改從拾補。』補箋云：『按曰當爲因，蓋因或作囙，囙譌爲曰也。翳，蔽也；詭，詐也；易，輕也。人臣輕其君則行詭詐，行詭詐則君壅蔽，故曰翳因詭，詭因易也。揆之下文，其意符洽。俞樾說迂曲。』斠補云：『按易與施同，詩、彼何人斯，我心易也，韓詩作施。大戴、文王觀人篇、徑施不拂，荀子正名篇作經易而不拂，均易與施通之證，施卽邪也。』今按此句宜作『翳曰詭曰易』，猶言人君之所以爲人臣所蔽者，其道有二，曰詭、曰易。讀云：『詭，詭變下事以欺上也；易，更易上令以欺下也。』詭、易二字蓋如此。賞罰以功罪而定，則人臣不能以詭詐欺君，故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謂君不以所聞之是非輕洩於衆臣也。說諫不通，謂君不以臣之諫說漏於他人也。如此則羣臣無所資藉以更易上令，故曰『而易乃不用。』

〔二二〕播出猶言出亡在外國也。父兄賢良出亡在外，則思借外力以復仇，而外國又思用之以爲侵略之嚮導，故諡之曰『遊禍』。伍子胥奔吳，吳用以攻楚；晉重耳奔秦，秦用以謀晉；皆遊禍之類也。

〔一三〕狎賊與賊親近也。以僇辱之人爲近習，則彼必常思所以報仇。故曰狎賊。翼毳云：『心當作臣。齊懿公刖邴歜之父，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後二人謀弒懿公，即是類。』

〔一四〕增亂謂益增禍亂也。作姦之臣，本應罰者。今人君心惡之而不即罰之，則姦臣恐見罪，而益思作亂矣。翼毳云：『持讀若持滿之持。如褚師逐衞侯，子公弒鄭君之類。』

〔一五〕提衡而不踦，猶言使其權威對峙而無所偏屬也。翼毳云：『踦，偏重也。』養禍，各舊本原作眷禍，茲依札迻校改。札迻云：『眷當作養，謂養成禍亂也，養、眷形近誤。』家隆，權重曰隆。荀子云：『君者，國之隆也。』又云：『隆一而治，隆二而亂。』家隆，即謂卿大夫之權重也。纂聞云：『戴驩、皇喜敵，而宋君劫；田常、闞止爭，而簡公弒，即此類也。』札迻云：『隆讀爲閧。呂氏春秋、察微篇：楚卑梁公舉兵攻吳之邊邑，吳王怒，使人舉兵侵楚之邊邑，吳楚以此大隆。大隆，即大閧也。孟子云：鄒與魯閧，孫奭音義引劉熙注云：閧，構也。構兵以鬭也。說文門部云：閧，鬭也。此云家隆，即家閧，亦謂私家構兵以鬭也。隆與閧古音相近，得相通借。古文苑揚雄宗正箴云：昔在夏時，太康不恭，有仍二女，五子家降。降與隆聲類亦同，古字通用。彼家降，此家隆，事異而義同。』

〔一六〕殫威，各舊本原作彈威，茲依集解校改。集解云：『彈、殫，形近而誤。脫易不自神，則威竭盡於外。彈威無義。』解詁云：『脫易、輕脫也；彈、殫也，單落也。』自神、纂聞云：『猶云自重也。』荀子：天子者，勢至尊，居

如火神，動如天帝，亦謂其尊嚴可畏也。』

〔二七〕主字下，乾道本、趙本、凌本有之字，玆從迂評本。集解云：『主下之字當衍文。』

〔二八〕廢置謂任免官吏也。集解云『此至章末覆說上文外因之義也。臣之用舍一出於我，則臣盡公忠而國治；藉大國之請求而用舍，則臣務外交而國亂。』

〔二九〕以功論之內，謂對國內須論功行賞也。以利資之外，謂對外國，以利賄其羣臣也。集解云：『內儲云：參疑廢置之事，明主絕之於內，而施之於外，資其輕者，輔其弱者，此謂廟攻。參伍既用於內，觀聽又行於外，故敵僞得。與此段意相發明。』故其二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是故。集解云『乾道本故其作其故。盧文弨曰：張本作故其。顧廣圻云：今本其作是，按句有誤。先愼案故其，其語已明顯，今據改。』玆從之。

〔三〇〕卽亂，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卽亂亡』三字，玆從乾道本。集解云：『顧廣圻曰：按句有誤。王先謙曰：卽，就也，卽亂，猶左傳言卽死，謂去安就危也。』臣憎臣愛，翼毳云：其臣憎於君，則外藉大國之權以眩其主，所謂外因也。內儲說云：是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其臣愛於主，則因燕處醉飽，以爲其私，猶毒藥入於腹而發起也，所謂內因也。』

(四)立道〔一〕——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二〕行參必折，揆伍必怒。〔三〕不折則瀆上，不怒則相和。〔四〕折之徵足以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衆。〔五〕觀聽之勢，其徵在罰比周而

護異誅毋謁而罪同。〔六〕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以觀矣。〔七〕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執見以得非常，〔八〕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九〕舉往以悉其前，即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一〇〕握明以問所闇，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嘗所疑，論反以得陰姦；〔一一〕設諫以綱獨爲，舉錯以觀姦動，〔一二〕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諂，宣聞以通未見，〔一三〕作鬬以散朋黨，深一以警衆心，泄異以易其慮，〔一四〕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一五〕知罪辟罪以正威，陰使時循以省衷，〔一六〕漸更以離通比，下約以侵其上。〔一七〕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軍吏約其兵士，遣使約其行介，縣令約其辟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一八〕言通事泄，則術不行。〔一九〕

校釋　〔一〕立道　翼毳云：『立參伍條達之道。』本節專言參伍之術，及人君所用以考察羣臣者。

〔二〕參伍　易『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注云『參三也；伍五也。或三或伍，以相參合，以相改變也。』荀子：『參伍明謹施賞刑。』注云『參伍猶錯雜也。謂或往參之或往伍之，皆使明謹施其賞刑，言精研不使僭濫也。』按此所謂參伍，蓋指辭綱錯綜以考察羣臣之術也。行參猶言多方諮詢意見也；多方諮詢意見，則羣下之有材與否可以知之，故曰『謀多。』集解云：『多猶勝也、賢也。』揆伍猶言多方考察情僞也；多方考核情僞則羣下之有姦與否，可以知之，故曰責失。

〔三〕折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拆，茲從迂評本。拾補云：『藏本、張本作折，下同。』纂聞改為析，誤。集解云：三人从二。不用者必折抑之。翼毳云：『拆、分異也，』亦未可從。新釋云：『折、斷也。』國字解云：『校注云：折、曲也；謂與臣下屈折論難所陳言之事，以察其虛實也。』按折乃謂就所詢得之意見，而反問之再三反問，則臣不得以浮詞亂聽，故下文云：『不折則瀆上。』反問入微，則非確有所見者不能置答，故下文云：『折之微，足以知多寡。』多寡、即謂臣下所見之深淺也。怒本義為氣憤，引申則有譴責之意，又有嚴厲之意。本節所用怒字，蓋兼有譴責與嚴厲二義。揆伍必怒，猶言考察情僞必須嚴厲也。

〔四〕瀆上謂以浮詞瀆亂上聽也。相和謂羣下朋比為奸也。集解云：『羣下和同，非上之利，故必責以怒之。』

〔五〕微，乾道本作徵，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此謂分別衆謀於極微，始知得失之多少，作徵字是。』補箋云：『按制分篇：然則去微姦之奈何，孫詒讓云：當云微姦之法奈何，微者隱之借字，說文見部云：隱、司也。按此微字亦借為隱，折之必加司察，故曰折之微，足以知多寡也。王先愼說非是。』按微姦猶言細姦，不必從孫說以微為隱。此微字亦當作細微解，謂折問入於細微，則多寡可知也。補箋之說未可從。前翼毳解為『未然，』纂聞解為『始，』新釋解為『漸，』俱未可從。補箋云：『按前、剪、正俗字；此謂怒而剪裁之，刑罰僅及其人，不及其來也。』說文：歬、不行而進謂之歬，從止、在舟上，即前、後本字也。又：劗、齊斷也，从刀、歬

聲，隸變作前，即剪裁本字也。古書通以前爲歬，以翦爲前，俗又造剪以當前，於是歬字廢，而前之本義亦廢，獨此猶用前之本義，甚可貴也。古書多以翦爲前者，音同通用。莊子人間世篇：「不爲社者，且幾有翦乎？」釋文：「崔本翦作前。」周禮巾車：「木路前樊鵠纓。」鄭注：「前讀緇翦之翦，是前翦通用之證。」按補箋說是，怒之前，猶言怒責亦不可濫也。

〔六〕在字下罰字，各舊本俱無，依補箋校補。異字下，乾道本、趙本、凌本有也字，茲從迂評本。拾補云：「也字衍。」誅毋謁三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誅罰，茲從乾道本。集解云：「毋字衍，誅謁即上文爵祿循功請者俱罪意。」補箋云：「按此當作其徵在罰比周而賞異，誅女謁而罪同。罰字轉寫脫去；女、毋篆形相近而譌也。知脫罰字者，罰與賞對，誅毋謁而罪同句，今本毋作罰，即上句罰字竄入下句，而下句又脫女字也。知毋當作女者，詭使篇云：女謁並行，是其例證。王先慎說非是。」今按罰字宜在徵字下，補箋所說是。但毋字，宋本不誤。謁謂告姦，毋謁謂不告姦也。不告姦則有罰，故曰「誅毋謁。」下文云：「謁過賞失過誅，」即其義。

〔七〕言會衆端，猶言綜合衆說也。四徵，集解云：「地利、天時、物理、人情，用此四者，計度比例，以取考證，然後是非善惡可斷也。」翼毳云：「禮記注、物謂事驗也。」

賞異、賞不比周者；罪同、罰比周者。

〔八〕易視以改其澤，集解云：「改當作攷，形近而誤。澤、讀爲擇，謂擇守也。參聽人言，以審察其誠否；易地

而觀，以考驗其擇守。禮記、射義：澤者、所以擇士也。澤有擇義，其字又相通。曲禮鄭注：澤或作擇，是其證。」按易觀、謂既已親近之，忽又疏遠之，是改變其恩澤也，改字不誤。纂聞云：『不爲愛憎變操者，誠忠之臣也。故有時示威怒，改恩情，亦察忠邪之情也。』執見、翼毳云：『執見在之物，以察陰情，非常謂難察之事也。』

〔九〕一用猶言專任不兼職也。讀云：『專職以使令之，所以使近臣各有所務也。』翼毳云：『務讀爲矜，此是韓昭侯罰典衣與典冠之類。』補箋云：『務當作矜，形近而譌。矜借爲兢。詩、小旻戰戰兢兢，左宣十六年傳作戰戰矜矜，卽矜兢通用之證。爾雅釋訓：兢兢、戒也，則單言兢，亦有戒懼矣。』按廣韻：『務、專力也，』易言之，卽力不他務也。此作務本字解，卽可通，不必改爲矜。重言、乾道本誤作重官，茲從迂評本。猶言複說也。翼毳云：『重言、再詔也。遠謁者各各詔入，再三屬託，無他故焉，彼必相疑，不至爲姦。內儲說所謂觀敬縣令遣市者行，而召公大夫而還之之類。』集解云：『重其禁令，則遠使知懼，』是以重讀去聲，亦可通。

〔一〇〕擧往以悉其前，猶言考察其經歷也。卽邇、翼毳云：『邇、武王不泄邇之邇，就親暱而探其內情，卜皮知御吏陰情之類。』疏置、平議云：『當作置疏，疏與邇對，今作疏置，則不對矣。』翼毳云：『疏、不親也；置、所置也。親所置，則姦人修飾難察矣。故不親所置之姦，以知其外姦。揚權篇云：欲治其內，置而勿親；欲治其外，宜置一人。』按卽邇蓋謂置之親近，以察其內情；疏置蓋謂置之疏遠，以觀其外形。

〔一一〕明闇明謂已知者，闇謂未知者。纂聞云：『內儲所云挾知而問也。』詭使解詳內儲說上。黷泄翼

毳云：泄、媟，通；漢書、枚皋傳云：好嫚戲，以故得媟黷貴幸。纂聞云：「荀子注、泄與渫通，慢也。」倒言解詳內儲說上。嘗試也。論反蓋謂從事之反面察之。內儲說下云「事起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察其反者。」

〔一二〕諫纂聞作陳非。翼毳解爲諫爭之官，未可從。集解云「王渭曰：諫、讀爲閒，」是以諫爲密查，似乎近之。但諫或爲監，監或讀與諫同。秦官有守、尉、監，此諫字與秦官之所謂監同義，又因音同而誤，或借者。綱繩也；謂糾繩也。獨爲集解以「爲、讀爲僞」誤。翼毳云「言專任也；揚權篇云：上不與義之，使獨爲之，是也。」按專任之官，或設閒以伺之，或設監以繩之，則不敢爲姦矣。舉錯與舉措不同義，蓋謂指責錯誤也。翼毳以「舉直錯諸枉」釋之，未可從。

〔一三〕明說纂聞云「循法則賞，循私則罰，明說此義，指示誘導，使各自知逃過避刑也。」卑適謂態度之卑謙順適，如是，則羣下之爲直或諂易察矣。宣聞宣布所聞者；未見即未聞者。「宣聞以通未見」與上「握明以問所闇」之術相近，內儲說上所言韓昭侯「審南門而三鄉得」即其類也。

〔一四〕作鬥讀云「謂使下相怒不比周也。」深一即內儲說上所謂「深知一物，衆隱皆變」之術也。翼毳云「深知一物，衆姦皆懼，問主令索曲杖之類。深藏也；或曰當作探。」警、集解云「乾道本作敬。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敬作警。今據改。」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警。敬、警可通。釋名云「敬、警也，恆自肅警也。」

又警與儆通。韓子原文或本作儆，乾道本之作敬者，乃儆字之脫壞，而警字則後人所改耳。泄異謂故泄不同之事，以改易其觀感也。似類疑似之事也，解詳內儲說下。合參謂疑似之事，必須詳細考察而後處斷也。陳過新釋云：『謂陳言而過當也。』固集解云：『猶故也。』翼毳云：『或云固、故音通，書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之故也。』又云：『明其固，上文所謂參伍責怒，』更切。陳過則明其固，猶言陳說不實，則參伍責怒之也。

〔一六〕知罪辟罪以正威上罪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正字、各舊本俱作止，依補箋校改。此句、因辟字解釋不同，有下三說。集解云：『辟卽避字，既知避罪則上可以止威。』翼毳云：『辟、刑也。能知其罪，能刑其罪，人莫犯法，故至於無刑；書云：辟以止辟是也。』補箋云：『爾雅、釋詁：辟、辠也。止當作正，形近而譌。莊子、在宥篇：禍及止蟲，釋文：止、崔本作正。應帝王篇：不震不正，釋文：正本作止，卽止、正、互譌之證。知辟罪以正威者，言知下之罪，則刑罰咸當，而用威得其正矣。王先愼說非是，』按『知罪辟罪』之義，宜從翼毳所說；『正威、』宜從補箋。省衷乾道本作省衰，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衰作衷，誤。王先謙曰：陰遣使循視敵國，省其衰敝之釁。』按此句乃言人主考察之一術，非言省察敵國之一術，作衷是，集解所說誤。陰使密查也。時循、時巡也。翼毳云：『省、讀如退而省其私之省；衷、誠也；省察其誠否。』

〔一七〕漸更謂以漸更調官吏，使不致激變也。通比翼毳云：『謂朋黨比周也。』下約以侵其上纂聞云：

『居上者約束其下，不得擅行；在下者侵凌其上，有姦必告。管子：君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貴，故姦人不敢欺。』按下文『相室約其廷臣』等，即『下約』之注脚。下約以侵上，謂陰結下屬，以與其長上爲難也。解詁以『侵恐浸誤』，未可從。

〔一八〕軍吏與兵士各舊本互易，依纂聞校乙。行介行人之傳言者，猶今使館隨員也。縣令迂評本作縣吏，茲從乾道本。拾補云：『令張本作吏，非。』辟吏主官自行委任之屬員；辟，辟除也。郎中近侍也。宮媛宮女也。條達翼毳云：『條，枝也；大本約大枝，大枝約小枝，官職之紀綱，猶條枝之通達也。魏策：條達輻湊，注，如木枝分布而四方湊之如輻於轂。』

〔一九〕言通事泄纂聞云：『通，漏也。』按此句與上文似不甚相貫，翼毳以此句當在下節，待考。又按此句或原與『下約以侵其上』句緊接，自『相室』至『條達之道』四十九字，蓋係注文誤入正文者。此說如不誤，則上下文相貫，而『下約以侵其上』亦可得其解矣。侵字恐係伺字之譌。下約以伺其上，謂君主暗約下官以闚伺上官之姦邪。但此暗約如爲上官所知，則不易生效。故曰『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五)周密。〔一〕——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則威分。〔二〕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三〕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四〕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五〕伍家連縣而鄰，謁過賞，失過誅。〔六〕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七〕是故上下貴賤相畏

以法，相誨以利。〔八〕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九〕爲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
故福善必聞矣。〔一〇〕

校釋 〔一〕周密二字，各舊本俱作參言。按參言二字、全與本節所言不相干。翼毳、纂聞俱以參言爲下節之目，而以本節原有節目已佚，誤移下節節目於本節，極是。纂聞移末節之『主威』二字於此節，未可從，玆姑依翼毳補『周密』二字於本節以爲目云。

〔二〕見現也。迂評注云：『見、謂不密也。』德償謂臣借君之喜以示德於人也。讀云：『多所貸也。』翼毳云：『解老篇：君見償，臣則益之以爲德。』集解謂『償當作濆，』未可從。威分謂臣藉君之怒以示威於人也。翼毳云：『解老篇：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爲威。』

〔三〕周密、纂聞云：『外儲云：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

〔四〕下道、上道、集解云：『上下二字互誤。』補箋云：『或曰：以一得十者，恃一人之智察。欲得十人之姦也。以十得一者，用十人之相窺，以得一人之姦也。王先愼謂上下互誤，失之。』按『或曰』之說，是，蓋卽指翼毳、纂聞所言，不具引。

〔五〕衆行翼毳云：『去己智能而任人者，是上道也；明主有時用己智能，是下道也，故曰衆行上下。管子云：智能聰明者，下之職也；所以用智能聰明者，上之道也。』

〔六〕伍家各舊本俱作伍官。翼毳云：『官、疑家字之誤。管子：五家爲軌，四里爲連。周禮：五家爲鄰、五鄰爲縣。釋名：五家爲伍，又謂之鄰，鄰、連也，相接連也。』按作家字是，茲據改。伍家連縣而鄰，猶言編家爲伍，劃縣爲連，以相聯結，即謂編保甲也。史記、商鞅傳云：「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令民爲什伍，即本節所謂伍家連縣而鄰；告姦、即謁過；不告姦，即失過。集解謂『失字衍，』誤。

〔七〕亦然謂官員間亦如民間之保甲，實行告姦連坐之法也。

〔八〕相畏、翼毳云：『畏、戒也。』利字各舊本俱作和。識誤云：『句有誤。』集解云：『和當作利。』按作利是，茲據改。斠補謂和當作知，未可從。

〔九〕性謂本性之要求也。生之實謂所以爲生之具；生之名爲何而生之的。此二者、皆人性之所要求者。

〔一〇〕賢知讀爲賢智。此句言賢智，言禍善。不甚類法家言，疑有誤。

（六）參言。〔一〕——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二〕言之爲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三〕吶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四〕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籍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五〕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六〕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七〕故無用之辯不留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璽。〔八〕

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九〕無故而不當爲誣，誣則罪臣。〔一〇〕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一一〕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納一，人主不知則姦得資。〔一二〕明主之道，己喜則求其所納，己怒則察其所搆，論於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一三〕衆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故衆之諫也，敗君之取也。〔一四〕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令符言於後，以知謾誠。〔一五〕明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一六〕

校釋　〔一〕參言二字，各舊本俱誤置於前節，茲依纂聞、翼毳移置於本節。翼毳云：『參言、當屬六節，前五節經目亡，故誤在五節後，七八倣此。參聽人臣之所上言。』按參言二字，蓋節取本節首句之『聽不參、言不督』而成。

〔二〕聽不參，謂聽言不兼聽衆人之言，又不參驗實際之功效，則其言當否，無從判斷，故接言『無以責下』。參閱內儲說上第四節。督乎用，猶言責效也。纂聞云：『外儲云：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爲的，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當上，猶言蔽上也。增訂：『當、蔽也；左傳置戈於車薪以當門。』

〔三〕以多信，集解云：『言以多而易信，卽三人成市虎義。』不然之物，猶言不實、不眞，或不是之事也，參閱外儲說左上第二節。不實之事，有十人以爲可疑，而有百人以爲可信，則雖有千人不能爲之辯解；此乃申說言以多而信也。

〔四〕呐辯呐與訥同。呐者不善言辭，故其所言不易起信。辯者善於飾說，故其所言易於動聽。

〔五〕食上食與蝕通，猶言蔽上也。資衆纂聞云：『謂藉衆助以營私便也。敵國爲之訟，羣臣爲之用，左右爲之匿，學士爲之談，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見孤憤。』藉信乎辯藉、乾道本作籍，茲從迂評本。纂聞云：『謂借辭辯以信私議也。爲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使之以語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壞其主。見八姦。』集解以信讀爲伸，未可從。以類飾私集解云：『以相類之事，文飾其私也。』

〔六〕鑒忿猶言忍忿。合參猶言多方考察。勢、即威勢。纂聞云：『人主聽言，當抑情忍怒，必待符合參驗，然後施行；不、則賞罰之權，皆爲姦臣取利濟私之資也。』

〔七〕而字、迂評本脫，茲從乾道本。生字、集解云：『張榜本作上，誤。』功課謂已考成也。纂聞云：『言當事，事當功則賞，不當則罰，卽待合參者也。』

〔八〕不留朝讀云：『不留在朝廷也。』知字讀爲智。放官收璽各舊本俱無璽字。集解云：『顧廣圻曰：官收、當作收官；放字當衍，卽收字之誤耳。王渭曰：句絕。先愼曰：顧、王說是。張榜本無任事至下說十四字，而以大而誇爲句，非。』纂聞云：『井曰：收下宜有俸字。』翼毳云：『收下脫祿字或璽字。』按『放官收』三字，當有脫誤。迂評本、趙本、凌本以『放官收說』四字連讀，固不通，而顧廣圻刪改爲『收官』二字亦費解。

宜依冀毳增一璽字『收璽』二字在本書爲一成語。外儲說左下云：『梁車用法，而成侯收璽。』又云：『車欲刖其足，趙成侯以爲不慈奪之璽而免之令。』外儲說右下云：『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由此可知收字下脫璽字殆無疑，茲據改。收璽、卽令免職之官繳還印信也。放、放黜也，放逐也；放官、猶言免職也。

〔九〕窮端、窮究其原因也。而怒、集解云：『而、猶則也，下誣而罪臣同。旣得其跨大之姦情，則人主必怒。』

〔一〇〕不當、集解云：『謂非爲他事所阻，而功不當其言爲誣，誣則罪臣。』

〔一一〕報、讀云『如報政之報，謂效也。』不上聞、讀云：『謂不敢上奏也。』

〔一二〕不知、各舊本俱作不智，誤，茲從纂聞校改。謂人主聽言，不知人臣所言爲『忠論以聞姦，』抑爲『博論以內一，』則姦得資矣。不避嫌怨，以姦上聞，是爲『忠論以聞姦。』雜陳衆說，使君自擇其一，以避罪責，是爲『博論以內一。』集解云『內、與下納同。』又集解以一人連讀，謂一人爲君，大誤。

〔一三〕己喜己怒之己字，迂評本、趙本、淩本均誤作已，茲從乾道本。讀云：『己、我也。』集解云：『聞辯言而喜，必求其所納之虛實；聞詐言而怒，必察其所搆之是非。又於已變之後考論之，則毀譽公私皆得其徵驗矣。』論字，迂評本脫，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論於已變之後，』謂處斷須於喜怒已止之後乃行之。若於正喜正怒之時卽處斷之，則不免失當矣。

〔一四〕衆諫謂諫言不主一義，而兼陳衆說也。效智猶言貢獻智計也。取一與內一同義，謂就衆說之中，使君自取其一也。人臣雖陳衆說，由君自取，則人君或惑於衆說之均有理由，而無從取決，或輕取其一說，而又不當於事，故曰『衆之諫也，敗君之取也。』

〔一五〕無副言於上、無，勿也，禁止之詞。副，貳也，讀如副本、副車之副。副言、與『衆諫』義稍狹，謂有兩種或兩副諫言也。上，指君上。內儲說上云：『公子汜議割河東，……曰王講亦悔，不講亦悔。』卽『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之類。此類諫說必須禁之，故冠以『無』字。令字、各舊本俱誤作今。誠字下、乾道本衍語字，茲從迂評本集解云：『盧文弨曰：今、疑令。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語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愼曰：今當作令，語字衍。言能符於後，則爲誠；不符，則爲謾。符，猶合也。』

〔一六〕兩諫與『副言』同義。讀云『設兩端以諫也；兩諫猶不得，況衆諫乎？』必任其一，謂於兩諫之中，須確主一說以任其責也。擅行、專行也。必合其參，謂凡臣所言，必參之於人，以考其當否；又必參之於事，以驗其效否。道纂聞云：『由也言當則賞，不當則罪，得容姦詐乎？』

（七）任法。〔一〕——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也。〔二〕上闇無度，則官擅爲；官擅爲，故奉重無前。〔三〕奉重無前，則徵多；徵多故富。〔四〕官之富重也，亂之所生也。〔五〕明主之道，取於任，賢於官，賞於功。〔六〕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讎仇。〔七〕勢足以

行去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八〕任事者毋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九〕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一〇〕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譽不當，則民疑。〔一一〕民之重名，與其重利也均；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一二〕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爲上。〔一三〕賞譽同軌，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一四〕有重罰者，必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一五〕

校釋　〔一〕任法二字、各舊本均作『聽法』；蓋以誤置於前節，而前節所言又與任法無涉，後人遂又以前節首句有聽字，而誤改任字爲聽字耳。如作聽法，又與本節所言不甚相符，聽字宜依本節文義改爲任字。任法二字、在本書中亦爲一成語也。

〔二〕上闇也三字，迂評本脫，茲從乾道本。讀云：『官之權重，由無法也；法之不行，由上闇也。』

〔三〕無度即無法。擅爲謂專橫恣肆，作威作福也。奉、讀如趨奉或貢奉之奉，亦可讀如奉戴之奉。國語云：『百姓欣而奉之。』翼毳釋奉爲『自奉』，未可從。點勘云：『奉、俸同，下文云奉足以給事是也。』亦與此處文義不甚切合。重謂權重者，即指本書他篇所謂重人或重臣。無前即空前。奉重無前，猶言趨奉權貴者之多，空前無比也。傳校云：『奉、與俸通，謂俸祿也。俸祿重則徵多。趙策、猶不能恃無功之尊，無勞之奉，而守金石之重也，可證。點勘所云甚是。』

〔四〕奉重無前四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徵多謂聚斂之多。權貴既無法擅爲，則以貨賂求獲福或免禍者必多，故其所聚斂者亦必多。

〔五〕亂字下、各舊本俱有功字。集解云：『亂功無義，功字當衍。』茲據刪。

〔六〕取於任賢於官，宋本注云：『能任事則取之，能守官則贊揚之。』

〔七〕俱必利，讀云：『其言中程，而君有慶，則薦與所薦俱必賞也。』不當謂所言不實也。俱必害謂薦與所薦俱必受罰也。不私父兄者，恐得罪也。進其讎仇者，冀得賞也。進其之其字，迂評本、藏本作上，茲從乾道本。

〔八〕奉足以給事，纂聞云：『奉、俸同。臣之俸祿，國相以下，各有其制，皆足以給官事也。外儲云：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此明等級也；有難則以備不虞，平夷則以給朝事，亦此類也。』輕官纂聞云：『羣臣無私，則下民皆務耕農，不得附託於有威之門，以避徭役，故輕視而不趨附也。』官、指大臣用事者。

〔九〕任事者之者字、乾道本、迂評本作也，茲從趙本凌本。按也字古亦可作者字用。毋重謂其權不得過重，至於無法擅爲也。寵，榮寵也。

〔一〇〕民重所以賞謂民尊重爵祿也。此句乃承上句言，而集解謂『官輕則民重，』殊誤。

〔一一〕名之繆讀云『刑之煩亂，由名繆而生也。』按名、謂賞譽之名。有賞之名，則宜卽有譽之名。如賞者有誹，罰者有譽，則名繆矣。名繆、卽賞譽不當，故民疑之。

〔一二〕均猶言同也。纂聞云『好名、好利，無所低昂於其心也。詭使篇：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

〔一三〕爲上之爲字，讀去聲。纂聞云『奉公效績，乃得名賞，不得以私義成名也。』

〔一四〕賞譽同軌謂賞名與譽名相同也。非誅俱行謂誹名與罪名相隨也。集解云『非、誹字同，此卽蒙上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句。』纂聞云『五蠹篇：譽輔其賞，毀隨其罰。』

〔一五〕無榮於賞之內集解云『王渭曰句有誤脫。』按此謂榮名無過於賞者，可通。內、對外言，謂榮名在賞之內，不在賞之外也；亦卽謂僅以賞爲榮也。

〔一六〕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以畏罰二字連讀，至禁也絕句，誤。翼毳以此『罰字衍，』尤誤。此處句法，與上文『爵祿所以賞也』等句相同。

（八）類柄。〔一〕——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二〕民以制畏上，而上以勢卑下，故下肆狠觸，而榮於輕君之俗，則主威分。〔三〕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故下明愛施而務賕紋之政，是以法令隳。〔四〕尊私行以貳主威，行賕紋以疑法令，聽之則亂治，不聽則謗主，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之國。〔五〕明主之國，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爲功。功名所生，

必出於官法。〔六〕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焉，故民無以私名。〔七〕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能，明誹譽以勸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八〕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有道之國也。

校釋　〔一〕類柄二字，各舊本原置於前節，茲依纂聞、翼毳移置於本節。按類猶言似也，疑也；柄卽勢也，威也，權也。翼毳云：『威之與法，人主之所執，今尊私行以貳主威，行賕紋以疑法，是皆人臣之擬上柄者也，故曰類柄。此目當屬八節。』又迂評本、趙本、凌本以『主威』二字爲本節節目，而乾道本無之，本篇節目在宋本中已有所佚，因將六七八各節節目均誤移於前一節。明人以八節無目，遂增主威二字耳

〔二〕行義示纂聞云：『行義、士之有私行私義者；示、猶顯也。行義之徒尊顯，則治道廢，故主威分矣。詭使篇：凡所治者、刑罰也，今有私行義者尊。』慈仁聽纂聞云：『慈仁、世儒所唱先王之道也；慈仁之說聽用，則有罪不誅，故國法敗。』

〔三〕民以制畏上猶言民之所以畏上者以有制也；制、法令也。而上以勢卑下與上句義相反，猶言上不以民所畏之法令治民，而以處勢之尊反卑禮在下之士；卑下、卽謂顯行義、聽仁慈也。狠觸、凌本作狠觸，茲從乾道本、迂評本。纂聞云：『狠觸、謂抗上犯法也。詭使篇所說儒俠輕君之風，世俗反以此爲榮也。』

〔四〕難謂有法令則民不易犯上也。撓新釋云：『屈也；言法爲慈仁所屈，而不能伸。』賕紋宋本注云：『

務爲賕貨。』識誤云：『紋字有誤，未詳所當作，下同。』扎迻云：『紋當作納，篆文納作納，紋作紋，二形相近而誤。納謂貨財子女也。』翼毳云：『說文、賕以財枉法相謝也；徐云：非理而求之也。紋問音通，遺也；曲禮云：凡以苞苴簞笥問人者是也。賕紋之政，謂賄賂公行也。呂刑云：惟貨惟來，陸音云：來、馬本作求，云有求請賕也。鶡冠子云：使下情不上聞，上情不下究，謂之絿政。絿、賕音通。潛夫論云：『理直則恃正而不撓，理曲則諂意以行賕。佩文韻府十二引韓子注、賕、賄也；紋、帛也，今本闕亡。』按紋字可通。篇海云：『凡錦綺黼繡之文皆曰紋，故佩文引韓子注訓紋爲帛。賕紋、卽以財帛行賄也。扎迻以紋爲納之誤，未可從。又纂聞以『紋銀』釋紋，新釋以『文錢』釋紋，更不可從。隳呼規切，毀也。

〔五〕貳四也，擬也疑、揣惑也。法令各舊本俱無令字。集解云：『法下當有令字，』茲據補。謗主謂毀謗人主也。君輕乎位猶言君之勢位不爲民所重也。常翼毳云：『常者、法也；法者、治國之常經也。』

〔六〕家利古稱卿大夫爲家，家利、卽臣利，猶言私利也。官法之法字，迂評本藏本無，茲從乾道本。官法、猶言公家之法也。

〔七〕難行謂行之難能者。不以私名纂聞云：『不得以私行私義爲名也。』

〔八〕齊一也。勸沮譽所以勸善，誹所以沮惡，沮、止也。三隅集解云：『此下當有脫文。』讀云：『名號、卽誹譽，法令、卽法度，並賞罰爲三隅。』翼毳云：『隅猶言方正也，言三者皆方正也。』

二柄

釋題　本篇原為第二卷第七篇。篇中有『二柄』之語，因取以名篇。柄猶言權也，二柄、謂賞罰之權也。賞罰之權須操之於君，猶物柄之須執於手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闡明主術。全篇可分爲三節：首節言賞罰之權，須操之於君；次節言審合形名，以實行賞罰；末節言去好去惡，免以情借臣之患。

考證　本篇思想，大體與韓非似無不合。惟以刑德稱賞罰，與他篇用詞不同。而篇中陳言授事去好去惡等語，又見於主道篇。因此考證謂本篇未定爲誰作，尚待續考。梁啓超且謂本篇頗類管子中之一部分。（見要籍解題及其讀法）然以旨意衡之，仍可視爲韓非之作也。傅校云：「刑德二字、屢見於左傳，又見於論語，則是刑德二字爲春秋時之習用語，而流傳於戰國者，故此用之以明賞罰。不過儒家言德刑，而法家言刑德，有先後之異耳。」

明主之所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一〕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二〕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己

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三〕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四〕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弒。〔五〕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六〕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弒；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故今世爲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劫殺擁蔽之主，兼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七〕

校釋　〔一〕道字，各舊本作導。平議云：『舊注訓導爲引，此未達古語也。導當爲道，道，由也。明主所道制其臣者，猶言明主所由制其臣者。古語每以道爲由。本書孤憤篇、法術之士奚道得進，猶言奚由得進也。呂覽貴因篇、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猶言由彌子瑕見釐夫人也。晏子春秋諫上篇、楚巫微導裔款以見景公，亦言由裔款以見景公，而其字作導，可證此文所導之卽所由矣。八姦篇云：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義與此同。』〔二〕集解云：『張榜本導作道，云由也，俞說與之合。』按作道是，茲據張榜本改。道導二字古通。論語道之以政及左傳道之以禮，此假道爲導者。本文及晏子之例，則假導爲道者。

〔二〕刑德猶言賞罰也。故世之故字、各舊本有，纂聞刪。集釋云：『故、猶若夫也，與至乎同義。』惡愛、宋本注云：『姦臣所惡，則巧詐媚惑其主，得其威而罪之。姦臣所愛，亦以巧詐媚惑其主，得其恩而賞之。』

〔三〕非、猶不也，非使謂不使也。非可訓不，詳見釋詞。易猶輕也。宋本注云：『臣用罰，則民畏臣而輕君。臣用賞，則民歸臣而去其君。』

〔四〕釋、舍也。服於狗各舊本無於字，茲依集解、纂聞補。集解云：『按以下文例之，當有於字。據意林、御覽、事類賦引補。』

〔五〕上請下大謂上而代請爵祿，下而大其斗斛也。大、動詞，謂大之也。『宋本注云：請君爵祿，而與羣臣，所以樹私德於衆官。於下而用大斗斛，以施百姓，所以樹私恩於衆庶也。』按田常事見左傳，又見外儲說右上。

〔六〕子罕、拾補云：『此別一人，非春秋之樂喜。』纂聞云：『又見外儲、道應訓、呂覽、韓詩外傳、說苑，各書所載略同。然左傳史記樂喜字罕，宋良大夫，無劫弒之事。按內儲、皇喜與戴驩爭權，遂殺宋君，而奪其政。恐皇氏樂氏同出於宋戴公，子罕名喜，與皇喜相涉，故訛傳爾。』

〔七〕徒猶但也，僅也。宋本注云：『徒用德，謂不兼刑也；徒用刑，謂不兼德也。』壅字、各舊本作擁。識誤云：『擁、當作壅。』翼毳云：『擁、壅通。』按作壅是，茲改之。兼失各舊本作非失。平議云：『失刑德而使臣用之，

不當有非字，非字衍文。』纘補云：『非、疑兼之壞字。』讀記云：『非、當為兼之壞字。兼失刑德，與上文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反正相應，俞氏以非為衍字，失之。』纂聞改為兼字云：『兼元作非，字畫殘缺耳，或云幷字誤。』按作兼是，茲據改。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形名；形名者、言與事也。〔一〕為人臣者陳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二〕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之害甚於無大功，故罰。〔三〕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四〕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則羣臣不得朋黨相為矣。〔五〕

校釋 〔一〕形名二字、各舊本不重，又形字作刑。讀記云：『刑、讀為形，刑名二字當重，其文云：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刑名者、言與事也。舊注云：言、名也，事、刑也，言事相考，則合否可知也，似其所見本未誤。』按重形名二字，文義始完，茲據補。刑字、依本書例改為形。言與事、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言不異事，茲從乾道本。拾補云：『言下衍不字，藏本無異字誤。』識誤云：今本言下有不字，誤：異當作與。』按言與事、即謂所陳

之言與所爲之事，所以釋上文形名者，故舊注解之如上。

〔二〕陳而二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陳事而，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陳下有事字誤。按而當作其，見本書主道篇。』集釋云：『而、猶其也。』據此，則陳而言，卽陳其言也，陳下不當有當字。按之事、主道篇作授其事，按之其互通。專字、識誤云：『當衍。』集解云：『顧說非，謂因其所言之事，以求其效，不外使也。』

〔三〕不當名謂功與所言者不合也。說讀爲悅。之……無二字、各舊本作也有。讀記云：『以爲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按有大功不得爲害甚於有大功，義殊難通。下文非不惡寒也，以爲侵官之害甚於寒，則此文當云：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爲不當名之害，甚於無大功，文義方合。今本之誤爲也，無誤爲有耳。八姦篇、聽大國爲救亡也，而亡亟於不聽，語勢與此相似。』按也當作之，有當作無，茲據改。

〔四〕覺寢宋本注云：『寢寤而覺。』與典冠、集解據意林改爲殺典冠，茲仍從各舊本。按上文言兼罪，卽合典冠與典衣而言，故以與字連之。罪或殺或不殺，含義已足，不必改爲殺也。侵官卽謂越職也。

〔五〕越官、舉正云：『二官字、北堂書鈔三十二引并作職，與上文合。』按法家分職任官之要義，爲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故越職與越官同義。申子云：『治不踰官，雖知不言。』踰官亦謂越職也。守業其官、守、守官也，業、治也，官謂職也。守業其官，猶言官盡其職也。左傳云：『臺駘能業其官。』貞、纂聞云：『謂其言事

相符，無詐僞掩飾也。』讀記云：『按此文有訛奪。舊注云：守業以當官，守官以當言，如此者貞也。疑元文作守業以官，守官以言，貞也，即主道篇功當其事，事當其言之意。』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妄舉，則事沮不勝。〔一〕故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羣臣之情不效；羣臣之情不效，則人主無以異其臣矣。〔二〕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妒而好內，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桓公好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三〕故君見惡，則羣臣匿端；君見好，則羣臣誣能。人主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四〕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以亂死，桓公蟲流出戶而不葬。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五〕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爲重利之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則羣臣爲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去惡，羣臣見素；羣臣見素，則人君不蔽矣。〔六〕

校釋　〔一〕任賢，宋本注云：『賢者必多才術，故能乘賢以劫君也。』妄舉，宋本注云：『謂不擇賢，則其事必沮而不勝，沮，毀敗也。』

〔二〕要，翼毳云：『求也，謂徼射也。』效，宋本注云：『飾行則僞外，故其內情不效；效，顯也。』翼毳云：『字彙補：效，事露也，韻會：呈見也。』異，翼毳云：『說文：分也。』宋本注云：『莫不飾行，故眞僞不分也。』

〔三〕妬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妬外，兹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無外字，是也。本篇十過篇難一篇並無。」好內猶言好色也。豎刁，集解云：「刁當作刀。左傳寺人貂，管子大戴禮、公羊、墨子作刀，刀有貂音故通。宦翼毳云：「割勢也。」治內謂掌管宮內婦人之事也。易牙，翼毳云：「易宜音適。大戴禮及論衡作狄易。殷紀、簡狄，索隱曰：舊本作簡易，可見狄易古音同也。」子首，迂評本、趙本、凌本作首子，兹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子首作首子。按作首子是，漢書元后傳有首子，可證。十過篇及難一篇同。」集解云：「本書作子首，無作首子者，十過篇及難一篇兩見，可證。惟趙用賢本作首子，明首子爲後人所改，古本自作子首也。纂聞云：『首子、長子也。』史記，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也。列子晏子皆云：越之東，有啖人之國，其首子死，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明纂聞云：『外儲、潘壽說燕王曰：王不如以國讓子之。堯讓許由，許由不受。今王以國讓子之，子之必不受也。蓋子之徼使潘壽明說己不受國之義，以愚弄燕噲也。」

〔四〕君見惡，乾道本誤作君子見惡，兹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見讀爲現，示也。匿端，謂飾行以避君之惡也。誣能，謂妄以不能爲能，以適君之好也。欲見，讀云：「好惡示也。」宋本注云：「羣臣之情態，皆欲求利，君見其好惡，則知利之所存，故得以爲貲。」平議云：「欲見當作見欲，與上文見好見惡一例。見好見惡，即自見其所欲矣。下文云：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正承此而言。主道篇云：君無見其所欲，可證此文見欲之義。」

〔五〕戶、字、各舊本作尸，玆依集解、纂聞改。集解云：「盧文弨云：藏本尸作戶。先愼案作戶是，今據改，十過篇正作戶。」纂聞云：「戶、一作尸，誤。山曰：呂覽蟲流出於戶，又云用豎刁而蟲出於戶。」情、宋本注云：「謂見好惡之情，則臣得以爲利；此以情借臣求利者也，患所以生。」

〔六〕緣、纂聞云：「因也。」宋本注云：「緣其好惡之情，得以侵主。」去惡、乾道本無去字，玆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集解云：「按當有去字，主道篇、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可證。」見素、見素猶言顯露眞相也。宋本注云：「君無好惡，則臣無因爲僞，其誠素自見。」人君、各舊本作大君，玆依纂聞改。纂聞云：「人、一作大，非。」

八姦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二卷第九篇。名爲八姦者，以人臣所由成姦之術有八，卽同牀、在旁、父兄、養殃、民萌、流行、威強、四方是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說明人君防止人臣八姦之必要。全篇分爲三節：首節、敍述人臣如何因同牀、在旁、父兄、養殃、民萌、流行、威強、四方等八術以成姦；次節、言人君防止八姦之術；末節、言不防止八姦則足以亡國。

考證　本篇條理淸晰，句句有意義，而梁啓超謂其『有膚廓語，頗類管子中之一部分』，蓋未之深考耳。（見要籍解題及其讀法）本篇大旨與韓子思想體系亦無大出入。惟於防民萌之術有『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之語，考證以其與五蠹篇、難二篇非『布施於貧家』之旨相反，因疑本篇爲僞託。然五蠹篇之言重在非布施，而本篇之旨則重在德施必出於君，乃各明一義，似不得因此而疑之。不過本篇又有『進賢材』及『官賢』之語，或爲韓子早年之作也。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一曰同牀。何謂同牀？曰：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此人主之所惑也。〔一〕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石，使惑

其主，此之謂同牀。〔二〕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外爲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三〕三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爲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此之謂父兄。

〔四〕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爲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斂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之謂養殃。〔五〕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爲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己，以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爲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壞其主，此之謂流行。〔七〕七曰威强。何謂威强？曰：君人者、以羣臣百姓爲威强者也。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爲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死，以恐其羣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强。〔八〕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人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强兵。大國之所索，小

國必聽；强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爲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主，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九〕

校釋　〔一〕道集解云：『在字衍文。一曰：同牀，與下文二曰在旁等文例一律，何謂同牀，此之謂同牀，均無在字，即其證。作在者，涉下在旁而衍也。』翼毳云：『合纂類語無在字，是。』按此不當有在字，纂聞已刪，茲從之。解詁云：『妃嬪與君同牀起臥，故曰同牀。』貴愛，纂聞云：『皆謂被親幸者也。國策注、孺子、婦人之美稱，亦見外儲。』翼毳云：『文選中山王孺子妾歌注、孺子、宮人也。』便僻與便嬖同。便嬖、好色，謂近習嬖幸而有美色者。夫人孺子爲女色，便嬖好色，則男色也。』

〔二〕燕處，猶言平居也。翼毳云：『退朝而居曰燕。外儲說、不異朝燕之處，是也。』虞乘，纂聞云：『虞、娛通。』宋本注云：『乘，因也。夫人孺子等因君醉飽之時，進以燕娛之具，以求其所欲，事無不聽。』按虞字疑當作餘，或古字通，與下時字均爲狀時之詞，謂託於燕處之餘也。以虞爲娛，義似未洽。事之，宋本注云：『以金玉之寶，內事貴夫人愛孺子等，使之惑主，主惑，則姦謀可成也。』

〔三〕優笑侏儒，宋本注云：『優笑者，調俳優能嘲笑者。侏儒，短人也。』纂聞云：『文選上林賦注、俳優侏儒、皆樂人也。周禮所謂夷樂者也。』唯諾，翼毳云：皆應辭也。唯速、諾緩。孔子家語、湯武以諤諤而昌，桀紂以唯唯而亡。史記商君傳、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一辭同軌，纂聞云：『軌，迹也。進退應對，唯命之從，

偸合苟容，無所可否也。』按一辭、謂衆言相同，卽上文所謂『皆應皆對，』而無異同也。同軌、謂衆行相同，卽上文所謂『俱進俱退，』而無後先也。事之乾道本迂評本誤作事比，茲從趙本、淩本。事之、謂事優笑侏儒左右近習也。化，翼毳云：『改也，言移主心也。』

〔四〕事字下、乾道本衍畢字，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側室，翼毳云：『禮記、公庶子生，就側室。左傳注、側室、支子，公子、母弟以下，非嫡者也。』按妾亦稱側室，與以庶出公子爲側室者義別。收，宋本注云：『收、謂收攝其心，謂收大臣之心，以辭言爲作聲譽，又更處置邀共言事於君，其事旣成，大臣必益爵祿，用此以勸其心，使之犯忤其主，主犯則君臣有隙，姦臣可以施謀也。』集解云：『處約言事、謂平居約之言事也，注謂又更處置，非也。』纂聞云：『言辭相約，餌以爵祿，未有實敍，故曰辭言處約。說疑篇、陰相約結，以相固也；虛相與爵祿，以相勸也。』翼毳云：『處約、未詳。或曰：越語、約辭行成，以喜其民，注、約、卑也。論衡、秦王居約易以下人。始皇本紀、居約易出人下。此謂卑約以喜大臣廷吏，而收取其心也。』按纂聞翼毳均以處約二字屬上讀，未可從。處約言事、謂爲人臣者、自處於卑約，以與大臣廷吏言事，卽以辭言收大臣廷吏之法也。或曰：處約、猶言燕處，謂父兄於燕處之時與君言事，亦通。

〔五〕養殃，纂聞云：『上輔主惡，下竭民產，姦人居間，養成國殃，以營私利。』

〔六〕民萌猶言民人也。翼毳云：『萌、氓同。』說讀爲悅。塞，宋本注云：『臣行其惠，則主澤不下流，故曰塞

其主。」按塞猶言蔽也。纂聞云：「私延虛譽，以蔽主明。」

〔七〕流行纂聞云：「說客雄辯，如水流行無停留也。」按戰國時游說盛行，流行蓋即指游說也。固、本也，壅、塞也。宋本注云：「君門隔於九重，賢俊希得與接，故言談論議希也。」虛辭宋本注云：「設施綴屬浮原之辭。」壞字、迂評本作懷，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纂聞云：「詩傳、壞、瘣也，謂傷病也。」翼毳云：「山氏曰壞當作環。荀子、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按荀子、環營之誤，營熒古通用。環之為營、說詳五蠹環私注。」

〔八〕威強君以臣之毀譽為是非，則為臣者養俠客以威脅羣臣，使之為己延譽匿姦，是謂威強。強讀去聲。帶劍纂聞云：「帶劍必死之士，謂俠客也。」

〔九〕四方謂借外交以自重也。舉兵纂聞云：「謂密招敵兵，令攻己國，如陳霸招楚兵，公叔內齊軍之類。」制斂集解云：「詩桑扈孔疏、斂者收攝之名。為臣者當強兵壓境則在內制攝其君，以便己私。下文使之恐懼正承上震攝而言。」舉正云：「斂當作歛，字之誤也。文選思玄賦注、歛、亦脅也。制歛、猶言挾持。荀子非十二子篇、歛然聖王之文章具焉。呂覽不屈篇、門中有歛陷，高注、歛讀曰脅。今本荀子呂覽正文及注，歛並誤作斂。」按斂字訓為攝，或改為歛，義同，讀謂斂為聚斂，未可從。數內內、讀為納，數納、謂屢招至外使也。大使纂聞云：「重使也。魏策、信陵君大怒，遣大使之安陵。此謂其小者，則令所黨國，屢致使者於己，以示交親，

使君壅蔽也』

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成姦，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不可不察焉。〔一〕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二〕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不令妄舉。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不使擅進擅退，不使羣臣虞其意。〔三〕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不使羣臣相為語。〔四〕其於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鬭之勇無赦罪，不使羣臣行私。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所謂亡國者，非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己有也。〔五〕令臣以外為制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聽大國為救亡也，而亡亟於不聽，故不聽。羣臣知不聽，則不外市諸侯；諸侯之不聽，則不受之臣誣其君矣。〔六〕

校釋 〔一〕成字上、各舊本有道字。平議云：『道字衍文也。所以成姦，所以壅劫，兩文相對。讀者見篇首云：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誤以道成姦三字連讀，故妄增入之。不知所道成姦，即所由成姦也，義與所以同。既云所以，即不得再有道字矣。』按平議說是，茲據刪。

〔二〕不使私請、宋本注云：『所以防初姦之同牀也。』不使益辭、宋本注云：『所以防二姦之在旁也。』

按益辭、謂增益言辭，出於使令之外也。

〔三〕罰任宋本注云：『當則任之，不當則罰之，防三姦之父兄。』拾補云：『任謂保任，舊注非。』按任、猶言責也，謂言不當則必使以罰責之於後也。集解以使字衍，並訓任為使，未可從。令之猶令其也。其、指觀樂玩好言，必令之有所出、謂必令觀樂玩好之資有所取給，而不耗國病民也。擅退不使四字、各舊本作不使擅退。識誤云：『擅退二字當衍，七字為一句。』集解云：『按當作不使擅進擅退群臣虞其意，今重不使二字，注所據本不重，故云不令度君意擅行有所進退，明以不使貫下三項也。張榜本無擅進不使擅退六字，是求其說而不得，從而刪之，不可從。』按不使二字當在擅退下，茲乙之。宋本注云：『防四姦之養殃也。虞、度也，必不令度君意，擅有所進退也。』

〔四〕禁財翼毳云：『備非常之財也。史記三王世家、開禁倉。漢書賈捐之傳、大司農錢盡，酒以少府錢續之。張平子東京賦、散禁財，薛注、禁藏也。』按凡屬於君者多謂之禁，如禁城、禁苑、禁中、禁錢等是。縱禁財、謂散禁庫所藏之財也。墳倉宋本注云：『積粟於倉若墳然。』舉正云：『按舊注望文生訓，非也。爾雅釋詁、墳、大也。墳倉、大倉也。文選東京賦發京倉，薛注、京、大也。是墳倉為大倉，固舊誼也。』必出於君宋本注云：『所以防五姦之民萌也。』善謂所愛者，故稱譽之。惡讀去聲，謂所恨者，故毀疵之。實宋本注云：『考實其能，詳察其過。』按此謂人臣所稱譽以為能者，君必覈實之；人臣所毀疵以為過者，君必明察之也。相為語謂互相毀譽也。宋本注云：『防六姦之流行。』

〔五〕其於勇，乾道本脫於字，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於字。』偷賞、各舊本作踰賞。纂聞云：『踰、偷字訛。主道篇、明君無偷賞，無赦罰。』按作偷是，茲據改。邑鬪纂聞云：『私鬪也。』按商君傳：『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賞，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即此所謂軍旅之功無偷賞，邑鬪之勇無赦罪也。行私，各舊本作行私財。宋本注云：『不使行私財於勇士，防七姦之威強也。』集解云：『財字、衍文。不使羣臣行私，即上文人臣彰威以恐其羣臣百姓而行其私也。注依誤文釋之，亦非。』按無財字是，茲據刪。距與拒通。宋本注云：『防八姦之四方。』所謂以下、乾道本、趙本、淩本提行，茲從迂評本、張本。識誤云：『當連前，誤提行，自此至卷末同。』按『自其於諸侯之求索也』至『誣其君矣，』均言防八姦之術，不宜於所謂處提行。至於『明主之爲官爵』以下乃全篇之總結，則當另起也。

〔十六〕外爲制，拾補云：『張本爲作而。』按外謂外權、外國。爲而二字義同，猶言以也。纂聞云：『姦臣外假諸侯之威，以脅制其國，則君有人主之名，而失其實者也。』亡亟，宋本注云：『聽大國，則誅求無厭。每事皆聽，則傾國猶不足；有所不從，則有辭而見伐，故聽從之，亡急於不聽也。羣臣二字、迂評本、趙本、淩本誤重，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重羣臣，誤。凡此言不聽，皆是不聽大國與上文云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相對，舊注全誤。』外市、乾道本、趙本無市字，茲從迂評本、淩本。拾補云：『市字脫、一本有。』纂聞云：『外交取利，故曰外市。』之字、識誤云之不聽、當作知不聽。』宋本注云：『諸侯知我不聽。』按之字不誤，舊注訓之

爲知，未可從。集釋云：『之、猶尚也，且也。管子大臣篇：其於君不如親糺，糺之不死，而況君乎？戒篇：今夫易牙、子之不能愛，將安能愛君？又：今夫豎刁，其身之不愛，焉能愛君？韓非子難一篇作身且不愛，焉能愛君？』按此之字與上諸例同，亦當訓爲且。諸侯之不聽，爲倒句，謂且不聽諸侯，非謂諸侯不聽，更非謂諸侯知不聽也。纂聞云：『大國諸侯，我所畏也，猶且不聽，況於我臣欺敝誣事爲姦說者，豈被誘惑而受用乎？』之臣，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臣之，纂聞作其臣之，茲從乾道本。之臣猶言其臣也。

明主之爲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一〕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不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聽左右之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爲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二〕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偸官而外交，棄事而親財。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隳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三〕

校釋　〔一〕官賢、官、動詞，謂任賢材爲官也。賦祿，纂聞云：『稱、副也。國語、公屬百官賦祿，注、賦、授也。』誣能，謂以不能爲能也。

〔二〕不論各舊本無不字。集解云：『論上當有不字。』纂聞從山氏補不字，茲從之。重猶言權也，勢也，威

也用諸侯之重、謂假外援以爲挾制於內也。及以猶言並以也。

〔三〕遷遷升也。偷官猶言溺職，謂不以官守爲務也。親財各舊本作財親。尋補云：『財親當作親財，與棄事對文。』按作親財是，孫據乙，謂好貨也。隳宋本注云：『毀也，或本爲墮。』翼毳云：『隳墮二字並與惰通。』簡讀云：『略也。』解詁云：『燕策、簡棄大功，注、簡亦棄也。』

備內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五卷第十五篇。備內者、人主須防在內之賊，如后妃夫人太子等是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言人主不可大信妻子而借權人臣。全篇可分爲兩大節：首節言妻子或利君之早死，須有以防之；自「徭役多」以下爲末節，言尊貴之臣常犯法爲逆以成大姦，不可借以權勢。

考證　本篇末節之首，似有脫文。在思想上大體可斷爲韓非之作。但考證以其有「日月暈圍於外，其賊在內」之語爲雜有陰陽家言，而疑之。不知此蓋成語，又見趙策，本篇引之以證備內之必要，非以其爲陰陽家言而取之也。

人主之患、在於信人，信人則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爲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慠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弒主也。爲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故李兌傅趙王而餓主父。爲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傅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一〕且萬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適子爲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何以知其然？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爲之反也，其母惡

者，其子釋。〔二〕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見疏賤，而子疑不爲後。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唯母爲后，而子爲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於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鴆毒扼昧之所以用也。〔三〕故桃兀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不知，則亂多資。』故曰：利君死者衆，則人主危。故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爲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己死者。〔四〕故日月暈圍於外，其賊在內，備其所憎，禍在所愛。是故明主不舉不參之事，不食非常之食；遠聽而近視，以審內外之失；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五〕執後以應前，按法以治衆，衆端以參觀；士無幸賞，賞無踰行；殺必當，罪不赦，則姦邪無所容其私矣。〔六〕

校釋 〔一〕縛猶言迫也。窺覘謂竊探也。乘，纂聞云：『因也。傅附同。李兌事見姦劫篇。』優施，翼毳云：『晉獻公優俳，名施。驪姬，獻公伐驪戎所得之女也。申生，獻公太子。奚齊，驪姬子。優施教驪姬讒申生，事詳晉語。』纂聞云：『毛詩釋文：驪，本或作麗，同，力馳反。』

〔二〕適子，迂評本作嫡，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夫妻者，夫音扶，非名詞，乃指事之辭也。恩、集解云：「並親之誤，上下文並作骨肉之親，即其證。」抱、纂聞云：「山曰：留侯世家、母愛者子抱。」其爲之反其指上文語曰之辭，謂依其語而反言之，期望其母惡者其子釋。釋、舍也，謂不抱也。

〔三〕解、讀記云：「讀爲懈。」讀云：「解、懈同。」身字、乾道本作身死，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死字。按以下句例之，此字當作疑。下又云而擅萬乘不疑，相承也。」集解云：「顧說是也。」而子疑不爲後，迂評本作其子疑不爲主，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爲後、謂繼承君位也。擅萬乘、謂擅有君權也。鴆毒、新釋云：「鴆、毒鳥也，取其羽漬之酒，而飲之立死。」扼昧，宋本注云：「謂暗中絞縊也。」叢錄云：「公羊傳襄二十六年，昧雉彼視，何休注、昧、割也。釋文、昧、舊音刎，亡粉反，與刎字同用。」翼毳云：「釋文、縊、扼也。荀子、唐蔑，注、即楚將唐昧，昧與蔑同。蔑、拉也。淮南人間訓、夫鴻鵠之未孚於卵也，一指蔑之，則靡而無形矣。公子彭生拉魯桓公之脅也。」

〔四〕桃兀，各舊本作桃左。識誤云：「藏本桃作挑，按皆宋諱。」平議云：「左疑兀字之誤，桃兀、蓋即檮杌之異文。楚之檮杌，亦有春秋之名，楚語申叔時所謂教之春秋是也，故謂之檮兀春秋矣。」按作桃兀是，茲據改。疾死猶言病死也。處半猶言居半數也。資、纂聞云：「人主怠傲，不爲戒備，則姦臣多因妻子以爲作亂之資。」爲戰與馳，謂愛人所以爲戰也，愛馬所以爲馳也。傷、札記云：「說文、創、傷也，傷、創也。古者創瘍及刀

傷皆謂之創，亦通之傷，故傷與瘍通。史記吳起傳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又佞臣傳、帝嘗病癰，鄧通常爲帝唶吮之。以唶吮治創傷，蓋古有其俗。』而欲猶言則欲也，而可訓則，詳見釋詞。

〔五〕暈圍識誤云：『國策趙四有此下四句，暈圍作暉誤，當依此訂正。』翼毳云：『暈、日月旁氣。』明主、乾道本趙本作明王，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王，藏本作主。』不參讀云：『謂未嘗參驗之事也。』內外、迂評本、凌本作外內，茲從乾道本、凌本。同異翼毳云：『一辭同軌爲同，分爭公直爲異。』按此謂黨同則言同，黨異則言異，省察言之異同，即可知朋黨之分也。參伍趙本作三五，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按參伍與三五同字，偶合也，偶參伍之驗，謂參合多方之證驗也。

〔六〕應猶言驗也。執後以應前，謂執後事之成否以驗前言之當否也。參觀宋本注云：『來事之端皆相參而觀之。』賞無踰行乾道本無賞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重賞字，誤。』按本書南面篇云：『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即此無踰行之意。』纂聞云：『偸、元作踰，寫者誤。飾邪篇、主過予則人偸幸、主道篇、明君無偸賞。』翼毳云：『士無功不冀賞，上亦不以私愛而賜，此上下不私也。』當字下、拾補云：『凌本有罪有二字。』按迂評本亦有罪有二字，茲從乾道本、趙本。私矣乾道本無矣，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私下有矣字，今按此與徭役多不相接，私字下當有脫文。』

徭役多則民苦，民苦則權勢起，權勢起則復除重，復除重則貴人富，苦民以富貴人，起勢以藉

人臣，非天下長利也。故曰徭役少則民安，民安則下無重權，下無重權則權勢滅，權勢滅則德在上矣。〔一〕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釜鬵閒之，水煎沸竭盡其上，而火得熾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今夫法之禁姦，又明於此，然守法之臣，爲釜鬵之行，則法獨明於胸中，而已失其所以禁姦者矣。〔二〕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而法令之所以備，刑罰之所以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無所告愬。〔三〕大臣比周，蔽上爲一，陰相善而陽相惡，以示無私，相爲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也。〔四〕

校釋　〔一〕徭役謂力役之征也。復除重，集解云：『重字承權勢而言，下云下無重權，卽其證。復除徭役，則苦民歸心，故其權勢重也。』按集解說非。復與除同義，復除爲複詞，謂免役也。民苦於徭役，不惜重賂權門以求免役，是謂復除重。權門得重賂卽免其役，故下文又曰『復除重則貴人富』。纂聞云：『詭使篇士卒之逃事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役而上不得者萬數。重、如重欲無厭之重，謂多也。』按訓重爲多，亦通。藉、宋本注云：『假借也。』

〔二〕釜鬵，迂評本、凌本作釜鬲，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鬵、張本作鬲，下同。』纂聞云：『詩傳、釜屬；疏、又大釜也，釋文音尋。閒、猶隔也。』法之禁姦又明於此，法字、各舊本作治。又字、迂評本、凌本作未，茲從乾

道本於字、乾道本無，玆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讀記云：『治、當爲法字之誤。』纂聞云：『治、宜作法，謂以水火之喻，觀法姦之分，則其理明白可知也。』按作法是，玆據改。守法猶言執法也，行法也。爲釜鬵之行所以喻人臣之枉法徇私也。法獨明於胸中。讀云：『謂明乎人主之心，而不行於下也。』纂聞云：『法之禁姦，猶水之滅火也，而今不勝姦者，由當塗之臣爲之間隔也。』

〔三〕傳言猶傳說也。從纂聞云：『由也。』而字、乾道本、趙本作然而，玆從迂評本、淩本。拾補云：『然字衍，張、淩本無。』告愬與告訴同。爲一猶如一，謂勾通一氣也。候纂聞云：『伺其間隙，欲以危之。』無道纂聞云：『道、由也。』偏借之偏、如偏勞偏愛之偏。纂聞云：『偏借、言某事也。』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也。識誤云：『此十一字乃舊注誤入正文，乾道本以末也字作旁注，是其迹之未泯者。』集解云：『疑權勢下有脫文，校者因旁注也字，以完此句。』

飾邪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五卷、第十九篇。飾邪者、謂人主不明法禁，則人臣必以智能飾其姦邪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明法者強，慢法者弱。」全篇可分爲五節：首節言卜筮之不可信；次節言諸侯之不可恃；三節言賞罰不可無度；四節言明法則強，慢法則弱；五節言人主須明賞以勸人臣之公義，嚴刑以禁人臣之私心。

考證　本篇論思想、大體不出法家範圍；論體裁、乃一篇上書。梁啓超云：「飾邪篇、蓋非早年上韓王書，多對時事發言。」（要籍解題及其讀法）然考證則以本篇有「秦拔鄴」之語，其事在始皇十一年，而韓非死於始皇十四年，則梁說非是。又以篇中有「以道爲常」之語，近於漢初道家言，是否出於韓非，不無可疑。劉汝霖更斷爲僞作，其所舉證爲：（一）此篇五稱先王，與韓非思想不合；（二）篇中有「鄴盡」及「魏數年西鄉以失其國」之語，似本篇作者見及趙魏之亡，而韓非則死於秦滅趙魏之前矣。按「鄴盡」乃謂鄴之城僅盡陷，非謂趙亡。「以失其國」乃謂地削，非謂魏亡，故此點尚不足以證本篇之僞。本篇之最可疑者，約有二端：其一爲既屢稱先王矣，又非言先王者，是不免矛盾矣。其二爲所述司馬子反之故事，又見於十過篇，而文亦全同。十過篇既不無可疑，則此篇亦難斷言其出於韓非也。

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一〕趙先得意於燕，後得意於齊，國亂節高，自以爲與秦提衡。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二〕趙又嘗鑿龜數筴，而北伐燕，將劫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攻大梁而秦出上黨矣；兵至釐而六城拔矣；至陽城，秦拔鄴矣；龐援揄兵而南，則鄣盡矣。〔三〕臣故曰趙龜雖無遠見於燕，且宜近見於秦。秦以其大吉，辟地有實，救燕有有名。趙以其大吉，地削兵辱，主不得意而死。又非秦龜神而趙龜欺也。〔四〕初時者，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衛；數年西鄉，以失其國。此非豐隆、五行、太乙、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槍、歲星、數年在西也。〔五〕又非天缺、弧逆、刑星、熒惑、奎台數年在東也。故曰龜筴鬼神，不足以舉勝；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然而恃之，愚莫大焉。〔六〕

校釋　〔一〕鑿龜數筴，翼毳云：『鑿、鑽也。龜、龜底殼也。周禮注、作龜、謂鑿龜令可爇也。玄謂作龜、謂以火灼以作其兆也。筴、蓍莖也。龜策傳、請靈數術。周禮注、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按古以卜筮決事，卜則鑿龜，筮則數筴，龜筴所呈之繇，是謂之兆。劇辛，識誤云：『史記趙世家悼襄王三年，龐煖將攻燕，禽其將劇辛，卽其事，詳見燕世家。』鄒衍，翼毳云：『齊人，適燕爲昭王師。國道絕事未聞。穀梁傳、修教明諭，國道也。史記張儀傳、從道絕，道絕、文同此。』按鄒衍倡陰陽家言，所謂國道絕者，蓋謂信鄒衍之說則法家治國之

道絕。或曰國道、謂國中之道路，鄒衍用事，對外戰敗，致路絕人稀，是謂國道絕。

〔二〕趙先各舊本作趙代先。識誤云：「當衍代字。」纂聞云：『趙幷代地，故云趙代。』解詁云：『代、一本作伐，是。』按代字誤，或當作伐，茲依識誤刪。後得意乾道本脫得字，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按先得意於燕，謂勝燕而禽其將劇辛；後得意於齊，謂取齊饒安也。飾高迂評本、趙本、淩本作飾高，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節作飾，誤。十過篇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也，即此節高之義。』提衡纂聞云：『見有度篇，謂其力足抗秦也。亡徵篇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也，指此類。』

〔三〕逆字或誤作道，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淩本。纂聞云：『晉語翟人出逆中生，注、逆、距中生也。秦策天下必爲從，將以逆之。齊策、專志一力以逆秦，注、逆、謂拒之。』大梁纂聞云：『魏都，非燕地，疑有誤。』翼毳云：『上黨、本韓地，當時屬趙。趙將劫燕，先攻大梁者，以攻魏爲名也；秦出上黨者，衝其虛也。』釐纂聞云：『本齊地，後屬燕，魏策、齊伐釐莒是也。』陽城識誤云：『趙世家、九年攻燕，取魏陽城，兵未罷，秦攻鄴拔之。又年表云：秦拔我閼與鄴，取九城，即其事也。』龐援拾補云：『即龐煖，亦作龐涓。』識誤云：『援、讀爲煖。史記趙世家、漢書人表、藝文志皆作煖，援煖同字耳。南者、兵自燕返也。』揄纂聞云：『引也。』鄴盡翼毳云：『鄴、非地名。白起傳陷趙軍，取二鄴，索隱、鄴、堡城也。屬鄴諸城，悉爲秦拔取，故曰鄴盡。』

〔四〕且宜猶言亦當也。謂趙龜大吉，縱不知伐燕之無功，亦當知逆秦之有禍也。辟讀爲闢。有有名迂評

本、趙本、淩本作有名，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不重有字。王渭曰：上有字讀爲又。』地削，乾道本、趙本誤作利削，茲從迂評本、淩本。死，纂聞云：『史記悼襄王九年、秦拔我閼與鄴九城，是歲王卒。』

〔五〕初時，翼毳云：『謂安釐王時也，事見有度篇。史記魏世家、東至陶衞之郊，注、衞、即宋州楚丘縣。』西鄉，鄉與向同，謂西向以與秦爲難也。集解云：『魏景湣王事，見史表、世家。』翼毳云：『孟子梁惠王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即是時事也。』豐隆，或謂爲雷神，或謂爲雲師，此指星名。五行，纂聞云『水火金木土五星也。』太乙，乾道本、迂評本、淩本作太一，茲從趙本。集解云：『張、趙本一作乙，字同，漢書天文志作泰一。』讀云：『太乙、即帝座也。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乙常居也。』王相，新釋云：『王良也，天官書漢中四星曰天駟，旁一星曰王良。』翼毳云：『五行之氣，行於四時，更迭代謝，號曰王相，如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類。』攝提，讀云：『天官書、太角者、天王帝廷，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者也。』翼毳云：『淵鑑引荊州星占云：攝提東向，天下無事。』六神，解詁云：『天官書、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是。』翼毳云：『六韜、六甲之分，微妙之神。淵鑑引黃帝問玄女兵法曰：軍有六神，乘之以克。六神：甲子旬在魁，甲戌旬在勝光，甲申旬在弧，甲午旬在罔中，甲辰旬在功曹，甲寅旬在神后，此六神爲戰主。』五括，翼毳云：『括、會，音近義同。天官書、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國，可以義致天下。武備志、五星同舍曰合，同宿曰聚，亦謂之會。一曰：光芒相逮曰

會。五星、穀梁傳序疏、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新釋云：『五括即五車，天官書、樓庫有五車。』天河、翼毳云：『晉天文志、天高西一星，曰天河，主察山林妖變。』纂聞云：『天河、疑即天阿，天文訓、天阿者，羣神之闕也，注、天阿、星名。』殷槍、乾道本、趙本作殷槍，茲從迂評本、凌本。讀云：『殷槍疑即天槍。』纂聞云：『天槍、非吉星。天官書、天槍色赤而有角，其國昌。因考殷宜讀爲左輪朱殷之殷，與黫同，殷槍、謂天槍黫然赤者。』歲星、集解云：『天文志、歲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數年上、各舊本有非字。讀記云：『非疑並之誤。』集解云：『數上不當有非字，承上此非言，下非數年在東也，非字亦衍。』按無非字是，茲據刪。

〔六八〕天缺、迂評本、凌本作天鈌，茲從乾道本、趙本。解詁云：『星名。』翼毳云：『文選思玄賦注、列缺、電也，應邵曰：天隙電照也。司馬相如傳注、列缺、天閃也。按天缺、天閃之天，列缺之缺，互字耳。』弧逆、翼毳云：『天官書、狼下有四星曰弧，不順主兵。』刑星、新釋云：『太白也，星經、太白主刑殺。』熒惑、讀云：『天官書、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翼毳云：『廣雅、熒惑謂之罰星。』集解云：『天文志、熒惑出則有大兵，入則兵散，周還止息，迺爲其死喪寇亂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奎、讀云：『天官書、奎曰封豕，命名固凶。』台、讀云：『蓋謂三台，非凶星，疑。』纂聞云：『天官書、三台色不和，爲凶戾。漢興言星者，甘石諸家與天官書、天文訓頗有不同，則戰國時星名候法，必有與後世大異者。』以舉勝、各舊本無以字，茲依纂聞補。舉勝、猶言論勝，謂卜

筮鬼神之說，不足以論勝敗之數也。專戰猶言決戰，謂依星宿之左右背鄉，不足以定戰事之當否也。翼毳云：「淮南子天文訓，左前刑，右背德，擊鉤陳之衡辰，以戰必勝，以攻必克。前、向也。刑、德，皆星名。」

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忠勸邪止，而地廣主尊者，秦是也。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東是也。亂弱者亡，人之性也；治強者王，古之道也。〔一〕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身臣入宦於吳，反國棄龜，明法、親民以報吳，則夫差爲擒。故恃鬼神者慢於法，恃諸侯者危其國。〔二〕曹恃齊而不聽宋，齊攻荆而宋滅曹。邢恃吳而不聽宋，越伐吳而齊滅邢。許恃荆而不聽魏，荆攻宋而魏滅許。鄭恃魏而不聽韓，魏攻荆而韓滅鄭。〔三〕今者、韓國小而恃大國，主慢而聽秦、魏，恃齊、荆爲用，而小國愈亡。故恃人不足以廣壤，而韓不見也。荆爲攻魏而加兵許、鄢，齊攻任、扈而削魏，不足以存鄭，而韓弗知也。此皆不明其法禁以治其國，恃外以滅其社稷者也。〔四〕

校釋　〔一〕山東指六國，以六國俱在太行山之東也。人之性也，纂聞云：「宜作今之勢也，字音轉訛。」翼毳云：「猶言人事之常也。」

〔二〕大朋，迂評本作大明，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翼毳云：「大朋、大寶貨之龜也。貨殖傳、貝寶龜。玉海引公羊疏禮說云：文王得大貝元龜。易損卦、或益之十朋之龜，崔憬注、大貝龜之最神者也。」吳戰，乾道本誤

作吾戰，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吾作吳，按吳吾二字、他書亦有相亂者。』身臣、識誤云：『臣字當衍。』翼毳云：『臣、疑親字之誤。』新釋云：『身、謂勾踐，臣、謂范蠡。』宦、宦字、趙本作官，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集解云：『按作官者，蓋以越語與范蠡入宦於吳，越絕書請糴、內傳、外傳、記地傳、吳越春秋勾踐入臣傳改也。本書自作宦，喻老篇、勾踐入宦於吳，又云：越之霸也，不病宦，是其證。』

〔三〕曹纂聞云：『史記宋世家、宋景公三十年，曹倍宋，又倍晉，宋伐曹，晉不救，遂滅曹。』邢字、各舊本作荆。識誤云：『二荆字皆當作邢。』纂聞云：『荆字必誤，或莒字訛。』按作邢是，茲據改。許、纂聞云：『左傳定六年、鄭滅許，因楚敗也。哀元年、許男從楚子圍蔡，注、許復見者，蓋楚封之，他無考。』魏、攻、荆、乾道本誤作攻魏、荆，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國策二作魏攻蔡而鄭亡，蔡、荆異同，未知孰是。』鄭、識誤云：『魏策四、伐榆關而韓氏亡鄭，卽其事，榆關詳見吳師道補正。』

〔四〕聽秦魏特齊荆、各舊本於魏字逗，茲從纂聞、翼毳。識誤云：『當補不字於聽秦上，此與上諸不聽相承爲文也。魏上當有脫文，此複說上文邢鄭曹許之恃吳魏特齊荆爲用也，故曰而小國愈亡。』集解云：『顧說非也，此正言韓聽秦之弊，玩下文自知，不當以上文爲說。』補箋云：『魏恃齊荆、當作恃魏齊荆，吳、蓋傳寫有顚倒奪落也。此總承上文曹恃齊，邢恃吳，許恃荆，鄭恃魏而言。』按今者至愈亡爲一句。今者、指戰國時言，戰國時吳已亡，則此句非複說上文可知。此句卽直說韓慢於法，而欲藉聽秦魏、恃齊荆爲用以圖

存，則亡國愈速矣。存鄭識誤云：『以上皆有脫誤。此荆攻魏、削魏、當爲不足以存許言之；齊攻任扈，當爲不足以存曹言之；其不足以存鄭，當言魏攻也。』纂聞云：『此鄭、亦韓也，互文耳。韓世家索隱引紀年云：魏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明年晉桓公邑韓哀侯于鄭，因改號曰鄭。故國策謂韓惠王曰鄭惠王，猶魏徙大梁稱梁王然也。謂荆陽爲攻魏，而取其許鄢，齊亦爲攻魏，面取其任扈。蓋是時魏攻韓，韓求援於齊荆，故齊荆爲發兵伐魏，名爲救韓，而其實各營私利，削取魏地，而韓不知二國不足恃以存國也。然此事史傳未有所考。』翼毳云：『鄭、謂當時韓都也。』

臣故曰：明於治之數，則國雖小，富；賞罰敬信，民雖寡，强。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强。〔一〕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以明古之功者，上任之以國。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予，則臣偷幸；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望；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二〕故曰：小知不可使謀事，小忠不可使主法。荆恭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荆師敗，恭王傷。酣戰，而司馬子反渴而求飲，其豎穀陽奉巵酒而進之。子反曰：『去之，此酒也！』豎穀陽曰：『非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爲人嗜酒，甘之，不能絕之於口，醉而臥。恭王欲復戰而謀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辭以心疾。恭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

曰之戰，寡人目親傷，所恃者司馬，司馬又如此，是亡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寡人無與復戰矣。』罷師而去之，斬子反以爲大戮。故曰豎穀陽之進酒也，非以端惡子反也，實心以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而已矣。此行小忠而賊大忠者也。故曰小忠大忠之賊也。若使小忠主法，則必將赦罪以相愛，是與下安矣，然而妨害於治民者也。〔三〕

校釋　〔一〕國雖大兵弱者，識誤云：『國雖大，逗；兵句；弱者二字逗；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九字爲一句，與上文民雖寡強相對。自則國雖小至此，今皆失其讀也。』平議云：『此言賞罰無紀，則國雖大而兵必弱，所以然者，由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文義本甚分明，顧氏讀國雖大逗，兵句，謂與上文國雖小富，民雖寡強一律，則兵之一字，殊不成義，而弱者二字屬下讀，於義亦未安矣。』集解云：『俞說是也。』三代，謂夏、商、周。

〔二〕過予，纂聞云：『偸賞也。徒取無功而受也。』以明，古乾道本、趙本作明君，茲從迂評本、凌本。上任之以國，謂人主以國政委之，稱頌先王之人也。顧讀記云：『慕也。顧古之功上當有以今之人四字，內儲說上云：以王之賢聖，與國之資厚，願荆王之賢人，語勢正與此同，奪此四字，則語意不完。』按纂聞依山氏說補以今之人四字，茲不從。主以二字，乾道本誤倒，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以主作主以。』臣偸幸，乾道本、趙本作人偸幸，茲從迂評本、凌本。賓彙云：『偸幸猶徼幸也。』民望，集解云：『望，怨也。』

〔三〕其豎各舊本作其友豎，識誤云：『十過篇無其友二字。』集解云：『他書無以穀陽豎爲子反友者。』

呂覽權勳篇、淮南人間訓、高誘注、豎、小使也。左傳成十六年，杜注、穀陽、反內豎。正義云：鄭玄云：豎、未冠之名，故杜以爲內豎也。友字當爲衍文。』按無友字是，茲據刪。卮酒十過篇作觴酒，按卮亦觴也。亡翼毳云『忘通。』端宋本注云：『故也。』纂聞云：『詩序、無禮義故，箋云：故、猶端也。呂覽、明日端復飲於市，注、端、故也。東周策注、稱故者，特爲之。』翼毳云：『墨子、失火者斬，端失火以爲事者車裂。』赦罪二字迂評本、趙本、凌本重，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重赦罪。』

當魏之方明立辟、從憲令之時，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誅，強匡天下，威行四鄰；及法慢、妄予，而國日削矣。當趙之方明國律、從大軍之時，人衆兵強，辟地齊燕；及國律慢、用者弱，而國日削矣。當燕之方明奉法、審官斷之時，東縣齊國，南盡中山之地；及奉法已亡，官斷不用，左右交爭，論從其下，則兵弱而地削，國制於鄰敵矣。故曰明法者強，慢法者弱。強弱如是其明矣，而世主弗爲，國亡宜矣。〔一〕語曰：『家有常業，雖飢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下飾於智能；臣下飾於智能，則法禁不立矣。是妄意之道行，治國之道廢也。治國之道，去害法者，則不惑於智能，不矯於名譽矣。昔者舜使吏決鴻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禹朝諸侯會稽之上，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以此觀之，先令者殺，後令者斬，則古者先貴如令矣。〔二〕故鏡執清而無事，美惡從而比焉；衡執正而無事，輕重從而載焉。夫搖鏡則不得爲明，搖衡則不得爲正，法之謂也。故先王以道爲常，以法爲

本。本治者名尊，本亂者名絕。凡智能明通，有以則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三〕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明主使民飾於法，知道之故，故佚而有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亂主使民飾於智，不知道之故，故勞而無功。釋法禁而聽請謁，羣臣賣官於上，取賞於下，是以利在私家，而威在羣臣。故民無盡力事主之心，而務爲交於上。民好上交，則貨財上流，而巧說者用。若是、則有功者愈少。姦臣愈進而材臣退，則主惑而不知所行、民聚而不知所道。此廢法禁後功勞，舉名譽聽請謁之失也。〔四〕凡敗法之人，必設詐託物以求親，又好言天下之所希有，此暴君亂主之所以惑也，人臣賢佐之所以侵也。故人臣稱伊尹管仲之功，則背法飾智有資；夫上稱賢明，下稱暴亂，不可以取類，若是者禁。〔五〕君之立法，以爲是也。今人臣多立其私智，以法爲非者，以邪爲智過法立智，如是者禁，主之道也。〔六〕

校釋　〔一〕方明立辟或於方明逗，誤。明，如明法之明，方明、猶言正講求也。立辟、猶言立法也。憲令、各舊本作憲令行。識誤云：『當衍行字。按下文當趙之方明國律、逗從大軍之時、句；當燕之方明奉法、逗審官斷之時、句，其句例同。又下文云：故曰明法者強，承此三句之三明字也。』按無行字是，茲據刪。妄予、謂濫賞也。辟地、讀爲闢地。官斷、謂官吏依法斷事也。縣、作動詞用。纂聞云：『燕策、樂毅攻齊，下七十餘城，盡郡縣之而屬燕。』論從其下、謂論功以臣下之毀譽而定也。

〔二〕飢與饑同。迂評注云：「謂歲饑也。」臣下乾道本、趙本作臣，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張、凌本皆有下字。」識誤云：「藏本臣下有下字，是也。」集解云：「意林、臣下有下字。」矯講義云：「猶言欺也。」鴻水纂聞云：「夏紀、鴻水滔天，索隱曰：鴻、大也。」先令謂未令而先行也。補箋云：「先上疑脫餘字。」諸侯乾道本、趙本作諸侯之君，茲從迂評本、凌本。先貴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必貴，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先作必。按此字有誤，未詳。」集解云：「首以遵令爲貴，故曰先貴如令，」說亦可通。

〔三〕鏡執清鏡之所以能比美惡者，以其潔而無疵也。執清即謂保其潔而無疵耳。翼毳云：「治要引申子、鏡設精而無爲，而美惡自備；衡設平無爲，而輕重自得。」有以無以猶言有之、無之也，之、指道言。以可訓之，詳見集釋。單、集解云：「盡也，言雖智能竭盡，虛而無徵，不能爲後人法守，故曰道不可傳於人。」按智能單，謂僅有智能也。上文言智能須待道而行，故僅有智能，則道不可傳於人矣。

〔四〕法知二字、各舊本無。識誤云：「於下當有法知二字，法句絕，知屬下。」按識誤說是，茲據補。使民飾於法，知道之故，猶言飭民以法，而知道之端也。故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有故字是也。」集解云：「按下故勞而無功，與此句相承，今本是。」有功乾道本誤作則功，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飾於智乾道本誤作飾將智，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取賞集解云：「賞、讀爲償。」所道宋本注云：「道、從也。」

〔五〕求親乾道本作來親，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來作求。」翼毳云：「求親、幸於上也。」伊尹太甲之功集解云：「此下疑脫而見用三字，與下而見殺對文。」纂聞云：「伊尹放太甲，管仲忍縲泄，姦人舉爲口實，以爲枉法誣能之資。」疾爭各舊本無爭字。識誤云：「疾下當有脫字。」纂聞云：「補爭字，說疑篇、疾爭強諫，以勝其君。」按補爭字是，茲從之。取類墨子小取篇云：「辯者、以類取，以類予。」取類、卽類取，謂舉相似之事以爲例也。集解云：「能用伊尹、管仲，是賢明之主；殺子胥、比干，是暴亂之主。凡此稱說古人，皆劫制其君，使下易於干進，上難於行罪。然伊尹、管仲不世出，進諫者非必比干子胥，故曰不可以取類。」者罪乾道本脫者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是下有者字。按有者字是也，四字爲句，屬上。」

〔六〕以邪爲智乾道本、趙本作是智以邪，茲從迂評本、凌本。以邪爲智、謂以姦爲智也。諸家於此句原文爲何，臆說甚多，茲不具引。過法札記云：「過、猶越也。廣韻、過、越也。史記外戚世家、皆過栗姬，索隱、過謂踰之。踰、越義同。」愼子、忠不得過職，而職不得過官，言忠不得越職，職不得越官也。又云：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越法卽過法。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卽韓子過法立智則禁之之義。」

明主之道，必明於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行其私，信於朋友，不可爲賞勸，不可爲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義行則亂，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

有公義修身潔白而行公行正居官無私人臣之公義也汙行從欲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在上，則人臣去私心行公義；亂主在上，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一〕故君臣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爲也；害國而利臣，君不行也。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至夫臨難必死，盡智竭力，爲法爲之。故先王明賞以勸之，嚴刑以威之。賞刑明，則民盡死；民盡死，則兵强主尊。刑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則兵弱主卑。故先王賢佐盡力竭智。故曰：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審，先王知之矣。〔二〕

校釋　〔一〕明主：乾道本、趙本誤作禁主，茲從迂評本、淩本。沮，止也。行正：集解云：「正字衍文。」

〔二〕害國：各舊本誤作富國，茲從集解據意林改。不行：集解據意林改爲不爲，按行、爲二字義同，不必改。爲法爲之：識誤云：「藏本、今本之下有也字。」按迂評本、趙本、淩本俱有也字，茲從乾道本。集解云：「上爲字、于僞反。」盡力竭智：文義未完，疑有脫簡。

姦劫弒臣

釋題　本篇原爲第四卷第十四篇。篇名、迂評本脫，致誤合本篇於和氏篇，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弒字、或作殺。姦劫弒臣者，謂以姦謀劫弒人主之臣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正明法，陳嚴刑爲至治之法術，而依此主旨批評當時姦臣之所以成姦，與愚學之所以招亡。全篇可分爲六節：首節言姦臣欺主成私之術；次節、自夫有術者至而世學者弗知也，言至治之法術在任勢明法；三節、自世之愚學至則義非矣，批評世之愚學，卽儒家；四節、自處非道之位至弗能聰也，言智術之士爲毀言所厄而不顯於世；五節、自世之學者至所多而求也，言霸王之術在嚴刑重罰，不在仁義惠愛；末節、自諺曰以下，言人主無法術以御其臣之害。

考證　本篇思想、殆無與韓非不合者，故以好疑著稱之考證，亦以其內容與五蠹顯學難三諸篇互相發明，而謂本篇爲韓非所作。但又以末節亦見楚策韓詩外傳，俱作孫子與春申君書，而疑末節非韓非本文，乃從他書羼入。按非乃荀卿弟子，此或如吳師道所云：『韓非正用荀語也。』本篇所可疑者，『爲處非道之位』一節，與上下文不貫，蓋和氏篇所錯入耳。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信幸之勢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

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取信幸之道也。〔一〕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之也，非有參驗以審之也，必將以曩之合己，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蔽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二〕何以明之？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今爲臣盡力以致功，竭智以陳忠者，其身困而家貧，父子罹其害；爲姦利以蔽人主，行財貨以事貴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上欲下之無姦，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三〕故左右知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積功勞而求安，是猶盲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幾矣。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求安，是猶聾而欲審淸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以得安，我安能無相比周，蔽主上，爲姦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人主之義矣。〔四〕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以淸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爲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不朋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也。二者不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爲重人者衆，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

以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弒簡公者也。〔五〕

校釋 〔一〕信字、集解云：『各本作親，今據治要改，下正作信。』大體讀云：『猶大率也。』合字、治要作合同，纂聞據增，集解疑合當作同。按合猶同也，不必增或改。取字、集解云：『各本無，依上文當有，據治要增。』

〔二〕非有二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所有，茲從迂評本。集解云：『各本非作所，今據治要改，下文正作非。』非有參驗之有字、各舊本無。集解云：『依上文非下脫有字，茲據補。』蔽字、集解云：『各本作欺。孤憤篇、故人主愈蔽，而大臣愈重，語意正同，是欺當爲蔽之誤，今據治要改。』擅主、纂聞云：『擅制其主。』法功、集解云：『治要法作令，功作力。』

〔三〕擢音離，遭也。姦利疑本爲姦私，形近而誤，下文爲姦私以適重人，可證。蔽字、各舊本作弊。集解云：『弊、讀爲蔽。』茲依纂聞作蔽。行財貨謂行賄賂也。

〔四〕安利、集解云：『利字涉上文而衍，下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知詐僞之不可以得安也，並無利字，即其證。』情幾、集解云：『解老篇、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此情字當作色。』讀云：『情、實也，幾、期同。』翼毳云：『雋不疑傳注，幾讀曰冀。慧琳引徐云：冀又作覬。爾雅、覬、望也。又廣韻、覬、或作幾。左傳、庸可幾乎？商子、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二〕道化、集解云：化、疑術之誤。事上、當在行正理

上若以道術事上」與「上我以貞信事上」相對』按化字若爲術字之誤，則此文宜作「若以道術事上，不趨富貴，行正理而求安，」似更妥適。纂聞云：『道化、法術，可以化導天下者也。不趨富貴，謂廉愨也。』適翼毳云：『猶合也。』哉字，趙本脫，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

〔五〕方正之不識誤云：『道藏本脫止不字，按此乃乾道本之七八兩葉也，藏本出於乾道本可知矣。』按篇首至『方正之不』四百五十六字，迂評所據元何犿本亦脫，且篇目亦脫，致本篇與和氏篇混爲一篇。迂評本雖補其文，仍缺其目。幾也，纂聞改爲幾矣，茲仍從各舊本。集解云：『也當作矣。』集釋云：『也猶矣也。』爲重人，拾補云：『藏本人作臣，』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爲讀去聲。

夫有術者之爲人臣也，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是以度數之言得效於前，則賞罰必用於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僞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一〕百官之吏亦知爲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汚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顚，墮峻谿之下而求生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蔽，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

而商君之所以强秦也。〔二〕從是觀之，則聖人之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爲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愛爲我也。恃人之以愛爲我者危矣，恃吾不可不爲者安矣。夫君臣非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上。明主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姦衺，而國已治矣。〔三〕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也。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爲聽，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視，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聽。故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闇亂之道廢，而聰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四〕古秦之俗，羣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五〕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告姦者衆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爲己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六〕

校釋　〔一〕效字，各舊本作得效。平議云：「得字衍文。此論有術者之爲人臣，其道如此，非論得不得也，

者法一文既要之言術交於前而術』按無得字是茲揣冊交猶言陝也至也既數詞法術也荀集解云＝
當作徇，形近而誤。』纂聞云：『說苑、不固溺於流俗，不拘繫於左右。山曰：苟、拘字訛。』按苟、謂苟合也，苟下或脫合字。參驗纂聞云：『因參驗、按實也，審言辭、循名也。循名按實，以定事之是非，即用度數也。』山曰：鄧析子、循名按實、君之事也，奉法宣令、臣之職也。』而乃集解云：『依下文而字當衍。』

[二]顚纂聞云：『巔同，峻谿、深谷也。』生也各舊本無也字。集解云：『依上文當有也字。』纂聞從山氏補也字，茲從之。以貪漁下迂評本作以貪漁居下，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以貪漁下猶言以貪侵民也。敵字、乾道本作弊，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弊作敵。』按弊敵通。不怨讎補云：『怨敵對文，怨當作宛，宛猶鬱也。荀子富國篇、使民夏不宛暍，楊注、讀爲蘊，是宛與蘊通。不怨者：猶言不鬱蘊也，與不敵義符。荀子哀公篇、富有天下，而無怨財，與此怨字同義。』按怨讀如字，亦通。不怨、謂無所怨望也。

[三]不爲我各舊本作不愛我。平議云：『不得不愛我，當作不得不爲我，涉下句而誤耳。下文云：恃吾不可不爲者安矣，不可不爲、即不得不爲也。又曰：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視，天下不得不爲己聽，此使人不得不爲我之義也，可據以訂正。』按平議說是，茲據改。以愛爲我者危乾道本無爲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拾補云：『凌本有，藏本、張本倒作爲愛，譌。』纂聞云：『顯學篇、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外儲說、秦昭王曰：彼民之所以爲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爲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爲我用

者也。』利害纂聞云：『奉公者、信賞以示利，行私者、必罰以示害。』夫是以猶言此所以也。翼毳疑夫字爲矣字尾誤分，未可從。冢纂聞云：『邪同。』

〔四〕離婁師曠翼毳云：『離婁、古之明目者。師曠、晉樂師，知音者。』不任各舊本作目必不任。拾補云：『目必二字疑衍。』集解云：『治要無，今據刪，』茲從之。不弊集解云：『治要弊作敝，二字本皆通用。』不因乾道本作耳必不固，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耳必不因。拾補云：『藏本、張本皆無耳必二字。』識誤云：『藏本、今本固作因。』集解云：『按治要亦無耳必二字，固作因，今據刪改。』茲從之。下使字、各舊本無，茲依集解據治要增。

〔五〕羣臣各舊本作君臣，茲依纂聞改。纂聞云：『羣、元作君，從山氏正。服行也。』賞告姦集解云：『史記衛鞅傳、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末作本事集解云：『末作、工商也，本事、耕織也。衛鞅傳、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故末作困而本事利。』習故俗翫習於舊俗也。民疾怨而衆過日聞識誤云：『衆字衍。』集解云：『衆當作罪，涉上文而衍。』纂聞云：『疾、惡也，謗書滿篋，謂言盈耳，而能不惑聽，爲君難也。』按史記商君傳云：『令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即此所謂『衆過日聞』也。疾怨、即嫉怨新法也。

〔六〕告姦者衆或作私姦者不容，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識誤云：『私下當有告字。』集解云：『商君之

且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讘詼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穽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一〕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螘垤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二〕而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繫虜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知，顧以爲暴。〔三〕愚者固欲治，而惡其所以治者；皆惡危，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也，而國之所以危也。聖人爲法於國者，必逆於世，而順於道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矣。〔四〕

校釋　〔一〕讘詼多誦　補云：『按多下疑缺一字，讘詼多口爲句，下二字對文。』凌本注云：『讘、音聶，詼、音頰，細語也。』集解云：『說文、讘、多言也；呹、妄語也。此詼字當作呹，言愚學溺於所聞，妄談治亂，誦說先古之書，使人主聞之，不敢變法而理。』按通雅云：『大抵口旁言旁多相通也。』集韻云：『詼、音頰，與呹同，妄語也，多言也。』據此則詼與呹通，不必改詼爲呹矣。穽井　翼毳云：『所以穿地爲深坑取獸者也，陷、沒也。』

集解云「穽井、當作井穽。韓詩外傳五云：兩瞽相扶，不陷井穽，則其幸也，作井穽，是其證。禮記、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避也，即智慮不足以避陷穽義。」案非乾道本脫非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非字。」

〔二〕俱與集解云「與、讀爲禮記內則小切之與稻末，周禮醢人注、作小切之爲稻末，是其證。此言世之愚學與法術之士皆名爲有術之士，而其實不同也。」按此與字、或讀如字，或訓爲如，均可通，但訓爲爲，則未可從。讀如字者，則此文猶言愚學之人與有術之士，俱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訓爲如者，則此文猶言愚學之人亦均如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彼此所同者，爲有談說之名，而集解謂皆名爲有術之士，誤矣。實相乾道本誤作實於，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於作相。」愚學之人迂評注云：「指儒者稱先王。」螘垤、螘蟻本字，蟻穴外有封土隆起，謂之蟻垤，亦曰蟻封。大陵大阜也。

〔三〕陵弱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淩弱，茲從乾道本。纂聞云：「潘岳關中詩注引淩作陵云：蒼頡篇曰陵、侵也。」得遂纂聞云：「謂終天年也。」長讀上聲。繫虜乾道本作係虜，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拾補云：「藏本張本繫作係，按二字古通。」按有罪而囚之爲繫，戰敗而俘之爲虜。孟子、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繫即係累也。至厚猶言至大也。顧纂聞云：「反也。」

〔四〕固集釋云「故猶皆也，故皆一聲之轉，字或作固。」治者各官本無者字。集解云：「依下文，治下當

國者、當作者固者句絕，固下屬。藏本聖上有故字，非也。」補箋云：「按法下當有於字，轉寫奪去，顧廣圻說失之。」舊注云：「爲法於國也。」按有於字是，茲據補。義非矣三字，或作義非而俗勝矣，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處非道之位，被衆口之譖，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顯於世者也。〔一〕楚莊王之弟春申君有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棄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示君而泣，曰：「得爲君之妾幸甚。雖然，適夫人非所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賜死君前。妾以賜死，若復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爲人笑。」〔二〕君因信妾余之詐，爲棄正妻。余又欲殺甲而以其子爲後，因自裂其親身衣之裏，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甲非不知也。今乃欲強戲余，余與爭之，至裂余之衣，而此子之不幸，莫大於此矣。」故妻以妾余之詐棄，而子以之死。〔三〕從是觀之，父之愛子也，猶可以毀而害也。君臣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親也，而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何怪夫賢聖之戮死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四〕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誅，無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然則有

術數者之爲人也，固左右姦臣之所害，非明主弗能聽也。〔五〕

校釋　〔一〕『處非道之位』至『非明主莫能聽也』一節，迂評本在『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之下，茲姑從乾道本、趙本、淩本。按此節疑原爲和氏篇之一部分，而錯入於本篇，其證有三：（一）本節所言，置於本篇，不如置於和氏篇較與上下文爲更適切貫通；（二）本節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之語，似爲申述和氏篇所謂『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三）本篇在元明時或誤合於和氏篇，其後劃分爲兩篇，又未將本節劃入和氏篇中，致有此混淆云。處非道之位，謂立於無權之地也。溺，纂聞云：『謂爲俗說所固溺也，不順道德，以義爲非，故斥有術之士。』當嚴天子，讀云：『言犯人主之心也。』按此謂天子有威嚴，而有術之士竟干犯之，故不能求安也。幾，識誤云：『當在難字下。』按識誤說誤，幾與豈通，幾不亦難哉，猶言豈不亦難哉，詳見釋詞。

〔二〕春申君，識誤云：『與楚世家春申列傳皆不合。』讀云：『言楚莊王之弟，別是一人，非黃歇也。』余，甲，纂聞云：『余蓋其姓，甲恐非名。史記任少卿曰：某子甲何不來乎？萬石君傳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注、史失其名，故曰甲乙。』示字，各舊本作是。集解云：『視、當作示，以示君，謂以身受傷之處示君也，與下自裂其親身衣之裏同義。下正作示，明此視爲示之譌。』適，纂聞云：『順適其意也。』故，冢說云：『因迹。』夫人所，纂聞云：『猶言夫人手。』妾以賜死若復幸於左右十字，迂評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又以字或作顧。

集解云『以嘗作不譖不賜妾死也』纂聞云『以巳同譖妾巳死後左右並幸者恐後如妾不免於夫人妒忌，不特妾身不肖而得罪耳。不顧其身，而恤吾後，蓋倒言以激之也。』補箋云『以讀爲巳，左右、謂媵妾也。言妾巳賜死，君若復幸於左右媵妾，願詳察之，勿令蹈妾覆轍也。辭意曲宛如此，王先愼說失之。』

〔三〕爲褻△△、集釋云：『而、猶爲也。』親△身△衣△、翼毳云『相服也。廣雅、親、近也。釋名、親、襯也。康熙字典、襯、近身衣也。玉篇、相、女人近身衣也。』而△此△二字、翼毳纂聞屬上讀爲句，且釋之曰：『而、如也，如此者、相示之詞。』按而此二字以屬下讀爲是，而、猶是也，謂是此子之不孝，莫大於此矣。此子指甲言，於此之此字指裂衣言。如釋而此爲如此，則與下於此意贅矣。以△之△死△、翼毳云：『之字指妾詐。』

〔四〕猶△字、迂評本、趙本、凌本無，茲從乾道本。以△毀△而△害△、乾道本無毀字，或作口，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拾補云：『毀字脫，凌本有。』平議云：『以字衍文，可而、即可以也，此文本云父之親子也，猶可而害也，淺人不達古語，於而上又增入以字，則不可通矣。』集解云：『按凌本作猶可以毀而害也是也。下文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即蒙此句，明各本脫毀字。俞氏據誤本，勢不得不刪字以就己說，今據凌本補。』車△裂△、集解云：『釋名、車裂曰轘，轘、散也，肢體分散也。是二子皆受轘死，各國名刑不同，韓非亦因而稱之耳。枝當作支。』爲△人△、迂評本、趙本、凌本作爲人臣，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人下有臣字。』集解云：『人下當有主字，爲、音于僞反。』補箋云：『按有術數者之爲人也，與十過篇子反之爲人也句法相同，王先愼說失

之。』

世之學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衺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一〕何以明之？夫施與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外不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爲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衆，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二〕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衺；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是以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無捶策之威，銜橛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爲治。今世主皆輕釋重罰嚴誅，行愛惠而欲霸王之功，亦不可幾也。故善爲主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三〕託於犀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難；操法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強。此三人

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爲卿相之處；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四〕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爲天子；桓公得管仲，爲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強。故有忠臣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五〕若夫豫讓爲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人主使之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之患；下不能領御其衆，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智伯也，豫讓乃自黥劓，敗其形容，以爲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有殘形殺身以爲人主之名，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爲忠而高之。〔六〕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者，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七〕

校釋　〔一〕學者各舊本作學術者。讀記云：「術字當衍。韓子申明法術，而訾當時爲僞學。故上文云：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又云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螘蛭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明此文學下不當有術字。」按無術字是，茲據刪。學者、即指儒家。孟子見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此即下文不曰「威嚴」而曰「仁義」之由來也。

〔二〕施與乾道本脫與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拾補云：「與字脫，一本有。」集解云：「按有與字是也，

下有與字，即其證。』夫下、各舊本有有字。識誤云：『當衍有字，』茲據刪。外不二字、各舊本倒。識誤云：『不外當作外不。』纂聞巳乙，茲從之。

〔三〕嚴刑乾道本脫刑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嚴下有刑字。』集解云：『按嚴刑重誅相對，明此脫。』捶策迂評本作棰策，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翼毳云：『捶策、馬鞭也。』銜橛翼毳云：『西征賦注、銜、勒也，橛、騑馬口中長銜也。漢書王吉傳注、銜、馬銜也，橛、車鉤心也。張揖以橛爲馬之長銜，非也。』王爾纂聞云：『淮南本經訓注、王爾、古之巧匠。』欲字、迂評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拾補云：『藏本無欲字。』世猶期也。不幸謂不倖免也。

〔四〕犀車集解云：『漢書馮奉世傳注、引晉灼云：犀、堅也。然則犀車良馬、即堅車良馬矣。吳子應變篇云：車堅馬良，是其義也。』纂聞云：『犀車、外儲、難勢並作固車，義同。』乘舟持檝札記云：『猶、乘、猶因也。本書喻老篇、因乘以導之，漢書董仲舒傳、因乘富貴之資力，因乘連文。史記秦始皇本紀、因利乘便，淮南子本經訓、乘時因勢，因乘互用。持、借爲恃。莊子徐無鬼、恃源而往，釋文、本作持。說文、恃、賴也，賴、亦因也。此謂因舟之安，恃檝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難。荀子勸學篇、假舟檝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淮南子主術訓、乘舟檝者，不能游而絕江海。呂覽知度篇、絕江者託於船。託假與因賴，義並相近。』按檝與楫同，行舟之具，俗謂之槳。水絕迂評本、趙本、凌本誤作永絕，茲從乾道本。纂聞云：『荀子注、絕、過也。』翼毳云：『漢書匈奴傳注、直渡

曰絶。』乘之者遂得其成，讀記云：『按此文當云乘之者遂，得之者成。乘之者遂，指車馬舟楫言；得之者成，指法術賞罰言，皆與上文相承。下文云：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強，又與此相承也。傳寫得下脫之者二字，校者妄補其字，合爲一句，遂不可通矣。』牽翼毳云：『猶拘也。』立爲卿相之處，迂評本、凌本處作功，兹從乾道本、趙本。斠補云：『卿相之處，猶言卿相之位；立爲、卽立於也。爲有於訓，如左傳莊二十二年，並於正卿，釋文謂于或作爲是也。』釋詞云：『爲、猶於也。』

〔五〕五霸主纂聞云：『十過篇主作長。山曰：主、首也。』忠臣乾道本、趙本作忠，兹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臣字脫，凌本有。』集解云：『按有臣字是，下所謂忠臣也，卽承此。』名垂迂評本誤作名乘，兹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所謂上、疑脫此吾二字。

〔六〕說人主使之五字、乾道本作說主使人之，迂評本作主使人主，兹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人字在主字上。』黥劓乾道本、趙本、凌本作黔劓，迂評本作黜劓。拾補云：『黔、藏本、張本作黜，本當作鉗。』識誤云：『黔、當作黥。』集解云：『顧說是。書呂刑、爰始淫爲劓刵椓黥，黥劓刑在面，趙策所謂自刑以變其容也。』翼毳云：『黔、一作黜，並同鉗，罪人以鐵束頸髮也。黔、當作黥。漢書賈誼傳、與衆庶同黥劓髡削，下文云：豫讓釁面吞炭，注、釁、熏也，以毒熏入之。按戰國未有鉗罪也，秦策云：黥劓其傅，可證。劓、斷鼻也。』按作黥是，兹據改。殘形乾道本作殘刑，兹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刑、當作形。』按殘形謂損傷其形容也。所

下。纂詁云『下、猶卑也。』

［七］伯夷叔齊冀犨云『孤竹君之二子也，周武王讓天下事，傳記所未見，蓋戰國辯士之言耳。首陽山名。』臣者、乾道本趙本無者字，茲從迂評本、凌本。所少所多猶言所鄙所貴也。』

諺曰：『厲憐王，』此不恭之言也。雖然，古無虛諺，不可不察也。此謂劫殺死亡之主言也。［一］人主無法術以御其臣，雖長年而美材，大臣猶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爲其私急，而恐父兄豪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誅於己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適而立不義。［二］故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齊崔杼、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三］近之所見：李兌之用趙也，餓主父百日而死；卓齒之用齊也，擢湣王之筋，懸之廟梁，宿昔而死。［四］故厲雖癰腫疕瘍，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頸射股也；下比於近世，未至於餓死擢筋也。故劫殺死亡之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於厲矣。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五］

校釋　［一］厲憐王、識誤云：『乾道本、藏本提行，今本連前，誤。戰國策以此至末可也，皆作孫子爲書謝

作中君，韓詩外傳同。」纂聞云：「莊子、厲之人夜半生其子，刺客傳注、厲音賴，索隱曰：古多借厲爲賴，今癩字從病，故楚有賴鄉，亦作厲字。楚策注、厲雖惡疾，猶愈於劫弒，故反憐王。劉辰翁曰：此韓非語，苟不應用。吳云：「韓非正用荀語也。」詞集解云：「讀爲爲，殺、策作弒。」集釋云：「謂、猶爲也，策作爲，讀去聲。」

〔二〕人主乾道本、趙本無主字，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主字脫，凌本有。」集解云：「按楚策、韓詩外傳皆有。」美材迂評本、凌本作材美，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藏本、張本作材美。」主斷纂聞云：「見外儲。」翼毳云：「事、政事也。楚策、州侯主斷，注、謂其專決。」父兄纂聞云：「同姓之臣也。」禁誅纂聞云：「謂禁其姦而誅之。」正適乾道本、凌本作正的，茲從迂評本、趙本。識誤云：「藏本的作適，是也，策外傳皆作適。」纂聞云：「適、音嫡。不義、謂庶孽不宜立者，特推立之，以結私恩也。」翼毳云：「穀梁傳、諸侯與正，注、正、謂嫡長也。」

〔三〕王子圍集解云：「事見左昭元年傳。」聘翼毳云：「曲禮、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其妻國策、韓詩外傳作之妻，按其之義同。數如屢往也。斫公纂聞云：「斫、斬也。策注、事見左傳襄二十年。」

〔四〕近之拾補云：「云、外傳作世。」纂聞云：「策之作代。」主父翼毳云：「趙肅侯子武靈王，名雍。楚策、韓詩外傳父字下並有於沙丘三字。」卓齒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淖齒，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卓作淖，策、外傳皆作淖。今按卓淖同字，乾道本未嘗誤，改者非也。古今人表、淖齒，師古曰：淖、或作卓。」纂聞云：

『秦策注淖齒楚相，楚使救齊，因相之。索隱曰：淖、姓也，音民教切。按淖嘗音卓，呂覽正名篇作卓齒，貨殖傳、卓氏，徐注卓一作淖。』擢、翼毳云：『引抽也。』宿昔、纂聞云：『策作宿夕，注夕、夜也，通作昔。非在閟四十年。』翼毳云：『宿昔、一夜也。』

〔五〕癰腫、凌本作癱腫，茲從乾道本、趙本、迂評本。按癱癱同字。纂聞云：『腐疾皮肉腫起，如癱潰。楚策作癰腫，韓策臃腫，莊子擁腫。』疕瘍、翼毳云：『策作胞疾，韓詩外傳作痂疵。周禮醫師、疕瘍者造焉，注、疕、頭瘍，亦謂禿也。』選注云：『疕、音庇。』射、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股上有射字、策外傳有。』近世、趙本誤作勢臣，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近世作近臣，誤。』於餓、乾道本、迂評本無於字，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至下有於字，饑作餓。策作未至擢筋而餓死也，外傳無而字，餘同。』此其、集釋云：『此猶其也。』按此其二字爲複語同義。其於、乾道本、趙本無於字，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於字脫，藏本、張本有，外傳同。』集解云：『按策有於字。』

說疑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七卷、第四十四篇。說、論也，爲一種文體。疑、識誤云：『讀爲擬。』傅校云：『疑、爲儗之借字，擬亦爲儗之借字。儗、僭儗也。』按本篇末節說明並后、貳政、擬主之『四擬』，足以隕身滅國，因以名篇。疑者、不一也，不一、則相似相敵，亂之所由生也，故法家引以爲戒。

提要　本篇主旨、在說明人君任臣之術。全篇分爲四大節：首節言任臣之宜愼；次節列擧古人之不可用於今者共五類；三節言明君與亂主任臣之異術——明君內擧不避親，外擧不避讎；亂主以毀譽用人，則姦臣得比周以弒君奪國；末節言任臣須禁『五姦』，幷破『四擬』。

考證　本篇思想，合於韓非，殆無可疑。篇中以田氏代齊，三家分晉等事，爲『今時之所聞，』亦合於韓非之時代。惟有二事須加說明：其一爲首節之文，前後不甚相貫。自『又非其難道也』以上，蓋他篇錯簡於本篇歟？其二爲本篇體裁，以篇名『說疑』言之，似爲一篇論說，而其實爲一篇上書。篇中自稱臣者三，一見於首節末句，二見於末節首句，可證本篇爲韓非上韓王書也。或曰首節末句及末節首句之三臣字，乃泛言，而非自稱，則是以本篇爲論說體矣。

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無罪之民，非所謂明也。〔一〕賞有功，罰有罪，

而不失其人方在於人者也，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二〕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三〕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四〕

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讙兜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五〕——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非如是，言是如非，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使良事沮，善禪其主，以集精微，亂之以其所好，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六〕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有得人而身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萬也，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爲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七〕

校釋　〔一〕非謂，迂評本脫非字，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本謂賞罰當，固爲治之要，然非其大者也。大者，猶言最要者。之民，乾道本脫之字，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非……明識誤以明字衍，未可從。蘇州云：「賞罰失當，君不明也。」

〔二〕人方在，迂評本、趙本、凌本作當乃在，茲從乾道本、藏本。識誤云：「今本人方作乃當，誤。按在當作任

形近譌。』集解云：『顧說是，讀當以而不失其人句，方任於人者也句。』補箋云：『方、猶僅也，在、猶及也。賞有功，其賞僅及於有功者，非能生功也。罰有罪，其罰僅及於有罪者，非能止過也。故下文云：非能生功止過者也。顧王並以在爲任譌，失之。』按補箋說是。禁其心，蓋卽心度篇所謂『禁姦於未萌』也。法之爲用，可以禁事，可以禁言，但禁其心，殆不可能。今曰禁其心者，乃謂以法使其不萌姦心而已。

〔三〕仁義智能謂儒家之說也。服，纂聞云：『行也。』名威、謂有威名也。纂聞以威字當作成，誤。

〔四〕郎中日聞道於補箋云：『於字衍文。郎中、郎門之中也，郎中日聞道句，言道明於近習也。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言法行於國也。』按郎中、官名，侍從之職，以常隨君主居於郎門之內，故名。聲道、猶今言傳達。郎中聞於君主，道於臣民，其所言所道者，皆所謂法也。道字、動詞，與下文法字不同義。補箋之說，似不可從。

〔五〕有扈氏，翼毳云：『路史夏后、戶氏不恭，信相失度，威侮五行。戶、扈通。』孤男，翼毳云：『路史國名紀、驩兜以嬖臣狐攻專權亡國。』成駒，纂聞云：『未聞。』侯侈，識誤云：『墨子所染篇云夏桀染於干辛推哆。又明鬼篇云推哆大戲主別兕虎，古今人表下中有推侈，卽此侯侈。又呂氏春秋簡選篇云移大犧，淮南子主術訓云推移大犧。侈、哆、移，皆同字耳。』翼毳云：『路史、桀以羊辛侯哆爲相。』雜志云：『侯當作佳，形相似而誤。隸書从佳从侯之字，往往譌溷，說見墨子非命篇爲舌下。墨子所染篇明鬼篇並作推哆，晏子諫

篇、漢書古今人表並作推侈。佳與推聲相近，故通作推也，其爲佳字無疑。』崇侯虎，翼毳云：『呂覽、殷紂染於崇侯惡來。』優施，迂評本作狐優施，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纂聞云：『晉語、獻公之優曰施，注，施、其名也，優上一有狐字非。』

〔六〕險以賊，猶言險而賊也。徵，猶證也。纂聞云：『飾其外貌，似小心謹愼者，以爲己善之證兆也。說苑、內實頗險，外貌小謹。管子、小謹者不大立。』自使良至精微十二字，迂評本脫，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沮，止也。禪，集解云：『與擅通。莊子人間世釋文、禪、本作擅是也。說文、擅、專也。精微，猶精細也，言平日擅專其主，無毫髮之可間也。』纂聞云：『禪、擅通，善擅其主，謂力能擅制其主，以集成微密難知之姦謀也。管子、人臣之所以乘而爲姦者，擅主也。荀子、周公鄉有天下，今無天下，非擅也，注、擅與禪同。』好，集解云：『投其所欲，引爲不善也。』按亂之以其所好，卽所謂『養殃』也，詳八姦篇。

〔七〕萬字，乾道本作万，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按萬、万同字。人主左右，疑當作人主於左右，臣，翼毳云：『韓子自謂也。』

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顚頡、衞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二〕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人者、或伏死

於窟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沈溺於水泉。有民如此，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三〕

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四〕——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合；一言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威，雖身死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五〕

若夫齊田恒、宋子罕、魯季孫意如、僑如、衛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子之，〔六〕——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親下以謀上，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唯賢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七〕

若夫后稷、皋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衰、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八〕——此十五人者之為其臣也，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九〕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為壑谷鬴洧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鬴洧之卑。如此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一〇〕

若夫周滑伯、鄭公孫申、陳公孫寧、儀行父、荊芋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干、吳王孫頟、晉陽成泄、齊

豎刁、易牙，〔一一〕——此十二人者之爲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爲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雖破國殺衆，不難爲也。有臣如此，雖當聖主，尙恐奪之，而況昏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國亡，爲天下笑。〔一二〕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爲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三，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荆靈公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荆，吳幷於越，智伯滅於晉陽之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死國亡。〔一三〕

校釋

〔一〕許由續牙晉伯陽識誤云：『晉字當衍。』纂聞云：『呂覽、舜染於許由、伯陽，按竹蓋其姓。』秦顚頡衞僑如識誤云：『未詳。』纂聞云：『秦顚頡，疑卽桼不字，或作桼不虛，路史作桼不字。』不識云：『顚頡，晉人，而係之秦；僑如，魯人，而係之衞，不可曉。且其人亦非如下文所云伏死窟穴者也。據下文云若夫魯季孫意如、晉僑如……之爲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云云，疑魯季孫意如、晉僑如當作竹顚頡、魯僑如，而傳寫誤人。上文又移晉字於伯陽之上，遂妄竄入秦字耳。』按此節所言者，俱爲賢人之流，秦顚頡、衞僑如二人有誤，待考。狐不稽識誤云：『莊子大宗師、狐不偕，釋文云古賢人也。』斠補云：『此文原本蓋作伯陽、秦□□、頡□，知者舜有七友，於本文所舉續牙、伯陽並不識外，尙有雒陶、秦不虛、方回，見漢書古今人表。此文秦字以下蓋卽不虛二字，頡爲雒譌，下爲陶字。』重明識誤云：『未詳。』纂聞云：『疑卽豎術字

形顏類。』蒼不識識誤云：『齊策、舜有七友，姚校云：雄陶、方回、續牙、伯陽、東不訾、秦不虛、靈甫。古今人表上下有雒陶、續身、柏陽、東不訾、秦不虛，顏師古曰雒陶以下，皆舜之友也。身或作耳，虛或作宇，並見尸子。上中有方回，其靈甫人表未見也。此續牙、即續身，伯陽、即柏陽，蒼不識、即東不訾，其餘或皆彼之駁異耳。』下隨、務光纂聞云：『殷湯讓天下，而俱不受者。』

〔二〕十二人乾道本脫人字，茲從迂評本。迂評注云：『淸介不汚之臣。』萃辱迂評本、趙本、淩本作卑辱，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萃作卑。』集解云：『萃字不誤。說文、萃讀若瘁，即顇字，顇、顦顇也。荀子富國篇、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正作萃，是其證。今本改萃爲卑，失其義矣。』食穀謂任官食祿也。古官祿以穀爲之，故云。纂聞云：『論語、邦有道穀，孔安國曰：穀、祿也。』

〔三〕不令纂聞云：『謂不可使令也。』槁死謂如草木之枯死也。民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淩本。

〔四〕關龍逄纂聞云：『桀臣。』比干纂聞云：『紂庶兄。』季梁纂聞云：『左桓六年注、隨賢臣。』泄冶纂聞云：『諫陳靈公事見左宣九年。』申胥識誤云：『當作葆申。葆申者、楚文王之臣，極言文王茹黃狗宛路矰丹姬事而撻吏之下文所謂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者也，見呂氏春秋。高誘注云：葆、太葆，名申。又見說苑，葆作保，古今人表同，葆保同字也。』

〔五〕六人迂評注云：『輕死之臣。』合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勢，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勢，秦本作合。』按作合是，謂君臣相投如師弟之相合也。從之以威雖身六字，乾道本作待之以其身雖，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從之以威句，此如鬻拳諫君以兵之類。』纂聞云：『從、縱也。』要領纂聞云：『要，音腰，手宜作首。呂覽要領不屬，首足異處，注、屬、連也。魏策要領之罪，注、斬刑也。禮記是全要領，注、免於刑誅也。』忍解詁云：『容忍也。』

〔六〕齊田二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田齊，茲從迂評本。拾補云：『田齊倒，張本作齊田。』僑如各本作晉僑如。纂聞云：『晉字衍文。左傳成十年，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不成，奔齊。又通聲孟子，立於高國之間，遂奔衛，亦間於卿。宣伯、叔孫喬如也。』集解亦以晉字衍，茲據刪。子南勁、迂評本無勁字，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翼毳云：『史記周本紀注、汲冢古文云：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於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太宰欣、識誤云：『未詳，下文云：太宰欣取鄭。』白公勝、太子建子勝，幼在吳，子西召之還，使爲白公。後作亂，殺子西、子期於朝而劫惠王，葉公子高討之，白公奔山而縊。』單荼、識誤云：『未詳，下文單氏取周。』

〔七〕九人迂評注云：『專國之臣。』援撓、翼毳云：『借他國之威，以撓君權。』親下、趙本、凌本作使下，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親作使，誤。』見謂知臣姦也。

〔八〕白里奚蹇叔冀毳云：『昔秦穆公臣。』趙衰乾道本、趙本、凌本誤作趙襄，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襄、當作衰。』按趙衰與舅犯俱爲晉文公臣。逢同纂聞云：『越世家索隱、逢同、越大夫，故楚有逢伯。』華登纂聞云：『吳語注、華登、宋司馬華費遂之子也，華氏作亂於宋而敗，登奔吳爲大夫。』

〔九〕十五人迂評注云：『聖智之臣。』之字、各舊本無。爲其迂評本作其爲，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集解云：『盧文弨曰：爲其疑倒，下同。先愼曰者下脫之字。上文此九人者之爲其臣也，下文此十二人者之爲其臣也，句法一律，明此脫之字，讀當以十字爲句，盧氏疑爲其倒，非也。』竦心白意迂評本脫白字，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冀毳云：『說文、竦敬也，自申束也。漢書東方朔傳、寡人將竦意而覽焉。』纂聞云：『說苑、虛心白意，莊子天下篇、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管子有白心篇。』按竦心白意，謂敬謹從事，而無所私也。刑辟猶言刑罪也。

〔一〇〕鬴洧集解云：『爾雅釋文、鬴、古釜字，鬴洧、卽釜鍑也。洧、古讀與复聲之字近。水經、洧水注、甲庚溝水枝分，東逕洧陽城南，俗謂之復陽城，非也。蓋洧復字類音讀變，是其證也。洧可讀爲復，則亦可以讀爲鍑。方言、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鍑，明釜鍑連文。此鬴洧卽釜鍑之通叚字矣。鬴洧、四旁高而中央卑，與谿谷地形之卑相類，故並以爲身卑之喻。』冀毳云：『鬴、洧、二水名。』纂聞云：『山曰：九河有務鬴，注、水中可居住，而有狀如覆釜，洧讀源委之委。』明名讀云：『顯名。』卑字、迂評本作害，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集

解云：『主得美名，而身受卑名也。上文指位言，此指名言，文複而義不同。』

〔一一〕滑伯乾道本作滑之，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之作伯。按依下文，此周威王所用也，今無可考。』公孫申各舊本作王孫申。集解云：『鄭無王孫，王當爲公之誤。』纂聞說同，茲據改。識誤云：『依下文，此鄭子陽所用也。』公孫寧、儀行父纂聞云：『皆陳大夫，與靈公通於夏姬。』芊尹、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芊尹，茲從乾道本。纂聞云：『芊尹、申無宇之子也。楚語、穀陽豎愛子反之勞也，而獻飲焉，以斃於鄢；芊尹申亥從靈公之欲，以隕於乾谿。君子曰：從而逆，蓋謂其與君同好惡，無所匡救也。此與少師並，彼與穀陽伍，其意可見。韋注引其葬靈王事，此奉舊君之善節也，豈可謂逆？其云隕於乾谿，必別有指。稱干識誤云：『下文未見。』王孫頟識誤云：『頟、國語作頟，頟雒同字也，他書頟作駱。』纂聞云：『墨子、吳王夫差染於王孫頟太宰嚭。說苑、太宰嚭、王孫頟、偷合苟容，以順夫差之志。然則頟亦嚭之流耳。』陽成泄、識誤云：『依下文，智伯所用也。』

〔一二〕十二人識誤云：『按上文，但有十一人，當有脫文。』纂聞刪上文越稱干，而改此爲十人，茲不從。陰闇賢毳云：『如浮雲蔽日。後漢書郎顗傳、正月以來，陰闇連日。』共纂聞云：『猶曰供。』說集解云：『即悅字。』按此謂逢君之惡，以求見悅於君也。

〔一三〕威公集解云：『河南桓公揭之子。桓公自封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而河南遂號西周，不詳身

殺之事。』子陽、翳開云：『史記、鄭繻公殺其相子陽，子陽之黨共殺繻公。今考莊、列、及呂覽、新序、似鄭君過弒不諡者，故高誘注氾論訓云：子陽、鄭君，或曰鄭相。』夏徵舒新釋云：『陳大夫御叔之子，夏姬所生也。靈公通於夏姬，與公孫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徵舒過之，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故曰死於夏徵舒也。』乾谿、地名。解詁云：『靈王無道，棄疾入國爲亂，三軍叛之，王自殺於乾谿。』龔巍云：『陳、荊、隨事見左傳，吳幷於越事見越語，智伯事見十過篇。』七日、史記作六十七日。

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是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幷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一〕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兄子弟之親也，而所殺亡其身、殘破其家者，何也？以其害國傷民敗法圮類也。〔二〕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閒，或在囹圄緤紲纆索之中，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明主不羞其卑賤也，以其能爲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而舉之，身安名尊。〔三〕

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死，不明於用臣也。夫無數以度其臣者，必以衆人之口斷之。衆之所譽，從而說之；衆之所非，從而憎之。〔四〕故爲人臣者，破家殘賥，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爲譽，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與爵祿以相勸也。曰：『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五〕衆貪其利，劫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己，誠怒則能害己。衆歸而民留之，

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爲賢。〔六〕彼又使譎詐之士，外假爲諸侯之寵使，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淫說其主，微挾私而公議。〔七〕所爲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爲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左右，其諷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之，〔八〕曰：『古之所謂聖君明主者，非長幼世及以次序也，以其搆黨與，聚巷族，偪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如其然也？』因曰：『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九〕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亦人臣之弑其君者也。』姦臣聞此，蹶然舉耳以爲是也。故內搆黨與，外攄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一〇〕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一一〕記曰：周宣王以來，亡國數十，其臣弑君而取國者衆矣。然則難之從內起與從外作者相半也。能一盡其民力，破國殺身者，尚皆賢主也。若夫轉身易位，全衆傳國，最其病也。〔一二〕

校釋　〔一〕遂，翼毳云：『亦進也。書、顯忠遂良，易、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按遂進猶言盡進也。幷，翼毳以幷與屏通，纂聞以幷宜作迸。按幷退猶言俱退也。遂與幷爲互文，均屬狀詞。

〔二〕記謂古史之所記也，下『記曰』之記同。丹朱商均解詁云：『楚語注、朱，堯子，封於丹。均，舜子，封於商。』纂聞云：『莊子、滿苟得曰堯殺其子，舜流母弟，孟子闢之，其說舊矣。』五觀，翼毳云：『竹書紀年、帝啓十一年，放季子武觀於西河，注武觀，卽楚語五觀也。』太甲，纂聞云：『湯孫，太丁之子，不遵湯法，伊尹不能正，放之於桐。』管蔡，翼毳云：『管叔、蔡叔，文王子，武王弟。』按管蔡以周公攝政而叛，周公誅之，所謂大義滅親者是也。迂評注云：『自管蔡之外，如朱、均、太甲，何嘗受誅，此戰國之訛言也。』圮類，乾道本、藏本無圮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翼毳云：『圮，毀也，類，族也。堯典、方命圮族。』

〔三〕縲字，乾道本作纍，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纆字，各舊本作纏。拾補云：『纏當作纆，』茲據改。纂聞云：『纆，史記正義、音墨。薛瓚曰纆，索也。楊升菴外集、兩股曰纆，三股曰徽。古者獄中以墨索拘攣罪人，論語所謂縲紲也。』翼毳云：『山林藪澤指舜，巖穴指傅說，囹圄指管仲拘於魯，縲紲纆索指晏嬰贖越石父，割烹指伊尹，芻牧指百里奚飯牛指寧戚。』然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然而，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然下有後字，今本有而字，皆誤。』能爲，迂評本、趙本、凌本無爲字，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爲字，按能字逗。』今按能謂材能，能爲二字宜與上下文連讀。

〔四〕夫字，乾道本、藏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數，集解云：「謂術數。」者必二字，迂評本作而，淩本作必，茲從乾道本、趙本。以字下，乾道本趙本淩本有其字，茲從迂評本。從，因也。

〔五〕辟，迂評注云：「音粹，貨也。」翼毳云：「或曰辟疑財字，財隸文作䝿，形似故誤。」巷族，講義云：「謂鄰里鄉黨也。」從陰約結，謂隱相勾結也。虛與，迂評本作虛相，乾道本、趙本、淩本作虛相與。識誤云：「相字當衍。」茲據刪。按虛與爵祿，謂無功而與以爵祿也。曰字，迂評本、趙本、淩本作且，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曰作且，按曰字是。」今按曰者人臣曰也。下文二句，即其所言之詞。

〔六〕誠怒，各舊本作忌怒。集解云：「忌當作誠，」茲據改。

〔七〕外假，迂評本作外托，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按假托同義。瑞節，翼毳云：「所以爲信也，以玉曰瑞，以竹曰節。」鎭纂聞云：「重也。」使諸二字，乾道本作使諸侯，迂評本、趙本、淩本作使諸侯而。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侯下有而字誤，按句有誤。」集解云：「侯字衍，使諸淫說其主，謂使譎詐之士誦說於主前也。」按識誤集解說是，茲據刪。使諸，猶言使之也。淫說，纂聞云：「淫，猶惑也，存韓篇淫說靡辯。」微挾，猶言隱藏也。

〔八〕使者，按此二句意謂名爲異國之使節，而實爲左右說法也。集解云：「如蘇代爲齊使燕，而使子之權重也。」之於二字，迂評本、淩本脫，茲從乾道本趙本。按之於猶之與也，於可訓與，解見集釋。諷一，猶言同也，謂內外與左右所言者皆同也。撙位，各舊本作尊位。纂聞云：「撙作尊誤，禮記撙節退讓。」翼毳云：「尊

當作撙。管子五輔篇、整齊撙詘以避刑辟，注、撙、節也，言自節而卑屈也。』按作撙是，茲據改。而猶則也，與下文則字爲互文。而黨與彌來，謂則黨與彌來也。

〔九〕曰承上文說字而言。迂評注云『他姦人之逢迎者，設言黨與之說姦臣如此。』聖君明王、乾道本作聖君明王君，迂評本作聖王明君，茲從趙本、凌本。長幼世及各舊本作長幼弱也及。識誤云『幼弱二字、當衍其一，也字當作世，九字爲一句。』纂聞云『也字、或世字誤，世及、父子曰世，兄弟曰及。』按弱字衍，也字與世形近而誤，茲據刪改。彼曰姦臣曰也。因曰黨與因爲之而言也。貪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貪得人，茲從迂評本。識誤云『人字衍。』自廣措、讀云『謂自廣大其擧措也。』

〔一〇〕又曰迂評注云『姦臣之黨又說。』易牙之取衞、纂聞改爲子南勁取衞，茲仍從各舊本。識誤云：『未詳。』集解云『呂覽先識覽、衞公子啓方以書社四十下衞。此易牙、疑開方之誤，取當作下。或因易牙倡亂，而開方始降衞，歸罪於易牙，故云然。』亦字、各舊本作六。平議云『上文自田成子以下凡八人，不得言六，六疑亦字之誤，承上文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而言，故云亦也。』按作亦是，茲據改。纂聞、翼毳、集解均謂六當作八，未可從。蹶然、讀云『謂竦提其耳以聽之。』纂聞云『莊子、廣成子蹶然而起，注、疾起貌。』攄字、拾補云『張本作攎。』集解云『攄攎並誤，當依上文作接。』按攄、猶布也，亦通。

〔一一〕權嬌二字、乾道本作懽驕，迂評本作權驕，茲從趙本、凌本。集解云『顧廣圻云：今本懽驕作權嬌，

按今本是也，改從今本。』正道二字，乾道本誤作敦適，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按作正道是也。正道、謂法度，與下私曲對文。上文所云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飭邪篇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並作正道，即其證。』斠補云：「按敦、即書康誥元惡大憝之憝。憝者惡也；適、讀爲讁，讁過也。敦適、猶云過惡，即下語所謂私曲也。』撓治猶言亂治也。

〔一二〕君，乾道本作其君，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而字、各舊本無。拾補云：「而字脫，張本有，』茲從之。轉身，趙本凌本作轉法，乾道本作轉身法。傳國，乾道本作傅國，茲從趙本、凌本。平議云：「法字衍文，傅當作傳。上所謂破國殺身者，以國君死社稷而言也，故曰尚皆賢主也。此所謂轉身易位全衆傳國者，則晉靜公、齊康公之類，是以其不能，而反見屈於臣，故曰最其病也。趙本改傅爲傳，正得其字；惟不知法字之衍，而刪去身字，失之。』按平議說是，茲據刪改。轉身易位，謂反身而君臣易位也。全衆傳國，謂不動衆而即讓國也。

爲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畢弋馳騁，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布衣惡食，國猶自亡也。〔一〕趙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慾，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畢弋，夏日浮淫，爲長夜，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筩灌其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羣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二〕燕君子噲、召公奭之後也，地

方數千里，持戟數十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鐘石之聲，內不湮汚池臺榭，外不罼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畎畝，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然而子噲身死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三〕故曰：人臣有五姦，而主不知也。爲人臣者有侈用財貨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有務朋黨徇智尊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務奉下直曲，怪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四〕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聖主之所禁也。去此五者，則譟詐之人不敢北面立談；文言多，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是以羣臣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五〕彼聖主明君不適疑物以闚其臣也，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故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六〕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七〕

校釋 〔一〕人主，凌本誤作人生，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趙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主作臣，按依上下文當作臣。』集解依之改主爲臣，殊誤。按此爲人主言，非爲人臣言。如從集解，則『爲人臣者誠明於臣之所言』云云，反不成文矣。罼弋，迂評本、張本作畢弋，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翼毳云：『罼，掩網也。網小而柄長

也；弋、繳射也。」長夜、纂聞補云：『長夜下疑脫飲字。』撞鐘舞女謂擊鐘而令女子舞蹈也。按畢弋馳騁，謂好田獵；撞鐘舞女，謂好女樂。

〔二〕夏日各舊本無日字，茲從纂聞補。淫淫、翼毳云：『猶言泛濫取魚也。司馬相如上林賦、浮乎其上，沈淫泛濫，注、皆水鳥浮游貌。國語、宣公夏濫於泗淵，注、濫、漬也，漬罟於泗水之淵，以取魚也。』長夜、翼毳云：『長、常也，久也。昔紂爲淫樂，以百二十日爲一夜，謂之長夜飲。敬侯效之以數日爲一夜。』不廢猶言不止也。御觴、迂評本誤作御觸，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翼毳云：『荀子大略注、御服皆器用之名，尊者謂之御。蔡邕獨斷、御進也，凡加於身，飲食適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御觴、酒巵也。』按御觴、猶言侍飲，宜從舊本屬下讀，翼毳纂聞以此二字屬上讀，未可從。第、翼毳云：『竹筒也。』故猶夫也，解詳集釋其猶之也。敬侯、纂聞云：『史記敬侯名章，烈侯之子，立十二年卒。』翼毳云：『言享國數十年，非也。』頓、翼毳云：『頓、鈍音同，不利也。』羣臣各舊本作君臣。按君字爲羣之壞體，茲依纂聞校改。

〔三〕召公乾道本作邵公，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邵、召、古字通。』持戟、戟古兵器，與戈略同而內有刃。持戟、謂士卒也。湮、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堙，茲從乾道本。補箋云：『湮讀爲抑，湮抑一聲之轉。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索隱、漢書溝洫志抑作堙。（堙、湮通用。）孟子、禹抑洪水而天下平，莊子天下篇、禹之湮洪水。莊書之湮，即孟書之抑，並湮抑通用之證。爾雅釋詁、抑、治也；孟子趙注、抑、治也；則不湮汚池臺榭，即不治

污池臺榭矣。王先愼謂衍一字，殆未達淫字之義也。』此其何故猶言此乃何故也。其可訓乃，解詳釋詞。集解謂何故二字倒，未可從。

〔四〕徇、翼毳云：『殉通，從也。莊子、烈士徇名。』按殉智，謂從謀者之智計，而不顧一切也。擅、逞、翼毳云：『擅、專也，逞、快也；』猶言跋扈也。解免赦讀云『三言一物，如儀式刑字法。』按解免，蓋謂免賦役，赦、乃赦罪也。事威解詁云：『事、猶立也。』奉下直曲讀云：『奉行民所毀譽，以取媚於下也。』翼毳云：『言如鄧析取貨教訟者是也。』偉服瑰稱纂聞云：『瑰稱、大言也。新序、瑰意奇行。江賦、傀奇之所窟穴，注、說文、傀、偉也。管子、無偉服，無奇行，注、皆過越法度者。秦策、辯言偉服，注、偉、奇也。』翼毳云：『六韜、奇其冠帶，偉其衣服，博聞辯辭，虛論高議以爲容美，窮居靜處而誹時俗，是姦人也，王者愼勿寵。』

〔五〕疑、識誤云：『讀爲擬，下文同，又本篇二字互見。』按所疑之疑，宜讀如字，謂五姦可疑而不可用也。譟詐、謂多言而詐也。北面、集解云：『人君南面，故臣言北面。』立談、各舊本作談立。集解云：『二字疑倒，』茲據乙文。言、猶虛辭也。不敢誣情、乾道本誤作不誣敢情，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按誣情謂所言不合於實情也。下文誣事，義同。

〔六〕不適疑物以闚其臣、按此句有誤。集解云：『適、疑作道，』似近之，但不道亦不可解。不字、蓋衍文，道，由也，闚、窺也，言聖主明君由相擬之事以窺其臣也。反、猶今言反對也，謂有相擬之事，則互不能容，故曰見

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孽謂庶子，適、讀爲嫡，謂嫡子也。故曰以下之文，爲辛伯諫周桓王之辭，左傳桓十八年、作『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見二年又作『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孽子配嫡，大都耦國，亂之本也。』按枝子、孽子、同謂庶子，並、貳、配、擬、四字同義，謂相似相敵也。

〔七〕周記翼毳云：『此語見穀梁傳僖九年。玉海云：漢志、周書七十一篇，注、周史記，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今所存者，四十五篇。末引韓子是文。』無孽適子，集解云：『謂無以適子爲孽也。』按無與勿同，禁止之詞也。

有度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二卷、第六篇。有度、謂有法度也。篇中云：『有法度之制者，以加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因節取以名篇。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法治國。迂評注云：『奉法則國强，廢法則國弱，羣臣百官一於法則國治，』是也。全篇可分爲五節：首節言齊楚燕魏之盛衰，由於奉法之強弱；次節言明主須以法擇人量功；三節言賢臣在能奉公法廢私術，而不在於所謂廉忠仁義智；四節言人主身察百官則難治，任勢因法則易治；末節言以法治國，則人臣不能侵。

考證　本篇爲一上書，文中曾數自稱臣可證。但是否出於非手，則有人疑之。梁啓超謂本篇多膚廓語。（見要籍解題及其讀法）胡適以本篇曾言荆齊燕魏四國之亡，而韓非死時，六國尚未亡，因疑及本篇。（見中國古代哲學史）然細考原文，所謂『亡』或『亡國』云云，乃謂衰弱，非謂滅亡，故此尚不足以證本篇非出於非。劉汝霖容肇祖以本篇數稱『先王，』與五蠹篇『明據先王必定堯舜非愚則誣』之說相反，不無可疑。（見周秦諸子考及韓非子考證）按本篇第二節與管子明法篇大同小異，末節亦間有相同語。管子書爲戰國及漢初人雜輯之作。本篇襲明法篇，抑明法篇襲本篇，殊難斷言。本篇除用詞有

先王之語外，其思想術無與韓非不合者。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一〕荊莊王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荊以亡。齊桓公并國三十，啟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二〕燕昭王以河為境，以薊為國，襲涿方城，殘齊，平中山，有燕者重，無燕者輕，昭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三〕魏安釐王攻燕救趙，取地河東；攻盡陶衛之地；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四〕攻韓拔管，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荊軍老而走；蔡召陵之事，荊軍破；兵四布於天下，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王死，而魏以亡。〔五〕故有荊莊、齊桓，則荊齊可以霸；有燕昭、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六〕

校釋　〔一〕奉法者強，翼毳云：『奉、行也。行法者、指執政官吏也。』孔子家語、知為吏者，奉法以利民。』宋本注云：『強、謂不曲法從私。』

〔二〕荊莊王，即楚莊王，為春秋時五霸之一。史表載莊王三年滅庸，六年伐宋陳，八年伐陸渾，九年伐鄭，十三年伐隨滅舒蓼，十四年伐鄭晉，十六年誅陳夏徵舒，十七年圍鄭，十九年圍宋。所謂并國二十六，可考者僅此而已。開地下作啟地，猶言拓地也。翼毳云：『啟開通用，如微子啟、公子啟方，或作開。』氓社稷宋本注云：『荊全之時與荊亡之時，民及社稷未改易，而全亡遂殊者，則由奉法有強弱故也。』識誤云：『氓、當

作民，下二句同，舊注未譌。』傳校云：『岷、疑爲泯之訛字。廣韻、泯滅也，盡也。泯既訓滅訓盡、亦可訓死。』尉補云：『岷當作泯。左傳宣十二年、不泯其社稷。廣雅、泯滅也。泯社稷者，謂泯他國之社稷，承上幷國開地言。蓋以荊既滅人國，旋滅於人。下文桓公襄王泯社稷與此義同。』遷注云：『岷社稷、謂死也。』按說文、岷、民也，故舊注以民釋之。識誤謂岷當作民，未可從。岷社稷，依上下文義不甚明。遷注訓爲死，意是。果如此，則岷字或爲亡之誤，亡、失也，死也。以亡、翼毳云：『魏策、齊伐釐莒，而晉以亡。』曹注『凡言亡，非必國滅也。』纂聞云：『韓策、燕亡於齊。注、亡謂喪地。』按此下四言亡，非謂荊、齊、燕、魏之國滅，乃謂其勢衰微而已。孤憤篇云：『人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弗制，而六卿專之也。』此所謂亡，與彼同義。或以滅國釋此亡字，誤矣。幷國三十、纂聞云：『國語、桓公即位數年，東南多淫亂者，萊莒徐夷吳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國。荀子、齊桓公幷國三十五，注、謂滅譚、滅遂、滅項之類，其餘所未盡聞也。』

〔三〕昭王各舊本作襄王。識誤云：『襄、當作昭，下同。史記年表世家、燕無襄王。下文云：殘齊，在昭王二十八年。或一證襄也。』翼毳云：『襄王、疑昭王之誤。史記、燕悼襄王二十九年，秦拔我薊，燕王亡徙居遼東，以是知非襄王也。』纂聞改襄爲昭，茲從之。河、黃河，謂以黃河爲境界也。薊、今河北薊縣，國都也，謂以薊城爲國都也。郟、涿、方城、宋本注云：『方城、涿之邑也。』翼毳云：『習如習坎重險之習，揚雄城門校尉箴、襲險重

固。爾雅注、襄重也。此謂以涿郡方城爲國之重蔽也。』集解云：『襄謂重繞在外，謂燕都在薊，涿方城在外，猶左傳言表裏也。涿與方城，二地，注誤。方城見燕世家。漢志、涿郡薊，方城屬廣陽國方城，詳見水經聖水巨馬水注中。今直隸固安縣西南有方城村，卽其地也。』殘齊纂聞云：『謂遣樂毅破齊，下其七十餘城，盡以屬燕。』中山宋本注云：『國名。』纂聞云：『飾邪篇、東縣齊國南盡中山之地。史表、燕昭十七年，佐趙共滅中山。』重輕宋本注云：『謂鄰國得燕爲黨者則重，反是者則輕也。』

〔四〕攻燕救趙各舊本作攻趙救燕。識誤云：『當云攻燕救趙。年表、五年擊燕，二十年救邯鄲，二十一年救趙。又世家、二十年云：趙得全也。』按識誤說是，玆據乙。河東新釋云：『謂勝秦而取河東地也。史記魏世家、昭王六年與秦河東地方四百里。魏敗秦兵於河外，故仍將河東地取還耳。』陶衞各舊本作陶魏。宋本注云：『陶、定陶也。』識誤云：『魏當作衞，見本書飾邪篇。』纂聞云：『飾邪篇、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衞。魏策、東至陶衞之郊，注、衞在河淇之間，與陶接，故范蠡亦云。按此書魏衞二字多混。內儲、陽山君相衞，又云：使齊韓約而攻衞，又云：宋石衞將也，皆指魏言。十過篇、齊衞之間，一本作齊魏。蓋戰國末衞削弱屬魏，故謂魏爲衞，猶韓之稱鄭耳。』翼毳解詁亦均謂魏當作衞，按作衞是，玆據改。私選注云：『以爲己有也，言魏加兵於齊，以平陸爲己邑也。』翼毳云：『家語、私千乘之魯。國策、私商於之地以利也。』

〔五〕管宋本注云：『故管叔所都。』纂聞云：『魏策、秦攻韓之管，注、後志、河南管縣；注、在京縣東北。』睢

陽之事。」翻補云：『事當作爭，下文蔡召陵之事，亦當作爭。爭事二文，漢隸形近，因以致訛。』老宋本注云：『魏與楚相持於睢陽，而楚師遁。師久爲老。』纂聞云：『左傳、老師費財。』翼毳云：『三略、士力疲弊，則將孤衆，以守則不固，以戰則奔北，是謂老兵。』蔡召陵翼毳云：『魏世家、右蔡召陵，與楚兵決於陳郊，注、蔡召陵、二縣，並在豫州。』兵宋本注云：『魏之兵也。』冠帶之國猶今言文明國也。翼毳云：『冠帶之國，諸夏也；蠻夷被髮左衽，異於諸夏冕服采章。韓詩外傳、楚王曰齊乃冠帶之國。穀梁傳哀十三年、吳夷狄之國，祝髮文身，欲因魯之禮，因晉之權，而請冠端而襲。是冠帶制度皆受之中國，故謂中國曰冠帶之國。』王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拾補云：『王字脫，藏本有。』

〔六〕桓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桓公，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公字衍。』識誤云：『藏本無，是也。』亂翼毳云：『卽奉法者弱也。』纂聞云：『所以亂私也，所以治法也。』釋舍也。外宋本注云：『謂臣之事也。』迂評注云：『背私於國法之外。』

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於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七〕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爲也。忘主

外交，以進其與，則其下所以爲上者薄矣。〔二〕交衆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三〕忠臣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四〕數至能人之門，不壹至主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五〕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爲之也。〔六〕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能弊，敗者不能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七〕

校釋　〔一〕審得失　宋本注云：『謂得守法度之臣，授之以政，位加羣臣之上，故不可欺以詐僞。』識誤云：『失、當作夫。下文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失亦當作夫。舊注未識。』按作失亦通，謂主有法度之制以審事之得失，而以法度之制加於羣臣之上，則不可欺以詐僞。主有權衡之稱以審事之得失，而以權衡之稱聽察遠地之事，則不可欺以輕重。兩者字，均指君，非指臣也。加于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加以，茲從迂評本。識誤云：『加以、當作以加。』集解云：『拾補、加以作加於，是。』稱量也。

〔二〕以譽進能　謂以有虛譽者爲有材能而進用之。宋本注云：『能由譽進，所以比周於下，求其虛譽。』

以黨舉官謂有黨與爲之援引者則拔舉爲官也。俗所謂『朝內無人莫作官』者，即是。宋本注云：官由黨舉，所以務交求其親援。』務交謂專以交結貪緣爲事也。失能謂能者不得舉爲官，而舉爲官者又無能也。管子明法篇作失其治。尹補云：『能台古通，故假能爲治。』公行集解云：『行字當作法。好賞惡罰之人釋公法行私術，與上去私曲就公法，去私行行公法，下行私重輕公法，奉公法廢私術相應，四處皆作法字，此行字涉下文而誤。』舉正云：『詩十月之交箋、行、道也。管子明法篇作公道，此作公行，其誼一也。』上文去私行，亦謂去私道也。王說非。』也字、明法篇作匿。外交管子作死交。纂聞云：『私交鄰國，以進其與也。與管子作譽。宋本注云：『謂黨與也。』

〔三〕大過管子作大姦。宋本注云：『朋黨既多，遞相隱蔽，雖有大過，無從而知也。』非罪宋本注云：『邪臣朋黨，則忠臣横以非罪而見陷；邪臣輒以無功而獲利也。』

〔四〕忠臣下乾道本、趙本、凌本有之所以三字，茲從迂評本。拾補云：『之所以三字衍，一本無。』良臣乾道本脫臣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宋本注云：『臣傷其類，故良臣伏也。』集解云：『伏謂隱也。』進宋本注云：『同氣相求，故姦臣進也。』行私重識誤云：『王渭曰：句絕。』宋本注云：『私重、謂朋黨私相重也。』舉正云：『此文疑當作若是則羣臣廢法，重私而輕公矣。行字法字，並涉上而衍，而字又誤竄於上，不可通矣。管子作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舊注據誤文爲說，而王氏從之，非也。』纂聞依山氏乙爲重私行。

按行私重，可通，不必刪乙。斠補云：『此文當作重私行輕公法，輕重對文，公法亦與私行對文，上文能去私行行公法是其證，下文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私術即私行，兩行字或均術誤。』

〔五〕數讀如論語朋友數之數，屢也。能人，識誤云：「能，當作態。態人卽荀子之態臣，見臣道篇。」集解云：『能人卽私人也，見管子明法篇。本書作能字不誤，三守篇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是其證。』解詁云：『能人、當塗專權之臣，君謂其有智能。』按荀子臣道篇云：『巧敏佞說（楊曰：說音悅）善取寵乎上，是態臣者也。』王先謙云：『態、讀爲姦慝之慝。』按態臣善取寵乎上，故又稱爲能人，猶今俗言「紅人」也。管子作私人，義有別，未可從。壹字，趙本、凌本作一，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按壹一字同。屬數，迂評注云：『官屬也。』宋本注云：『君之徒屬之數雖多，皆行私重，故非尊君。』所以，乾道本無以字，明法篇無所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任國，宋本注云：『百官雖備，皆慮私家之便，故非任國；任、謂當其事也。』纂聞云：『忘主營私，不任國事也。』明法解曰：雖有勇力之士，大臣私之，而非以奉其主也。雖有聖智之臣，大臣私之，而非以治其國也。故屬數雖多，不得進也；百官雖具，不得制也。』託，謂寄生也。宋本注云：『威權下移故也。』

〔六〕無人，宋本注云：『無憂國之人也。臣、韓非自謂也。』管子此句作『此之謂國無人』，無臣字。朝廷，斠補云：『明法篇廷作臣，以明法解勘之，作臣爲長。』奉祿，管子作持祿。識誤云：『奉、當作持，見本書三守篇，晏子春秋問下云：士者持祿，游者養交。荀子臣道篇云：以之持祿養交而已耳，謂之國賊。又見韓詩外傳。』

」補箋云：『廣雅釋詁、奉、持也，是奉持同誼，不煩改奉爲持。』按奉祿、即持祿，謂以保持祿位爲事也。養交、或曰即養客，養如豢養之養。寡聞云『養交、務私交也。』信、寡聞云『任也，任下毀譽，以行賞罰也。』管無此語。」

〔七〕擇量、宋本注云：『擇人量功之法，布在方册。』寡聞云：『明試以功，則賢能自效；形名相參，則功罪自斷。』弊、管子作蔽，按蔽弊古通。非、集解云：『管子作誹，字通用。』宋本注云：『以法量功，故能不可弊，敗不可飾也。以法擇人，故譽不能進，非不能退也。』明辯、舉正云：小爾雅、廣言、辯也，辯與辨通，明辯、明別也。明辯下、當更有明辯二字，而今本脫之。管子作然則君臣之間明別，明別則易治也。』寡聞云『實暴功罪，明白分別，治功自成。』儀法、管子作守法。宋本注云：『儀謂校定可否。』札記云：『按儀、猶用也。詩大雅抑、無言不儀，毛傳、儀、用也。漢書王莽傳、師古注、儀、用也，與傳同。此文儀法、謂用法也。上文云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即儀法之義，舊注失之。』則猶即也。

賢者之爲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順上之爲，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視，而上盡制之。〔一〕爲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修頭，下以修足，清暖寒熱，不得不救，鏌鋣傅體，不敢弗搏。〔二〕無私賢哲之臣，無私智能之士。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慼。貴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三〕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

主，臣不謂廉。詐說逆法，倍主強諫，臣不謂忠。〔四〕行惠施利，收下爲名，臣不謂仁。離俗隱居，而以非上，臣不謂義。〔五〕外使諸侯，內耗其國，伺其危亡，險陂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名，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五〕此數物者，險世所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七〕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八〕

校釋　〔一〕委質左傳『策名委質』按質讀如贄。古人相見，必執贄以爲禮，如卿執羔，大夫執雁是也。人主南面而坐，人臣北面而朝，執贄以爲禮，故曰北面委質也。辭賤辭難謂以位賤事難辭而不爲也。宋本注云：『朝廷辭賤，則下有致上之心；軍旅辭難，則士有偸存之志。』無是非謂不問理由即行服從也。

〔二〕修潔義云：『飭也。』讀記云：『修當爲循，修字隸書與循相似，古書二字多互誤。揚推篇「復修其形，」注修作循，卽其證。說文、循、順也。手之爲用，上行可至於頭，下行可至於足，言其周於一身也。』清擧正云：『說文、清、寒也，瀞、冷寒也。古籍多假清爲清，爲瀞。說文、涼、薄寒也，寒、凍也。涼寒並有冷誼，古籍間亦混用。故清字混用之，亦可訓涼訓寒。然如清寒分言，則清當訓涼，此卽其例。』救、各舊本作救入。集解云：『入字衍文。下不敢有搏與不得不救相對成文，明此不當有入字。舊注不審，而曲爲之說，非；張榜本刪入字是也。』按無入字是，茲據刪。鏌鋣或作莫邪，實劍名。搏字、迂評本作搏，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搏音博，以手擊之也，

作摶非。宋本注云：『利刃近體，手必摶之。』

〔三〕智能乾道本、趙本、淩本作事能，茲從迂評本。宋本注云：『賢哲之臣，智能之士，皆以公用之。』感迂評本作蹙，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識誤云：『感、讀爲戚。』點勘云：『戚感同字，尙書、率籲衆感。』宋本注云：『旣任臣以公，則政平國理，人無異望，無外心，故不越鄉而交，所以無百里之感。』提衡宋本注云：『愚智各得其所，故提衡而立。』纂聞云：『愚智不淸，相對而立，如持衡也。飾邪篇、自以爲與秦提衡。八經篇、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踦。陳璩欃、抗衡上國，注、抗、舉也。鄭玄周禮注、抗衡、謂對舉以爭輕重也。』札記云：『漢書杜周傳相與提衡，注、衡、平也，言二人齊也。文選王文憲集序、公提衡惟允，李注、衡、平也，取以平輕重也，言選曹以材授官似衡之平物，故以喩焉。據此，則提衡、原卽稱物言之。由平衡意引申，則勢均力敵謂之提衡；由平判意引申，則簡選去取謂之提衡；當權用事操予奪之柄者，亦謂之提衡，一云執衡。孫綽王蒙誄提衡左府，舉直閑邪，六代論、至於桓靈，奄豎執衡，是也。此文提衡，當卽勢均力敵之謂。呂覽不二篇、智者不得巧，愚者不得拙，卽韓子愚智提衡之義也。』

〔四〕易去亡謂易於去國出亡，而不輕於屈就也。宋本注云：『易亡擇主，心貪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廉也。』臣翼義云：『韓子自謂也。』逆法猶言違法也。倍主與背主同。宋本注云：『逆法彊諫，淩主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忠。』

［五］收下、謂收攬人心也。宋本注云：『行惠收下，作福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仁。』纂聞云：『八姦篇、散公財以悅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己，以塞其上而成其所欲。』離俗、猶言遁世。宋本注云：『隱居非上，揚主之惡，如此之臣，不可謂義。』非上、乾道本作『作非上，』迂評本作非主，玆從趙本、凌本、藏本。

［六］使出、使也。耗、謂靡費也。危亡險陂四字、各舊本作危險之陂四字，連讀爲句。集解云：『陂字無義，當作際。篆文𨸏上形與𠬢相近，轉寫殘缺以爲陂耳。』解詁云：『陂，猶際也。』增讀云、『按當作伺其危亡句，險陂以恐其主句，亡訛作之，遂錯倒耳。荀子險陂傾側，注、陂與詖同。』纂聞云：『元作危險之陂，寫者誤耳。鄰敵來侵，危亡將至，乘時伺間，騁其險譎詖智之辯。以恐嚇其君，不得不因己謀事也。』按纂聞說是，玆據改。

［七］數物、猶言數事也。翼毳云：『周禮大司徒以三物教萬民，注、物、猶事也，指廉忠仁義智也。古者謂仁義孝悌名目爲物。』險世所說、各舊本所作之。宋本注云：『險世所說，邀取一時之利。』平議云：『險世之說，本作險世所說，說讀爲悅，注所據本尚未誤。』按平議說是，玆據改。險世所說，猶言廉忠仁義智五者，皆亂世之所悅也。簡、拾補云：『塞也。』

［八］曰、識誤云：『此下五句，文與洪範異，或別有所出，非引彼也。』威利、翼毳云：『威者、殺戮刑罰也，利

者、慶賞賜與也。』指解詁云：『旨通用。』毋或作惡乾道本、汪評本毋作無，茲從趙本、凌本。集解云：『洪範、或作有，呂覽引亦作或，與此同，注、或、有也。』按毋無字通，或有義同，惡讀去聲，謂好惡也。纂聞云：『此上疑脫毋或作好一句。』具猶備也。宋本注云：『治世之人，所具意行，不用之於私，惟以待君之任耳。』

夫爲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上用耳，則下飾聲；上用慮，則下繁辭。先王以三者爲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一〕先王之所守要，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姦邪無所依。〔二〕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辭；勢在郎中，不敢蔽善飾非。〔三〕朝廷羣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越。故治不足而日有餘，上之任勢使然也。〔四〕

校釋 〔一〕爲乾道本、汪評本、趙本、凌本俱作爲之。集解云：『之字據張榜本刪。』纂聞云：『爲下元有之字，從荀注削。』按無之字是，茲從之。身察猶言親察也。宋本注云：『言當用法而察之。』飾觀宋本注云：『飾觀，則目視不得其眞也。飾聲，則耳聽不知其僞也。繁辭則慮惑於說也。三者謂上用耳、用目、用慮不足爲治也。法數猶言法度也。

〔二〕守要謂提綱挈領也。揚搉篇云：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險躁趙本作陰躁，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險作陰，誤。』選註云：『險、通憸，利口也；躁、通譟，多言也。』關斠補云：『關貫古通，禮記雜記見輪人以其杜關轂而輮輪者，關轂卽貫轂，是其證。』補箋云：『按關猶置也，措也。

問田篇、陽成義渠明將也，而措於屯伯；公孫亶回而關於州部。六反篇、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心度篇、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淮南子主術篇、兩家之難，無所關其辭。論衡實知篇、事有難知易曉，賢聖所共關思也。諸關字同義。』纂聞云：『佞幸傳、公卿皆由關說，索隱曰：關、通也，通其辭說。劉氏云：有所言說，皆關由之。又梁孝王世家、有所關說於帝，索隱曰：關涉說於帝也。聖主得賢臣頌、進退得關其忠，注、關猶用也。尉繚子、雖有堯舜之智不能關一辭。』按關訓爲置，義長。佞、翼毳云：『口才也。』

〔三〕易其辭、謂言辭反覆變易也。翼毳云：『秦誓、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說苑臣術篇、反言易辭，如此者讒臣也。』暬字、各舊本作勢。平議云：『勢當作暬。國語楚語曰居寢有暬御之箴，注、暬、近也。暬在郎中，與遠在千里外，正相對成義。暬勢形近而誤，或古字通也。』按平議說是，茲據改。暬、音薛，說文曰狎習相慢也。詩小雅、曾我暬御，傳、暬御、侍御也。郎中、宋本注云：『近侍之官也。』翼毳云：『戰國策注、郎、廊通。漢百官表注、主廊內諸官。正曰廊字通作郎，不謂郎爲廊。郎中令、秦官，郎乃其屬。大事記謂此時郎中職已親近。』

〔四〕直湊單微、言直至寒微也。集解云：『說文、湊、水上人所會也，故湊有會合之義。此言親近重臣，合之疏遠卑賤之人，皆用法數以審賞罰，毋有相違。下文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是也。』翼毳以直湊屬上讀，單微屬下讀，云：『直如攷工記輪人云輻也者以爲直指之直。淮南子原道訓、趨舍指湊。後漢班彪傳注、直湊、如輻之湊於轂也。抱朴子疾謬篇、枉曲直湊，使人愕然。文選雖單門後進必加善誘，注、單謂寒也。』

言君勢強，則朝廷羣臣直指輻湊於君，羣下之勢單力微，故不相踰越，各修其職也。』按翼毳說，亦可通。但單微釋爲絲毫幾微，殊覺牽強；謂羣臣輻湊於君而絲毫不敢相踰越也。任勢、勢、權也，任勢與上文身察百官相對爲文，謂因法數審賞罰而以勢治之，不待君之身察也。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積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一〕故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二〕峻法、所以禁過外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三〕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四〕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爲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爲比。〔五〕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權衡縣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寡。〔六〕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七〕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厲官威民，退淫殆，止詐僞，莫如刑。〔八〕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之。人主釋法而用私，則上下不別矣。〔九〕

校釋　〔一〕積漸，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卽漸，茲從迂評本。集解云：『卽、當作積，聲之誤也。』此謂人之行路，積漸不覺而已易其方，在始未必不知，移步換形，遂不能見，故必立司南以定其方。喻人主爲臣侵其權勢，

使人主不自知者，非一朝一夕之故，在人主時以法度自持也。」蔣補云：「御覽六百三十八引即作既是也。賈子新書作機漸，本書假既為機，猶易經月既望，既或作幾也。機漸以往，謂轉運不窮，漸易其方也。」翼毳云：「即一作積，是。管子明法解、姦臣之敗其主也，積漸積微，使主迷惑而不自知也。賈誼新書、事之適亂，如地形之惑人也，積漸而往，俄而東西易面，而人不自知也。外儲說、臣弑君，子弑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至矣。」失端，猶言迷向也。司南，宋本注云：「即指南車也，以喻國之正法。」翼毳云：「崔豹古今注、越裳氏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軿車五乘，皆設司南之制。鬼谷子、鄭人之取玉也，載司南之車，為其不惑也。曰設司南之制，曰載司南之車，可見司南與車，二物。舊說司南即指南車，恐誤。司南、其制蓋如今羅針盤，故可以正朝夕也。」王振鐸云：「論衡、司南之杓，投之地，其抵南指。說文、杓、科柄也。司南為受載之物，固非車駕。古之司南，用在辨別方向，常與車乘發生關係，故開後人以古之司南為指南車之大錯。王充所謂司南，似一微細如挹注器之小勺。其發明時代，至晚當居戰國之末。指南車之名，始於晉崔豹古今注。指南車為機械之構造，與指南針毫無關係。其發明動機，在於代替古之司南，創制期當居東漢之末葉。（見大公報史地周刊一百十六期指南車之車制模製說）端朝夕，翼毳云：「考工記、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管子、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注、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

〔二〕遊意管子作淫意。宋本注云：『不令遊意法外，爲惠法內，所以防其侵也。』按法家以功罪賞罰須由法定，不得以意爲之。法所未定者，是謂法之外。法之外，不得加罪，與近世刑法學上所謂法律無明文者不爲罪，正合。法所已定者，是謂法之內。法之內，不得赦免，是求罪刑相當也。明主施罰固當如此，行賞亦當如是，故曰動無非法。

〔三〕峻法所以禁過外私也，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迂評本作法所以凌過滅私也。識誤云：『凌字未詳，過當作遏，衍遊字。』集解云：『過爲遏之誤，顧說是也。一本脫外字，遊作滅，是，凌爲峻字形近而譌，當在法字上，傳寫誤倒耳。峻法所以遏滅外私也，與下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句正相對。今本譌誤，遂不可讀。』舉正云：『此文當作峻法所以滅過外私也，遊卽過字之譌衍。一本作滅，當在過字上而誤挩之。王謂峻法是也；但改過遊外私爲過滅外私，則大非。王既不解外字之誼，又將二層誤合爲一，與下遂令懲下不相對矣。呂覽有度篇、則貪汚之吏外矣，注、外、棄也。外私、棄私也。滅過外私，與遂令懲下並平列成文，而意實一貫。管子明法篇云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尤其切證。』按凌過或遏滅俱不可解。凌字當作峻，在法字上。遊字衍。過上宜依管子補禁字。遂令宋本注云：『所以嚴刑者，欲以遂令且懲下也，遂、通也。』集解云：『遂、竟也，刑所以輔令而行，使必下竟。』

〔四〕貸錯宋本注云：『威當主錯，故不貸臣令錯；制當主裁，故不共臣同門。錯、置也。』斠補云：『貸錯、明

法篇作兩錯，貸乃貳訛，貳錯卽兩錯。』補箋云：『貸、疑當作貳。管子明法篇作威不兩錯，政不二門，『貳兩同誼。』按貸字亦通。貸、借也，錯與措同，施也，謂不可以威借臣而施之。共門卽政出多門也。制不共門，謂制所從出，不可與臣下共之。行危宋本注云：『法不信，則後不可行，故君危也。』平議云：『危、讀爲詭。呂覽淫辭篇、所言非所行也，所行非所言也，言行相詭，不辭莫大焉，與此意相近。蓋法不信，則君之所行前後違反，故曰詭也。作危者，古字通耳。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淮南子說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文子上德篇詭作危，並其證也。舊注未達叚借之旨。危當以君位言，不當以君行言，足知舊說之非矣。』纂聞云：『行、當作位。家語、政不正則君位危。外儲下校上，則上位危。』

〔五〕目意謂以目視，以意度，卽合於準繩也。上智集解云：『謂極智之人，與巧匠同意，非謂君也。捷、疾也。中、合於事也。中、音竹仲反。』比翼毳云：『禮王制注、比、例也。法可常，而智不可常也。』

〔六〕枉木曲木也。準夷解詁云：『律志、準、揆平取正之器，』汪評注云：『夷、平也。』高科宋本注云：『科、等也，削高等，令就下。』按舊注誤。孟子盈科而後進，注、科、坎也。高坎卽謂木材之凸凹也。』纂聞云：『說卦傳、離、其於木也，爲科上槁，釋文、科、苦禾反，空也。蓋謂高卑皆削平也。』縣讀爲懸。宋本注云：『減重益輕，權衡乃平。減多益少，斗石乃滿。』

〔七〕擧措管子作擧錯。宋本注云：『擧法而措之，治自平。』集解云：『措、當爲論語錯諸枉之錯。以法數

治國家，不外舉錯二者。上文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即其義，注說非。』安井衡管子纂詁云：『舉錯、行止也。言法所行行之，法所止止之，而國自治矣。』按措錯古字通，商君書有錯法篇，即其證。舉措二字，在此釋為同義或異義，俱可通。如釋為同義，則謂其施行甚易也；如釋為異義，則謂賞罰也。阿撓纂聞云：『阿、亦曲也。法不為貴者而枉，繩不為曲者而屈。』

〔八〕矯詰解詁云：『矯、正也，孤憤矯人主阿辟之心。詰、謂窮治也。』治亂翼毳云：『治、古作乿，治亂繆三字皆取義於絲，言紛亂者治繆結者決之，繆音繚。』絀羨宋本注云：『絀其健羨，齊其為非，絀、音黜。』纂聞云：『羨、有餘也，非、羨之反也。有餘者裁而退之，不足者進而齊之，令其平一歸於正也。』山曰：司馬遷傳天道之要，去健羨。荀子、無取健，健、貪也。注、健羨之人必多貪欲。』一猶言齊也。厲字、各舊本作屬。雜志云：『屬、當為厲字之誤也。厲官威民，義正相近。詭使篇上之所以立廉恥者，所以屬下也，屬亦厲字之誤。俗書厲字作厲，形與屬相近，故厲誤作屬。荀子富國篇、誅而不賞，則勤屬之民不勸，今本厲誤作屬。』按作厲是，茲據改。淫殆纂聞云：『山曰：論語、鄭聲淫，佞人殆。』補箋云：『殆借為怠。論語、思而不學則殆，釋文、殆本作怠，即殆怠通用之證。』

〔九〕易宋本注云：『不敢以貴勢慢易於賤也。』傅校云：『易之本字為傷。說文、傷、輕也，从人，易聲。』纂聞云：『易、輕也，謂陵侮。』貴之迂評本無之字，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傳之宋本注云：『傳之於後。』纂聞

云：「兩之字皆指法。」

第三卷

說難

釋題　本篇原爲第四卷、第十二篇。索隱云：『說、音稅，難、音奴千反。言游說之道爲難，故曰說難。』宋本注云：『夫說者有順逆之機，順以招福，逆而致禍，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此說之所以難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說明游說之難，同時指出游說成功之術。全篇可分爲五節：首節言、『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次節列舉說之難而足以危身者十五事；三節言『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恥；』四節以故事證明說之難，不在知之難，而在處知之難；末節言進說須先察人主之愛憎，切不可嬰人主之逆鱗。

考證　史記韓非傳云：『故作說難……然韓非知說之難，作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並全錄本篇，以實其傳。雖史記所錄者，如索隱所云『此篇與韓子微異，煩省小不同。』然大體相同，可證本篇出於韓非，司馬遷已早言之矣。但近人或疑其爲縱橫或游說家言混入韓非子書中者，舉證如下：一、本篇言游說之術，與五蠹篇非游說之士不合；二本篇言說之成在『大意無所拂忤，辭言無所擊摩，』與孤

憤篇言法術之士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者亦不合，詳見考證。按游說之術，亦卽進身之術。戰國時游說盛行，縱橫或游說家固講求游說之術，而法家亦多講求游說之術，以求易於進身。史記韓非傳云：『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是韓非已感於諫說之難矣。既感其難，因著斯篇。且本篇文字與五蠹孤憤等極相類，不得以其各明一義，遂認爲矛盾而疑之也。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佚而能盡之難也。〔一〕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二〕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三〕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四〕所說陰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棄其身矣。〔五〕此不可不察也。

校釋　〔一〕知之知爲名詞，謂知識也；之、爲語助，在此無義。凡說者、必須有知識，而後有以說之，然韓子所謂說難，不在此也。之之二字，史記不重，茲仍從各舊本。按上之字爲代名詞，指所說者；下之字猶口語之的也。辯之、拾補云：『辯之下、史記韓非傳有難字，衍。』按此不當有難字。辯、謂辯才也。凡說者、必須有辯才，而後能明其意，然韓子所謂說難亦不在此也。橫佚、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橫失。拾補云：『史記索隱云：韓子橫失作橫佚，此作橫佚，疑後人依史記改之。』識誤云：『失、當依索隱引此作佚，史記作失。』按佚失

同字，故史記以失爲佚。劉伯莊說及正義讀失如字，又於橫失斷句者非，當十二字爲一句。下文云：然後極騁智辯焉，卽此句之義也。舊注亦誤。』集解云：『張榜本橫失作橫佚，據索隱改也。』按作橫佚是，玆據改。橫佚、與橫逸同，謂辯說馳騁無所顧忌也。凡說者必須有勇，而後敢橫佚以盡其言，然韓子所謂說難，亦不在此也。吾、識誤云：『此文首三句三吾字，皆吾說者也，與下文所說者對言。在吾者之非難，所以起下文所說者之難也。』

〔二〕所說謂聽者。當讀去聲，動詞，合也，適也。史記索隱云：『劉氏云所說之心，謂人君之心也；審明人君之意，必以說合其情，故云當之。』

〔三〕出於、翼毳云：『出、猶處也。史記禮書、孰知夫士出死要節，正義曰出死、猶處死也、』按出死猶言舍命，出字不當作處字解。出者、入之反，自內而外也。出於、猶言意在也。見下節、翼毳云：『文選、張景陽雜詩、陽春無和者，巴下皆下節，善注、楚辭、攬騑轡而下節。』按節爲節樂之器，下節、不合於節，謂鄙俚也。見受動詞，謂被認爲鄙俚也。宋本注云：『所說之人，意在名高，今以厚利說之，彼則謂己志節凡下，而以卑賤相遇，亦既賤之，必棄遺而疏遠矣。』按此注以志節凡下釋下節，意是而詞非。遇、謝補云：『當作偶，謂退與卑賤爲偶也。

〔四〕見無心謂被認爲無意於彼也。宋本注云：『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以名高說之，此則謂己無相時

之心，而闊遠事情矣，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矣。』

〔五〕兩陰字，史記作實。宋本注云：『所說之人，內陰爲厚利，外陽爲名高，今見其外，說以名高，彼雖陽收其身，內實疏遠；若察知其內，說以厚利，則私用其言，外明棄其身，以飾其名高也。』集解云：『陽收其身而實疏之，如齊宣王欲中國而授孟子室之類。陰用其言顯棄其身，如晉文公行舅先雍季而後舅犯之類。』

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一〕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爲，如此者身危。〔二〕規異事而當智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於外，必以爲己也，如此者身危。〔三〕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見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四〕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五〕貴人或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六〕彊以其所不能爲，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七〕故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己；與之論細人，則以爲賣重；論其所愛，則以爲藉資；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己也。〔八〕徑省其說，則以爲不智而拙之；米鹽博辯，則以爲多而交之。〔九〕略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一〇〕

校釋　〔一〕語以之語字，拾補云：『史記作而。』集解云：『御覽四百六十二引語作亦，敗作禍。』其身、點勘云：『身，說士之身。言不必吾身果泄其謀，第無意語及其隱事，則所說者必疑爲泄其謀，故身危也。』

〔二〕出事，趙本作出其事，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按出事猶言爲事也。而乃，趙本作乃，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他故，史記作也故，故屬下讀，誤。按他故猶言他事也。

〔三〕異事猶言他事，某事也。智者，各舊本作知者。集解云：『知、讀爲智。』按知、智古本通，茲以其易生誤解，故改爲智。此謂說者爲人謀畫某事而合於所說之心，然智者於外揣度得之，所說之人因疑說者泄之，故身危也。集解云：『此如漢夏侯勝傳云：霍光與張安世謀廢昌邑王，夏侯勝諫王謂有臣下謀上者，吏白光，光讓安世，以爲泄語，安世實不泄之類。』

〔四〕周澤未渥，謂交淺也。翼毳云：『周、周親之周，密也；澤、恩澤也；渥、厚漬也。』語極知，謂言深也。彼此相知甚深曰極知。今周澤未渥，是非極知也，而語極知，則必危矣。見忘，各舊本作德忘。拾補云：『忘史作亡，索隱引此作見忘，并云勝於德亡。』集解云：『據索隱，則唐人所見之本作見忘，不作德忘，此作德忘者，後人依史記而改也。亡、忘古字通。』按作見忘是，茲依索隱改。見疑，索隱云：『恩意未深，輒評時政，不爲所信，更致嫌疑，若下文所云鄰父以牆壞有盜，却爲見疑，即此類也。』

〔五〕過端猶言過事也。禮義，史記作善議。挑字，史記作推。宋本注云：『挑、謂發揚也。』迂評注云：『正言以發其過。』選註云：『對於有過端之人，明言禮義，便似有意譏諷，足以挑其惡感也。』者字，乾道本、趙本無，茲從迂評本、凌本。

〔六〕或字史記無，按或、猶有也。得計、纂聞云：「計事得宜也。」讀云：「得一計於他人也。」與知、正義云：「與音預。」傅校云：「與知與中庸可以與知焉同。」

〔七〕彊讀去聲。宋本注云：「不能而強，不已而止，必以不許而與怒，故危也。」集解云：「彊其所不能爲，若項羽欲東歸，而說者言關中之類；止其所不能已，若景帝決廢栗太子，而周亞夫彊欲止之之類。」

〔八〕大人、翼毳云：「卿大夫也。士相見禮：與大人言言事君。左襄二十三年傳、大人之忠者，從而與之。」閒己下各舊本有矣字，按依下文不應有矣字，兹據史記刪。宋本注云：「閒、代也。論大人必談以道德宏曠，彼則以爲薦大人以代之也。」集解云：「此篇皆對人君而言，斷無薦大人代君之理。蓋人君行事，大臣與焉，論其臣，而卽疑其論己。史記正義云：說彼大人之短，以爲竊己之事情，乃爲刺譏閒之，是也。此大人指位言，注以閒己爲代己，誤。閒、讀爲諫。」傅校云：「閒、與論語禹吾無閒然之閒同，罅隙也。但此處作動詞用，謂指其罅隙而非議之也。」按閒、謂離閒，己、指君言。說者對人君議論大臣，則疑其爲離閒君臣也。己字下、各舊本有矣字，按依下文句例不當有，兹據史記刪。賣重、集解云：「史記作鬻權，按賣、鬻義同。和氏篇、大臣貪重，又云：近習不敢賣重，重、卽權也。索隱云：薦彼細微之人，言堪大用，則疑其挾詐而賣我之權。」藉資、史記作借資，義同。宋本注云：「謂爲藉君之所愛，以爲己資。」嘗己、宋本注云：「嘗、試也，論君所憎，則謂爲試己含怒之深淺。」

〔九〕徑省猶言簡略也。拙之史記作屈之。按作拙是，之字疑衍。米鹽，翼毳云：『史記作汎濫。按史記天官書、其占驗凌雜米鹽，後漢書黃覇傳米鹽靡密，初若煩碎，是當時有米鹽之語，而史、漢因之。後人竄韓子傳者，不知米鹽何義，遂妄改之。』纂聞云：『正義云：米鹽、細碎也。』交之史記作久之。識誤云：『正義云時乃永久，人主疲倦。今按交久二文皆誤，當作史。本書難言篇、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爲史。』增讀云：『交、交雜也。』按交字疑爲駁字之誤，謂駁雜也，與上文米鹽博辯正相應。難言篇以繁於文采爲史，與此篇以米鹽博辯爲駁者義相異，故識誤之說未可從。傅校云：『交、說文交、交脛也。按交亦有錯雜之義，詩楚茨傳、東西曰交，邪行曰逪。交、䢒逪字之假借也。此處作動詞用，錯雜也。識誤固不可從，作駁亦嫌曲解。』

〔十〕不盡謂言不盡意也。宋本注云：『略言其事，粗陳其意，則謂己怯懦而有所畏懼，不敢具言。』廣肆宋本注云：『肆、陳也。所說之事廣有陳說，不爲忌諱，則謂草野凡鄙俗直而侮慢也。』纂聞云：『慮、謀也，肆、放也。謀事廣放則謂鄙俗傲慢，不知禮節也。』翼毳云：『荀子注、廣讀爲曠。』

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恥。〔一〕彼有私急也，必以公義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說者因爲之飾其美，而少其不爲也。其心有高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二〕有欲矜以智能，則爲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爲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

佯不知也，以資其智。〔三〕欲內相存之言，則必以美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四〕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誹，而微見其合於私患也。〔五〕譽異人與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有與同汙者，則必以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失也。〔六〕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自勇其斷，則毋以其謫怒之；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窮之。〔七〕大意無所拂忤，辭言無所繫縻，然後極騁智辯焉。〔八〕此所道親近不疑，而得盡之辭也。〔九〕伊尹爲宰，百里奚爲虜，皆所以干其上也。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無役身以進，如此其汙也。〔一〇〕今以吾爲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士之所恥也。〔一一〕夫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一二〕

校釋　〔一〕矜恥，翼毳云：『史記矜作敬，恥作醜。矜，自美也。』宋本注云：『凡欲說彼，要在知其所矜，則隨而光飾之；知其所恥，則隨而掩滅之。如此則順旨而不忤。』選註云：『其所自負，必代爲文飾；其所內愧，必曲爲諱匿。』

〔二〕下高少多，平議云：『此兩文相對言。其意雖甚卑下，而有所不能已，則說者必爲之飾其美，反若以其不行而少之；如此乃見不得已之不足爲病矣。其意雖甚高尚，而有所不能及，則說者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反若以其不行而多之；如此乃見不能及之不足爲恥矣。不能已者，若犬馬聲色之好是也。爲之飾

其美，若管子以是數者爲不害霸是也。不能及者，若堯舜之道，仁義之說是也。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若陳賈謂仁智周公未能盡是也。舊注所說，皆未了。且此與上文彼有私急也，必以公義示而強之本不相蒙，舊注必牽合爲說，宜其不可通矣。〔二〕纂聞云：「司馬貞云少者、不足之辭。高誘云：多、猶賢也。」

〔三〕有欲趙本作有所，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有欲作有所，誤。」異事、猶言他事也。宋本注云「所說或矜以廣智，則多與舉同類之異事，以寬所取之地，令其取說於我，而我佯若不知，如此者、所以助其智也。」選註云：「人主自矜其智能，必多設疑難，使之取決於我，我佯若不知而令人主自言，則智在彼矣，是資之以智也。」

〔四〕內識誤云：「讀爲納。」相存猶言並存。說者獻納之言，既明以美名，又合於私利，是名利並存之言也。微見讀云：「謂隱隱乎言外，使其思自得之。」纂聞云：「微、不顯也，見猶示也。」傅校云：「見俗作現。」

〔五〕顯謂明言也。纂聞云：「事之危害於國家者，顯論若行此事，必罹謗議，則密與彼之所私患者相合，故不得不去其事也。」

〔六〕異人謂他人。他人之行，與人主相同，則譽他人，即所以譽人主也。同計謂他事之計，與此相同，則規畫他事，即所以規畫此事也。同汚同敗宋本注云：「說者或延譽異人，與彼同行；或規謀異事，與彼同計。其異人之行，若與彼同汙，則大文飾之，言此汙何所傷。其異事之計，若與彼同敗者，則明爲文飾，言此敗何所

失，如此必以己爲善補過而崇重之也。』翼毳云：『飾其無傷也者，孟子說齊宣王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是也。飾其無失也者，昔者公劉好貨，大王好色，王如好色，與民同之，於王何有，是也。』

〔七〕概宋本注云：『彼或自多矜其力，當就譽之，無得以其所難滯礙之；概、礙也。』翼毳云：『呂覽謹聽篇：聽者自多而不得注，自多，自賢也。概，平斗斛木，司馬貞云猶格也。管子樞言篇：釜鼓滿，則人概之。』按難、謂力所不能勝者。概猶平也，謂以力所不能勝之事，平彼自多其力之心，是猶以概平斗斛也。如此，則其說不能入矣。概字下、各舊本有也字，茲依史記刪。其斷乾道本、趙本作之斷，茲從迂評本、凌本。集解云：『張榜本作其斷，與上下文合。』按之、亦其也，詳見集釋。讁讀記云：『方言、讁、過也，南楚凡相非議人謂之讁。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或以適削地，索隱云：適音宅，或作過，是也。此所謂讁、謂不復稱其過舉耳。史記韓非傳讁作敵，敵亦讁之叚字。舊注解爲君所罪讁，非是。』纂聞云：『讁、謂過失也。彼矜聽斷，自謂勇決，則不得引彼失誤之事以激怒之。』敗字、史記作失。宋本注云：『彼或自以計謀爲智，則無得以其先所困敗而窮屈之。凡此皆所以護其短而養其銳者，說可以無傷也。』

〔八〕大意、史記作大忠。誤。按大意謂進說之大旨也。拂忤乾道本作拂悟，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拾補云：『悟與忤通。』識誤云：『悟、藏本今本作忤。正義云拂悟當作咈忤，古字假借耳。咈、違也，忤、逆也。』集解云：『說文、牾、屰也。牾爲正字，悟忤並通叚字。』按拂忤、謂旨意不相違反也。擊摩乾道本、趙本作繫縻，史記作

轚排，玆從迂評本、淩本。識誤云：『槃摩、藏本作轚摩，是也。索隱引正作轚摩。』按作轚摩是。齊策云：『轄轚相摩車而相過，』注、路狹車密，故相轚相摩。』史記蘇秦傳云『車轄轚，人肩摩。』墨子云：『相踵相投，相轚相摩。』據此，則轚摩二字在古代實一成語，有摩擦之意，猶言抵觸也。辭言須無所抵觸，而後可以進說也。

〔九〕所道二字、各舊本作道所得。識誤云：『此道所得親近不疑句，有誤。』平議云：『得字、衍文。道所、當作所道。此所道親近不疑，猶曰此所由親近不疑。古書每以道爲由，說已見前矣。史記作此所以親近不疑。所道、卽所以也。讀者不解道字，而誤倒之，又妄增入得字，遂至不可通矣。』按平議說是，玆據刪乙。纂聞改道所得爲迺所以三字，玆不從。之辭、乾道本、趙本、淩本無之字，玆從迂評本。識誤云：『盡下當依索隱引此有之字。史記作知盡之難也，徐廣曰：知、一作得，難、一作辭。』按有之字是，得盡之辭，猶言得盡其辭也。

〔一〇〕宰虜、纂聞云：『宰、史記作庖。虜、奴隸也。』選註云：『宰、庖人也。』役身、纂聞云：『身執賤役，乃始進用。』如字、乾道本、趙本作加如，玆從迂評本、淩本。識誤云：『藏本無加字。以進加、史記作而涉世。集解云：「按加、卽如字誤而複衍。」』

〔一一〕吾字、各舊本作吾言。補箋云：『按言字衍文，卽吾字之複而誤者，』按此有言字，於義不適，玆據刪。振世猶言救世也，能士、各舊本作能仕。拾補云：『仕與士通，索隱云：韓子作士。』集解云：『今作仕者，後人依史記改之也』按能士、爲一名詞，謂智能之士。如作能仕，則易誤解爲動詞，故今依索隱改之。

〔一二〕彌久各舊本作離久。宋本云：『離、猶經也，謂所經久遠也。』翼毳云：『廣雅、離、遠也，晉語注、離、歷也，過秦論、曠日長久。』集解云：『乾道本彌作離，注同，據張榜本改，史記同。索隱謂君臣道合曠日已久，誠著於君也。君之渥澤，周浹於臣，魚水相須，梅鹽相和也。』既字、乾道本、趙本誤作未，茲從迂評本、凌本。引、翼毳云：『史記作交。引、亦爭也。管子、五輔篇、上下交引而不和同。左傳、昭元年，引其封疆，注、引、正也。』割、識誤云：『史記作計。』宋本注云：『割、斷也。』直指、宋本注云：『言無所迴避也。』飾身、點勘云：『飾、當爲飭，身、謂所說者之身。利害以事言，故曰以致其功；是非以身言，故曰以飭其身，此說士之資益於其所說者也。舊注誤。』讀記云：『飭飾古通。』斠補云：『飾當作飭』相持猶言相待也。宋本注云：『君則以不疑不罪以固臣，臣則不致功飾身以輸忠，故曰相持。如此者，說之成也。』

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公，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一〕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二〕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三〕此二人說者皆當矣，厚者爲戮，薄者見疑，則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也。〔四〕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爲聖人於晉，而爲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五〕

校釋 〔一〕鄭武公、翼毳云：「周宣王之庶兄，桓公友之子也。」胡、集解云：「正義引世本云：胡、歸姓也。括地志、胡城在豫州偃城縣界。」故字、迂評本無，史記作迺，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纂聞云：「文選、阮瑀伐曹公書注引此無故字。」按故如將欲取之，必故與之之故。曰字、各舊本無，茲依史記補。

〔二〕兄弟、翼毳云：「胡鄭異姓，而曰兄弟者？張秦傳、秦楚娶婦嫁兄，長爲兄弟之國，是雖非同姓，娶嫁相謂，亦曰兄弟之國也。晉語注、兄弟、婚姻之稱，所謂不得嗣爲兄弟是也。」

〔三〕宋、集解云：「外儲說下篇宋作鄭。」父、翼毳云：「老者之稱、篆文象手持杖形。方言、凡尊老、南楚謂之父，或謂之父老。」大亡謂大損失也。宋本注云：「此夕盜至，故大亡也。」

〔四〕二人、宋本注云：「謂關其思、鄭人之父。」厚者、史記作然而甚者四字。宋本注云：「鄭武公所以戮其所厚，欲令胡不疑也。富人所以疑其薄者，不當爲己同憂也。」讀記云：「厚薄猶言重輕，言重則見戮，輕則見疑也。八姦篇云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薄與甚對文，可證此文之義，舊注非。」纂聞云：「厚薄、猶大小也。」翼毳云：「難言篇、小者以爲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按厚薄宜釋爲重輕或大小，宋本注未可從。處知、集解據張榜本改作處之云：「注云處之難也，亦作之，未誤。其作知者，依史記改也。」宋本注云：「其思、鄭父、非不知也，但處用其知，不得其宜，故或見戮，或見疑，故曰處之難也。」按作處知、則處字當依宋本注作用字解；作處之，則處字當訓爲處境之處。

在此仍以作處知爲當，且下注文亦作處知也。

〔五〕繞朝纂聞云：『左傳文十三年注、繞朝、秦大夫。』宋本注云：『晉人譎取士會於秦，繞朝贈之以策曰：吾謀適不用。其言非不當也，晉人雖以爲聖，後秦竟以言戮之，是亦處知失宜也。』拾補云：『繞朝贈士會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則朝當已言於秦君，留士會不遣，而秦君不用其謀，故云。然注乃云後秦竟以言戮之，此不知出何書，殆因非之言傅會耳。』察字下、迂評本有也字，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衞君。衞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刖。彌子瑕母病，人間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一〕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忘其犯刖罪！』〔二〕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三〕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四〕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疏。故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五〕夫龍之爲蟲也，可柔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六〕

校釋〔一〕彌子瑕、衞靈公之嬖臣也。人間往三字、集解據治要及選註改作人聞有，茲仍從各舊本。實

毳云：「藝文類聚作其人有。叔孫通傳、間往來，索隱、謂非時也。陳涉傳、又間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索隱、間、音中間之間；鄭氏云：間、謂竊令人行也。」按下文云夜告，則人間往，卽謂彌子之家人非時而往也。矯、纂聞云：「文選注、說文、矯、擅也。」翼毳云：「呂覽悔過篇、乃矯鄭伯之命以勞之，注、擅稱君命曰矯。」出、集解云：「治要作歸，藝文類聚亦作出。」按作出亦通，謂出宮也。

〔二〕犯刖罪、各舊本無犯字。拾補云：「選注引作犯跀罪，跀、古刖字。按此書外儲說下跀危生子皋，作跀字。此與上文罪刖，亦當本作跀，後人改之。史作而犯刖罪。」集解云：「治要、藝文類聚引作犯刖罪，是唐人所見本皆有犯字，今據補，」按有犯字是，茲從之。

〔三〕異日、他日也。不盡、謂食一桃而未完也。張榜本作而盡，誤。啗、集解云：「治要、藝文類聚八十六、白孔六帖九十九、御覽八百二十四、九百六十七、事類賦二十六、意林引啗並啖，下同。按說文、啖、噍啖也，啗、食也，讀與含同。自食爲啖，食人爲啗，二字義別，此作啗是也。」按啗、啖二字通。

〔四〕愛弛、謂不愛也。翼毳云：「弛、解緩也。」初、始也。而以前之……而、拾補云：「史作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此多騰字。」集解云：「治要無上以字之字及下而字。」獲、史記作至，變、說苑作生變，茲從各舊本。

〔五〕不當加罪、史記作當罪，誤，治要無見罪二字，茲從各舊本。談論二字、史記無。

〔六〕可柔狎、各舊本作柔可狎。拾補云：「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引柔上有擾字。史無柔字，有擾

字，在下句可字之下。徑尺、選注、作徑寸之處，誤。』識誤云：『柔、擾同字。』補箋云：『柔可狎、當作可柔狎。柔、擾古音同，通用。史記夏本紀、擾而毅，徐廣曰：擾、一作柔。漢書高祖紀劉累學擾龍，應劭曰：擾、音柔。並其證也。此作柔狎，史作擾狎，其實一也。周禮天官、以擾萬民，鄭注、擾猶馴也。爾雅釋詁、狎、習也。可柔狎而騎，正謂可馴習而騎。淺人不識柔之通擾，以爲柔弱之義，遂移之於可字之上，而御覽及事類賦又刪柔字，韓子原文致不可睹，幸有史記足資勘正耳。』按補箋說是，茲據乙。徑尺、謂逆鱗之大其徑有一尺也。嬰、宋本注云：『觸也。』幾、集解云：『索隱、幾、庶幾也，謂庶幾於善諫說也。』

孤憤

釋題　本篇原爲第四卷、第十一篇。名爲孤憤者？史記索隱云：『謂憤孤直不容於時也。』宋本注云：『言法術之士，旣無黨與，孤獨而已，故其材用終不見明，卞生旣以抱玉而長號，韓公由之寢謀而內憤。』

提要　本篇主旨、在說明法術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首節、言法術之士見仇於當塗之人之原因；次節、言法術之士不能與當塗之人爭勝之因果；三節、言人主壅蔽，大臣專權，足以亡國；四節、言修智之士、卽法術之士爲愚汚之吏所制而不能進用，無論大國小國皆然；末節、申言重人挾愚汙之人惑主敗法，朋比爲姦，足以亡國。通篇描寫法術之士與重人不能兩存之實況，句句切合，不可僅視爲憤慨之論也。

考證　史記韓非列傳云：『韓非悲廉直不容邪枉之臣，故作孤憤……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據此，則本篇出於韓非，殆無可疑。且韓非以法術之士見厄於重人，是其處境與本篇所言者相同，名爲孤憤，卽以此耳。本篇思想，亦絕無可置疑者。至其所用名詞，如重人、私門、當塗、近習、國地、私家、外權、法術、智士、參驗、私劍等，又見於五蠹顯學諸篇，可爲旁證，詳見考證。或曰本篇乃一上書，然細考之實，一論著也。

知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一〕人臣循令而從事，案法而治官，非所謂重人也。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爲，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謂重人也。〔二〕知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知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是知術能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三〕

校釋　〔一〕知術各舊本作智術，下同。考證云：「按智、讀如知，下同。」按知智二字古本通用，但智術易使人誤解爲兩字平列，而不知智爲動詞，術爲名詞，與能法二字詞性相同，不如俱改爲知術之較爲瞭然也。燭、纂聞云：「照也。」矯、纂聞云：「正也。」集解云：「廣雅釋詁：矯、直也。莊子天下篇以繩墨自矯，荀子性惡篇以矯飾人之性情而正之，其義並同。」

〔二〕循令謂依令也。非所之所字，各舊本無，茲依纂聞補。重人謂權勢甚重之人。力能得其君，宋本注云：「其力尚能得君從己，況其餘乎？」纂聞云：「謂其智力能得君之恩遇也。孟子、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此所謂之謂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爲，茲從迂評本。集解云：「爲、謂、古通。」

〔三〕且、纂聞云：「將也。」「繩之外」宋本注云：「言必削除也。」選註云：「木工以繩墨量材，繩以外無用者則削除之。喻必見削除也。」是知術能法五字，各舊本作是智法，按依上文脫術能二字，茲據補。當塗、實

蠡云：「文選、郭景純遊仙詩注、當途、卽當仕路也。孟子、夫子當路於齊，六韜、殺及當路貴重之臣，史記蘇秦傳、今秦已當路。」按當塗、當途、當路與當道俱同義，謂居權要也。

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爲之用矣。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爲之訟。〔一〕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爲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爲之匿。學士不因，則祿薄、禮卑，故學士爲之談也。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二〕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三〕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若夫卽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四〕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爲之訟。〔五〕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六〕夫以疏遠與信愛爭，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惡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七〕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資，以歲數而又不得見。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旦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八〕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僇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九〕

校釋　〔一〕事要、權閑云：「權柄謂賞罰也。」外內、集解云：「外、指敵國，下文諸侯不因是也；內、百官左右

學士皆屬內。」訟集解云：「說也，此謂敵國之人稱譽其重人，如燕噲為秦使燕而為子之之類。」冀毳云：「訟、頌通稱功美德也。三略、佞臣在上，一軍皆訟。漢書、賢良周護等對策，深訟莽功德。」

〔二〕業謂功業也。郎中宋本注云：「為郎居中，則君之左右之人也，既因重人而得近主，故為之匿非也。」近主謂與人主接近也。學士謂居學之士也、祿字、各舊本作養祿。集解云：「養祿二字，當衍其一。」茲依之刪養字。禮卑寡聞云：「不見尊禮也。」談宋本注云：「談者謂為重人延譽。」四助即指重人有敵國為之訟，羣臣為之用，左右為之匿，學士為之談。

〔三〕其仇宋本注云：「重人所仇者，法術之士也。」其臣宋本注云：「臣、亦謂法術之臣也。」按其臣謂重人，宋本注誤。弊識誤云：「讀為蔽，下文比周以弊主，又、是以弊主人，皆同。」集解云：「本書蔽多作弊。姦劫弒臣篇云：為姦利之弊主，又云：非不弊之技也；難一篇云：賞罰不弊於後，是也」

〔四〕希猶鮮也。習故宋本注云：「重人得主信愛者多，又用事既久，乃慣習故舊也。」寡聞云：「習故、新旅之反也。楚策注、習所昵者。」即集解云：「就也，就主心之好惡者而好惡之也。」乎字、趙本淩本無、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乎字誤。」自進集解云：「謂己之進身也。其所以自進，則與主信愛、習故、同好惡三者而已。」札記云：「按自、由也。史記馮唐列傳、文帝問唐曰：父老何自為郎？索隱引崔浩云：自、從也，帝詢唐何以為郎？王劭自為己非。」

〔五〕一國謂舉國皆爲重人稱頌功德也。翼毳云：『前漢末、上書頌莽者，至四十八萬人之類。』

〔六〕干求也。澤恩澤也。阿辟纂聞云：『阿、曲也，辟、音僻。』按阿、謂阿其所好，辟、謂心有所偏也。勢字、乾道本誤作世，茲从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世作勢。』集解云：『按作勢是，此對官爵貴重言，不當作世。』

〔七〕信愛二字、各舊本作近愛信。宋本注云：『近愛信、謂重人也。』集解云：『近字衍文，愛信當作信愛，疏遠信愛相對成文，不當有近字。上文希不信愛非有所信愛之親，皆作信愛。此承上言，明愛信二字誤倒。注亦作近愛信，則其譌舊矣。』按集解說是，茲據删乙。數宋本注云：『理也。』新旅札記云：『廣雅及易復卦釋文引鄭氏注並云：旅、客也。』按新旅、謂新自他國而旅居於此者，猶言新進也。同好惡各舊本作同好。識誤云：『好下當有惡字。』按依上文即主心同乎好惡，此有惡字是，茲據補。一口纂聞云：『一人之口，與下文一口惑主者義不同。』

〔八〕資選註云：『憑藉也。』歲數宋本注云：『所經時歲已至於數，猶不得見。』札記云：『數讀上聲，言以歲計而猶不得見也。』按數、讀上聲，較宋本注爲是。又識誤云：『當作猶舊注未譌。』按又、猶復也，仍也，在此與猶字義近，不必改。故集釋云：『猶則也。』奚道猶何由也，何從也。集解以道爲時字變文，未可從。悟宋本注云：『法術之士既不得進，則人主何從得悟乎？』

〔九〕誣宋本注云：『法術之士有過失可誣罔者，重人則舉以爲罪而誅之。』〔十〕以公之以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無。集解云：『以字依下文當有，今據張榜本增。』茲從之。被猶言誣罔也。私劍猶今言暗殺也。宋本注云：『若無過失可誣者，則使俠客以劍刺之，以窮其命也。』逆對補云：『逆當作遻，難言篇辭不逆悖，識誤云逆當作遻，作逆者形近之誤，此文亦然。』纂聞云：『謂匡主上之失也。』按逆如『忠言逆於耳』之逆。僇字、乾道本、迂評本凌本作慘，茲從趙本。集解云：『按僇與戮通，慘字誤。』

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貴之；其可以美名借者，以外權重之。〔一〕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今人主不合參驗而行誅，不待見功而爵祿，故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而進其說，姦邪之臣安肯棄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門益尊。〔二〕夫越雖國富兵強，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制也。』〔三〕今有國者雖地廣人衆，然而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爲越也。知不類越，而不知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四〕人之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也。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五〕今大臣執政獨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襲迹於齊晉，欲國安存，不可得也。〔六〕

校釋　〔一〕言曲謂言不合法也。纂聞云：『爲重人匿非之類。』可字、迂評本凌本藏本作不可，茲從乾

道本、趙本。借字、各舊本在可字下。識誤云：『今本無不字誤。』集解云：借字當在名字下，其可以美名借者，與其可以功伐借者，句法一律，上不當有不字。借、藉古通。莊子應帝王篇釋文引崔注、藉，繫也。其人可以功伐維繫者，則貴以官爵；可以美名維繫者，則重以外權，二事平說。』按借字宜在名字下，茲據乙。集解以維繫訓借字未甚洽。借者、假借也。謂朋黨非有何功伐也，而重人以其比周蔽主，乃假借功伐，貴以官爵；朋黨亦非有何美名也，而重人以其言曲便私，乃假借美名，重以外權。重人要結朋黨之術，大都類此。名字、乾道本誤作明，茲从迂評本、趙本、淩本。外權謂挾外國之勢以自重也。

〔二〕趣趣赴也。合參驗謂多方考察而相合也。宋本注云：『謂於法術之士，不參驗以知其眞僞，卽行誅罰。』見功宋本注云：『重人所進，雖未見功，先與之爵祿也。』故法之故、集解云：『猶則也。』蒙翼蠡云：『猶昧也，冒也。』棄利各舊本作乘利。解詁云：『乘、乖誤，一說：當作棄。』斠補云：『乘疑棄字。』按乘利於文義不合，乘棄形近而誤，茲據改。

〔三〕國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淩本。中國謂中原諸國。春秋時、中原諸國視越、楚、秦等國爲夷狄，不在中國之內。

〔四〕是國爲越謂大臣專權，人主壅蔽，則其國亦如越之不得制也。兩知字、乾道本作智，趙本、淩本上知作智，下作知，茲從迂評本。拾補云：『按智與知通，此上智字義亦當爲知。』不類讀云：『謂人主皆能知其

國與越不相類，而不知其國今已非其舊國矣。』集解云：『類似也，知己之國不似越之不得制，究不能自制其國，是不知國之不似己之國也。』按墨子云：『辯者、以類取，以類予。』越之不得制與國之不得制，是事同類也。今一則知之，一則不知，是取予不同類，故曰『不察其類。』

〔五〕人之二字各舊本作人主。扎迻云：『主字衍。』纂聞云：『山曰：主、宜作之。』按作之是，茲據改。呂氏、田氏、翼毳云：『呂氏、姜姓。齊者、太公望呂尙之始封也。田氏、嬀姓。陳厲公佗之子完奔齊，爲陳氏，後數十年至田成子常弒簡公，立平公，漸大，至太公和，遂以周安王命爲侯。』用之也、乾道本、趙本無也字，茲從迂評本、凌本。姬氏、翼毳云：『姬、晉姓。晉者、周成王之弟唐叔虞之所封也。晉世家、景公十二年，晉始作六卿。其後分爲三。』

〔六〕今、翼毳云：『謂當時，指韓也。』收、宋本注云：『不知收取其柄而自執之，令臣獨斷於上，此主之不明也。』同事、翼毳云：『太甲、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桓譚新論、傳曰：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爲醫；與亡國同政者，不可爲謀。潛夫論、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行者，不可存也。』躐迹猶言重蹈轍覆也。宋本注云：『躐、重也。』

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一〕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

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二〕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三〕不能以貨賂事人；恃其精潔治辯，而更不能以枉法爲治，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四〕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而毁誣之言起矣。〔五〕治辯之功制於近習，精潔之行決於毁譽，則修智之吏廢，而人主之明塞矣。〔六〕不以功伐決智行，不以參伍審罪過，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處官矣。〔七〕

校釋〔一〕乘、纂聞云：『萬乘、大國，千乘、小國。』〔二〕論智、論賢、翼毳云：『荀子君道篇、今人主有六患：使賢者爲之，而與不肖者規之；使智者慮之，則與愚者論之；使修士行之，則與汙邪之人疑之，雖欲成立，得乎哉！按此所言者，韓子述師說也。』纂聞云：『呂覽、新序亦有此論。』程行、讀云：『謂評論其行事也。』纂聞云：『程、說文品也。』集解云：『智者之策，決於愚人；賢士之行，程於不肖。』悖、謬也，惑也。按自「人主之左右」至「悖矣」一段，又見於人主篇，而詞有小異，蓋此篇之誤入於彼篇者也。

〔三〕修士、宋本注云：『謂修身之士，但精潔自固其身。』精潔之潔字、乾道本作絜，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拾補云：『潔，藏本、張本俱作絜，下同。』集解云：『潔、絜字通用。』纂聞云：『精、濟通，外儲、顯學作清。又晉語、小心精潔，注、不忍辱也。』按精潔猶言廉潔也。智士、宋本注云：謂智謀之士也。且以、集釋云：『且、猶則

也。』

〔四〕進業下、各舊本有其修士三字。精潔下，各舊本無治辯二字。宋本注云：『智士不重說，似衍文也。』識誤云：『其修士、修下當脫智之二字，精潔當作精辯。下文云：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卽謂貨賂；不聽請謁，卽謂枉法，文相承也。下文又云：則精辯之功息，弁言精辯，與弁言修智同例。舊注、智士不重說，似有脫文，誤。』平議云：『其修士三字、衍文也。上文云：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此云不能以貨賂事人，則總蒙修士智士爲文，言其皆不能也。恃其精潔，當作恃其精潔治辯，因衍其修士三字，則此文專屬修士，遂刪去治辯二字耳。舊注謂不重知士，似有闕文，是其所據本已誤。』按平議說是，茲據刪補。

〔五〕伯夷翼毳云：『孤竹君之長子也，父欲立叔齊，及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周武王克殷，天下宗周，伯夷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精辯宋本注云：『精謂修士精潔也，辯謂智士辭辯也。』

〔六〕治辯乾道本、迂評本、趙本、淩本作治亂。拾補云：『亂當作辯。』集解云：『張榜本亂作辯。』按作辯是，茲據改。而字、乾道本誤作則，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

〔七〕智行謂智士之智與修士之行也。宋本注云：『決智行當以功伐，積功曰伐也。』參伍宋本注云：『審罪過當參伍之比驗也，伍、偶會也。』近習宋本注云：『近習之人，既皆小人，同氣相求，同聲相應，故所

親者無能之人，所愛者愚汙之人；亦既親愛，必用之在廷，舉之處官矣。』

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公患也。〔一〕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與相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而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二〕故當世之重臣，主變勢而得固寵者，十無二三。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三〕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士者修廉而羞與姦臣爲伍，必不從重人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汙而不避姦者也。〔四〕大臣挾愚汙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比周，相與一口，惑主敗法，以亂士民，使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可得也。〔五〕

校釋　〔一〕乘，纂聞云：『萬乘、千乘互文，其實大小之國皆然。愛臣篇：「愛臣太親，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公患猶言通病也。集解云：『荀子解蔽篇、此心術之公患也。楊注、公，共也。』

〔二〕與相，識誤云：『與當在相字下。』按：與字不乙亦通，與猶爲也，讀平聲，解詳釋詞。與相異猶爲相異也。豪傑，宋本注云：『豪傑之人有材能，然後使之矣。』私家富，纂聞云：『使君割地以事大國，而臣居間取富

貴也。有道篇、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失勢纂聞云：『依藉外權，擅制國事，威勢之所以下移也。』吏稱蕃臣宋本注云：『君臣易位，故君稱蕃臣於其臣。』按此注誤蕃與藩通，謂改稱藩臣於他國也。翼毳云：『史記蘇秦傳說魏襄王曰：王、天下之賢王也，今乃有意西面而事秦，稱東藩，臣竊爲大王恥之。』相室剖符宋本注云：『相室、家臣也，剖符言得專授人官與之剖符也。』纂聞云：『三晉以大夫爲諸侯，猶仍舊號，故呼相國爲相室也。八經篇相室約其廷臣，內儲、國君好外則相室危，亡徵篇相室輕而典謁重，皆指執政大臣。舊注以家臣爲解，非也。漢志相室在大夫上，亦謂相國。』翼毳云：『剖符、孝文紀注、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范雎傳、穰侯使者操王之重，決制於諸侯，剖符於天下。漢書敘傳與爾剖符，注、謂封之也。言主稱藩臣於強國，而臣之私封成矣。』按相室剖符，以纂聞翼毳之說爲是。譎主宋本注云：『譎、誑也，設詐謀以誑誤於主也。』

〔三〕主變勢集解云：『謂國君相嬗之時也。』翼毳云：『謂悟前過失，而變其勢也。言當今之重臣，今雖見用，主一旦覺悟變前勢，則督其罪過，如此而得固寵者，十中無有二三焉。』按主變勢、蓋兼指集解與翼毳所言之情形也。固寵謂保持寵幸而不變也。

〔四〕兩重人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上作重人，下作重臣，茲從迂評本。不避姦謂不惜與之同惡相濟也。

〔五〕侵漁宋本注云：『言侵奪百姓，若漁者之取魚也。』翼毳云：『商子修權篇、秩官之吏隱下而漁百

姓，此民之蠹也。』比周、宋本注云：『阿黨爲比，忠信爲周也。比周者、言以阿黨之人爲忠信與親也。』纂聞云：『左傳注、比、近，周、密也。』一口、宋本注云：『雷同是非，故曰一口。』翼毳云：『如出一口也，一口事、詳內儲說。』按一口、謂衆口一辭，如出一口也。斠補云：『此文朋黨比周句，相與一口句。上文朋黨比周以敝主，飾邪篇、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人主篇、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均其證。相與一口，卽內儲說上之一辭同軌也。』勞辱、纂聞云：『謂稱蕃事人也。』索、選註云：『求也。』

和氏

釋題　本篇原爲第四卷、第十三篇。名爲和氏者、以本篇首節借和氏獻璞故事，以申論法術之士之處境耳。

提要　本篇主旨在說明法術之士不易見用之故。首節以和氏獻璞而刖足爲喻，次節以法術之士與和氏獻璞事比論，而嘆法術之士雖至死亡，猶難見用；末節以吳起商君見殺於楚秦，證明法術之士不能蒙危以致時主於霸王。通篇所言，與孤憤篇互相發明。

考證　本篇思想與文字大體，與孤憤篇相近。孤憤篇確出於韓子，已無疑義，則本篇亦可推斷其出於韓子矣。惟本篇有商君『燔詩書』之語，而考證以在李斯前無燔詩、書之事，遂疑其非韓非所作。按商君曾否燔詩書雖無旁證，但商君反對詩書，則爲不可爭之事實，參閱商君書即知。因其反對詩書，遂至有燔詩書之傳說。韓非未加深考，逕取傳說著之於文，此種事例，在韓非子書中實數見不尠也。若僅以此而疑其爲僞，則證據未免過於薄弱矣。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一〕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爲誑，而刖其左足。〔二〕及厲王薨，武王卽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

」王又以和爲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卽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三〕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四〕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五〕

校釋 〔一〕和氏集解云：『藝文類聚七、白孔六帖五、事類賦九引和氏作卞和。』纂聞云：『盧諶詩注、作楚人卞和得璞玉於荊山之中，七啓注、楚人和氏得璞玉於楚山之中，宦者傳編注及曹植書注二處皆同，而璞玉作玉璞。』玉璞新釋云：『璞質也，玉未理者曰璞。』楚山新釋云。『荊山也。地理志、南郡臨沮禹貢條荊山在東北。荊州記臨沮西北三十里有青溪，溪北卽荊山首曰景山，卽卞和抱璞之處，見劉昭注。郡國志、水經注荊山在景山東一百餘里，在今湖北南漳縣西北八十里，旁有石室，相傳卞和宅，上有抱玉巖。』

〔二〕厲王拾補云：『孫詒穀云：楚世家無厲王，後漢書孔融傳注引作武王文王成王，是也。疑今本誤。』集解云：『後漢書注引是，御覽三百七十二、六百四十八引作武王、文王、成王，是其證。』洪頤煊讀書叢錄云：『孔融傳注引作武王文王成王，文選曹子建贈李幹詩注引又作武王、成王、文王，皆與今本不同，以史記楚世家系次考之，孔融傳注本是。』孫志祖讀書脞錄云：『韓非子、載卞和三獻玉事，作楚厲王、武王、文王。

蓋文王始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故傅元豫章行曰：琅玕溢金匱，文璧世所無，盧諶答魏子悌詩曰：恨無隨侯珠，以答荆文璧。然考史記楚世家無厲王，但云蚡冒立十七年卒，蚡冒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爲楚武王，豈蚡冒謚厲，而史缺邪？前漢鄒陽傳注、後漢陳元、孔融傳注引並作武王文王成王，是韓非子有二本也。贈李幹詩注引作武王、成王、文王誤。新序載此事作厲王、武王、共王，誤。琴操作懷王平王，以平王爲懷王之子、尤謬。』纂聞云：『疑蚡冒追謚厲王。云成王者甚謬。文王之子熊囏立五年，弟熊惲殺之代立，是爲成王，則其去武王時亦已遠矣。』按依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楚武王立五十一年，文王立十三年，堵敖囏立五年，成王立四十六年，自武王至成王共年一百一十五。設和氏初次獻璞之年爲二十歲，則至成王初年三次獻璞，約九十餘歲，似爲時亦不甚遠也。厲王爲蚡冒之謚，抑應作武王、文王、成王，二說均可通，姑並存以待考。玉人治玉之工也。相，新釋云：『視也。』傳校云：『相、說文目部云省視也。詩曰：相鼠有皮。』按相、讀去聲，猶今言鑒定也。誑而，拾補云：『後漢注誑而作謾也。』集解云：『御覽六百四十八、八百五、事類賦引並作謾，無而字。』按誑謾同義，茲仍從各舊本。

〔三〕薨，君死曰薨。楚山，集解云：『當作荆山，涉上文得玉於楚山而誤。藝文類聚荆山下、引正作荆山，白孔六帖同。』按荆楚二字通用，荆山之名楚山，猶楚之稱荆也。泣字、乾道本作涓，趙本、凌本作淚，茲从迂評本。拾補云：『淚、藏本作泣，後漢注引同。』集解云：『藝文類聚、賦注、御覽並引作泣。』纂聞云：『江淹書、泣

盡而繼之以血也，注引此文云：卞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三日三夜，泣盡繼之以血。」按作泣是，說文、泣、無聲出涙也。

〔四〕奚猶何也。題亦名也。翼毳云：『題、題目也。』

〔五〕理翼毳云：『治玉曰理。』命曰猶言名爲也。

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一〕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士民之私邪；然則有道者之不僇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二〕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陳；則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禍也。〔三〕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議，越民萌之誹，獨周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四〕

校釋 〔一〕王之害、乾道本、趙本、凌本作主之害。拾補云：「藏本主作王。」集解云：「依注當作王，」茲從之。宋本注云所獻之璞，設令未美，亦無害於王也。」識誤云：「害字起，藏本脫。」諸論字、如論功之論，謂品題或賞識也。其難猶之難也。

〔二〕而禁……私邪宋本注云：『人主之於法術，未必如和璧之急，乃更禁其臣人爲卞和之忠，誰肯犯禁而論其法術也。』集解云：「此下當有脫文。」讀記云：「此對上文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

美，未爲王之害也而言。蓋法術既非人主所急，而又足爲臣民私邪之梗。故下文又云：則法術者羣臣士民之所禍也。文義甚明。舊注云：更禁其臣人爲卞和之忠，誤會殊甚。王解乃疑此下有脫文，亦考之未審也。』按：而猶以也。私邪，謂私便姦邪也。此與上文爲一句，猶言今人主求法術以禁羣臣士民之私邪，未必如其求和璧之急也。集解謂邪音耶，大誤。僇與戮通。特，乾道本誤作持，茲從趙本、凌本。集解云：『特、卽直也，持、當爲特殘缺字。』帝王之璞，喻詞也。宋本注云：『卽法術也，有道之士所以未見僇者，則以未獻法術也。』

〔三〕賣重猶言鬻權也。浮萌，翼毳云：『游民也。』按：萌與氓通。游士，集解云：『游說之士，以其言賣其功，不敢言戰陳。』翼毳云：『謂游士冒戰陳之危難也。』

〔四〕倍與背通，誹與非同，非議也。周，斠補云：『周字疑當作合，合周形近致訛。』補箋云：『楚辭離騷、競周容以爲度，王注：周、合也。人主篇周正作合。集解謂周爲用之誤，失之。』按：集解、翼毳均釋周爲合，是。道言集解云：『謂法術之言也，下同。』

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國太衆，若此，則上偪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一〕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裁減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二〕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楚。〔三〕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四〕孝公行之，主以尊安，

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五〕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細民安亂，甚於秦、楚之俗，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而明己之法術哉！此世所以亂無霸王也。〔六〕

校釋　〔一〕封君受封邑、稱君號之列侯，如孟嘗君、平原君之類也。貧字各舊本作貪。集解云：『按貪卽貧字形近而誤，拾補改作貧，今從之。』

〔二〕三世集解云：『喻老篇、楚邦之法，再世而收地，則三世而收爵祿，不起於吳起，蓋楚法廢弛，故吳起云然。』纂聞云：『功臣之子，襲封如故，至孫收之，是再世食祿，三世而絕也。彼云再世，此云三世，其實一也。』裁減二字、各舊本作絕滅。拾補云：『絕滅二字、疑當作減。』識誤云：『絕滅當作纔滅，纔裁同字。』集解云：『顧說是。絕、纔偏旁同，故誤。』按絕作裁是，但裁滅義亦不順，滅字蓋減字之形近而誤者，茲改之。祿秩謂俸祿之等級也。損字、翼毳云：『史記作捐。』按損捐二字均可通。枝官宋本注云：『謂非急要者，若樹之枝也，然養樹者必披落其枝，爲政者亦損其閑冗。』按枝官、猶今言駢枝機關或冗員，翼毳以爲當作技官，未可從。奉解詁云：『養也。』選練之士、史記吳起傳作戰鬥之士。翼毳云：『六韜有選將練士篇。』

〔三〕期年、一年也。枝解、翼毳云：『枝、肢通，枝解、謂截其四肢也。』

〔四〕連什伍猶今言編保甲也。告坐之過謂什伍有告姦連坐之責也。宋本注云：使什家伍家相拘連，中有犯罪，或有不告者，則幷坐其什伍，故曰告坐。』史記商君傳云：『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翼毳云：『呂覽適威篇注、過，責也。』燔詩書謂焚書也。集解云：『困學紀聞云：史記商君傳不言燔詩、書，蓋詩書之道廢，與李斯之焚無異也。』按詩、書爲儒家之經典，自在法家非難之列，故商君書以詩書爲六蝨之一。但商鞅曾先李斯焚書與否，則史有闕文，尙待考耳。請請謁也。遂……勞宋本注云：『於公有勞者，不滯其功賞。』翼毳云：『遂、進也。』游宦宋本注云：『不守本業，游散求官者，設法以禁之也。』

〔五〕八年集解云：『國策、孝公行商君法十八年而死，史記商君相秦十年，索隱云：國策、蓋連其在作相之年說也。按此作八年，與史記國策皆不合，疑八上脫十字。』今按孝公在位二十四年，商鞅於孝公初立時入秦，初次變法在孝公三年，二次變法在孝公十二年，皆與行之八年而薨不合。若依集解改爲十八年，則與初次變法之年相近矣。車裂以車曳裂人體，古之酷刑也。

〔六〕貪重猶言貪權也。宋本注云：『大臣虧公法而行私惠，所以成其重也。』聽謂聽從或信任也。危字下各舊本有也字。集解云：『也字衍文，』茲據刪。所以二字、乾道本作所，茲從趙本、凌本。

難言

釋題　本篇原爲第一卷、第三篇。難言者、謂對人主陳言不易也。篇首有此二字，故取以名篇。纂聞云：『東周策注、難、畏阻意。』此以畏言釋難言，亦通。

提要　本篇主旨、在說明陳言之難及其患，而冀人主加以熟察。首節歷敍所以難言之狀十二事，末節歷舉因言取禍之古人十數人以爲證。

考證　本篇旨趣與說難篇相近，但彼爲論箸，此爲上書，體裁全異耳。或以本篇所言全屬虛套，未嘗道出正意，是否出於韓非，不能無疑，詳見考證。或以篇中有『以智說愚，愚者難說』等語，不似人臣上書，疑爲後人倣說難而作，詳見劉汝霖周秦諸子考。但本篇稱『臣非』者二處，又稱『大王』者二處，且其意重在『難言而重患，』蓋非在秦時獄中上秦王書也。以稱大王，故知其爲上秦王書；以其意重在難言而重患，故知其在獄中。以在獄中，故辭不暇擇，意未能盡，惟求秦王熟察免禍而已。迂評注云：『此亦爲初見秦之詞，憤悶孤抗，故其文連類曠肆，感忽特奇。』斯言得之。至前人謂本篇爲上韓王書者甚多，則以其未之深考耳。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洋洋纚纚然，則見以爲華而不實；敦厚恭祗，鯁固愼

完，則見以爲拙而不倫；〔一〕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見以爲虛而無用；總微說約，徑省而不飾，則見以爲劌而不辯；〔二〕激急親近，探知人情，則見以爲譖而不讓；閎大廣博，妙遠不測，則見以爲夸而無用；家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爲陋；〔三〕言而近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爲貪生而諛上；言而遠俗，詭躁人間，則見以爲誕；〔四〕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爲史；殊釋文學，以質性言，則見以爲鄙；〔五〕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爲誦。此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六〕

校釋　〔一〕順比，拾補云：「不拂逆也。」翼毳云：「詩皇矣、克順克比。管子五輔篇、爲人弟者比順以敬。孔子家語、良工能巧不能爲順，順是適彼意而莫逆之謂也。荀子議兵篇、莫不順比，注、比、親附也。論語、君子周而不比，皇侃疏、比、是親狎之義。」滑澤，迂評本、凌本作滑瀉，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澤作瀉，誤。」翼毳云：「史記樗里傳、滑稽，索隱曰：辯給之人，言非若是，言是若非，師古曰、滑稽、轉利之稱也。管子法禁篇、順惡而澤，注、善潤飾之，令有光澤。孟子、潤澤之在君與子，是澤、飾字意耳。」洋洋纚纚，宋本注云：「洋洋、美，纚纚、有編次也。」翼毳云：「尚書、聖謨洋洋，嘉言孔彰。論語、洋洋乎盈耳哉。纚、色蟹反，所以韜髮也。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注、編、編列髮爲之，次、次第髮爲之，亦纚笄總而已，故舊以爲有編次也。」見以爲，纂聞云：「猶見謂也。文選注引見下有者字。」集解云：「意林引見下有者字，爲作謂，下同。」傅校云：「見以爲、猶俗語被稱爲也。」華而不實，謂有花無果也。翼毳云：「左傳、陽處父華而不實，注、言過其實。」敦

厚恭祇各舊本作敦祇恭厚，茲依集解據意林引改。鯁固愼完翼毳云：『鯁、骨鯁，謂直也。固、執一堅牢也。愼、徐鍇曰眞心爲愼，不鹵莽也。完、莊子、不以物挫志之謂完。』拙字、乾道本作掘，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集解云：「意林亦作拙。」點勘云：『掘、拙通。史記貨殖傳、田農掘業，徐廣曰古掘字亦作拙。』不倫謂無倫次也。翼毳云：『詩、有倫有脊，中庸、毛猶有倫。』

〔二〕繁稱詳舉古言古事也。翼毳云：『稱、如曲禮必則古昔稱先王之稱也。秦策、繁稱文辭，天下不治。鬼谷子、繁稱文辭者博也。』連類比物謂以類相同者而連之，以物相似者而比之。國字解云：「連類、謂引證，比物、謂譬喻。」翼毳云：「史記、鄒陽辭雖不遜，然其比物連類，有足多者。學記、古之學者比物醜類。」總微說約猶言提要鉤玄也。翼毳云：「總、括也，說文、聚束也；約、要也。孟子、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淮南要略訓、總要舉凡，而語不剖判。劌意林作訥，誤。纂聞云：「劌、利傷也。」翼毳云：「方言、凡草木刺人，自關而東，或謂之梗，或謂之劌。老子、廉而不劌。言其言如棘刺之觸膚也。」

〔三〕激急趙本作敫意，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識誤云：「今本急作意，誤。」讀云：「激急、不婉貌。」按激急親近，謂語侵人主之親近也。翼毳謂激急當作徼意，茲不從。探字、迂評本作深，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探知人情，謂偵悉他人之內情也。僭字、乾道本、趙本作譖，茲從迂評本、凌本。集解云：「釋名、急、及也，操切之使相逮及也。說文、探、遠取之也。疏遠之臣，慮事廣肆，並及人主之親近，以刺取其向背，即說難所謂非間

己，即賁重也，故見者以爲僭而不讓。』按依集解所釋，則當作譖，不當作僭，以激急觀近乃譖而非僭也。夸、翼毳云：『大言也。』解詁云：『謚法、華言無實曰夸。』家計、迂評本、趙本、凌本作纖計，茲從乾道本。拾補云：『張本作家。』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家作纖，誤。』集解云：『此即說難篇所謂米鹽博辯也，作家字是。』按家計、謂家常瑣計也。小談、翼毳云：『謂財利運籌瑣猥之言也。』具數、具數計物件數曰具，則具數者即件數也，猶今算術上之所謂名數也。翼毳疑具爲算字之誤，茲不從。

〔四〕近世、翼毳云：『近世俗之言也，此云世，下云俗，互文也。荀子非相篇、遠舉則病繆，近世則病傭。』逆、識誤云：『當作逿。詩、巧言如流，箋云：故不悖逆。釋文云：逿、五故反，本亦作逿。按說難篇云：大意無所拂悟，拂悖同字，逿悟同字，作逆者、形近之誤也。』諛上、猶言諂上也。遠、讀去聲，遠俗、謂與世俗不合也。詭躁、集解云：『釋名、躁、燥也。物燥乃動而飛揚也，則躁有華而不實之義。易繫辭、躁人之辭多。』補箋云：『躁、詐也。方言、剝、猾也，秦晉之間曰猾，楚謂之剝。荀子富國篇、躁者皆化而愨。商子墾令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本書有度篇、險躁不得關其佞，說疑篇、躁詐之人不敢北面立談，詭使篇、險躁反覆謂之智，又躁險讒諛者任。剝、躁、躁音近義同，王先愼說之。翼毳云詭、詐也，反也。詭躁人間、言不近人情，若莊周之言也。』誕、翼毳云：『荀子、易言曰誕。』按誕、謂幻妄也。

〔五〕給、如論語禦人以口給之給。翼毳云：『給、辭時應也。』史、如論語文勝質則史之史。集解云：『儀禮

聘記辭多則史，鄭注、史謂策祝，亦言史官辭多文也。」殄、釋、集解云：「猶言絕棄。」質性乾道本、趙本、作質信，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信作性，是也。」按質性與上文文采義相反，猶言樸實也。

〔六〕時稱謂時常稱引經典也。道翼義云「周禮誦四方之傳道，註、道猶言也，傳道世世所傳說往古之事也，爲王誦之，若今論聖德堯舜之道也。孝經、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誦、謂記誦而復述之。宋本注云「誦說舊事。」重、患寡聞云：「重、憚也。」

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爲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一〕故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二〕故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三〕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爲庖宰，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說愚必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四〕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五〕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傅說轉鬻，〔六〕孫子臏脚於魏，吳起抆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爲秦，卒枝解於楚，〔七〕公叔痤言國器反爲悖，公孫鞅奔秦，關龍逢斬，萇宏分弛，〔八〕尹子穽於棘，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田明辜射，宓子賤、西門豹不鬬而死人手，〔九〕董安于死而陳於市，宰予不免於田常，范睢折脅於魏。〔一〇〕——此十數人者，皆世之仁賢忠良有道術之

士也，不幸而遇悖亂闇惑之主而死，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則愚者難言也。且至言忤於耳而倒於心，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一一〕

校釋 〔一〕度量謂法度也。大王，蓋稱秦王政也，末句大王義同。此不信謂不信上文所言難言而重患之事，則說者小而見謗，大而見戮矣。

〔二〕子胥，翼毳云：「姓伍，名員，楚人也。因楚殺其父奢，亡事吳王闔閭。闔閭死，夫差立，用太宰嚭計，許越平而伐齊，子胥諫不聽，夫差信嚭之讒，賜子胥屬鏤之劍以死。」匡，翼毳云：「孔子狀類陽虎，匡人以爲陽虎，圍之，事詳家語。」囚，翼毳云：管仲初事公子糾，魯殺公子糾，束縛管仲，以送於齊。」

〔三〕故，故此之故與上文故度量之故，皆宜作夫字解，申事之辭，故可訓夫，詳見集釋。三大夫指子胥、仲尼、夷吾三人。三君，翼毳云：「吳、匡、魯之主也。」纂聞云：「匡，簡子，宋大夫，而幷曰三君，屬文之宜。」

〔四〕有湯，釋詞云：「有，語助也。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按有湯之有，卽此類也。然且，猶然尙也。七十說，謂伊尹說湯有七十次也。鼎俎，鼎，烹物之器，俎，盛肉之器。乃僅，乃猶然後也，詳見釋詞。翼毳云：「國語賈注，僅猶言纔能也。」至，纂聞云：「至前也。」按未必至而見受，猶言未必一來便用也。至，有來到之義。而紂二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

〔六〕翼侯，蓋卽鄂侯，紂時諸侯。紂殺九侯之女及九侯，鄂侯爭之，幷脯鄂侯。炙謂炮其肉也。纂聞云：「史、

策云鄂侯，淮南子息侯，蓋一人也。晉世家索隱、冀本晉都，自孝侯以下，一號冀侯，平陽縣東冀城是也，世本、叔虞居鄂，正義云：鄂地與絳州夏縣相近。按曲沃莊伯弑晉孝侯於冀，晉人復立孝侯子郤爲君，是爲鄂侯，可見冀鄂本一邑也。」集解云：「左隱五年、邢人伐翼，翼侯奔隨，六年、納諸鄂，謂之鄂侯。冀鄂地近，故相通稱，史記楚世家、熊渠中子紅爲鄂王，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號冀侯，可借證冀鄂通稱。」鬼侯集解云：「史記作九侯，徐廣注、九侯一作鬼侯，鄴縣有九侯城，九、鬼、聲近通用。」按鬼侯亦爲紂時諸侯，爲紂所殺，脯、謂以其肉製爲乾肉也。梅伯集解云：「見晏子，楚辭云：數諫至醢。」纂聞云：「呂覽、紂爲無道，殺梅伯而醢之。假眞訓、葅梅伯而醢之，注、紂時諸侯也。」按醢，音海，謂臠割其肉也。

〔六〕曹羈纂聞云：「左傳、莊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公羊傳、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伯里子拾補云：「即百里奚亡秦走宛事。」識誤云：「伯、讀爲百。」翼毳云：「穀梁傳、百里奚，釋文、百本或作伯。」道乞纂聞云：「鄒陽書、百里奚乞食於道路。」轉鬻宋本注云：『轉次而傭，故曰轉鬻。』翼毳云：「傳說、殷高宗相，按呂覽、百里奚未遇時，飯牛於秦，傳鬻以五羊之皮。文子微明篇、百里奚傳賣。日知錄引王逸九思云：管束縛兮桎梏，百貿易兮傳賣。賣、音鬻，是轉鬻者百里，而非傳說也。鬻、或音粲，蓋與版築相涉而誤歟？轉鬻轉移賣鬻也。」今按如以轉次而傭釋轉鬻，則轉鬻近於賣身爲奴。如以貿易釋轉鬻，則其義近於今所謂走賣之貨販耳，但無論取

何義，以之屬於傳說，則史無明徵。意者轉寫二字，蓋版築之聲轉而誤者耳。

〔七〕孫子新釋云：『孫臏也。嘗與龐涓俱學兵法。涓旣仕魏，乃陰使召孫臏。臏至，涓恐其賢於己，疾之，以法斷其足而黥之。臏，腳，謂刖其膝骨也。文選報任少卿書、孫子臏腳，兵法修列。』抆泣各舊本作收泣。拾補云：『收疑抆字，見呂氏春秋長見篇。』識誤云：『仲冬紀云抆泣，恃君覽云雪泣。』集解云：『收當作抆，形近而誤。』翼毳云：『博雅、收，振也，按振、揮也。又按文選洞簫賦、擎涕抆淚，注、抆、亦拭也。收、或抆字訛。呂覽、吳起治西河，王錯譖之武侯，使人召之。吳起至於岸門，止車而望西河，泣數行下。其僕謂吳起曰：竊觀公之意，視釋天下若釋躧，今去西河而泣，何也？吳起抿泣而應之曰：子不識。君知我而使我畢能西河，可以王。今君聽讒人之議而不知我，西河之爲秦取不久矣，魏從此削矣。抿抆同。枝解、謂截其四肢也。』按作抆是，茲據改。

〔八〕公孫鞅纂聞云：『商君傳、公叔痤疾，魏惠王往問之。公叔曰：臣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惠王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豈不悖哉！公叔死，公孫鞅西游於秦。』關龍逄翼毳云：『夏桀臣。桀爲酒池，關龍逄諫，立而不去朝，桀囚而殺之，見韓詩外傳。』分胣宋本注云：『磔裂也。』集解云：『莊子胠篋篇釋文引司馬云：萇弘、周靈王賢臣也。按周景王、敬王之大夫，魯哀公三年六月周人殺萇弘。一云刳腸曰胣。六微篇以爲叔向之讒。』按胣、音褫，丑豸切。

〔九〕尹子、翼毳云：「不知何人。犴於棘者，陷於棘刺之中。易坎卦、係用徽纆，寘於叢棘。犴、坎也。大學衍義補制刑獄之具引坎上六程傳云：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爲喻。又云：坎爲刑獄，荀九家易、坎爲叢棘。前漢翟方進傳莽盡懷義弟宅汙池之，至皆同坑，以棘五毒並葬之。蓋古有設此刑者矣。」新釋云：「尹子、蓋尹文公固。左傳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九年京師殺尹氏固。」子期、新釋云：「楚子西之弟、公子結也，爲大司馬，白公作亂，殺子西子期於朝，事見左哀十六年傳。」浮於江、翼毳云：「蓋投屍於江中也。」田明、新釋云：「田、爲齊姓，田明、蓋齊明，一曰即田光，均見國策。」辜射、平議云：「即辜磔，磔從石聲，與射聲相近，故得通用。辜磔本疊韻字。荀子正論篇、斬斷枯磔，以枯爲辜。此云辜射，又以射爲磔。古書每無定字，當以聲求之。周禮、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曰：謂磔之。田明辜射，即此刑也。字又作矺，史記李斯傳十公主矺死於杜，索隱曰：矺與磔同，古今字異耳。」纂聞云：「墨子、中有司出其所治，則從外淫之法，其罪射，射磔古音相通。」賤豹、翼毳云：「宓子賤、孔子弟子，名不齊。西門豹、魏武侯臣。二人死人手事，未聞。」

〔一〇〕安于、翼毳云：「趙簡子臣，陳於市，事見左定十三年傳。」集解云：「安于、十過七術作闞于，觀行篇作安于，與此同。按安闞古通，左傳作安，淮南道應訓作闞是也。惟趙策安闞兩用爲誤。」宰予、纂聞云：「宰予爲田常所殺，家語、呂子、說苑、人間訓、李斯傳及仲尼弟子傳，並有此說。索隱云：左氏無宰我與田常作亂之文，然有闞止、字子我，田闞爭寵，子我爲陳恆所殺，疑字與宰予相涉，因誤云爾。」新釋云：「宰予、字

子我，孔子弟子。呂覽、說苑所載，與此所云宰予不免於田常事合也。乃考之左哀十四年傳、陳恆殺子我，玩其文義，似指闞止非宰予也。而史記李斯傳曰：「田常殺宰我於庭。」田齊世家曰：「子我者、監止之宗人。」又曰：「田氏之徒追殺子我及監止。」是明明以子我爲宰予，與闞止分爲二人，左氏之說誤矣。家語、宰予仕齊，爲臨菑大夫，與田常爲難，夷其三族，孔子恥之。仲尼弟子列傳襲其文，讀者不察，遂疑宰予助逆，羣起訾之。不知與者舉也，敵也。家語所謂與田常爲亂，乃謂舉兵而敵田常耳。』按與字可訓爲以，詳見釋詞。與田常爲亂，夷其三族，謂以田常作亂而夷三族，非謂同田常作亂而夷三族也。宰予與闞止即監止二人、均爲田常所殺，闞止因爭權爲田常所殺事，又見本書儲說。此篇所言者爲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則宰予不免於田常，實不誤矣。范雎新釋云：『范雎爲魏齊舍人所笞擊折脅摺齒佯死。史記鄒陽傳、范雎摺脅折齒於魏，卒爲應侯。』

〔一一〕仁賢迂評本、凌本作人賢、茲從乾道本、凌本。難言二字乾道本作不少，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不少作難言，誤。按此句下有脫文。』集解云：『君子難言，文甚明白易曉，今從之。』至言至善之言也。史記商君傳云：『至言、實也。』倒寡聞云：『反也』。

問田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七卷、第四十二篇。名爲「問田」者，以本篇篇首有『徐渠問田鳩曰』云云，節取其中之二字以名篇也。按本篇首節爲徐渠與田鳩之問答，次節爲堂谿與韓子之問答，則『問田』二字，實不能統攝全篇也。

提要　本篇分爲兩節，而各明一義，不相聯屬。首節主旨，在『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與顯學篇所言相同。次節主旨，在說明韓子立法術，設度數，乃利民萌，便衆庶，而自身不憚亂主闇主之患禍。

考證　本篇思想，雖俱合於法家旨趣，然以次節明稱韓子，則本篇非出於韓子本人，殆無疑義。且堂谿公爲韓昭侯時人，較韓子稍前，則堂谿公與韓子究否有此一段問答，亦不無可疑。此篇蓋韓子後學所記，後人以其旨趣同於韓子，而文中又言及韓子，遂編入本書耳。參閱容肇祖韓非子考證及陳千鈞韓非子書考。（見學術世界雜誌一卷一期）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一〕今陽成義渠、名將也，而措於屯伯；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二〕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不聞楚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屯

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屯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三〕

校釋　〔一〕徐渠未詳。田鳩蓋即田俅子。解詁云：『漢書藝文志田俅子三篇入墨家，本注先韓子。』襲纂聞云：『井曰：襲如襲級之襲，謂不歷卑官而見遇於君也。』不見功謂不待有功也。解詁云：『智士、聖人、一見立取將相，非必歷下官，顯大功而後遇接君上也。』

〔二〕今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令，茲從迂評本。拾補云：『令字非。』陽成義渠，翼毳云：『呂覽、子華子、並有陽城胥渠，蓋是人歟？』纂聞云：『燕地有陽成，燕將有將渠，諫燕王喜伐越者，或此人歟；』名字各舊本作明，按明與名聲近而誤，宜作名，茲改之。措，置也。屯伯各舊本作毛伯。翼毳云：『毛，爲屯之誤。商子云：五人一屯長。周禮有屯部，古今注云：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曰伍，伍長爲伯，故稱五伯。按伍伯，即屯長也。汲冢周書武順注伯卒名。』識誤、集解考證略同於翼毳，茲據改。關猶置也。纂聞云：關，由也，謂由州縣之吏，歷級至相也。』州部，纂聞云：『顯學篇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五蠹篇州部之吏操官兵。楚策今僕之不肖，阨於州部。注、集韻：部，統也，界也。』按州部，謂地方官也。

〔三〕將相二字，俱讀去聲，動詞，與上文爲名詞者異，謂以爲將或相也。宋觚、馮離纂聞云：『皆人姓名，其事未聞。亡國謂喪地也。』驅於聲詞，謂爲臣下之文辭所驅使也。按此謂以文辭辯說取士也。乎猶於也。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

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二〕

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生之敎，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三〕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四〕

校釋　〔一〕堂谿公、纂聞云：『韓昭侯時人，在韓子前較遠。且玩其辭氣，不似戰國人，王世貞所謂後人傅益者，蓋指此類也。』按堂谿公之言，乃道家說也。服、禮解詁云：『行禮也。』全、遂、翼毳云：『全言身全，遂言名遂。』退智、讀云：『藏智也。』先生、乾道本誤作先王，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

〔二〕效字、迂評本藏本作効，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按效謂明也，與効通。行、補箋云：『亦用也。周禮、掌行火之政令，鄭注，行猶用也。國語吳語、無以行之，韋注，行猶用也。即行有用誼之證。』彊字、乾道本、迂評本誤作疆，茲從趙本、張本、淩本。已當、集釋云：『已猶亦也。』支解與肢解同，謂分解四肢，古時酷刑也。車裂以車

裂尸也亦古時酷刑。斥猶逐也，遠也，拒也。

〔三〕臣明乾道本脫臣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臣字。」萌與氓通，民也，民萌爲複詞。先生各舊本作先王。識誤云：「王渭曰王、當作生，下同。」按作生是，茲據改先生、韓子稱堂谿公也。敎謂堂谿公所言全遂之道也。

〔四〕夫身二字、迂評本、凌本無。趙本夫字在資字，身字在利字下。乾道本與趙本同，但利字作科。識誤云：「此當作知明夫身而不知民萌之資利者，乾道本利作科誤。」集解據改，茲從之。先生各舊本作先王。平議云：「先王、當作先生，即謂堂谿公也。堂谿公諷韓子舍全遂之道，而肆危殆之行，故曰先生有幸臣之意。幸臣猶愛臣也。呂覽至忠篇、王必幸臣與臣之母是也。韓子自謂不忍嚮貪鄙之爲，不致傷仁智之行。若從堂谿公言，則仁智之行傷矣，故曰然有大傷臣之實。此有字、當讀爲又。」

第四卷

難一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五卷第三十六篇。難、辨難也，爲一種文體；一、二、三、四等字，則篇次之標記耳。宋本注云：『古人行事，或有不合理，韓子立義以難之。』史記索隱云：『難者、說前人行事與己不同而詰難之也。凡事是非未盡，假往來之辭，故曰難也。』迂評注云：『凡九章，皆借古人以發己意，要歸於形名也。篇內皆以或曰字起斷案。』

提要　本篇主旨、在藉論難古事，以發揮法家之說。其每節要點爲：（一）萬世之利，在於詐敵而勝；（二）爲政不在躬親化民，而在處勢令下；（三）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四）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於無罪；（五）君不失君道，臣不失臣禮；（六）輕上侮君不可以爲治；（七）罪人不可赦；（八）人臣須尊主明法，不可增寵益爵；（九）有術，兩用不爲患，無術，兩用則爭事而外市，一用則專制而劫殺。

考證　本篇出於韓非，在思想與文字上俱無可疑。考證以淮南子齊俗訓引用本篇晉平公與羣臣飲節，爲本篇出於韓非之旁證。

晉文公將與楚人戰，召舅犯問之，曰：『吾將與楚人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一〕舅犯對曰：『臣聞之，繁禮君子，不厭忠信；戰陣之間，不厭詐僞。君其詐之而已。』〔二〕文公辭舅犯，因召雍季而問之，曰：『我將與楚人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偸取多獸，後必無獸。〔三〕以詐遇民，偸取一時，後必無復。』〔四〕文公曰：『善。』辭雍季，以舅犯之謀與楚人戰以敗之。歸而行爵，先雍季而後舅犯。〔五〕羣臣曰：『城濮之事，舅犯謀也。夫用其言而後其身，可乎？』文公曰：『此非若所知也。夫舅犯言，一時之權也；雍季言，萬世之利也。』仲尼聞之，曰：『文公之霸也宜哉！既知一時之權，又知萬世之利。』〔六〕

或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凡對問者，有因，因大小緩急而對也。〔七〕所問高大，而對以卑狹，則明主弗受也。今文公問以少遇衆，而對曰『後必無復』，此非所以應也。〔八〕且文公不知一時之權，又不知萬世之利。戰而勝，則國安而身定，兵強而威立，雖有後復，莫大於此，萬世之利，奚患不至？戰而不勝，則國亡兵弱，身死名息，祓拂今日之死不及，安暇待萬世之利？〔九〕萬世之利，在今日之勝；今日之勝，在於詐敵而已。故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一〇〕且文公又不知舅犯之言。舅犯所謂不厭詐僞者，不謂詐其民，謂詐其敵也。〔一一〕敵者，所伐之國也，後雖無復，何傷哉！文公之所以先雍季者，以其功耶？則所以勝楚破軍者，舅犯之謀也；以其善言耶？則雍季乃道其後之無復也，

此末有善言也。〔一二〕舅犯則以兼之矣。舅犯曰：『繁禮君子，不厭忠信』者，忠所以愛其下也，信所以不欺其民也。夫既以愛而不欺矣，言孰善於此？〔一三〕然必曰出於詐僞者，軍旅之計也。舅犯前有善言，後有戰勝，故舅犯有二功而後論，雍季無一焉而先賞。『文公之霸也，不亦宜乎？』仲尼不知善賞也。〔一四〕

校釋　〔一〕舅犯纂聞云：『呂覽注、舅犯、狐偃也，字子犯，文公之舅也。』按舅犯亦稱咎犯，咎與舅聲近，因借爲舅也。

〔二〕犯下對字，乾道本、趙本、淩本無，茲從迂評本。繁禮宋本注云：『禮繁縟，故曰繁禮。唯忠信可以學禮，故曰不厭忠信。』厭纂聞云：『猶足也，務行忠信無倦怠也。』

〔三〕田田獵也。偸宋本注云：『苟且也。』取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必上，乾道本衍不字，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斠補云：『按淮南人間訓作焚林而獵，愈多得獸，後必無獸。以詐僞遇人，雖愈多，後無復。兩文互勘，後下不字確屬衍文。後必無復，即彼文之後無復。作偸作愈，兩文並通。惟當讀焚林而田爲句耳。』按愈爲偸之借字。

〔四〕無復纂聞云：『失信於民，不可再行也。』

〔五〕行爵猶言行賞也。

〔六〕若字各舊本作君。識誤云：『君當作若。』纂聞云：『若、汝也，元作君誤。』按作若是，茲據改。

〔七〕不當不合，謂所答非所問也。下因字、乾道本、藏本作問，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問字涉上文而誤。因大小緩急而對，謂因其問之大小緩急而對也。凡對問者，有因而言，若作問字，則文氣不屬，改從今本。』

〔八〕應應對也。

〔九〕祓拂各舊本作拔拂。識誤云：『拔拂同字，或當衍其一也。』集解云：『拔今日之死不及，與孟子救死猶恐不暇語意正同。拂、即拔之複字，或一本作拔，一本作拂，校者旁注於下而失刪耳。』纂聞云：『祓、一作拔。周語注，拔除、猶掃除也。音孚勿切。物曰：巫祝祓拂之。』按拔宜作祓，茲從纂聞改。祓拂、猶言求免也。

〔一〇〕萬字上各舊本有待字。按此依文意不當有，蓋涉上句而誤重者，茲刪之。於詐二字、各舊本作詐於，茲依纂聞、集解、讀記校乙。而已二字、上各舊本有『詐敵萬世之利』六字。讀記云：『此六字涉上文誤複。藏本於而已字止作巳，張本又改巳作也，均非。』按詐敵萬世之利六字，蓋注文誤入正文者，茲據讀記刪。而巳二字、迂評本作巳，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一一〕下謂字、乾道本誤作請，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作謂是，言舅犯謂詐其敵，非謂詐其民也，請乃謂字形近而譌。』

〔一二〕乃道猶言乃言也。

〔一三〕以兼以同已兼謂兼有功與善言也。以愛猶言已愛也。

〔一四〕文公之誦也，不亦宜乎，拾補云：「此二句乃述仲尼之語也。今本也字脫，藏本有。」按乾道本、趙本、淩本無也字，茲從迂評本。此二句上下，疑有脫誤。宋本注云：「仲尼不知善賞，妄歎宜哉乎。」

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朞年甽畝正。〔一〕河濱之漁者爭坻，舜往漁焉，朞年而讓長。〔二〕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朞年而器牢。〔三〕仲尼嘆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而舜往爲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藉處苦而民從之，故曰聖人之德化乎！」〔四〕

或問儒者曰：「方此時也，堯安在？」其人曰：「堯爲天子。」然則仲尼之聖堯奈何？〔五〕聖人明察在上位，將使天下無姦也。今耕漁不爭，陶器不窳，舜又何德而化？〔六〕舜之救敗也，則是堯有失也。賢舜，則去堯之明察；聖堯，則去舜之德化：不可兩得也。楚人有鬻楯與矛者，譽之曰：「吾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七〕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夫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今堯舜之不可兩譽，矛楯之說也。且舜救敗，朞年已一過，三年已三過，舜有盡，壽有盡，天下過無已者；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矣。〔八〕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

待朞年？舜猶不以此說堯令從己，乃躬親，不亦無術乎？〔九〕且夫以身爲苦而後化民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令下者，庸主之所易也。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爲政也。〔一〇〕

校釋　〔一〕畔、翼毳云：『田界。』朞與期同，朞年謂一年也。甽畝正猶言經界正也。翼毳云：『甽、畎同，田溝也。步百曰畝。』

〔二〕坻、宋本注云：『坻、水中高地，釣者依之。』纂聞云：『詩傳、坻、小渚也。』讓長謂讓長者。

〔三〕苦窳、宋本注云：『窳、惡也。』纂聞云：『齊語、辨其功苦，注、功、牢也；苦、脆也。荀子注、楛與苦同，惡也。凡器物堅好者謂之功，濫惡者謂之苦。』史記正義云：『苦讀如盬，音古。詩、王事靡盬，傳、不堅固也。』史記表注、『窳、病也。』

〔四〕非舜官謂耕漁與陶之事，非舜之官守也。藉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耕，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藉作耕，按藉借同字。』集解云：『顧說是，上文耕漁陶三項，此不當僅言耕也。躬藉處苦，卽下文以身爲苦而後化民之義。

〔五〕其人指儒者。然則以下，爲或問之辭，然字上省曰字。聖堯、宋本注云：『堯在上，容人爲惡，仲尼謂堯爲聖者奈何！』

〔六〕而化、迂評本、藏本作之化，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宋本注云：『若堯已在上，則自有禮讓，何須舜以

德化之？』傳校云：『而、亦可作之字解。論語、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孟子、速於置郵而傳命，而皆作之字解，說詳詞詮及集釋。』

〔七〕吾楯之吾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三，御覽三百五十三引並有吾字。』物莫之物字、各舊本無，茲從集解校補。陷、翼毳云：『陷同，謂洞徹也。』傳校云：『陷、高下也。』楯、傳校云：『爲盾之借字。』

〔八〕過、謂不良之事，一過、三過、卽指上文侵畔、爭坻與器苦窳而言也。舜壽有盡各舊本作舜有盡，壽有盡。識誤云：『上有盡二字當衍，四字爲一句。』按識誤說是，茲據刪。無已者以、拾補云：『已者、張本作有已，藏本作以已。』識誤云：『以已當作已以，已字句絕，以下屬者字當衍。』集解云：『乾道本以字在已者上。按張榜本、趙本以字在有字上，是也。謂天下之過不止耕漁陶三者，以舜壽之有盡，而治無已之過，則所止者寡矣。因以字誤移於上，而盧、顧並去者字，非也。今依張、趙本改。』今按迂評本與藏本同，凌本與趙本同，茲從凌本。

〔九〕程、翼毳云：『荀子、程者、物之準也，注、程、度量之總名。鄧析子、明君立法之後，中程者賞，缺繩者誅。』猶字、讀記云：『蓋猶字之誤。』從己、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從已，茲從乾道本。傳校云：『己字指堯而言，言舜宜說堯令民從己也。』

〔一〇〕令下，乾道本誤作驕下，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驕作令。按此當作矯，外儲說右篇榜檠矯直。」道由也。

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病，不幸卒於大命，將奚以告寡人？」管仲曰：「微君言，臣故將謁之。〔一〕願君去豎刁，除易牙，遠衞公子開方。易牙爲君主味，君惟人肉未嘗，易牙烝其子首而進之。夫人情莫不愛其子，今弗愛其子，安能愛君？〔二〕君妬而好內，豎刁自宮以治內。人情莫不愛其身，身且不愛，安能愛君？〔三〕開方事君十五年，齊衞之間不容數日行，棄其母，久宦不歸，其母不愛，安能愛君？〔四〕臣聞之，務僞不長，蓋虛不久，願君去此三子者也。」〔五〕管仲卒死，而桓公弗行。及桓公死，蟲出尸不葬。〔六〕

或曰：管仲所以見告桓公者，非有度者之言也。所以去豎刁易牙者，以不愛其身，適君之欲也。〔七〕曰：「不愛其身，安能愛君？」然則臣有盡死力以爲其主者，管仲將弗用也。曰：「不愛其死力，安能愛君？」是欲君去忠臣也。且以不愛其身度其不愛其君，是將以管仲之不能死子糾度其不死桓公也，是管仲亦在所去之域矣。〔八〕明主之道不然。設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設民所惡，以禁其姦，故爲刑賞以威之。慶賞信而刑罰必，故君舉功於臣，而姦不用於上，雖有豎刁，其奈君何！〔九〕且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君垂爵祿以與臣市。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

君有道，則臣盡力而姦不生；無道，則臣上塞主明而下成私。管仲非明此度數於桓公也，使去豎刁，一豎刁又至，非絕姦之道也。〔一〇〕且桓公所以身死蟲流出尸不葬者，是臣重也；臣重之實，擅主也。有擅主之臣，則君令不下究，臣情不上通，一人之力能隔君臣之間，使善敗不聞，禍福不通，故有不葬之患也。〔一一〕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卑賤不待尊貴而進，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官修通，羣臣輻湊；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罰不弊於後，安有不葬之患？管仲非明此言於桓公也，使去三子，故曰管仲無度矣。〔一二〕

校釋 〔一〕微讀云『微、無也，故固通。』謁，纂聞云『管子注、謁，謂有所告之。』

〔二〕味君二字，乾道本脫，迂評本、藏本誤作味君主，茲從趙本、淩本。按味字屬上讀，主味、猶言管廚，謂膳人也。子首，迂評本、趙本、淩本作首子，茲從乾道本。情字上，乾道本衍惟字，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

〔三〕好內，猶言好色也。宮，謂去勢也。治內，謂宦官掌治宮中之事也。

〔四〕開字上，乾道本衍聞字，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淩本。集解云『聞、即開字之誤而衍。』不容，猶言不過也。宦字，迂評本、趙本、淩本作官，茲從乾道本。

〔五〕務僞，各舊本作矜僞。平議云『矜字無義，乃務字之誤，言務爲詐僞，不可以長也。管子小稱篇作務僞不久，蓋虛不長，是其證。』纂聞云『務，元作矜，誤，說苑作務。』按作務是，茲據改。蓋虛，宋本注云：『言蓋

藏詐事，不可久也。」

〔六〕卒死集解云：「卒字衍。」纂聞云：「山曰：死字衍文。」按卒死、猶言終死也。而字、乾道本、趙本、淩本無，兹從迂評本。拾補云：「而字張本有。」尸字、識誤云：「尸、當作戶、下同。」纂聞云：「戶、元作尸，下同誤。管子、死十一日，蟲出於戶、」

〔七〕度集解云：「謂法度也。」去字、乾道本脫，兹從迂評本、藏本、趙本、淩本。集解云：「按有去字者是也。下管仲非明此於桓公也使去三子，即承此而言，明此脫去字。」

〔八〕盡死力宋本注云：「亦不愛身也。」弗用迂評本、張本作不用，兹從乾道本、趙本、淩本。欲字、乾道本、趙本、淩本無，兹從迂評本。集解云：「欲字拾補有，盧文弨云：欲字脫，今據補。」度其之度字、音託，忖度也。域猶言內也。纂聞云：「公子糾之難，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是不愛其君也。」

〔九〕其功迂評本誤作其故，兹從乾道本、趙本、淩本。不用纂聞云：「功勞之臣舉用，姦邪之臣屏退。」

〔一〇〕君市二字、乾道本無，迂評本作君，兹從趙本、淩本。識誤云：「今本與字下有君市二字，依下文當補。」計數宋本注云：「君計臣力，臣計君祿。」度數集解云：「數字疑衍，上云非有度之言，下云管仲無度，即謂此度也，數字淺人所增。」

〔一一〕臣重謂臣權甚重也。擅主謂臣專擅而使君權也，下究猶言下達也。善敗猶言善惡也。

〔一二〕進字、乾道本作進論，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論字。按進字當衍，上文云：舅犯有二功而後論，和氏云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此論字之義。」不悖猶言不誤也。不弊、識誤云：「弊讀爲敝。」宋本注云「可賞賞、可罰罰，無所敝塞也。」按弊與敝通，不弊猶言不失也。

襄子圍於晉陽中，出圍，賞有功者五人，高赫爲賞首。〔一〕張孟談曰：『晉陽之事，赫無大功，今爲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國家危，社稷殆矣。吾羣臣無不有驕侮之意者，惟赫不失君臣之禮，是以先之。』〔二〕仲尼聞之曰：『善賞哉！襄子賞一人而天下爲人臣者莫敢失禮矣。』〔三〕

或曰：仲尼不知善賞矣。夫善賞罰者，百官不敢侵職，羣臣不敢失禮。上設其法，而下無姦詐之心，如此則可謂善賞罰矣。使襄子於晉陽也，令不行，禁不止，是襄子無國，晉陽無君也，尚誰與守哉！今襄子於晉陽也，知氏灌之，臼竈生鼃，而民無反心，是君臣親也。〔四〕襄子有君臣親之澤，操令行禁止之法，而猶有驕侮之臣，是襄子失罰也。〔五〕爲人臣者，乘事而有功則賞。今赫僅不驕侮，而襄子賞之，是失賞也。〔六〕明主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於無罪。今襄子不誅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

校釋　〔一〕高赫、識誤云：『赫、他書作赦。』集解云：『淮南氾論、人間訓、說苑復恩篇、漢書古今人表並

作赫，惟呂氏春秋孝行覽作赦。按赦卽赫聲近而譌，當依此訂正。史記趙世家作高共，徐廣云：一作赫。』

〔二〕國家：趙本、凌本作國，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藏本。不有二字、各舊本作有不，茲依纂聞冀毳校改。纂聞云：『不有元作有不，依氾論訓正。』惟赫集解云：『各本赫下有子字，按子字不當有，御覽引無，今據刪。呂覽作而不失君臣之禮者惟赫，亦無子字，是其證。』纂聞云：『淮南子無子字。』先傳校云：『先字動詞，與大學舉而不能先之先同。』

〔三〕仲尼識誤云：『王渭曰：此困學紀聞所謂事在孔子後，孔鮒已辨其妄者也』、纂聞云：『晉陽之圍，在周定王十六年，距孔子卒二十七年，而云仲尼聞之，誣妄亦甚。』

〔四〕使謂假使也。臼竈生鼃集解云：『乾道本作臼竈生龜，拾補臼作穴。盧文弨云：穴、舊本作臼，鼃、藏本作龜。顧廣圻云：今本臼作穴，鼃作龜。按此當依趙策作臼竈生鼃，說苑權謀篇同，太玄經窮上九亦曰臼竈生鼃，蓋本於彼也。先愼案鼃與龜，臼與曰，並形近而誤，據盧顧校改。』纂聞云：『穴宜作沈。晉語，沈竈產鼃、民無畔意，注、沈竈、懸釜而炊也，產鼃、鼃生於竈，音注，鼃與蛙同。』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穴竈生鼃，茲從集解改穴爲臼。

〔五〕失罰乾道本脫失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六〕爲人臣迂評本無爲字，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乘事冀毳云：『周禮夏官槀人、乘其事，試其弓弩，注、

鄭司農云：「乘，計也。」失賞宋本注云：「臣有不驕，僅合臣禮，非有善可賞也。」

晉平公與羣臣飲，飲酣，乃喟然歎曰：「莫樂爲人君！惟其言而莫之違。」師曠侍坐於前，援琴撞之，公披衽而避，琴壞於壁。〔一〕公曰：「太師誰撞？」師曠曰：「今者有小人言於側者，故撞之。」公曰：「寡人也。」師曠曰：「啞！是非君人者之言也！」〔二〕左右請塗之，公曰：「釋之，以爲寡人戒。」〔三〕

或曰：平公失君道，師曠失臣禮。夫非其行而誅其身者，君之於臣也；非其行而陳其言，善諫不聽則遠其身者，臣之於君也。〔四〕今師曠非平公之行，不陳人臣之諫，而行人主之誅，舉琴而親其體，是逆上下之位，而失人臣之禮也。夫爲人臣者，君有過則諫，諫不聽則輕爵祿以待之，此人臣之禮義也。今師曠非平公之過，舉琴而親其體，雖嚴父不加於子，而師曠行之於君，此大逆之術也。〔五〕臣行大逆，平公喜而聽之，是失君道也。故平公之迹不可明也，使人主過於聽而不悟其失，師曠之行，亦不可明也，〔六〕使姦臣襲極諫而飾弑君之道，不可謂兩明，此謂兩過。故曰：平公失君道，師曠亦失臣禮矣。〔七〕

校釋 〔一〕飲字，迂評本不重，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喟然，歎聲。莫樂，謂其樂無可比者。論語云：「予無樂於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援琴，猶言用琴也。衽，冀毳云：「左傳注：裳際。」

〔二〕太師冀毳云：『樂官長。』誰攩倒文，猶言攩誰也。啞，宋本注云：『歎息之聲。』釋詞云：『啞、與惡同，不然之詞也。』

〔三〕塗字、各舊本作除。拾補云：『除、當作涂。淮南齊俗訓作欲塗。』傳校云：『拾補謂除當作涂是。說文段注、古道塗塗塈皆作涂，是則涂者涂之借字也。』按塗謂塗壞壁也，作塗是。茲據淮南改。釋之，猶言置之，謂不塗壞壁也。

〔四〕君字上者字、各舊本無。讀記云：『依下句例，當有者字。』茲據補。善諫謂委曲諫說也。

〔五〕親冀毳云：『近也。』輕爵祿讀云：『謂辭爵祿以待君之悟也。』待字、集解云：『當作去。』讀記云：『當爲持字之誤，持謂執持。』術字、冀毳云：『或曰當作行。』

〔六〕兩明也之明字、趙本淩本作行，迂評本上作行下作明，茲從乾道本。拾補云：『藏本、張本作明，下同，馮云行宜作明。』過於聽謂不聽也。

〔七〕極諫謂諫說至極也，如兵諫之類，與善諫相反。此謂、乾道本、藏本作此爲，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集解云：『爲謂同字。』

齊桓公時有處士曰小臣稷，桓公三往而弗得見。〔一〕桓公曰：『吾聞布衣之士，不輕爵祿，無以易萬乘之主；萬乘之主，不好仁義，亦無以下布衣之士。』於是五往，乃得見之。〔二〕

或曰：桓公不知仁義。夫仁義者，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避卑辱，謂之仁義。故伊尹以中國爲亂，道爲宰干湯；百里奚以秦爲亂，道爲虜干穆公——皆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辭卑辱，故謂之仁義。〔三〕今桓公以萬乘之勢，下匹夫之士，將欲憂齊國，而小臣不得見，是小臣之忘民也，忘民不可謂仁義。〔四〕仁義者，不失人臣之禮，不敗君臣之位者也。是故四封之內，執禽而朝，名曰臣；臣吏分職受事，名曰萌。今小臣在民萌之衆，而逆君上之欲，故不可謂仁義。〔五〕仁義不在焉，桓公又從而禮之。使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是隱也，宜刑；若無智能而虛驕矜桓公，是誣也，宜戮。〔六〕小臣之行，非刑則戮。桓公不能領臣主之理，而禮刑戮之人，是桓公以輕上侮君之俗教齊國也，非所以爲治也。故曰：桓公不知仁義。

校釋

〔一〕小臣稷，翼毳云：『小臣，姓，稷，名。周禮有小臣官，世是官，後爲姓，如司馬、司寇是也。』

〔二〕布衣，翼毳云：『鹽鐵論、古者庶人耋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按布衣謂庶人不在官者。易，纂聞云：『亦輕也，山曰韓詩外傳作輕。』下，謂禮之也。

〔三〕兩干字、各舊本誤作于。集解云：『乾道本虜上無爲字。顧廣圻曰以中國爲亂句絕，下句同，兩于字當作干。藏本今本虜上有爲字。先愼按有爲字是，今據補。道由也，道爲虜干穆公，由爲虜干穆公。難二篇、伊尹自爲宰干湯，百里奚自爲虜干穆公，自亦由也，是其證。于、即干之誤。』按作干是，茲據改。虜，纂聞云：『奴

隸也。』」宰新釋云『庖人也。』

〔四〕欲字、迂評本作與，趙本、凌本作與欲，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欲作與，今本欲與兩有，皆誤。』得見、各舊本作行見。集解云：『行當作得，』茲據改。是字、各舊本無。集解云『小上當脫是字，』茲據補。

〔五〕四封、猶言四境。執禽、各舊本作執會。補箋云：『會當作禽，形近而譌。周禮春官、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此執禽之義。顯學篇、吾必使執禽而朝，即此會爲禽譌之明證。韓策、男爲臣，女爲妾，執禽而隨諸御，亦執禽連文。』按纂聞、翼毳亦均謂會字當作禽，茲據改。

〔六〕宜刑二字、乾道本、迂評本無，茲從趙本、凌本。宋本注云：『德修而隱，不爲臣用，故宜刑也。』識誤云：『今本有宜刑二字，依下文當有，舊注未譌。』翼毳云：『管子法禁篇，遁上而遁民者，聖王之禁也。』

〔七〕領、翼毳云：『禮樂記領父子君臣之節，注、領、治理也。』

靡笄之役，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聞之，駕往救之，比至，則已斬之矣。〔一〕郤子因曰：『胡不以徇？』其僕曰：『曩不將救之乎？』郤子曰：『吾敢不分謗乎？』〔二〕

或曰：郤子之言、不可不察也，非分謗也。韓子之所斬也，若罪人，則不可救；救罪人，法之所以敗也，法敗則國亂。〔三〕若非罪人，則勸之以徇，是重不辜也；重不辜，民所以起怨者也，民怨則國危。〔

〔四〕郤子之言，非危則亂，不可不察也。且韓子之所斬，若罪人，郤子奚分焉？斬若非罪人，則已斬之矣，而郤子乃至，是韓子之謗已成，而郤子且後至也。〔五〕夫郤子曰：『以徇，』不足以分斬人之謗，而又生徇之謗，是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六〕昔者紂爲炮烙，崇侯、惡來又曰：『斬涉者之脛也，』奚分於紂之謗？〔七〕且民之望於上也甚矣，韓子弗得，且望郤子之得之也。今郤子俱弗得，則民絕望於上矣。〔八〕故曰：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且郤子之往救罪也，以韓子爲非也，不道其所以爲非，而勸之以徇，是使韓子不知其過也。夫下使民望絕於上，又使韓子不知其失，吾未得郤子之所以分謗者也〔九〕

校釋

〔一〕靡笄之役：宋本注云：「晉伐齊也，靡笄，山名。」翼毳云：「見左成十二年。」比至，猶言及至也。

〔二〕徇：翼毳云：「胡不者，勸辭。史記司馬穰苴傳、以徇三軍，注、徇、行示也。」

〔三〕之言之之字、各舊本無，按依下文句例宜有，茲據補。則不之則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四〕則勸之則字、趙本、凌本作而，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藏本。勸之以徇四字、各舊本重，翼毳云：「作四字疑衍。」纂聞據刪，茲從之。集解以則字下脫不可二字，仍重勸之以徇四字，於文亦通。重不辜、宋本注云：「斬既不辜，徇又不辜，是重不辜也。」

〔五〕郤子且之子字，趙本、凌本脫，玆從乾道本、迂評本、藏本。

〔六〕是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十二字，乾道本、藏本作『是子言分謗也』六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何識誤云：『按句有誤。』平議云：『此當作是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今脫六字，則文義不明。下文云故曰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正與此應，可以據補。』按平議說是，玆據補。

〔七〕又曰之曰字，翼毳云：『或曰曰當作日。』斬涉者，宋本注云：『此助爲虐更益謗也。』纂聞云：『尙書斮朝涉之脛，孔傳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

〔八〕弗得，宋本注云：『謂斬不辜也。』且望二字，迂評本作將，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宋本注云：『望郤子正韓子之過。』

〔九〕不道猶言不言也。望絕，集解纂聞翼毳俱謂當依上文作絕望。

桓公解管仲之束縛而相之。管仲曰：『臣有寵矣，然而臣卑。』公曰：『使子立高國之上。』管仲曰：『臣貴矣，然而臣貧。』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管仲曰：『臣富矣，然而臣疏。』於是立以爲仲父。〔一〕霄略曰：『管仲以賤爲不可以治貴，故請高國之上；以貧爲不可治富，故請三歸；以疏爲不可治親，故處仲父。管仲非貪，以便治也。』〔二〕

或曰：今使臧獲奉君令詔卿相，莫敢不聽，非卿相卑而臧獲尊也，主令所加，莫敢不從也。今使

管仲之治，不緣桓公，是無君也；國無君不可以爲治。若負桓公之威，下桓公之令，是臧獲之所以信也，奚待高國、仲父之尊而後行哉！〔三〕當世之行事、都丞之下徵令者，不辟尊貴，不就卑賤。〔四〕故行之而法者，雖巷伯信乎卿相；行之而非法者，雖大吏詘乎民萌。今管仲不務尊主明法，而事增寵益爵，是非管仲貪欲富貴，必闇而不知術也。故曰管仲有失行，霄略有過譽。〔五〕

校釋　〔一〕解束縛謂管仲由魯縛送於齊，而桓公釋其罪也。高國二貴族，三歸謂市租，解詳外儲說左下。

〔二〕霄略，迂評注云：『齊大夫。』治貴，各舊本作治國。識誤云：『王渭曰國當作貴。按說苑云賤不能臨貴，則此國作貴是。』茲據改。

〔三〕臧獲，奴婢賤稱，解詳難勢篇。詔，纂聞云：『告命之也。』不緣，宋本注云：『謂擅出其令，故曰不緣也。』

〔四〕行事、都丞，宋本注云：『二官雖卑，奉命徵令，亦不以尊卽避，卑卽就也。』下徵令蓋謂推行徵斂之令也。

〔五〕巷伯，纂聞云：『詩、鄭箋、巷伯、奄官。』信乎，讀爲伸乎。詘乎，猶言屈於也。

韓宣王問於樛留曰：『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一〕樛留對曰：『昔魏兩用樓、翟而亡西河，楚兩用昭、景而亡鄢、郢。今君兩用公仲、公叔，此必將爭事而外市，則國必憂矣。』〔二〕

或曰：昔者齊桓公兩用管仲、鮑叔，成湯兩用伊尹、仲虺。夫兩用臣者國之憂，則是桓公不霸，成湯不王也。湣王一用淖齒，而身死乎東廟；主父一用李兌，減食而死。〔三〕主誠有術，兩用不爲患；無術，兩用則爭事而外市，一用則專制而劫殺。〔四〕今留無術以規上，使其主去兩用一，是不有西河鄢郢之憂，則必有身死減食之患，是樛留未有善以知言也。〔五〕

校釋　〔一〕曰字各舊本無，纂聞云：「曰字依說林補，」茲從之。

〔二〕樓翟宋本注云：「樓緩、翟璜也。」識誤云：「樓、翟，樓鼻、翟強也，事見魏策。」集解云：「樓、翟，說林上作犀首張儀。」昭景宋本注云：「楚之二姓。」外市宋本注云：「與鄰國交私以市己利，故曰外市也。」

〔三〕身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手，茲從壬本。拾補云：「手字譌。」集解云：「按盧說是，下則必有身死減食之患，身死即指湣王而言，明手爲身之誤。拾補作身，今從之。」減食而死謂餓死也。纂聞云：「秦策、李兌用趙，減食主父，百日而死。」

〔四〕誠字，乾道本、藏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爭字，乾道本、趙本誤重，茲從迂評本、凌本。一用各舊本無用字。識誤云：「一下，當有用字，」茲據補。

〔五〕規纂聞云：「規箴。」未有集解云：「有當作爲。」釋詞云：「有、猶爲也。孟子、人之有道也，言人之爲道也。爲、有、一聲之轉，故爲可訓爲有，有亦可訓爲爲。」

難二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五卷、第三十七篇。題解見難一篇，茲不贅。

提要　本篇主旨在藉古事之辨難，以發揮法家之說：（一）刑當無多，不當無少；（二）賞無功則民偷幸，不誅過則民不懲；（三）避禍須無爲無見；（四）五霸能成功，君臣俱有力；（五）以形名收臣，以度量準下，故使人不佚；（六）入多未必爲寇貨；（七）用衆之道，在於信賞必罰，不在於親犯矢石。

考證　本篇體例，與難一篇全同。難一篇既確出於韓子，故本篇亦出於韓子，從無疑者。本篇各節之論點，多自法家理論出發；惟第三節以鄭長者「體道無爲無見」之言駁「仲尼以文王爲智」之說，則其論點又自道家理論出發也。意者韓子思想本雜有道家言歟？

景公過晏子曰：『子宮小近市，請移子家豫章之圃。』〔一〕晏子再拜而辭曰：『且嬰家貧，待市食而朝暮趨之，不可以遠。』〔二〕景公笑曰：『子家習市，識貴賤乎？』是時景公繁於刑，晏子對曰：『踊貴而屨賤。』景公曰：『何故？』對曰：『刑多也。』景公造然變色曰：『寡人其暴乎！』於是損刑五。〔三〕

或曰：晏子之貴踊，非其誠也，欲便辭以止多刑也，此不察治之患也。〔四〕夫刑當無多，不當無

少，無以不當聞而以太多說，無術之患也。〔五〕敗軍之誅，以千百數，猶北且不止。卽治亂之刑，如恐不勝，而姦尙不盡。〔六〕今晏子不察其當否，而以太多爲說，不亦妄乎！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姦邪而害善人也，此非所以爲治也。〔七〕

校釋　〔一〕豫章圓名。識誤云：『與左傳不合。』

〔二〕且字集解云：『且當作臣。』釋詞云：『且、發語詞也。』纂聞云：『山曰：左傳有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焉等語，故曰且以承上文，晏子同，此失刪耳。』集釋云：『且猶夫也，提示之詞也。釋詞謂且爲發語詞，失之。』

〔三〕踊集解云：『卽踊之俗字。』按踊爲殉葬之物，踊貴謂死者之多也。死者旣多，則需屨者少，故又曰屨賤。造然集解云：『造讀爲蹴。』翼毳云：『忠孝篇其容造焉，字彙補引之，造音戚。周禮注、蹵讀爲造次之造，音注蹵音戚。是古造、戚音同。晏子春秋作愀，大戴禮靈公造然失容，注、驚慘貌，家語作愕然，新書作戚，新序作蹴。』

〔四〕貴字上疑脫言字。誠，眞也。非其誠，謂非眞言踊貴也。便辭猶言藉辭、託辭也。

〔五〕當讀去聲。宋本注云：『亂國重典，豈惡多刑，在當與不當耳，不在多少。苟不當，雖少，猶以爲多也。』無以猶言不以也。

〔六〕北且二字、乾道本作且，迂評本藏本作北，茲從趙本、凌本。北、敗北也。翼補云：『北、背、敗三字，同屬邦毋，爲同聲通用字。』不勝謂恐刑不勝亂也。

〔七〕惜愛惜也。纂聞云：『管子、草茅不去，則害禾穀；盜賊不誅，則傷良民。』

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恥也，公胡不雪之以政？』〔一〕公曰：『善。』因發倉囷賜貧窮，論囹圄出薄罪，處三日而民歌之曰：『公乎！公乎！胡不復遺其冠乎！』〔二〕

或曰：管仲雪桓公之恥於小人，而生桓公之恥於君子矣。〔三〕使桓公發倉囷而賜貧窮，論囹圄而出薄罪，非義也，不可以雪恥使之而義也。桓公宿義，須遺冠而後行之，則是桓公非行義爲遺冠也。是雖雪遺冠之恥於小人，而亦生宿義之恥於君子矣。〔四〕且夫發囷倉而賜貧窮者，是賞無功也；論囹圄而出薄罪者，是不誅過也。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爲非，此亂之本也，安可以雪恥哉！〔五〕

校釋　〔一〕遺冠失冠也。

〔二〕胡不二字，迂評本作何故其不，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胡其不，茲依集解校刪。集解云：『其字、據御覽、事類賦引刪，意林亦無其字。』善字上、乾道本衍胡其二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倉囷迂評本作囷倉，茲

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困廩之圜者。囹圄、獄也。其冠集解云：『各本無其字及公乎公三字，據藝文類聚、御覽引補，意林冠上亦有其字。』

〔三〕小人集解云：『小人以遺冠爲恥，君子以遺義爲恥。』

〔四〕以雪恥而使之義傳校云：『以、因也。』宿義纂聞云：『見義不爲無勇也，遺冠而後行之，是宿留其義也。繆稱訓、文王聞善如不及，宿不善如不祥。宇曰：宿、如宿諾之宿。』非行義之非字、各舊本在爲字下。讀記云：『非字、當在行義上。本云：則是桓公非行義，爲遺冠也。下云：生遺義之恥於君子，卽承此言。盧校云：非字衍，顧校云：行義當作遺義，皆失之。』按讀記說是，茲據乙。生宿義三字、乾道本作遺義，迂評本、趙本、凌本作遺宿義。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遺下有宿字，誤，亦下當有生字。』按宿字不誤，宿義連文，上文可證。亦下當有生字，是生宿義與雪遺冠相對爲文，又承上文而言，茲據識誤改遺爲生。

〔五〕僥幸宋本注云：『遺冠得賜，常望遺冠。』

昔者文王侵孟、克莒、舉豐，三舉事而紂惡之。〔一〕文王乃懼，請入洛西之地、赤壤之國，方千里，以解炮烙之刑，天下皆說。仲尼聞之曰：『仁哉文王！輕千里之國而請解炮烙之刑。智哉文王！出千里之地，而得天下之心。』〔二〕

或曰：仲尼以文王爲智也，不亦過乎？夫智者知禍難之地而辟之者也，是以身不及於患也。〔

三使文王所以見惡於紂者，以其不得人心耶？則雖索人心以解惡可也。紂以其大得人心而惡之已，又輕地以收人心，是重見疑也，固其所以桎梏囚於羑里也。〔四〕鄭長者有言：『體道、無爲、無見也』；此最宜於文王矣，不使人疑之也。仲尼以文王爲智，未及此論也。〔五〕

校釋 〔一〕盂豐集解云：『各本盂作孟，豐作酆。王引之云：孟爲盂字之誤也。竹書紀年、帝辛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及邘。書大傳、文王受命二年伐邘。史記周本紀、文王敗耆國，明年伐邘。作盂者，借字耳。顧廣圻云：克、今本作堯，誤。酆他書又作豐。先愼案：孟爲盂之誤，堯爲克之誤。御覽八十四引正作伐盂、克莒、舉豐，今據改。』按集解說是，茲從之。

〔二〕赤壤國字解云：『猶言美土也。』以解集解云：『各本以下有請字。按此承上請入洛西之地而言，不當有請字。淺人以下文請解炮烙之刑，遂於此誤加請字。今據藝文類聚引刪。』纂聞云：『兩用請字、左傳隱八年，宋以幣請於衞，請先相見；昭元年，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字法同。』說與悅同。

〔三〕辟與避同。

〔四〕解惡謂釋紂惡文王之心也。已字、各舊本屬下讀。按已宜屬上讀。釋詞云：『已、語終辭也。書洛誥曰：公定予往已。已爲語終之詞，則與矣同義。連言之，則曰已矣。論語曰：始可與言詩已矣是也。』重讀平聲。固釋詞云：『猶乃也。』桎梏刑具，在足曰桎，在手曰梏。羑里翼毳云：『史記注、河內湯陰有羑里城

〔五〕體道謂體會道之實也。道之實，在於無爲無見。鄭長者，言又見外儲說右下。

晉平公問叔向曰：「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識臣之力也，君之力也？」〔一〕叔向對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衣成，君舉而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二〕師曠伏琴而笑之。公曰：「太師奚笑也？」〔三〕師曠對曰：「臣笑叔向之對君也。凡爲人臣者，猶炮宰和五味而進之君，君弗食，孰敢強之也？臣請譬之：君者壤地也，臣者草木也，必壤地美，然後草木碩大，亦君之力也，臣何力之有！」〔四〕

或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夫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美之大者也，非專君之力也，又非專臣之力也。〔五〕昔者宮之奇在虞，僖負羈在曹，二臣之智，言中事，發中功，虞、曹俱亡者，何也？此有其臣而無其君者也。且蹇叔處虞而虞亡，處秦而秦霸，非蹇叔愚於虞而智於秦也，此有君與無君也。〔六〕向曰：「臣之力也」，不然矣。昔者桓公宮中二市，婦閭二百，被髮而御婦人，得管仲，爲五伯長；失管仲，得豎刁，而身死蟲流出尸不葬。以爲非臣之力也，且不以管仲爲霸；以爲君之力也，且不以豎刁爲亂。〔七〕昔者晉文公慕於齊女而忘歸，咎犯極諫，故使得反晉國。〔八〕故桓公以管仲合，文公以舅犯霸，而師曠曰「君之力也」，又不然矣。凡五霸所以能成功名於天下者，必君臣俱有力焉，故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九〕

校釋 〔一〕君之力也四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俱無，茲從集解校補。拾補云：「孫詒穀云：文選四子講德論注引作臣之力邪，君之力邪。此脫四字。」識誤云：「識下當有君之力也四字，也、讀爲邪，新序四作乎。」集解云：「張榜本有君之力也四字，今據補。御覽六百二十一引作君之力臣之力。」

〔二〕制割新釋云：「制、裁也，詩東山、制彼衣裳；割、裂也。」削縫宋本注云：「言損益若女工剪削彌縫。」補箋云：「削、亦縫也。荀子臣道篇有補削而無撟拂，呂覽行論篇、莊子方削袂，燕策、身自削甲札，諸削字皆縫誼，舊注失之。」純緣宋本注云：「言增飾若女工之純緣也。」

〔三〕伏琴謂偃琴也。

〔四〕炮宰謂膳人也。力也之也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張本。按治要引本節文有異。

〔五〕偏辭謂一偏之辭也。專翼毳云：「猶獨也，晉語、是則文王非專教誨之力也。」

〔六〕處虞、虞亡、愚於虞、之三虞字、乾道本、趙本作干，凌本作于，茲從迂評本。平議云：「干、即虞也。莊子刻意篇、夫有干越之劍，釋文引司馬云：干、吳也。荀子勸學篇、干越夷貉之子，楊倞注、干越、猶言吳越。淮南子原道篇、干越生葛絺，高誘注亦云：干、吳也。是吳有干名，而虞與吳古同聲而通用。桓十年、左傳正義云：譜云：虞、姬姓也。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爲虞仲之後，處中國爲西吳，後世謂之虞公。然則虞之始封，本爲西吳，蓋以別於荊蠻之吳。因春秋經傳皆作虞，而西吳之名廢矣。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西，上有吳城，

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爲虞公。夫虞之故城，得稱吳城，是虞卽吳也。吳得稱干，則虞亦得干也；蹇叔處干，卽處虞也。』翼毳云：『山氏曰：蹇叔、百里奚誤，呂覽百里奚處乎虞而虞亡，處乎秦而秦霸，運命論百里奚在虞而虞亡，在秦而秦霸。按史記淮陰侯傳信曰：百里奚居虞而虞亡，居秦而秦霸，非愚於虞而智於秦也，用與不用，聽與不聽也。』與無君三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與無臣，迂評本作而無臣。識誤云：『臣當作君。』翼毳云：『或曰臣當作君，言虞亡秦霸，秦有其君而虞無其君也。』按與作而誤，臣作君是，茲據改。

〔七〕婦閭謂宮女之居室也。纂聞云：『東周策，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國人非之。注，閭，里中門也，爲門市於宮中，使女子居之。』被髮謂不束髮，不戴冠也。五伯卽五霸，謂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五伯以齊桓爲最先，故曰長。伯字，集解誤作百，茲仍從各舊本。尺，集解云：『當作戶。』且將也。爲霸爲亂，集釋云：『爲猶而也。』

〔八〕忘乾道本、趙本、凌本作亡，茲從迂評本、張本。識誤云：『藏本作忘是也。』新釋云：『左傳，重耳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卽此事也。』極諫謂盡言直諫也。得反二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得，茲從迂評本。

〔九〕合謂會盟諸侯也。以舅之以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齊桓公之時，晉客至，有司請禮，桓公曰：『告仲父』者三，而優笑曰：『易哉爲君！一曰仲父，二

曰仲父。」〔一〕桓公曰：「吾聞君人者勞於索人，佚於使人。吾得仲父已難矣，已得仲父之後，何爲不易乎哉！」〔二〕

或曰：桓公之所應優，非君人者之言也。桓公以君人爲勞於索人，何索人爲勞哉？伊尹自以爲宰干湯，百里奚自以爲虜干穆公。〔三〕虜，所辱也；宰，所羞也。蒙羞辱而接君上，賢者之憂世急也。然則君人者無逆賢而已矣，索賢不爲人主難。〔四〕且官職所以任賢也，爵祿所以賞功也。設官職，陳爵祿，而士自至，君人者奚其勞哉！使人又非所佚也。人主雖使人，必以度量準之，以形名參之；以事遇於法則行，不遇於法則止；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以形名收臣，以度量準下，此不可釋也，君人者焉佚哉！〔七〕索人不勞，使人不佚，而桓公曰：「勞於索人，佚於使人」者，不然。且桓公得管仲又不難。管仲不死其君而歸桓公，鮑叔輕官讓能而任之，桓公得管仲又不難，明矣。〔六〕已得管仲之後，奚遽易哉！〔七〕管仲非周公旦。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非爲天下計也，爲其職也。夫不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背死君而事其讎；背死君而事其讎者，必不難奪子而行天下；不難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難奪其君國矣。〔八〕管仲，公子糾之臣也，謀殺桓公而不能，其君死而臣桓公。管仲之取舍非周公旦亦以明矣。然其賢與不賢，未可知也。〔九〕若使管仲大賢也，且爲湯、武。湯、武，桀、紂之臣也，桀、紂作亂，湯、武奪之。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桀、紂之行居湯、武之上，桓公危矣。〔一〇〕

若使管仲不肖人也，且爲田常。田常、簡公之臣也，而弑其君。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簡公之易居田常之上也，桓公又危矣。管仲非周公旦以明矣，然爲湯武與田常，未可知也。爲湯武，有桀紂之危；爲田常，有簡公之亂也。〔一一〕已得仲父之後，桓公奚遽易哉！若使桓公之任管仲，必知不欺己也，是知不欺己之臣也。然雖知不欺己之臣，今桓公以任管仲之專借豎刁易牙，蟲流出尸而不葬，桓公不知欺主與不欺主已明矣，而任臣如彼其專也，故曰桓公闇主。〔一二〕

校釋　〔一〕禮待客之禮。三宋本注云『有司三請，皆曰告仲父。』優宋本注云：「俳優，樂者名。」

〔二〕已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已字，茲從迂評本。

〔三〕應優管優人之言也。以爲平議云：「兩以字皆衍文。自由也，言由爲宰以干湯，由爲虜以干穆公也。難一篇、故伊尹以中國爲亂，道爲宰干湯，百里奚以秦爲亂，道爲虜干穆公，道、亦由也，與此一律。」集解云：「凡連言以爲者，皆是複語，以亦爲也。」

〔四〕逆賢乾道本作道賢，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纂聞云：「逆、迎也，或云：逆謂拒之。」斠補云：「道字疑當作逆。」按逆，謂逆拒也。

〔五〕所佚猶言可佚也。所、訓爲可，解詳釋詞。必以乾道本作必，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藏本。準謂衡量也。形名各舊本作刑名。下同，按刑爲形之借字，恐滋誤解，茲俱改之。以形名參之，謂綜核名實也。以事集解云：

『以字當衍，』集釋云：『以、猶若也。』遇寡聞云：『猶合也。』

〔六〕且桓公得之得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識誤云：『今本有得字，依下文當有。』

〔七〕奚遽寡聞云：『又見五蠹篇。遽、渠、詎、巨、距、鉅蓋古字通，義皆訓豈。奚遽、何渠、豈渠、庸遽皆重語，猶言何其也。』按寡聞之說，蓋本於釋詞，參閱釋詞遽字條。

〔八〕假爲天子謂攝政也。授之以政謂歸政也。不奪迂評本、趙本、淩本作不難奪，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不下有難字誤。』子寡聞云：『山曰：子、指成王。洛誥、周公曰：朕復子明辟。』行猶言治也。讀記云：『行當爲得字之誤，下同。』君國猶言君之國也。

〔九〕亦以明矣然其賢與不賢十字、各舊本無。集解云：『張榜曰當云：非周公旦亦以明矣，然其賢與不賢，未可知也。盧文弨曰：末字衍。先愼按張說是，末上當有脫文。』茲據張說補。

〔一〇〕且將也。湯武二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識誤云：『今本重，按依下文當重。』

〔一一〕以明趙本、淩本作亦以明，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有亦字誤。』集解云：『以當作已。』按以與已通，不必改字。集釋云：『以、猶亦也，以亦一聲之轉，故以亦二字可互訓』。

〔一二〕奚遽趙本、淩本誤作奚處，茲從乾道本、迂評本。雖字、集解云：『當爲唯之誤，惟唯古通用，此承上啓下之詞。』按雖字不誤，雖與下今字相呼應。雖、謂其事然如此也，今、謂其乃今不然也，集解又疑今字無

義，失之。集釋以雖字爲誰之借字，未可從。借字，迂評本、凌本、誤作惜，玆從乾道本、趙本。借，謂假借也。不葬，乾道本誤作「作葬」，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按不葬猶言未葬也，已明。集釋云「以猶亦也，字或作已。」

李克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一〕李克曰：「言語辯，聽之說，不度於義，謂之窕言。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窕貨。君子不聽窕言，不受窕貨，子姑免矣。」〔二〕

或曰：李子設辭曰「夫言語辯，聽之說，不度於義者，謂之窕言」。辯，在言者；說，在聽者；言非聽者也，則辯非說者也。〔三〕所謂不度於義，非謂聽者，必謂所聽也。〔四〕聽者，非小人，則君子也。小人無義，必不能度之義也；君子度之義，必不肯說也。夫曰「言語辯，聽之說，不度於義」者，必不誠之言也。〔五〕入多之爲窕貨也，未可遠行也。李子之姦弗蚤禁，使至於計，是遂過也。無術以知而入多，雖倍入，將奈何！〔六〕入多者，穰也。舉事慎陰陽之和，種樹節四時之適，無早晚之失、寒溫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於織紝，則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穀殖，則入多。〔七〕明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儉於財用，節於飲食，宮室器械，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八〕入多，皆人爲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溫適，土地不加大，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澤谷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窕貨者，無術之言

也。

〔九〕

校釋 〔一〕李克各舊本作李兌，下同。纂聞云：『克、元作兌，寫者誤。外儲說左下、翟璜曰：臣薦李克而中山治是也。兌弒主父，與此別。』扎迻云『蒲阪圓據文選劉逵注引李克書校改此文，郅塙。御覽一百六十一引史記，亦以此爲李克書，今史記無此文。又案此雜諸篇，比雜舉古書之文而難之。李克書、卽漢書藝文志儒家李克七篇之佚文，劉逵所引未全，可以此補之。』按作克是，玆據改。苦陘、令苦陘、縣名，令、縣令也。上計、翼毳云：『周禮小宰職、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注、使齎歲盡文書來至，若今上計；疏、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謂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也。』解詁云：『師古云：上計者、奉上戶口錢穀之數也。』入多、謂收入多也。

〔二〕言語二字、一作語言，義同，玆改爲一律。辯字、乾道本、凌本作辨，玆從迂評本、趙本。文選注引亦作辯。辯、辨二字原義有別，後人混用，遂致不分耳。各舊本以『言語辯聽之說』六字連讀，誤。識誤云：『言語辯、句絕，說、讀爲悅。』是。纂聞扎迻以此六字連讀，致聽字不可解，乃據文選注引改聽爲聰，未可從。集解云：『『聽字不誤，選注作聰，形近而誤，玩下自知。』窕言、扎迻云：『文選魏都賦注引李克書曰言語辯聰之說而不度於義者，謂之膠言。按廣雅釋詁云：膠、欺也，方言云：膠、詐也，此李克書膠字之義。窕言、膠言、義兩通，當各從本書。昭二十一年左傳云：小者不窕，杜注、窕細不滿。蓋窕本爲空虛不充滿之言，引申之，凡虛假不實者，通謂之窕。窕言者、虛言不可信以爲實。下文窕貨者、虛貨不可恃以爲寶也。舊注釋爲苟且，蓋讀爲佻偷

字，於義不切。』子字、乾道本作之，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免謂免官也。

〔三〕則辯非說者也六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也下有此六字，按此不當有。』今按無此六字，則於文意不完。辯在言者、說在聽者，謂辯與不辯、在言者之言如何，悅與不悅、在聽者之聽如何也。言非聽者也則辯非說者也二句、乃申說上二句，謂言者既非聽者，則辯者亦非悅者矣。蓋以言者無所謂悅，聽者無所謂辯也。

〔四〕所聽謂所聽之言也。

〔五〕度之義猶言揆之於義也。不誠猶言不然也，僞也。

〔六〕遠行猶言久行也。之姦之之字、應作於字解。釋詞云：『之、猶於也。諸、之一聲之轉，諸訓爲於，故之亦訓爲於。』遂過、迂評本作遂禍，茲從乾道本。知謂知姦、知過也。雖倍入將奈何六字、各舊本在『入多者穰也』句下。按倍入、猶言悖入也。雖倍入將奈何六字、正承『無術以知而入多』而言。若間以入多者穰也五字，則上下文意不甚相屬矣。但『入多者穰也』五字，移於『奈何』下，則上下文俱通，故今乙之。傳校云：『倍入解爲悖入，甚是。倍、背也。說文言部誖字下云：亂也，從言孛聲，或從心。按悖可訓亂，並可訓背，倍悖背三字同聲相轉也。』

〔七〕穰、宋本注云：『豐多也。』愼纂聞云：『順通。』私字上、乾道本衍和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藏本。

集解云：「私和二字形近而誤衍。」

〔八〕機械冀毳云：「械器之總名，機械、如桔槔翻車之類。」關梁謂關塞與橋梁無阻絕，所以便交通也。

周冀毳云：「班周典引、不周於用，注周、備也。」

〔九〕人爲猶言人事，與天功相對而言。纂聞云：「以上所說入多之事，皆出於人爲。」言字、乾道本誤作害，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趙簡子圍衛之郛郭，犀楯犀櫓，立於矢石之所不及，鼓之而士不起。〔一〕簡子投枹曰：「烏乎，吾之士數弊也！」〔二〕行人燭過免冑而對曰：「臣聞之，亦有君之不能耳，士無弊者。〔三〕昔者吾先君獻公幷國十七，服國三十八，戰十有二勝，是民之用也。獻公沒，惠公即位，淫衍暴亂，身好玉女，秦人來侵，去絳十七里，亦是人之用也。〔四〕惠公沒，文公受之，圍衛，取鄴，城濮之戰，五敗荊人，取尊名於天下，亦此人之用也。亦有君不能耳，士無弊也。」簡子乃去楯櫓，立矢石之所及，鼓之而士乘之，戰大勝。簡子曰：「與吾得革車千乘，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也。」〔五〕

或曰：行人未有以說也，乃道惠公以此人是敗，文公以此人是霸，未見所以用人也；簡子未可以速去楯櫓也。〔六〕嚴親在圍，輕犯矢石，孝子之所愛親也；孝子愛親，百數之一也。〔七〕今以爲身處危而人尚可戰，是以百族之子於上，皆若孝子之愛親也，是行人之誣也。〔八〕好利惡害，夫人之

洩俗也。賞厚而信，人輕敵矣；刑重而必，人不北矣。〔九〕長行徇上，數百不一人；喜利畏罪，人莫不然。將衆者不出乎莫不然之數，而道乎百無一人之行，行人未知用衆之道也〔一〇〕。

校釋　〔一〕郛郭城外大郭。隋書、郛郭不修，是此二字連文之證。集解以郛宜依呂覽貴直篇改爲附，未可從。楯櫓皆古戰時防身之具，以犀皮爲之，故曰犀楯犀櫓。犀皮甚堅，故集解云：『犀、堅也。』矢石皆古戰時攻敵之具。翼毳云：『文選閑居賦、礮石雷駭、激矢蝱飛注、礮石、今之拋石也。范蠡兵法、飛石重二斤，爲機發，行三百步後漢墨傳傳注、石謂發石以投人也。墨子、備城者積石百枚，重十鈞巳上者。』不字、各舊本無。拾補云：『所下脫不字』集解。據增，茲從之。鼓謂擊鼓令士卒前進也。

〔二〕枹音孚，擊鼓杖也。烏乎與嗚乎同。數弊呂覽作激弊。按數、音朔，數弊、猶言甚疲也。

〔三〕免胄軍禮，謂免去其胄，猶今言脫帽。不能宋本注云：『但君不能用之耳。』士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四〕是民之用猶言用此民也。淫衍猶言淫亂也。翼毳云：『詩、及爾游衍，傳、衍、溢也。』玉女纂聞云：『呂子注、美女也。』來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态，茲從迂評本。絳纂聞云：『晉都。』按去絳十七里，謂秦兵迫近晉都也。

〔五〕受字、乾道本、趙本、凌本、迂評本作授。識誤云：『授當作受。』集解云：『按張榜本作受，今據改。』茲

從之。尊名。翼毳云：『霸諸侯之名也。』有字下、乾道本衍士字，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弊也。上文作弊者。集釋云：『也猶者也，也與者爲互文。』與、與與其同，猶言如也，解詳釋詞。革車謂兵車也。

〔六〕道言也。是敗是霸。集釋云：『是猶而也。』未見猶言未知也。楯櫓。集解云：『乾道本楯作脅。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脅作楯。先愼案上文云簡子乃去楯櫓，此即承上而云，作楯字是，茲據改。』

〔七〕嚴親寡聞云：『易曰：家有嚴君，父母之謂也。故曰嚴親。謂父親見聞，爲孝子者奮救不顧死也。』所愛。識誤云：『王潤曰：所下當有以字。』百一。宋本注云：『犯難救親，百人無一人，言孝稀也。』

〔八〕是以迂評本作是欲以，茲從乾道本。百族猶言雜姓也。於上。二字、趙本、淩本作愛於上，迂評本作於愛上，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有愛字誤。』

〔九〕夫人翼毳云：『左傳注、猶人人也。』必字下、乾道本衍失字，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北字、乾道本誤作比，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按北、謂敗北也。

〔一〇〕長行。翼毳云：『猶高行也。管子、孝者、人之高行也。謂孝考百善之長也，以此高行徇君上之事也。『不一人謂甚少也。人字、乾道本、藏本誤作失，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將讀去聲，將衆、謂帥衆也。出。翼毳云：『猶出也。』莫不然之數謂信賞必罰也。道乎猶由於也。一人乾道本、趙本、淩本誤作失人，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失字譌。』用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淩本。

難三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六卷、第三十八篇。題解見難一篇。

提要 本篇主旨在批評古事古言，以闡明法家之說：(一)隱惡須罰，告姦當賞；(二)不可以聽臣之飾言而多假之資；(三)不使臣僭君，妾擬后，庶危適，臣偶君；(四)惠民、選賢、與節財，不如知下明；(五)蔽聰明、勞智慮，不如因物以治物，因人以知人；(六)治國須任勢自持；(七)不可以飾行定賞罰；(八)法莫如顯，術不欲見。迂評云：『禁姦在法，察姦在術，凡八章，皆借前事以明人主不可無法術也。』

考證 本篇體例與前二篇同，理論亦不出於法家，出於韓非，殆無可疑。惟本篇有引證老子之言者；如以『太上、下知有之』批評孔子懷惠之說；又如以『以智治國，國之賊也』批評子產察姦之術，由此可證法家取資道家言以充實其理論也。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㵐氏之子不孝，其行奚如？』〔一〕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勸民；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二〕子思出，子服厲伯入見，問龐㵐氏子。子服厲伯對曰：『其過三，皆君之所未嘗聞。』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子服厲伯也。〔三〕

或曰：魯之公室，三世劫於季氏，不亦宜乎！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四〕故

以善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此宜賞譽之所及也。〔五〕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者也，此宜毀罰之所及也。今子思不以過聞，而穆公貴之；厲伯以姦聞，而穆公賤之。人情皆喜貴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上聞，此魯君之所以劫也。〔六〕且此亡王之俗，鄒、魯之民自以爲美，而穆公獨貴之，不亦倒乎！〔七〕

校釋　〔一〕子思、翼毳云：「孔子孫，名伋，子思字也。」龐𥠆氏、識誤云：「𥠆氏、論衡非韓篇作撊。是。按氏、是同字，𥠆當依論衡作撊，子書無𥠆字。史記酷吏傳云：濟南瞯氏，漢書音義云：音小兒癇病也，即此姓，龐當是其里也。」

〔二〕勸字、乾道本作觀，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觀作勸，論衡作勸。按此以觀爲是，觀、示也。」今按孔叢子亦作勸，勸勸民乃一成語，茲不從識誤。細人即小人也。識也、識讀爲誌，也與者同。

〔三〕問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問字。」集解云：「論衡亦有問字。」君之、識誤云：「之字當依論衡作子。」按君稱穆公，若之作子，則爲泛稱君子，於文義不合矣。

〔四〕三世猶言三代。纂聞云：「昭、定、哀。」一謂求善與求姦之法相同也。

〔五〕說迂評注云：「音悅。」惡讀去聲。及字、乾道本、迂評本作力，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力作及。」集解云：「按作及是，下此宜毀罰之所及也，正作及。」斠補云：「按力者加之壞字，所加與下所及

對文。』宋本注云『聞善、聞姦、俱當賞也。』

〔六〕上聞二字，迂評本、藏本作止，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七〕亡王謂亡國之王也。翼毳云：『國語此一王四伯云云，皆亡王之後；又云：皆亡王之爲也。』鄒字、各舊本作取。翼毳云：『井子章曰：取、鄒、音通，是。』國字解改取爲鄒，茲從之。鄒魯爲儒家之發源地，其民多以隱惡爲美德而成俗，適與法家告姦之說相反，故韓子斥爲『亡王之俗』也。

文王出亡，獻公使寺人披攻之蒲城，披斬其袪，文公奔翟。惠公卽位，又使攻之惠竇，不得也。〔一〕及文公反國，披求見。公曰：『蒲城之役，君令一宿，而汝卽至；惠竇之難，君令三宿，而汝一宿，何其速也？』〔二〕披對曰：『君令不二，除君之惡，惟恐不堪；蒲人、翟人，余何有焉？今公卽位，其無蒲、翟乎！且桓公置射鉤而相管仲。』公乃見之。〔三〕

或曰：齊、晉絕嗣，不亦宜乎！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鉤之怨；文公能聽寺人之言，而棄斬袪之罪：桓公、文公能容二子者也。〔四〕後世之君，明不及二公；後世之臣，賢不如二子。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君不知，則有燕操、子罕、田常之賊；知之，則以管仲、寺人自解，君必不誅，而自以爲有桓、文之德。是臣讎君而明不能燭，多假之資，自以爲賢而不戒，則雖無後嗣，不亦可乎！〔五〕且寺人之言也，直飾君令而不貳者，則是貞於君也。死君復生，臣不愧，而後爲貞。今惠公朝卒，而暮事文公，寺人

貳何如？〔六〕

校釋　〔一〕出亡，寡聞云：「避驪姬之難也。」寺人即宦官也。袪，翼毳云：「袂也。」翟，翼毳云：「隗姓之國。」惠，寶識誤云：「當依左傳作渭濱。」不得，寡聞云：「文公先逃，故不得殺。」

〔二〕一宿、三宿，猶言一日三日也。

〔三〕二字，汪評本作貳，茲從乾道本。按二、貳字同，不二，謂如令而行，不稍變易也。惟字，乾道本脫，茲從汪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乾本、今本有惟字。」集解云：「左傳亦有惟字。」不堪，猶言不能也。何有，宋本注云：「適時君為蒲翟之人，無臣之分，則何有焉？」其無蒲翟乎，猶言乃非蒲翟矣。其可訓乃，無可訓非，詳釋詞。乎可訓矣，詳集釋。置射鉤，翼毳云：「漢書鄧都傳集注、置，釋也，解也。管仲嘗射桓公，中帶鉤。」

〔四〕者也，汪評本作也，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五〕以字，乾道本在事字上，茲從汪評本、趙本、凌本。燕操，宋本注云：「子之也。」寡聞云：「山曰：操、公孫操也。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將成安君公孫操殺其王，索隱曰：其王、即惠王也。」按燕操、非子之，乃公孫操也。讎君，乾道本無君字，茲從汪評本、趙本、凌本。資謂資藉也。戒謂戒備也。

〔六〕直，釋詞云：「特也，但也。」直飾、謂但以君令不貳為飾詞耳。復字、汪評本無，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後。後字、乾道本作復，茲從汪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乾道本復後互誤，」茲據乙。翼毳云：「晉語、死人復生

不悔，生人不愧，貞也。史記趙世家、死者復生，生者不愧。山氏曰：左傳、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

人有設桓公隱者曰：『一難，二難，三難，何也？』桓公不能射，以告管仲。〔一〕管仲對曰：『一難也，近優而遠士；二難也，去其國而數之海；三難也，君老而晚置太子。』桓公曰：『善。』不擇日而廟禮太子。〔二〕

或曰：管仲之射隱，不得也。士之用，不在近遠。而俳優侏儒固人主之所與燕也，則近優而遠士，而以爲治，非其難者也。夫處勢而不能用其有，而徒不去國，是以一人之力禁一國；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三〕明能照遠姦而見隱微，必行之令，雖遠於海，內必無變。然則去國之海而不劫殺，非其難者也。〔四〕楚成王置商臣以爲太子，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亂，遂弒成王。公子宰，周太子也，公子根有寵，遂以東周反，分而爲兩國，此皆非晚置太子之患也。〔五〕夫分勢不二，庶孽卑，寵無藉，雖處耄老，晚置太子可也。然則晚置太子，庶孽不亂，又非其難者也。〔六〕物之所謂難者，必借人成勢而勿使侵害己，可謂一難也。貴妾不使二后，二難也。愛孽不使危正適，專聽一臣而不敢偶君，此則可謂三難也。〔七〕

校釋 〔一〕隱謂隱語，猶今謎語也。設隱、即提出謎語也。射字、乾道本、趙本、凌本誤作對，茲從迂評本、藏

本。傅校云：「射、對也，乃同聲爲訓。漢書蕭望之傳、以射策甲第爲郎，顏注、射之言投射也，則是射策即對策也，乾道本等蓋以訓釋之字改本有之字耳。」翼毳云：「射、中之也，言解也。」

〔二〕三也字、與者通。優優俳也。數之海讀云：「屢游海上也。」不擇日翼毳云：「山氏曰：不字衍。或曰不擇日，欲其速，不及歷吉日也。」

〔三〕射隱解詁云：「占隱語也。」讀云：「猜謎也。」燕謂燕處也。勢字、乾道本、趙本、淩本誤作世，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張本作勢。」識誤云：藏本作勢，是也。」其有纂聞云：「謂勢也。」

〔四〕遠於海謂遠游在海上也。

〔五〕商臣纂聞云：「見內儲下。」宰集解云：「六徵篇宰作朝，說見上。」東周乾道本、趙本、淩本作東州，茲從迂評本。識誤云：「州、讀爲周，見六徵篇。」

〔六〕分勢不二謂分權不相擬敵也。庶孽庶子也。寵無藉謂所寵愛者不得假借權勢也。耄老乾道本誤作大臣，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者字各舊本無，茲依纂聞補，取與上文一律也。

〔七〕物纂聞云：「事也。」使字、乾道本、趙本、淩本無，茲從迂評本。拾補云：「使字脫，張本有。」二后集解云：「猶並后也。」按二與貳同，謂不使貴妾與后相敵也。偶字、乾道本、藏本誤作隅，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集解云：「隅、偶、形近易譌。詩抑維德之隅，劉熊碑作偶，是二字古人已有誤者。此隅當作偶。」纂聞云：「偶、

耦同，敵也。』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魯哀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選賢。』齊景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節財。』〔一〕三公出，子貢問曰：『三公問夫子政一也，夫子對之不同，何也？』〔二〕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魯哀公有大臣三人，外障距諸侯四鄰之士，內比周而以愚其君，使宗廟不掃除，社稷不血食者，必是三臣也，故曰政在選賢。〔三〕齊景公築雍門，爲路寢，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賜者三，故曰政在節財。』〔四〕

或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葉民有倍心，而說之悅近而來遠，則是教民懷惠。惠之爲政，無功者受賞，而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以亂政治敗民，未見其可也。〔五〕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明有所不及也。不紹葉公之明，而使之悅近而來遠，是舍吾勢之所能禁而使與下行惠以爭民，非能持勢者也。〔六〕夫堯之賢，六王之冠也。舜一徙而成邑，而堯無天下矣。〔七〕有人無術以禁下，恃爲舜而不失其民，不亦無術乎？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此謂『圖難者於其所易也，爲大者於其所細』也。〔八〕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賞之皆起於身也，故疾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九〕太上、下知有之，』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也，安取懷惠之民？上君之民無利害，說以悅近來遠，亦

可舍已。〔一〇〕哀公有臣外障距內比周，以愚其君，而說之以選賢，此非功伐之論也，選其心之所謂賢者也。使哀公知三子外障距內比周，則三子不一日立矣、哀公不知選賢，選其心之所謂賢，故三子得任事。〔一一〕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爲僇，夫差智太宰嚭而愚子胥，故滅於越。魯君不必知賢，而說以選賢，是使哀公有夫差燕噲之患也。〔一二〕明君不自舉臣，臣相進也；不自賢，功相聞也。論之於任，試之於事，課之於功，故羣臣公正而無私，不隱賢，不進不肖，然則人主奚勞於選賢？〔一三〕景公以百乘之家賜而說以節財，是使景公無術知侈儉之施，而獨儉於上，未免於貧也。有君以千里養其口腹，則雖桀紂不侈焉。齊國方三千里，而桓公以其半自養，是侈於桀紂也，然而爲五霸冠者，知侈儉之施也。〔一四〕爲君不能禁下而自禁者，謂之劫；不能飾下而自飾者，謂之亂；不能節下而自節者，謂之貧。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必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必聞，聞者必賞；汙穢爲私者必知，知者必誅。〔一五〕然故忠臣盡忠於公，民士竭力於家，百官精剋於上，侈倍景公，非國之患也。然則說之以節財，非其急者也。〔一六〕夫對三公，一言而三公可以無患，知下之謂也。知下明則禁於微，禁於微則姦無積，姦無積則無背心。知下明則公私分，公私分則朋黨散，朋黨散則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知下明則見精沐，見精沐則誅賞明，誅賞明則國不貧。故曰一對而三公無患，知下之謂也。〔一七〕

校釋　〔一〕葉公纂聞云：『荀子注、葉公、楚大夫，沈尹戌之子，名諸梁，字子高。楚僭稱王，其大夫稱公，葉、音攝。』魯字各舊本無，茲依纂聞補。翼毳云：『後漢書注、鹽鐵論注、並引韓子哀上有魯字。』

〔二〕三公卽葉、哀、景。纂聞云：『三公出三字衍文，此非一時之事也。』一謂三人所問相同也。

〔三〕三人纂聞云：『說苑無大字，家語同，注、孟孫、叔孫、季孫三人。障距猶言壅塞也。其君趙本、凌本作於君，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血食亦稱血祭，謂以牲血享祭社稷也。

〔四〕雍門纂聞云：『齊城門名。戰國時有雍門子周，蓋居此地，因以爲姓。』路寢臺名。纂聞云：『晏子春秋、景公爲路寢之臺，令吏佻其期日而不趣。要略訓、齊景公作爲路寢之臺，一朝而以三千鍾贛。注、鍾十斛，贛、賜也。』三百乘翼毳云：『大傳作百乘。三百乘、采地也，大夫曰家，言因一旦之歡娛，而賜大夫之采地者三人也。』纂聞云：『三字衍，說苑無之。』按下文亦無三字，茲姑仍之。

〔五〕葉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恐，茲從迂評本、張本。倍字、上文作背，二字通。說字上、乾道本衍誠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說之下文作說以。按之猶以也，解詳集釋。而有集解作則有，茲仍從各舊本。政亂乾道本脫政字，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

〔六〕紹明迂評本、凌本紹作昭，茲從乾道本、趙本。扎迻云：『紹、當作詔，謂詔告之以尙明之義，紹詔形聲並相近。』纂聞云：『紹、繼也，繼而明之，一作昭誤。管子、周聽近遠以續明，注、遠近之事周而聽之，則其明不絕

也。又七命、繼明代照，注、周易曰：大人以繼明。』翼毳云：『太史公自序、能紹明世，又云：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按作紹是，謂君明不及者，臣須紹而明之也。下字、乾道本作不，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天下。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不作天下二字。按不字當作下，形近誤，今本添天字，誤甚。』按無天字是，茲據刪。

〔七〕六王纂聞云：『堯、舜、禹、湯、文、武六王，堯居其首。』一徙而成邑纂聞云：『元作一從而咸包，包、一作危，傳寫誤耳。管子、舜一徙成邑，二徙成都，三徙成國；又見史記。』翼毳云：『今世說、陸麗京嘗閱韓非子，至一從而咸包，曰：是一徙而成邑也。』按作一徙而成邑是，茲據改。

〔八〕有人或人也。爲舜纂聞改舜爲堯，茲仍從各舊本。翼毳云：『爲、猶學也，今無術以禁下，持做舜之惠以懷其民。』難者乾道本無者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傅校云：『圖難者於其所易，爲大者於其所細二語，見老子。』

〔九〕德字、乾道本作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得、當作德。』誅賞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誅罰，茲從迂評本。識誤云：『罰當作賞。』疾字、趙本、凌本作習，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疾作習，誤。』按疾與急通，謂在事業上急求功利也。本節所言，與外儲說左下第一節、及右下第二節，互相發明。

〔一〇〕下知各舊本作下智，茲依老子原文改。老子王弼注云：『大人在上，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爲始，故下知有之而已，言從上也。』民無說也猶言民無悅者。上民字、迂評本、張本無，茲從

乾道本、趙本、淩本舍。已與舍矣同，謂不必以『說近來遠』爲說也。

〔一一〕功伐猶言功績。此非功伐之論也，謂選賢之說非論功伐也。三子指孟孫、叔孫、季孫。

〔一二〕子噲迂評本無子字，趙本、淩本作王噲，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子作王，誤。』孫卿識誤云：『荀卿也，其事未詳。』日知錄云：『荀之爲孫，如孟卯之爲芒卯，司徒之爲申徒，語言之轉也。』按荀卿名況，字卿，戰國時趙人，曾游齊宦楚，著有荀子，爲儒家大師，韓非李斯乃其弟子也。智愚謂以太宰嚭爲智而任之，以子胥爲愚而去之也。

〔一三〕賢功功相四字，乾道本、藏本作賢功自，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識誤云：『下臣字當作功，賢上當脫選字，今本重功字誤。』纂聞云：『賢功，以有功者爲賢也。有度篇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相薦、相從，即用法也。』

〔一四〕知侈儉之施五字，乾道本作使智囗之侈，迂評本、趙本、淩本作以享厚樂。識誤云：『藏本智下不空一字，今本使智囗之侈作以享厚樂，誤。按句有誤，當云無術以知富之侈，作智者，同字也。』讀記云：『顧校文義俱未安，疑當作無術知侈儉之施，上下文正相應。』按讀記說是，茲據改。施也各舊本作地也。讀記云：『知侈儉之地，文義難通，地蓋施字之誤，言侈儉各有所施也。下篇云臣主之施分也，高誘淮南氾論注云：施、宜也，即此施字之義。』按作施是，茲據改。

〔一五〕禁下而三字、迂評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飾纂聞云：「山讀爲飭。」翼毳云：「飾當作飭，整也。」按飾飭二字在古書中多混用，如飭令亦作飾令是也。能飾各舊本無能字，茲從纂聞補、集解云：「依上文、不下當有能字。」必禁各舊本無必字，茲依纂聞補。

〔一六〕然故釋詞云：「是故也。」公字上、乾道本衍方字，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淩本。精尅宋本注云：「精廉尅己。」

〔一七〕禁於微三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識誤云：「按此當重。」無背心知下明六字、各舊本作無比周無比周。讀記云：「積姦指民言，比周指臣言，義不相屬。且既云無比周，又云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於文複矣。疑比周本作背心。自知下明至此，對葉公言之也。無比周則公私分，本作知下明則公私分，自此至之患，對哀公言之也。下文所云，則對桓公言之。故總結之曰一對而三公無患，知下之謂也悉心玩索，文義自明。上文云民有背心，此云無背心，卽承上言之。背字上下相距太疏，則與比周二字相似，故無背心誤作無比周。又涉上下句例而誤重之如是。兩事混而爲一，而葉公之無患缺而不具，顧校遂以爲誤漏矣。」按讀記說是，茲據改。精沐扎逐疑當爲精悉。讀云：「謂精明如洗也。」纂聞云：「沐、謂無壅蔽也。管子、沐路傍之樹枝，使無尺寸之陰。此謂其所察見精細沐盡也。」翼毳云：「太玄經、鬼社槃哭，或得其沐，注、沐、潔也。」

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閭，聞婦人之哭，撫其御之手而聽之，有間，遣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者也。〔一〕異日，其御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懼。凡人於其親愛也，始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二〕

或曰：子產之治，不亦多事乎？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則鄭國之得姦者寡矣。不任典成之吏，不察參伍之政，不明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三〕且夫物衆而智寡，寡不勝衆，故因物以治物。下衆而上寡，寡不勝衆，故因人以知人。〔四〕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用而姦得。故宋人語曰：「一雀過羿，羿必得之，則羿誣矣。以天下爲之羅，則羿不失矣。」〔五〕夫知姦亦有大羅，不失其一而已矣。不修其羅，而以己之胸察爲之弓矢，則子產誣矣。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也。」其子產之謂矣。〔六〕

校釋　〔一〕東匠乾道本、迂評本作東匠，茲從趙本、凌本、張本。識誤云：「論衡東作東，閭作宮。」翼毳云：「東匠，街名，蓋子產所宅。論語、東里子產。」按東東形近而誤，匠字疑爲里之譌。撫讀云：「謂使御者暫輟其馬也。」翼毳云：「曲禮、撫僕之手，鄭注、撫，小止之。」手絞識誤云：「論衡絞作殺。」翼毳云：「手、猶親也，絞、縊也。」

〔二〕其聲懼翼毳云：「論衡作其聲不慟。」

〔三〕姦必二字、乾道本倒，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集解云：『論衡非韓篇、正作姦必。』典成、宋本注云：『典、主也，謂因事而責成之。』翼毳云：『典成，猶典刑也。家語、刑、㓨也，㓨、成也。周禮大司寇、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注、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疏、舊法成事品式，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也。又趙策、愚者暗於成事。鹽鐵論注引鄙語曰：不知為吏，視已成事。秦紀、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依辦於上。』斠補云：『按成即獄訟之成。周禮調人云：凡有鬥怒者成之；方士云：司寇聽其成於朝；質人云：掌成市之貨賄牛馬珍異；是平折爭訟謂之成。典成之吏，即主平折獄訟之吏也，舊注非。』參伍、猶言多方考察，解詳八經篇第四節。盡字、乾道本作毒，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集解云：『論衡亦作盡。』

〔四〕衆各舊本於上衆字下有『智不足以偏知物』七字，於下衆字下有『者言君不足以偏知臣也』十字。平議云：『此舊注傳寫，誤入正文，而又有錯誤，遂參差而不可讀矣。』按平議說是，茲據刪。故字下、乾道本衍則字，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因物、寡聞云：『謂參伍比類以察事之情也。』翼毳云：『文子、夫君子者不出戶以知天下者，因物以識物，因人以知人也。』治字、寡聞作知，茲仍從各舊本。

〔五〕羿字、乾道本、趙本不重，茲從迂評本、淩本。按莊子述此語，亦重羿字。誣、宋本注云：『羿雖善射，見雀未必一一得之，故曰誣也。』荀子大略篇云：『不能而居之，誣也。』羅、捕鳥之網，亦名罟。

〔六〕其羅、各舊本作其理。新釋云：『理、治獄官也。』按依上文宜作羅，茲改之。胷與胸同。新釋云：『膺也，

親也。」

秦昭王問於左右曰：『今時韓魏孰與始強？』左右對曰：「弱於始也。」『今之如耳、魏齊，孰與孟嘗、芒卯？』對曰：『不及也。』王曰：『孟嘗、芒卯率強韓魏，猶無奈寡人何也！』左右對曰：『甚然。』〔一〕中期伏瑟而對曰：『王之料天下過矣。〔二〕夫六晉之時，知氏最強，滅范、中行，而從韓魏之兵以伐趙，灌以晉水，城之未沈者三板。〔三〕知伯出，魏宣子御，韓康子爲驂乘。知伯曰：「始吾不知水可以滅人之國，吾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四〕魏宣子肘韓康子，康子踐宣子之足，肘足接乎車上，而知氏分於晉陽之下。今足下雖強，未若知氏；韓、魏雖弱，未至如其晉陽之下也。此天下方用肘足之時，願王勿易之也。』〔五〕

或曰：昭王之問也有失，左右中期之對也有過。凡明主之治國也，任其勢。勢不可害，則雖強天下，無奈何也，而況孟嘗、芒卯、韓、魏能奈我何！〔六〕其勢可害也，則不肖如如耳、魏齊及韓魏，猶能害之。然則害與不侵在自恃而已矣，奚問乎？自恃其不可侵，則強與弱奚其擇焉？夫不能自恃，而問其奈何也，其不侵也幸矣。〔七〕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其昭王之謂也。知伯無度，從韓康、魏宣，而圖以水灌滅其國，此知伯之所以國亡而身死，頭爲飲杯之故也。〔八〕今昭王乃問孰與始強，其畏有水人之患乎？雖有左右，非韓魏之二子也，安有肘足之事？而中期曰：『勿易，』此虛言

也。且中期之所官琴瑟也，絃不調，弄不明，中期之任也，此中期所以事昭王者也。中期善承其任，未慊昭王也，而爲所不知，豈不妄哉！〔九〕左右對之曰『弱於始』與『不及』，則可矣；其曰『甚然』，則諛也。申子曰『治不踰官，雖知不言』，今中期不知而尙言之，故曰昭王之問有失，左右中期之對皆有過也。〔一〇〕

校釋　〔一〕孰與，釋詞云：『猶何如也。』如耳、魏齊，纂詁云：『索隱、如耳、魏大夫，魏策注、魏齊、魏相。』孟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孟常，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常，張本作嘗，下同。』纂詁云：『索隱、孟、字，嘗、邑名。按常嘗通，孟嘗君自齊之魏，魏昭王相之。芒卯、魏將。』

〔二〕中期，迂評本作鍾期，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期又作旗，茲改爲『律』。伏瑟，集解云：『各本作推琴，御覽四百八十九引作伏瑟，今據改，』茲從之。識誤云：『史記魏世家云：中旗憑琴，索隱云：按戰國策作推琴，春秋後語中旗伏琴，而韓子作推瑟，說苑作伏琴，文各不同。按索隱引此作瑟，是也。推當作馮，馮伏同字。難二篇云：師曠伏琴而笑之。』料，纂詁云：『策注、料、量也。』

〔三〕六晉，翼毳云：『晉六卿。聖堅羣輔錄、趙襄子、范昭子、智襄子、荀文子、魏襄子、韓簡子，此六族世爲晉卿，並有功名，實弱晉，號曰六卿，』而從二字，集解據御覽說苑改爲又率，茲仍從各舊本。集釋云：『按王改非也。而與又同義，從與率同義。御覽作又率者，則據說苑以改韓子耳。古謂率曰從，故趙策作知伯從韓魏

兵以攻趙，文與韓子同。又齊策昔吳王夫差以強大爲天下先，強襲郢而棲越，身從諸侯之君，亦謂身率諸侯之君也。』板，纂聞云『策注，板高二尺。』

〔四〕御，纂聞云『國策作韓康子御，魏桓子驂。宣當作桓。在中爲御，左右爲驂。』安邑，纂聞云『高誘云：魏桓子邑。』平陽，纂聞云『高誘云：韓康子邑。』

〔五〕肘，纂聞云『策注，不敢正語，以肘築之。』踐，謂以足躡之也。分，纂聞云『韓、魏、趙分其地。』足下，纂聞云『齊策，張丐見魯君曰臣來弔足下。劉黃裳曰古之國君，亦稱足下，與今大不侔矣。按樂毅書亦稱燕惠王以足下也。』如其下，纂聞依史記國策說苑補在字，茲仍從各舊本。按如其，猶如於也。其可訓於，解詳集釋。易，謂輕視也。

〔六〕強天下，謂合天下之強，莫奈我何。能奈，迂評本作其奈，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七〕如字，乾道本、趙本不重誤，茲從迂評本、凌本。則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夫不能三字，乾道本誤作失在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八〕疑，纂聞云『不察於理，徒信人言，反取疑惑之道也。』其國，迂評本作人國，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集解云『其拾補作人。盧文弨云：其字譌。先愼案盧說非，其指韓魏言，卽上汾水灌安邑，絳水灌平陽也。』

〔九〕畏……乎二字，迂評本作未也，茲從乾道本、趙本。按其畏有水人之患乎，謂昭王之所以問者，豈畏有

以水滅人國之患乎？二子指康子、宣子。慊讀云『謂未能滿於昭王之心也。』翼毳云『莊子養生主、猶未足以慊其願釋文、慊足也。』

〔一〇〕踰官官守有定，越其所守，是謂踰官。尚猶也。

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信於所見，雖所不見，其敢爲之乎？〔一〕見其可，說之無證；見其不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二〕或曰廣廷嚴居，衆人之所肅也；晏室獨處，曾史之所慢也。觀人之所肅，非得情也。〔三〕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爲飾也。好惡在所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特以觀飾行，定罰賞，不亦弊乎！〔四〕

校釋 〔一〕管子之言，見管子權修篇。說讀爲悅，管子作喜。證管子作徵，義同。形管子作刑。古通用。纂聞、云：『形、實也，謂必施誅罰以示憎惡之實也。』其敢猶豈敢也。管子注云『所見之處賞罰既信，則所不見，懼而從敎，不敢爲非也。』

〔二〕外字、意不甚明，宜依管子作爲之化。

〔三〕晏室、迂評本作宴室，誤。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纂聞云『晏、闇也。梁紀簡文曰：弗欺晏室，又謝方明雖闇室未嘗有惰容。』曾史、傅校云：『莊子、陸德明音義云曾、曾參、史、史鰌也，曾參行仁，史鰌行義。』慢字、

乾道本作優，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優慢古字通用。』得字、乾道本作行誤，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按非得情也，謂不得其情實也。

〔四〕特字各舊本作待之。按之字衍，待爲特之譌，但也。若作待之，宜屬上讀，而意亦不甚明，故茲刪改之。

弊、翼毳云：「當作敝。」按弊敝二字古通用。

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一〕

或曰：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非特謂遊戲飲食之言也，必謂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二〕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室；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

校釋　〔一〕管子之言，見管子牧民篇。管子無兩於字，天下作聖。滿謂室或堂內之人皆聞其言也。

〔二〕大物、翼毳云：『周語：班先王之大物。注：大物，謂隧也。隧，先王之法也。管子霸言：是貪大物也。注：大物、謂大寶之位。荀子賦篇：爰有大物。注：夫人之大者，莫過於禮，故謂之大物也。是古人指禮法以爲大物也。』編著、謂法須定爲成文也。設之官府，布之百姓，謂法須公布也。此僅就法之形式言，至就法之實質言者，則見於定法篇。偶、對補云：『按偶與耦同，即參耦之耦也。淮南要略訓：耦百變。許注：耦，通也。此云偶衆端，猶彼

云耦百變也。」今按爾雅釋詁、合也，注、謂對合也，又牉合也。衆端猶言諸事也。寡聞云：「內儲、衆端參觀」術不欲見按法家所謂術有形名之術，見定法篇；有參伍之術，見八經篇；其他言術者尚多，而此言術不欲見，特與法對比立論耳，非法家之術盡如此也。

難四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六卷第三十九篇。題解見難一篇。

提要　本篇主旨在反復辨難古事，以闡明法家之說：（一）臣主須各守其分；（二）君須明而知微，嚴而無赦；（三）人主怒須當罪，誅須不逆人心；未可以怒，則不可有怒之色；未可以誅，則不可有誅之心；（四）人主用人，忌用所愛而不眞賢。

考證　本篇體例，與前三篇稍異。集解云：『前三篇皆一難，此篇先立一義以難古人，又立一義以自難前說，其文皆出於韓子。』

按本篇體例，與難勢篇同。其出於韓子，在文字與思想上俱無可疑。

衞孫文子聘於魯，公登亦登。叔孫穆子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衞君也。今子不後寡君一等，寡君未知所過也。子其少安！』〔一〕孫子無辭，亦無悛容。穆子退而告人曰：『孫子必亡。臣而不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二〕

或曰：天子失道，諸侯代之，故有湯武。諸侯失道，大夫代之，故有齊晉。臣而代君者必亡，則是湯武不王，齊晉不立也。〔三〕孫子君於衞，而後不臣於魯。臣之君也，君有失也，故臣有得也。不命亡於

有失之君，而命亡於有得之臣；不察魯不得誅衛大夫，而衛君之明不知不悛之臣，孫子雖有是二也，臣以亡？〔四〕其所以亡其失所以得君也。〔五〕

或曰：臣主之施，分也。臣能奪君者，以得相踦也。故非其分而取者，衆之所奪也；辭其分而取者，民之所予也。〔六〕是以桀索崏山之女，紂求比干之心，而天下離；湯身易名，武身受詈，而海內服；趙宣走山，田氏外僕，而齊晉從。〔七〕則湯武之所以王，齊晉之所以立，非必以其君也，彼得之而後以君處之也。今未有其所以得，而行其所以處，是倒義而逆德也。倒義，則事之所以敗也；逆德，則怨之所以聚也。敗亡之不察，何也！〔八〕

校釋 〔一〕孫文子、翼毳云：「衛卿，孫林父也。」聘禮、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纂聞云：「左傳杜注、禮登階，臣後君一等。」末當後纂聞云：「杜注、敵體並登。」一等二字、迂評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少安，謂稍徐也。

〔二〕悛、纂聞云：「杜注、改也。」臣字、乾道本作亡臣，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集解云：「亡臣、即下所以亡其失所以得君也。亡讀若忘，孫子自忘己尚爲臣，故與魯君並行而不違。」按亡字涉上文誤重，不必解爲忘，文義亦明。

〔三〕諸代字各舊本誤作伐。識誤云：「伐當作代，代之代爲君也，下文盡同。」纂聞改伐爲代，茲從之。齊

晉各舊本倒。集解云『晉齊當依上文作齊晉，』茲據乙。按齊、謂田齊，晉謂三晉，以田氏代齊，三卿分晉也。

〔四〕臣之君也猶言臣而君者之字可訓而解詳集釋。命集解云『命與言通。書大禹謨咸聽朕命，墨子兼愛下作咸聽朕言，可證古人命言二字相通。此謂穆子不言衞君有失之得亡，而言衞臣有得之必亡，是謂不明。』不察猶言不知也。識誤以此二字屬上讀，絕句，茲仍從舊讀。是二也猶言此二者。纂聞云『是二、謂不臣不僇也。』巨字、迂評本趙本淩本脫，乾道本作臣。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臣字，誤。按臣當爲巨，巨詎同字。』按識誤說是，茲據改。巨以亡、猶言豈得以不臣不僇而亡乎？

〔五〕其失二字、迂評本趙本淩本無，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亡其二字，誤。亡、句絕，下七字爲一句。』集解云『其所以亡，謂亡其爲臣也；其失所以得君，謂失其爲臣之禮，故得爲其君也。』按此亡字讀爲忘，是其失二字、宜屬上讀。謂孫子所以忘其不臣之失，正其所以得爲君也。

〔六〕施分施、宜也，誼也，分、讀去聲，謂名分也。相踦謂權重足以相傾也。纂聞云『趙策、踦重、鮑注作觭，云：角一俯一仰曰觭，言有一重也。亡徵篇必其治亂、其強弱相踦者也，與此同。』辭迂評注云『分所當得，辭而後取。』

〔七〕嶓山纂聞云『汲冢紀年、桀伐嶓山、得女二人，曰琬、曰琰。桀愛二女，斲其名乎苕華之玉。按嶓山、蓋即有嶓，見十過篇。』比干翼毳云『比干諫紂，三日不去，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剖而觀之。』易名

識誤云：『未詳。』集解云：『路史、桀殺關龍逢，湯聞而歎，使人哭之，桀怒，囚湯於夏臺，已而得釋。以下文受詈事例之，當卽此事。』纂聞云：『說苑、湯困於呂，按名呂字相似，疑此爲湯身困呂之訛。』翼毳云：『夏桀名履癸，湯亦名履，蓋以是抵罪易名，如衞文公更名之類也。韓子近古，或有所傳矣。』詈纂聞云：『詈字訛，見喻老篇。』補箋云：『受詈指武王受羈於王門而言。呂覽、趙策、尸子、竹書紀年皆作羈，而本書獨作詈者，疑詈亦有羈誼也。』宣字、各舊本作叵。識誤云：『叵當作宣。左傳宣子未出山而復，是其事也。』按作宣是，玆據改。田氏乾道本無氏字，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田下有氏字，誤，此當有成字。』卽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負傳隨鴟夷子皮事也，見說林上篇。』

〔八〕得之謂得民心也。處之謂處君位也。

魯陽虎欲攻三桓，不克而奔齊，景公禮之。鮑文子諫曰：『不可。陽虎有寵於季氏，而欲伐季孫，貪其富也。今君富於季孫，而齊大於魯，陽虎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一〕

或曰：千金之家，其子不仁，人之急利甚也。桓公、五霸之上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臣主之閒，非兄弟之親也。劫殺之功，制萬乘而享大利，則羣臣孰非陽虎也。〔二〕事以微巧成，以疏拙敗。羣臣之未起亂也，其備未具也。羣臣皆有陽虎之心，而君上不知，是微而巧也。陽虎以貪欲攻上，知於天下，是疏而拙也。必使景公加誅於拙虎，是鮑文子之說反也。〔三〕臣之忠詐，在君所行也。君明而

嚴，則羣臣忠；君懦而闇，則羣臣詐。知微之謂明，無赦之謂嚴。不知齊之巧臣而誅魯之罪亂，不亦安乎！〔四〕

或曰：仁貪不同心。故公子目夷辭宋，而楚商臣弒父；鄭去疾予弟，而魯桓弒兄。五伯兼并，而以桓律人，則是皆無貞廉也。〔五〕且君明而嚴，則羣臣忠。陽虎爲亂於魯，不成而走，入齊而不誅，是承爲亂也。君明，則知誅陽虎之可以濟亂也，此見微之情也。語曰：『諸侯以國爲親。』君嚴，則陽虎之罪不可失，此無赦之實也。則誅陽虎所以使羣臣忠也。未知齊之巧臣而廢明亂之罰；責於未然，而不誅昭昭之罪，此則妄矣。〔六〕今誅魯之罪亂，以威羣臣之有姦心者，而可以得季、孟、叔孫之親。鮑文之說，何以爲反？〔七〕

校釋　〔一〕奔齊　迂評本、趙本、凌本重齊字，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重齊字，誤。』鮑文子云：『齊卿鮑國也。』伐字各舊本作伐於。集解云：『伐下衍於字。』茲據刪。

〔二〕不仁　謂不親睦也。上猶言冠也，首也。功字，迂評本作禍，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功猶今言結果也。

〔三〕起難　謂作亂也。以貪欲攻上知於天下九字各舊本作貪於天下以欲攻上。讀記云：『此當云：陽虎以貪欲攻上，知於天下，是疏而拙也，與上文羣臣皆有陽虎之心，而君上不知，是微而巧也，文義相對。今本傳寫錯亂，又奪知字，則義不明。』按讀記說是，茲據改。必字，乾道本、凌本、趙本作不，茲從迂評本。因必誤爲

不字，故識誤云：『誅下當有脫文，本云不使景公加誅於齊之巧臣，而使加誅於拙虎，下文不知齊之巧臣，其罪也。』

〔四〕無赦各舊本作無救，赦，下同。集解云：『救字，拾補無。盧文弨云：救字衍，今據刪。』玆從之。罪亂各舊本作成亂。按成亂二字不成義，下文作罪亂，玆據改。讀云：『罪亂，罪人也。』

〔五〕不同心謂或仁，或貪，人各不同也。辟宋謂辟宋位也。纂聞云：『宋桓公病，太子玆甫讓其庶兄目夷。目夷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事出左傳。』商臣翼毳云：『事見內儲。』予弟謂讓君位於弟也。纂聞云：『史記、鄭靈公見殺，鄭人欲立其弟去疾，去疾讓其庶兄公子堅，堅立，是爲襄公。此云予弟不同。』弒兄謂桓公弒隱公也。桓補箋云：『謂齊桓公也。五伯行兼幷之術，原尙功利。桓公雖爲五伯之上，亦非純德。若以桓公殺兄之事，律天下之人，則天下無貞廉之士矣。上文以桓公爭國殺兄度群臣皆爲陽虎，此處正所以駁之，則桓字係指桓公明矣。王先愼謂桓上當有三字。按三桓與五伯無涉，其失一也。三桓與上文桓公不相銜，其失二也。三桓在此前無承，後無所冒，其失三也。』按纂聞、翼毳亦均謂桓爲桓公，玆不具引。

〔六〕承爲亂謂任陽虎在齊爲亂也。讀云：『齊受魯亂。』知誅二字、乾道本作誅知，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趙本作知誅，誤。誅字句，知屬下。』按『君明』與『君嚴』兩段對比立論，若依集解所說，則

「君明」一段未免割裂矣。濟亂謂救亂止亂也。明亂讀云「亂臣之彰彰者。」

〔七〕而可猶又可也。纂聞云「三桓畏惡陽虎，而齊誅之，則三桓必德齊而親之也。」反正之對，猶言非也。前節以鮑文子之說爲反，而此則謂其不反也。

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及昭公卽位，懼其殺己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子亶也。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公子圉曰：『高伯其爲戮乎！報惡已甚矣。』〔一〕

或曰：公子圉之言，不亦反乎？昭公之及於難者，報惡晚也。然則高伯之晚於死者，報惡不甚也。明君不懸怒，懸怒則臣懼罪，輕擧以行計，則人主危。〔二〕故靈臺之飲，衞侯怒而不誅，故褚師作難。食黿之羹，鄭君怒而不誅，故子公弒君。〔三〕君子之擧『知所惡』，非甚之也，曰知之若是其明也，而不行誅焉，以及於死，故曰『知所惡』，以見其無權也。〔四〕人君非獨不足於見難而已，或不足於斷制，今昭公見惡，稽罪而不誅，使渠彌含憎懼死以徼幸，故不免於殺，是昭公之報惡不甚也。〔五〕

或曰：報惡甚者，大誅報小罪。大誅報小罪也者，獄之至也。獄之患，故非在所以誅也，以讎之衆也。〔六〕是以晉厲公滅三郤，而欒中行作難；鄭子都殺伯咺，而食鼎起禍；吳王誅子胥，而越句踐成霸。則衞侯之逐，鄭靈之弒，不以褚師之不死，而子公之不誅也，以未可以怒而有怒之色，未可誅而

有誅之心。〔七〕怒其當罪，而誅不逆人心，雖懸奚害？夫未立有罪，即位之後，宿罪而誅，齊胡之所以滅也，君行之臣，猶有後患，況爲臣而行之君乎？誅既不當，而以盡爲心，是與天下爲讎也，則雖爲戮，不亦可乎！〔八〕

校釋　昭公翼毳云：『鄭伯、莊公也。昭公、太子忽也，時猶爲太子。』子亶拾補云：『亶、左傳桓十七年傳作亹，此因形近而譌。下公子閭傳作達，亦然。』高伯即高渠彌。

〔二〕報惡猶言報怨，惡讀去聲。未甚，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按此謂昭公報惡未甚，非謂高伯，故曰高伯晚於死。高伯之所以晚於死者，以昭公見惡，稽罪而不誅也。下文是昭公之報惡不甚也，即承此而言，可證。懸怒謂怒而不誅也。宋本注云：『有怒不行，且舉之，故曰懸怒。』懼罪，乾道本、藏本脫懼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輕舉謂妄動也。計謂希求作亂以免罪之計也。

〔三〕褚師纂聞云：『左傳、衞侯爲靈臺於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韈而登席，公怒，辭曰：臣有疾。公愈怒。褚師出，公戟其手曰：必斷而足。褚師遂作亂，衞侯出奔宋。』黿首元，似鼈而大，頭有磊塊。纂聞云：『楚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公謂子家曰：吾食指動，必食異味。及入朝，見進黿羹，相視而笑。公問其故，具以實告。公召子公，獨弗予羹，怒染其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弑靈公。事在左宣四年。』

〔四〕舉，迂評注云：『舉者、論也。』讀云：『舉、猶曰也。』曰知之猶言知之……也。故曰，乾道本、藏本脫曰

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無權謂無權宜之術也。

〔五〕難讀去聲。稽留也。稽罪謂當罪而不卽誅也。

〔六〕至猶言極也。讀記翼毳均疑至字當作患，未可從。故……以故與固通，以與已通，謂獄之患，固非在所已誅也，乃在誅一不當，則人不自安，而警之者衆也。

〔七〕三邪事，見內儲說下，又見左成十七年傳。子都事，識誤云：『未詳。』新釋云：『子都，子突也，鄭厲公名，忽之弟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山有扶蘇，爲刺忽之詩，蓋謂忽不能容弟耳。伯咺，卽史記鄭世家伯父原也，左傳謂之原繁，厲公復入鄭時殺之，事見左莊十四年傳。』食鼎，新釋云：『謂原伯設鼎享王耳。厲公之卒，原伯蓋有隱謀，惟書籍未聞，未能詳考，姑存疑可也。』而子公，纂聞云：『而猶與也。』

〔八〕怒其，迂評本作怒之，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其猶若也，詳見釋詞。未立謂未卽位以前，指昭公爲太子時惡高伯也。宿罪，讀云：『猶宿怨也。』齊胡，纂聞云：『楚語、齊騶馬繻以胡公入於貝水，注、騶馬繻、齊大夫，胡公，齊太公玄孫之子胡公靖也。胡公虐馬繻，馬繻殺胡公。按騶馬、養馬之官，見詩，繻其名也。齊世家、胡公立，哀公之母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襲攻殺胡公，繻蓋山之黨也。』盡謂盡誅，不問當否也。

衞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於衞國，侏儒有見公者曰：『臣之夢踐矣。』公曰：『奚夢？』『夢見竈者，爲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奚爲見寡人而夢見竈乎？』〔一〕侏儒曰：『夫

日兼照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兼照一國，一人不能壅也，故將見人主而夢日也。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或者一人煬君邪？則臣雖夢竈，不亦可乎？』公曰：『善。』遂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二〕

或曰：侏儒善假於夢以見主道矣，然靈公不知侏儒之言也。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者，是去所愛而用所賢也。鄭子都賢慶建而壅焉，燕子噲賢子之而壅焉。〔三〕夫去所愛而用所賢，未免使一人煬己也。不肖者煬己，不足以害明；今不加知而使賢者煬己，則必危矣。〔四〕

或曰：屈到嗜芰，文王嗜菖蒲菹，非正味也而二賢尚之，所味不必美。晉靈侯說參無恤，燕噲賢子之，非正士也而二君尊之，所賢不必賢也。〔五〕非賢而賢用之，與愛而用之同；實誠賢而舉之，與用所愛異狀。〔六〕故楚莊舉孫叔而霸，商辛用費仲而滅，此皆用所賢而事相反也。燕噲雖舉所賢，而同於用所愛，衛奚距然哉？則侏儒之未見也。〔七〕君壅而不知其壅也，已見之後而知其壅也，故退壅臣，是加知之也。曰『不加知而使賢者煬己，則必危，』而今已加知矣，則雖煬己，必不危矣。〔八〕

校釋 〔一〕踐公：乾道本、趙本、凌本無公字，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公字是也，七術篇有。』竈字下、七術篇有專字，屬下讀。踐字，乾道本、趙本、凌本誤作淺，茲從迂評本。踐，謂事與夢合也。爲見公猶言以見公

也。集釋訓爲字猶口語中之却，未可從。闕見各舊本無見字。集解云：『拾補有，七術篇有，今據補，』茲從之。

〔二〕當寡聞云：『策作敵，義同。』煬謂當竈口而炙燥也，解詳內儲說上。雍鉏。識誤云：『趙策作雍疸。』集解云：『孟子、衞策作雍疸，說苑至公篇作雍雎，皆音近通借。』寡聞云：『人物考，雍姓，雎名，又名渠。按孔子世家，衞靈公宦者雍渠，即雍雎也。左傳襄二十六年雍鉏獲殖綽，注，雍鉏，孫氏臣也。按其年代，即此人也。豈以初事孫氏，後以宦者嬖於靈公耶？』司空狗。寡聞云：『史狗也，史朝之子文子，見左傳襄二十九年。』

〔三〕見猶示也，明也。傳校云：『見，現之本字，讀去聲，系硯切。廣韻，露也。易，見龍在田。淮陰侯傳，情見勢屈，顏注，見，顯露也。』所賢。寡聞云：『不以功伐課試，而徒用其心之所謂賢者也。』慶建，人名。識誤云：『未詳。』

〔四〕賢者煬己。趙本、凌本己字作主，乾道本作主己，迂評本作已。按作己字是，因形近而誤爲已，主字蓋注文而誤入正文者。己猶之也，上文用主字，故此用己字以代之。必危。二字，乾道本誤作賢，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賢作必危二字，按依下文是也。』

〔五〕屈到嗜芰。寡聞云：『楚卿屈蕩子子夕也。芰，菱也，嗜芰事見國語。』菖蒲菹。寡聞云：『呂覽注，菖本之菹也。按周禮、醢人有昌本之菹，注，昌蒲根，切之四寸爲菹。說文，菹，酢菜，和酢以漬菜也。』參無恤。寡聞云：『史記、晉鑑公六年，禦秦師，范無恤御戎，豈此人耶？字曰：侯字宜作公。』

〔六〕賢用。二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用，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下賢字誤。』同賓。各舊本

作同賢。識誤於同字絕句，並謂下狀字衍。纂聞云：『實作賢誤。』按作實是，同實與異狀，相對爲文，茲據纂聞改。

〔七〕孫叔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叔孫，茲從迂評本。識誤云：『叔孫當作孫叔。』翼毳云：『孫叔、即孫叔敖也。』奚距集解云：『拾補奚下有獨字，距作詎。』識誤云：『距、讀爲遽。』按距與巨、鉅、詎、遽諸字同，奚距、猶言何也，詳見釋詞。未見乾道本誤作未可見，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八〕曰不之曰字、乾道本誤作日，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日作曰誤。』按曰字不誤，猶言也，所以稱引上文，故承之以『不加知』云云。今已乾道本、趙本、凌本作今以，茲從迂評本。按已以二字通。

第五卷

內儲說上——七術

釋題　本篇原爲第九卷、第三十篇。儲說取義如何？宋本註云：『儲、聚也，謂其所說皆人君之內謀，故曰內儲說。』史記、索隱云：『明君執術以御臣下，利之在己，故曰內。』翼毳云：『儲、偫也，揚雄傳注：有儲畜以待所用也；說者、篇中所云其說在云云之說也，謂所以然之故也。言此篇儲若是之說，以備人主之用也。儲說一篇分爲內外，內篇又分爲上下，外篇分爲左右，左右復各分爲上下。內外左右上下，非有他義，以簡編重多故耳，猶老子經分上下，莊子篇分內外也。內篇上說七術之義，故曰內儲說上七術，下皆倣此。』按以上三家，以翼毳所說爲是。儲說六篇爲一整篇，內外左右上下只標名篇次，無他義。說、如墨辯中『以說出故』之說，謂以事例說明理論也。儲說，謂彙集事例說明各種主術之理論，以備人主之用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先提示人主所用之七術，卽衆端參觀、必罰明威、信賞盡能、一聽責下、疑詔詭使，挾知而問，倒言反事，再用事例挨次說明之。先立說，後舉例，結構緊嚴，其體裁蓋取諸墨辯之經與說也。

考證　儲說均爲一種墨辯體，又與後世連珠體相似，故有人以儲說爲連珠之濫觴。迂評注云：『各段

隱栝含涵，先陳事例，後貫事實，簡約可誦。以後班固、賈逵、傅毅遂爲連珠體，此其濫觴矣。』傅玄連珠序云：『按文章緣起以爲連珠始於揚雄，據北史、李先傳則尙始於韓非子，班固等特仿其體而爲之耳。』蓼聞云：『儲說、古人或謂連珠。楊升菴外集云：北史李先傳：魏帝召先讀韓子連珠二十二篇；韓非書中有連語，先列其目，後著其解，謂之連珠。據此，則連珠之體，兆於韓非，任昉文章緣起謂連珠始於揚雄，非也。』內外儲、最先著錄於史記、出於韓非，從少疑者。但至近人，則爲說不一：胡適云：『外儲說左上似乎還有一部分可取，其餘的便不可深信了。』（見中國古代哲學史）容肇祖云：『內外儲說八篇、爲縱橫或游說家言混入於韓非子書中者。』（見古史辨第四冊、韓非的著作考）彼二人雖懷疑然未提出證據，尙未能認爲定論。梁啓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以內外儲說，爲韓非子書中之次要諸篇，斯爲得之。惟儲說各篇均有經有傳，是否俱出於韓非，則又有二說：點勘云：『內外儲說、其篇首之所謂經，韓子之文也；其後雜引古事，乃爲『韓學』者之所爲，以解韓子之書者也。其南面篇末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殳重盾而豫戒也下以云云，其文與儲說相類，彼後無古事爲之疏釋，知此疏釋者，非韓子自爲也。至外儲說左、鄭縣人乙子妻，孔子御坐於哀公，簡主謂左右車席甚美，費仲說紂，齊宣王問匡倩，桓公問置吏數條，不見於經，則經有脫文也。』陳千鈞云：『吳說是，惟解經者或韓子自爲之，以便人君之觀覽，亦未可知也。』（見學術世界一卷一期韓非子書考）按經與傳均聯繫甚緊，傳固所以解經，而經亦有言及傳者，如『其說在，』『其患在

』等是經爲綱要，傳爲解說，不可分離，當俱出韓子一人之手。不過傳中間有所謂『一曰』云云者，則爲出於韓子後學所爲，殆無疑義也。

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一〕七術：一曰、衆端參觀，〔二〕二曰、必罰明威，〔三〕三曰、信賞盡能，〔四〕四曰、一聽責下，〔五〕五曰、疑詔詭使，〔六〕六曰、挾知而問，〔七〕七曰、倒言反事。〔八〕此七者、人主之所用也。

校釋 〔一〕七術謂人主所用以御臣之術有七種也，卽本篇所言。六微詳下篇內儲說下。

〔二〕衆端宋本注云：『端，直也；欲求衆直，必參驗而聽觀也。』集解云：『注、誤。凡未紀緒皆曰端。中庸：執其兩端。詩、載驅序箋：故、猶端也，疏、並云：端、謂頭緒也。此謂頭緒衆多，則必參觀；否則誠不得聞，而爲臣壅塞矣。若訓爲直，則與下文不合。』按以直爲『端』，固誤，而以頭緒衆多釋『衆端』，亦誤。衆端之端，與論語、『攻乎異端』之端，同義。衆端參觀、猶言參合衆人之說，不偏聽一人之言也。

〔三〕必罰謂依法施罰，絕不寬縱也。必罰、乃所以示法之威嚴而不可犯，故曰『必罰明威』。

〔四〕信賞謂依法行賞，絕不失信也。信賞、乃所以鼓舞臣下竭盡材能，以爲國家，故曰『信賞盡能。』

〔五〕一聽責下宋本注云：『專聽一理，必有失；責下不一能，則不明。』集解云：『注未明晰。』補箋云：『一聽者、一一聽之也。後文吹竽節云：好一一聽之，卽其義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則一諸侯之相也，盧注：

一、皆也。荀子勸學篇：一可以爲法則，楊注：一、皆也。呂氏春秋貴直篇：一若此乎？高注：一、猶皆也。一、訓爲皆，咸爲一一也。史記孟嘗君傳：一與文等；後漢書盧植傳：請謁希爵一宜禁塞；兩一字，亦謂一一也。並可作此句之例證。舊注不能以經與說相勘，而曰專聽一理，失之』。按法家以爲臣下有言責，文有不言之責，必責臣下陳言，是謂『責下』。如何『責下』？則必須用『一聽』之術，即使每人分別陳言而聽之，以察其材能如何也。『一聽』之義，舊注誤，補箋是，讀與翼毳所釋與補箋同，不具引。

〔六〕疑詔翼毳云：『詔、命也；疑、疑詔使下疑其所詔也。』宋本注解爲『疑危而制之，』未可從，參閱傳五即知。詭使與詭使篇之詭使義不同。宋本注云：『譎詭而使之，則下不敢隱情也，』即其義。

〔七〕挾知纂聞云：『以我所知，而佯問之。』

〔八〕倒言謂倒置他人之言而反說之，所以察姦情也。反事謂就所事之相反者而爲之，所以飾眞情也。宋本注云：『或倒其言，或反其事，則姦情可得而盡也。』

經一、參觀——〔一〕觀聽不參則誠不聞；〔二〕聽有門戶，則臣壅塞。〔三〕其說在〔四〕侏儒之夢見竈，〔五〕哀公之稱『莫衆而迷。』〔六〕故齊人見河伯，〔七〕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八〕其患、在豎牛之餓叔孫，〔九〕而江乙之說荆俗也。〔一〇〕嗣公欲治不知，故使有敵。〔一一〕是以明主推積鐵之類，而察一市之患。〔一二〕

校釋　〔一〕一參觀三字、乾道本作『參觀一，』在節後，茲依迂評本置於節首，以醒眉目，下倣此。各舊本於經後有『右經』二字，今刪之，但於每節首冠以經字，以別於傳，下五篇均倣此。參觀、參合而觀之，猶言衆聽也。

〔二〕不參、宋本注云：『謂偏聽一人，則誠者莫告。』冀毳云：『觀行聽言，不互相參，則其實情不上聞也。』

〔三〕門戶、讀云：『謂君所聽信、唯一人，猶家所出入、唯一門也。』按此謂人君聽言若專由一人傳達，如門戶之必由然，則其人傳達與否可以意為之，而下情遂無由上達，故曰『壅塞。』

〔四〕說在二字，在墨辯中常連用，此與同義。墨子、經上云：『說、所以明也。』又小取篇云：『辯者、……以辭抒意，以說出故。』說乃墨辯中之一專門名詞，而韓子襲用之者，蓋謂以事例證明理論也。在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

〔五〕侏儒、亦作朱儒，短小人也。宋本注云：『侏儒夢竈，言有一人煬，則後人不見，此譏靈公偏聽子瑕。』

〔六〕莫衆而迷、猶言事不與衆謀，則不知所措也。宋本注云：『哀公言謀事無衆故迷，孔子對舉國盡黨季孫，與之同辭，是一國為一人，公之迷宜矣。』按注中辭字、乾道本作亂，茲從道藏本。

〔七〕河伯、古稱黃河之神曰河伯。宋本注云：『齊王專信一人，故被人誑以大魚為河伯。』

〔八〕惠子、即惠施，戰國時宋人，與莊子同時，善辯，著有惠子一篇，漢書藝文志列之於名家類，已佚。其學

說大略，詳莊子、天下篇。宋本注云：『惠子言君之謀事，有半疑，有半不疑，今皆稱不疑，則雷同朋黨，故曰亡其半。』按乾道本注『有半不疑，』僅作『有半，』拾補以有半二子衍，茲依解詁增不疑二字。

〔九〕豎牛宋本注云：『叔孫專聽豎牛，故身餓死，而二子戮亡也。』

〔一〇〕江乙乾道本作江乞，茲從迂評本。纂聞云：『山曰：說苑新序並作江乙，楚策注：江乙、魏人，後乃事楚。』宋本注云：『荆俗不言人惡，故白公得以為亂。』而翼毳云：『猶與也。』

〔一一〕嗣公嗣君也。呂氏春秋注：『衞平侯之子也，秦貶其號曰君。』不知宋本注云：『謂不知治之術也。』敵纂聞云：『使其貴勢匹敵以相參也。』宋本注云：嗣公恐其貴臣妾壅己，故更貴臣妾以敵之。彼得敵，適足以成其朋黨，為壅更甚。』

〔一二〕推積鐵之類猶言依積鐵以備矢之事而類推之，則人主必須有防姦之術。一市之患猶言衆口鑠金也。

經二、必罰——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一〕其說在董子之行石邑，與子產之教游吉也。〔二〕故仲尼說隕霜，而殷法刑棄灰，將行去樂池，而公孫鞅重輕罪。〔三〕是以麗水之金不守，而積澤之火不救。〔四〕成驩以太仁弱齊國，〔五〕卜皮以慈惠亡魏王。〔六〕管仲知之，故斷死人；嗣公知之，故買胥靡。〔七〕

校釋〔一〕多愛者必寬縱，故法無由立；寡威者必鬆懈，故下得侵上。

〔二〕董子卽董閼于，戰國時人。宋本注云『董子至石邑，象深澗以立法，故趙國治也。』子產姓公孫，名僑，字子產，春秋時人，以猛治鄭，頗有改革，與管仲同爲法家之先驅。宋本注云『子產敎游吉，令法火以嚴斷。』

〔三〕仲尼孔子字。宋本注云『仲尼對哀公言隕霜不殺草，則以宜殺而不殺故也。』將行迂評注云『官名。』宋本注云『將行以樂池不專任以刑賞之柄，故去之。』纂聞云『史記、惠文君七年，樂池相秦，注、池音他，正義云樂音岳，池徒河反。又趙武靈王十一年，使樂池送公子職於燕。圓案大人賦使勾芒其將行兮，顏注、領從者也。』重輕罪謂重刑輕罪也。宋本注云『公孫鞅以爲輕罪尙不能犯，則無由犯重罪，故先重輕罪。』

〔四〕麗水水名。竊麗水之金，雖定有重罪，然猶被竊而不能守者，蓋以刑罰不必也。積澤地名。宋本注云：『魯之積澤，火焚而人不救，則以不行法故也。』

〔五〕成驩各舊本俱作成歡。拾補云『歡後作讙。』識誤云『說文、顴作驩，歡、驩字同。』集解云『歡驩讙三字古通用。禮記樂記鼓鼙之聲讙，注或爲歡。驩爲馬名本字。孟子驩如，荀子、大略篇夫婦不得不驩，皆以驩爲歡樂字。驩歡讙音義並同，故通用。春秋文公六年晉侯驩，公羊作讙，史記作歡，是其證。』今於經傳

皆用驩字以歸一律。宋本注云：『成驩以齊王太仁，知其必弱齊國。』

〔六〕卜皮宋本注云：『卜皮以魏王慈惠，知其必亡其身也。』

〔七〕斷死人讀云『斷、斬也。』按斷死人，猶言戮尸也。宋本注云：「管仲知治國當嚴禁人之厚葬，不用命者戮其尸。」胥靡犯人也。買胥靡，猶言懸賞緝拿逃犯也。宋本注云：『嗣公亦知國當必罰，有胥靡逃之魏，以一都買而誅之。』翼毳云：『楊倞荀子注云：胥靡刑徒人也，胥、相，靡、繫也，謂鏁相連相繫，漢書所謂鋃鐺者是也。師古曰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猶今囚徒以鏁連枷也。莊子、庚桑楚篇釋文引崔注胥靡、腐刑也。賈誼傳、徐注胥靡腐刑。愚爲胥靡中亦時有腐刑者，是胥靡以腐刑故得入宮闈也。』

經三、信賞——〔一〕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二〕其說、在文子稱若獸鹿。〔三〕故越王焚宮室，而吳起倚車轅。〔四〕李悝斷訟以射，宋崇門以毀死。〔五〕勾踐知之，故式怒鼃；昭侯知之，故藏弊袴。〔六〕厚賞之使人爲賁、諸也，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鱣，足以效之。〔七〕

校釋　〔一〕信賞二字、各舊本俱作賞譽，按依篇首綱目及本節文義，宜作信賞，茲改之。

〔二〕謾宋本注云『欺也。』用字下、乾道本衍也字，茲從迂評本藏本。不用猶言不肯用命也。輕死猶言樂於效死也。

〔三〕文子漢書、藝文志注稱爲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著書數篇，名文子，漢志列入道家類。又讀書志引

北魏李暹文子注，謂卽范蠡師計然，姓辛，名鈃，字文子。本篇所言文子究爲何人，尙待考。若獸鹿宋本注云：『獸鹿唯就薦草，猶人臣之歸恩厚也。』

〔四〕越王卽勾踐。焚宮室宋本注云：『焚其宮室者，欲行賞罰於救火，以驗人之用命。』吳起戰國初衞人，或稱魏左氏人，曾子弟子，初仕魯，繼仕魏，後仕楚，以兵家而兼法家，著有兵書，今存。倚車轅側置車轅也，宋本注云：『賞移轅者，欲示其信而不欺也。』

〔五〕李悝戰國初魏人，子夏弟子，相文侯，盡地力，造法經，以儒家而兼法家，著有李子，已佚。宋本注云：『欲人之善射，故其斷訟與善射者理也。』以毀死謂因居喪毀瘠而至於死也。宋本注云：「崇門之人，居喪而瘠，君與之官，故多毀死者也。』

〔六〕知之乾道本脫之字，茲從迂評本。式與軾通，車前橫木也。古男子立而乘車，有所敬則俛而憑式。故引申爲凡有所敬禮曰『式。』鼃亦作蠅，古蛙字。宋本注云：『勾踐知勸賞可以詔人，故式怒鼃以求勇。』弊與敝同。集解云：「弊今本作敝，誤。』

〔七〕賁諸翼毳云：『賁、孟賁，衞人；諸、專諸，吳人；皆古之勇士也。』鱣與鱔同。足以舊本俱作是以。平議云：『是以效之當作以是效之。效、效明也；是、卽指婦人漁者而言；謂厚賞之下，可使人人爲賁、諸，以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鱣明之也。荀子正論篇：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楊注曰：效、明也；與此句法

正同，今誤作是以效之。舊注謂此得利忘難之效也，失其解矣，』按作「是以」誤作「以是」，自較明，但是字疑爲足字形近而誤，作「足以」文義更明，茲改之。

經四、一聽——一聽，則愚智分；責下，則人臣參。〔一〕**其說在索鄭與吹竽。**〔二〕**其患在申子之以趙紹、韓沓爲嘗試。**〔三〕**故公子汜議割河東，而應侯謀弛上黨。**〔四〕

校釋　〔一〕分字與參字上，各舊本俱有不字，蓋以不解一聽與責下之義而誤增者。宋本注云：『直聽一理，不反覆參之，則愚智不分，下之材能，一一責之，則人臣不得參雜。』此注既沿不字之誤，又誤解「一聽」與參字，絕不可從。補箋云：『分當作紛，廣雅釋詁：紛，亂也；言一一聽之，則智愚不亂也。』此說可勉解上句，但下句仍不可通，未可從。籑聞以兩不字均爲必字之誤，意是而詞非。翼毳以一字上脫不字，責字上脫無字，亦意是而詞非。今刪不字，詞、意俱明。此謂人主一一而聽，則人臣之愚智可別；人主督責臣下陳言，則人臣俱行陳言，而可供人主之參合矣。參，如參聽、參議之參，在人主爲參聽，在人臣則爲參議！參者，猶謂人臣言者不僅一人也。八經篇云：『聽不一，……則智愚不分；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與此意同而詞異。蓋一爲正說，一爲反說也。此之所以衍不字者，或即緣彼而誤增耳。

〔二〕竽，音于，笙類樂器，三十六簧，長四尺二寸。吹竽、索鄭二事，皆一聽責下之例，詳見下傳。

〔三〕趙紹、韓沓，集解云：『國策作趙卓、韓鼂。』嘗試猶言試探也。宋本注云：『申子爲趙請兵，先令趙紹

韓咎嘗韓君，知其意然後說，終成其私也。」

〔四〕河東宋本注云：『韓王欲割河東以搆三國，此非計也，公子氾激君行之。』弛亦作弛，同字。宋本注云：『應侯謀弛上黨，亦非計也，秦王從之。』

經五、詭使。——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一〕使人問他，則不鬻私。〔二〕是以龐敬還公大夫，而戴讙詔視轀車，周主亡玉簪，商太宰論牛矢。〔三〕

校釋 〔一〕鹿散宋本注云：『謂人數見於君，或復久待，雖不任用，外人則謂此得主之意，終不敢爲姦，如鹿之散。』翼毳云：『鹿、善散善聚，故以爲喩也。』

〔二〕鬻私宋本注云：『謂使人雖知其所爲，陽若不知，更試以他事，或問之他人，則不敢鬻其私矣。鬻、猶售。』

〔三〕還召還者。詔視使視也。牛矢牛糞也。宋本注云：『龐敬使市者不爲姦，故還公大夫而警之。戴讙欲知奉符者，更使視轀車。周主故亡玉簪，以求神明之譽也。太宰詭論牛矢，以求聽察之名也。』按龐敬還公大夫爲『數見久待而不任』，即『疑詔』之例。其餘三事則爲『使人問他』，即『詭使』之例。

經六、挾知。——〔一〕挾知而問，則不知者至；〔二〕深知一物，則衆隱皆變。〔三〕其說在昭侯之握一爪也。〔四〕故必審南門而三鄉得，〔五〕周主索曲杖而羣臣懼，卜皮使庶子，〔六〕西門豹佯遺

轄。〔七〕

校釋　〔一〕本節知字各舊本俱誤作智，茲依纂聞、翼毳一律校改。挾翼毳云：『懷也，藏也。』

〔二〕不知者至宋本注云、『挾己所知，而有所問，則雖不知者，莫不皆知也。』纂聞云：『韓昭侯知南門外黃犢食苗，下令禁之，而昭侯所不知之三鄉，舉而上之，是不知者至也。』

〔三〕深知一物則字各舊本俱無。宋本注云：『於一物知之能深，則衆隱伏之物，莫不變而露見矣。』注中則字、蓋卽據正文而有者。札記云：『深當作探，物下脫則字。北堂書抄百四十一轄篇、引本篇西門豹章，末有故探之一物，則衆隱皆扶十字，卽承經文而言。（今韓子無此十字，蓋偶脫耳。）其文知誤爲之，而探字不誤。下說自韓昭侯以下，皆權譎偵伺之事，故曰探知一物；若作深，則非其恉矣。』翼毳云：『深、猶藏也。或曰：深當作探。難言篇：深知人情，深或作探。』按物下宜有則字，茲依札記校補。深字可通，深知一物、謂知一物甚審也。纂聞云：『物、事也。』佯亡爪，審南門，索曲杖，佯亡轄諸事，皆言深知，而非探知也。其可解爲探知者，僅卜皮一事耳。

〔四〕握爪宋本注云：『握爪佯亡，以驗左右之誠。』

〔五〕審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纂聞云：『審、卽上文深知之義。』宋本注云：『必審南門之牛犯苗，而

三鄕之犯者，皆得其情實。」

〔六〕使字各舊本俱作事。集解云：『事當作使。下文卜皮爲縣令，其御史汙穢而有愛妾，卜皮乃使少庶子佯愛之，以知御史陰情，正作使字，注作使庶子是也。』茲據改。

〔七〕佯字各舊本俱作詳。識誤云：『說、詳作佯，詳佯同字。』茲改爲佯，以便讀。轄，車軸端之鍵也。宋本注云：『佯遺其轄，欲取清明之稱也。』

經七、倒言。——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一〕故山陽謾樛豎，〔二〕淖齒爲秦使，齊人欲爲亂，子之以白馬，子產離訟者，嗣公過關吏。〔三〕

校釋〔一〕嘗猶言探也。宋本注云：『倒錯其言，反爲其事，以試其所疑也。』

〔二〕山陽各舊本俱作陽山。識誤云：『陽山當倒，詳後。』茲據乙。謾，欺也。樛，乾道本作摎，茲從迂評本、道藏本。纂聞云：『樛，姓也。韓有樛留。』人間訓注：『豎，小使也。』

〔三〕離訟者，謂使訟者之兩造隔離，而分別審訊之也。關吏，各舊本俱作關市。翼毳云：『市當作吏。』茲據改。

傳一——〔一〕衞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專於衞國。〔二〕侏儒有見於公者，曰：『臣之夢踐矣。』〔三〕公曰：『何夢？』對曰：『夢見竈，爲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奚爲見寡人

而夢見竈？』〔四〕對曰：『夫日兼燭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兼燭一國，一人不能擁也。故將見人主者，夢見日。〔五〕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六〕今或者一人有煬君者乎？則臣雖夢見竈，不亦可乎！』〔七〕

校釋〔一〕傳一：乾道本、趙本僅作『一，』趙本於傳後有『右傳』二字，兹從迂評本。以下五篇均倣此。傳對經言，經在前，傳在後，經言其要旨，傳言其事例。傳亦稱爲說，即所以疏釋經文者。經爲綱要，傳爲說明，猶春秋之有經有傳，亦猶墨辯之有經有說也。賀龕云：『經傳猶後世條目。後人云聖人之書曰經，賢人之書曰傳，本以春秋經傳爲仲尼丘明之作，故又妄爲是說，不可爲經傳本義也。』儲說各篇之經與傳，是否均出韓子，考見前。

〔二〕彌子瑕：衞靈公之幸臣。專：專擅也。

〔三〕踐字，乾道本誤作賤，兹從迂評本。讀云：『踐，言夢有驗也。』賀龕云：『左傳亦晉之妖夢是踐。注：踐，厭也。王莽傳注：厭，當也。周語：克厭天心。注：厭，合也。又左傳：筮襲於夢，襲亦合也。踐，即夢協之義。』

〔四〕日：賀龕云：『詩、柏舟傳：日，君象也。』

〔五〕燭：猶言照也。當，猶言蔽也。國字下，乾道本衍人字，兹從迂評本。壅字，各舊本俱作擁。識誤云：『擁當作壅。』按壅、擁同字，兹據改。宋本注云：『言一物不能蔽日之光，一人不能壅君之明。』

〔六〕煬宋本注云：『一人煬，則蔽竈之光，故後人不見之；煬、然也。』集解云：『注、之煬當作煬之。』札記云：『說文、煬炙燥也。淮南子俶眞訓高注、煬炙也。王說殊誤。』纂聞云：『莊子、煬者避竈，釋文、煬音揚。司馬彪云對火曰煬。淮南子、云富人衣纂錦，貧人煬竈口。』按札記說是。此謂一人當竈而炙，則在後之人，無從見竈火之光矣。

〔七〕一人有宜作有一人。煬君喩詞也。宋本注云：『此譏彌子瑕專寵，蔽君之明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羣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一〕孔子對曰：『明主之問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議於下。〔二〕今羣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國盡化爲一，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三〕

一曰：〔四〕晏子聘魯，哀公問曰：『語曰莫三人而迷。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何也？』〔五〕晏子曰：『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足以爲衆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羣臣以千百數，一言於季氏之私，人數非不衆，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六〕

校釋　〔一〕鄙諺鄙俗之諺也。莫衆而迷宋本注云：『舉事不與衆謀者，必迷惑。』按此卽『無衆則迷』之意。慮謀慮也。何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

〔二〕一人知之一人不知宋本注云：『一人知之，一人不知，則得再三詳議。』按此注未得其解。下一人，

疑爲他人之誤。人臣陳言，常有忌諱。若僅令言者一人知之，而他人不知，則言者可無忌諱，故下文又云「直議。」直議、卽謂無忌諱而言也。翼毳云：「明主之問臣，使人人各言事，而人人不相通言，君亦不漏其言於他臣，唯君與對者知之耳，故人人不相知也。」

〔三〕一辭同軌，纂聞云：「謂阿比也。」翼毳云：「一辭、謂如出一口也。兩轍之間曰軌。中庸今天下車同軌，則軌是車廣之度也。言羣臣與季孫行事同跡，猶天下車廣之同度也。」乎與於同義。盡化爲一，謂全國阿比季孫，是全國之人盡變爲季孫一人也。宋本注云：「舉國旣化爲一，則不得論其是非也。」猶字下、乾道本衍之人二字，茲從迂評本。

〔四〕一曰猶言又云也。儲說各篇中間用「一曰」二字以另敍事，其所敍之事與前文略異，而詞較簡明。凡一曰以下之文，是否出於韓子，則有數說：翼毳云：「韓子記異聞也。」識誤云：「按一曰者、劉向校錄時所下校語也，凡本書一曰，皆同例。」按韓子之文多言簡意賅，而「一曰」之文爲複出，當非韓子所自作，蓋韓子約取他書之詞而附贅於本書之中者也。一曰二字，或如識誤所言，爲劉向所下校語，而一曰二字以下之文，則未必亦出於劉向之彙集也。

〔五〕晏子名嬰，字平仲，相齊尚儉，世傳晏子春秋，蓋後人所假託者。乾道本作晏嬰子，茲從迂評本。哀公集解云：「王潤曰：晏子春秋哀作昭。」莫三人而迷，卽上文莫衆而迷。國語云：「三人爲衆。」

〔六〕一言皆言也，同言也。集解云：『謂衆口同聲也。』按一曰以下所言，亦見於晏子春秋、內篇問下第十三，但詞有異同。

齊人有謂齊王曰：『河伯、大神也，王何不試與之遇乎？臣請使王遇之。』〔一〕乃爲壇場大水之上，而與王立之焉。有間，大魚動，因曰：『此河伯。』〔二〕

校釋 〔一〕大神集解云：『御覽八百八十二引大作水。』

〔二〕乃字趙本、凌本脫，乾道本誤作遇，茲從迂評本、藏本。壇場翼毳云：『壇、壇場也，場祭神道也；上、如子在川上之上，濱也。』有間猶言移時也。以大魚爲河伯，宋本注云：『直信一人言，故有斯弊。』

張儀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荆，而惠施欲以齊、荆偃兵，二人爭之。〔一〕羣臣左右皆爲張子言，而以攻齊、荆爲利，而莫爲惠子言。王果聽張子，而以惠子言爲不可。攻齊、荆事已定，惠子入見王言曰：『先生毋言矣，攻齊、荆之事果利矣，一國盡以爲然。』〔二〕惠子因說：『不可不察也。夫攻齊、荆之事也誠利，一國盡以爲利，是何智者之衆也！攻齊、荆之事誠不利，一國盡以爲利，何愚者之衆也！〔三〕凡謀者、疑也。疑也者、誠疑——以爲可者半，以爲不可半。今一國盡以爲可，是王亡半也。劫主者、因亡其半者也。〔四〕

校釋 〔一〕偃兵翼毳云：『偃、息也，寢也。戰國有寢兵之說，惠施以是說魏王也。』宋本注云：『以齊、荆

爲援，則秦韓不敢加兵，故兵可偃也。」按惠、張所爭者，爲魏對齊、楚之和戰問題，張主攻，惠主和，所謂偃兵，卽和也。

〔二〕王言曰之言字，集解以爲衍，但言曰二字連文，在論語中亦有之，如「曾子言曰」是。言曰、卽白話「說道」，爲一複詞，非衍也。

〔三〕因說之因字，翼毳纂聞以爲宜作曰，不知說有曰義，因說者、謂就王言而說之也。夫下攻字、各舊本俱無。翼毳云：「夫下脫攻字。」按有攻字是，茲據補。不字下乾道本衍可字，茲從迂評本、藏本。

〔四〕疑宋本注云：「有疑、然後謀。若誠有疑，則半可半不可。無致疑之人，故亡其半。無人致疑，則大盜得恣其謀；田成、趙高成其篡殺者、無人致疑故也。」按凡事多利害參半；或見其利，或見其害，亦參半。今僅有見其利者，而無見其害者，是謂「亡其半」。劫主、謂爲人臣所劫制之主也。此節宜參閱魏策。

叔孫相魯，貴而主斷。〔一〕其所愛者曰豎牛，亦擅用叔孫之令。叔孫有子、曰壬，豎牛妬而欲殺之，因與壬游於魯君所。魯君賜之玉環，壬拜受之而不敢佩，使豎牛請之叔孫。豎牛欺之曰：「吾已爲爾請之矣，使爾佩之。」壬因佩之。豎牛因謂叔孫：「何不見壬於君乎？」叔孫曰：「孺子、何足見也？」豎牛曰：「壬固已數見於君矣，君賜之玉環，壬已佩之矣。」〔二〕叔孫召壬見之，而果佩之，叔孫怒而殺壬。〔三〕壬兄曰丙，豎牛又妬而欲殺之。叔孫爲丙鑄鐘，鐘成，丙不敢擊，使豎牛請之叔孫。

豎牛不爲請，又欺之曰：『吾已爲爾請之矣，使爾擊之。』〔四〕叔孫聞之曰：『丙不請而擅擊鐘，』怒而逐之。丙出走齊，居一年，豎牛爲謝叔孫。〔五〕叔孫使豎牛召之，又不召而報之曰：『吾已召之矣，丙怒甚，不肯來。』叔孫大怒，使人殺之。二子已死，叔孫有病，豎牛因獨養之，而去左右，不內人曰：『叔孫不欲聞人聲。』因不食而餓死。〔六〕叔孫已死，豎牛因不發喪也，徙其府庫重寶空之而奔齊。〔七〕夫聽所信之言而子父爲人僇，此不參之患也。〔八〕

校釋　〔一〕叔孫，魯大夫三家之一，名豹，諡穆子，專擅魯政，故曰『主斷。』纂聞曰：『主其斷制。』

〔二〕豎牛，新釋云『叔孫所宿庚宗婦人所生子也，後爲叔孫小臣，故曰豎牛。』所，新釋云『處也，謂公宮。』豎牛曰三字，乾道本、迂評本無，茲從趙本、凌本。

〔三〕殺壬，壬，仲壬也。左傳云：『逐仲壬奔齊，』與此言殺壬者異聞。

〔四〕已爲，迂評本無已字。集解云：乾道本已爲二字作巳字。顧廣圻云：『藏本以上有爲字，今本作巳爲。先愼案：此與上文吾已爲爾請之矣句法一律，作已爲者是也。御覽五百七十五引正作已爲，茲據改。』按乾道本作以字不誤，以與已通，但不應脫爲字耳。

〔五〕丙，孟丙也。居一年，猶言越一年也。爲謝，爲孟丙關說也。此非眞爲孟丙關說，乃欲藉之以害孟丙耳。

〔六〕內，讀爲納；不內人，謂不准他人入見也。因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餓死，乾道本作殺死，茲從迂評

本。

〔七〕集解云：『事見左昭四年傳。』

〔八〕繆與戮通，爲人繆謂爲豎牛所戮也。不參謂專聽豎牛之言，而不兼聽他人之言以相參驗也。

江乙爲魏王使荊，謂荊王曰：『臣入王之境，聞王之國俗曰：君子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誠有之乎？』王曰：『有之。』『然則若白公之亂，得無危乎！〔一〕誠得如此，臣免死罪矣。』〔二〕

校釋　〔一〕得字下乾道本有庶字，茲從迂評本。白公翼毳云：『然則以下，江乙辭也。白公事，見喩老篇。』纂聞云：『然字上楚策有江乙曰三字。策注：白公，太子建子勝，哀十六年，建以讒奔鄭，鄭人殺之，勝請伐鄭，子西不從，勝怒，殺子西，劫惠王。』宋本注云：『不言人惡，則白公得成其姦謀，故危也。』

〔二〕免死罪，宋本注云：『有惡不言，何罪之有。』

衞嗣公重如耳，愛世姬，而恐其皆因其愛重以壅己也，乃貴薄疑以敵如耳，尊魏姬以耦世姬，曰：『以是相參也。』〔一〕嗣公知欲無壅，而未得其術也。夫不使賤議貴，下必坐上，而必待勢重之鈞也，而後敢相議，則是益樹壅塞之臣也。嗣公之壅乃始。〔二〕

校釋　〔一〕嗣公，各舊本作嗣君，下同。集解云：『君當作公。嗣公，衞平侯之子，秦貶其號爲君。非此書未入秦作，必不從秦所貶爲稱。且上經嗣公欲治不知，不作君，當爲公之誤。荀子、王道篇注引此正作公。』按

韓子原文作嗣公，當如集解所說，其所以又作嗣君者，蓋此書在秦時爲秦人所改耳。茲復改爲嗣公，以歸一律。如耳新釋云：『魏人而仕衞者。外儲說右：如耳說衞嗣公。史記、魏世家：如耳見魏君。』世姬識誤云：『荀子注引世作泄，按世泄同字。』纂聞云：『泄、姓也，陳有泄冶。』薄疑纂聞云：『說山訓：薄疑說衞嗣君以王術。呂氏春秋：衞嗣君欲重稅，薄疑止之。外儲：薄疑謂趙簡主。蓋初居趙，後乃事衞。』魏姬集解云：『荀子注作魏妃。』耦纂聞云：『荀注作偶，耦猶敵也。』按耦猶言並也，如論語長沮、桀溺耦而耕。』以是相參謂以大臣兩重，后姬並敵之術，使人君得互相參合，而不爲其所壅蔽也。然大臣兩重，后姬並敵，只能使其相爭，不能使其相參，故下文云『未得其術』參閱八經、起亂節。

〔二〕必坐汪評本、淩本作偪，茲從乾道本。『必坐』之所以作偪者，蓋以不解必坐之義，乃以偪字與必同音而易之，又刪坐字耳。集解云：『必字衍文。賤議貴，下坐上，均承上夫不使來。坐、卽商君告坐之法。不使下坐上者，不使下與上告坐也。八說篇：明君之道，賤得議貴，下必坐上，不待勢重之鈞也。此與八說相反，故云不使賤議貴，下坐上。淩本不知必字之誤，而改必坐爲偪，得其意而失其眞矣。』按賤得議貴，下必坐上，爲法家用人之術，解詳八說篇。不使二字、貫下七字而言，謂不用賤得議貴下必坐上之術也。此有必字、亦可通，不必刪。宋本注誤，不具引。勢重之鈞；卽爲大臣兩重、后姬並敵也。讀云：『勢重、謂威權也。』纂聞云：『鈞、等也。謂無御下之術，而兩用之，使其敵耦，則彼將各立黨以欺主也，爲敵更甚。』乃始集解云：『言乃自

此始。』

夫矢來有鄉，則積鐵以備一鄉；矢來無鄉，則爲鐵室以盡備之；備之則體不傷。〔一〕故彼以盡備之無傷，此以盡敵之無姦也。〔二〕

校釋　〔一〕鄉、宋本注云：『鄉、方也，有從來之方。』纂聞云：『山曰：孟子出入無時，莫知其鄉。物曰：鄉、向同，下一鄉同。』積鐵、宋本注云：『謂聚鐵於身以備一處，卽甲之不全者也。』按積鐵卽謂以鐵聚爲屏蔽，而備矢所從來之一方面，不必强解爲不全之甲。鐵室、宋本注云：『謂甲之全者，自首至足，無不有鐵，故曰鐵室。』按鐵室卽謂以鐵爲室，如此則四面皆有屏蔽，不患矢從任何處來矣。盡敵、宋本注云：『言君亦當盡敵於臣，皆所以防疑則姦絕也。』迂評注云：『言人臣盡術以欺君，君盡術以備之也。』

龐恭與太子質於邯鄲，〔一〕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二〕『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龐恭曰：『夫市之無虎也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鄲之去魏也遠於市，議臣者過於三人，願王察之。』龐恭從邯鄲反，竟不不得見。〔三〕

校釋　〔一〕龐恭、識誤云：『魏策恭作葱，姚校云孫作恭。按恭字是，新序亦作恭。下有有龐敬縣令也，當是一人。』集解云：『事類賦二十引恭作共，古字通用。』太子、纂聞云：『魏策注，魏太子。』邯鄲、戰國趙都

名在今河北南部。

〔二〕不信集解云：『御覽一百九十一、又八百二十七、八百九十一，事類賦二十，引不信二字並作不，下同。』

〔三〕議非議也。反與返同。按『三人言而成虎，』與八經篇：『言以多信，』互相發明。此節所言，亦見魏策。

傳（一一）——董閼于爲趙上地守，〔一〕行石邑山中見深澗，峭如牆深百仞，因問其旁鄉、左右，『人嘗有入此者乎？』〔二〕對曰：『無有。』曰『嬰兒盲聾狂悖之人嘗有入此者乎？』〔三〕對曰：『無有。』『牛馬犬彘嘗有入此者乎？』〔四〕對曰：『無有。』董閼于喟然太息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赦，猶入澗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犯也，何爲不治？』〔五〕

校釋 〔一〕董閼于：翼毳云：『趙簡子臣。』集解云：『藝文類聚九、又五十四，御覽卷六十九、又六百三十八引閼作安，按二字古通，說見難言篇。』上地蓋即上谷，新釋以上地爲上郡，則非趙地矣。守官名，地方長官也。秦於郡縣設守、監、尉三官，趙亦設守，由此可知。

〔二〕行巡行也。石邑地名，屬上谷。見深澗集解云：『各本作澗深，今據藝文類聚、御覽引改。』按文選卷三十六注引作深澗，無見字。澗、山谷也。翼毳云：『山夾水也。』峭峻峭也。仞八尺也。旁鄉左右旁鄉、謂深澗

之附近地方。左右、謂隨行之人員。集解云：『藝文類聚御覽引無旁字。按文選注引無旁鄉二字，左右下有人字。此皆以不解旁鄉之義而刪削者。』

〔三〕盲聾。集解云：『各本盲作癡，今據文選、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引改。藝文類聚御覽引盲作狂，亦誤。狂悖猶言癡癲也。文選注引作狂勃，按勃、悖古字通用。』

〔四〕牛。集解云：『藝文類聚引牛上重有字。按有當爲曰之譌，此脫上文正有曰字，即其證。藝文類聚上曰字，亦作有。』

〔五〕喟然太息之聲也。法字、乾道本、趙本誤作治，茲從迂評本、藏本、凌本及文選注引。治字下、各舊本俱衍之字。集解云：『盧文弨云：文選注引句上有又字，無之字。先愼按：藝文類聚引亦無之字，今據刪。』

子產相鄭，病將死，謂游吉〔一〕曰：『我死後，子必用鄭，必以嚴莅人。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水形懦，故人多溺。子必嚴子之刑，無令溺子之懦。』〔二〕子產死，游吉不忍行嚴刑。〔三〕鄭少年相率爲盜，處於萑澤，將遂以爲亂。〔四〕游吉率車騎與戰，一日一夜，僅能尅之。游吉喟然嘆曰：『吾蚤行夫子之教，必不悔至於此矣。』〔五〕

校釋　〔一〕游吉。翼毳云：『鄭大夫子太叔。』

〔二〕莅字、迂評本、凌本作蒞，茲從乾道本、趙本。按莅亦作涖，莅、蒞、涖三字通。翼毳云：『莅、臨也。論語：不莊

以臨之，則民不敬，注、包曰：不嚴以臨之，則民不敬從其上。』新釋云：『莅、治也，』亦通。形、狀態也。形儒下之故字、乾道本、趙本、淩本俱脫，茲從迂評本、藏本。刑字、乾道本作形，茲從迂評本。點勘云：『形或作刑，非是，此嚴形卽上所謂火形嚴也。』此說亦通。

〔三〕子產上、各舊本俱有故字。拾補云：『故字衍，』茲據刪。不忍行、集解云：『乾道本作不肯。盧文弨云：張、淩本作不忍行。今據改。』按迂評本亦作不忍行。

〔四〕萑澤、有萑之澤也。藏本作灌誤。翼毳云：『萑、苜桓。』拾補云：『今左傳作萑苻之澤，唐石經初刻、萑作萑，李義山詩直是滅萑蒲，萑、乃萑之省文。』集解云：『詩、小弁萑葦淠淠，韓詩外傳作萑，是萑爲古文，萑爲今文也。』

〔五〕尅、亦作剋。蚤與早通。夫子卽指子產。按此節所言亦見左傳昭二十，但詞有異同。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何爲記此？』〔一〕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乎！』〔二〕

校釋 〔一〕春秋之記、蓋謂春秋原本。集解云：『此所謂不修春秋也。』實與隕同，降也。霜降則草木凋謝，今不凋謝，故曰『不殺菽。』殺猶言使之凋謝也。識誤云：『春秋經僖公三十三年菽作草。』集解云：『菽當作草。下文草木猶干犯之，承此而言，明菽爲草之譌。』周之十二月，卽今之十月，不應有菽，且菽亦不得

言可殺也。前經注引正作草，明注所據之本尚未誤。」按春秋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與此言殺菽同。菽、豆也，草本亦可稱曰草，不能以下文有草字，即斷菽字爲霜使草木凋謝，一如殺然，故曰殺。

〔二〕桃李迂評本、凌本作梅李，茲從乾道本、趙本。識誤云：「藏本桃作梅，按春秋經云：李梅實。」冬實冬日結實也。桃李結實，常在春夏之交，今冬日結實，是天時失常矣。人君迂評本、藏本作君人，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拾補云：「藏本人君作君人，倒。」宋本注云：「人君失道，人臣凌之者宜。」

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一〕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則鬬，鬬必三族相殘也。〔二〕此殘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其所難，此治之道也。」〔三〕一曰：殷之法，棄灰於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爲易，故行之。」〔四〕

校釋　〔一〕刑棄灰集解云：「初學記二十引刑字在昔字下。」新釋云：「史記、李斯傳：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正義、棄灰於道者黥也。今暹邏律有棄灰於街而罰辦之條。」

〔二〕掩人集解云：「初學記引掩作燔。」纂聞云：「正義、掩作燔。」宋本注云：「灰塵播揚，善掩翳人也。」翼毳云：「乘其不備而襲之曰掩。韓詩外傳云：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按棄灰之灰，蓋謂火灰，而

非灰塵。火灰有燼，足以傷人，故曰掩人。掩字疑當如正義作燔，因形近而誤；燔、燒也，炙也。灰燼足以燔人，故人必怒。三族、翼毳云：「周禮、小宗伯注、三族謂父、子、孫；史記、秦本紀注、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三說各異，蓋從鄭說為是矣。」按三族相殘，猶言家門，謂被燔者之家與棄灰者之家互相殘殺也。

〔三〕重罰、迂評本作重罪，茲從乾道本。行之、集解云：「行、猶去也；之、猶其也。下公孫鞅章正作去其所易。」札記云：「王說殊誤。上文云：無棄灰者，人之所易也。行其所易，即指無棄灰言之，其義甚顯，豈得謂去其無棄灰乎？王又引公孫鞅章去其所易為證，亦非。按彼文云：小過者、人之所易也，使人去其所易，承小過言之。此文行之所易，承無棄灰言之。語雖相似，而文義自殊，不得以彼例此。」按札記說是。離、集解云：「讀為罹。」道下也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俱無，茲從迂評本。

〔四〕毅、宋本注云：「酷也。」不關所惡、集解云：「謂不入斷手之法也。書大傳：雖禽獸之聲，亦悉關於律，注、關猶入也。」讀云：「關、由也。」

中山之相、樂池以車百乘使趙，選其客之有智能者以為將行，中道而亂。〔一〕樂池曰：「吾以公為有智能，而使公為將行，中道而亂，何也？」〔二〕客因辭而去，曰：「公不知治。有威足以服之，而利足以勸之，〔三〕故能治之。今臣、君之少客也。〔四〕夫從少正長，從賤治貴，而不得操其利害之柄

而治之，此所以亂也。嘗試使臣彼之善者，我能以爲卿相；彼不善者，我得以斬其首：何故而不治！』〔五〕

校釋　〔一〕中山、戰國時國名，地在今河北，爲魏所滅。使趙、出使趙國也，使、讀去聲。

〔二〕智能二字、各舊本俱作智。集解云：『依上文智下脫能字。』茲據補。

〔三〕兩之字、趙本、淩本作人，茲從迂評本。乾道本、藏本於上之字下衍人字。

〔四〕少客、宋本注云：『言在客之少也。』纂聞云：『少客、猶言下客也。趙策尊虞商以爲大客，少客、大客之反也。山曰：少如太宰少宰之少。翼毳云：孟嘗君傳所謂客之居下坐者也。』

〔五〕從、讀云：『自也。』得字、趙本作能，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淩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得作能，誤。』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而無離其難，此治之道。〔一〕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二〕

一曰：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三〕

校釋　〔一〕重罪二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

〔二〕無罪、宋本注云：『今重輕罪，輕罪易避，故能無罪而不生亂也。』

〔三〕公孫鞅曰以下，見商君書、靳令篇。輕者、指輕罪；重者、指重罪。宋本注云：『不犯輕罪，自然無重罪也。』

』以刑去刑，卽刑期無刑之意，謂重刑可使刑措不用也。

荆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采金。〔一〕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磔於市，甚衆，壅離其水也，而人竊金不止。〔二〕夫罪莫重辜磔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三〕故今有人於此曰：『予汝天下，而殺汝身，』庸人不爲也。〔四〕夫有天下、大利也，猶不爲者，知必死也。故不必得，則雖辜磔，竊金不止；知必死，雖予之天下不爲也。〔五〕

校釋　〔一〕荆南楚之南部也。麗水蓋卽今麗江，在雲南麗江縣境內。采與採同。

〔二〕得而輒集解云：『得、謂獲其人也。』而、猶則也。輒、卽也。辜磔，冀毳云：『周禮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辜之言枯也。』纂聞云：『荀子斬斷枯磔，注、枯棄市暴屍也；磔、車裂也。周禮以疈辜祭四方百物，注、謂披磔牲也。或者枯與疈辜義同歟。』壅離二字之義，各家所說不同。宋本注云：『又設防禁遮擁，令人離其水也。』識誤云：『離讀爲籬。』平議云：『此言辜磔其人而棄尸於水之中流，爲積尸壅遏，遂至分流，是爲壅離其水，極言辜磔者之多也。』札記云：『黃先生云：離、讀爲遮迾之迾，漢鐃歌有擁離章，卽壅離二字之例，諸說皆失之。』冀毳云：『壅離、謂刑屍甚多，壅閼水流而附離岸際也。』按壅字或當如宋本注作擁，故以遮擁解之。果如此，則擁離當從札記所說，卽遮迾，謂遮斷人行，使其不得入水采金也。

〔三〕不必得宋本注云：『言犯罪者不必一一皆得，而有免脫者，則人幸其免脫而輕犯重罪。』

〔四〕入字各舊本俱無，茲從纂聞、翼毳補。纂聞云：「從山氏補入字。予與通。山曰：又見呂氏春秋。」

〔五〕死字下也字，各舊本在下文不得下，按依文義宜乙於上，茲乙之。雖予之三字，乾道本、趙本作則，茲從迂評本、淩本。

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衆趣救火。〔一〕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二〕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人，請徒行罰。」〔三〕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矣。〔四〕

校釋　〔一〕燒，纂聞云：「管子齊之北澤燒火注：獵而行火曰燒。」倚，宋本注云：「火勢南靡，故曰倚也。」國，翼毳云：「謂城郭也。周禮注：國中，城郭中也。」將，讀去聲，率也。趣，乾道本誤作輒，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趣與趨同。火字下各舊本俱有者字，平議云：「者字衍文，因下文三言救火者而衍。」集解云：「藝文類聚八十、御覽八百六十九、初學記二十，引無者字，今據刪。」

〔二〕無救，翼毳云：「藝文類聚無作不。」以賞，猶言用賞也。集解云：「事急不及以賞，謂事急不及與賞也。詩江有汜、鄉射禮、大射儀箋注並云：以，猶與也。藝文類聚、御覽引賞作罰，是不知以有與義而妄改下文請徒行罰，則此何得謂事急不及以罰乎？」

〔三〕賞於之賞字、趙本誤作當，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徒，僅也，與「徒法而無術」之徒字同義，迂評釋爲空，誤。罰字、各舊本俱作賞。集解云：「顧廣圻云賞當依馮氏舒校改作罰。先愼案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請徒行罰，今據改。」

〔四〕比猶言援照也。入禁，新釋云：「君所居者曰禁。」翼毳云：「周禮、山虞使民之民守其厲禁，又云：春秋之斬木不入禁，注：禁者虞衡守禽之厲禁也。」令下未遍，集解云：「趙本作令未下遍，藝文類聚、初學記引正作令下未遍。」翼毳云：「事文類集、淵鑑類函作令下未遍，」按乾道本、迂評本、凌本俱作令下未遍，遍與徧同。

成驩謂齊王曰：〔一〕「王太仁，太不忍人。」王曰：「太仁，太不忍人，非善名也。」對曰：「此人臣之善也，非人主之所行也。夫人臣必仁而後可與謀，不忍人而後可與近也；不仁則不可與謀，忍人則不可與近也。」王曰：「然則寡人安所太仁，安所不忍人？」〔二〕對曰：「王太仁於薛公，而太不忍於諸田。〔三〕太仁薛公，則大臣無重；太不忍諸田，則父兄犯法。〔四〕大臣無重，則兵弱於外；父兄犯法，則政亂於內。兵弱於外，政亂於內，此亡國之本也。」

校釋 〔一〕成驩，識誤云：「荀子、解蔽篇楊注引此成作戴，云蓋爲唐鞅所逐奔之齊也，今按此非一人，楊說附會，失之也。」

〔二〕安所猶言何處也。下安所之所字，各舊本俱無，惟杭州四庫本有。集解云：『王渭曰：安下當有所字，』茲據補。

〔三〕薛公翼毳云：『孟嘗君之父，靖郭君田嬰也，齊湣王三年封於薛。』諸田田齊之宗室也。

〔四〕無重宋本注云：『太仁、則縱之驕奢，不修德義，衆必輕之，故威不得重也。』集解云：『此謂齊王不義抑薛公，則大臣得無重乎！無猶得無也，古書多如此。士喪禮筮宅辭曰：無有後艱，鄭注得無後有艱難乎！又卜葬日辭曰：無有近悔，鄭注得無近於咎悔乎！是其證。』韓子一書皆不欲大臣重於君，故孤憤一篇，則曰：人主愈卑，大臣愈重；再則曰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權、即重也。（說見說難篇）又曰萬乘之患，大臣太重，此卽其義。注謂威不得重，失其旨矣。下文云：大臣無重，則兵弱於外者，卽八姦篇所謂爲人臣者，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則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納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之意。』按無重之無字與無敵之無字同義；無重、卽莫重於此者，極言其權之重也。纂聞、翼毳、新釋於此均誤，不具引，惟集解所說庶乎近之耳。

魏惠王謂卜皮曰：『子聞寡人之聲聞亦何如焉？』〔一〕對曰：『臣聞王之慈惠也。』王欣然喜曰：『然則功且安至？』對曰：『王之功至於亡。』〔二〕王曰：『慈惠、行善也，行之而亡，何也？』卜皮對曰：『夫慈者不忍，而惠者好與也。不忍，則不誅有過；好予，則不待有功而賞。有過不罪，無功受

賞。雖亡不亦可乎！」〔三〕

校釋 〔一〕惠王翼毳云：『武侯之子，名罃，』卜皮新釋云：『魏臣，蓋子夏之後，下云卜皮為縣令。』集解云：『卜字今局本均作十，誤。』聲閒迁評本藏本作聲問，茲從乾道本按問聞通，聲聞即聲譽也。

〔二〕且新釋云：『將也。』

〔三〕亡纂聞云：『刑賞俱濫，招亡之道。』

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材木盡於棺椁。〔一〕桓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盡則無以為幣，材木盡則無以為守備，而人厚葬之不休，禁之奈何？』〔二〕管仲對曰：『凡人之有為也，非名之，則利之也。』〔三〕於是乃下令曰：『棺椁過度者戮其尸，罪夫當喪者。』〔四〕夫戮尸無名，罪當喪者無利，人何故為之也！〔五〕

校釋 〔一〕衣衾翼毳云：『孔安國孝經注、衣，即斂衣；衾、被也。』棺椁亦作棺槨，斂尸為棺，外棺為椁。

〔二〕幣字各舊本俱作敝，茲從集解校改。集解云：『御覽五百五十五又六百四十一、八百二十引並作幣，茲據改。』翼毳云：『淵鑑類函葬條敝作幣，是。』但仍依舊本作敝，亦可通。識云：『帟維之屬，軍中以遮敝望者。』纂聞云：『管子、一馬，其甲七，其敝五，注、敝所以捍車馬也。』

〔三〕非名之則利之識云：『謂非以此為名，則以此為利也。』

〔四〕當喪者卽主喪者，謂理喪之人也。纂聞云：『物曰：謂喪主也。山曰：當、掌通，甘泉賦伏鉤陳使當兵。掌喪者，相喪禮者。』新釋云：『當喪者、適子也。』

〔五〕戮尸各舊本俱作戮死。翼毳云：『死當作屍，古尸字似，故誤耳。』纂聞云：『尸、元作死，從山氏正。』按依上文『戮其尸』，此亦當作尸，玆據改。

衞嗣公之時，有胥靡逃之魏，因爲襄王之后治病。〔一〕衞嗣公聞之使人以五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乃以左氏易之。〔二〕羣臣左右曰：『夫以一都買一胥靡，可乎？』〔三〕公曰：『非子之所知也。夫治無小而亂無大。法不立而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四〕魏王聞之曰：『主欲治而不聽之，不祥。』因載而往，徒獻之。〔五〕

校釋　〔一〕嗣公各舊本作嗣君，下同。集解云：『君、當從經作公，說見上。』玆據改。襄王之后宋本注云：『魏襄王之后也。』翼毳云：『襄王、惠王之子，名嗣。』

〔二〕五反猶言往返五次也。左氏、宋本注云：『都邑名也。』

〔三〕一胥靡之一字，乾道本、趙本、淩本俱無，玆從迂評本。集解云：『盧文弨云：藏本有。先愼案：策作贖一胥靡，是有一字是。今據增。』

〔四〕公曰之公字，各舊本作王。識誤云：『王當從宋衞策作君。』玆依前例亦改爲公，以歸一律。嗣公未

嘗稱王，故不得以王稱之。治無小而亂無大宋本注云：『若不治小者，則大亂起也。』讀云：謂治法不以小忽之則無大亂。』顧廣圻云：『山曰虞書宥過無大刑故無小。商書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懷；爾惟否德罔大墜厥宗。』按治無小謂求治不可忽略小處也；亂無大謂亂事非必起於大處也。此二語用詞雖異，而命意則同也。不必宋本注云：『當誅而不誅，故曰不必也。』

〔五〕徒獻宋本注云：『徒獻胥靡，不取都金，』

傳（三）齊王問於文子曰：『治國何如？』對曰：『夫賞罰之爲道，利器也，君固握之，不可以示人。若如臣者，猶獸鹿也，唯薦草而就。』〔一〕

校釋 〔一〕若如猶言至如，集解以『若如同義，如字涉上文而衍，』未可從。獸鹿翼毳云：『鹿也，先云獸，後云鹿，如蟲蟻、鳥烏，更無意義。』薦草宋本注云：『獸鹿就薦草，人臣歸厚祿，故賞罰之利器，不可示人也。』顧廣圻云：『管子、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注，薦，茂草也，音子見反。莊子、麋鹿食薦，注，稠草也。』

越王問於大夫種曰：『吾欲伐吳，可乎？』〔一〕對曰：『可矣。吾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二〕於是遂焚宮室，人莫救之。乃下令曰：『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三〕人之塗其體，被濡衣而赴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四〕

校釋　〔一〕種、纂聞云：「吳越春秋、大夫種、姓文名種，字子禽。」集解云：「乾道本種上有文字。盧文弨云：凌本無文字。先愼案藝文類聚五十四、又八十，御覽六百三十八引無文字，今據刪。」按文字趙本有，迂評本無。

〔二〕知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凌本、趙本。

〔三〕者死二字、各本多連讀，集解云：「者死當作死者。」纂聞、冀毳均作死者，蓋從事文類集而改。按此死字宜屬下讀，義可通，不必乙。降北集解云：「趙本作北降，誤倒。」

〔四〕「人之」之之字、集解云：「各本無，據藝文類聚引增。」塗其體謂以防火傷之藥水塗抹其體也，濡衣猶今救火衣，所以防水溼者。赴字、乾道本、趙本作走，茲從迂評本、凌本。

吳起爲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甚害田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一〕於是乃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於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還賜之如令。〔二〕俄又置一石赤菽於東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於西門之外者，賜之如初。」人爭徙之。〔三〕乃下令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上宅。」人爭趨之，於是攻亭，一朝而拔之。〔四〕

校釋　〔一〕小亭、冀毳云：「亭、塞上徼亭。說文、隴塞上亭守烽火者也。」大學衍義補云：班史武紀所謂城

障列亭，匈奴傳所謂建塞徼起亭隧，是乃古人候望之所，今世所謂營堡墩臺之類也。害田者，宋本注云：『言小亭能爲田者害，故當去之。』甲兵、拾補云：『藏本倒。』按迂評本亦倒，茲從乾道本。翼毳云：『柰亭小，故不足起國中卒。』

〔二〕此於之於字，各舊本俱無。纂聞云：『從山氏補於字，』茲從之。還字，集解改爲遂，云：『各本遂作還。御覽二百九十六、六百三十八引還作遂，今據改。』按還猶言速也，即也。漢書、董仲舒傳云：『此皆可使還至而立效者也，』即其證。作還字是，不必改爲遂。

〔三〕菽於之於字，集解云：『各本無。按與上文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文法一律，此脫於字，御覽引有，茲據補。』

〔四〕令字下、各舊本俱有大夫二字。集解云：『此涉下文而衍。御覽二百九十六及七百七十五、八百四十二，初學記二十七引並無二字，今據刪。』國大夫、翼毳云：『史記、樊噲傳賜爵國大夫，正義曰：爵第六級也。呂氏春秋有此語，國大夫作長大夫，注長大夫上大夫也。按周禮載師公邑注云：其上大夫如州長，然則國大夫乃公邑大夫，如州長耳。』上宅之上字，各舊本俱無。集解云：『按上文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宅，句法一律，此不當省。御覽、事類賦引並有上字，今據補。』

李悝爲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中之

者勝，不中者負。』〔一〕令下，而人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射也。〔二〕

校釋　〔一〕狐疑新釋云『謂難決之訟。』冀毳云『漢書注師古曰狐之爲獸，其性多疑，每渡冰河，且聽且渡，故言疑者而稱狐疑。』的宋本注云『所射質。』中讀去聲。

〔二〕疾集解云『讀爲亟。』善射各舊本作善戰射。識誤云『戰射當作善射。』集解云『按戰字涉上文而誤衍，藝文類聚引無戰字，今據删。』冀毳云『「善戰」聲近，疑戰字誤衍。』

宋崇門之巷人服喪而毀甚瘠，上以爲慈愛於親，舉以爲官師。〔一〕明年、人之所以毀死者，歲十餘人。子之服親喪者爲愛之也，而尚可以賞勸也，況君上之於民乎！〔二〕

校釋　〔一〕上讀云『指宋君。』官師古中士下士之別稱。冀毳云『漢書賈誼上疏云古者、內有公卿大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史延及小人。穆天子傳內嬖人官師，注官師、羣士號也。禮記云官師一廟。莊子、外物篇云演門有親死者，以善毀爵爲官師，其黨人毀而死者半。』

〔二〕歲猶言一年也，所以之所字疑衍。

越王慮伐吳，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鼃，乃爲之式。〔一〕從者曰：『奚敬於此？』王曰：『爲其有氣故也。』〔二〕明年、人之請以頭獻王者歲十餘人。〔三〕由此觀之，譽之足以勸人矣。〔四〕

一曰：越王句踐見怒鼃而式之，御者曰：『何爲式？』王曰：『鼃有氣如此，可無爲式乎！』士人

聞之曰：『鼃有氣，王猶爲式，況士人之有勇者乎』〔五〕是歲，人有自剄死，以其頭獻者。故越王將復吳而試其教，燔臺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賞在火也；臨江而鼓之，使人赴水者，賞在水也；臨戰而鼓之，使人絕頭刳腹而無顧心者，賞在兵也。〔六〕又況據法而進賢，其功甚此矣。〔七〕

校釋

〔一〕慮：宋本注云：『謀也。』

〔二〕氣，怒氣也。集解云：『御覽九百四十九引氣作勇，誤，下文正作氣。』

〔三〕人之二字，趙本、凌本無，乾道本、迂評本僅有之字。按上節『人之所以毀死者，』與此句法同，之上當脫人字，茲據補。

〔四〕譽：宋本注云：『譽於勇，則人以頭獻。』集解云：『乾道本譽作毀。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毀作譽，按當作敬，形近之誤，上文云奚敬於此。先愼案顧說非也。毀乃譽之譌，注不誤，御覽四百三十七引正作譽，茲據正。』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譽，式，卽所以譽也。勸人：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殺人，茲從迂評本。

〔五〕況字下士字，趙本作於，茲從乾道本、迂評本。人下之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藏本、迂評本。

〔六〕越字，乾道本誤作曰，吳字又誤作吾，茲從迂評本。復，翼毳云：『報也，將報會稽之怨。』試其教，謂考驗其所教訓之成效如何也。墨子、兼愛下云：『越王句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知爲未足以知之也，焚舟失火，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伏水火而死，有不可勝數也。』由此可知越王所教者，爲好勇也。鼓之，猶言

令之前進也。古者行軍，進則擊鼓，退則擊金以爲號也。臨戰而鼓之之鼓之二字各舊本俱無，翼毳云『而下脫鼓之二字。』按依上文當有，茲據補。剢音枯，剖也。

〔七〕功字各舊本俱作助，識誤云『助當作勳。』按助字當爲功字，以形近而誤，茲改之。

韓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賜左右而藏之。』〔一〕昭侯曰：『非子之所知也。吾聞之，明主愛一嚬一笑，嚬有爲嚬，而笑有爲笑。〔二〕今夫袴，豈特嚬笑哉！袴之與嚬笑，相去遠矣。吾必待有功者，故藏之未有予也。』〔三〕

校釋　〔一〕不仁，翼毳云：『謂慳於財也。陽虎曰：爲仁不富；孫子云：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皆鄙慳意也。仁字有與鄙字對言者，如董仲舒傳云或仁或鄙。』

〔二〕之字各舊本俱在主字下，纂聞云：『山曰之字宜在聞下。』茲據乙。愛，愛惜也。嚬，新釋云『同顰，蹙也。』翼毳云：『嚬笑，喜怒之小者；喜怒，賞罰之小者；明主慎之不妄爲也。』

〔三〕特猶言僅也。宋本注云『嚬笑尚不妄爲，況弊袴豈可以無功而與乎？』相去二字，集解云：『各本無，今據御覽三百九十二、六百三十三引補。』藏，各舊本作收藏，集解云：『御覽無收字，今據刪。』

鱣似蛇，蠶似蠋。〔一〕人見鱣則驚駭，見蠋則毛起。〔二〕然而婦人拾蠶，漁人握鱣，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皆爲賁諸。〔三〕

校釋　〔一〕蠋，音蜀，害蟲。纂聞云：『郭璞云蠋似蠶，大如指。』拾補云：『已見前，說林下篇此重出。』集解云：『此條見之於經，說林誤重。』

〔二〕毛起，翼毳云：『悚然毛豎也。』按人當驚駭時，則膚毛爲之而起，毛起猶言毛骨悚然也。

〔三〕賁諸，各舊本多作孟賁。集解云：『按經及說林下篇並作賁諸，明孟賁爲賁諸之誤，今依張榜本改御覽八百二十五、九百三十三引正作賁諸。』茲從之。宋本注云：『鱣蠶有利，故人握拾，皆有賁諸之勇。』

傳（四）——魏王謂鄭王曰：『始鄭、梁，一國也，已而別，今願復得鄭而合之梁。』〔一〕鄭君患之，召群臣而與之謀所以對魏。鄭公子謂鄭君曰：『此甚易應也。君對魏曰以鄭爲故魏而可合也，則弊邑亦願得梁而合之鄭。』魏王乃止。〔二〕

校釋　〔一〕鄭、梁，纂聞云：『秦策注、新鄭、榮陽是時已爲韓，策凡言鄭者，韓也。魏都大梁，因稱梁。』已而別，猶言既而分爲二國也。

〔二〕對，新釋云：『答也。』按應亦答也。故魏，舊魏也，謂鄭舊屬於魏也。弊邑之弊，與敝通。

齊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請爲王吹竽，宣王說之，〔一〕廩食以數百人。〔二〕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逃。

一曰：韓昭侯曰：『吹竽者衆，吾無以知其善者。』田嚴對曰：『一一而聽之。』〔三〕

校釋　〔一〕宣王翼毳云：『威王之子，名辟彊，令吹竽之時，必三百人共之。』南郭處士新釋云：『處士皆居南郭，而以南郭爲姓。左宣十七傳有南郭偃，哀六傳有南郭且于，荀子、法行有南郭惠子，皆齊人也。』說、讀爲悅。

〔二〕廩食以數百人集解云：『御覽五百八十一引作粟食與三百人等，北堂書抄一百十引與此同。』新釋云：『文選注、引作粟食與三百人等。此廩食爲給祿，以同似，類也等也。』按廩食、謂由官廩供食也；以、與已通。廩食以數百人，謂吹竽之人由官廩供食者已數百人，與南郭處士句別爲一句。文選注及御覽作『粟食與三百人等』者，蓋將上下二分句合爲一句，遂不得不加改易耳。新釋所說未可從。佩文韻府改以爲比，淵鑑類函更大爲改易字句，均由以兩句合爲一句，又不知以與已通而誤。

〔三〕田嚴集解云：『御覽引嚴作巖。』翼毳云：『事文類集云田巖使一一吹之，乃知其濫也。』按成語所謂『濫竽充數』，蓋出於此。

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己外市也，不則恐惡於趙。〔一〕乃令趙紹、韓沓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二〕

校釋　〔一〕疑字上、乾道本、趙本衍欲字，茲從迂評本、集解云：『盧文弨云下欲字、張本凌本皆無，今據刪。』外市宋本注云：『爲外請兵，取其貨利，故曰市。』不新釋云：『否也。』惡讀去聲，纂聞云：『謂失趙之

交也。』

〔一〕動貌，宋本注云：『許否之貌，必有變動，可得而知，故曰動貌。』按動貌，猶言意旨也。得趙，翼毳云：『謂得趙意與之交善也。』

三國兵至函，秦王〔一〕謂樓緩曰：『三國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東而講，何如？』〔二〕對曰：『夫割河東，大費也；免國於患，大功也。此父兄之任也，王何不召公子氾而問焉？』〔三〕王召公子氾而告之。對曰：『講亦悔，不講亦悔。王今割河東而講，三國歸，王必曰：三國固且去矣，吾特以三城送之。〔四〕不講，三國也入函，則國必大舉矣，王必大悔曰：不獻三城也。〔五〕臣故曰王講亦悔，不講亦悔。』王曰：『為我悔也，寧亡三城而悔，無危乃悔。寡人斷講矣。』〔六〕

校釋　〔一〕三國，翼毳云：『齊、魏、韓也。』兵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函字，各舊本俱作韓，秦字，各舊本無。拾補云：『此見秦策，三國攻秦，入函谷，秦王謂樓緩曰云云，下公子氾作公子池。』識誤云：『藏本、今本國下有兵字。此韓即函之譌，又脫谷字耳。下文亦當云三國入函谷。王上，當依策有秦字。集解云：『顧說是。張本自三國以下均脫。』新釋云：『此韓同函，即秦策之函谷。秦策東有肴、函之固，則函谷之單稱函者。』按韓字當如識誤所說為函之譌，因聲同而誤。函即函谷之簡稱，不必補谷字。韓字既應為函字，則又當如識誤所說補一秦字，以明王為何人。翼毳云：『戰國策韓王作秦王是也。史記田敬仲世家云湣

王二十六年，齊與韓、魏共攻秦，入函谷軍焉。二十八年，秦與韓河外以和。又秦世家昭襄王十年，樓緩爲丞相；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外及封陵以和；十二年樓緩免。魏世家：哀王二十三年，秦復與我河外及封陵以和。魏哀王二十三年，韓襄王十六年，是秦昭王十一年也。據是，則非韓王明矣。」

〔二〕河東，纂聞云：「策注，大河之東，非地名。」講，纂聞云：「策、吳注，講、媾同。」集解云：「策、高注，講成也。按春秋時人謂之成，戰國時人謂之講，其義一也。春秋時多背成，戰國時多反復，皆事後變計，不可謂講字本有是義。說文講，和解也。」

〔三〕父兄即指公族。割地講和，此乃大事，宜由公族議之，故曰「父兄之任。」

〔四〕特，宋本注云：「三國自去，又與之城，是徒以三城爲送，此悔之辭。」

〔五〕函字各舊本俱誤作韓，識誤云：「策作三國入函谷，咸陽必危。」按韓當作函，說見前。大悔字下，乾道本、趙本有王字。拾補云：「王字衍。」識誤云：「王當作之。」按迂評本、凌本無王字，是，茲從之。

〔六〕爲，纂聞云：「猶若也。如列子說符篇：爲我死，王必封汝；呂氏春秋長見篇：爲不能聽，字法同。下篇：爲近王，必掩口，亦然。」三城，纂聞云：「武遂與韓，封陵與魏，齊城與齊。武遂、封陵在河東，齊城無考。」悔無二字，各舊本作無悔。拾補云：「無悔舊倒譌。」集解云：「策作無危，咸陽而悔也。」茲依策校乙。斷講，策作決

講。宋本注云：「言講事斷定。」

應侯謂秦王曰：「王得宛、葉、藍田、陽夏，斷河內，困梁、鄭，所以未王者，趙未服也。〔一〕弛上黨兵，而以臨東陽，則邯鄲口中虱也。〔二〕王拱而朝天下，後者以兵中之。〔三〕然上黨之安樂，其處甚劇，臣恐弛之而不聽，奈何？」〔四〕王曰：「必弛易之矣。」〔五〕

校釋　〔一〕應侯，新釋云：「范雎也，因封應，故號應侯。」宛、葉、藍田、陽夏，翼毳云：「史記穰侯傳秦昭王十五年，取楚之宛、葉；藍田、陽夏皆楚地。」斷河內，猶言截取河內也。翼毳云：「穰侯傳秦拔魏之河內。」梁、鄭，即魏、韓，說見前。

〔二〕弛上黨兵而五字各舊本原作「弛上黨，在一而已」六字。宋本注云：「廢上黨，棄一郡而已，」是「以弛」爲廢棄，「在一」爲一郡。纂聞云：「兵字元作在一二字，字形似而誤分也。已以音同，遂衍已字，或不知已以通用，而妄剩以字也。弛、弛同，下文作弛易。荀子：境內之事，有弛易齵差者矣。弛、移通。按秦敗長平之軍，取上黨，發兵守之，應侯意欲移易其戍兵，以臨置之於東陽也。東陽，趙地，見初見秦。山曰：爾雅、矢弛矣、弛易也，弛蓋移徙之義。」翼毳云：「在一、疑有誤。舊說以棄一郡解在一，恐未是也。蓋似言願移置上黨之兵休士卒矣。而已二字下屬，已字誤衍。」按纂聞說是，茲據改。邯鄲，翼毳云：「趙都。」口中虱，宋本注云：「以守上黨之兵臨東陽，則邯鄲危如口中虱也。」纂聞云：「謂可一齧而盡也。」

〔三〕拱集解云：「拱，手也。」按此謂以兵臨東陽，則諸侯來朝，只須拱手應之，不必多費力也。後者謂云：「後至者。」按此謂來朝之後至者。中讀去聲，宋本注云：「傷也。」

〔四〕其處甚劇宋本注云：「今上黨既安樂，而其處又煩劇，雖欲弛之，恐王不聽。」冀毳云：「其處二字、與甚劇字相似，疑誤衍。左傳行者甚衆，釋文甚本作其。史記孟荀傳：劇子之言，應邵注作處子，是此二字古書往往相誤矣。」

〔五〕弛易宋本注云：「謂移易其兵，以臨東陽，吾斷定矣。」冀毳云：「白起傳：武安君坑趙降卒四十萬人，趙人大震，明年韓趙恐，使蘇代厚幣說秦相應侯。於是應侯言於秦王曰：請許韓趙之割地以和，且休士卒。王聽之，割韓垣雍、趙六城以和。即是時事也。應侯受蘇代之賂，聽韓趙之請，因為韓趙游說，欲移易守上黨之兵以綏韓、趙之患也，而特以臨東陽為辭耳。」

傳〔五〕——龐敬、縣令也，遣市者行，而召公大夫而還之，立有間，無以詔之，卒遣行。〔一〕市者以為令與公大夫有言，不相信，以至無姦。〔二〕

校釋　〔一〕龐敬新釋云：即上龐恭。市者猶今言採買。公大夫宋本注云：「亦遣為市。」纂聞云：「市者、治市衆小吏也。公大夫、市者之長也。」冀毳云：「市者、治市有司也。公大夫、州長縣正之比。後漢書注：商君為秦制爵二十級，七公大夫。傅子曰：公大夫、領行伍兵。」新釋云：「市者、市褚，市官，行、巡也；公大夫、市官長

也，周禮地官有司市下大夫二人。』有字、乾道本、迂評本作以，玆從趙本凌本。卒、終也。宋本注云：「不命，卒遣去，俱不測其由也。』

〔二〕令、縣令也。市者疑縣令使公大夫監察之，因不敢爲姦也。

戴驩、宋太宰，夜使人曰：『吾聞數夜有乘輼車至李史門者，謹爲我伺之。』〔一〕使人報曰：『不見輼車，見有奉笥而與李史語者，有間，李史受笥。』〔二〕

校釋 〔一〕太宰、官名，總兼六官，爲天官之長，卽宰相或丞相也。輼車、拾補云：「荀子、解蔽篇注、引輼作輜，下同，伺作司，古字。』纂聞云：「車之有衣蔽者。」新釋云：「說文輼、臥車也。後以載喪，因爲喪車之稱。」李史、李理字古通，皋陶之後，世爲大理，以官命族爲理氏，亦作李氏。新釋云：「李史、治獄官也。管子、法法：皋陶爲李。鶡冠子：王鈇治不踰官，使史李不誤，公布爲平，生者不喜，死者不怨。」

〔二〕奉笥、奉、持也。笥、翼毳云：『說文、飯及衣之器也。曲禮云：凡以弓劍苞苴笥簞問人者。』按奉笥、猶言行賄也。宋本注云：「遣伺輼車，實伺奉笥，本令伺奉笥，彼當易其辭。」

周主亡玉簪，令吏求之，三日不能得也。周主令人求，而得之家人之屋間。周主曰：『吾知吏之不事事也，求簪三日不得之；吾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一〕於是吏皆聳懼，以君爲神明也。〔二〕

校釋 〔一〕知字、乾道本誤作之，玆從迂評本。事事、宋本注云：『不事於臣之事也。』按下事字爲名詞，

上事字爲動詞。翼毳云：「呂氏春秋注、事、治也；周禮注、事、任也。」此卽上事字之義。不務日謂不論一日也。

〔二〕聳懼凌本作悚懼，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聳懼猶言驚畏也。君爲二字各舊本作爲君，纂聞云：「從山氏正，」茲據乙。

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顧反而問之曰：『何見於市？』對曰：『無見也。』〔一〕太宰曰：『雖然，何見也？』對曰：『市南門之外甚衆牛車，僅可以行耳。』太宰因誡使者『無敢告人吾所問於女。』因召市吏而誚之曰：『市門之外，何多牛屎？』〔二〕市吏甚怪太宰知之疾也，乃悚懼其所也。〔三〕

校釋　〔一〕商太宰、識誤云：「上文云戴驩、宋太宰，六微篇同，說林下篇宋太宰貴而主斷，與此皆一人；商、宋也。」少庶子、纂聞云：「策、高注少庶子、官名。」顧反、顧乃也；反與返同；謂於其由市而返之時乃問之也。

〔二〕女與汝同。誚、譏誚也。牛屎、集解云：「屎、經作矢是也，御覽八百二十七引正作矢。」傳校云：「屎之本字爲菌，屎矢皆菌之借字也。」

〔三〕所、集解云：「悚懼其所，卽悚懼其知也。下文吏以昭侯爲明察，皆悚懼其所，卽悚懼其明察也。所字、卽承上爲義。禮記、哀公問今之君子，午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鄭注、所、道也。孔疏言不以道而侵民，求其所得，必須稱己所欲，不用其養民之道。是句末所字，承上文爲義之證。」翼毳云：「其所、猶言」

分位也。孟子云：得其所哉；呂氏春秋云：四蛇得其所；莊子、說劍篇云：劍士皆服斃其處也。」按：關西方言以致力於一事爲所。、書無逸云：君子所其無逸；又召誥云：『王敬作所。』悚懼其所，蓋謂兢兢業業以致力於所事也。

傳(六)——韓昭侯握爪，而佯亡一爪，求之甚急，左右因割其爪而效之。〔一〕昭侯以此察左右之不誠。〔二〕

校釋 〔一〕爪新釋云：『指甲也。』效翼毳云：『致也；』新釋云：『猶獻也。』

〔二〕此字、乾道本趙本無，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以下脫此字，張本有。之字上、乾道本、趙本、凌本有臣字，茲從迂評本。『不誠』乾道本作不割，迂評本作誠不，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臣作誠是也。今本割作誠，按誠不、句絕，不、否同字也，割字當衍。』平議云：『割字涉注文而衍，顧氏已訂正矣。顧以誠不句絕，非也。誠不當作不誠。注云割爪不誠，則所見本未倒也。下文云以此知左右之不誠信，正與此一律。』集解云：『御覽引作以此察左右之不誠，今據刪改。』茲從之。

韓昭侯使騎於縣，使者報，昭侯問曰：『何見也？』對曰：『無所見也。』昭侯曰：『雖然，何見？』曰：『南門之外，有黃犢食苗道左者。』昭侯謂使者『毋敢洩吾所問於女。』〔一〕乃下令曰：『當苗時，禁牛馬入人田中，固有令，而吏不以爲事，牛馬甚多入人田中，亟舉其數上之；不得，將重

其非。』〔三〕於是三鄉舉而上之。昭侯曰：『未盡也。』復往審之，乃得南門之外黃犢。吏以昭侯爲明察，皆悚懼其所而不敢爲非。〔四〕

校釋　〔一〕侯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使騎，讀云：『謂命騎士往縣巡視也。』報復命也。問字下迂評本有之字，茲從乾道本。拾補云：『藏本有之字。』

〔二〕犢，翼毳云：『牛子也。』道左謂道之左邊也。翼毳云：『山氏曰：詩、生於道左，注、道東也。按周禮注：凡鄉內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洩字迂評本作泄，茲從乾道本。洩、泄互通。

〔三〕固字迂評本凌本作圖，茲從乾道本。集解云：『固字藏本作用，趙本作國，並誤。』按固有令、猶言原有禁令在前也。令字下乾道本衍入字，茲從迂評本。

〔四〕三鄉，翼毳云：『越語云四鄉地主正之。注、鄉，方也。三鄉、東、西、北門之外也。』審，新釋云：『察也。』

周主下令索曲杖，吏求之數日不能得，周主私使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乃謂吏曰：『吾知吏不事事也。曲杖甚易得也，而吏不能得；我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豈可謂忠哉！』吏乃皆悚懼其所，而以君爲神明。〔一〕

校釋　〔一〕曲杖，纂聞云：『蓋杖頭屈曲者。』易字下得字、各舊本俱無。翼毳云：『淵鑑類函杖條引易下有得字。』按此有得字是，茲據補。

卜皮爲縣令，其御史污穢而有愛妾，卜皮乃使少庶子佯愛之，以知御史陰情。〔一〕

校釋 〔一〕御史，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御吏，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史作吏，下文同。』按吏字誤也，韓策云安邑之御史死。』新釋云：『御史治事吏也，掌獄訟者。周禮王制史以獄成告於正。』佯愛之之指愛妾。

西門豹爲鄴令，佯亡其車轄，令吏求之不能得，使人求之而得之家人屋間。〔一〕

校釋 〔一〕鄴令，新釋云：『史記魏世家文侯任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稱治。』屋間，集解云：『此下疑有脫文，上經注云欲取清明之稱也，當本此下說。』

傳(七)——山陽君相衞，〔一〕聞王之疑己也，乃僞謗樛豎以知之。〔二〕

校釋 〔一〕山陽，各舊本作陽山，茲據識誤校乙。衞字，乾道本、迂評本作謂，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謂作衞。按衞當作韓，陽山當作山陽。戰國韓策有或謂山陽君曰秦封君以山陽云云，可爲證。樛豎亦韓人，本書說林上及難一篇皆云韓宣王謂樛留也。今本輒改爲衞，謬甚。』纂聞云：『衞，魏也。此時衞削弱屬魏，如一國，故謂魏爲衞，猶韓之稱鄭也。下篇使齊韓約而攻衞，又云宋石衞將也，皆指魏言也。陽山君疑山陽君，魏人也。齊策魏策皆有此人，注山陽屬魏。』

〔二〕僞謗，猶言假誹也。宋本注云：『樛豎，王之所愛，今僞謗之，必憤而言王之疑己也。』

淖齒聞齊王之惡己也，乃矯爲秦使以知之。〔一〕

校釋　〔一〕王字上迂評本有文字，茲從乾道本。拾補云：「藏本、齊下有文字，或滑或汶而脫其旁。」冀毳云：「王上一有文字，此疑閔字誤。」矯、纂聞云：「詐也，謂使私人詐爲秦使者，佯識淖齒，則齊王必且以情告之。」

齊人有欲爲亂者，恐王知之，因詐逐所愛者，令走王知之。〔一〕

校釋　〔一〕詐逐、宋本注云：「王知逐所愛，則不疑其爲亂也。」令走王知之，謂令其逃赴王所，俾王知其逐所愛也。平議以走字衍文，未可從。

子之相燕，坐而佯言曰：「走出門者何也？白馬也！」左右皆言不見，有一人走追之，報曰：「有。」子之以此知左右之不誠信。〔一〕

校釋　〔一〕不誠信、藏本、迂評本作誠信不，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宋本注云：「僞報有白馬，是不誠信。」

有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一〕

校釋　〔一〕通辭猶言接談也。倒其言以告謂倒置此言以告彼，又倒置彼言以告此，使其不得互爲隱匿，因知其情實也。拾補云：「倒字、後十一卷中作到，乃古字，此亦當同。」纂聞云：「一本外儲說左上篇末有此節，使得作得使，倒作到，之作也；倒、反也。」

衛嗣公使人爲客過關吏，關吏苛難之，因事關吏以金，關吏乃舍之。〔一〕嗣公謂關吏曰：『某時有客過而所，與汝金，而汝因遣之。』〔二〕關吏乃大恐，而以嗣公爲明察。〔三〕

校釋 〔一〕上三關吏之吏字，各舊本作市。冀毳云：『市宜作吏，下並同。』茲據校改。金字下、各舊本有與字。拾補云：『與字衍。』茲據刪。識誤云：『因事關市以金與句絕，關吏乃舍之五字爲一句。』集解云：『因事關市句，以金與關吏句。關市、蓋關吏之從者，與吏有別。以情事論，苛難之事，吏不便自爲之，故知有別也。此人僞事關市，因緣得通關吏，而與以金，文自明顯，後人失讀耳。』

〔二〕謂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爲，茲從迂評本。集解云：『拾補、改爲謂。按爲謂古通，不誤。御覽八百二十七引爲作謂。』而所、猶言汝處也。

〔三〕關吏、乾道本作關市，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市作吏誤，楊注引作市。』

內儲說下——六微

解題　本篇原爲第十卷第三十一篇。內儲說下四字、解詳前篇。六微二字、從前各家俱無注釋。按微與覹通。說文：覹、司也。司與伺通。前漢郭解傳：「使人微知賊處，」注：「微、伺問之也。」史記晉世家：「顧公試使人之周，微考之果使郤至於周，」微考之微，亦當作伺察可知。又按本篇篇首云：「六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則「六微」亦宜作「六察」解，謂人主所宜伺察者有六端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事類說明人主所宜伺察之「六微」——即權借、利異、似類、有反、參疑、廢置。先經後傳，挨次說明，體例與上篇全同。解詁云：「評林此六事皆論權勢，乃韓子所學之原。」

考證　本篇與前篇原爲一篇，故凡關於前篇之考證，均可適用於本篇，茲不重贅。惟本篇有須特言者：(一)本篇名六微，然經傳於六微外又有所謂「七廟攻」者，此蓋後人由廢置節誤分出者，茲仍合之。(二)本篇在元何犿校本中與前篇合爲一篇，而自傳三鄭袖節至傳六萇弘節共佚二十八條，藏本因之亦佚，而宋本尚全，茲依之。

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託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一)

校釋　〔一〕權借在下讀云：『下、臣也，謂以權借臣也。』按法家主張君主必須集勢，故以『權借在下』爲戒。『權借在下』猶言大權旁落，或太阿倒持，此必須察者。利異外借讀云：『謂君臣所利各異，而臣必借外權以自重也。』按人臣假借外援，則易侵君權，故須察之。託於似類讀云：『謂人臣假託相似之事，以欺主成姦也。人臣託於似類，則君權必爲其所竊，故須察之。利害有反謂一事之起，有因而得利者，亦有因而受害者，是有反也。人主察其反者，則事起之眞因即得，而不致爲人臣所欺也。參疑讀云：『謂臣下勢相耦者也。』敵國廢置謂中敵國之計，而有所廢置也。

經一、權借——〔一〕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下以爲百。〔二〕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用，內外爲用則人主壅。〔三〕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是以故人富久語，而左右鬻懷刷。〔四〕其患、在胥僮之諫厲公，與州侯之一言，而燕人浴矢也。〔五〕

校釋　〔一〕權借二字、乾道本在節後，茲從迂評本置於節首。

〔二〕上失其一下以爲百謂君失一分之權於臣，則臣即以爲得百分之權，而擅作威福也。易言之，即謂君主大權，不可絲毫假借於臣。

〔三〕內外爲用四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翼毳云：『內外之官，爲權臣所用。』纂聞云：『外諸侯，內百官，皆爲之用。』按內、謂在中央之官，外謂在地方之官，爲用、謂比附權臣也。

〔四〕失魚謂魚失於淵也。纂聞改失字爲夫，未可從。故人富久語，而左右鬻懷刷乾道本、迂評本。原作「人主久語而左右鬻懷刷，」茲從識誤校改。集解云：「張榜本、趙本刷作尉。」拾補云：「藏本作刷，凌本同。北齊書顏之推傳、觀我生賦云：祇夜語之見疑，寧懷㕞之足恃。夜語當亦本此，今此作久語，未定孰是。刷、本作㕞，則尉字爲誤明矣。」識誤云：「以下當有故字，主當作富，見下文。刷、今本作尉誤。說文、刷、本作㕞，云：拭也，蓋巾帨之屬可用以拭者。」平議云：「按顏賦，疑古本韓子久語作夕語，古人朝見謂之朝，夕見謂之夕。」按依傳文，宜從識誤於以下增故字，改主字爲富。久語可通，不必改爲夕語。翼毳、纂聞以尉與慰同，未可從。鬻懷刷、謂以賜刷炫示於人也。補箋云：「懷賜也。下文懷左右刷，謂以刷賜左右也。廣雅釋詁：懷、歸也，歸、遺也，遺、予也；爾雅釋詁：予、賜也；則懷亦可訓爲賜矣。詩、匪風：誰將西歸，懷之好音，傳、懷、歸也。泮水：懷我好音，箋：懷、歸也。歸、並當讀爲論語歸孔子豚之歸。懷之好音，謂賜之好音也。懷我好音，謂賜我好音也。二懷字誼與此同。懷訓爲賜，實借爲饋。禮記、緇衣私惠不歸德，鄭注、歸或爲懷。儀禮、聘禮記：夕、夫人歸禮，鄭注、今文歸作饋。即懷、歸、饋相通之證。說文：饋、餉也；餉、予、誼相近。」

〔五〕胥僮晉厲公愛姬之兄，曾爲卿。諫字，乾道本誤作權，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按下文胥僮長魚矯諫曰，又諫曰，諫字兩見，作諫者是。」一言，翼毳云：「一口也，前篇云一言於季氏之私是也。」而翼毳云：「猶與也。古書而訓爲與者，往往而有，舊說亦多，以下不悉注，當以義會。」

經二、利異——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一〕是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二〕在說，在衞人之夫妻禱祝也。故戴歇議子弟，而三桓攻昭公，公叔內齊軍，而翟黃召韓兵；〔三〕太宰嚭說大夫種，大成午敎申不害，司馬喜告趙王，呂倉規秦、楚，宋石遺衞君書，白圭敎暴譴。〔四〕

校釋　〔一〕利異　翼毳云：『臣利者，私也；主利者，公也。私道勝則臣利立，公道塞則主利滅。』按『而主』之而字與則字同義。集解云：『臣上故字衍。』

〔二〕內除謂借外兵以除國內之政敵也。舉外事謂從事國際之縱橫與攻戰也。眩，翼毳云：『惑亂也。』

〔三〕夫妻乾道本、趙本、淩本作妻夫，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夫妻舊倒，今從張本與後文同。』三桓，魯大夫孟孫、叔孫、季孫也。以其均爲魯桓公之後，故曰三桓。攻字，迂評本、淩本作劫，茲從乾道本、趙本。集解云：『攻、張榜本誤作公。』『內字讀爲納，謂使齊軍入境也。翟黃，識誤云：『說黃作璜，按黃、璜同字。』

〔四〕大成午各舊本俱作大成牛，茲從拾補校改。拾補云：『韓策、史記趙世家、漢書古今人名表俱作大成午，此牛字譌，後同。』集解云：『成、史作戊。通志氏族略四謂：大戊氏，晉公子大戊之後，或謂殷太戊後。案徐廣史注云：戊、一作成，與韓策及本書合，則作戊者形近而誤也。路史後紀十注、又作郕，古字通。』司馬喜集解云：『喜，策作憙。』規字，翼毳、纂聞俱云：『當作親。』按作規亦通。戰國策：『齊無天下之規，』注、『規、

猶謀也。「規秦楚、」卽謂謀以秦、楚攻魏也。

經三、似類——似類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是以門人捐水而夷射誅，濟陽自矯而二人罪，司馬喜殺爰騫而季辛誅，〔一〕鄭袖言惡臭而新人劓，費無忌教郄宛而令尹誅，陳需殺張壽而犀首走。〔二〕故燒芻廥而中山罪，殺老儒而濟陽賞也。〔三〕

校釋〔一〕門人集解云：『當作門者。』按門人卽門者，不必改。翼毳云：公羊傳云：『閽者何？門人也。』季辛誅之誅字，乾道本脫，迂評本作死，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此下有誅字。按脫一字，未詳。』、爰、袁同字也。』集解云：『按下文司馬喜與季辛惡，因令人殺爰騫，中山之君以爲季辛也，因誅之。明此脫誅字，今據補。』

〔二〕費無忌集解云：『忌下說作極。左傳作極，史記侯表、楚世家、子胥傳、呂覽愼行篇、淮南人間訓、吳越春秋作忌。極、忌聲近通用。』郄宛纂聞云：『郄，史記、左傳並作郤。焦氏筆乘云：春秋宣九年，晉郤缺、郤古郄字，漢有郄正，晉有郄超、郄鑒。按趙策郄疵，謂智伯，注：郄，勑黎反，元和姓纂郄姓，靑陽氏之後。據此，則郄與郤本自不同，焦氏合爲一，似誤，而韓子正作郄，則未可非也。』

〔三〕廥集解云：『下說作廄。』纂聞云：『說文：廥，芻藁之藏也。』

經四、有反——事起而有所利，其尸主之；有所害，必反察之。〔一〕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

其利者，臣害，則察其反者。〔二〕其說、在楚兵至而陳需相，黍種貴而廩吏覆。〔三〕是以昭奚恤執販茅，而僖侯譙其次，文公髮繞炙，而穰侯請立帝。〔四〕

校釋　〔一〕其尸乾道本誤作其市，今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市作尸，按句有誤。」集解云：「按尸字不誤；尸、主也；其尸主之，謂其君主之也。下文國害則省其利者，卽指君言。」札記云：「王訓尸爲主是，謂其君主之非也。其、借爲期。襄二十三年傳：其然，杜注、猶必爾也。哀十年傳：期死、非勇也，注、必也。漢書路溫舒傳：畫地爲獄議不入，削木爲吏期不對，顏注、猶必也。易繫辭：死期將至，釋文作其，云：本作期，作其者，省形存聲耳。其尸主之，與必反察之，相對爲文。」今按其字指「事起」之事言；尸、當如集解訓爲主。其尸主之，謂事起之利，依常情言，應歸於主其事者。如主其事者，因事起而有所害，則須察其因事起而有所利者，是謂「反察，」亦謂「察其反者。」集解以尸指君，纂聞改尸爲君，均未可從，蓋尸字汎言事主，可包君言，但非專指君也。

〔二〕論、謂論事也。省、察也。一事之起，如國受害，則察其得利者爲何人；如此人受害，則察其他得利者又爲何人。如此，則事起之眞因可得論矣。

〔三〕覆、翼毳云：「爾雅：覆、審察也。」按廩吏覆，謂查廩吏也。

〔四〕僖侯上、乾道本有不字，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不字，按依說當作昭。」譙其次、纂聞云：

『譏、責也。次謂其次嘗爲尙宰者。魏策安邑之御史死，其次恐不得也。』繞、炙、迂評本作燒炙，玆從乾道本。冀毳云：『楚兵至黍種貴執販茅三事言國害。譙、次、繞炙二事言臣害。立帝一事言事起行反也。』纂聞云：『秦立爲帝則穰侯必益封，此亦有所利而爲之者耳。』

經五、參疑——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愼之。〔一〕是以晉驪姬殺太子申生，而鄭夫人用毒藥，衛州吁殺其君完，公子根取東周，王子職甚有寵，而商臣果作亂；〔二〕嚴遂、韓廆爭，而哀侯果遇賊，田恒、闞止，戴驩、皇喜敵，而宋君、簡公殺。〔三〕其說在狐突之稱『二好，』與鄭昭之對『未生』也。〔四〕

校釋　〔一〕參疑之勢，謂權勢相擬相參也；易言之，卽以敵耦之勢相參也；析言之，卽說疑篇所謂『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按卽大臣兩重）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參閱說疑篇末節七術篇、傳二、嗣公欲治不知故使有敵節，八經篇起亂節。傳校云：『疑、儗之借字。說文：儗、僭也，段注：此儗之本義，與手部擬訓度不同。曲禮：儗人必於其倫，注：儗猶比也，此引申之義也。按今僭儗、比儗皆與度擬之擬不分。』

〔二〕完、纂聞云：『衛君名。』又云：『殺申生、用毒藥，殺君完，取東周、商臣亂五事，皆后妻過貴，庶孽得勢，因醸禍亂之證。』

〔三〕哀侯、集解誤作哀公，玆從各舊本，並與下傳文合。賊字、迂評本作罪，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田恆、各

舊本俱作田常，以漢人避文帝諱而改，但下傳文仍作田恆，今一律用田恆，以復其舊。纂聞云：『哀侯、簡公、宋君三事，皆謂大臣兩重權勢參敵，因致亂也。』

〔四〕二好 謂好內與好外也，詳下。纂聞云『二好、宋生、二事，皆論好色之弊。』

經六、廢置。——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一〕故文王資費仲，而秦王患楚使，黎且去仲尼，而干象沮甘茂。〔二〕是以子胥宣言而子常用，內美人而虞、虢亡，佯遺書而萇弘死，用雞豭而鄶傑盡。〔三〕參疑廢置之事，明主絕之於內，而施之於外；資其輕者，輔其弱者，此謂廟攻。〔四〕參伍既用於內，觀聽又行於外，則敵僞得。〔五〕其說在秦侏儒之告惠文君也。故襄疵言襲鄴，而嗣公賜令席。〔六〕

校釋 〔一〕淫察、就靡 集解云：『淫、亂也；靡、非也。人主之察既亂，則舉事皆非。』札記云：『按王說殊未安。就當作孰，形近而譌。本書難言篇顧大王熟察之，孰、即熟字。靡、讀爲摩。史記蘇秦列傳期年以出揣摩，索隱云：鄒誕本本揣靡，靡亦讀摩。江遂曰：揣人主之情，摩而近之。說文：摩、研也；淫、浸淫隨理也。淫察孰靡，蓋刺探國情，務爲反間，並敵國之事，王氏以屬之人主，誤矣。』今按就、成也；靡、猶言惡也。淫察就靡、謂敵國以計亂我之察，而成我之惡也。集解於字義似得之，而於句義則失之；札記於句義似得之，而於字義又失之，俱未可盡從。敵廢置、纂聞云：置、立也；謂我臣之用舍廢立，皆出於敵謀也。

〔二〕賁費仲謂賁費仲玉版，詳見喩老篇；賁、猶言給也，藉也。患楚使謂秦以楚使賢而患之也。仲尼謂齊以計使孔子不得爲政於魯也。沮甘茂謂阻止楚王扶助甘茂相秦也。纂聞云：「以上四事皆言敵國廢置之害。」

〔三〕宣言乾道本作宣王言，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王字。』纂聞云：『集韻：宣、揚也；揚言以沮賓者。』內美人乾道本脫人字，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人字。』按內、與納同。萇弘乾道本、趙本脫弘字，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宏字脫，張本有。』按弘、宏同字，下傳文及國語俱作弘，茲從之。豭各舊本俱作猳，俗字也，改從下傳文。豭、音家，牡豕也。傑字、乾道本、迂評本作桀，茲從趙本、凌本。按桀、與傑通，下傳文作傑。

〔四〕自「參疑廢置之事」以下，各舊本俱別爲一節，標題「廟攻」或「廟攻七」。拾補云：「此承上參疑廢置爲言，故不在六微中。」集解云：「經既明言六微，則不應有七字，此接上文而來，並不應別爲標題，當刪廟攻二字。」翼毳云：『廟攻一章，總參疑、廢置二章也；六微外、不可有廟攻七題名也，疑後人所竄。』纂聞云：『六微之外，不宜有廟攻，山氏嘗疑之。案上總敘六微，止言六曰敵國廢置，而無廟攻之目。何犿序云：六微內亡去三章，其廢置章亦有殘缺不全，而未嘗言及廟攻章。此蓋後人因章中有此謂廟攻之語，妄意割裂，以添此章名耳。今謹考正，以復舊章。』按纂聞說是，茲依之刪標題「廟攻」，並合其文於廢置節云。內外

內、謂國內，外、謂外國。參閱八經篇、起亂節。奇猷云：「絕之於內者，不使敵行參疑廢置之事也；施之於外者，我以之施行於敵也。」資其輕者謂助敵國之權輕者；輔其弱者謂扶敵國之勢弱者。纂聞云：「此即施參疑廢置於敵國之術也。」廟攻奇猷云：「周書大武解云：四攻者、注：攻、謂奪其計使不成也；言論之廟堂之上，而攻乎千里之外，故曰廟攻。呂氏春秋云：修之廟堂之上，折衝千里之外；尉繚子云：廟勝之論；孫子云：廟算；皆同義。」

〔五〕參伍爲杜絕參疑廢置之術，詳見八經篇第四節。觀聽猶言偵察，所以施行參疑廢置於敵國之術。令縣令也。奇猷云：「侏儒、褻狎、嗣公三說皆用間之事也。」席字各舊本作蓆，蓆席雖通，但宜從傳文作席，茲改之。

傳一——〔一〕勢重者、人主之淵也；君者、勢重之魚也。〔二〕魚失於淵，而不可復得也；人主失其勢重於臣，而不可復收也。古之人難正言，故託之於魚。〔三〕賞罰者、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壅主。〔四〕故君先見所賞則臣鬻之以爲德；君先見所罰則臣鬻之以爲威。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五〕

校釋 〔一〕傳一、迂評注云：「凡五事，皆言姦臣勢重而危國。」

〔二〕君者之君字各舊本俱作臣。纂聞云：「君元作臣，從山氏正。」奇猷云：「臣、當作君。勢重者君座也，

若離此座則死，譬猶魚離水而死也。』茲據校正。

〔三〕正言明言也，與喻言相對。『託之於魚，』即爲喻言也。迂評注云：「老子曰魚不可脫於淵。」

〔四〕壅字各舊本俱作擁，茲從纂聞、翼毳校改。

〔五〕見與現同，示也。鬻售也。翼毳云：『喻老篇上鬻作損，下鬻作益。』國字下九字，爲老子原文。集解云：『喻老篇國作邦，此作國，漢人改也。』

靖郭君相齊，與故人久語，則故人富；懷左右刷，則左右重。〔一〕久語、懷刷，小資也，猶以成富取、吏勢乎！〔二〕

校釋　〔一〕與故人趙本作故與人，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與故作故與，誤。」懷左右刷賜左右刷也，解見上。集解云『張榜本、趙本刷作尉，誤，下同，說見上。』

〔二〕成富取重各舊本俱作成富二字。識誤云：『此下當有取重二字。』翼毳云：『佩文韻府四支引富下有重字。』傳校云：『宜從識誤作成富取重以總束上文，取如左傳取威定覇、孟子取食之重者之取。』茲依識誤增取重二字。

晉厲公之時，六卿貴，胥僮長魚矯諫曰：『大臣貴重，敵主爭事，外市樹黨，下亂國法，上以劫主，而國不危者，未嘗有也。』公曰：『善。』乃誅三卿。〔一〕胥僮長魚矯又諫曰：『夫同罪之人偏誅而

不忍誅，是懷怨而借之閒也。』〔二〕公曰：『吾一朝而夷三卿，予不忍盡也。』長魚矯對曰：『公不忍人，人將忍公。』〔三〕公不聽，居三月，諸卿作難，遂殺厲公而分其地。〔四〕

校釋 〔一〕厲公，晉景公子，名壽曼。景公時，晉始作六卿。按六卿本爲太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寇、大司空之總名。晉以六族世爲卿，而六卿又爲六族之稱。敵主，讀云：『謂與主相抗也。』〔一〕外市，解詁云：『外交得利。』〔三〕三卿，新釋云：『即三郤，郤錡、郤犫、郤至是。』

〔一〕同罪，謂罪相同也。新釋云：『同、共也，今律謂共同犯，如欒書、中行偃是。』〔二〕偏誅，謂僅處罰一部分人也。閒，新釋云：『隙也。』

〔三〕夷，纂聞云：『滅也。』傳校云：『夷可訓平，平亦可訓滅，故夷可訓滅。』

〔四〕殺厲公，纂聞云：『左成十八年春正月，晉殺其大夫胥僮，庚申晉弒其君州蒲。晉語長魚矯既殺三郤，請公殺欒書、中行偃，不聽，乃奔翟，三月厲公弒，而分其地，此傳聞謬。』

州侯相荊，貴而主斷。〔一〕荊王疑之，因問左右，左右對曰：『無有，』如出一口也。〔二〕

校釋 〔一〕州侯，翼毳云：『楚襄王佞臣也。史記辛莊諫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新釋云：『州、楚地名，在今湖北監利縣東北三十里。史記楚世家考烈王元年納州於秦以平。』主斷，纂聞云：『箋注謂其專決。』

〔一〕無有寡聞云『謂無專斷之事。』一口謂衆口一辭，如出一口。翼毳云『晏子春秋景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孔叢子衞君言計是非，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

燕人無惑，故浴狗矢。〔一〕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二〕一曰燕人李季好遠出，其妻有私通於士，季突至，士在內中，妻患之。〔三〕其室婦曰『令公子裸而解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季曰『吾見鬼乎？』婦人曰『然。』『為之奈何？』曰『取五牲之矢浴之。』季曰『諾。』乃浴以矢。〔四〕一曰浴以蘭湯。〔五〕

校釋〔一〕無惑二字，集解改為惑易，云『按無惑則不浴矣，下文公惑易也，明無惑乃惑易之譌，今據張榜本改。』按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無惑，無惑實不誤。惑，惑疾也，迷惑之疾，謂精神失常也。古俗以惑疾乃為鬼所迷，浴以狗矢，即可治之。翼毳云『矢，糞也。千金方云：魘者，使人尿其面上可愈，此扁鵲法；又云牛馬屎絞取汁飲之，無新者，水和乾者，亦得以人溺解之。浴狗矢蓋古遺法矣。』有惑則浴狗矢，今燕人實無惑，而亦浴以狗矢，故曰『故浴狗矢。』故，故意也。試細讀下文，即可知浴矢之為故意也。

〔二〕其妻寡聞云『山曰其、猶之也。』士蓋謂公卿大夫士之士，乃古貴族之一種。翼毳云『荀子、非相

篇云：魔女莫不願得以爲士注、士者、未取妻之稱。易曰：老婦得其士夫。』惑易纂闕云：『漢表平侯而疾狂免、注、病狂而改易本性也。』讀云『謂病惑而視聽變易也。』

〔三〕有私通各舊本俱作私有通。翼毳云：『山氏曰私有倒，』玆據乙。突至乾道本、迂評本作突之，玆從趙本、凌本。集解云『季好遠遊，今不期而返，出家室意計之外也，作至字是。』按之字、亦可作至字解，如詩云：『之死靡他』是。內中新釋云：『內室之中也。』

〔四〕室婦集解云『藝文類聚引作妾。』讀云：『謂其奴之妻也。』公子讀云：『公子指假夫。』翼毳云：『文選注引博物志曰玉孫公子、皆古人相推敬之辭。』解髮古人髮常結，解髮卽解其結也。翼毳云『被髮爲鬼形也。』皆曰乾道本脫曰字，今從迂評本、趙本、凌本。五牲乾道本、趙本、凌本作五姓，今從迂評本。拾補云『姓、一作牲，藏本作性，似牲之譌。』集解云『御覽引正作牲，今據改。左昭十一年傳注、五牲、牛、羊、豕、犬、雞也。』矢宋本注云『一云屎。』

〔五〕浴以蘭湯識誤云：『此亦劉向校語。本卷上文云：矢、一云屎，下文共立、一云公子赫，皆同例，與舊注相混，而實非舊注也。今山海經、晏子春秋皆多如此云者，韓子當不止三條，殆經後人刪去之耳。』按凡本書言『一曰』或『一云』者，皆係後人所加而混入正文者，或出於劉向之前，或出於劉向之後，今已無從考定，識誤以其均爲劉向校語，只能謂之臆說耳。翼毳云：『蘭湯、以蘭草投湯，自淸潔齋神，以拂不祥也。』

楚辭：浴蘭湯兮浴芳；初學記：采樹蘭香，叅者煮以沐浴，所謂浴蘭湯是也。』

傳二——〔一〕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二〕

校釋　〔一〕傳二迂評注云：『凡十一事，皆言人臣挾外交以自重。』

〔二〕無故謂無緣無故，意爲不勞而獲，識誤云：『句絕，故與下文布韻。』束字上、乾道本衍來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此不當有。』集解云：『來、即束字形近誤衍。藝文類聚、御覽引並無來字。』按五疋爲束。益是，讀云：『多於此數也。』纂聞云：『夫妻異利，猶君臣之各務其便也。』

荆王欲宦子弟於四鄰，〔一〕戴歇曰：『不可。』『宦公子於四鄰，四鄰必重之。』〔二〕曰：『公子出者重，重則必爲所重之國黨，則是敎子於外市也，不便。』〔三〕

校釋　〔一〕荆王，纂聞云：『荆公、一作荆王，荆字誤，宜作魯；說林爲魯穆公黎鉏事。』

〔二〕宦公子，識誤云：『二句，荆王之言也。上無曰字，古書多此例。』纂聞以此二句亦爲戴歇之言，改下曰字爲公字，今從識誤校讀。

〔三〕公子各舊本原作子，按依上文宜增公字。黨、讀云：『謂黨其所宦之國也。』

魯孟孫、叔孫、季孫相戮力劫昭公，遂奪其國，而擅其制。〔一〕魯三桓偪公，〔二〕昭公攻季孫氏，

而孟孫氏、叔孫氏相與謀曰：『救之乎？』叔孫氏之御者曰：『我家臣也，安知公家？凡有季孫與無季孫，於我孰利？』皆曰：『無季孫必無叔孫。』『然則救之！』〔三〕於是撞西北隅而入。孟孫見叔孫之旗入，亦救之。三桓爲一，昭公不勝，逐之，死於乾侯。〔四〕

校釋 〔一〕相字下，纂聞从山氏補與字。戮力，纂聞云：『戮、僇通，幷力也。』傳校云：『戮力本應作勠力。說文：戮力，幷力也。段注：左傳、國語或云勠力同心，或云勠力一心，皆謂數人共致力。古書多有誤作戮者。按戮力周切，今音力竹切。俗又作努，纂聞謂戮僇通，僇亦係假借字。』擅制，纂聞云：『山曰：制、政通。呂覽昨日之羊子爲制，左傳作疇昔之羊子爲政。』翼毳云：『有度篇制不共門，管子作政不共門。』

〔二〕識誤云：『魯三桓上當有一曰二字。』纂聞云：『案魯三桓偪以下，見左傳，疑脫一曰二字。』偪公，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偪，乾道本作公偪。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公字，按此不當有。』集解云：『魯三桓偪四字不成句，公偪當作偪公，公謂公室也。乾道本、藏本誤倒，今本不審而刪之，不可從。』茲依集解校乙。

〔三〕御者，迂評本無者字，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張、凌本無者字。』集解云：『御者，左昭二十五年傳作司馬鬷戾。』有字下，季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下有季字。』

〔四〕撞，集解云：『撞，公圍也。』逐之，纂聞云：『三桓逐昭公也。昭公二十五年，公奔於齊；三十二年，公薨於乾侯。杜預云：乾侯，在魏郡斥丘縣，晉境內邑。』集解云：『逐當爲遂之誤，之下當有齊字，事見左傳。』翼

毳亦以『逐之』當作『逐之齊』。』

公叔相韓而有攻齊，公仲甚重於王，〔一〕公叔恐王之相公仲也，使齊韓約而攻魏，公叔因內齊軍於鄭，以劫其君，以固其位，而信兩國之約。〔二〕

校釋　〔一〕公叔、增讀云：『字伯嬰。』有攻齊、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有功齊，而以齊字屬下讀，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攻作功，按攻、功皆當衍，讀以有齊句絕。』平議云：『爾雅、釋詁、攻、善也，有、讀爲又。相韓而有攻齊，謂相韓而又善齊也。下文云：翟璜、魏王之臣也，而善於韓，其義相同。藏本趙本改攻爲功，失之。』纂聞云：『謂有得齊交之功也，與上文有得趙之功意同。』按平議纂聞兩說均可通。公仲、增讀云：『名朋，史策作侈。索隱云：後爲韓相國。』

〔二〕魏字、趙本作衛，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魏作衛誤。』纂聞云：『衛、魏也。』鄭、集解云：『卽韓也。說見說林上。』翼毳云：『鄭、韓都也。』

翟璜、魏王之臣也，而善於韓，乃召韓兵令之攻魏，因請爲魏王搆之，以自重也。〔一〕

校釋　〔一〕翟璜、迂評本作翟黄，茲從乾道本。拾補云：『璜、藏本作黄，與前同。』纂聞云：『說苑、翟觸、字璜，魏文侯臣。』搆、集解云：『講也。』

越王攻吳王，吳王謝而告服，越王欲許之。〔一〕范蠡、大夫種曰：『不可。昔天以越與吳，吳不受。

今天反夫差，亦天禍也；以吳予越，再拜受之，不可許也。』〔二〕太宰嚭遺大夫種書曰：『狡兔盡則良犬烹，敵國滅則謀臣亡。大夫何不釋吳而患越乎？』〔三〕大夫種受書讀之，太息而歎曰：『殺之越，與吳同命！』〔四〕

校釋 〔一〕越王，即勾踐；吳王，即夫差。謝而告服，新釋云：『告、請也，謂謝會稽之罪而請服。』

〔二〕反，讀云：『報也。』集解云：『今天當作今若，』未可從。

〔三〕太宰嚭，新釋云：『即伯嚭，字子餘，吳越春秋作帛否，文選注引史記作伯喜，楚州犁之孫，奔吳而吳王闔廬以為大夫，夫差立，任為太宰。』釋吳患越，纂聞云：『釋、舍也，吳存則為越患，謀臣猶見尊用也。』

〔四〕殺字，迂評本作烈，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各舊本俱讀為：『殺之，越與吳同命。』集解云：『殺、謂殺其使也；吳當作吾，文種自謂。』新釋云：『言己身殺於越，及越之舉與皆為天之所命，不可強者；與、同舉，拔也。』纂聞云：『殺嚭也，下篇直躬正父荊令尹曰殺之同法。山曰：越世家、伍子胥傳皆云殺太宰嚭，越與吳同命。』翼毳云：『此句似有脫誤。』按殺之越，宜句絕，謂己見殺於越，與吳見滅於越，同為天所命也。以上各說，俱未可從。

〔一〕 大成午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子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我有兩趙。』

校釋　〔一〕午字、各舊本作牛。集解云：「牛、乃午之誤，說見前。」兹據改。翼毳云：「策、牛作午、史記趙成侯三年，大成午爲相。」曰字下子字、各舊本無。翼毳云：「韓策、曰下有子字。」集解云：「以字上當有子字、下白圭相魏王條子以韓輔我於魏，語意正同，此脫子字。」兹據補。

司馬喜、中山君之臣也，而善於趙，常以中山之謀微告趙王。〔一〕

校釋　〔一〕常字、乾道本、趙本作嘗，兹從迂評本、藏本、淩本。集解云：「拾補嘗改常是也。」微告、纂聞云：「微、密也。」

呂倉、魏王之臣也，而善於秦、荆，微諷秦、荆，令之攻魏，因請行和，以自重也。〔一〕

校釋　〔一〕諷、翼毳云：「告也。」

宋石、魏將也，衞君、荆將也。兩國搆難，二子皆將。〔一〕宋石遺衞君書曰：「二軍相當，兩旗相望，[illegible]一戰，戰必不兩存。此乃兩主之事也，與子無私怨，善者相避也。」〔二〕

校釋　〔一〕魏將、趙本作衞將，兹從乾道本、迂評本、淩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魏作衞，誤。」難讀去聲，搆難、猶言戰爭也。

〔二〕二軍、乾道本、迂評本作二君，兹從趙本、淩本。集解云：「君與軍音近，又涉上文而譌，當作軍。」相當、纂聞云：「當、猶敵也。」唯毋一戰、猶言止可不戰也。怨字下迂評本有也字，兹從乾道本。善者、翼毳云：「外

儲說左下傳二云：齊桓公將立管仲，令羣臣曰寡人將立管仲，善者入門而左，不善者入門而右，與是善者同義，言若善我言，則相避不與戰矣。』

白圭相魏，暴譴相韓。〔一〕白圭謂暴譴曰：『子以韓輔我於魏，我請以魏持子於韓，我長用魏，子長用韓。』〔二〕

校釋 〔一〕白圭新釋云：『魏文侯臣也。史記、鄒陽傳：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之以夜光之璧。魏取中山在文侯十七年，下逮孟子至梁之歲七十三年矣。然則孟子所謂白圭，殆別爲一人歟！』「魏」字下，乾道本有王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王字。』「暴譴」，顧廣圻云『暴、生也，秦有暴鳶。又按說林篇張譴相韓，豈卽此人？』

〔二〕「請」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無，茲從藏本、凌本。「持」字，各舊本俱作待。札記云：『按待當作持。淮南子、覽冥訓云持以道德，輔以仁義。荀子、解蔽篇云：鮑叔、甯戚、隰朋仁知且不蔽，故能持管仲而名利福祿與管仲齊。召公、呂望仁知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名利福祿與周公齊。楊注：持、扶翼也。』按札記說是，茲據改。「我長之我字，各舊本俱作臣。按白、暴俱爲魏、韓之相，不得稱臣，宜依大成午條改爲我字。

傳三—— 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於王，醉甚而出，倚於郎門。〔一〕門者刖跪請曰：『足下無意賜之餘瀝乎？』〔二〕夷射叱曰：『去！刑餘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三〕刖跪走退。及夷射去，

刖跪因捐水郎門霤下，類溺者之狀。〔四〕明日、王出而訶之曰：『誰溺於是？』刖跪對曰：『臣不見也；雖然，昨日中大夫夷射立於此。』王因誅夷射而殺之。〔五〕

校釋　〔一〕夷射拾補云：『此卽左定二年邾莊公夷射姑事，而傳譌耳。』翼毳云：『夷射、邾大夫，見左傳，非齊中大夫也。邾中音近，時已有中大夫爵，因誤耳。』御飲翼毳云：『御、侍也；邾子爵也，言王者亦誤也。』郎門、廊門也。

〔二〕刖跪集解云：『跪與危通，足也，說詳外儲說左下篇。』翼毳云：『刖、斷足也，荀子勸學篇云：蟹六跪而二螯，注：跪、足也。』按刖為古刑名之一。此以刖跪稱門者，卽以門者曾受刖刑，故下文又稱之為『刑餘之人』。餘灑乾道本、迂評本、藏本作餘隸，茲從趙本、凌本。餘灑、猶言剩酒也。

〔三〕叱曰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曰叱。集解云：『乾道本叱曰二字誤倒，從張榜本改。』

〔四〕捐水猶言棄水也。霤新釋云：『屋簷也。』溺便溺也。傳校云：『說文段注，溺而灼切，今人用為休沒字，溺行而休廢矣。又用為人小便之尿（省作尿）字。今按便溺字本應為溲尿，溺為尿之假借，便為溲之誤字，俗遂相沿耳。』

〔五〕訶音呵，大言而怒也。誅集解云：『責也，與下文誅蔑弘而殺之文句一例。』

魏王臣二人不善濟陽君，濟陽君因偽令人矯王命而謀攻己。王使人問濟陽君曰：『誰與恨？

』對曰：『無敢與恨；雖然，當與二人不善，不足以至於此。』王問左右，左右曰：『固然。』王因誅二人者。〔一〕

校釋 〔一〕魏王臣二人；猶言魏王之臣有二人者。此二人名，未詳。不足至此 集解云：『故設疑詞。』左右曰之曰字，迂評本、凌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

季辛與爰騫相怨，司馬喜新與季辛惡，因微令人殺爰騫，中山之君以爲季辛也，因誅之。〔一〕

校釋 〔一〕微，密也，暗也。

荊王所愛妾有鄭袖者。〔一〕荊王新得美女，鄭袖因教之曰：『王甚喜人之掩口也，爲近王，必掩口。』〔二〕美女入見近王，因掩口。王問其故，鄭袖曰：『此固言惡王之臭。』及王與鄭袖美女坐，袖因先誡御者曰：『王適有言，必亟聽從王言。』〔三〕美女前，近王甚，數掩口。王悖然怒曰：『劓之！』御者因揄刀而劓美人。〔四〕

一曰：魏王遺荊王美人，荊王甚悅之。夫人鄭袖知王悅愛之也，亦悅愛之甚於王，衣服玩好，擇其所欲爲之。王曰：『夫人知我愛新人也，其悅愛之甚於寡人，此孝子之所以養親，忠臣之所以事君也。』〔五〕夫人知王之不以己爲妬也，因謂新人曰：『王甚悅愛子，然惡子之鼻，子見王，常掩鼻，則王長幸子矣。』〔六〕於是新人從之，每見王，常掩鼻。王謂夫人曰：『新人見寡人，常掩鼻，何也？』

王曰：『不已知也。』〔七〕王強問之，對曰：『頃嘗言惡聞王臭。』夫人先誡御者曰：『王適有言，必可從命。』御者因揄刀而劓美人。〔八〕

校釋　〔一〕荆王集解云：『張榜本荆王以下至一曰並脫，趙用賢云此以下近本俱脫失，今從宋本校定。』識誤云：『王甚喜人之掩口、至乃誅萇弘而殺之，藏本脫。』按迂評所據元何犿校本自此至誅萇弘二十八條全脫。鄭袖纂聞云：『楚世家、鄭袖者、楚懷王幸姬也。楚策吳注引周紫楚辭說云鄭國之女多美而善舞，鄭袖當是善舞，故名袖焉。袖者、所以舞也。』

〔二〕爲近王纂聞、翼毳俱云：『爲、猶若也。』集解云：『爲、當作若。』補箋云：『爲、猶如也，見經傳釋辭，王說失之。』札記、與補箋說同。

〔三〕御者翼毳云：『侍者也。』適釋詞云：『猶若也。』亟集解云：『亟、急同字。』

〔四〕悖然趙本、凌本作勃然，茲從乾道本。識誤云：『今本悖作勃、誤，按悖、怫同字，後又多用怫。』今按勃、悖古亦通用。御者之者字、各舊本俱無，茲據集解纂聞補。揄音庾，纂聞云：『引也。』按揄刀、猶言抽刀也。

〔五〕子字下之字，各舊本俱無。集解云：『子下當有之字，此與下句文法一例，楚策正有之字，明此脫。』按纂聞亦云：『從策補之字。』茲從之。

〔六〕因謂乾道本作因爲，茲從趙本、凌本。集解云：『爲與謂古本通，趙本及御覽三百六七引作謂，後人

所改。』

〔七〕不己知拾補云：『己字疑衍。』識誤云：『戰國策云妾知也。』集解云：『己、己卽人己之己，不己知也，言我不知也故王強問之正女子進讒常態無不字則與下文王強問之句不合。策下作王曰雖惡必言之，與此不同兩書不能強合當各依本書爲是。』翼毳云：『或曰己疑衍又曰之字之誤古書之己往往而誤。』

〔八〕王臭集解誤作玉臭。寡聞云：『策、注、王蓋有臭疾。』可字、集解云：『當作亟。』

費無極、荆令尹之近者也。〔一〕郄宛新事令尹，令尹甚愛之。〔二〕無極因謂令尹曰：『君愛宛甚，何不一爲酒其家？』〔三〕令尹曰：『善。』因令之爲具於郄宛之家。無極教宛曰：『令尹甚傲而好兵，子必謹敬，先亟陳兵堂下及門庭。』宛因爲之。令尹往而大驚曰：『此何也？』無極曰：『君殆去之，事未可知也。』〔四〕令尹大怒，舉兵而誅郄宛，遂殺之。

校釋 〔一〕令尹新釋云：『謂子常。』近者翼毳云：『近習也。』

〔二〕郄宛新釋云：『字子惡，時爲楚左尹，行直而和。』事寡聞云：『事者、非必臣之，如左傳萇弘事劉文公之比。』

〔三〕爲酒翼毳云：『置酒也，後漢書、袁譚傳注、爲猶置也。』

〔四〕君殆去之寡聞於殆字逗，訓殆爲危，未可從。拾補云：『殆、當作急，吳越春秋作王急去之，王、謂平王。』

』集解云：『事見左傳昭二十七年，時平王已死，吳越春秋誤作王。殆、猶必也；君殆去之，謂君必去之也。呂覽自知云座殆尚在於門，注殆、必也，盧說非。』今按殆可作僅字解，君殆去之，猶言君只可去之而已。

犀首與張壽爲怨，〔一〕陳需新入，不善犀首，因使人微殺張壽，魏王以爲犀首也，乃誅之。〔二〕

校釋　〔一〕犀首纂聞云：『秦策注犀首、公孫衍也，陰晉人。司馬彪曰犀首、魏官名，若今虎牙將軍。史記、衍初仕魏，張儀已卒之後，入相秦。下篇犀首抵罪於梁，走而入秦，謂此也。』爲怨集解云：『爲、猶相也，上文季辛與爰騫相怨，句法正同。』

〔二〕新入纂聞云：『自楚入魏。』平議云：『入字衍文，此與上文司馬喜新與季辛惡文法亦一律。』張壽陳需識誤云：『張壽、張旄也，陳需、田需也。大致與楚策所云張旄果令人要靳尚刺之爲一事，傳之不同也。』微殺猶言狙擊也，暗殺也。誅纂聞云：『誅云者、非必殺之。』新釋云：『誅、謂責也。』

中山有賤公子，馬甚瘦，車甚弊。〔一〕左右有私不善者，乃爲之請於王曰：『公子甚貧，馬甚瘦，王何不益之馬食？』王不許。左右因微令人夜燒芻廄，王以爲賤公子也，乃誅之。〔二〕

校釋　〔一〕弊、與敝通。

〔二〕於字、各舊本俱無。集解云：『請下當有於字，』茲據補。廄、識誤云：『廄、當依上文作廥。』

魏有老儒而不善濟陽君。〔一〕客有與老儒私怨者，因攻老儒殺之，以德於濟陽君曰：『臣爲

其不善君也，故爲君殺之。』濟陽君因不察而賞之。〔二〕

一曰：濟陽君有少庶子者，不見知，欲入愛於君。〔三〕齊使老儒掘藥於馬梨之山，濟陽少庶子欲以爲功，入見於君曰：『齊使老儒掘藥於馬梨之山，名掘藥也，實間君之國。君不殺之，是將以濟陽君抵罪於齊矣。臣請刺之。』〔四〕君曰：『可。』於是明日得之城陰而刺之。濟陽君還親之。〔五〕

校釋 〔一〕而字，趙本、凌本無，茲從乾道本。識誤云：『今本無而字，誤也。』

〔二〕不察，集解云：『謂不察客固有私怨也。』

〔三〕者字，乾道本作有，茲從趙本、凌本。於君下，各舊本有又者字。解詁云：『者字疑衍。』纂聞云：『山曰：下者也誤。』按上有者字，此不當重，茲刪之。若不刪此者字，則宜如識誤所云：『少上有字當作之。』而上者字仍依乾道本本作有。少庶字，解詁云：『官名。』

〔四〕間，讀云：『諜也。』不殺，各舊本俱作殺。集解云：『殺之上，當有不字，無則義不可通。』茲據補。抵罪，纂聞云：『高注，抵，至也，又當也。此謂彼持魏國陰事歸告於齊，使濟陽君當罪也。』刺，新釋云：『私殺也。』

〔五〕城陰，新釋云：『城北也。』還字下，各舊本有益字，茲據集解刪。集解云：『益字疑衍。上文少庶子不見知，欲入見於君，是濟陽君初不親少庶子也。刺老儒，還親之，則親上不當有益字；還，音旋。』

傳四——陳需，魏王之臣也，善於荊王，而令荊攻魏。荊攻魏，陳需因請爲魏王行解之，因以荊

勢相魏。〔一〕

校釋　〔一〕行解、猶行成也，亦猶議和也。集解云：『解、和也，本書多用搆字。』

韓昭侯之時，黍種常貴甚，〔一〕昭侯令人覆廩，廩吏果竊黍種而糶之甚多。〔二〕

校釋　〔一〕甚、字集解據藝文類聚八十五引改爲尠有二字，茲仍從各舊本爲是。常、翼毳云：『淵鑑作嘗。』

〔二〕覆廩、猶言查廩也。集解云：『各本不重廩字，據藝文類聚引補，』茲從之。

昭奚恤之用荆也，有燒倉廥窌者，而不知其人，〔一〕昭奚恤令吏執販茅者而問之，果燒也。〔二〕

校釋　〔一〕昭奚恤、新釋云：昭、姓，奚恤、名，楚宣王時爲令尹。窌字，各舊本俱作窲。識誤云：『窲當作窌。』纂聞云：『字典引此而云窲音義未詳，山曰疑窌字誤，按荀子有囷窌，注窌、窖也，地藏曰窖，窌、匹貌切。』翼毳云：『窲、疑窌之訛。周禮、考工記注，穿地曰窌，管子、輕重篇云里有積五窌。』茲據改。

〔二〕燒也、卽燒者，古也字與者通用。集解云：『燒下疑有者字，』蓋以不知此也字卽作者解也。

昭僖侯之時，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一〕昭侯召宰人之次而誚之曰：『若何爲置生肝寡人羹中？』〔二〕宰人頓首服死罪曰：『竊欲去尚宰人也。』〔三〕

一曰：僖侯浴，湯中有礫。僖侯曰：『尚浴免，則有當代者乎？』左右對曰：『有。』僖侯曰：『召而

來；』譙之曰：『何爲置礫湯中？』對曰：『尙浴免，則臣得代之，是以置礫湯中。』〔四〕

校釋 〔一〕昭僖侯新釋云『韓昭侯也，韓策及呂覽謂之昭釐侯，釐僖聲轉通用。』宰人膳人也。

〔二〕汝猶今言助手也。誚譏責也。若翼毳云『汝也。』

〔三〕尙宰人猶言宰人長也。纂聞云『輟耕錄：尙書、秦官，在殿中主發書，故云尙、猶主也。如尙方尙食之尙，並音時亮反，後世乃以尙書之尙訛爲辰羊反，韻書遂兩收之，當從其正義，不當從其訛音。又焦氏筆乘：秦置六尙，又有尙沐、尙席，古字少，故多省文以轉注，合周禮之言則諸尙字皆古掌字省文。』

〔四〕尙浴掌浴者；免謂免職；代謂繼任。

晉文公之時，宰臣上炙，而有髮繞之。〔一〕文公召宰人而譙之曰：『女欲寡人之哽邪？奚爲以髮繞炙。』〔二〕宰人頓首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援礪砥刀，利猶干將也，切肉肉斷，而髮不斷，臣之罪一也。〔三〕援木而貫臠，而不見髮，臣之罪二也。〔四〕奉炙爐炭火盡赤紅，而炙熟而髮不焦，臣之罪三也。〔五〕堂下得微有疾臣者乎？』〔六〕公曰：『善。』乃召其下而譙之，果然，乃誅之。〔七〕

一曰：晉平公觴客，少庶子進炙而髮繞之，平公趣殺炮人，毋有反令。〔八〕炮人呼天曰：『嗟乎，臣有三罪，死而不自知乎！』〔九〕平公曰：『何謂也？』對曰：『臣刀之利，風靡骨斷而髮不斷，是臣之一死也。桑炭炙之，肉紅白而髮不焦，是臣之二死也。炙熟，又重睫而視之，髮繞炙而目不見，是臣

之三死也。〔一〇〕意者堂下其有翳憎臣者乎？殺臣不亦蚤乎！』〔一一〕

校釋　〔一〕晉字各舊本無，茲據纂聞補。翼毳云：『一本有晉字。』宰臣卽宰人。翼毳云：『晉乘臣作人，事文類集同。』炙燒肉也。有字各舊本無。集解云：『意林而下有有字，』茲據補。

〔二〕哽音梗，食物下咽哽塞曰哽。讒集解云：『藝文類聚十七引讒作誚，下同。』

〔三〕援礪砥刀猶言以石磨刀也。干將，翼毳云：『劍名。』曰字下臣字，各舊本無。集解云：『據藝文類聚補，』茲從之。

〔四〕援木而貫臠猶言以木穿肉，蓋古炙肉法也。翼毳云：『禮、雜記云：畢以桑，畢、貫牲體木也。炙、籀文作鑠，貫音串，象木串肉而火之形。』臠塊切肉也，讀戀上聲。集解據藝文類聚、意林改木而二字爲錐，未可從。

〔五〕奉炙之炙，各舊本俱作熾。翼毳云：『藝文類聚、事文類集、淵鑑類函髮條熾作炙。』按作炙是，茲據改。說文：『炙，炮肉也，從肉在火上，』是炙肉卽今之烤肉也。奉、持也；奉炙爐炭，猶言置炙肉於爐炭之上也。火字集解據藝文類聚意林改爲肉字，未可從。火盡赤紅謂火力甚足也。焦字各舊本作燒，茲從集解據藝文類聚改。

〔六〕得微二字，乾道本作得財無微有五字，趙本、凌本作得無微三字，茲從集解校删。識誤云：『今本無財字，按句有誤。』雜志云：『無字後人所加，得微卽得無也。邶風、式微傳云：微、無也。晏子春秋、雜篇：諸侯得微

有故乎國家得微有事乎？莊子、盜跖篇：得微往見跖耶？皆其證也。後人加無字於微字之上，而其義遂不可通矣。」集解云：『按王說是。藝文類聚引作堂下得微有嫉臣者乎？今據刪。疾、嫉、古通。』

〔七〕下字、集解云：『各本下上有堂字。按堂字衍，召其下，謂召其次也。藝文類聚引正無堂字，今據刪。』茲從之。

〔八〕觴客謂以酒宴客也。趣讀爲促，如禮月令：乃趣獄刑，及史記、項羽紀：數使使趣齊兵是。炮人、翼毳云：『卽庖人。』反如平反之反，反令謂不依原令行之，而再有所請令也。

〔九〕死而、集解云：『御覽八百六十三引作而死。』

〔一〇〕靡偃也；風靡骨斷，極言其刀之利也。桑炭以桑木爲炭也。翼毳云：『詩、樵彼桑薪，朱傳、桑薪、薪之善者，是桑炭亦炭之善者也。』紅白、翼毳云：『炙熟，色紅白。』新釋云：『肉由紅而白乃大熟。』重睫而視，謂凝視也。凡凝視時，則睫毛相重，故曰重睫。

〔一一〕蹶、猶隳也。蚤、翼毳云：『早通。』集解云：『御覽引無蹶字，蚤作杜。』

穰侯相秦而齊强，穰侯欲立秦爲帝而齊不聽，因請立齊爲東帝，而乃能成也。〔一〕

校釋　〔一〕穰侯、新釋云：『魏冉也，史記有傳。』帝、纂聞云：『史表秦昭十九年十月與齊湣王稱帝，十二月復皆稱王。』乃字、各舊本俱作不。識誤云：『不當作乃。』茲據改。

傳五——晉獻公之時，驪姬貴，擬於后妻，而欲以其子奚齊代太子申生，因患申生於君而殺之，遂立奚齊爲太子。〔一〕

校釋　〔一〕貴得寵也。擬匹敵也。驪姬本爲妾，因得寵而與后妻匹敵，是卽所謂「參疑」。患，廣韻云：『惡也。』集解、翼毳俱云『患當作惡，』纂聞並改爲惡，似可不必。

鄭君已立太子矣，而有所愛美女欲以其子爲後，夫人恐，因用毒藥賊君殺之。〔一〕

校釋　〔一〕後謂儲君也。賊君猶言害君也。纂聞云：『西周策注、殺人不以其道曰賊。』

衞州吁重於衞，擬於君，羣臣百姓盡畏其勢重，州吁果殺其君而奪之政。〔一〕

校釋　〔一〕州吁，新釋云：『莊公寵妾所生子；州吁弒桓公而立事見左隱四年傳。』奪之政猶言奪其政也。

公子朝，周太子也，弟公子根甚有寵於君，君死，遂以東周叛，分爲兩國。〔一〕

校釋　〔一〕公子朝，識誤云：『難三篇朝作宰。史記周本紀云：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卽其事，與此不同。』纂聞云：『說疑篇：周威王身殺，國分爲二，豈卽此耶？又國語、王子朝、景王之長庶子也。左傳王子朝據王城曰西王，敬王居狄泉曰東王，與此所記亦頗相類。』

楚成王以商臣爲太子，既而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亂，遂攻殺成王。〔一〕

一曰：楚成王以商臣爲太子，既欲置公子職。〔二〕商臣聞之未察也，乃爲其傅潘崇曰：『奈何察之耶？』〔三〕潘崇曰：『饗江芊而勿敬也。』〔四〕太子聽之。江芊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廢女而立職也。』〔五〕商臣曰：『信矣。』潘崇曰：『能事之乎？』曰：『不能。』『能之諸侯乎？』曰：『不能。』『能舉大事乎？』曰：『能。』〔六〕於是乃起宿營之甲，而攻成王。成王請食熊膰而死，不許，遂自殺。〔七〕

校釋

〔一〕職，翼毳云：『商臣庶弟也。呂覽當務云：不可置妾之子，注：置，立也。』

〔二〕一曰以下之辭，見左傳，但間有異同。王字下以字，各舊本無。集解云：『王下當有以字。』纂聞云：『從山氏補以字。』茲據增。

〔三〕察猶言審也，明也。爲，集解云：『謂字通。』

〔四〕江芊，杜注云：『成王妹，嫁於江。』新釋云：『史記以爲成王寵姬。』饗江芊，謂宴以飲食也。傳校云：『江芊或誤作江羋。羋、緜婢切，事見左傳文公元年，與芊形義皆殊。』

〔五〕役夫，杜注云：『呼、發聲，役夫、賤者稱。』

〔六〕事之，杜注云：『能事職不？』之諸侯，乾道本、趙本作『爲之諸侯』，淩本作『行』。平議云：『爲字衍文。能之諸侯乎，言能適諸侯乎？左傳作能行乎，是其證。』纂聞云：『之、適也，之上原有爲字，從山氏刪。』

按無爲字是，玆據刪。舉大事杜注：「謂弒君。」

〔七〕舊纂聞云：「宜作衞，音之誤也。左傳作宮甲。」按宿營之甲，卽近代所謂禁衞軍。熊膰、膰與蹯通，熊膰、熊掌也。杜注云「熊膰難熟，望久將有外救。」

韓廆相韓哀侯，嚴遂重於君，二人甚相害也。〔一〕嚴遂乃令人刺韓廆於朝，韓廆走君而抱之，遂刺韓廆而兼中哀侯。〔二〕

校釋〔一〕韓廆識誤云：「說林上篇及韓策廆作傀，同字。哀侯、卽世家之烈侯，世本謂之武侯，戰國策及此謂之哀侯，各不同，事在三年，與世家之哀侯非一人也。」

〔二〕中字、各舊本無。纂聞云：「從國策補。侯下一有亡字，蓋中訛亡，因誤倒也。」按趙本侯下衍亡字，兼下宜有中字，玆據增。

田恆相齊，闞止重於簡公，二人相憎而欲相賊也，田恆因行私惠以取其國，遂弒簡公而奪之政。〔一〕

校釋、〔一〕闞止新釋云：「字子我，史記齊世家作監止。」纂聞云：「山曰事見左哀六年及十四年。」

戴驩爲宋太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一〕

校釋〔一〕皇喜纂聞云：「他篇及諸書言子罕者，卽此皇喜也，說見二柄。」新釋云：「皇喜、子罕名也。」

說疑篇云：司城子罕取宋。左襄九傳：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注、樂喜、子罕也，宋賢大夫，與此異人。』殺宋君新釋云：『殺、放也，宋君、謂昭公。新書、韓詩、說苑、淮南子均未云昭公有被弑之事，說者以殺爲弑誤矣。孟子殺三苗於三危，虞書作竄，左昭元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注、蔡、放也，則殺或以蔡爲之。若昭公杵臼之被弑，係襄夫人使帥甸事，見左文公十六傳，而樂喜字子罕之爲司城，事見左襄九傳，且樂喜爲宋賢大夫，焉得有弑君之事？然則此宋君之爲昭公更明矣。』

狐突曰：『國君好內，則太子危；好外，則相室危。』〔一〕

校釋 〔一〕狐突翼毳云：『字伯行，晉文公外祖父也。晉語：狐突諫曰：國君好艾，大夫殆；好內，適子殆。韋注、好內、多嬖妾也，嬖妾專寵，故適子殆。好艾、多嬖臣也，嬖臣害正，故大夫殆。時狐突傅太子申生，獻公立驪姬爲夫人，而國多憂，狐突稱疾不出六年，故稱此古語。國語外作艾，聲之誤也。』

鄭君問鄭昭曰：『太子亦何如？』對曰：『太子未生也。』君曰：『太子已置，而曰未生，何也？』對曰：『太子雖置，然而君之好色不已，所愛有子，君必愛之，愛之則必欲以爲後，臣故曰太子未生也。』

傳六——文王資費仲而遊於紂之旁，令之間紂而亂其心。〔一〕

校釋 〔一〕遊、乾道本作游，玆從趙本、凌本。按遊、游古通。讀云：『遊、遊說也。』間、乾道本、趙本作諫，玆從

凌本。拾補云：「諫、凌本作間。按顏氏家訓音辭篇穆天子傳音諫爲間，蓋穆天子傳道里悠遠，山川諫之下郭璞注也。今本乃改正文作間，注作間音諫，殊誤。此書亦是以諫爲間，凌本遂改作間，其誤亦同。」按間、反間也，諫爲間之同聲假借字，作間較便於讀，故茲仍從凌本。

荆王使人之秦，秦王甚禮之。〔一〕王曰：「敵國有賢者，國之憂也。今荆王之使者甚賢，寡人患之。」羣臣曰：「以王之聖賢與國之資厚，願荆王之賢人，王何不深知之而陰有之？荆以爲外用也，則必誅之。」〔二〕

校釋 〔一〕之秦，適秦也。

〔二〕臣字下、乾道本趙本有諫字，茲從凌本與新釋云：「及也。」願字、疑有誤。讀云：「願當作患，聲之誤也。」纂聞即據讀改爲患字。新釋云：「願、念也。」深知集解云：「猶言深結。」翼毳云：「左昭四年傳公孫明知叔孫於齊，注相親知也。」陰有集解云：「陰當作陽，字之誤也，陽與佯通。」翼毳云：「蒲阪氏曰陰有之、東周策注有言善之。按此疑脫善字，有音又，下文陰有善荆王左右。」點勘云：「陰有之、若隱然據以爲臣也，乃反間也。有或爲友字之誤。」按此不誤亦不脫。陰有、猶隱有也。荆使本爲荆王所有，而秦深結之，則可隱有之以行反間矣。外用讀云：「爲敵國用。」新釋云：「外爲秦用。」

仲尼爲政於魯，道不拾遺，齊景公患之。黎且謂景公曰：〔一〕「去仲尼，猶吹毛耳。君何不迎之

以重祿高位，遺哀公女樂以驕熒其意？〔二〕哀公新樂之，必怠於政，仲尼必諫，諫必輕絕於魯。』〔三〕景公曰：『善。』乃令黎且以女樂二八遺哀公，哀公樂之，果怠於政。〔四〕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五〕

校釋　〔一〕黎且乾道本作棃且，玆從趙本、淩本。拾補云：『孫云：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犁鉏。』識誤云：『上文作黎，下文作犁，犁是也，今本皆作黎，非。史記孔子世家作犁鉏。』集解云：『御覽四百七十八引作黎鉏，意林作黎且。』按黎、犁、棃皆同音假借，玆從今本作黎，取其便讀耳。

〔二〕哀公拾補云：『哀字譌。後漢書引君何不遺魯君以女樂，此在定公時，云哀公皆誤。』集解云：『哀公、後漢注引同，明此韓非子傳聞偶誤，非字譌也。後漢注、上作定，下作哀，不足爲據。』纂聞、翼毳亦以哀爲定之誤，玆姑仍之。驕熒各舊本俱作驕榮，集解云：『王渭曰：榮當作熒，下文以榮其意同。』翼毳云：『榮、當作熒惑也。』纂聞云：『山曰：榮讀曰熒，熒惑也。家語：其談說足以飾邪榮衆，荀子作營，注營讀爲榮。』按榮本爲熒之同聲假借字，玆改爲熒，以便讀。

〔三〕新字、纂聞云：『一作必。』『諫必』之諫字下、拾補云：『後漢書注引有而不聽三字。』

〔四〕女樂歌伎也。二八集解云：『各本二八字作六字。盧文弨云意林亦作六，疑皆二八兩字之誤。太平御覽五百七十一引家語作好女子二八，疑後人以史記之文改之。八十人太多，六人太少，卽非二八，亦是八

人，方成舞列。下管遺虞亦同。先慎案六字乃二八之誤。御覽四百七十八引正作二八，今據改。』按左傳亦有女樂二八之文，茲從集解校改。

〔五〕去而之楚集解云：『後漢注引作遂去三字，御覽引作去而之齊。』

楚王謂干象曰：〔一〕『吾欲以楚扶甘茂而相之秦，可乎？』干象對曰：『不可也。』王曰：『何也？』曰：『甘茂、少而事史舉先生——史舉，上蔡之監門也，大不事君，小不事家，以苛刻聞天下，茂事之順焉。〔二〕惠王之明，張儀之辯也，茂事之取十官而免於罪，是茂賢也。』〔三〕王曰：『相人敵國而相賢，其不可何也？』干象曰：『前時王使邵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所以然者，越亂而楚治也。〔四〕日者知用之越，今忘之秦，不亦太亟忘乎？』〔五〕王曰：『然則爲之奈何？』干象對曰：『不如用共立。』王曰：『共立可相，何也？』對曰：『共立少見愛幸，長爲貴卿，被王衣，含杜若，握玉環，以聽於朝，且利以亂秦矣。』〔六〕

校釋　〔一〕干象拾補云：『史記甘茂傳作范蜎。徐廣云：蜎一作蠉。索隱云：戰國策一作蝝，今楚策作環。』集解云：『文選注引干象作于象，干、于字形相近而誤。吳鼒云：宋槧一卷中前作于，後作干，查姓氏急就篇注楚有干象，不誤。』

〔二〕楚扶甘茂相秦新釋云：『管子、任法、鄰國諸侯能以其權置子立相，衰周時習也。』纂聞云：『謂以

楚之重，扶翊其人爲秦相也。』監門官署之守門者。周禮注、監門、門徒。新釋云：『坐門塾而教士，因稱監門。齊策監門閭里士之賤甚矣。』順纂聞云：『策注、謂不失其意。』

〔三〕惠王秦惠王也。辯字乾道本趙本作辨，玆從凌本。辯謂能言也。翼毳云：『史記辨作好譖二字。』傅校云：『辯說文治也。段注謂治獄也。俗多與辨不別，辨者，判也。按辯引申爲辯論字，辨之本義爲判別，俗多借爲辯論字，』取十官猶言升官甚多也。

〔四〕相賢集解云：『賢上相字衍。』邵滑識誤云：『徐廣云：猾一作涓，策無邵字。』集解云：『史記、甘茂傳邵作召，賈誼新書亦作召，秦本紀作昭，楚策作卓，趙策作淖。召、昭、卓、淖皆一聲之轉。李善文選過秦論注引此亦作召，召邵古通。』

〔五〕日者補箋云：『漢書高帝紀、日者荆王兼有其地，卜式傳日者北邊有興，韓延壽傳、日者燕王爲無道，顏俱注云：日者、猶言往日也。呂氏春秋、重言篇、日者臣望君之在臺上也，其誼亦同。集解謂日爲昔譌，失之。』兩忘字乾道本趙本作亡，凌本於亟字下無亡字。識誤云：『當如策作忘。』集解云：『按張榜本作忘，今據改。』玆從之。翼毳云：『亡、忘通，亟、急也。』

〔六〕共立宋本注云：『一云公子赫。』識誤云：『策作公孫郝，史記云向壽，不同也。』王衣平議云：『王、當作玉。三國志魏文帝紀注云：舜承堯禪，被珍裘，玉衣猶云珍裘也。古人於美好之物皆曰玉，食言玉食，衣

言玉衣，其義同也。此與下文之握玉環本同作玉，後人不解而臆改耳。」翼毳云：「王、玉誤，列子：「日獻玉衣，荀子：服五采，雜間色，重文繡，加飾之以珠玉。或曰：王衣與王同衣，亦通。」今按國策云：「夫公孫郝之於秦王親也，少與之同衣，長與之同車，被王衣以聽事，眞大王之相也。王相之，楚國之大利也。」據此，則王衣非誤矣。杜若，新釋云：「香草，七發、擒流波，雜杜若。」按杜若爲多年生草。楚辭云：「採芳洲兮杜若。」玉環，翼毳云：「禮經解、行則有佩環之聲。山海經右手操環，注玉空邊等爲環。」按環爲圓形，玉環、玉製之手圈也。且，猶將也。

吳攻荊，〔一〕子胥使人宣言於荊曰：「子期用，將擊之；子常用，將去之。」荊人聞之，因用子常而退子期也。吳人擊之，遂勝之。〔二〕

校釋　〔一〕攻字乾道本誤作政，茲從趙本、凌本。

〔二〕子期，纂聞云：「公子結也，忘其實，故間之。子常，囊瓦也，柏舉之敗奔鄭。」

晉獻公欲伐虞、虢，〔一〕乃遺之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女樂二八，以熒其意而亂其政。〔二〕

校釋　〔一〕欲字乾道本、趙本無，茲從凌本。虞、虢凌本無虢字，茲從乾道本、凌本。拾補云：「一本作欲伐虞，按當是虞、虢。」集解云：「御覽三百五、又四百七十八、五百六十八引作欲伐虞虢，今據補。」

〔二〕乘，猶言馬也，四馬曰乘。屈與垂棘均地名，詳十過篇。二八，集解云：「各本二八字作六字，今據御覽

引改。』茲從之，說見上。熒字、各舊本俱作榮。集解云：『榮、當作熒。』冀毳云：『淵鑑類涵引榮作熒。』茲據改，詳上。

叔向之讒萇弘也，爲萇弘書，謂叔向曰：『子爲我謂晉君所與君期者時可矣，何不亟以兵來？』因佯遺其書周君之庭，而急行去。周以萇弘爲賣周也，乃誅萇弘而殺之。〔一〕

校釋　〔一〕叔向集解云：『王渭曰：困學紀聞謂此時叔向死已久。先愼曰：說苑權謀篇記誅萇弘事，與本書略同，蓋古人相傳偶異也。』爲萇弘書乾道本、趙本作爲書曰萇弘。拾補云：『爲書曰萇弘，今從凌本删乙。』爲萇弘書，謂僞造一信，託名萇弘，以致叔向也。期新釋云：『要約也。』

〔二〕佯遺故遺也。行去各舊本作去行。集解云：『行字當衍。』纂聞云：『疑宜作行去。』按作行去是，茲據乙。而殺之拾補云凌本無此三字。集解云：『而殺之三字，句例見前，凌本妄删。』

鄭桓公將欲伐鄶，〔一〕先問鄶之豪傑、良臣、辯智、果敢之士，盡擧其姓名，〔二〕擇鄶之良田賂之，爲官爵之名而書之，因爲設壇場郭門之外而埋之，釁之以雞猳，若盟狀。〔三〕鄶君以爲內難也，而盡殺其良臣。桓公襲鄶，遂取之。

校釋　〔一〕鄶識誤云：『他書鄶、又作檜、會。』纂聞云：『韋昭曰：鄶、妘姓，徐廣曰：在密縣。』

〔二〕擧其乾道本、趙本作與，迂評本、凌本作與其。拾補云：『張本無與字。』識誤云：『盡與、說苑權謀篇

作書其。』平議曰『與、當作舉。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注曰故書舉爲與，是其例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云：舉謂紀錄之也。然則盡舉姓名爲悉記錄其姓名矣。』按平議說是，茲據改。

〔三〕埋字，乾道本、趙本誤作理，茲從迂評本、凌本。爲設，纂聞改爲設爲，云『孟子：設爲庠序學校以致之。』按爲字當讀去聲，爲設即謂爲書姓名，釁鷄猳而設壇場也。纂聞乙爲『設爲』，未可從。若盟狀，謂似盟誓之狀也。古者盟誓殺牲歃血以告誓於神明，釁之以雞猳，即殺牲歃血也，亦謂之血祭。鄭假爲盟釁，以間鄶之君臣，故曰『若盟狀。』

秦侏儒善於荆王，而陰有善荆王左右，而內重於惠文君。〔一〕荆適有謀，侏儒常先聞之，以告惠文君。〔二〕

校釋 〔一〕秦字上，乾道本、趙本有七字，迂評本、凌本有傳七二字。此蓋以誤分所謂『廟攻』節而加者，茲俱删之。有集解云：『讀爲又。』

〔二〕適，猶言正也，剛也。

鄴令襄疵陰善趙王左右，〔一〕趙王謀襲鄴，襄疵常輒聞而先言之魏王。魏王備之，趙乃輟行。〔一〕

校釋 〔一〕本節，迂評本、凌本在前節前，茲從乾道本、趙本。識誤云：『乾道本、藏本此條在秦侏儒後，當

譌倒也。」集解云：「依經次，不誤，顧說非。」

[一]輒、即也。魏王二字，乾道本、趙本不重，兹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舊不重，張、凌本皆重。輟行各舊本作輒還，雜志云：「輒還、當作輟行，言趙王知魏王之有備而止其行也。輟字既譌爲輒，後人不得其解，故改輒行爲輒還。不知上言趙謀襲鄴，則兵尚未出，不得言還也。」按雜志說是，兹據改。纂聞只改輒爲輟，而不改還字，未可從。

衛嗣公之時，有人於縣令之左右。[一]縣令發蓐，而席弊甚。嗣公還令人遺之席曰：「吾聞汝今者發蓐，而席弊甚，賜汝席。」[二]縣令大驚，以君爲神也。

校釋 [一]嗣公各舊本作嗣君，兹從上經及下文改。縣令，集解云：「各本脫縣字，據御覽七百九引補。」

[二]發字上各舊本有有字。集解云：「有字衍，據御覽引刪。」兹從之。發蓐、發展也。蓐、坐臥之藉也，今通作褥。蓐以莞製者爲席，以藁製者爲薦。古者坐地有席，治事亦布席。經文原作蓆，席、蓆字通。發蓐、蓋即展席而坐或臥也。纂聞云：「發起臥蓐也。墨子云：城上日一發席蓐，令相錯發。」翼毳云：「晏子春秋發席、傅薦。」還讀爲旋，即也。

外儲說左上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一卷第三十二篇。集解云：『索隱云：外儲言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以斷其賞罰；賞罰在彼，故曰外也。』纂聞云：『外者，對內之辭，因以別篇，不必以在彼爲解。』按內外爲分篇之辭，本無他義，索隱望文爲說，未可從。餘詳內儲說上，不贅。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事例說明六種主術：(一)聽言觀行不可美其辯而賢其士。(二)聽言不以功用爲的之害，(三)國事不可仿效先王，(四)名利不可施於居學之士，(五)人主躬親而不責成之害，(六)積信而後可行法。迂評云：『凡六節，並連類比物，隱括成文。』

考證　外儲各篇體例，與內儲同，但無節目耳。外儲各篇之出於韓非，從無疑者。但本篇有佚文，如鄭縣人卜子妻買鼈節僅見於傳而不見於經，是也。又有衍文，如內儲說上子產離訟者，嗣公過關市兩節傳文，乾道本、迂評本、藏本俱複出於本篇篇末，茲從趙本、凌本刪之。

經一——〔一〕明主之道，如有若之應宓子也。〔二〕時主之聽言也，美其辯；其觀行也，賢其遠。〔三〕故羣臣士民之道言者迂弘，其行身也離世。其說在田鳩對荆王也。〔四〕故墨子爲木鳶，謳癸築武宮。夫藥酒忠言，明君聖主之所獨知也。〔五〕

校釋 〔一〕經一各舊本僅作一字，但有於經後標『右經』二字者，如迂評本、趙本、凌本，至乾道本藏本則無之。玆於節首均冠以經字，藉醒眉目。

〔二〕宓子乾道本、迂評本作密子，玆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密作宓。按說作宓，宓、密同字。』翼毳云：『此經文疑第五經文錯入，因下有明主字耳，解在傳宓子章。』

〔三〕時主各舊本俱作明主。翼毳云：『明、疑世之誤。』解詁云：『明、宜作暗，一曰明、恐時之誤。』纂聞亦以明字爲寫者誤，已改爲暗字。按明字確誤，改爲世、時、暗，均可通。玆改爲時，取其與明字形較近耳。美贊美也。遠讀云：『即所謂離世也。』按遠、謂迂遠、高遠，而不切時用也。翼毳云：『八說篇：尊遠功之行。』

〔四〕道言翼毳云：『道言字對下行身字，則道是虛字，言是實字。傳云：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孝經云：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即道言義。或於道字下絕句，非。』迂弘乾道本作迃弘，玆從迂評本。按迂、即迂本字。集解云：『弘與闊同，迂弘與下迂深闊大同義；離世、謂遠於事情。』纂聞云：『問辯篇：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爲賢，以犯上爲抗。』

〔五〕藥酒讀云：藥也，古多用藥酒也，』忠言各舊本作用言。集解云：『用、張榜本作無。按用當作忠，下文忠言拂於耳，是其證。』傳校云：『用、宜作忠。中字古文作用，與用相似，故中誤爲用。中忠古通用。』按作忠是，玆據改。君字趙本、凌本誤作在，玆從乾道本、迂評本、藏本。集解云：『明君聖主，當作知者明主，謂藥酒忠

言、知者明主之所以獨知也，下說文是其證。」「所字各舊本作以。」纂聞、翼毳云：「以、一作所。」按作所是，玆據改。

經二——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爲的，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不以儀的爲關，則射者皆如羿也。〔一〕人主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而長說者，皆如鄭人爭年也。〔二〕是以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故秉惠、宋墨，皆畫策也。〔三〕論有迂深閎大，非用也；故魏、長、瞻、陳、莊，皆鬼魅也。〔四〕行有拂難堅确，非功也；故務、卞、鮑、介、墨翟，皆堅瓠也。〔五〕且虞慶詘匠而屋壞，范且窮工而弓折。是故求其誠者，非歸餉也不可。〔六〕

校釋　〔一〕儀的，集解云：「儀、準也，見周語注。」傳校云：「的、射的也。」關，翼毳云：「貫、通。儀禮鄉射禮：不貫不釋，注：貫、猶中也。」

〔二〕長說謂說而不休也。翼毳云：「長、常也，讀若長、戚戚之長。」

〔三〕纖察細察也。纖察微難，猶言論理剖析入微也。務猶用也。秉惠、宋墨，秉各舊本作李。識誤云：「李、當作季，季、季良、惠施、宋鈃、墨翟也。」翼毳云：「李、當作季。荀子成相篇云：愼、墨、季、惠，百家之說，誠不詳，是也。注、或曰：季、即莊子云：季眞之莫爲者也，又曰季子聞而笑之。韓侍郎云：季梁也，列子曰：季梁、楊朱之友也。荀子楊倞注。或以爲李悝、李克，皆非也。」纂聞云：「李、李克。山曰：李悝也。圓謂荀注無適一之說，以此例彼，季乃李

字訛。』讀云：『李、李瑕也。』按纖察微難之言，卽指辯者或名家之言。莊子、天下篇云：『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云：『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急，辯而無用，……是惠施、鄧析也。』史記云：『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所謂『苛察』、『甚察』以及『能勝人之口，』卽本篇所謂『纖察微難而非務也。』此點既明，則下文所舉之人應爲辯者之流，自無疑義。李瑕爲道家，季良卽季梁，亦道家；李克卽李悝，爲法家，俱非辯者，不能詆其爲『纖察微難。』故作李固誤，作季亦誤。依上文文義考之，李、蓋秉字之誤，秉、公孫龍也。莊子、徐無鬼篇云：『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成玄英南華眞經疏云：『秉者、公孫龍字也。』列子釋文云：『公孫龍、平原君之客，字子秉，趙人。』公孫龍與惠施齊名，俱爲辯者，故知李字宜作秉，玆校改之。墨、非單指墨翟，乃統指近於辯者之墨者。此文云墨，而下文云墨翟，則此所謂墨，非單指墨翟明矣。莊子天下篇云：『墨者……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此所謂『墨，』卽彼『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之墨者而已。宋、卽宋鈃，與宋牼、宋榮子爲一人，考詳唐鉞之尹文和尹文子。（見淸華學報）宋鈃之說，如『禁攻寢兵，』近於墨家；如『情欲寡淺，』近於道家，至其如何『上說下敎，』則又近於名家或辯者。考辨云：『漢志小說家宋子十八篇，所以入小說家者何？莊子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敎，雖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又與尹文並稱。尹

文書入名家。名家者流，大率取譬相喻，務在衆曉。故漢志評小說家亦曰：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之所造，此宜與名家爲近。荀子譏宋說，亦以入溷據矢爲譬。意宋子書多此類，所以歸之小說家，而實與當時名家辯士白馬非馬諸論相通也。劉晝新論九流篇云：名家、宋鈃尹文、惠施、公孫捷之類也。今按劉氏以宋鈃爲名家首稱，正與余論相合。六朝學者精研名理，猶知其義，後世則荒矣。』據此則知本篇以宋子之言亦爲纖察微難，與辯者同類，非無故矣。畫策繪有花彩之策也。

〔四〕迂深閎大蓋謂道家之說。先秦各家，其理論最爲迂深而且閎大者，當推道家。莊子云：『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上與造物者遊，下與外生死、无終始爲友。其於本也，宏大而辟，深閎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此卽道家迂深閎大之論之一斑也。魏長瞻陳莊五字，各舊本原作『畏震瞻車狀』。識誤云：『畏、當作魏，魏牟也。聲近誤。震、當作處。瞻、瞻何。莊子、讓王篇釋文云：瞻子、賢人也，淮南作詹。車、當作陳，陳駢也，形近誤。狀、皆、當作皆狀。』新釋云：『震、同愼，愼到也。車、同處，卽處子，史記劇子之言，劇卽處。一曰車謂吁子也。』據上下文俱舉人名爲例證，而此獨云『畏震瞻車狀』，既與上下文例不合，又不成義。纂聞、翼毳俱望文爲釋，殊不可從。識誤首疑其誤，可謂近之。查此五字致誤之由，蓋以漢初、或兩晉、六朝道家正盛之時，爲其宗師諱，故意改誤，而其形聲尙可尋耳。識誤以畏爲魏，車爲陳，是，玆據改。漢志有公子牟四篇，田子二十五篇。公子牟卽魏牟，田子卽陳駢，皆

道家也。震字、識誤以爲當作處，按處子在漢志爲法家，未可從。新釋以爲當作愼，按愼子雖有道家思想，同時又有法家思想，韓子於他篇曾稱述之，不得於此篇又非之也。疑震當作長，長盧子也。漢志有長盧子九篇，亦道家，茲改之。狀當作莊，莊子也，漢志有莊子五十二篇。狀之爲莊，殆無疑義，茲改之。

〔五〕行有二字、各舊本作『言而』，識誤云：『當作行有。』翼毳云：『言字當作行。下文務卞、鮑介、墨行事者，而非言語之人，是以知爲行字之誤，而當作有。』茲據改。拂難堅确，謂雖犯難而仍堅貞也。确、讀爲確，堅正也。務卞、鮑介、墨翟、識誤云：『務光、卞隨、鮑焦、介之推也。墨翟二字有誤，或當作申徒狄。』集解云：『墨翟、即田仲之譌，下說屈穀獻堅瓠於田仲，即此。』按墨翟二字不誤，上文云墨，泛指辯者；此文云墨翟，乃專指墨子本人。所以多著一翟字者，卽恐讀者因上文而誤解耳。墨子之苦行，固有類於務卞、鮑介之潔身也。

〔六〕詘匠、讀云：『謂詰匠使屈也。』按詘音屈，折服也。匠字下、各舊本有也字。集解云：『也字衍文，此與下句相對成文，不當有也字。』茲據刪。誠猶言眞實也。餉、集解云：『下說作饟，字同。』

經三——挾夫相爲則責望，自爲則事行。〔一〕故父子或怨譙，取庸作者進美羹。〔二〕說在文公之先宣言、與句踐之稱如皇也。〔三〕故桓公藏蔡怒而攻楚，吳起懷瘳實而吮傷。〔四〕且先王之賦頌、鍾鼎之銘，皆播吾之迹，華山之博然也。〔五〕先王所期者、利也，所用者、力也。築社之諺，自辭說也。〔六〕請許學者而行宛曼於先王，或者不宜今乎？如是、不能更也。〔七〕鄭縣人得車軛也，衞人佐

弋也，卜子妻象弊褲也，而其少者也。〔八〕先王之言，有其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爲大，而世意之小者，未可必知也。〔九〕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人之讀記也。故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夫不適國事而謀先王，皆歸取度者也。〔一〇〕

校釋　〔一〕挾夫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夫挾，茲從乾道本。冀毳云：『挾、爾雅、藏也，公羊傳注、懷也』。夫、釋詞云：『發聲也。』爲讀去聲。責望、責難、怨望也。自爲、法家以人之自利心甚於利他心，故曰『相爲則責望，自爲則事行。』愼子云：『用人之自爲，不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又云：『人皆自爲而不能爲人，故君人者使其自爲用，而不使爲我用。』可與此互相發明。

〔二〕譙、各舊本作誅。識誤云：『當依說作譙。』冀毳所說同，茲據改。父子本至親，然挾夫相爲，則或怨譙矣。庸、與傭通。纂聞云：『取庸作、謂欲得傭作之功也。中山策吳注、此書取字，多爲與之善而得其心之義也。此取字亦然。』按欲取庸作，則進美羹，外似相爲，而實自爲也。

〔三〕如皇、迂評注云：『褭名。』纂聞云：『如皇乃姑蘇二字殘缺而然。此二事皆名爲民，而實所以自爲也。』

〔四〕伐楚、纂聞云：『名爲天子伐楚，而實自爲。』瘳音抽，病愈也。讀云：『創瘳則有實用，吳起懷此心，故吮傷，亦自爲也。』集解云：『實疑士之聲近而誤，懷瘳士、謂欲士之病愈也。』

〔五〕鍾字古與鐘通用。播，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潘，茲從乾道本。識誤云：『播、藏本、今本作潘，他書又作番。』集解云：「播、潘、番古字通用。」然也，各舊本俱作也然，然字屬下讀。集解云：『然字當在也上，誤倒。』茲據乙。按然，猶焉也，也，猶耳也，詳見釋詞。頌銘，纂聞云：『賦頌箴銘之類，率皆稱頌過實，蓋有所為而為之耳。後世不知，而謂實有其事，猶人主好誇大者，為人迹博箭，以欺後世耳。』

〔六〕自字，各舊本作目。集解云：『目乃自之誤，言晉文自辯說。』纂聞云：『自，一作目，非。』按作自是，茲據改。自辯說，謂自為辯說以資掩飾，而其眞心，惟在用力求利耳。

〔七〕請許，猶言試使也。學者，蓋謂儒家。纂聞云：『學者所行，徒誦上世之頌語，不識救時之實務，所以失事宜也。』宛曼，翼毳云：『宛、琬同，又與汗通。曼、謾、漫通，皆渺茫廣遠也。淮南子道應訓云吾與汗漫期於九垓之外，注汗漫，不可知也。』按此謂行先王不可知之說，則不宜於今也。更，新釋云：『改也。』按不能更，謂不能因時制宜也。

〔八〕軛字，乾道本、迂評本作厄，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厄作軛，按說作軛。」集解云：「厄、即軛之通借字。」弋字下也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象字，乾道本、迂評本、凌本作寫，趙本作為。拾補云：『為、寫俱譌，後作象，今定為𧰼，𧰼即象字，謂仿象也。』茲從之竟改為象。而，猶與也，詳見釋詞。少者，讀云：『即傳侍長者飲事，而語意過簡，且傳買雖事，不見於經，或有缺文。』

〔九〕爲讀去聲，所爲卽所謂也。意、意測也。小下之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一〇〕記字下傳文亦作書。翼毳云：『宋人梁人之解讀與原書意乖，猶學者謬解先王之書傳也，其談說似合道理，然實非先王之旨也』。謀先王，猶言謀於先王，卽稱頌先王之言以爲說也。新釋云：『謀、模也，』則謀先王卽模仿先王之意，亦通。

經四——利之所在，民歸之；名之所彰，士死之。〔一〕是以功外於法，而賞加焉，則上不能得所利於下；名外於法，而譽加焉，則士勸名而不畜於君。〔二〕故中章、胥己仕，而中牟之民棄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平公腓痛足痺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三〕此三士者，言襲法，則官府之籍也；行中事，則如令之民也；二君之禮太甚。〔四〕若言離法而行遠功，則緇外民也，二君又何禮之？禮之當亡。〔五〕且居學之士，國無事不用力，有難不被甲；禮之，則惰耕戰之功；不禮，則害主上之法。〔六〕國安則尊顯，危則爲屈公之威，人主奚得於居學之士哉！故明主論李疵視中山也。〔七〕

校釋　〔一〕彰、表彰也。內儲說上篇云：『凡人之有爲也，非名之，則利之也』，與此言民歸利、士死名，互相發明。』

〔二〕外於法，猶言不合於法也。能字，乾道本誤作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不畜，乾道本誤作下畜，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不畜之於君，謂士不爲君所畜也。畜、畜與孟子仰事俯畜之畜字義通。

〔三〕隨附從也。文學蓋謂儒家。者指中牟之民。不敢壞坐翼毳云：『正坐也。』辭仕託乾道本作辭仕記，趙本、淩本作辭仕託慕，茲從迂評本、藏本。平議云：『乾道本、託誤作記，當從道藏本訂正。趙本託下有慕字，則由誤讀下文而衍也。下文曰：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鍾矣。此於託字絕句。仕、謂仕者，託、謂託者。左傳、衛子鮮出奔晉，託於木門，終身不仕。然則古人自有仕與託之兩途。凡託於諸侯者，君必有以養之，觀孟子可見。故曰辭仕託。蓋仕可辭，託亦可辭也。慕叔向者自爲句。後人不達託字之義，誤以託慕連讀，遂於此文亦增入慕字耳。』翼毳云：『託、托、音通，憑依也。』鍾平議云：『鍾字無義，疑古本只作垂。莊子：其翼若垂天之雲，崔注曰垂、猶邊也，其大如天一面雲也。然則國之垂，猶云國之一面，與上文邑之半文義一律，國之垂、猶邑之半，垂亦半也。今加金作鍾，則不可通矣。』今按淮南子云：『天下二垂歸之，』高注：『三分天下有其二，』是以三分之一爲垂也。翼毳云：『淮南子、雖割國之錙鍾以事人；禮儒行、雖分國如錙銖；莊子、累丸二而不墜，則失者錙銖；前漢楊雄傳、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按錙銖、錙鍾、蓋古以爲分割之稱矣。鍾、八銖也，二十四銖爲兩。假以國爲兩，則鍾是三分之一也。』鍾爲本字，垂爲借字，均謂三分一也，平議所說未可從。

〔四〕三士迂評注云：『中章、胥己、叔向。』襲法猶言合法，按法也。籍翼毳云：『常典也。趙策國有固籍，又曰：子知官府之籍。鮑注、籍、猶令甲，吳注、固、故通。』中讀去聲，纂聞云：『適也。』如令、猶言依令也。之禮二字、疑當作禮之。

〔五〕離法猶言違法也。遠讀去聲，遠功猶言無功也。繩外集解云：「繩墨之外」，新釋云：「法外也。」二君趙襄主晉文公也。禮之當亡集解云：「乾道本不重禮之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今據補。」翼毳云：「宜無禮之，按此四字疑注語。」今按迂評本亦重禮之二字。禮之當亡，爲不當禮而禮，則應危亡也。居學纂聞云：「卽學士不仕者。六反篇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翼毳云：「居居士，學學士。禮記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莊子語仁義忠信，此遊居學士之所好也。」脩字下各舊本有修字，翼毳云：「修字衍，」茲據删。

〔六〕害字各舊本作周，拾補云：「周當是害之譌，」茲據改。翼毳云：「周當作啁，笑也，嘲也。」纂聞云：「周上疑脫不字。」迂評注云：「周，曲也。」

〔七〕威集解云：「威卽畏，威畏同字。」翼毳云：「威畏通，怯怖也。」奚何也。主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王，茲從迂評本拾補云：「王當作主。」

經五——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一〕說之以無衣紫，援之以鄭簡宋襄，責之以尊厚耕戰。〔二〕夫不明分，不責誠，而以躬親治下，〔三〕且爲下走睡臥，與夫揜弊微服。〔四〕孔丘不知故稱猶盂，鄒君不知，故先自僇，明主之道，如叔向之賦祿與昭侯之奚聽也。〔五〕

校釋　〔一〕不躬翼毳云：「詩節南山篇鄭箋云此言王之政不躬而親之，則恩澤不信於衆民矣。」

〔二〕說字上、各舊本有傳字，此蓋因傳文而衍者，茲刪之。援字、乾道本作緩，迂評本作授。識誤云：「藏本緩作綏，今本作孑產，皆誤。宋襄二字連上讀。」補箋云：「緩當作援，形近而譌。」按作援字是，茲據改。說之、援之、責之之三之字，俱指上詩句言。說之以無衣紫、謂以無衣紫之說解詩也。援之以鄭簡、宋襄謂以鄭簡、宋襄之事證詩也；援引也，證也。責之以尊厚耕戰、謂依詩意而責之，則雖尊厚亦須耕戰也。集解云：「尊厚猶富貴，謂人君。」翼毳云：尊厚耕戰、謂人君處尊厚之勢而自耕戰也。

〔三〕夫更端之詞也，集解以夫字衍，未可從。明分謂確定職權也，分、讀去聲。責誠、補箋云：「誠借為成。責成者，使臣下為之，而君責其成功也。詩、我行其野：成不以富，論語引成作誠。禮記經解：繩墨誠陳，鄭注：誠或作成。即成誠通用之證。外儲說右下：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此即誠讀為成之明證。又功名篇近者結之以成，則又借成為誠矣。」涖字、乾道本作位，趙本、凌本作蒞，茲從迂評本。集解云：「位、涖古字通，周禮注、故書位為涖，涖亦為位。」

〔四〕且為下三字、乾道本脫，茲从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走上當有且為下三字。」下走即下說景公釋車下走事，睡臥即昭侯讀法睡臥事。與夫之夫字、乾道本、藏本誤作去，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夫、指事之詞也，詳見釋詞。〔五〕撟弊微服、識誤云：「按說不見此事。」今按弊與蔽通，撟蔽微服、蓋謂在上者改裝微行躬親訪事也。

〔五〕僇讀云「辱也。」賦祿各舊本作賦獵。翼毳云「晉語賦祿任功，注賦授也。山氏曰獵當作祿，字音轉訛。晉語叔向爲大夫實賦祿。八姦篇賦祿者稱其功。愚謂祿之爲獵，猶獨鹿之爲屬鏤也。」按作祿是，茲據改。

經六——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一〕說在文公之攻原，與箕鄭救餓也。是以吳起須故人而食，文侯會虞人而獵。故明主表信，如曾子殺彘也。〔二〕患在厲王擊警鼓，與李悝謾兩和也。〔三〕

校釋　〔一〕積，積累也。

〔二〕須讀云『待也。』表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表，明也。翼毳云『表，標也，立信爲望。』識誤云『按有表字非，此當有尊字。』今按表字亦有尊之意，作表爲是。

〔三〕厲字上，乾道本、趙本、凌本有尊字，茲從迂評本。識誤云『尊字當衍，上文所錯入也。』纂聞改尊字爲楚字。謾翼毳云『賈誼新書期果言當謂之信，反信爲慢，慢謾音同。』兩和，左右和也。翼毳云『周禮以旌爲左右和之門，注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徐鍇說文繫傳華本音和，故今人謂華表爲和表。又云表雙立爲桓，漢法亭表四角建大木，貫以方版，名曰桓表，縣所治兩邊各一。是華、和、桓三字古通用。又戰國策欒水嚙其墓，見棺之前和，注和，棺兩頭木。是以旌爲兩頭雙立之門也。』

傳一——〔一〕宓子賤治單父，有若見之曰：『子何臞也？』宓子曰：『君不知不齊不肖，使治單父，官事急，心憂之，故臞也。』〔二〕有若曰：『昔者舜鼓五絃、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今以單父之細也，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乎？〔三〕故有術而御之，身坐廟堂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而御之，身雖瘁臞，猶未有益。』〔四〕

校釋 〔一〕傳一，迂評注云：『凡五事，皆言學士善辯而無實用。』

〔二〕宓子賤，翼毳云：『孔子弟子，名不齊。單父，魯邑。』『君，魯君。臞，瘦也。不齊二字，乾道本、趙本、凌本、迂評本俱作賤。集解云：『作賤誤，今據張榜本改。』茲從之。

〔三〕五弦，琴也。翼毳云：『孔子家語、史記樂書並此下有之琴二字。』南風，詩名。纂聞云：『家語、載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四〕而御，而猶以也。詳見釋詞。御，馭也，治也。有處女子之色，謂容態甚爲閑靜如處女也。翼毳云：『疑此經傳宜在第五經傳之首，何者？第一經言尙實用而詘虛辭也。而此章是有術之君不躬親下事之事，故以爲錯誤也。』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何也？』〔一〕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爲之飾裝，從衣文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

嫁女也。〔二〕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櫃，薰以桂椒，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翡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三〕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四〕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五〕

校釋

〔一〕田鳩，翼毳云：「齊人，學墨翟者，見呂氏春秋。漢志有田鳩子三篇。鳩作俅。」顯學著名之學者也。身體，猶言身行也。體爲動詞，如言身體力行。集解以身體二字誤倒，未可從。莊子天下篇云：「墨翟、禽滑釐……」其生也勤，其死也薄，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不足爲墨，」即謂其「身體則可」。也不辯，謂無文飾也。集解云：「各本多下有而字。顧廣圻云：而字當衍。先愼案御覽五百四十一引無，今據删。」茲從之。

〔二〕秦伯，新釋云：「秦穆公也。女，謂懷嬴，晉公子，即重耳。晉語秦伯歸女五人，懷嬴與焉。此下云媵七十人，與女五人之說異，蓋據從歸女納幣且逆之時言耳。」爲字上，各舊本有令晉二字。集解云：「御覽引無『令晉』二字。」「衍文。」茲據删。又翼毳云：「令晉之晉衍。」裝從各舊本以從字屬下讀，誤。裝同妝，謂嫁妝，從，謂媵女。公羊傳：「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是以姪娣送女爲媵，亦謂之從也。古以媵女爲妾，故又謂媵爲妾。衣文，集解據御覽作文衣，茲仍從各舊本作衣文。衣，讀去聲，衣文，猶言衣錦也。

〔三〕木蘭，翼毳云：「本草云：皮似桂而香，狀如楠，樹高數仞，去皮不死。」薰以桂椒，集解云：「各本作薰

桂椒之櫝今據藝文類聚八四、御覽七百十三、又八百三十八、八百二十八、初學記二十七引改』茲從之按薰與熏通灼也桂椒皆香木。翡翠、乾道本趙本淩本作羽翠，茲從迂評本集解云『藝文類聚、御覽引均作翡翠。』

〔四〕談也猶言談者，也與者通，詳見釋詞。道動詞，道說也。辯說謂其說甚辯也。文辭謂其辭甚文也。覽冀孫云『鹽田屯曰覽當作濫，亡徵篇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忘其用各舊本作忘有用。按依上文『覽其文』與下文『忘其』，有字應爲其蓋以形近而譌也，茲校正之。

〔五〕懷纂聞云『愛也。』用直各舊本無用字，於直字絕句。識云『直、實也。』識誤云『直上當有用字。』按依上文當有用字茲據增直字屬下讀，猶但也特也，詳釋詞。

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一〕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吾不如爲車輗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爲鳶，三年成，蜚一日而敗。』〔二〕惠子聞之曰『墨子大巧，巧爲輗，拙爲鳶。』

校釋　〔一〕木鳶木製之鳶也，或如今之風箏。纂聞云『蜚古飛字。墨子公輸子削竹木爲鵲，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爲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爲鵲也，不如翟之爲車轄也，須臾劉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爲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功利於人謂之拙。』

〔一〕吾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張本有吾字。』䡵音倪，大車轅端持衡者，轅與衡相附，而以鍵固之曰䡵。傳校云『䡵五兮反，轅端橫木，縛軛以駕牛者。』車䡵即車也，下文巧爲䡵則以䡵爲車之代字。咫八寸也，咫尺之木謂甚短之木也。

宋王與齊王仇也，築武宮，謳癸倡，行者止觀，築者不倦。〔一〕王聞，召而賜之。對曰：『臣師射稽之謳，又賢於癸。』王召射稽使之謳，行者不止，築者知倦。王曰：『行者不止，築者知倦，其謳不勝如癸美，何也？』〔二〕對曰『王試度其功，癸四板，射稽八板；擿其堅，癸五寸，射稽二寸。』〔三〕

校釋　〔一〕與猶爲也，讀去聲，解詳釋詞。與齊仇猶言爲齊仇也。武宮講武之所，蓋猶今之講武堂。集解云：『張榜曰蓋王偃時築以備齊。』癸謳者名，蓋代名，非眞名也。

〔二〕謳，勸力之歌也。又猶益也，愈也，更也。知倦翼毳云：『知猶覺也。』不勝如猶不如也。集解云：『張榜本無勝字。』斠補云：『勝如二字當衍其一，故張榜本無勝字。』纂聞云：『勝如二字一意。楚策夫梟之不勝不如五散亦明矣，并曰如字宜移謳下。』

〔三〕度計也，量也。板古以板築土爲牆，因以板計功。一板長一丈，廣二尺，或曰廣一尺二寸。擿音的，翼毳云：『前漢史丹傳擿，磓也。』迂評注云『入堅也。』解詁云：『言擿其築土堅密不能深入。』

夫良藥苦於口，而智者勸而飲之，知其入而已已疾也。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知其可以致

功也。〔一〕

校釋 〔一〕而已已疾上已字、纂聞作能。下已字、拾補云：『當作己，集解從之。茲依各舊本仍作巳巳。按而巳巳疾、猶言能以止病也。」釋詞云：『能、猶而也，能與而古聲相近，故義亦相通。墨子、天志篇：少而示之黑爲黑，多示之黑謂白；少能嘗之甘謂甘，多嘗之甘謂苦。韓詩外傳：貴而下賤，則衆弗惡也；富能分貧，則窮士弗惡也；智而教愚，則童蒙者弗惡也。能、亦而也。』今按能而二字義既相通，能可作而解，則而亦可作能解矣。上引諸文能而二字互用，即其證。此文『而已』之而字，亦宜作能字解，已與以通。『而已』猶能以，與下文『可以』相對爲互文。已疾之已，作常義解，止也。冀毳云：『呂氏春秋、至忠王之疾必可以已也，注、已、猶愈。』此文已字爲動詞，與下文致功之致字相對，解集改爲己，未可從。

傳二——〔一〕宋人有請爲燕王以棘刺之端爲母猴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觀之，燕王因以三乘養之。〔二〕右御冶工言王曰：『臣聞人主無十日不燕之齋。今知王不能久齋，以觀無用之器也，故以三月爲期。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今臣冶人也，無以爲之削，此不然物也，王必察之。』〔三〕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冶人又謂王曰：『計無度量，言談之士多棘刺之說也。』〔四〕

一曰：燕王好微巧，衞人請以棘刺之端爲母猴，燕王說之，養之以五乘之奉。〔五〕王曰：『吾試觀客爲棘刺之母猴。』客曰：『人主欲觀之，必半歲不入宮，不飲酒食肉，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

而棘刺之母猴乃可見也。』〔六〕燕王因養衞人，不能觀其母猴。鄭有臺下之冶者，謂燕王曰：『臣爲削者也，諸微物必以削削之，而所削必大於削。今棘刺之端，不容削鋒；削鋒難以治棘刺之端。王試觀客之削，則能與不能可知也。』〔七〕王曰：『善。』謂衞人曰：『客爲棘削之？』曰：『以削。』王曰：『吾欲觀見之。』客曰：『臣請之舍取之，』因逃。〔八〕

校釋　〔一〕傳二、迂評注云：『凡十一事，皆言虛詞無實用。』

〔二〕棘刺、翼毳云：「棘、木名，如棗，多刺。」端、謂棘刺之末尖也，其細殆甚如針尖云。母猴、纂聞云：『母猴、沐猴也。』山曰：母沐通借。書牧誓、釋文：牧如字，徐一音茂，說文作坶，字林音坶，汲冢紀年作坶野，可證。呂覽：玃似母猴，母猴似人。漢書張晏傳注：沐猴、即獼猴也。「翼毳云：「淵鑑引母作沐。」齋、古者祭祀，必先齋戒，齋、謂齊一心志也，字亦作齊。後世則以茹素爲齋。觀、見也。三乘、纂聞云：『周禮、四丘爲乘。管子、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此云三乘五乘，蓋以乘地計俸祿也。』

〔三〕冶工、乾道本誤作治工，茲从迂評本、趙本、淩本。纂聞云：『冶士、冶人，時爲右御。』言、猶謂也。燕、與宴、讌通，飲酒也。詩云：「嘉賓式燕以敖。」削、在本文或作名詞解，即謂刻刀，或作動詞解，刻木也。如下文『以削削之，』上削字爲名詞，下削字爲動詞。此文『所以削，』謂刻刀；下文『所削，』謂刻木。刻刀須較刻木爲小，然後可削，故曰『以其所以削必小，』『所削必大於削。』無以爲之削、謂冶人不能製刻棘刺之小

刀也。不然物不是或不實之事也。

〔四〕冶人又各舊本作冶人，集解據御覽九百五十七引改爲冶又。按冶人爲一名詞，無人字於字義不完，增又字於文氣較密，茲並存之。翼毳云：「文選魏都賦注引計字作上之二字。」

〔五〕燕王二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俱脫，據集解校補。好微巧三字、集解據藝文類聚御覽引改作微巧術人四字，茲仍從各舊本。讀云：「微巧、纖微之巧。」請以二字、乾道本、趙本作「曰能以，」迂評本、凌本作「一有能以，」茲從集解據藝文類聚御覽引改。說讀爲悅，奉與俸同。

〔六〕客曰二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雨霽雨止也。晏陰翼毳云：「漢書、郊祀志、晏溫，注、淳如曰：三輔謂日出淸濟爲晏。呂氏春秋、仲夏紀云：晏陰，注、陰微陰。微陰、謂日景也。凡至微者，非陰難察也。」纂聞云：「釋文、晏晚暮也。按晏如難三篇晏室獨處之晏，亦闇字意。」今按晏陰陰也，晏陰之間、即謂日光所不至之處也。

〔七〕臺下蓋鄭地名。爲削者猶言製刀者。爲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拾補云：「臣下張本有爲字。」識誤云：「藏本亦有。」削削二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凌本、趙本。削鋒、刀鋒也。削鋒二字、各舊本不重。點勘云：「削鋒下當重削鋒字。」按此二字宜重，蓋以古書於重文或不普，或作二，傳寫遂誤脫耳，茲據補。難以冶棘刺之端七字、迂評本、凌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則字、各舊本無，茲依纂聞校補。

〔八〕客為棘削之猶言客試削棘刺也。拾補云：「此下多脫文孫云：文選魏都賦注引作客為棘刺之端何以理之理本是治字今此按削之二字誤。」識誤云：「削、當作棘，之下當有母猴何以四字。」以削，集解云：「以、讀為已。」觀見識誤云：「見字衍。」拾補云：「選注引作吾欲觀客之削也。」之舍讀云：「之、往也」

兒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一〕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二〕故籍之虛辭，則能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三〕

校釋 〔一〕兒說乾道本作見說，茲從趙本、淩本。識誤云：「按兒是也。兒說見呂氏春秋、君守篇，淮南人間訓。」翼毳云：「兒說、宋元王時人。」按兒說亦為辯者之徒，曾為宋大夫。持執也，猶今言主張也。白馬非馬本為辯者公孫龍之論題，而兒說亦主張之，故曰『持白馬非馬也。』公孫龍子白馬論云：「白馬非馬，……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名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稷下史記、田齊世家、集解引劉向別錄云：「齊有稷門，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下也。」田齊世家云：「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據此、則稷下辯者，亦不治而議論之稷下學士也。

〔二〕顧集解云：「視也。古人馬稅，當別毛色，故過關視馬而賦，不能辯也。」翼毳云：「前漢鼂錯傳、顧其功，注、顧讎也，讎價也，反也。漢書季布傳、顧金錢，又後漢宦者傳、賤買十分雇一，注、雇謂酬其價也。」按顧與

雁通，猶今言納也。白馬過關，仍須納稅，不得謂『白馬非馬』也。

〔三〕籍設，翼毳云：『籍、借也，設、欺也。』按籍之虛辭，猶言假借虛辭之語助也。於字、黃氏日抄引無。

夫新砥礪殺矢，彀弩而射，雖冥而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一〕然而莫能復其處，不可謂善射，無常儀的也。〔二〕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全者，有常儀的也。〔三〕有度難，而無度易也。有常儀的，則羿、逢蒙以五寸為巧；無常儀的，則以妄發而中秋毫為拙。〔四〕故無度而應之，則辯士繁說；設度而持之，雖知者猶畏失也，不敢妄言。〔五〕今人主聽說不應之以度，而說其辯；不度之以功，而譽其行而不入關。此人主所以長欺，而說者所以長養也。〔六〕

校釋 〔一〕殺矢，翼毳云：『新，如莊子若新發硎之新。砥礪，謂磨而利之也。殺矢，矢名。周禮、考工記、冶人為殺矢，注、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蓋殺、言尖也，新磨此田獵之尖矢也。彀、引也。冥、瞑通。』

〔二〕復其處，謂復中其已中之處也。纂聞云：『山曰：列子、鎬矢復沓，方矢復寓。毛詩四矢反兮，注、反、復也。禮、射三而止，每射四矢，皆得其故處，此之謂復。』

〔三〕的，射質也。引、引弓也。步、度名。史記秦始皇紀云：數以六為紀，六尺為步。索隱云：管子、司馬法皆以六尺為步，非獨秦制。又王制八尺為步，今以六尺四寸為步，步之尺數亦不同』集解云：『十步當作百步，』是以倍跬為步，未可從。全字、集解云：『問辯篇作中。』

〔四〕逢蒙乾道本脫逢字，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

〔五〕持字，纂聞以傳寫訛改爲待字，未可從。持，執也，執度以繩之也。知者之知字，讀爲智。

〔六〕說其辯悅其辯也。度下之字，疊上而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而不入關識誤云：『句絕。藏本同，今本不度下有之字，疊上有而字，無而不入關四字，皆誤。上文云：不以儀的爲關，此其說也。』今按度下之字，疊上而字，與上句文法一律，宜有。而不入關四字，乃總結上二句，亦宜有。迂評本、趙本、淩本蓋以不解其義而誤刪耳。而猶如也，若也，詳見釋詞。入關猶言中的也。而不入關，謂人主聽說僅悅其辯，不責其行，則如射之不中的也。斠補云：『關如關石和鈞之關。周語關石和鈞，韋注，關，衡也。關有衡訓，故上云儀的爲關，與功用爲的對文，此云不入關，與上文度功相應，猶言不中衡也。』

客有敎燕王爲不死之道者，王使人學之，所使學者未及學，而客死。王大怒，誅之。王不知客之欺己，而誅學者之晚也。夫信不然之物，而誅無罪之臣，不察之患也。且人所急無如其身，不能自使其身無死，安能使王長生哉！〔一〕

校釋　〔一〕自使其身之身字，各舊本無。纂聞云：從『列子補身字，』茲據增。無死，無猶不也，詳見釋詞。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一〕訟此而不決，以後息者爲勝耳。〔二〕

校釋 〔一〕爭年謂爭年齒之大小也」「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八字」各舊本無，集解據御覽四百九十六、意林引增，茲從之。

〔二〕決藏本、趙本作訣，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淩本。纂聞云：『決、訣通。』息止也。集解云：『意林息作罷。』案此謂皆無情理，故以辭長者爲勝。』

客有爲周君畫筴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髹筴者同狀，周君大怒。〔一〕畫筴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以觀』〔二〕周君爲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備具，周君大悅。此畫筴之功非不微難也，然其用與素髹筴同。〔三〕

校釋 〔一〕筴乾道本、趙本、淩本作莢，茲從迂評本。拾補云：『莢，譌，下同，前作策，策筴同。』纂聞云：『筴、馬箠也。』「髹音休。集解云：『髹本作髤，玉篇：髤同髹，史記貨殖傳木器髤者千枚，注、髤、漆也。漢書皇后傳殿上髤漆，師古云以漆漆物爲髤。今闕東俗器物一再著漆者，謂之捎漆，捎即髤聲之轉。此謂所畫，不辨黑白，與漆筴同也。』

〔二〕版與板同。翼毳云：『十版、高二丈。』牖翼毳云：『說文在牆爲牖，在屋爲窻。』加之集解云：『加筴於牆牖之上，以觀其畫也。』

〔三〕爲之纂聞云：『如其言也。』「按爲、猶如也，詳見釋詞。此畫筴三字、乾道本無畫字，趙本、淩本無此字，

玆從迂評本素。集解云：『未畫也。此言畫筴之用，何異素髹。』

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最難。』『孰易者？』曰：『鬼魅最易。』〔一〕『夫犬馬、人所知也，旦暮罄於前，不可不類之，故難。鬼魅、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二〕

校釋　〔一〕馬最難之最字，集解云：『各本無，據藝文類聚七十四、御覽七百五十、意林引補。』玆從之。曰鬼上，迂評本有對字，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二〕罄，拾補云：『詩、大明、俔天之妹，韓詩作磬，是磬俔同義。說文：俔，一訓閒見，蓋俔從見，是有見義。磬罄本同，以俔爲義，當爲朝夕見於前也。』集解云：『御覽引罄作睹，下同。』讀云：『罄、盡也，謂能盡觀其形狀也。』爾補云：『拾補云「磬俔同義，俔有見義」，其說是也。爾雅釋蟲俔縊女，亦假俔爲磬。蓋見聲、殸聲之字，雙聲通用。磬於前者，猶言俔於前也；不磬於前亦然。』翼毳云：『罄、當作毄，毄繫同。莊子：馬係於前，係亦與繫同。』不類，各舊本無不字。按依文義，無不字則意不明。類、似也。畫犬馬須似犬馬，而今言不可類之，豈其意爲不須似犬馬也？類上今增一不字，於意乃合。不可不類之，謂不可不似犬馬也。鬼魅無形，集解云：『各本魅作神，當依上文作魅。藝文類聚、御覽、意林引正作魅。』玆從之。

齊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穀見之，〔一〕曰：『穀聞先生之義，不恃仰人而食。今穀有巨瓠，堅如石，厚而無竅，獻之！』〔二〕仲曰：『夫瓠所貴者，謂其可以盛也。今厚而無竅，則不可以盛物；堅如石，

則不可以剖而斟。吾無以瓠爲也!』〔三〕曰:『然、穀將欲棄之。今田仲不恃仰人而食,亦無益人之國,亦堅瓠之類也。』〔四〕

校釋 〔一〕田仲拾補云:『卽陳仲子。』翼毳云:『陳、田古音同。齊策趙威后曰:於陵仲子尚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於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謂至今不殺乎!』纂聞云:『荀子注、田仲、處於陵,不食兄祿,辭富貴爲人灌園,號曰於陵仲子。』屈穀拾補云:『文選七命注引穀作轂,下有往字,之下有謂之二字。』

〔二〕仰人拾補云:『仰字疑衍,選注引無。』集解據刪。今按仰、猶望也。史記、衣食仰給縣官,淮南子、妻子老弱仰而食之,又常語、仰人鼻息,諸仰字皆訓爲望。仰人而食,猶望人而食也。此仰字似與恃字複而實不衍,茲仍從各舊本。義猶今言主張也,主義也。巨瓠二字、各舊本作『樹瓠之道。』集解云:『選注引作巨瓠,按樹巨聲近而誤,當作巨,之道二字衍。』今按集解說是,茲據刪改,

〔三〕謂猶爲也,讀去聲,解詳釋詞。盛音成。以盛物各舊本作剖以盛物而任重七字。識誤云:『剖字當衍,任重二字涉下節而衍。』按選注無『剖』及『而任重』四字,茲據刪。堅如各舊本作如堅。識誤云:『當作堅如。』今按依上文及選注宜作堅如,茲據乙。斟各舊本作以斟。識誤云:『以字當衍,』今按上文既有以字,此不當又有以字,蓋涉上文而衍,茲據刪。斟、音針,斟酒也。

〔四〕將欲二字、乾道本、趙本、凌本、迂評本作將以欲。集解據顧校本刪以欲二字。今按將欲二字連文，難一篇將欲憂齊國，可證欲字不衍。以字蓋涉上文而衍者，茲刪之。

虞慶爲屋，謂匠人曰：『屋大尊。』〔一〕匠人對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夫濡塗重而生椽橈，以橈椽任重塗，此宜卑。』〔二〕虞慶曰：『不然。更日久，則塗乾而椽燥。塗乾則輕，椽燥則直，以直椽任燥塗，此益尊。』〔三〕匠人詘，爲之而屋壞。〔四〕

一曰：虞慶將爲屋，匠人曰：『材生而塗濡。夫材生則橈，塗濡則重，以橈任重，今雖成，久必壞。』虞慶曰：『材乾則直，塗乾則輕。今誠得乾，日以輕直，雖久必不壞。』匠人詘，作之成，有間，屋果壞。〔五〕

校釋　〔一〕虞慶，翼毳云：『趙人虞卿。』通，呂覽別類篇作高陽應，淮南人間訓作高陽魋。大尊，趙本、凌本、乾道本、迂評本作太尊，茲從藏本。拾補云：『嫌其太崇也。』讀云：『尊崇通，高也。』按依下文文義，匠人謂『宜卑』，虞慶謂『益尊』，則大尊不宜作嫌其太崇解。大，動詞，非狀詞，謂大之也，禮不自大其事，即其例。大尊與下文益尊同義，猶言加高也。一作太者，古大太可通，因致誤耳。

〔二〕塗，泥也，所以敷於屋上者，今以瓦爲之。濡，溼也。椽音傳，布於梁上之木，所以承泥者，今謂之屋桷。生，猶新也，與陳義相反。橈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撓，茲從迂評本。橈，木曲也。

〔三〕虞慶曰不然五字，乾道本、藏本在『夫濡塗』上，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更日，猶言歷日也。更讀平

聲。

〔四〕詘、纂聞云：『趙策、魏王聽此言也甚詘，注、韻書、詘、辭塞也。』爲之猶如之，謂如其言而使犀益尊也

〔五〕誠字、冀毳云『當作成。』按誠爲成之借字。

工人謂范且曰：『弓之折，必於其盡也，不於其始也。〔一〕夫張弓也，伏檠三旬而蹈弦，一日犯機，是節之其始，而暴之其終也，焉得無折？』〔二〕范且曰：『不然，伏檠一日而蹈弦，三旬而犯機，是暴之其始，而節之其盡也。』工人窮也，爲之弓折。〔三〕

校釋　〔一〕工人謂三字、各舊本無，而夫字下有工人二字。蓋以節首之三字，宜在夫字下，以謂字無義，遂刪之耳。今依文義乙工人二字於節首，並增謂字，而後此節可全讀矣。范且、識誤云：范雎也，且雎同字。

〔二〕伏檠、纂聞云：『毛詩疏、檠者、藏弓定體之器，謂未成弓時，內於檠中也。釋文、檠音景，弓匣也。』蹈弦、』盡、纂聞云『山曰猶終也。』冀毳云『施弦。』犯機、新釋云：『犯、觸也，機、弩牙也，所以主弩之放發。』焉字、迂評本作乃，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三〕范且曰三字、乾道本作且張弓，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張本、趙本作范且曰，誤，此皆范且自謂，不應有曰字。』今按不然，上下之文爲兩意相反，當爲兩人之言，不宜視爲范且一人自謂。乾道本誤，

非趙本誤也。爲之猶如之，謂如范且之言以張弓也。

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辭勝，而反事之情，人主說而不禁，此所以敗也。〔一〕夫不謀治強之功，而豔乎辯說文麗之聲，是却有術之士，而任壞屋、折弓也。故人主之於國事也，皆不達乎工匠之構屋張弓也。〔二〕然而士窮乎范且虞慶者，爲虛辭其無用而勝，實事其無易而窮也。人主多無用之辯，而少無易之言，此所以亂也。〔三〕今世之爲范且虞慶者不輟，而人主說之不止，是貴敗折之類，而以知術之人爲工匠也。工匠不得施其技巧，故屋壞弓折；知術之人不得行其方術，故國亂而主危。〔四〕

校釋　〔一〕反字上迂評本有不字，誤。反事之情，謂與事實相反也。

〔二〕豔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豔，玆從乾道本。豔與豔同，豔爲俗字。豔，欣羨也。傅校云：「豔，說文、好而長也，方言、美也，此處作動詞用。」却猶拒也。構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搆，玆從迂評本。傅校云：「構本應作冓。說文、冓、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淮南高注、構、架也。材木相乘架也。段玉裁云結冓當作此，今構行而冓廢矣，木部曰構，蓋也。義別。按說文無搆字，搆爲俗字，冓乃本字也。」

〔三〕爲……其……：識誤云：「爲虛辭、逗，其無用而勝、句絕；實事、逗，其無易而窮也、句。以上、今失其讀。」補箋云：「爲、因也，其、猶之也。言虛辭之無用而勝，實事之無易而窮也。顧說非是。」今按補箋說是。兩而字皆轉

語詞，猶言反而也。無易謂不可變也。多少多猶言譽也，取也，少猶言毀也，舍也。

〔四〕說之悅之也。不上工匠二字各舊本無。識誤云『不上當有工匠二字。』纂聞冀毳說同，茲據補。

夫嬰兒相與戲也，以塵爲飯，以塗爲羹，以木爲胾，然至日晚必歸饟者，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一〕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慤，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爲治也。〔二〕夫慕仁義而弱亂者，三晉也；不慕仁義而治強者，秦也；然而秦強而未帝者，治未畢也。〔三〕

校釋 〔一〕戲遊戲也。塗泥也。胾音剚，切肉也。歸饟識誤云『饟、餉同，謂歸家而食也。』

〔二〕傳頌各舊本於傳字逗，頌字屬下讀，誤，點勘以傳頌二字連讀而逗，是，茲從之。傳頌謂相傳之頌詞也，如周頌、商頌之類。上文經三云：『先王之賦頌，皆播吾之迹，華山之博也，』此頌字與彼頌字同義。慤與慤同音搉，質實也。不慤，猶言無實也。道，亦稱也。正新釋云『治也。』

〔三〕三晉韓、趙、魏也。不慕下仁義二字，各舊本無，按依上文當有仁義二字，茲據增。秦強而三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治未畢，冀毳云『治術未盡也。』

傳二——人爲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子長而怨；子盛壯成人，其供養薄，父母怒而誚之。〔一〕子父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爲而不周於爲己也。〔二〕夫買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錢布而求易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且熟云也。〔三〕庸客致力而疾耘耕，盡功而正

畦陌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四〕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必周於用者，皆挾自爲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爲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爲心，則父子離且怨〔五〕

校釋　〔一〕簡慢忽也，猶薄也。長讀上聲，謂年長也。誚翼毳云：『誚古文譙字，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譙。』

〔二〕周孟子『周於利者，』集注云：『周，足也。』翼毳云：『班固、典引、但有浮華之詞，不周於用，注：周，備也。』按周猶合也，不周於爲己，謂不合於爲己也。不周於用，謂不合於用也。本書他篇以周合二字連文，卽其證。

〔三〕買庸各舊本作賣庸。纂聞云：『買、元作買誤。五蠹篇買庸而決竇。』物曰：『庸、傭通。』按作買是，茲據改。播播種也。費家讀云：『謂務美備者之食，而不顧捐費也。』調錢布而求易者，各舊本作調、布而求易錢者。補箋云：『當作調錢布而求易者，錢字誤竄入下耳。漢書宣帝紀：調關東輕車銳卒，顏注：調，選也。易、繫辭險易，釋文引京注：易，善也。調錢布而求易，謂主人選擇錢布而求其良者以與庸也。易訓善，亦可訓爲良。墨子貴義篇：商人用一布市，不敢繼苟而讎焉，必擇良者。擇良與此『求易』同意。蓋錢布固有良否，故人擇之也。下文云：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正承此言，卽此當作調錢布而求易之明證。』按補箋說是，茲據校乙。翼毳云：『日知錄、袁盎傳、調爲隴西都尉，此今日調官字所本。調有更易之意，猶琴瑟之更張乃調

也。」調字解爲更易，亦通。古謂貨幣爲布，如泉布、刀布、貨布是。錢與布、皆幣也。曰、釋詞云：「有非問答，而亦加曰字以別之者，語更端也。」本節兩曰字，宜作此意解。且、熟云也各舊本元作「熟耘也」三字。識誤云：「熟上、當有且字，耘、當作云。此與下文錢布且易云也句對，不知者改作耘字，誤甚。」按識誤說是，茲據增改。且、猶將也。云也、猶云爾也，謂不過如是而已。

〔四〕耕字下、各舊本有者字。識誤云：「者字衍，耕、句絕。」茲據刪。功字、各舊本作巧。纂聞云：「功、元作巧，從井氏正，對上力字。」按下文云「養功力」，可證巧爲功之譌，茲據改。畦陌二字、乾道本作畦陌畦畤，趙本、凌本作畦陌疇畤，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下畦作疇，案非此之用，句當衍二字，未詳。」札迻云：「畤、當作埒。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云：畦埒也，是其證。此畦埒二字、蓋注文，傳寫誤混入正文，遂複舛不可通耳。」按迂評本只作畦陌二字，可證札迻說是。畦、畦田也，陌、田間道也。正畦陌、猶言正經界也。

〔五〕必周二字、各舊本作心調。拾補云：「調、疑周。」集解云：「盧說是。調、即周之誤，上文不周於爲己，即其證。」翼毳云：「調、當作周。」按作周是，茲據改。心周二字連文，於義亦不甚洽。心字當爲必字，因形近而誤，茲亦校改。施予、施與也。利之、害之兩之字皆代名詞，猶言利他、害他也。越人、古以越人爲異族，故凡喻疏遠而漠不關心者，皆以越人稱之，如言「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此文亦以至親之父子與至疏之越人對言也。

文公伐宋，乃先宣言曰：『吾聞宋君無道，蔑侮長老，分財不中，教令不信，余來爲民誅之。』〔一〕

校釋　〔一〕文公，識誤云：『公當作王，宋當作崇，見說苑指武篇。』集解云：『經亦作文公，疑非文王伐崇事。』中，寡閒云：『山曰：中，適也，均也。家語：衣冠中，動作愼。』

越伐吳，乃先宣言曰：『我聞吳王築如皇之臺，掘淵泉之池，罷苦百姓，煎靡財貨，以盡民力，余來爲民誅之。』〔一〕

校釋　〔一〕淵泉之池，各舊本作深池，茲依集解據御覽一百七十七引改增。罷讀爲疲。煎靡猶今言浪費也，與五蠹篇所謂『沸靡』同義。增讀云：『秦策：靡其財，注、集韻，靡、糜同，壞也。墨子輟民之事，靡民之財。荀子云：『無靡費之用。』按諸靡字、均有浪費之意。』翼毳云：『煎靡言財用之費，如釜鬵之煎沸糜爛物也，』是亦以浪費爲義矣。來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張本。

蔡女爲桓公妻，桓公與之乘舟，夫人蕩舟，桓公大懼，禁之不止，怒而出之。乃且復召之，因復更嫁之。〔一〕桓公大怒，將伐蔡。仲父諫曰：『夫以寢席之戲，不足以伐人之國，功業不可冀也，請無以此爲稽也。』桓公不聽。〔二〕仲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三年矣，君不如舉兵爲天子伐楚。楚服，因還襲蔡，曰：余爲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從，因遂滅之。〔三〕此義於名而利於實，故必有爲天子誅之名，而有報讎之實。』〔四〕

校釋 〔一〕蕩寡聞云：賈逵云『搖也。』夫人、卽謂蔡女。出古謂逐妻爲出。乃且乃、猶而也，且、猶又也。復召齊桓公復召蔡女也。更嫁改嫁也，蔡人復改嫁蔡女也。讀記云：『下復字涉上而衍。』

〔二〕仲父桓公尊呼管仲也。稽迂評本、趙本、淩本作規，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稽作規，誤。』平議云：『稽字無義，疑當作指。漢書、河間獻王傳文約指明，注云：指、謂意之所趣，若人以手指物也。字亦作旨，孟子、告子篇願聞其旨是也。齊桓公伐蔡，意在蔡姬，故管仲請無以此爲指也。稽、從旨聲，故得通借。禮記王制篇有旨無稽不聽，卽尙書呂刑篇有稽無簡不聽之異文。然則稽旨通用，古有徵矣。道藏本改稽爲規，非是，集解云：稽字不誤。史記樗里子甘茂傳正義、漢書賈誼傳應劭注，司馬遷傳顏注，荀子、王制篇楊注，並云：稽、計也。桓公之計在伐蔡，故管仲請無以此爲計也。語極明顯，俞氏謂稽字無義，失之考耳。』按無以、猶勿以也。

〔三〕菁茅草名，亦稱苞茅。翼毳云：『管子：江淮之閒，一茅而三脊，名曰菁茅。禹貢荆州包匭菁茅。左傳齊數楚罪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因迻乾道本、趙本、淩本作迻，茲從迂評本、張本。

〔四〕義於名謂師出有名也。爲天子乾道本無爲字，茲從迂評本、淩本。拾補云：『有下脫爲字，』張、淩本有。『而有猶乃有也，而與乃通，解詳釋詞。淩本注云：『上三事皆借名興師也。』

吳起爲魏將而攻中山，軍人有病疽者，吳起跪而自吮其膿，傷者之母立泣。〔一〕人問曰：『將

軍於若子如是，尙何爲而泣！』對曰：『吳起吮其父之創而父死，今是子又將死也，吾是以泣。』〔三〕

校釋　〔一〕立泣拾補云：『立疑衍。』平議云：『立字不當有，蓋卽泣字之誤而衍者。』集解云：『上之字衍，盧、兪說並誤，立下脫而字，今據藝文類聚五十九、御覽四百七十七引改。』今按立字爲狀詞，所以狀泣者。可解爲立卽之立，亦可解爲起立之立，非衍非誤，諸說未可從，茲仍依各舊本。

〔二〕若子，汝子也。創，迂評本、趙本作瘡，茲從乾道本、凌本。創，傷也。傳校云：『說文刃部云：办，傷也，從刃從一。又云：創，办或從倉。段注，從刀，倉聲。凡刀創及創瘍皆作此，俗變作刅，作瘡，多用創爲刱。』吾字上，各舊本有今字。集解云：『今字當衍。』寡聞說同，茲據刪。

趙主父令工施鉤梯而緣播吾，〔一〕刻疏人迹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於此。』〔二〕

校釋　〔一〕鉤梯，卽雲梯，亦稱鉤援，所以鉤引上高之具。緣，攀緣也，謂循山而上也。播吾，集解云：『播吾，卽番吾，見史記趙世家、六國表，又作鄱吾。漢常山郡有蒲吾縣，蒲、番雙聲，字變，在今正定府平山縣東南。漢書地理志云：縣有鐵山，一統志以爲卽房山，當卽主父令工施鉤梯處也。』寡聞云：『播吾，指常山也。』

〔二〕刻疏，拾補云：『疏，卽疋之異文，疋，足也。下人迹二字當本是注，誤入正文。』平議云：『疏當作疏，卽迹字也。迹，籀文作速，此變作疏，亦猶迹之變作跡也。古本韓子當作刻人疏其上，寫者依今字作迹，而疏字

失不刪去，遂誤倒在人字之上，又誤其字作竦也。』札記云：『按盧刪人迹二字，俞謂竦卽古迹字之衍而誤者，其說俱非。刻竦當連讀，竦亦刻也。儀禮、有司徹篇：覆二疏匕於上，鄭注云：匕柄有刻飾者。禮記、明堂位篇：殷以疏勺，鄭注、通刻其頭。淮南子俶眞訓云：鏤纂，高注、猶竦鏤之尊。西京賦：交綺豁以疏寮，薛綜注云：疏、刻穿之也。又注東京賦云：疏鏤也。魯靈光殿賦、天窗綺疏，張載注云：疏、刻鏤也。景福殿賦：編以粹疏，李善注、謂繪五彩於刻鏤之中。是刻竦義同，古人自有複語耳。明堂位：周獻豆，鄭注云：獻、疏刻之。說文疏，篇韵作疏，廣韵、疏俗作疎，御韵、疏亦作竦，釋文、疎亦作疏。類篇云：疏或作竦，音山於切，竦當作竦，字誤從束耳。是疏竦疏疎字並同，疏正字，疏其別構，疎、竦又俗字之後出者耳。俞說竦字，見集韵，然韓子自作竦，不作竦。』傅校云：『說文、云部曰：疏、通也，疋部曰：疏、通也。西京賦薛注、疏、刻穿之也。玉篇引月令其器疏以達，今月令作疏，是疏疏通用，並訓爲通，竦乃俗字。札記訓竦爲刻，亦與薛注合。刻竦乃複合動詞也。』按刻竦同義，札記說是，佩文韵府引改竦爲巨，實誤。勒、刻也，如言勒碑。常翼羲云：『嘗、通。』

秦昭王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爲博，箭長八尺，棊長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一］

校釋　［一］博、博弈也，上博字爲名詞，謂、博具，下博字爲動詞，卽對博也。博、本作簙。說文云：「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箭、博雅云：『博箸謂之箭。』由此可知本節所謂箭，蓋謂六箸；所謂棊，蓋卽謂十二棊也

心即松柏之裏層，如俗言『樹心』是也。通用之篩、篜，無長至八尺或八寸者，此以昭王誇與天神博，故爲長大之博具耳。

文公反國至河，令：『籩豆捐之，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後之。』〔一〕咎犯聞之而夜哭。公曰：『寡人出亡二十年，乃今得反國，咎氏聞之，不喜而哭，意不欲寡人反國邪？』〔二〕犯對曰：『籩豆、所以食也，而君捐之；席蓐、所以臥也，而君棄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勞有功者也，而君後之。〔三〕今臣與在後，中不勝其哀，故哭。且臣爲君行詐僞以反國者衆，臣尙自惡也，而況於君？』〔四〕再拜而辭。文公止之曰：『諺曰：築社者，攐撅而置之，端冕而祀之。今子與我取之，而不與我治之；與我置之，而不與我祀之焉？』乃解左驂盟於河。〔五〕

校釋　〔一〕文公晉重耳。反與返同。河、黃河。令、命令也。拾補云：『孫云：文選鮑明遠東武吟注引令下有曰字，可省。豆藏本作登，下同。』集解云：『治要、御覽引均無曰字。』籩豆、食具也。席蓐、臥具也。捐、棄也。黧黑，乾道本無黑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纂聞云：『秦策注、集韻、黧、黑黃色，吳注、黧、黑色，集韻誤。又荀子注、黧、讀爲梨，謂面如凍梨之色也。選注作黎黑，治要作梨黑。』後、謂行次在後也。

〔二〕咎犯，翼毳云：『文公之舅狐偃，字子犯，咎、舅通。』乃今、猶而也，解詳釋詞。咎氏，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咎犯，迂評本無犯字，茲從治要校改。按咎氏、卽舅氏，此爲文公呼其舅，不宜逕稱爲犯。』意、拾補云：『選注

引意下有者字。』按意、猶抑也。釋詞云：『抑、詞之轉也。左傳注曰：抑、疑辭，常語也，字或作意。廣雅曰：意、疑也。』

〔三〕而君捐之四字、各舊本無。集解云：『盧文弨云：選注有。先愼案治要、御覽引亦有而君捐之四字，今據補。』茲從之。棄字、各舊本作捐。集解云：『今據選注、治要改，』茲從之。

〔四〕與各舊本作有與。集解云：『盧文弨云：選注無有字。先愼案治要及御覽引並無，今據刪。』今按與、猶以也，解詳釋詞。今臣與在後、謂今臣以在後也。若有有字，則義不可通矣，茲从集解校刪。於君下、集解云：『治要有乎字。』

〔五〕築社謂建築社廟也。詩小雅：以社以方，疏云：『社、五土之神，能生萬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杜預曰在野爲社。』攐撅、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攐作攓。王渭曰：魏書古弼傳引此作搴蹷，今按此同字耳，字書無攐字。』翼毳云：『攐、褰同，曲禮云：暑毋褰裳。撅、揭衣也，內則云：不涉下撅，皆言無禮也。』暴聞改攐爲攓云：『攐撅其衣，非禮容也，築置之時，不得不然，以喩未反之日，多行詐僞，以求反國，亦權時宜也。』端冕、古之禮衣、禮帽。翼毳云：『玉藻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左傳：弁冕端委以治民，注、弁冕冠也，端委、禮衣。』按古俗自天子以至庶人，皆可立社。當其築時，則工匠不得不褰裳揭衣以築之，置、猶築也。及其既成，又以禮服祀之，蓋以時異而然耳。四『與我』之與字、當訓爲爲，讀去聲，解詳釋詞。焉乃二字、各舊本作焉可，連讀。集解云：『乃作可誤，治要作乃，今據改。』按焉字古可作乎解，詳見釋詞。後人不明此義，遂改乃爲可，與

焉連讀失之。茲從集解校正。左驂、左車之馬也。盟於河，謂在河濟誓不相棄也。

鄭縣人有得車軛者，而不知其名，問人曰：『此何種也？』對曰：『此車軛也。』俄又復得一，問人曰：『此是何種也？』對曰：『此車軛也。』問者大怒曰：『曩者曰車軛，今又曰車軛，是何衆也？此女欺我也！』遂與之門。〔一〕

校釋　〔一〕何種，讀云：『種、品也，物也。』補箋云：『何種、猶何物也。莊子至樂篇、種有幾，寓言篇、萬物皆種也，皆此義。』女、與汝同。

衞人有佐弋者，鳥至，因先以其裷麾之，鳥驚而不射也。〔一〕

校釋　〔一〕佐弋，纂聞云：『秦紀、誅佐弋竭，百官表、秦時少府有佐弋，漢武帝改爲佽飛，掌弋射者。』裷，集解云：『方言、褶裷謂之幭，郭注、即帊襆也。』纂聞云：『幷曰裷、織布也。』翼毳云：『裷者弓繳轉卷之繩索也。』不射、謂鳥驚走而不能射也。

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爲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因毀新，令如故袴。〔一〕

校釋　〔一〕卜子，乾道本、迂評本作乙子，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乙作卜，誤。此猶言某乙也。姦劫弑臣云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亦猶某甲。用人云罪生某，禍生乙，可證。』集解云：『顧說非。北堂書鈔一百

二十九、御覽六百九十五引乙作卜，今據改。』今按卜爲姓，子其尊稱也。如作乙子，則當解爲某乙之子也。

故袴乾道本無故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吾下有故字，按此不當有。』集解云：『御覽引作似無故袴，明乾道本脫故字，顧說非。北堂書鈔引正作象吾故袴，今據補。』妻各舊本作妻子，茲從集解據北堂書鈔引刪。纂聞云：『山曰妻子，妻也。莊子載列子妻曰妾聞爲有道者之妻子，皆得佚樂。魏晉以來，謂妻爲妻子，有所本也。』按此節原在文公反國節後。集解云：『依經次當在衛人佐弋後。』纂聞依經次移置於此，茲從之。

鄭縣人卜子妻之市，買鼈以歸，過潁水，以爲渴也，因縱而飲之，遂亡其鼈。〔一〕

校釋　〔一〕卜子集解云：『各本卜作乙，御覽六十三、又九百三十二引乙作卜，是以卜爲姓，今據改。』茲從之。渴謂鼈渴也。識誤云：『此條不見於經。』

夫少者侍長者飲，長者飲，亦自飲也。〔一〕

一曰：魯人有自喜者，見長年飲酒不能釂則唾之，亦效唾之。〔二〕

一曰：宋人有少者欲效善，見長者飲無餘，非堪酒飲也而亦欲盡之。〔三〕

校釋　〔一〕少者翼毳云：『曲禮、長者舉未釂，少者不敢飲。今少者不達禮意，輒效長者之爲矣。』

〔二〕自喜謂自炫自驕也。纂聞云：『史記景帝曰魏其者沾沾自喜耳。』集解云：『自喜二字疑效善之

譌。〔一〕醻，曲禮注云：『盡爵曰醻。』按醻謂一飲而盡，即下文『飲無餘』之意，今謂之乾杯。唾之，唾酒也。

〔三〕欲，集解云：『各本欲上有亦字，御覽八百四十五引無，今據刪。』今按亦字依文意宜在下欲字上，茲乙之。堪字各舊本作斟。翼毳云：『山氏曰斟，疑堪誤，言己不能醻而欲飲盡之也。』纂聞據改，茲從之。集解云：『非下九字，御覽引作亦自飲而盡之六字。』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

〔一〕

校釋　〔一〕書，翼毳云：『周書陰符之類，非尙書也。』治者，治猶習也，治者即謂習書之人。重帶，重讀平聲，謂雙帶也。紳束，札記云：『說文申下云：申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段注引韓子申之束之句，云今本申譌紳，申者引長，約者約結。按申束雙聲聯緜字，申亦當訓束。許書說申字從臼，自持也，則本以約束握持爲義。廣雅釋詁紳束也，疏證云紳同申，引鄭注內則云紳，大帶所以自紳約也。衞風有狐傳云帶所以申束衣。淮南子約車申轅，高注申，束也。釋詁神，慎也，又云治也。郝云自治理與自申束，皆所以爲慎義，爲得之。韓子此文上云紳之束之，紳束蓋以修身言，引申義也；下文重帶自紳束，紳束即約束，乃其本義。段氏以引長釋上紳字，失其義。按此故事謂誤解書意，猶今言『書獃子』也。

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一〕梁人有治者，動作言學，舉事於文，曰難之，顧失其實。人曰：

『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一〕

校釋 〔一〕書字集解云：『當作記，涉上文而誤。下書言之固然，亦當作記言之固然。經言宋人之讀書與梁人之解記，若下不作記字，則經不分別言矣。』翼毳云：『此文見莊子，又見文子道原篇、淮南原道訓。老子曰常德乃足，復歸於樸。列子云雕琢復樸。爾雅云玉謂之雕，又謂之琢，是雕琢皆治玉之名，則樸字當從玉。』按樸謂未雕末琢之本眞也。

〔二〕動作言學舉事於文猶言一言一動皆求其文也，文、雕琢也，文飾也。讀云：『動作輒說所學，舉事必文之也。』日難之各舊本日作曰。識誤云：『曰當作日，人質切。』按作日字是，茲據改。日難之、謂其繁文縟飾日益加難也。顧、但也。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云，而過書『舉燭』。『舉燭』非書意也，〔一〕燕相受書而說之，曰：『舉燭者、尙明也；尙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悅，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二〕

校釋 〔一〕郢、楚都名，在今湖北江陵縣。集解云：『藝文類聚八十、白孔六帖十四、御覽五百九十五引郢作鄭。』云字、各舊本有，集解據藝文類聚、御覽刪，未可從。釋詞云：『云、語已詞也。詩、聊樂我員，正義曰：云、員、古今字，助句辭也。大戴禮夏傳曰：蓋記時也云，禮記曰：故聖人曰禮樂云是也。』按本節云字、卽此類語

已詞。古人稱引他人之語，有殿以云字者，蓋示其語即此而止，其用猶今之引號也。過書、集解據藝文類聚、御覽引改茲仍從各舊本。按過、亦誤也，過書、謂誤寫也。

〔二〕說之集解云：「說、讀爲悅，」誤甚。按說之、謂解說「舉燭」之意也。迂評注云：「說、解也。」尚明翼毳云：「舉、訓上，上尚通、訓貴。燭、照也，是燭有明義。故曰舉燭者、尚明也。」集解云：「藝文類聚御覽引尚作高。」白王、謂以其說告王也。各舊本不重王字，惟迂評本旁注王字。集解據拾補增一王字，茲從之。學字上、乾道本、迂評本有舉字，茲從藏本、趙本、凌本。按後世讖學者牽強附會爲「郢書燕說」，即本於此。

鄭人有欲買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一〕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無自信也。』〔二〕

校釋　〔一〕欲買二字、集解云：「各本作且置，御覽四百九十九、六百九十七、八百二十七引均作欲買，今據改。」今按且置二字亦通，且、將也，置、猶買也。纂聞云：「唐宋人謂收買曰置，然買義爲長，」今俗亦謂買爲置，蓋古義然歟。茲姑從集解，取其易曉耳。度、量也，置之、安放之也。坐與座通。

〔二〕至之、至、及也，之、往也。操、猶持也，攜也。持度之度字、猶今俗言「樣子」也。寧、釋詞云：「說文寧、願詞也。徐鍇曰：今人言寧可如此，是願如此也。」無、勿也。

傳四　王登爲中牟令，上言於襄主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己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

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以爲中大夫。』〔一〕相室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非晉國之故。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二〕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三〕

校釋 〔一〕王登,識誤云:「王當作壬,呂氏春秋知度篇作任,壬任同字。」翼毳云:「王、壬字訛,任、姓也。左傳、不敢與諸任齒,魏人有任章,秦人有任妄見說林篇,又穀梁傳宋公壬臣卒,左氏、公羊並作王臣,王壬字形相似易訛。日知錄王姓引此相證,失考。」中章二字,拾補云:「呂作瞻。」集解云:『中章、胥己二人名,下文一日而見二中大夫,是其證。呂作瞻,則爲一人,誤。』以字各舊本無。集解云:『爲上疑奪以字。』茲據補。中大夫,翼毳云:「戰國時官名,非春秋時上中下大夫之中大夫也。後世中大夫名始見於此,漢武改爲光祿大夫。」

〔二〕重列,纂聞云:「周語注、列、位次也。」按重列、猶言要職也。晉國之故,各舊本作「晉臣之意。」拾補云:「呂覽作晉國之故。」識誤云:「臣、當作國,意、當作章。」按故、謂故法,猶言例也。茲依呂覽校改。耳目二字本爲名詞,而在本節則用爲動詞,謂聞見也。終字,乾道本、趙本、凌本,茲從迂評本、拾補云:「絕、呂作終。」邑字,乾道本、迂評本無,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者下有邑字,按依上文當有。」

叔向御坐平公請事，公腓痛足痺轉筋而不敢壞坐。〔一〕晉國聞之，皆曰：『叔向、賢者，平公禮之，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錘矣。〔二〕

校釋　〔一〕御坐讀云：『叔向侍坐平公而請事也。』腓痺翼毳云：『腓、腓脛後肉，脚肚也。痺、手足不仁也。』轉筋慕聞云：『脚氣論轉筋由脚弱所生也。』是以轉筋爲一種足病。按本節所謂轉筋義未詳。古者席地而坐，故易致腓痛足痺，轉筋蓋謂互轉左右足而上下之，使其痛止痺愈歟！

〔二〕錘字，趙本、凌本作錘，茲從乾道本、迂評本。錘義解見上，茲不贅。集解以御覽三百七十二引韓子曰晉平公與唐彥坐而出云云，『爲此條，一曰佚文。』而翼毳則謂誤以稽康高士傳文爲韓子也。

鄭縣人有屈公者，聞敵，恐因死，恐已因生。〔一〕

校釋　〔一〕屈公翼毳云：『如愚公、威公類，撓屈怯懦，因名屈公，如今之綽號也。』方言：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已字，各舊本俱如字，惟集解誤作己，並謂上恐字下亦當有己字，尤非。按因死、非謂眞死，乃謂因恐懼敵人幾至於死，極言其胆怯也。及其恐懼既止，又因而復生焉。已、止也。

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君不亟伐，將後齊燕。』〔一〕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對曰：『其君見好巖穴之士，所傾蓋與車以見窮閭隘巷之士以十數，伉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矣。』〔二〕君曰：『以子言論，是賢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顯巖穴之士

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陳；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則農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陳者，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不亦宜乎！」〔三〕主父曰：「善。」舉兵而伐中山，遂滅之。〔四〕

校釋 〔一〕不與否同。亟，急也。將後齊、燕，猶言恐齊燕先伐中山也。

〔二〕見好二字，識誤以為當依下文作好顯，纂聞、翼毳乙為好見，俱未可從。按見、好，猶言示以殷勤，而與之親近也。傾蓋，蓋卽今車棚，所以禦雨蔽日者。傾蓋，謂行道相遇，並車對語，兩蓋相切而下傾也。與車，猶言並車也。伉禮，謂以平等之禮相待也。傅校云：「伉，當也，見秦策高注，與抗同。」

〔三〕言論，言為名詞，論為動詞，謂依李疵之言而論之也。行陳，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行陣，茲從乾道本。下陳字，乾道本、迂評本無，茲從趙本、凌本。集解云：「御覽引作陣，陣卽陳字。」今按陳字讀為陣，行陣，謂行列戰陣也。

〔四〕滅之，各舊本作滅也，茲從纂聞。如之仍作也字，則宜於伐字逗，中山二字屬下讀。纂聞云：「之，一作也。趙武靈王二十一年攻中山，惠文王三年滅之。」

傳五——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是時也，五素不得一紫，桓公患之，謂管仲曰：「寡人好服紫，紫貴甚，一國百姓好服紫不已，寡人奈何？」〔一〕管仲曰：「君欲止之，何不試勿衣紫也！」

公曰『諾。』謂左右曰：『吾甚惡紫之臭。』於是左右適有衣紫而進者，公必曰『少卻，吾惡紫臭。』〔二〕於是日，郎中莫衣紫，其明日，國中莫衣紫，三日，境內莫衣紫也。〔三〕

一曰：齊桓公好衣紫，齊人皆好也。齊國五素不得一紫，齊王患紫貴。傅說王曰：『詩云：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今王欲民無衣紫者，王請自解紫衣而朝。羣臣有紫衣進者，曰：益遠，寡人惡紫臭。』是日也，郎中莫衣紫；是月也，國中莫衣紫；是歲也，境內莫衣紫。〔四〕

校釋　〔一〕紫，紫色也。素，白色也。五素不得一紫，謂紫服貴於素服五倍以上也。得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

〔二〕欲止之，集解云：『乾道本無止之二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欲字。按欲下有脫文。先愼案御覽三百八十九引欲下有止之二字，是也，今據補。又八百十四引無欲何不試四字，節文也。今本不審，並刪欲字，不可從。』今按迂評本無止之二字，趙本、凌本無欲止之三字，茲從集解校補。公曰諾三字，各舊本在『紫臭』下。按自『謂左右』至『紫臭』，蓋敍事之辭，不類管仲之語，今乙於『謂左右』上，則文意較明矣。且上文稱桓公爲君，下文又稱公，已顯示其非一人之言。纂聞依宋本標注，乙此三字於『惡紫之臭』下，茲不從。適，猶若有也，適訓爲若，解詳釋詞。

〔三〕郎中，謂宮中，國中，謂都中。

〔四〕傳字、迂評本誤作傳，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傳、謂太傅少傅也。請字、集解云：「乾道本作以。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以作請，案以上有脫文。先愼案以乃請之誤，依今本改。王請自解衣而朝，謂王朝時，請先解己之紫衣也，此句並無脫文。」今按迂評本作以，趙本、凌本作請，集解說是，茲從之。盍字、各舊本作益。纂聞云：「從字氏正，盍、何不也。」按作盍較是，茲從之。寡入惡紫臭各舊本無紫字，翼毳云：「臭上疑脫紫字。」今按依上文當有紫字，茲據補。

鄭簡公謂子產曰：「國小、迫於荆晉之間，今城郭不完，兵甲不備，不可以待不虞。」〔一〕子產曰：「臣閉其外也已遠矣，而守其內也已固矣，雖國小，猶不危之也，君其勿憂！」是以沒簡公身無患。〔二〕

一曰：〔三〕子產相鄭，簡公謂子產曰：「飲酒不樂，俎豆不大，鍾鼓竽瑟不鳴，寡人之事不一，國家不定，百姓不治，耕戰不輯睦，亦子之罪。子有職，寡人亦有職，各守其職。」〔四〕子產退而爲政五年，國無盜賊，道不拾遺，桃棗蔭於街者莫有援也，錐刀遺道三日可反，三年不變，民無飢也。〔五〕

校釋 〔一〕不虞猶言不意，謂意外之患也。

〔二〕閉猶言拒，謂拒外患也。國小二字、集解云：「趙本誤倒，」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沒身猶言終身也。猶不危之讀記云：「當作猶之不危。」

〔三〕一日二字，各舊本無。集解云：『患下當有一日二字。』纂聞補此二字，茲從之。按此節所言，亦見說苑。

〔四〕樂字下，各舊本有也字。集解云：『也字衍文。』纂聞刪，茲從之。鍾與鐘通。之事不一，識誤云：『之下當有非字，事上當有脫字，未詳。』集解云：『治要引尸子治天下篇，作寡人之任也，下子之非，亦作子之任。』翼毳云：『說苑不一二字作也是。』今按上下文義，宜從識誤校改，茲姑仍舊本。國家，迂評本作國人，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

〔五〕蔭謂枝葉茂盛而四垂成陰也。莫有猶言無有。集解據御覽、事類賦引刪有字，未可從。援也猶言攀折桃棗之枝葉或花果者也。與者通。援，翼毳云：『高誘曰：攀也。』三日可反，謂雖越三日，尚可反歸主人。變字，集解云：『疑誤。』翼毳云：『管子、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新釋以變為凶荒之變，近是。飢也猶言飢者。迂評本飢字誤為肌。纂聞改也字為色，未可從。

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宋人成列矣，楚人未及濟。〔一〕右司馬購強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二〕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陳而後鼓士進之。』〔三〕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為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陳矣，公乃鼓之。〔四〕宋人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此乃慕仁義之禍。〔五〕夫必恃人主

之自躬親，而後民聽從，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爲食、服戰雁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六〕

校釋　〔一〕涿谷新釋云：『左傳作泓，公羊作泓之陽，穀梁作泓水之上，涿谷、蓋泓水旁地之別名。寰宇記、鄢城北里許有泓水，即宋楚戰處。鄢城、在今河南柘城縣。』成列、軍隊之排比，以直爲行，以橫爲列。成列、謂陣式布列也。濟、渡河也。

〔二〕購強識誤云：『未詳。』左傳作公子目夷。半涉、謂半數渡河也。畢涉、謂全數渡河也。

〔三〕君子曰迂評本、藏本無曰字，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二毛、謂老者髮有白也。不鼓不成列、左傳何注云：『軍法、以鼓戰，以金止，不鼓、不戰也，不成列、不成陣也。』

〔四〕腹心、翼毳云：『詩云赳赳武夫，公侯干城。』特爲義耳、特、猶但也。點勘云：『爲、讀爲僞。』耳猶而已也。反列、猶今言歸隊也。且讀云：『、將也。』撰陣、謂結陣也，布陣也。

〔五〕死拾補云：『春秋、襄公之卒，在次年五月。』幕字下、各舊本有自親二字。集解云：『自親二字、涉下文而衍。』食字、各舊本作上。纂聞云：『山氏曰上、宜作下。』集解云：『上、當作食，上經下張本有此數句，蓋誤以說入經。然作耕以爲食，則張氏所見之本不作上，正可訂正上爲食之誤。』按作食是，茲據改。服戰、猶言從戎也。雁行、謂躬親從戎，如雁之排列而進也。泰讀云：『與太同。』

齊景公游少海，傳騎從中來謁曰：『嬰疾甚，且死，恐公後之。』〔一〕景公遽起，傳騎又至。景公趣駕煩且之乘，使騶子韓樞御之。〔二〕行數步，以騶為不疾，奪轡代之御；可數百步，以馬為不進，釋車而走。〔三〕以煩且之良而騶子韓樞之巧，而以為不如下走也。〔四〕

校釋　〔一〕少海集解云：『即勃海。』傳騎即驛馬，所以傳命者。中都中也。謁告也。嬰晏嬰也。且死，將死也。後之謂不及見也。

〔二〕趣字上，各舊本有曰字。按趣與趨同，促也。此為記敍之辭，不應有曰字，茲刪之。煩且纂聞云：『蓋良馬名。』集解云：『王渭曰晏子春秋作繁駔，案此同字也。』騶子猶今言馬夫。翼毳云：『騶掌馬官名，韓樞、善御者。』

〔三〕可猶言約也。進字下，各舊本有盡字。平議云：『韓子古本當作以馬為不盡，不盡即不進也。列子終進乎不知也，張湛注，進當為盡，是進與盡古通用。詩文王篇毛傳訓盡為進，師古注漢書高帝紀曰：進字本作賮，又作贐，皆其例也。寫依本字作進，而失刪盡字，遂並失其讀矣。』翼毳、纂聞說同，茲據刪。釋舍也。

〔四〕而騶子之而字，猶與也。

魏昭王欲與官事，謂孟嘗君曰：『寡人欲與官事。』〔一〕君曰：『王欲與官事，則何不試習讀法？』昭王讀法十餘簡而睡臥矣。王曰：『寡人不能讀此法。』夫不躬親其勢柄，而欲為人臣所宜

爲者也，睡不亦宜乎！〔一〕

一曰：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不一以數日之間自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得失也。』〔二〕王曰：『善。』田嬰聞之，卽遽請於王而聽其計，王將聽之矣。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三〕王自聽計，計不勝聽，罷食後復坐，不復暮食矣。〔四〕田嬰復謂曰：『羣臣所終歲日夜不敢偷怠之事也，王以一日聽之，則羣臣有爲勸勉矣。』〔五〕王曰：『諾。』俄而王已睡矣，吏盡揄刀削其押券升石之計，王自聽之，亂乃始生。〔六〕

校釋　〔一〕與讀爲預，謂干預也。孟嘗、君纂聞云：「孟嘗君傳、齊湣王滅宋益驕，欲去孟嘗君，孟嘗君恐，乃如魏，魏昭王以爲相。」

〔二〕簡，竹簡也。古者無紙，削竹爲簡，載書其上，因稱爲簡。

〔三〕計，會計，謂出納也。終歲之計，猶今言決算也。間，時間也。

〔四〕券押札迻云：『商子定分篇、主法令之吏，謹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此押券卽右券，木押、押與柙通，說文木部、檢，柙也。參升二字疑衍。』按押券蓋今收據之類，曾畫押者。參升、纂聞云：「參古累字，十黍爲累，小數之名。」翼毳云：『參疑區誤，參古作厽，酷似品字，因逸匚歟。』罷食後，謂朝食罷後也。

〔五〕有爲，猶言有以勸勉也。

〔六〕揄、纂聞云：『引也，一作偷，非。』按本節、各舊本在外儲說右下傳四入齊則獨聞淖齒節後，茲依纂聞、翼毳移置於此。

孔子曰：『爲人君者猶盂也，民猶水也。盂方水方，盂圜水圜。』〔一〕

校釋　〔一〕盂、翼毳云：『後漢書注、說文，杅飲器。晉子方言，盌謂之盂。』圜、集解云：『治要引尸子處道篇圜作圓。說文、圜天體也，全也，周也。是圜爲正字。』

鄒君好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纓甚貴。鄒君患之，問左右。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貴。』〔一〕君因先自斷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長纓。君不能下令以爲百姓服度以禁之，乃斷纓出以示民，是先戮以涖民也。〔二〕

校釋　〔一〕纓字、各舊本不重，於皆服下逗，集解據御覽、事類賦引增，茲從之。纓、冠系也，所以結冠之組。

〔二〕服度、猶言服制也。乃字、乾道本誤作長，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釋詞云：『乃、轉語詞也。』戮、禮記鄭注云：『戮、猶辱也。』

叔向賦祿，功多者受多，功少者受少。〔一〕

校釋　〔一〕祿字、各舊本作獵，解見上。

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不易行也。』〔一〕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授官。今君

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一日，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曰：『非所學於子也。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申子辟舍請罪。〔三〕

校釋 〔一〕不易，乾道本、趙本、凌本脫不字，茲從迂評本。

〔二〕授字，各舊本作受。纂聞云：『授、元作受，誤。定法篇、因任而授官，荀子、量能而授官。』按古人授受均用受字，茲從纂聞改為授者，取便讀耳。奚聽，讀云：『不聽也。』

〔三〕日字，趙本、凌本誤作曰，茲從乾道本、迂評本。亡其與無同，猶抑也，轉語詞，解詳釋詞。謁，請也。辟舍，避舍也。

傳六——晉文公攻原，裹十日糧，遂與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矣。』〔一〕羣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為也。』遂罷兵而去。〔二〕原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歸乎！』乃降公。衛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三〕

校釋 〔一〕裹糧，謂攜糧備食也。期十日，謂以十日為期攻下原城也。擊金為古退兵之信號。士，兵士。原

中讀云『原城中。』

〔二〕亡翼義云『失也。』

〔三〕可無猶可不也。

文公問箕鄭曰：『救饑奈何？』對曰：『信。』公曰：『安信？』對曰：『信名，信事，信義。〔一〕信名，則羣臣守職，善惡不踰，百事不怠；信事，則不失天時，百姓不偸；信義，則近親勸勉，而遠者歸之矣。』〔二〕

校釋　〔一〕饑字、各舊本作餓。纂聞云：『餓宜作饑。』按晉語作饑是，茲據改。信事信義四字、各舊本無。平議云：『信名之下，當有信事信義四字。蓋文公曰安信，箕鄭告以信名信事信義，下乃一一申之也。今奪之，則文不備。』按晉語於『信於名』下，又有『信於令，信於事』二語，此不當脫，今從平議校補。

〔二〕信名猶言信於名，謂使名與實不相爽也。晉語韋注云：『名，百官尊卑之號。』按凡有某官之名者，卽循名而責其實則百官自奉職矣。信事猶言信於事，謂農事須謹守天時也。偸字、各舊本作踰，茲從纂聞校改。信義猶言信於義也。周急爲義，故信於義，則近勸遠歸矣。

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期返而食。〔一〕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起不食待之。明日早，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食。〔二〕

校釋 〔一〕止猶留也。期返而食，乾道本、迂評本、藏本作『今返而御，』趙本、凌本作『令返而御，』茲姑從集解據御覽引改。按御、猶待也。令返而御，謂故人令吳起返家而待也。

〔二〕吳起下、集解據御覽增至暮二字，未可從。

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是日會天疾風，左右止，文侯不聽，曰：『不可。以風疾之故而失信，吾不爲也。』遂自驅車往，犯風而罷虞人。〔一〕

校釋 〔一〕虞人、魏策注云：『掌山澤之官。』吳注：『孟子、守苑囿之吏。』是日、各舊本作明日。按魏策作是日，是，茲據改。罷、罷免也。文侯往，而虞人未至，故罷之。

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隨之而泣，其母曰：『女還，顧反，爲女殺彘。』〔一〕妻道市來，曾子欲捕彘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二〕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三〕母欺子，子而不信其母，非所以成教也。』遂烹彘也。〔四〕

校釋 〔一〕女還，女與汝同。還、謂歸家也。顧、反顧，爲接續詞，猶但也，而也。反與返同，謂母自市返家也。

〔二〕道字、各舊本作適。讀記云：『適、治要作道，當從之。道、由也，謂由市來也。上文既言曾子之妻之市，此不當更言適市，足明其誤。』按作道是，茲據改。

〔三〕非與戲、集解云：『非下、疑有可字。』釋詞補云：『非、猶不可也。』按二說均未可從。非與戲、謂父母

以其爲戲言而嬰兒不以其爲戲言也。今字乾道本、藏本、迂評本作令，茲從趙本、凌本。

〔四〕毋欺子子集解云『各本毋作父不重子字今據治要增改。』茲從之。所以各舊本作以。按治要作所以，是茲據增。

楚厲王有警爲鼓以與百姓爲戍；〔一〕飲酒醉，過而擊之也。民大驚。使人止之曰：『吾醉而與左右戲，過而擊之也。』民皆罷。居數月，有警擊鼓而民不赴，乃更令明號而民信之。〔二〕

校釋　〔一〕警邊患也。爲鼓猶言置鼓也。戍守邊也。集解據御覽、事類賦改戍字爲戒，並刪爲字以字，而以警鼓連文，未可從。

〔二〕過而擊之猶言誤擊鼓也。鼓有警乃擊，今無警而擊，是謂過矣。集解據御覽、事類賦刪『之也』二字，又於下文過字改爲而，均未可從。

〔三〕更令明號謂改定命令申明號令也。而猶而後也。

李悝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旦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和懈而不信李悝。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也。〔一〕

一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二〕

校釋　〔一〕警、謂戒備也。懈而、乾道本、迂評本、凌本作懈怠；茲從趙本。之患、各舊本無之字，茲從冀毳增。

〔二〕日上矣三字、集解云：『涉上而衍，此言左右和聞李悝之言，於是皆爭上，明不應有日上矣三字。』冀毳云：『日字當作已。』按日上矣三字、乃左右和答李悝之辭，非衍非誤，仍從舊本。

外儲說左下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二卷第三十三篇。下字、乾道本、迂評本、藏本脫，茲從趙本、凌本。集解云：「治要引有下字。」解詳內儲說上。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事例說明六種主術：(一)賞罰當於功罪，則人臣不德君，亦不怨上；(二)用人須恃勢恃術而不恃信；(三)人主不在所與居，在所與謀；(四)不聽左右之言，因能而授祿，錄功而與官；(五)人臣不可太侈太儉，而須公舉不相比周；(六)公室卑則忌直言，私行勝則少公功。

考證　本篇思想合於韓非，從無疑者。惟文有脫佚與錯入如：孔子御坐、趙簡子謂車席太美、費仲說紂、齊宣王問匡倩諸事，只見於傳，不見於經，此可證經文之有脫佚。又如孔子議晏嬰事，只見於經，不見於傳，此可證傳文之有脫佚。如傳四桓公問置吏於管仲及傳五鄭縣人賣豚事，既不見於經文，又與傳義不相連屬，此可證傳文之有錯入。此外如西門豹爲鄴令事，雖經、傳俱有，亦不無可疑。按「上計」爲漢制，而傳文有「上計」之名色。戰國時或有上計制度，但是否名爲上計，尚待考。此其可疑者。

經一——以罪受誅，人不怨上，跀危生子臯。〔一〕以功受賞，臣不德君，翟璜操右契而乘軒。〔二〕襄王不知，故昭卯五乘而履屩。〔三〕上不過任，臣不誣能，卽臣將爲夫少室周。〔四〕

校釋　〔一〕不怨宋本注云「罪當故不怨也」「跀危以犯刖足之罪而得名蓋綽號也」集解云「危讀爲跪，足也，詳下說。」生字、乾道本、藏本作坐，迂評本作逃，茲從趙本、淩本。識誤云：「按依說當作逃。」集解云：「作生是也，與坐形近而誤。」讀云：「生、活也。」

〔二〕不德宋本注云：「功當、故不以爲德。」翟璜集解云：「璜、下作黃，古今字，通。」右契、券也，券分爲二，是爲左右契，亦稱左右券，各執其一以爲信。纂聞云：「韓策注、左契、待合而已，右契可以責取。」按操左契而乘軒、謂有功當受乘軒之賞，如執右券之可責取也。

〔三〕不知宋本注云：「不知功當厚賞也。」履屩趙本、淩本作屨屩，茲從乾道本、迂評本。集解云：「說文、屩、從履省，喬聲，是屩爲正字，屨屩均別字，說作蹻，古通。」宋本注云：「卯西卻秦，東止齊，功大矣，而王唯養之五乘，功大賞薄，猶富人而履屩也。」

〔四〕過任猶誤任，謂不善用人也。詘能謂以不能爲能，猶忌才也。卽與則通。夫字、各舊本作失。識誤云：「失當作夫，在爲字上，如字讀之。」集解云：「失字衍。顧讀卽臣將夫爲少室周，亦不成文。」按失字當爲夫，而在爲字下。釋詞云：「夫、指事之辭也。檀弓曰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左傳曰公嗛夫姦焉，是也。」此夫字、卽與釋詞所言者同類，並非衍也。

經二——恃勢而不恃信，故東郭牙議管仲。〔一〕恃術而不恃信，故渾軒非文公。〔二〕故有術

之主，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雖有駁行，必得所利。〔三〕簡主之相陽虎，哀公問一足。〔四〕

校釋　〔一〕恃勢恃術，人臣貞信與否，多不可必，故人主須恃勢恃術以御之。

〔二〕渾軒集解云：『梁玉繩曰：卽渾罕，非子產也。古軒、罕通，左傳罕虎、罕達，公羊並作軒。』

〔三〕駁行，宋本注云：『不貞白而駁雜者。』翼毳云：『馬色不純曰駁，謂若陽虎后變行雖有不齊，而亦有一長可用也。』

〔四〕一足，謂有一長卽可也。

經三——失臣主之禮，則文王自履而矜。〔一〕不易朝燕之處，則季孫終身莊而遇賊。〔二〕

校釋　〔一〕失禮，閒作不失，茲仍從各舊本。禮字，各舊本作理，按依文義當作禮，茲改之。履動詞，謂履之也。集解以履上當有緊字，未可從。矜，宋本注云：『文王託言君所與者，皆其師，是矜過而飾非也。』

〔二〕朝燕，宋本注云：『朝當莊，燕當舒，今季孫一之，故終身莊而遇害也。』按經三有缺文，下傳文有孔子御坐、趙簡子謂車席泰美、費仲說紂、齊宣王問匡倩四節，俱不見於經，可證。因此本節文義卽不甚明矣。

經四——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譽所罪，毀所賞，雖堯不治。〔一〕夫爲門而不使入，委利而不使進，亂之所以產也。〔二〕齊侯不聽左右，魏主不聽譽，而明察照羣臣，則鉅不費金，屠不用璧。〔三〕西門豹請復治鄴，足以知之。〔四〕猶盜嬰兒之矜裘，與跀危子榮衣，〔五〕子綽左右畫，去蟻驅

蠅安得無桓公之憂索官與宣王之患臞馬也〔六〕

校釋　〔一〕利所禁禁所利，猶言所禁者而利之，所利者而禁之也。凡禁必須有害以隨之，而後禁可止；今反有利焉，則禁不可止矣，故曰『雖神不行。』譽所罪毀所賞，毀譽須與賞罰相應，而賞者有毀、罰者有譽，則賞罰失其用矣。六反篇云：『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二〕委利、委，棄置也。外儲說左上云：『利之所在，民趨之。』今置利於此，而不使進，猶之設門而不使入，是『禁所利』也，安得無亂乎？產生也。

〔三〕毀譽、毀譽二字，各舊本作譽者。讀記云：『譽者當作毀譽。下文注、孱用玉以魏主用毀故，當作以魏主用毀譽故，與此互證，足明其誤。』按作毀譽是，茲據改。鉅孱、纂聞云：『鉅者、孱者，猶言大者小者也，假設以為人名。』費金下、各舊本有錢字。璧字上、趙本淩本有玉字，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宋本注云：『鉅費金，以齊王用左右故；孱用璧以魏主用毀譽故。』識誤云：『說無錢字，此當衍，舊注未識。藏本今本璧上有玉字。按說無，舊注亦未識，此所添誤。』今按無錢字是，茲從識誤校刪。費金、用璧、均謂賄賂。人主明察而不聽左右之請，則賄賂不得行矣。

〔四〕足知宋本注云：『初治鄴，不事左右，故君奪之；後治鄴，事之，君乃迎而拜，據此足知左右能為國之

害。』

〔五〕矜裘榮衣宋本注云：『盜者子不恥其父盜，以父所盜衣矜人；跀者兒不恥其父跀，以跀所著衣榮人；人所諂媚爲非猶是。』纂聞云：『以喻左右誹譽之失實也。』

〔六〕左右畫宋本注云：『左畫圜，右畫方，必不得俱成，喻用左右言，亦不能得賢也。』按此喻人主既須依法令以行賞罰，而又因左右之毀譽而變更，則不能爲治矣。去蛾驅蠅纂聞云：『以喻偏聽左右，而禁姦邪，則姦邪愈彰。』

經五——臣以卑儉爲行，則爵不足以勸賞；寵光無節，則臣下侵偪。〔一〕說在苗賁皇非獻伯，孔子議晏嬰。〔二〕故仲尼論管仲與叔孫敖，而出入之容變，陽虎之言見其臣也；〔三〕而簡主之應人臣也失主術。〔四〕朋黨相和，臣下得欲，則人主孤；羣臣公舉，下不相和，則人主明。〔五〕陽虎將爲趙武之賢、解狐之公，而簡主以爲枳棘，非所以教國也。〔六〕

校釋　〔一〕勸賞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觀賞，茲從迂評本、張本。按賞字疑應在爵字下。

〔二〕獻晏宋本注云：『獻伯爲相，妻不衣帛，晏嬰亦然，故非其太儉逼下。』集解云：『孔子議晏嬰條，今佚。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九、御覽六百八十九、事類賦十二引韓子曰：晏嬰相齊，妾不衣帛，馬不食粟，當即此條佚文。』

〔三〕出入之容變集解云：『乾道本變作變。顧廣圻云：今本變作變，句有誤，未詳。先愼案變字是。陽虎入齊，其臣因之見於君，及其出也，皆不爲虎，是入則因之見，出則背之，一出一入之間，其容遂變。陽虎之言見其臣也，此倒句而成文，順之，爲陽虎之言見其臣，而出入之容變也。顧氏不知古書倒文成義之法，而讀變字句絕，所以疑句有誤也，改從今本。』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變，是，茲從之。

〔四〕應字下，迂評本無人臣二字，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應，答也。集解云：『此謂簡子應陽虎樹枳棘則刺，樹柤梨橘柚則甘之言，爲失術也。下文云非所以教國也，卽承此失術言。』

〔五〕相和謂朋比爲姦也。

〔六〕趙武解狐，宋本注云：『此二人皆以公舉人，內不避親，外不避讎，虎之所舉，亦同之也。而簡主以其所舉害己，與樹枳棘者同，此反教人爲私也。』

經六——公室卑則忌直言，私行勝則少公功。〔一〕說在文子之直言，武子之用杖；子產忠諫，子國譙怒。〔二〕梁車用法，而成侯收璽；管仲以公而封人謗怨。〔三〕

校釋　〔一〕公室謂君主也。私行謂人臣之私恩、私義也。

〔二〕子產忠諫子國譙怒八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

〔三〕封人各舊本作國人，宋本注云：『仲不報封人之恩，唯賢是用，人怨謗也。』纂聞云：『封，元作國，從

傳文及舊注正。蓋封因音訛邦，又以義訛國耳。』按作封是，茲據改。封人、守衛封疆之官也。

傳一——孔子相衛，弟子子皐爲獄吏，刖人足，所跀者守門。〔一〕人有惡孔子於衛君者，曰：『仲尼欲作亂。』〔二〕衛君欲執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皐從出門，跀危引之而逃之門下室中，吏追不得。〔三〕夜半子皐問跀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跀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子？』〔四〕跀危曰：『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可奈何！然方公之治臣獄也，公傾側法令，先後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五〕及獄決罪定，公憱然不悅，形於顏色，臣見又知之。〔六〕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悅而德公也。』〔七〕孔子曰：『善爲吏者樹德，不能爲吏者樹怨。概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八〕

校釋　〔一〕子皐，纂聞云：『據論語及左傳，無孔子相衛之事。蓋當是時孔悝作亂，逐出公輒，偶因同姓謬傳聞耳。家語、季羔爲衛之士師，刖人之足，俄而衛有蒯聵之亂，季羔逃之，走郭門，是也。』傳校云：『子皐、卽論語子路使子羔爲費宰之子羔。』刖跀，新釋云：『周制刖爲五刑之一，說文作跀，斷足之刑也。』

〔二〕惡，讀去聲。纂聞云：『惡、猶讒也。』仲尼二字，各舊本作尼，茲從纂聞補仲字。

〔三〕從出門，識誤云：『從、當作後。說苑至公篇、子皐走郭門，郭門閉。』集解云：『從字不誤，出門當作後門。呂氏春秋云：戎夷違齊如魯，天大寒而後門。後門與說苑門閉合，明出爲後之誤。』按從出門三字可通，

謂隨從諸逃者而出門也。逃之猶言逃於也。釋詞云：『之、猶於也。諸、之、一聲之轉，諸訓爲於，故之亦訓爲於。大戴禮、養之內，不養於外，則是越之也；養於外，不養於內，則是疏之也。之、亦於也，互文耳。』

〔四〕跀危宋本注云『跀者行步危，故曰跀危也。』平議云：『注說非，危乃跪之省文。古謂跀足者爲跀跪，內儲說下篇門者跀跪請曰，是其證也。呂氏春秋、離上篇刖跪擊其馬而反之，孫星衍云：跪、足也，此說得之。』集解云『荀子、勸學篇蟹六跪而二螯，楊倞注、跪足也，韓子以刖足爲跀跪。據此，是楊所見韓子作跪也，跪訓爲足，又其一證。』仇字迂評本藏本作仇怨，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五〕治臣獄乾道本、迂評本作獄治臣，趙本、凌本、張本作欲治臣。讀記云：『當作治臣獄，下文傾側法令云云，正治獄時事，張、趙本改獄爲欲，於文不安，不可從也。』按讀記說是，茲據乙。傾側法令謂援引法令，求能曲全也。先後猶言助也。翼毳云：『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注、先後猶左右也，助也。尚書、和懌先後迷民，孔傳、先後謂教訓也。後漢、伏湛傳、實足以先後王室，注、先後、相導也。』免謂免於罪也。

〔六〕慨與蹙通，愁貌，家語作慽。見字、讀記云『當衍。上云而臣知之，此云臣又知之，知卽見也。說苑、至公篇正作臣又知之，此衍見字，蓋注文錯入。』

〔七〕夫猶此也，解詳釋詞。

〔八〕孔子曰以下、各舊本在秦韓攻魏節下。集解云『此下當接孔子曰云云，今錯簡在後，另爲一條。說

苑此下接孔子聞之曰云云是也。』按纂聞已移置於本節末，是，茲從之。槪翼毳云：『平斗斛之木也。』

田子方從齊之魏，望翟黃乘軒騎駕出，方以爲文侯也，移車異路而避之，則徒翟黃也。〔一〕方問曰：『子奚乘是車也？』曰：『君謀欲伐中山，臣薦翟角而謀得果且伐之，臣薦樂羊而中山拔，得中山，憂欲治之，臣薦李克而中山治，是以君賜此車。』〔二〕方曰：『寵之稱功尚薄。』〔三〕

校釋　〔一〕田子方翼毳云：『名無擇。』之往也。軒騎宋本注云：『旣乘軒車，又有輕騎。』翼毳云：『軒、大夫車。』異路猶言另一條路也。徒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宋本注云：『徒、獨。』迂評注云：『但也。』

〔二〕奚猶何爲也。是車此車皆指軒車。果且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果，茲從迂評本、張本。集解云：『且、將也，此字當有。』按果且猶言旣而也。憂纂聞云：『中山新附，人心易搖，欲使治之，而難其人，故憂慮之。』

〔三〕稱功翼毳云：『魏君寵異之與其功伐相稱衡，則所賜尚薄矣。』

秦、韓攻魏，昭卯西說而秦韓罷；齊荆攻魏，卯東說而齊荆罷。〔一〕魏襄王養之以五乘。〔二〕卯曰：『伯夷以將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而以將軍葬，此其稱仁，是手足不掩也。〔三〕今臣罷四國之兵，而王乃與臣五乘，猶贏滕而履蹻。』〔四〕

校釋　〔一〕昭卯識誤云：『卽孟卯也。』顯學篇、魏任孟卯之辯，難三篇、孰與曩之孟嘗芒卯？』平議云：『

昭、當作明，明卯、卽孟卯也，又作芒卯。明、孟、芒、古音俱同。孟卯之爲明卯，猶孟津之盟津，芒卯之爲明卯，猶民眂之爲民萌。今作昭者，蓋與明形似義同，因而致誤。』

〔二〕五乘謂俸祿之數也。各舊本於五乘下有將軍二字。宋本注云：『養之以五乘，使爲將軍也。』識誤云：『五乘句絕，將軍二字當衍，涉下文而誤，舊注全謬。』集解云：『將軍、疑爲之奉二字之謁，養之以五乘，文義未備，乘下脫之奉二字，寫者妄以將軍補之，注遂因謁字作解也。』外儲說左上養之以五乘之奉，文法正同，是其證。』按無之奉二字亦通，茲依識誤刪將軍二字。

〔三〕伯夷以將軍葬寡聞云：『此策士假託之說，非實有此事也。謂已功大而賞祿薄，譬如伯夷節高而葬之以卑官，反足爲汚耳。』此其稱仁四字、各舊本作與其稱仁，在賢字下。讀記云：『稱仁二字無義，伯夷不係乎稱與不稱也。與其稱仁、疑本作此其稱仁，在而以將軍葬下，與此其稱功，文義相對，兩稱字皆讀去聲，猶言衡量也。』按讀記說是，茲據乙改。手足不掩新釋云：『謂其葬薄。』

〔四〕羸縢各舊本作羸勝。識誤云：『羸勝當作羸縢，形相近也。』集解云：『御覽八百二十九引羸作羸。』寡聞云：『羸宜作羸，縢元作勝誤。秦策羸縢履蹻，注、羸、倫進反，纏累字通用。易羸其角，疏云：揭累纏繞也。詩采菽云：邪幅在下，注、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疏云：說文、縢、緘也，名行縢者，謂行而緘束之也。』按作羸縢是，茲據改。羸縢、猶今言纏裹腿也。蹻集解云：『蹻屩二字古今文通用。』寡聞云：『蹻、

經作屩，迺虞卿傳擔簦躡，徐注、躡，草屩也。』按贏縢履蹻、均賤者之行裝，所以喻襄王之賞薄也。

少室周者、古之貞廉潔慤者也，爲趙襄主力士，與中牟徐子角力，不若也，入言之襄主以自代也。〔一〕襄主曰：『子之處、人之所欲也，何爲言徐子以自代？』曰：『臣以力事君者也，今徐子力多臣，臣不以自代，恐他人言之而爲罪也。』〔二〕

一曰：少室周爲襄主驂乘，至晉陽，有力士牛子耕，與角力而不勝，周言於主曰：『主之所以使臣驂乘者，以臣多力也，今有多力於臣者，願進之。』〔三〕

校釋　〔一〕少室周、寡聞云：『少室、姓，周、其名。按山有太室、少室，用以別族。』懋翼毳云：『貞誠也。』力士有膂力之士也，古者權貴以之爲侍衛。角力校力也，猶今言比賽。

〔二〕處、寡聞云：『猶位也。力士、車右，與君同車，最爲親近，故人羡之。』罪、宋本注云：『有蔽賢之罪也。』

〔三〕驂乘亦稱參乘，又稱陪乘。翼毳云：『驂乘、車右也。古者乘車，尊者居左，御者居中，選多力者爲車右，故曰驂驂之言參也。』下驂乘、各舊本作騎乘，識誤云：『騎、當作驂。』茲據改。

傳二——齊桓公將立管仲爲仲父，〔一〕令羣臣曰：『寡人將立管仲爲仲父，善者入門而左，不善者入門而右。』東郭牙中門而立。公曰：『寡人立管仲爲仲父，令曰善者左，不善者右，今子何爲中門而立？』〔二〕牙曰：『以管仲之智、爲能謀天下乎？』公曰：『能。』『以斷、爲敢行大事乎？』

公曰：『敢。』〔三〕牙曰：『若知、能謀天下，斷敢行大事，君因屬之以國柄焉；以管仲之能，乘公之勢，以治齊國，得無危乎？』〔四〕公曰：『善。』乃令隰朋治內，管仲治外，以相參。〔五〕

校釋 〔一〕爲仲父三字、各舊本無。纂聞云：『元脫此三字，說苑作立仲父。』按依文義宜有此三字，玆據補。翼毳云：『父美稱，猶文王師太公望爲尚父也。』

〔二〕善者不善者，謂以爲善者、或以爲不善者，猶今言贊成者或不贊成者。

〔三〕以斷猶言以管仲之斷也，斷、決事也，此爲牙語。

〔四〕若知各舊本作君知。識誤云：『君當作若，知卽智字。』翼毳云：『君當作管仲二字。』按纂聞改君爲若，與識誤說同，是玆據改。屬之以乾道本、趙本、凌本無以字，玆從迂評本、張本。屬猶委也。之能乾道本、趙本脫之字，玆從迂評本、凌本。

〔五〕治內謂治內政，治外謂治外交。以相參纂聞、翼毳均云：『一無此三字。』按相參、謂分其勢以相牽制也。

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從，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飢而道泣，寢餓而不敢食。〔一〕及文公反國，舉兵攻原而拔之。〔二〕文公曰：『夫輕忍飢餒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原叛。』乃舉以爲原令。大夫渾軒聞而非之曰：『以不動壺餐之故，知其不以原叛也，不亦無術乎！』〔三〕故明主者、不恃

其不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也。』〔四〕

校釋　〔一〕箕鄭翼毳云『左傳、國語、箕鄭爲趙衰。』挈壺餐新釋云『挈、縣持也，壺餐、以壺盛水和飯也。』泣字、藏本作立。寢餓解詁云『山云寢當作忍。增云與寢同，言稍稍至餓也。鳳卿按餓而至寢也，諸說皆非。』今按稍飢爲飢，甚飢爲餓。餓而至於寢，極言其餓也，猶病甚者之稱爲寢疾也。

〔二〕原字、乾道本作用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扎迻云：『用、當爲周之誤，兗、讀爲隧，謂六隧也。隧兗字通，詳老子。戰國時已有文公請六隧之說，展轉傳譌，遂以文公伐原爲攻周之隧地，今本作原，則明人不知而妄改也。』集解云『孫說非，用乃原之誤，兗乃克之誤。御覽二百六十六引作舉兵攻原，克而拔之，是其證。』

〔三〕渾軒、鄭大夫渾罕也。知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怙，茲從迂評本。纂聞云：『晉乘知作信』。

〔四〕恃吾、乾道本脫恃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陽虎議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飾姦而試之。』〔一〕逐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務取之，我務守之。』〔二〕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爲非，以善事簡主，興主之強，幾至於霸也。

校釋　〔一〕而試之、謂以飾姦試探其主也。而字可訓爲以，解詳釋詞。

〔一〕守宋本注云：『我既守，則彼不能得利。』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對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惡心，人多不說喜也。〔二〕雖然，其所以得免於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獨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審而是，固足矣。』〔二〕

一曰：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於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為樂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三〕非一足也。』

校釋　〔一〕不與否同。說讀為悅。

〔二〕獨此一足獨猶僅也，但也。此一、謂信。本節足字有二義：一為手足之足，一為知足之足，宜隨文而審之。獨此一足，謂僅有一信卽足矣。而是集解云：「而讀為如。」

〔三〕彼其其音記，語助也。解詳釋詞。彼其猶彼也。聲樂也。樂正、樂官名。有一足乾道本、一誤作之。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傳三——文王伐崇，至鳳黃虛，韈繫解，因自結。〔一〕太公望曰：『何為也？』王曰：『君與處，上皆其師，中皆其友，下盡其使也。今皆先君之臣，故無可使也。』〔二〕

一曰：晉文公與楚戰，至黃鳳之陵，履繫解，因自結之。〔三〕左右曰：『不可以使人乎？』公曰：『

吾聞上君所與居，皆其所畏也；中君之所與居，皆其所愛也；下君之所與居，皆其所侮也。寡人雖不肖，先君之人皆在，是以難之也。』〔四〕

校釋 〔一〕文王，識誤云：『呂覽不苟篇云武王至殷郊。』集解云：『帝王世紀亦云武王之事。』按此蓋傳聞之異耳。鳳黃、虛墟，纂聞云：『虛一作墟，同。黃皇音通。治要作黃鳳墟。』襪繫，迂評本作韤係，茲從乾道本。集解云：『係、繫古通用。』翼毳云：『說文：韤，足衣也。係，結束也。』按韤繫即今脚帶之類。

〔二〕上字，各舊本無。翼毳云：『淵鑑類函引君上有上字。』識誤云：『君上當有上字。』按迂評本於皆字旁注上字，王本於皆字上有上字。上字以在皆字上爲是，茲從王本。上中下，猶言上焉者、中焉者、下焉者，下同。今皆，乾道本誤作今王，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先君，解集誤作先王，茲從各舊本。先君，先代之君也。此節指先父言。

〔三〕一曰，集解云：『乾道本無一曰二字，在魯哀公後另爲一條。按以此條列文王伐崇後，方與經文相合，據今本乙。』今按迂評本、趙本、凌本、王本俱列此條於文王伐崇後，茲從之。

〔四〕畏愛侮，纂聞云：『畏謂嚴敬，愛謂相友愛，侮使役之材可侮弄者。』

季孫好士，終身莊，居處衣服常如朝廷。而季孫適懈，有過失，而不能長爲也。故客以爲厭易己，相與怨之，遂殺季孫。故君子去泰去甚。〔一〕

一曰：南宮敬子問顏涿聚曰：『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與坐者以十數，而遇賊，何也？』〔二〕曰：『昔周成王近優侏儒以逞其意，而與君子斷事，是以能成其欲於天下。〔三〕今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而與坐者以十數，而與優侏儒斷事，是以遇賊。故曰：不在所與居，在所與謀也。』〔四〕

校釋　〔一〕居字、迂評本作宮，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適憫謂偶怠也。厭易厭惡而輕視也。去泰去甚語見老子。

〔二〕一曰二字、各舊本無。集解云：『上當有一曰二字。』趙用賢謂此不著經文中，不知此卽上條之異文，脫一曰二字耳。』按集解說是，茲據補。孔子之徒，翼毳云：『謂冉有、季路，賊謂季氏家臣陽虎囚季桓子，然此言殺季孫非也。』

〔三〕逞、翼毳云：『快也。』是以、各舊本無以字，茲依纂聞增。

〔四〕優侏儒、翼毳云：『優、俳諧戲笑者，侏儒短小者，雜樂也。』

孔子御坐於魯哀公，哀公賜之桃與黍，哀公請用。仲尼先飯黍而後啗桃，左右皆掩口而笑。〔一〕哀公曰：『黍者、非飯之也，以雪桃也。』〔二〕仲尼對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先王爲上盛。果蓏有六，而桃爲下，祭先王不得入廟。〔三〕今以五穀之長雪果蓏之下，是以上雪下也。丘以爲妨義，故不敢以先於宗廟之盛也。』〔四〕

校釋　〔一〕御坐集解據藝文類聚、御覽引改爲侍坐，按御、猶侍也，宜仍從各舊本，不必改。請用上、集解據家語藝文類聚增曰字，按此爲敍事之辭，不必贅以曰字，玆仍從各舊本。飯、動詞，食也。啗、惰濫切，亦食也。

〔二〕雪翼毳云：「拭也。禮內則云桃曰膽之，注、桃多毛，拭治令青滑如膽。爾雅翼云：古人作履黏以黍米，謂之黎；其雪桃亦用黍，以黍黏去桃毛也。」

〔三〕五穀爲說甚多，此蓋管子所謂黍、秫、菽、麥、稻也。五穀以黍爲首，故曰五穀之長。上盛、盛讀爲成。翼毳云：「黍稷在器曰盛。荀子、禮論篇云：饗尙玄尊而用酒醴，先黍稷而飯稻粱，是黍於饗祭爲上盛也。」果蓏、翼毳云：「木實曰果，草實曰蓏。周禮注、果、棗栗之屬，蓏、瓜瓠之屬。」六果、周禮籩人云：「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橑、榛實。」纂聞云：「左傳、使巫以桃茢先祓殯，疏云：茢、篲也，桃、鬼所惡也。桃實之不得入廟，豈以此故耶？」

〔四〕以上雪下、各舊本以字作從。讀記云：「從、當爲以，因以譌爲从，又寫爲從耳。」按作以是，玆據改。以上雪下、猶言用上盛拭下品也。先集解云：「先上當有桃字。」按此於意含有桃字，於文則不必有，因上文已明言也。宗廟之盛、即指黍言。

趙簡子謂左右曰：「車席泰美。夫冠雖賤，頭必戴之；屨雖貴，足必履之。〔一〕今車席如此太美，吾將何屨以履之？夫美下而耗上，妨義之本也。」〔二〕

校釋 〔一〕趙簡子曰集解云：『各本無趙字，曰字子作主，今據藝文類聚六十九、御覽七百九引補。』茲從之。貴賤謂物價之貴賤也。

〔二〕太美乾道本作大美，太、大通。何屨之屨，乾道本、迂評本作屧，趙本作屩，凌本作屧。宋本注云：『屨所履席太美，則更無美屨以履之也。』集解云：『依注、屨當作履。』茲據改。美下耗上宋本注云『言席美、則履又當美，履美衣又當美，累美不已，則居上彌有所費也。』集解云：『注、累字張趙本作求。』按累字是，累美、謂累進以求美也。

費仲說紂曰：『西伯昌賢，百姓悅之，諸侯附焉，不可不誅；不誅、必爲殷患。』〔一〕紂曰：『子言義主，何可誅？』費仲曰：『冠雖穿弊，必戴於頭；履雖五采，必踐之於地。今西伯昌、人臣也，修義而人向之，卒爲天下患，其必昌乎！人臣不以其賢爲其主，非可不誅也。且主而誅臣，焉有過？』〔二〕紂曰：『夫仁義者、上所以勸下也。今昌好仁義，誅之不可。』三說不用，故亡。〔三〕

校釋 〔一〕昌、類蠡云：『文王名，紂賜文王斧鉞爲西伯。』『患字，乾道本脫，迂評本、藏本、張本作禍，茲從趙本、凌本。

〔二〕西伯乾道本、張本誤作西戎，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人臣不，乾道本作人人不，迂評本作夫人不，趙本凌本作人人欲。識誤云：『藏本同。下人字當作臣，今本不作欲誤。』按識誤說是，茲據改。爲字，讀去聲。非

可不誅非猶不也。不字迂評本作必，誤，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三〕三說謂費仲說紂三次也。亡謂殷亡於周也。

齊宣王問匡倩曰：『儒者博乎？』曰：『不也。』王曰：『何也？』匡倩對曰：『博者貴梟，勝者必殺梟，殺梟者是殺所貴也，儒者以爲害義，故不博也。』〔一〕又問曰：『儒者弋乎？』曰：『不也。弋者，從下害於上者也，是從下傷君也，儒者以爲害義，故不弋。』〔二〕又問：『儒者鼓瑟乎？』曰：『不也。夫瑟以小絃爲大聲，以大絃爲小聲，是大小易序，貴賤易位，儒者以爲害義，故不鼓也。』宣王曰：『善。』仲尼曰：『與其使民諂下也，寧使民諂上。』〔三〕

校釋　〔一〕不與否同。博亦稱六博，又稱六箸。廣雅云：『箸、簺也，今名骰子。博以五木爲簺，有梟、盧、雉、犢、塞五者，爲勝負之采。』貴梟，翼毳云：『梟，博采名。六博得梟者勝，故貴梟。史記魏世家：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不便則止矣。注、博頭有刻爲梟鳥形者，擲得梟者合食其子，若不便則爲餘行也。』殺梟，翼毳云：『殺者，謂不便則棄爲餘行也，謂之殺者，博徒之語也。』按古博以梟采爲最貴，猶今骰子以六點爲最大也。博者得梟即勝，因謂之殺梟，非眞殺之也，言其得之耳。

〔二〕義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三〕諂，宋本注云：『諂下則朋黨，諂上則尊敬。』按仲尼之語，纂聞、翼毳別爲一節，未可從。此蓋著者引

仲尼之語以斷匡倩之對爲諂上也。本節所言，又見家語、說苑，但以爲孔子對哀公語耳。

傳四——鉅者，齊之居士；孱者，魏之居士。齊魏之君不明，不能親照境內，而聽左右之言，故二子費金璧而求入仕也。〔一〕

校釋 〔一〕鉅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詎，茲從迂評本、藏本、張本。集解云：『王渭云：困學紀聞引作距。先愼案距、詎並鉅子之誤。呂氏春秋去私篇有鉅子，高注：鉅，姓是也。』按鉅、詎、距、巨四字古通用。鉅者，謂大者，猶言碩人。高注以鉅爲姓，失之。纂聞云：『呂覽墨者有鉅者腹䵍，又云：墨者鉅子孟勝，鉅，大也。莊子以巨子爲聖人。』按墨者之所謂鉅者或鉅子，猶今言領袖或龍頭，與本節所言鉅者固有別也。孱，纂聞云：『弱也，寡力者。』山曰：『張耳傳吾王孱王也。』居士，未仕者。

西門豹爲鄴令，清剋潔慤，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甚簡左右，左右因相與比周而惡之。〔一〕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二〕豹自請曰：『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鄴，今臣得矣，願請璽復以治鄴；不當，請伏斧鑕之罪。』〔三〕文侯不忍而復與之。〔四〕豹因重斂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豹對曰：『往年臣爲君治鄴，而君奪臣璽；今臣爲左右治鄴，而君拜臣。臣不能治矣。』遂納璽而去。文侯不受，曰：『寡人曩不知子，今知矣，願子勉爲寡人治之。』遂不受。〔五〕

校釋 〔一〕剋，趙本、凌本作尅，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按剋、尅同字。翼毳云：『尅、刻通，約也，謂自約己意。史

記貨殖傳、淸刻於已諸。」簡、宋本注云：『不事左右也。』

〔二〕期年一年也。上計、翼毳云：『周禮、小宰職云：歲終則令諸吏致事。注、食齊歲盡，文書來至，若今上計。』疏云：『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謂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也。』收璽與奪璽同，謂免官也。凡官有璽爲信，任時頒之，免時收之。自上言之，爲收璽，自下言之，則爲納璽，故下文又云納璽。纂聞云：『魯語注、古者大夫之印亦稱璽。』

〔三〕自請、乾道本脫請字，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伏斧鑕、伏猶服也，受也，鑕、亦作質，椹也。古刑置人於椹，以斧斫之。斧鑕之罪、猶言死罪也。

〔四〕而猶乃也。與、與璽也。

〔五〕不受、宋本注云：『不受豹所納之璽也。』纂聞云：『山曰：晏子春秋、說苑爲晏子治東阿事。』

齊有狗盜之子，與刖危子戲而相誇。〔一〕盜子曰：『吾父之裘獨有尾。』危子曰：『吾父獨冬不失袴。』〔二〕

校釋 〔一〕狗盜、纂聞云：『史記、孟嘗君傳、客有能爲狗盜者，夜爲狗以入秦宮臧中。論衡、世有衣狗裘爲狗盜者，人不覺知，假狗之皮毛，故人不意疑也。』刖字、集解云：『經作跀。按說文、跀、斷足之刑也，經典通作刖。』

〔二〕尾、拾補云：『狗盜像狗以入人家，故後有尾。』危、識誤云：『危上當有刖字。』獨冬不失袴猶言、無袴也，不失袴猶言有袴也。古人以冬無袴狀極貧之人。則危雖爲刑餘之人，然以充門者，仰食於公，猶得冬不失袴，故刖危子以爲榮也。宋本注謂刖足者不衣袴，平議謂冬字當爲終，纂聞於冬字下增憂字，俱誤。拾補云：『廢疾之人，上給其袴，故云然。』

子綽曰：『人莫能左畫方而右畫圓也。』〔一〕

校釋　〔一〕纂聞云：『山曰功名篇、右手畫圓，左手畫方，不能兩成。』

以肉去蟻，蟻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一〕

校釋　〔一〕纂聞云：『山曰此語又見呂覽功名篇。』

桓公謂管仲曰：『官少而索者衆，寡人憂之。』〔一〕管仲曰：『君無聽左右之請，因能而授祿，錄功而與官，則莫敢索官，君何患焉？』〔二〕

校釋　〔一〕索、集解云：『御覽引注云索、求也。』

〔二〕授字各舊本作受，集解云：『意林受作授。』茲據改。錄、翼毳云：『記也。』

韓宣王曰：『吾馬茹粟多矣，甚臞，何也？寡人患之。』〔一〕周市對曰：『使騶盡粟以食，雖無肥，不可得也；名爲多與之，其實小，雖無臞，亦不可得也。主不審其情實，坐而患之，馬猶不肥也。』〔二〕

校釋　〔一〕王字各舊本作子。集解云：『王渭曰子字誤。』纂聞云：『王元作子，大夫不宜稱寡人，作子者誤，今從經文。』按作王是，茲據改。茹字各舊本作菽。補箋云：『菽當爲茹，形近而譌。說文、茹、飤馬也，方言、茹、食也。』按作茹是，茲據改。臞、瘦也。

〔二〕騶馬夫。雖無纂聞云：『雖下藏欲字，下同。』翼毳云：『無上脫求字，下同。』按無、猶不也，解詳釋詞。無肥、謂不肥也，無臞、謂不臞也。爲字、趙本凌本作與，茲從乾道本、迂評本。釋詞云：『與、猶爲也，此爲字讀平聲。韓子、外儲說左篇曰名爲多與之，其實少言名爲多與之，而其實少也。』按韓子原文當作與，今從乾道本迂評本作爲者，取便讀耳。

桓公問置吏於管仲，〔一〕管仲曰：『辯察於辭，清潔於貨，習人情，夷吾不如弦商，請立以爲大理。〔二〕登降肅讓，以明禮待賓，臣不如隰朋，請立以爲大行。〔三〕墾草刱邑，辟地生粟，臣不如甯戚，請立以爲大田。〔四〕三軍既成陳，使士視死如歸，臣不如公子成父，請立以爲大司馬。〔五〕犯顏極諫，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諫臣。〔六〕治齊此五子足矣，將欲霸王，夷吾在此。』〔七〕

校釋　〔一〕管仲二字、乾道本趙本不重，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此條上文未見。』翼毳云：『此條不關於經文，當在下文管仲相齊章首。』纂聞云：『此條經亡，蓋謂必如管仲之識人任材，然後左右欺罔之害始除矣。』按本節與管子小匡篇略同，蓋後人節取其詞而附之於此，故既不見於經，又與上文文意

亦無所遵繫也。

〔二〕弦商拾補云：『商字、新序雜事四作寧，呂氏春秋勿躬篇、誤作章。』識誤云：『管子云賓須無。』大理翼毳云：『玉海、月令、孟秋命理，注、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按大理、猶今司法官也。

〔三〕蕭讓賓主相見之禮也。纂聞云：『新序、蕭作揖。山曰：廂、揖通。曲禮、主人蕭客而入。左傳、爲事之故，敢蕭使者，杜注、蕭手至地，如今擡，其義亦通。』大行翼毳云：『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按大行、猶今外交官也。

〔四〕㓨邑各舊本作仞邑。宋本注云：『仞、入也，所食之邑，能入其租稅也。』平議云：『仞、當作㓨，謂㓨造其邑也；作仞者、字之誤。舊注訓仞爲入，未詳其義。新序載此事正作㓨邑，當據以訂正。』集解云：『管子小匡篇仞解入，卽舊注所本，俞氏失考耳。廣雅釋詁三、入、得也。』翼毳云：『仞、牣也，滿也。管子、史記並作入，舊說因訓入也。國策、蔡澤見逐章、墾草㓨邑，注、㓨、造也，義亦通。』纂聞云：『山曰：新序、仞作㓨，是，㓨創通。圓按秦策大夫種爲越王墾草㓨邑，注、墾、耕，㓨、造也。物曰：辟亦墾闢。』安井衡云：『入、進也，墾治草野，進爲村邑。』（見管子纂詁）今按作㓨，是，玆據纂聞平議改。甯戚各舊本作甯武。拾補云：『武、戚字之譌，新序作戚。』識誤云：『呂氏春秋作遬。』集解云：『盧說是，管子亦作戚，戚有宿音，故通作遬。』纂聞云：『戚、元作武，

寫者誤。』按作成是，茲據改。立、字、各舊本無，纂聞補，茲從之。大、田、翼毳云：『大司農或曰田、古農字。』

〔五〕成陳二字、迂評本作陣，趙本、凌本作成陣，茲從乾道本。按陳音陣，古陣字。傳校云：『陳列之陳，後人假陳字爲之，陳行而陳廢矣。又軍陳之陳，後人別製陣字，陣行而陳廢矣。成陳之陣，卽陳之借字也。』公子成父識誤云：『呂氏春秋作王子城父。』集解云：『管子亦作王子城父，晏子春秋問上篇、新序四、又作成甫。成、城、父、甫古字並通。魏王基碑以爲王子比干之後，明公爲王之誤。』立、字、各舊本無，纂聞補，茲從之。大司馬翼毳云：『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大司馬總司武事。』

〔六〕犯顏管子作犯君顏色，謂干犯人主之怒也。極諫迂評本作直諫，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極之爲言盡也，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也。諫臣管子作大諫之官，猶後世之御史也。

〔七〕五子卽指上文所言五人。將欲管子作若欲。

傳五——孟獻伯相晉，〔一〕堂下生藿藜，門外長荆棘，食不二味，坐不重席，無衣帛之妾，居不粟馬，出不從車。〔二〕叔向聞之，以告苗賁皇。賁王非之曰：『是屈主之爵祿以附下也。』〔三〕

一曰：孟獻伯拜上卿，叔向往賀，門有御車，馬不食禾。〔四〕向曰：『子無二馬二輿，何也？』〔五〕獻伯曰：『吾觀國人尙有飢色，是以不秣馬；班白者多徒行，故不二輿。』〔六〕向曰：『吾始賀子之拜卿，今賀子之儉也。』向出語苗賁皇曰：『助吾賀獻伯之儉也。』苗子曰：『何賀焉！夫爵祿旂車、

所以異功伐，別賢不肖也。故晉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此明等級也。〔七〕且夫卿必有軍事，是故修車馬，比卒乘，以備戎事，有難則以備不虞，平夷則以給朝事。〔八〕今亂晉國之政，乏不虞之備，以成節儉，以潔私名，獻伯之儉也可與？又何賀！』〔九〕

校釋 〔一〕本、舊本盂字作孟，晉字作魯。識誤云：『孟當作盂，盂者晉邑，杜預注太原盂縣是也。獻伯、晉卿，盂其食邑，以配謚而稱之，猶隨武子之比矣。魯當作晉。』按識誤說是，茲據改。

〔二〕重席謂席上有席也，重讀平聲。席字下、乾道本、趙本衍晉字，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晉字、上文所錯入也。』粟馬謂以粟飼馬也。從車謂從者之車，猶副車之類。

〔三〕屈字、各舊本作出，讀記云：『出當詘之誤。』按出字蓋爲屈之壞字，茲改之。屈猶言貶也，抑也。附下謂取悅於下也。

〔四〕御車各舊本無車字，連下讀。識誤云：『御下當有車字。』茲據補。

〔五〕二馬、識誤云：『二字當作秣。』集解云：『御覽引作子無二輿，馬不食禾何也，與此異。』

〔六〕秣、冀毳云：『飼也。』班字、王本作斑，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孟子作頒白，班、斑、頒三字音同字通。班白、謂髮白斑斑然也；班白者、即謂老者。多字、乾道本誤作不，迂評本、藏本、凌本作『多以』，茲從趙本。按有以字亦通，多以徒行、謂多用步行也。

〔七〕旂車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旂章，迂評本作旂車。按依下文輿乘之等級，以作車爲是，旂與車爲二事。翼毳云：「旂、旂旗也。」書、畢門云：旌別淑慝，旌旗所以表識貴賤。」按車乘之多寡，亦所以表識貴賤也。異、寡聞云：「分也。」輿乘新釋云：「輿、兵車也，乘常坐車也。」按古以一車四馬爲一乘。專乘謂僅有一乘而無輿也。

〔八〕修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作循。解詁云：「趙世楷本循作修，治也。」朱子韓文考異云：唐人書修近循，故訛。」集解云：「王渭曰：循當作修。」按作修是，茲據改。比、翼毳云：「周禮司馬司右云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注、合、比、屬、謂次第相安習也。」按比猶言排次也。平夷謂平時也。給朝事、解詁云：「國家無事，以供朝參之用。」

〔九〕節儉乾道本作節，茲从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節下有儉字，誤。」按節上當有私字。潔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作絜，茲從凌本。按潔、絜同字。可與、凌本注云：「猶言可乎也。」讀云：「與、平音。」集解云：「此下當有孔子議晏嬰一事，說見上。」

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一〕曰：「臣富矣，然而臣卑。」桓公使立於高、國之上。〔二〕曰：「臣尊矣，然而臣疏。」乃立爲仲父。孔子聞而非之曰：「泰侈偪上。」〔三〕

一曰：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庭有陳鼎，家有三歸。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偪上。』〔四〕

校釋 〔一〕三歸 郭嵩燾云：『包咸論語註以三歸爲一娶三姓，史記管子傳註，漢書顏師古注，國策鮑彪注皆用其說。說苑以爲臺名，至金仁山氏始據以爲稅法，固爲近之，而不能詳其義。此蓋管子九府輕重之法，當就管子書求之。山至數篇曰：則民之三有歸於上矣，三歸之名，實本於此。因考管子書，制國之用，在穀與幣相準以爲之經，而以正鹽筴綜而緯之，以次及金鐵竹箭羽毛齒革皮幹筋角，凡天財所生，地利所在，皆量其出入之數，導民趨而赴之。下至北郭屨縷唐園之徵，亦使得專其利。國準篇曰：無用之壤，臧民之贏，其視尺寸之土之有餘隙，皆其利之所從生也。故觀管子書，多設法以罔民利，而其實使民歆其利，國家因而取贏焉。輕重乙篇曰：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盡此而已矣。其地圓篇量物之宜，度地篇去物之害，又此輕重諸篇之本計也。……其書所載計民之利，而歸之公，有十倍百倍侈大言之者，而以三爲率，輕重諸篇屢見焉。是所謂三歸者，市租之常例歸之公者也。桓公既霸，遂以賞管仲。漢書地理志食貨志並云：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民，身在陪臣而取三歸，其言較然明顯。韓非子云，使子有三歸之家。說苑作賞之市租。三歸之爲市租，漢書儒者猶能明之，此一證也。晏子春秋辭三歸之賞，而云厚受賞以傷國民之義，其取之民無疑也，此又一證也。（養知書屋文集卷一，釋三歸。）』翼毳云：『三歸之家、三百乘之地也。信成藤吉曰三歸者、三百乘之誤也。乘、歸、篆文相似，故古傳寫論語者，誤乘作歸，又誤脫百字耳。三歸

字、左國不見，管子亦無一言及之，惟韓子、晏子有之。韓子所謂三歸之家，從劉氏之說以爲臺，則未有爲築臺而富之之理也。晏子所謂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者，如以爲臺，則專豈可澤及子孫哉！秦漢之際，天下洶洶，傳寫韓晏者，承論語之譌，未及正之。故劉氏有牽強之說，以誤後人矣。三歸、爲三百乘之譌，吾於難篇知之。難篇云：景公築雍門爲路寢，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賜者三，是三百乘之家與三歸之家句法相同，後人泥管子有三歸之語，誤寫韓子耳。知晏子云三歸，亦爲三百乘之誤者。晏子外篇云：今爲夫子賞邑通之子孫，與難下篇云欲爲夫子三歸澤及子孫，亦事實相同。且下文有致車一乘而後止之語，此言三百乘之中，唯受一乘而後止也。如爲臺名，則此一句不可解，其爲誤明矣，荀子仲尼篇云：桓公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論語云：奪伯氏駢邑三百。按管子之制，三十家爲一社。管子曰：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又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然則方一里爲三家，方六里爲三十家，方六里爲社。又曰：方六里名之曰社。又曰：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是一社者、一乘之地，則三百社者三百乘也。荀子所謂立爲仲父，與之高國之位，皆與韓子同；與之書社三百專，即韓子所謂使有三歸之家，則三歸爲三百乘無疑矣。三百乘是可稱富，故荀子有富人文字。如是而後韓子所謂臣富矣句，始瞭然矣。管子之所以不儉者，過大夫之祿也。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古之制也，而管子有三百乘，故孔子曰焉得儉。」按郭氏以市租釋三歸，而三百乘之說，亦可攝市租而言，似爲較勝。如不認字譌，則郭氏之言

自亦較舊說爲勝矣。

〔二〕高國爲齊之兩大貴族，世爲卿位僅次於天子，今管仲得立於高、國之上，則不卑矣。

〔三〕疏管仲非齊之公族，故云疏。而桓公尊爲仲父，即所以示親也。泰侈太奢也。

〔四〕蓋衣新釋云：『蓋、車覆也，衣、韉也，所以衣車蓋者。周禮、巾車卿乘夏縵，縵即韉，謂衣也。』歸宋本注云：『自朝歸，設鼓吹之樂。』翼毳云：『歸饋音通，非公退之謂也。論語、詠而歸，釋文云：鄭本作饋。左傳云每食擊鼓。呂氏春秋云：飲食必以鼓。淮南主術訓云：伐鼙而食，奏雍而徹。初學記鼓條、三禮圖曰夏后足鼓，殷人置鼓，周人懸鼓，注、置、音植，亦作樹。此云置鼓而饋，謂每食奏樂也。』陳鼎陳列之鼎也。鼎爲食器，而管仲陳之於庭，極言其奢也。

孫叔敖相楚，棧車牝馬，糲飯菜羹，〔一〕枯魚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偪下。〔二〕

校釋　〔一〕棧車宋本注云：『柴車也。』纂聞云：『周禮、士乘棧車，注、不革鞔而漆之也。』翼毳云：『竹木所製之車也。』糲飯各舊本作糲餅。雜志云：『餅當爲飰，飰與飯同，見玉篇廣韻。糲飯菜羹、猶言疏食菜羹耳。餅與飰字形相似，傳寫往往譌混。初學記引正作糲飯。』集解云：『御覽八百四十九、又八百五十，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引均作糲飯，今據改。』按作飯是，茲從之。糲粗也，謂米不精。雜志以糲飯爲疏食，未可

從。

〔一〕羔裘以羔羊之皮爲裘也。則猶乃也，解詳釋詞。集解云：「上文言仲尼論管仲與孫叔敖，則孫叔敖以下皆孔子之言；偏上、偏下、文又相對，當連上爲一條，不提行。」按自孫叔敖至飢色，爲韓子敍事之辭，則字以下乃爲孔子之言，蓋則字疑有脫誤，遂若一人之言耳。

陽虎去齊走趙，簡主問曰：「吾聞子善樹人。」〔一〕虎曰：「臣居魯，樹三人，皆爲令尹；及虎抵罪於魯，皆搜索於虎也。臣居齊，薦三人，一人得近王，一人爲縣令，一人爲候吏；及臣得罪，近王者不見臣，縣令者迎臣執縛，候吏者追臣至境上，不及而止。虎不善樹人。」〔二〕主俛而笑曰：「夫樹橘柚者，食之則甘，嗅之則香；樹枳棘者，成而刺人。故君子慎所樹。」〔三〕

校釋　〔一〕樹人謂培植人才也。管子云：「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

〔二〕令尹，集解云：「令尹二字誤。」纂聞云：「縣令官尹，與楚令尹別。」物曰：令尹、縣令也。」抵罪謂犯罪應受相當之罰也。候吏斥候之吏，所以守邊者，與迎送賓客之候人有別。

〔三〕俛，纂聞云：「俯同。」夫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張本、集解於樹字下，據初學記、御覽增柤梨二字，脫嗅之則香四字，茲仍從各舊本。枳棘刺木也。成而，而猶則也，解詳釋詞。翼毳云：「魯無令尹，齊

時不稱王，虎奔齊，齊不受，然此云居齊薦三人，皆非也，說苑爲是。』

中牟無令，晉平公問趙武曰：『中牟、晉國之股肱，邯鄲之肩髀，寡人欲得其良令也，誰使而可？』〔一〕武曰：『邢伯子可。』公曰：『非子之讎也？』曰：『私讎不入公門。』〔二〕公又問曰：『中府之令，誰使而可？』曰：『臣子可。』故曰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三〕趙武所薦四十六人，及武死，各就賓位，其無私德若此也。〔四〕平公問叔向曰：『羣臣孰賢？』曰：『趙武。』公曰：『子黨於師人。』〔五〕向曰：『武、立如不勝衣，言如不出口，然其所舉士也數十人，皆令得其意，而公家甚賴之。〔六〕及武子之生也不利於家，死不託於孤，臣敢以爲賢也。』〔七〕

校釋　〔一〕令、新釋云：『縣令也。』晉國各本作三國，宋本注云：『趙、齊、燕也。』按中牟爲晉地，平公不以其爲本國之股肱，而以其趙齊燕三國之股肱，殊不合理。且趙於是時尚未強，亦不得與齊燕合稱三國也。解詁云：『增、季布傳文帝曰河東吾股肱郡。長弘曰三國可疑，按三當作吾。』評釋云：『按三恐晉誤。』今按三字當作晉，茲據改。股肱肩髀皆喻其爲要地也。

〔二〕邢伯子、集解云：『各本邢作刑，據御覽二百六十六引改，』茲從之。翼毳云：『左傳襄十八年，晉大夫有邢侯。』也、集解云：『猶邪，古通。』

〔三〕中府、纂聞云：『蓋即內府，秦時趙高嘗爲中御府令。』外舉、爲薦舉親屬以外之人也。內舉謂薦舉

親屬以內之人也。

〔四〕就賓位謂往弔武喪，在其家仍為客，而不甚親密若私人也。私德謂私恩私情也。也字，迂評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集解。於人字下據御覽、初學記引補於其君三字，茲不從。集解云：「御覽引此下更有武薦白屋之士十餘家九字，初學記引有，又曰：趙武以薦白屋之士六十家十四字，與御覽略有增省，皆此佚文。」

〔五〕師人，宋本注云：「向、武之屬大夫。」評釋云：「鳳卿曰：師人，猶宋時舉將也，新序作子黨於子之師也，師當作帥。帥人，謂長也。」

〔六〕向曰二字、各舊本無。集解云：「向曰二字今依拾補補。盧文弨云：二字脫，當有。」茲從之。不勝衣謂其體弱也。不出口謂其口訥也。其所，集解云：「各本無其字，據御覽四百二引增。」茲從之。令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藏本。拾補云：「令得其意，皆可以盡其材也。」

〔七〕及字，集解據御覽改為況字，茲仍從各舊本。按及猶若也，解詳釋詞。託於孤謂託孤也，身死而以其子託之於人是曰託孤。禮記檀弓云：「死不屬其子焉。」疏云：「謂臨死時，不私屬其子於君及朝廷也。」

解狐薦其讎於簡主以為相，其讎以為且幸其釋己也，乃因往拜謝。〔一〕狐乃引弓送而射之，曰：「夫薦汝，公也，以汝能當之也。夫讎汝，私怨也，不以私怨壅汝於吾君。故私怨不入公門。」〔二〕

一曰：解狐舉邢伯柳爲上黨守，柳往謝之曰：『子釋罪，敢不再拜！』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初！』〔三〕

校釋 〔一〕薦讎之事，先秦多有，如左傳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爲柏人；史記晉世家祁傒舉解狐，說苑咎犯薦虞子羔爲西河守。說者以爲皆同事異傳，未可盡信也。釋、放也，謂不以爲罪也。

〔二〕迕字、集解據藝文類聚御覽引改爲迎字，玆仍從各舊本。按其讎往拜，狐未必先知，卽知而迎射，亦太不近情，故以仍作迕爲是。或曰迕當爲逆，拒也，亦通。壅字、各舊本作擁。拾補云：『擁、當作壅，』玆據改。

〔三〕一曰二字、乾道本、迂評本無，玆從趙本、凌本。一曰以下之文，治要引有，但較詳，如下：『解狐與邢伯柳爲怨，趙簡主問於解狐曰：孰可爲上黨守？對曰：邢伯柳可。簡主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之舉賢也，不避仇讎；其廢不肖也，不阿親近。簡主曰：善。遂以爲守。邢伯柳聞之，乃見解狐謝。解狐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異日！』

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汝！』〔一〕

校釋 〔一〕遠字、乾道本、迂評本脫，玆從趙本、凌本。翼毳云：『史記伍子胥傳日暮途遠，是當時恐不及之辭，蓋古諺也。』集解云：『此條不見上經，疑南門篇文錯簡在此。』翼毳謂當在外儲說左上鄭縣人得車軛之後。纂聞移此節於左上鄭縣人買鼈節後。按此節以移在左上傳四中爲是。賣豚者所答非所問，所

以喩學者之不識時務也。

傳六——范文子喜直言，武子擊之以杖，曰：『夫直議者、不爲人所容。無所容，則危身；非徒危身，又將危父。』〔一〕

校釋　〔一〕范文子、新釋云：『范文子名燮，晉大夫，武子名會，文子之父。』按武子用杖事，亦見晉語。曰字、各舊本無，茲依點勘纂聞補。集解以夫字當作曰，未可從。

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產忠於鄭君，子國譙怒之曰：『夫介異於人臣，而獨忠於主，主賢明，能聽汝；不明，將不汝聽。〔一〕聽與不聽，未可必知，而汝已離於羣臣；離於羣臣，則必危汝身矣；非徒危己也，又且危父矣。』〔二〕

校釋　〔一〕介異、趙本注云：『言介然異於人臣也。』忠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

〔二〕矣字、拾補云『張本無。』翼毳云：『左傳鄭殺蔡司馬公子燮，鄭人皆喜，惟子產不順，子國怒之，韓子所傳，蓋卽此事異聞也。』

梁車新爲鄴令，其姊往看之，暮而後門閉，因踰郭而入，車遂刖其足。〔一〕趙成侯以爲不慈，奪之璽而免之令。〔二〕

校釋　〔一〕新字、集解據白孔帖十九引刪。拾補云：『前後俱無新字。』按新猶言初也。凡初涖任者，好

立威以示信，故梁車刖其姊。新字宜有，茲仍從各舊本。後門二字、各舊本作後門閉，集解據白孔帖增改爲後至閉門，且云：「御覽四百九十二、五百一十七引作暮而門閉。」按韓子原文當僅作後門二字，後人因不解其義，遂增一閉字，改後門成一名詞，失其意矣。門、郭門，郭門早晚啓閉有定時，不及其閉前而至，因不得入，是謂後門。易言之，即過門開之時也。纂聞云：「後、去聲。呂覽戎夷違齊如魯，天大寒而後門。趙策、今日臣之來也暮，後郭門。注、郭門後至，不及其開時也，家語及毛萇詩傳所謂柳下惠嫗不逮門之女者，逮、及也，不及門開時，故憐而止之舍焉。荀子大略云：柳下惠與後門者同衣而不見疑，後門者、不逮門之女也。」據此，則後門即有門已閉之意在其中，閉字爲衍無疑，茲刪之。

〔二〕之字、與其通。奪之璽而免之令，謂收其印而免其官也。

管仲束縛自魯之齊，道而飢渴，過綺烏封人而乞食焉，封人跪而食之甚敬。〔一〕封人因竊謂仲曰：「適幸及齊不死而用齊，將何以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用，能之使，勞之論，我何以報子！」封人怨之。〔二〕

校釋 〔一〕東縛謂桓公初立，以管仲助公子糾而傷桓公，令魯縛送管仲於齊也。綺烏蓋地名。集解云：「御覽八百四十九引作綺邑。」翼毳云：「邑烏音近義通。文選長笛賦平陽鄔中善注、鄔、聚邑之名也。服虔風俗文營居曰鄔。」「焉字各舊本作烏。纂聞云『焉元作烏，誤。』按烏當爲焉，形近而誤，茲據改。封人翼

毳云：「守封疆者」。

〔一一〕適猶若也。謂若幸而至齊不死，且秉齊之政也，將何以之以字、各舊本無。按依下文「我何以報子，」此亦宜有以字，茲據補。能之、乾道本脫之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且將也。賢之用，能之使，勞之論，三之字，語助，無義，但助倒文耳。此猶言用賢、使能、論功也。

外儲說右上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三卷、第三十四篇。解詳內儲說上。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事例說明三種主術：(一)勢不足以化則除之，此謂人主須極端任勢也；(二)好惡見則下有因，辭言通則臣難言，此謂人主須無爲，又須獨斷也；(三)大臣爲猛狗，左右皆社鼠，不殺其狗則酒酸，此謂人主須不避親貴，法行所愛也。

考證　本篇思想，合於韓非，從無疑者。惟考證以此篇言堂谿公見昭侯，而問田篇又言堂谿公見韓子，不免可疑。蓋韓昭侯卒於周顯王十一年，韓非卒於秦始皇十四年，相距有一百年，堂谿公似不能兩見云。按問田篇乃韓子後學所記，該篇所言堂谿公或係出於假託，亦未可知。即非假託，亦以本篇較問田篇爲可信也。

經一——君所以治臣者三：一、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曠之對，晏子之說，皆舍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是與走逐獸也，未知除患。〔一〕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也：『善持勢者，蚤絕其姦萌。』〔二〕故季孫讓仲尼以遇勢，而況錯之於君乎！〔三〕是以太公望殺狂矞，而藏獲不乘驥。〔四〕嗣公知之，故不駕鹿。〔五〕薛公知之，故與二欒博。〔六〕此皆知同異之反也。故明主之牧臣也，說在畜烏。

校釋　〔一〕舍字、各舊本作合。識誤云：「合、當作舍，形近誤。此舍與道、勢與行，皆相對。行、去聲讀之。難一篇：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又難二篇：不出乎莫不然之數，而道乎百無一之行，句例同。又用人篇：釋三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五蠹篇：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句例皆同。」按作舍是，點勘、纂聞已改爲舍字，茲從之。道、集解云：「道、由也。行、如字，義順，不必讀去聲。」冀毳云：「道、說也，道桓文之事之道。」纂聞云：「執賞罰以制下則易，行慈惠以懷民則難，二者皆道說行惠之事，是舍易御之道也。」按道字訓爲由或說，均可通，但此以訓由爲是。與走逐獸、各舊本作與獸逐走，讀記云：「當作與走逐獸，與以古通用。與走逐獸者、以走逐獸也。後說云：「今釋車輿之利，捐六馬之力，與王良之御，而下走逐獸，是其證。後人不知與之爲以，輒以意倒轉其文，則不成義。」按讀記說是，茲據乙。

〔二〕蚤、冀毳云：「早、通，萌、草始生也。」纂聞云：「此二句、卽說春秋意。」

〔三〕讓猶責也。遇勢、識誤云：「遇、當作遇。」纂聞云：「遇、耦通，敵也。子路行私惠，季孫人臣也，猶恐其勢對耦於己，故讓責之，人主能行斯術，則孰敢行私惠乎！」按遇字誤，依傳文疑當作侵。錯、與措通，施也。

〔四〕而猶與也。

〔五〕不字、乾道本誤作而，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張本。

〔六〕二欒拾補云：『疑欒作孿，下同。』平議云：『欒子、卽闌子也。欒、與闌音近。說文門部：闌、妄入宮掖也，讀若闌，卽其例也。列子說符篇宋有蘭子者，釋文云：凡人物不知生出者謂之蘭也。是蘭子之蘭，卽闌之引申義，故此書以欒爲之矣。』集解云：『說文、欒從䜌聲，孿從欒聲，二字聲同。釋名釋宮室、欒、孿也，其體上曲孿拳然也。易中孚、有孚攣如，一本作孿。是欒孿二字義通，故本書段欒爲孿。倉頡篇、孿、一生二子也。說文、孿、一乳兩子也。其言二欒者，謂昆弟皆來博也，則欒爲孿段借，仍當以雙生訓之，俞以欒爲闌，失其旨矣。』翼毳云：『欒、孿同。太玄經、兄弟不欒，注、重生爲欒。』按集解以欒爲孿之假借字，是。

〔七〕此指子夏以下諸人同異之反。翼毳云：『謂知臣主之利相反也。』國字解云：『異同、猶言利害也。』烏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作焉。集解云：『拾補作馬。按焉馬二字，皆烏字形近而譌，說作烏不誤，今從張榜本作烏。』按作烏是，茲從之。

經二——人主者、利害之招轂也；射者衆，故人主共矣。〔一〕是以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二〕說在申子之言『六愼』，與唐易之言弋也。〔三〕患在國羊之請變，與宣王之太息也。〔四〕明之以靖郭氏之獻十珥也，與甘茂之道穴聞也。〔五〕堂谿公知術，故問玉巵；昭侯能術，故以聽獨寢。明主之道，在申子之勸獨斷也。〔六〕

校釋　〔一〕招轂二字、各舊本作軺轂。纂聞云：『山曰：軺轂宜作招轂。圓案轂、鵠音訛，魏策、兵爲招質，招、

鵠質的也。」補箋云：「軺、讀爲招。呂氏春秋本生篇：萬人操弓共射一招，高注：招，埻的也。（埻、與準同。）盡數篇：射而不中，反修其招，何益於中；」別類篇：射招者欲其中小也；高注並云：招、埻蓺也。（蓺與臬同。）此招字之誼。轂、讀爲彀。管子小稱篇：羿有以感弓矢，故彀可得中也，尹注：彀謂射質棲皮者也。孟子告子上：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莊子德充符、遊於羿之彀中；本書問辯篇：不以功用爲之的彀；諸彀字皆斯誼。蓋彀與正鵠之鵠音相近也。以射者衆句證之，軺轂當讀爲招彀明矣。」按翼毳、讀記均以軺轂爲招彀之誤，是，玆據改。射，翼毳云：「謂羣臣儌射君意而中之也。」共，纂聞云：「下篇賞罰共則禁令不行；八說篇賞罰下共則威分。物曰：共、謂與人臣共之。」

〔二〕因，謂人臣因人主之好惡以爲姦也。通，讀云：「謂漏。」難言，纂聞云：「恐漏而取禍，故噤口也。」

〔三〕唐易，識誤云：「易下、說有鞠字。」翼毳云：「六愼與弋、欲周密不見於外也。」

〔四〕國羊，乾道本作國年，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患，翼毳云：「鄭君不謹言，宣王不愼行，故致此患也。」

〔五〕靖郭，氏，集解云：「氏、當作君。」甘茂，上、各舊本有犀首二字。纂聞云：「依傳犀首二字衍。」按此二字不當有，玆據刪。集解云：「乾道本茂作戊。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作茂。」按戊當作戊，戊茂同字也，古今人名表作戊。先愼案漢表用古文作戊，本書例用今文作茂，今從藏本，說正作茂。」道穴聞，謂由牆穴而聞之也。

〔六〕能，纂聞云：「善也。」以，纂聞云：「山曰：以、已通。物曰：聽堂谿而後獨寢也。」集解以以字當在能字

下，未可從。

經三——術之不行，有故；不殺其狗，則酒酸。夫國亦有狗，且左右皆社鼠也。人主無堯之再誅，與莊王之應太子，而皆有薄媼之決蔡嫗也，如是不能以教歌之法先揆之。〔一〕吳起之出愛妻，文公之斬顚頡，皆違其情者也。故能使人彈疽者，必其忍痛者也。〔二〕

校釋 〔一〕決蔡嫗謂取決於蔡嫗也。如是二字，各舊本作知貴。集解云：『知貴，疑欲知之誤。』斠補云：『貴，疑遺字之誤。』讀記云：『貴當爲實字之誤，知實謂知其情實。』翼毳云：『知貴不能四字疑有誤。山氏曰知貴，依傳當作如是，言如有國狗社鼠不能行術也。』按依上下文意，知貴二字當爲如是之誤，茲改之。如是，指上文而言，謂如『人主』云云，則不能以教歌之法先揆之。如是不能四字，連下文爲讀，舊本絕句，或在貴字，或在能字，俱誤。

〔二〕違情，違字或作達，誤，茲從乾道本、迂評本。翼毳云：『違，依之反也，言拂於情而依於法也。荀子、性惡：皆反於性而悖於情者也。注：悖，違也。』

傳一——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除之。〔一〕

校釋 〔一〕加字，迂評本誤作皆，茲從乾道本。則字下，乾道本、迂評本、趙本、淩本有其字。拾補云：『一本無則字。』集解云：『王渭云：其字衍。先愼案張本無其字，今據刪。』茲從之。

齊景公之晉，從平公飲，師曠侍坐。始坐，景公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將奚以教寡人？」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一〕中坐，酒酣，將出，又復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奚以教寡人？」曰：「君必惠民而已矣。」〔二〕景公出之舍，師曠送之，又問政於師曠。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歸思，未醒，而得師曠之所謂〔三〕公子尾、公子夏者，景公之二弟也，甚得齊民，家富貴而民說之，擬於公室，「此危吾位者也。今謂我惠民者，使我與二弟爭民邪？」〔四〕於是反國，發廩粟以賦衆貧，散府財以賜孤寡，倉無陳粟，府無餘財，宮婦不御者出嫁之，七十受祿米，鬻德施惠於民也，已與二弟爭民。〔五〕居二年，二弟出走，公子夏逃楚，公子尾走晉。〔六〕

校釋　〔一〕始坐二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藏本、張本。師曠，晉之樂師，能審音以占吉凶。太師，古樂官名。已字下，集解云：「以下文例之當有矣字。」

〔二〕中坐，謂宴飲方半也。

〔三〕歸思未醒，集解云：「歸，謂歸其舍。未醒，承上酒酣言。謂深思之，恍然有得，不待酒醒也。」所謂，謂師曠所謂「惠民」之意，卽下文是也。

〔四〕此字，傅校云：「指公子尾、公子夏。」說讀爲悅。

〔五〕賦，予也。粟字，乾道本誤作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散府財，迂評本作散餘財，乾道本、趙本、凌本作

散府餘財。平議云：「餘字衍文。散府財與賦廩粟相對為文，不當有餘字，涉下文府無餘財而衍。」按平議說是，茲據刪。「德」猶言市惠也。施惠二字，乾道本、趙本、凌本倒，茲從迂評本。「已」字，迂評本、凌本誤作「不」，茲從乾道本、趙本。識誤云：「已讀為以。」集解云：「已以古通。」「民」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無民字則句義不完。」

〔六〕尾、夏拾補云：「子尾無出亡事，其子高彊，昭十年奔魯，遂奔晉。」集解云：「子夏，左傳作子雅，古雅夏通用。」纂聞云：「公子尾、公子高之子，公孫蠆也；公子雅、公子欒之子，公孫竈也。二子皆齊惠公之孫，故晏子曰二惠競爽猶可也。此云景公之弟，又云二弟出走，傳聞之謬也。」

景公與晏子游於少海，登柏寢之台，而還望其國曰：「美哉，泱泱乎堂堂乎，後世將孰有此？」〔一〕晏子對曰：「其田氏乎！」景公曰：「寡人有此國也，而曰田氏有之何也？」〔二〕晏子對曰：「夫田氏甚得齊民。其於民也，上之請爵祿行諸大臣，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貸，小斗斛區釜以收之。〔三〕殺一牛，取一豆肉，餘以食士。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四〕故市木之價，不加貴於山；澤之魚鹽龜鱉蠃蚌，不加貴於海。〔五〕君重斂，而田成氏厚施。齊嘗大飢，道旁餓死者不可勝數也，父子相牽而趨田氏者，不聞不生。故周齊之民相與歌之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子乎！〔六〕〔六〕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今田氏之德而民歌舞，民德歸之矣。故曰：其田氏乎！」〔七〕公泫

然出涕曰：『不亦悲乎！寡人有國，而田氏有之，今爲之奈何？』晏子對曰：『君何患焉！若君欲奪之，則近賢而遠不肖，治其煩亂，緩其刑罰，振貧窮而恤孤寡，行恩惠而給不足，民將歸君，則雖有十田氏，其如君何！』〔八〕

校釋　〔一〕柏寢　集解云：『左傳作路寢，史記與此同。封禪書、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服虔云：地名，有臺；瓚曰：晏子書柏寢、臺名；正義云：括地志在今青州千乘縣東北。』還望猶言回顧也。泱泱言其大也，堂堂言其盛也。

〔二〕田氏各舊本作田成氏。集解云：『田下元有成字，從正義删，下七處同此。雖記者之辭，然晏子不宜稱陳恆諡。』按無成字是，茲一律據删。有之二字、迂評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三〕上之猶言大者，所以上待大臣。下之猶言小者，所以下待庶民。行諸集解云：『二柄篇作行之。』按諸之同義，於也，解詳釋詞。斗斛區釜翼毳云：『皆量名。十升曰斗，十斗曰斛，一斗六升曰區，六斗四升曰釜。』集解云：『左昭三年傳、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私量收之。』貸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均誤作貨，茲從集解校正。翼毳云：『貨當作貸。周禮泉府注：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

〔五〕一豆豆、盛肉之器，一豆、言其取者甚少也。禮記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二制翼毳云：『管子君

臣篇、斗斛一量，丈尺一綍制。周禮內宰淳制注、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狩禮云制幣丈八尺，純四猳與。按依此、二制是共三丈六尺也。說苑脩文子具絺紵三百製，將以送之。』

〔五〕贏蚌、贏蚌屬，通作螺。蚌、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蚌，茲從迂評本。下加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翼毳云『加謂更加增也，言物價如在山海時。』

〔六〕周齊各舊本作周秦。識誤云：『秦、當作齊，周、遍也，謂遍齊國之人也。』按識誤說是，茲據改。謳乎拾補云『孫貽穀云：史記田敬仲世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此疑有誤。』平議云：『巳、當作芑。昭十二年左傳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與此文義相似。史記載此歌正作芑，惟此本以謳苞爲韻，芑子爲韻。史記作歸乎田成子，歸與謳則非韻矣，當以此爲正。』翼毳云『謳乎、猶嗚乎，其巳、衍文，乎苞乎、當作采芑乎，芑、白粱粟也。』

〔七〕女集解云：『晏子春秋女作汝，同字。』式左傳、杜注云：『用也。』民字下、乾道本趙本凌本有之字，茲從迂評本集解云：『之歌舞、當作歌舞之。』

〔八〕泫然纂聞云：『禮記注、垂涕貌。』振纂聞云：『救也，一作賑。』

或曰：景公不知用勢，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夫獵者託車輿之安，用六馬之足，使王良佐轡，則

乘人之勢，而易及輕獸矣。今釋車輿之利，捐六馬之足，與王良之御，而下走逐獸，則雖樓季之足無時及獸矣。〔一〕託良馬固車，則臧獲有餘。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夫不處勢以禁誅擅愛之臣，而必德厚以與下齊行以爭民，是皆不乘君之車，不因馬之利，舍車而下走者也。〔二〕故曰：景公不知用勢之主也，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之臣也。〔三〕

校釋　〔一〕輕，即謂獸疾走若甚輕者。捐，舍也。樓季，寀闓云：「過秦論：樓季、名緩，又見五蠹篇。」翼毳云：「古之善走者。」無時、迂評本作無能，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讀云：「謂無及獸之時也。」

〔二〕擅愛，謂擅行惠愛也。下字、各舊本作天下。識誤云：「天字衍。」按識誤說是，茲據刪。下、謂臣下也。齊行，謂君與臣之行相同也，如臣行惠，君亦行惠，是謂齊行。民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名，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名作民，是也，見本書難三篇。」集解云：「顧說是，拾補亦作民，今據改。」舍字、乾道本無，集解據御覽作釋，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車字當衍，今本車上有舍字者非是。」

〔三〕故字、集解誤作或，茲從各舊本。師曠下、乾道本衍不知二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子夏曰：「春秋之記臣弒君、子弒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至矣。」〔一〕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二〕今田常之亂，有漸見矣，而君不誅。晏子不使其君禁侵陵之臣，而使其主行惠，故簡公受其禍。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絕姦之萌。」〔三〕

校釋 〔一〕兩弑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殺，玆從迂評本。而至之而字、乾道本、張本作而以，迂評本作以，玆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以字，誤。』按而猶以也，解見釋詞。以字、蓋注文誤入正文者，識誤所說未可從。

〔二〕久而之而字、猶則也，解見釋詞；下兩而字亦同。

〔三〕萌，纂聞云『草之始生曰萌。』

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一〕魯以五月起衆爲長溝，當此之爲，子路以其私秩粟爲漿飯，要作溝者於五父之衢而飡之。〔二〕孔子聞之，使子貢往覆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爲乃飡之』〔三〕子路怫然怒，攘肱而入，請曰『夫子疾由之爲仁義乎？所學於夫子者、仁義也；仁義者、與天下共其所有而同其利者也。今以由之秩粟而飡民，其不可，何也？』〔四〕孔子曰『由之野也！吾以女知之，女徒未及也，女故如是之不知禮也！女之飡之，爲愛之也。夫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職，士愛其家，過其所愛曰侵。今魯君有民而子擅愛之，是子侵也，不亦誣乎！』〔五〕言未卒，而季孫使者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止徒役而飡之，將奪肥之民邪？』〔六〕孔子駕而去魯。以孔子之賢，而季孫非魯君也，以人臣之資，假人主之術，蚤禁於未形，而子路不得行其私惠，而害不得生，況人主乎？以景公之勢而禁田常之侵也，則必無劫弑之患矣。〔七〕

校釋　〔一〕郈纂聞云：「孔子世家、叔孫氏先墮郈。左傳注、東平無鹽縣東南有郈郡亭。按家語作蒲宰。」

〔二〕爲字、集解據御覽八百四十九引改爲時，玆仍從各舊本。翼毳云：「爲謂作役時。國策陘山之爲、注、爲役也。」纂聞云：「齊語、遂使役官，注、役爲也。」「秩粟猶言官祿也。飡飯集解云：「粥也。」要讀爲邀，約也。五父翼毳云：「左傳注、五父衢、道名，在魯國東南。」飡與飧通，音孫，謂食以漿飯也。禮記玉藻注云：「飧以飲澆飯也。」

〔三〕乃飡乃、猶而也，解詳釋詞。

〔四〕怫然忿貌。攘肱猶言攘臂，謂奮起也。疾與嫉同，忌也。其字集解云：「各本無，據御覽引補。」

〔五〕野謂無禮也。徒猶乃也，解詳釋詞。女徒未及、謂汝乃未及知禮也。故與固通。

〔六〕讓責也。肥季康子名，止字、集解云：「各本作令，據御覽引改。」玆從之。讀記云：「令、當作會，以草書相似而誤。」徒役謂人役也。

〔七〕駕乘車也。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矞、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一〕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吏執殺之，以爲首誅。〔二〕周公旦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饗

國而殺賢者，何也？』〔三〕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知不爲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爲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爲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非所以教於國也。〔四〕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者也。然而驅之不前，卻之不止，左之不左，右之不右，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臧獲之所願託其足於驥者，以驥之可以追利辟害也。今不爲人用，臧獲雖賤，不託其足焉。〔五〕已自謂以爲世之賢士，而不爲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君，此非明主之所臣也，亦驥之不可左右矣，是以誅之。』〔六〕

一曰：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矞，太公望聞之，往請焉，三卻馬於門，而狂矞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七〕當是時也，周公旦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旦曰：『狂矞，天下賢者也，夫子何爲誅之？』太公望曰：『狂矞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爲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然馳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八〕

校釋　〔一〕齊東海上，謂齊東之海濱也。狂矞華士，識誤云：『論衡非韓篇、矞作譎；荀子宥坐篇、楊注引

此士作仕。」集解云：「御覽六百四十五引矞作獝，無者字。」立議、議與義通；立議、猶言建立學說而遵行之也。事仕、猶言爲官也。

〔二〕營丘、翼毳云：「齊都。」執殺、猶言捕殺也。集解據御覽刪執下增而字；並刪執上吏字，茲仍從各舊本。

〔三〕急傳、傳爲傳驛之馬與車，古所用以傳遞公文者，急傳、猶今言快遞也。饗國、饗與享通，謂受國也。

〔四〕名、謂官爵之名也。知、讀爲智。不治不任、纂聞云：「治、治事，任、任職。」當、釋詞云：「猶將也，與孟子、言人之不善，當於後患何之當字同義。」又非之非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又下有非字，誤。」按無非字，則於意不合。蓋韓子以爲教於國，必須服兵革而顯，親耕耨而名，今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則非所以教於國也。

〔五〕卻、退也。辟與避同。

〔六〕巳字、或作己，誤，茲從各舊本。已自謂云云，猶言此自謂云云也。釋詞云：「爾雅曰：巳、此也。莊子、齊物論曰：巳而不知其然，謂之道，巳字承上文而言，言此而不知其然也。」據此，則本節巳字亦承上文而言也。

〔七〕卻馬、謂使馬退而止也。

〔八〕比至、猶言及至也。狂矞也、纂聞云：「也如參也魯之也。」按此也字、語助，集解以爲衍文，未可從。識、

集解云：『北堂書鈔引作義，二字古通。』易敎謂變易敎化也。託字上、乾道本衍許字，玆從迂評本、藏本。以旋二字乾道本作於，迂評本淩本作以施，玆從藏本趙本。纂聞云：『旋、一作施非。晉語注、還、軫猶旋車也，還、音旋。字書、軫、車前後兩端之横木也。』

如耳說衞嗣公，衞嗣公說而太息。左右曰：『公何爲不相也？』〔一〕公曰：『夫馬似鹿者，而題之千金。然而有千金之馬，而無千金之鹿者，馬爲人用，而鹿不爲人用也。〔二〕今如耳、萬乘之相也，外有大國之意，其心不在衞，雖辯智亦不爲寡人用，吾是以不相也。』〔三〕

校釋 〔一〕說上一字讀如字，游說也；下一字讀爲悅，謂嗣公聞其言而喜也。相讀去聲，謂相國也。

〔二〕馬似鹿者，翼毳云：『埤雅引舊說相馬云：麋背麟腹，麋麟皆鹿屬，是馬似鹿者爲良馬也。』題謂品題價格也。各舊本有千金作有百金，無千金作無一金。讀記云：『按百金、一金、皆當作一金，與上文語勢相承。因千金之馬千誤作百，校者不考上文，輒改下句之千金爲一金，以順語勢，於是題之千金爲贅語矣。論衡引此正作天下有千金之馬，無千金之鹿，可據以訂正。集解改一金爲千金是已，而於百金之馬，反仍其誤，則過信舊書之失也。』按讀記說是，玆據改。

薛公之相魏昭侯也，左右有欒子者曰陽胡、潘，其於王甚重，而不爲薛公，薛公患之。〔一〕於是乃召與之博，予之人百金，令之昆弟博，俄又益之人二百金。〔二〕方博有間，謁者言客張季在門，公

怫然怒，撫兵而授謁者，曰：『殺之，吾聞季之不爲文也。』〔二〕立有閒，時季羽在側，曰：『不然。竊聞季爲公甚，顧其人陰未聞耳。』〔三〕乃輟不殺客而大禮之，曰：『曩者聞季之不爲文也，故欲殺之；今誠爲文也，豈忘季哉！』〔四〕告廩獻千石之粟，告府獻五百金，告騶獻良馬固車二乘，因令奄將宮人之美妾二十人并遺季也。〔五〕欒子因相謂曰：『爲公者必利，不爲公者必害，吾曹何愛不爲公！』因私競勸而遂爲之。〔六〕薛公以人臣之勢，假人主之術也，而害不得生，況錯之人主乎！

校釋　〔一〕薛公顧廣圻云：「孟嘗君田文，故齊人。」欒與孌通，詳上。陽胡潘顧廣圻云：「陽胡、潘，其二人名。」讀云：「陽胡，兄，潘，弟歟？」按其字宜屬下讀。陽胡潘，蓋陽胡、陽潘之省文也。

〔二〕令之集解云：「當作令其。」按之猶其也，不必改字。子之、令之、益之之三之字，俱指欒子言。人每人也。

〔三〕謁者猶言門者，所以傳命者。張季下，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有之子二字。集解云：「張榜本無之子二字，」茲據刪。撫兵謂持兵器也。

〔四〕季羽識誤云：「未詳。」新釋云：「一曰：季羽，謂張季黨也。」顧廣圻以羽爲友字之誤，劇但也。陰顧廣圻云：「物氏曰史記仁爲人陰重不泄，注陰，密也言其人陰重，不陽爲而密爲，故人無知者，因不爲耳。」

〔五〕殺客顧廣圻云：「客謂張季。」客下而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張本。

〔五〕廩謂廩吏。府謂庫吏。賜字下、各舊本有私廄二字。按此二字蓋注文混入正文而衍者，茲刪之。賜謂廄吏也。奄將奄與閹同，宦豎也。將、纂聞云「送也宮人疑宮中字誤。」

〔六〕因私集解云：「乾道本私作斯。按斯私二字聲近而誤，張榜本趙本作私是。孿子兄弟見薛公遺季，因私相勸勉爲薛公，斯字誤，今據改。」按迂評本亦作斯，因斯、猶言因此，亦通。

夫刖烏者、斷其下翎，則必恃人而食，焉得不馴乎？夫明主畜臣亦然，令臣不得不利君之祿，不得無服上之名。夫利君之祿，服上之名，焉得不服？〔一〕

校釋　〔一〕者字、迂評本凌本無，乾道本趙本作斷其下頷焉五字，茲依集解據御覽事類賦引改下頷字爲翎，改斷其下頷焉爲者字。無服猶言不服也。不服、迂評本誤作不報，茲從乾道本

傳二——申子曰：『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飾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一〕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二〕

一曰：申子曰：『愼而言也，人且知女；愼而行也，人且隨女。〔三〕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臧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四〕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

校釋　〔一〕六見字與現同。知解詁云「音智。」飾字、乾道本誤作惑，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司字、迂評本作伺，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司、古伺字，欲謂嗜欲也。

〔二〕尹桐陽云：『規、闚、窺通，管子君臣篇、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文子道德篇、人主之所密用，羣下不得妄規。』補箋云：『規、窺、殆古今字，制分篇、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同誼。』

〔三〕而、讀云：『汝也，下倣此。』和字、各舊本作知。平議云：『知當作和，字之誤也。和與下隨字相爲韻，下文匿與意、臧與行、皆相爲韻。若作知，則首句失其韻矣。』翼毳云：『隨、古音惰，與和字叶。列子、愼爾言，將有和之；愼爾行，將有隨之。管子、人不倡不和，天不始不隨。可證知當作和。』按作和是，茲據改。

〔四〕知見、補箋云：『兩知字、涉下文衍。下文女有知也，女無知也，方言有知無知，則此衍二知字明矣。』按知讀爲智，見讀爲現，有智現無知見、與有知無知，其義有別。若刪見上二知字，則見者爲何，不得而知，故補箋所說未可從。意、翼毳云：『如君子善謀，小人善意之意，揣度君謀也。』臧行、讀云：『臧、藏同，正與行字對。』翼毳云：『臧行字如論語用則行舍則藏之藏行。』

田子方問唐易鞠曰：『弋者何愼？』對曰：『鳥以數百目視子，子以二目御之，子謹周子廩。』〔一〕田子方曰：『善。子加之弋，我加之國。』〔二〕鄭長者聞之曰：『田子方知欲爲廩，而不知所以爲廩；夫虛無無見者，廩也。』〔三〕

一曰：齊宣王問弋於唐易子曰：『弋者奚貴？』唐易子曰：『在於謹廩。』〔四〕王曰：『何謂謹廩？』對曰：『鳥以數十目視人，人以二目視鳥，奈何其不謹廩也？故曰在於謹廩也。』〔五〕王曰：『

然則爲天下何以爲此廩？今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主，將何以自爲廩乎？』對曰：『鄭長者有言曰：夫虛無無爲而無見也，其可以爲此廩乎！』〔六〕

校釋　〔一〕田子方、魏文侯師。周讀云：『周密之也。』廩，翼毳云：『管子戒篇、桓公明日弋在廩、潘岳射雉賦、飛鳴薄廩、注、廩翳中飲食處，今俗呼翳名曰倉也。月令、網羅畢翳、注、翳射者所以自隱也。』

〔二〕加，翼毳云：『增韻、加、施也。』

〔三〕鄭長者，集解云：『漢志道家有鄭長者一篇，云：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師古注、別錄云：鄭人不知其名。袁淑眞隱傳、鄭長者隱德無名，著書一篇，言道家事，韓非稱之，世傳是長者之辭，因以爲名。』纂聞云：『鄭長者又見難二篇。』

〔四〕唐易子，識誤云：『漢書古今人表中上有唐易子，上文云鞠，或其名。』

〔五〕何下其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張本。

〔六〕王曰二字，迂評本脫，乾道本誤作故曰，茲從趙本、凌本。何以爲之爲字，趙本、凌本作異，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對曰二字，迂評本誤作聞之，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國羊重於鄭君，聞君之惡己也，侍飲，因先謂君曰：『臣適不幸而有過，願君幸而赦之。臣請變更，則臣免死罪矣。』〔一〕

校釋　〔一〕適猶若也，解詳釋詞。

客有說韓宣王宣王說而太息左右引王之說之以先告客以爲德。〔一〕

校釋　〔一〕說而說之兩說字讀爲悅。引讀云『畢也。』以先之以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曰，玆從迂評本。拾補云：『秦本作以。』平議云：『引當作以，曰當作日，皆字之誤也。隸書以字或作㠯，因誤爲引矣。蓋因客說宣王宣王說而太息，故左右以王說之日先告客以爲德也。』讀記云：『曰、當爲因。』按作以是，平議說誤。

靖郭君之相齊也，王后死，未知所置，乃獻玉珥以知之。

一曰：薛公相齊，齊威王夫人死，中有十孺子皆貴於王，薛公欲知王所欲立，而請置一人以爲夫人。〔二〕王聽之則是說行於王而重於置夫人也；王不聽，是說不行而輕於置夫人也。欲先知王之所欲置，以勸王置之。〔三〕於是爲十玉珥而美其一而獻之王，王以賦十孺子。明日坐視美珥之所在，而勸王以爲夫人〔四〕

校釋　〔一〕置讀云『立也。』珥音耳，耳飾也。

〔二〕中字集解據御覽引刪，玆仍從各舊本。按中謂宮中也。孺子，纂聞云：『秦策注、孺子、婦人之美稱。貴、謂親幸。』按孺子、謂妾也。

〔三〕重輕謂以置夫人事得見重或見輕於王也。勸字下、乾道本衍之字，玆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

〔四〕賦分予也。浙四庫本作賜。坐視，察閱云『楚策無坐字，道應訓作因問物曰坐視、嘿視也。』

甘茂相秦惠王，惠王愛公孫衍，與之閒有所言曰：『寡人將相子。』〔一〕甘茂之吏道穴聞之，以告甘茂。〔二〕甘茂入見王曰：『王得賢相，臣敢再拜賀。』王曰：『寡人託國於子，安更得賢相？』對曰：『將相犀首。』王曰：『子安聞之？』對曰：『犀首告臣。』王怒犀首之泄，乃逐之。〔三〕

一曰：犀首、天下之善將也，梁王之臣也。秦王欲得之與治天下。犀首曰：『衍其臣人者也，不敢離主之國。』〔四〕居期年，犀首抵罪於梁王，逃而入秦，秦王甚善之。樗里疾、秦之將也，恐犀首之代之將也，鑿穴於王之所常隱語者。俄而王果與犀首計曰：『吾欲攻韓奚如？』犀首曰：『秋可矣。』王曰：『吾欲以國累子，子必勿泄也。』犀首反走再拜曰：『受命。』〔五〕於是樗里疾已道穴聽之矣。郎中皆曰：『兵秋起攻韓，犀首爲將。』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於是月也，境內盡知之。〔六〕王召樗里疾曰：『是何匈匈也，何道出？』樗里疾曰：『似犀首也。』王曰：『吾無與犀首言也，其犀首何哉？』〔七〕樗里疾曰：『犀首也羈旅，新抵罪，其心孤，是言自嫁於衆。』王曰：『然。』使人召犀首，已逃諸侯矣。〔八〕

校釋　〔一〕閒有猶言偶有也。

〔二〕道穴、趙本、凌本誤作通穴，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藏本。按道穴、謂由牆隙得開也。

〔三〕安何也。犀首、翼毳云：「官名，司馬彪曰：若今虎牙將軍。公孫衍本在魏爲此官，故以此名稱之。」

〔四〕善將猶言良將也。梁王即魏王。衍其臣人者也，迂評本作衍人臣也，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但乙人臣爲臣人。按其、猶乃也，解詳釋詞。迂評本無其字，蓋以不解其字之義而誤刪耳。臣人各舊本誤作人臣，致使者字無義，茲乙之，則全句可通矣。王、謂梁王也。

〔五〕隱語謂密談也。計猶謀也。奚如何如也。累委之謙詞也。反走謂退步也。

〔六〕矣字、乾道本作也，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矣字下、集解據拾補增見字，茲仍從各舊本。月字、各舊本作日。集解云：「拾補作月。盧文弨云：日字譌。顧廣圻云：日當作月。今依拾補改。」茲從之。

〔七〕匈匈、纂聞云：「荀子、君子不爲小人匈匈也而輟行，注、匈匈、喧嘩之聲也。」道集解云：「由也，言人匈匈謂兵秋起攻韓，何由出此言也。」無與猶未與也。其犀首猶言殆犀首也。

〔八〕羈旅謂旅居也。嫁、讀云：「謂欲以此言求媚於衆也。」翼毳云：「嫁賣音通，爲是宜言，自賈於人。」逃諸侯、迂評本、趙本、凌本作逃入諸侯，茲從乾道本。逃諸侯、謂逃他國也。

堂谿公謂昭侯曰：「今有千金之玉卮，通而無當，可以盛水乎？」〔一〕昭侯曰：「不可。」「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乎？」昭侯曰：「可。」對曰：「夫瓦器、至賤也，不漏可以盛酒；雖有千金之玉

巵，至貴而無當，漏不可盛水，則人孰注漿哉！〔二〕今爲人主而漏其羣臣之語，是猶無當之玉巵也，雖有聖智，莫盡其術，爲其漏也。』〔三〕昭侯曰：『然。』昭侯聞堂谿公之言，自此之後，欲發天下之大事，未嘗不獨寢，恐夢言而使人知其謀也。〔四〕

一曰：堂谿公見昭侯曰：『今有白玉之巵而無當，有瓦巵而有當，君渴將何以飲？』君曰：『以瓦巵。』〔五〕堂谿公曰：『白玉之巵美，而君不以飲者，以其無當邪？』君曰：『然。』堂谿公曰：『爲人主而漏泄其羣臣之語，譬猶玉巵之無當也。』〔六〕堂谿公每見而出，昭侯必獨臥，惟恐夢言泄於妻妾。

校釋 〔一〕堂谿新釋云：『韓地、今河南西平縣有棠谿村，是其地。國策、韓之劍戟，出於、棠谿。問田篇堂谿公謂韓子，即此。』通字、集解據御覽及拾補刪，茲仍從各舊本。按通猶言漏也。巵當翼毳云：『巵酒器，古今韻會引韓子玉巵無當，注無底也。徐曰：今俗猶有匜當之言。』盛讀爲成。

〔二〕千字上、乾道本、趙本衍乎字，茲從迂評本、凌本。盛水乾道本、趙本作乘水，茲從迂評本、藏本、凌本。注漿謂注入水漿也。

〔三〕人主乾道本、趙本、凌本作人之主，茲從迂評本。拾補云：『之字衍，張本無。』爲猶以也，解見釋詞，爲其漏謂以其漏也。

〔四〕夢言謂讒詁也。

〔五〕以瓦屈謂用瓦屈也。纂聞云：『選注以作取。』

〔六〕也字、集解云：『各本無，據藝文類聚、御覽引補。』

申子曰：『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為天下王。』〔一〕

校釋　〔一〕故字、迂評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故猶則也，解詳釋詞。王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主，茲從迂評本。識誤云：『主當作王，與上文明聰韻。』

傳三——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縣幟甚高，然而不售，酒酸，怪其故，問其所知閭長者楊倩。〔一〕倩曰：『汝狗猛邪！』曰：『狗猛則酒何故而不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甕而往酤，而狗迓而齕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二〕夫國亦有狗；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為猛狗迎而齕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故桓公問管仲曰：『治國最奚患？』〔三〕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為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燻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阤，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四〕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為勢重而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而蔽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外內為重，諸臣百吏以為富，吏不誅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此亦國之社鼠也。〔五〕故人臣執柄而擅禁，

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六〕夫大臣爲猛狗，而齕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爲社鼠而間主之情，人主不覺。如此，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七〕

一曰：宋之酤酒者有莊氏者，其酒常美。或使僕往酤莊氏之酒，其狗齕人，使者不敢往，乃酤佗家之酒。問曰：「何爲不酤莊氏之酒？」對曰：「今日莊氏之酒酸。」故曰：不殺其狗則酒酸。〔八〕

一曰：桓公問管仲曰：「治國何患？」對曰：「最苦社鼠。夫社，樹木而塗之，鼠因自託也。燻之則木焚，灌之則塗阤，此所以苦於社鼠也。今人君左右，出則爲勢重以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謾侮蔽惡以欺於君，不誅則亂法，誅之則人主危，據而有之，此亦社鼠也。〔九〕故人臣執柄擅禁，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害，亦猛狗也。故左右爲社鼠，用事者爲猛狗，則術不行矣。」〔一〇〕

校釋　〔一〕酤，音沽，賣酒買酒俱謂之酤。升概，古以升斗計酒，概所以平升斗者。遇客謂招待顧客也。縣幟，解詁云：「縣、懸同。」翼毳云：「幟，酒帘也，又謂之酒旗，即酒家望子也。」然而，集解云：「各本作著然。盧文弨云：著然，孫云文選與滿公琰書注引作然而。先慎按藝文類聚九十四、御覽八百二十八引並作然而，今據改。」閭字，乾道本、迂評本誤作問，趙本、凌本無。拾補云：「閭字脫，選注有，意林同。」識誤云：「當作閭，韓詩外傳云閭里人，說苑、晏子春秋同。」集解云：「盧顧說是，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閭，今據補。」按閭長者，謂閭里之老者。

〔二〕狗字上曰字、迂評本、藏本、張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邪、猶也也，解詳釋詞。孺子、童子也。罌、與甖同，瓦壺所以盛酒也。乾、集解云：「拾補乾下旁注齕字。按說文無齕字。乾、齧也。齧、噬也。下文趙本亦誤作齕。」

〔三〕明字、拾補云：「文選注引作輔。」識誤云：「明字是。韓詩外傳七云：欲白萬乘之士，白、明也。荀子外傳多言白，其義皆同。」集解云：「顧說是，藝文類聚、御覽引正作明。」纂聞云：「明謂曉諭也。」仲曰之曰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最字、迂評本無，茲從乾道本。

〔四〕爲社、猶言立社也。古以二十五家爲一社，社樹木以祀土神，是爲私社，猶今土地廟。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朱注：「三代之社不同者，古者立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以爲主也。」塗、謂以采色塗之於木也。陁、通作阤，音豕，崩也。

〔五〕間、謂伺察間隙也。富、翼毳云：「內外爲勢重，受諸臣百吏之賂以爲富。」集解謂富當作輔，纂聞改富爲害，俱未可從。不安據、識誤云：「不當作所。晏子春秋云：則爲人主所案據腹而有之；說苑云：則爲人主所察據腹而有之，案安同字，察卽案形近譌。又按依二書，此而上當脫腹字。」纂聞云：「腹、覆字訛，韓詩外傳作君又并覆而有之。」今按不字是，據下宜依識誤增腹字。據腹而有之，謂左右竊據腹心之地而有之也。

〔六〕擅禁、謂擅爲禁令也。禁字下、乾道本衍禦字，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

〔七〕而乾而聞之而字、猶以也。解詳釋詞。情下、趙本凌本有矣字，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情下有矣字，誤。」

〔八〕佗家藏本作他家，他佗字通。

〔九〕一曰二字、乾道本、迂評本無，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桓上有一曰二字，按有者是也。」樹木各舊本作木。補箋云：「社下當有樹字，轉寫脫去，上文云樹木而塗之，卽其證。」按有樹字是，茲據補。

〔一〇〕集解云：「說本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桓公、管仲作景公、晏子。」

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一〕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流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二〕

一曰：不以其所疑，敗其所察，則難也。〔三〕

校釋　〔一〕鯀禹父。誅殺、識誤云：「依下句當衍殺字。」集解云：「下句誅字乃流字之誤，不得據以爲例。誅、殺、謂罪而殺之也，殺字非衍文。」

〔二〕流字、集解云：「各本作誅，據御覽六百四十五引改，尚書孟子並作流。」幽州、迂評本無州字，茲從

乾道本、趙本、凌本。

〔三〕祭、疑之反，謂明也。

荆莊王有茅門之法曰：「諸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踐霤者，廷理斬其輈，戮其御。」〔一〕於是太子入朝，馬蹄踐霤，廷理斬其輈，戮其御。太子怒，入爲王泣曰：「爲我誅戮廷理！」〔二〕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故能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也，焉可誅也？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者，是臣乘君，下尚校也。臣乘君則主失威；下尚校，則上位危。威失位危，社稷不守，吾將何以遺子孫！」〔三〕於是太子乃還走，避舍露宿三日，北面再拜請死罪。

一曰：楚王急召太子。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茆門。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於茆門。廷理曰：「車至茆門，非法也。」〔三〕太子曰：「王召急，不得須無潦。」遂驅之。廷理舉殳而擊其馬，敗其駕。太子入爲王泣曰：「廷中多潦，驅車至茆門，廷理曰非法也，舉殳擊臣馬，敗臣駕，王必誅之。」〔四〕王曰：「前有老主而不踰，後有儲君而不屬，是眞吾守法之臣也。」乃益爵二級，而開後門出太子，勿復過。〔五〕

校釋　〔一〕茅門，扎迻云：「下作茆門，說苑至公篇與此略同，亦作茅。」按茅門、即雉門也。說文隹部、雉、古文作鴺，或省作弟，與茅形近而誤。史記魯世家、築茅闕門，即春秋定二年經之雉門兩觀也。諸侯三門，庫、雉、

路。外朝在雉門外。茅門之法，廷理掌之，即周禮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也。天子諸侯四朝皆有廷士，士理字通。」集解云：『孫說茅即弟之誤是也，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正作弟可證。』蹠與踹同。霤說文云：『屋簷前雨流下也。』鞅翼義云：『車前曲木。』

〔二〕怒集解云：『太子怒廷理之執法也。』入為猶言入謂也。為我迂評本作必為我，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

〔三〕乘君謂乘君之勢也。纂聞訓乘為陵，未可從。尚校拾補云：『尚、上同，就、疑當作陵。說苑至公篇作下陵上。』集解云：『此當作下校尚，傳寫誤倒耳。下校尚，謂下亢上也。秦策、足以校於秦矣，高誘注，校、猶亢也。說苑乘作棄，校作陵，皆劉向所易，未可據。』纂聞云：『尚、上同。管子、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朱長春云：謂爭而犯上也。』

〔四〕潦積水也。車至茆門，舊本作車不得至茆門。茆門、迂評本作茅門。集解云：『至茆門三字當重。』按此不得二字，因涉上文衍，茲刪之，不必重至茆門三字也。須無潦謂待水乾也。殳音殊，兵器也。

〔五〕儲主即太子也。屬謂依附也。屬字下，乾道本、趙本有矜矣二字，茲從迂評本、淩本。拾補云：『矜矣二字衍。』集解云：『北堂書鈔有矜矣二字。矜與賢聲相近，古通假。文子上仁篇矜與賢韻。矜矣猶賢矣，此楚王贊美廷理也。書大禹謨傳、自賢曰矜。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矜下云：矜借為賢，亦通。』

衛嗣君謂薄疑曰：「子小寡人之國以爲不足仕邪？寡人力能仕子，請進爵以子爲上卿。」乃進田萬頃。〔一〕薄子曰：「疑之母親疑，以疑爲能相萬乘所不窕也。〔二〕然疑家巫有蔡媼者，疑母甚愛信之，屬之家事焉。疑智足以言家事，疑母盡以聽疑也。然已與疑言者，亦必復決之於蔡媼也。故論疑之智能，以疑爲能相萬乘而不窕也；論其親，則母子之間也；然猶不免議之於蔡媼也。〔三〕今疑之於人主也，非子母之親也，而人主皆有蔡媼。人主之蔡媼，必其重人也；重人者，能行私者也。夫行私者，繩之外也；而疑之所言，法之內也。繩之外、與法之內，讎也，不相受也。」〔四〕

一曰：衛君之晉，謂薄疑曰：「吾欲與子皆行。」薄疑曰：「媼也在中，請歸與媼計之。」〔五〕衛君自請薄媼，薄媼曰：「疑、君之臣也，君有意從之，甚善。」衛君曰：「吾以請之媼，媼許我矣。」〔六〕薄疑歸言之媼也，曰：「衛君之愛疑奚與媼？」媼曰：「不如吾愛子也。」「衛君之賢疑奚與媼也？」曰：「不如吾賢子也。」「媼與疑計家事已決矣，乃更請決之於卜者蔡媼。今衛君從疑而行，雖與疑決計，必與他蔡媼敗之，如是則疑不得長爲臣矣。」〔七〕

校釋　〔一〕小、動詞，謂小之也。邪、字各舊本作則，屬下讀。讀記云：「則當爲邪，屬上讀之。邪字俗書作耶，因誤爲則耳。」按作邪是，茲據改。

〔二〕親疑、猶言愛疑也。萬乘、謂大國也。所不窕、翼毳云：「所、當作而。窕、細也，不窕、謂力有餘也。司馬法、力

欲究。大戴禮、布諸天下而不窕。」

〔三〕屬之猶言託之也。以言各舊本作以信言。識誤云『信字當衍。』按信字蓋涉上文而衍，茲據刪。讀記謂疑母二字當乙在信字下，亦通。

〔四〕重人謂有勢之人也。繩之外猶言法之外也。所言二字、乾道本脫所字，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相愛猶言相容也。

〔五〕皆行偕行也。纂聞云『孟子、予及女皆亡，朱本作偕。毛詩、與子偕行。』

〔六〕薄媼二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藏本、凌本。以請以與已通。

〔七〕愛疑乾道本、藏本無愛字，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奚與猶奚如、何如也，解詳釋詞與字條。更字、乾道本、趙本無，茲從迂評本、凌本。

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詘之，其聲反清徵者，乃教之。〔一〕

一曰教歌者先揆以法，疾呼中宮，徐呼中徵；疾不中宮，徐不中徵，不可謂教。〔二〕

校釋　〔一〕詘翼毳云『屈曲，謂轉音聲也。』反纂聞云『反者、變易，爲清變宮爲徵之謂也。』識誤謂反當作及，未可從。

〔二〕法翼毳云『謂律。』謂集解云『爲謂古通用。』

吳起、衞左氏中人也，使其妻織組，而幅狹於度，吳子使更之。其妻曰：「諾。」及成，復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其妻對曰：「吾始經之而不可更也。」〔一〕吳子出之，其妻請其兄而索入〔二〕。其兄曰：「吳子、爲法者也。其爲法也，且欲以與萬乘致功，必先踐之妻妾，然後行之，子毋幾索入矣。」其妻之弟又重於衞君，乃因以衞君之重請吳子，吳子不聽，遂去衞而之荆也。〔四〕

一曰：吳起示其妻以組曰：「子爲我織組，令之如是。」組已就而效之，其組異善。〔五〕起曰：「使子爲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何也？」其妻曰：「用財若一也，加務善之。」吳起曰：「非語也。」衣歸。其父往請之，吳起曰：「起家無虛言。」〔六〕

校釋　〔一〕左氏纂聞云：「衞地。」組，絲條，綬屬。度，組寬及長之數也。經，經緯之經。讀云：謂組之闊狹，在組之多少也。

〔二〕出謂出妻也。索入謂妻既出而求復入也。入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藏本。

〔三〕且欲，將欲也。踐，行也。毋幾，集解云：「謂毋望索入也。史記晉世家、毋幾爲君，呂不韋傳、則子無幾得與長子，索隱云：幾、猶望也。此文語意正與相同。」

〔四〕又重猶言有勢也。釋詞云：「有、又古同聲，故又通作有，有亦通作又。」集解云：「又、讀爲有。」

〔五〕效，補箋云：「廣雅釋言、效，考也，驗也。效、効古通用。外儲說右下效駕圃中，問田篇、何以効之，皆斯誼。」

』寡聞云：『效、呈致也，』亦通。

〔六〕今也迂評本無也字，茲從乾道本。異善猶言特善也。財與材通。讀云：『謂料也。』一若一如一也。翼毳云：『謂鈞也。』加務猶言加工也。語翼毳云：『當爲吾言二字，言非吾所命也。』衣歸集解據御覽作衣而歸，茲仍從各舊本。按衣讀去聲，謂使之衣組而歸母家也。

晉文公問於狐偃曰：『寡人甘肥周於堂，卮酒豆肉集於宮，壺酒不清，生肉不布，殺一牛徧爲國中，一歲之功盡以衣士卒，其足以戰民乎？』〔一〕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弛關市之征，而緩刑罰，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民之有喪資者，寡人親使郎中視事，有罪者赦之，貧窮不足者與之，其足以戰民乎？』〔二〕狐子對曰：『不足。此皆所以慎產也，而戰之者殺之也。民之從公也，爲慎產也，公因而逆殺之，失所以爲從公矣。』〔三〕曰：『然則何如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令無得不戰。』公曰：『無得不戰奈何？』狐子對曰：『信賞必罰，其足以戰。』公曰：『刑罰之極安至？』對曰：『不辟親貴，法行所愛。』文公曰：『善。』明日，令田於圃陸，期以日中爲期，後期者行軍法焉。〔四〕於是公有所愛者曰顛頡，後期，吏請其罪，文公隕涕而憂。〔五〕吏曰：『請用事焉。』遂斬顛頡之脊，以徇百姓，以明法之信也。而後百姓皆懼，曰：『君於顛頡之貴重如彼甚也，而君猶行法焉，況於我則何有矣。』〔六〕文公見民之可戰也，於是遂興兵伐原，克之；伐衞，東其

邵取五鹿；攻陽；勝虢；伐曹；南圍鄭，反之陴；罷宋圍；還與荊人戰城濮，大敗荊人。〔七〕返爲踐土之盟，遂成衡雍之義。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異物，從狐偃之謀，假顛頡之脊也。〔八〕

校釋　〔一〕狐偃、新釋云：「卽咎犯。」周於堂謂遍於堂也。周字上疑脫不字。巵酒豆肉猶言酒肉也。集字上亦疑脫不字。壺酒乾道本、迂評本誤作壼酒，玆從趙本、凌本。集解云：「壼當作壺，形近而誤。」翼毳云：「文子、酒澂而不飲，方言、澂，清也。澂亦作澄。按酒在壺中，清濁分而寒謂之清。」布集解云：「左傳注、布、陳也。」翼毳云：「布當作希，希、晞也。周禮疏云：水希曰數者，希乾也。列子、酒未清，肴未晞，言人衆故酒肴早盡。」按酒肉俱以食人，故壺酒不清，生肉不布，謂無積藏也。偏爲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偏於，玆從迂評本。偏爲國中、謂殺牛盡以爲都中之民也。爲讀去聲。功集解云：「謂女工。」

〔二〕喪資讀云：「有喪資者、不貧之家，其資足以舉喪者也。其無喪資者，攝在下貧窮不足者中也。」鄖中宮名。視事謂弔之也。

〔三〕愼產扎迻云：「愼、讀爲順，產、與生義同字通。迎殺迎當爲逆。愼產者、言文公所言皆是順其生之事，逆殺者、言戮爲逆而殺之之事，順逆生殺，文正相對也。」逆字、各舊本作迎，玆依扎迻校改。

〔四〕辟讀爲避。田田獵也。期以猶言約以也。

〔五〕憂集解云：「不行法則失信，行法則失貴重之臣，故憂而不決。」

〔六〕脊，纂聞云：『腰斬者伏鑕上，故曰斬脊。』顚頡事與左傳所記大異。」徇與殉通。

〔七〕東其畝，纂聞云：『左傳注：五鹿，衛地。案呂覽作東衛之畝，注：使衛耕者皆東其畝，以遂晉兵也。又左傳：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注：使壟畝東西行，晉之伐齊，循壟東行易也。」集解云：「商君書賞刑篇：東衛之畝，與呂覽合，蓋相傳有此事耳。」陽識誤云：『陽即陽樊，勝號未詳。』反之隉，集解云：「王渭曰：呂覽反鄭之隉，高注：反，覆，覆鄭之隉。先愼曰：晉語伐鄭，反其隉，高注：反，撥也。隉，城上女垣，與呂覽注異。國語此注上引賈侍中、唐尚書說，蓋此注亦本前儒，雖未明其人，較反覆之義爲長。」纂聞云：「之，猶其也。」集解以之爲其誤，未可從。罷宋圍，纂聞云：『楚圍宋，爲解之。』還與，猶言旋與也。城濮，翼毳云：『衛地，戰在左僖二十八年。』

〔八〕成字、各舊本作城，茲從集解據拾補改義。纂聞云：『謂推尊周室，取義名也。左傳甲午至衡雍，作王宮於踐土。呂覽尊天子於衡雍，注：晉侯率諸侯朝天子於衡雍。衡雍、踐土，今之河陽。』八有功，翼毳云：『伐原，伐衛，攻陽，勝虢，伐曹，圍鄭，救宋，敗楚也。』

夫痤疽之痛也，非刺骨髓，則煩心不可支也；非知是，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彈之。〔一〕今人主之於治亦然，非不知有苦則安；欲治其國，非知是，不能聽聖智而誅亂臣。〔二〕亂臣者，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親愛也。人主所甚親愛也者，是同堅白也。〔三〕夫以布衣之資，欲以離人主之堅白

所愛，是猶以解左髀說右髀者，是身必死而說不行者也。〔四〕

校釋　〔一〕痤音矬，癰也。知是各舊本作如是，識誤云：「如、當作知，下同。」茲據改。奚義云：「非深知刺骨髓之已痛，不能忍痛使醫刺之也。」砭石纂聞云：「石針之砥礪者。」彈謂割治也。

〔二〕國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三〕亂臣二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同堅白補箋云：「墨子經上、堅白不相外也。此言人主與其所甚親愛者，若堅白之不可離耳。」

〔四〕猶以二字、乾道本作以，趙本凌本作猶，茲從迂評本。解纂聞云：「如文解之解。」迂評注云：「人主之於重人，猶左右髀也，今說右髀曰必解左髀去患，右髀必不聽。」說文、「髀，股外也。」

外儲說右下

釋題　本篇原爲第十四卷、第三十五篇。下字、乾道本迂評本脫，茲從趙本凌本。解詳內儲說上。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事例說明五種主術：(一)人主不可與臣下共賞罰；(二)君正賞罰、然後可圖治强，臣盡死力然後可獲爵祿；(三)勿信游士之言，嚴禁擬似之事；(四)治吏不治民，守法責成以立功；(五)因事之理，有術以御，則不勞而成。

考證　本篇思想合於韓非，從無疑者。惟文有錯入，如傳四中各舊本有田嬰相齊一節，與前後文既不相屬，又不見於經四中，蓋外儲說左上傳五魏昭王欲與官事節所錯入也。又傳一所記『一曰』之文，較他篇特多，當有後人所增益者在焉。

經一——賞罰共則禁令不行。何以明之？明之以造父於期。〔一〕子罕爲出彘，田恆爲圃池，故宋君、簡公弒。〔二〕患在王良造父之共車，田連成竅之共琴也。〔三〕

校釋　〔一〕共宋本注云：『令臣操之故曰共也。』按法家以勢須集於君主，故反對『賞罰共』。商君書權修篇云『權者、君之所獨制也。』明之二字、乾道本趙本不重，茲從迂評本凌本。造父於期宋本注云：『既善馭馬，又能忍渴，及出彘趨飲，遂不能制。』

〔二〕出彘宋本注云：「子罕行罰，一國畏之，因竊君，亦威分出彘之類也。」圃池宋本注云：「田恆擅行賞，人歸之，因弑簡公，亦德分圃池之比也。」

〔三〕共車共琴宋本注云：「王造誠能御車，使共操轡則馬不進。田成信善琴，使共操彈則曲不成。君臣共賞罰，亦猶是也。」

經二——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仁下也。〔一〕爵祿生於功，誅罰生於罪，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二〕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三〕昭襄知主情，而不發五苑；〔四〕田鮪知臣情，故教田章；而公儀辭魚。〔五〕

校釋　〔一〕阿，阿私也。宋本注云：「法曲則亂。」而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仁下二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不仁，茲從乾道本。識誤云：「今本仁下作不仁，誤。」

〔二〕非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三〕不仁謂君無私恩也。不忠謂臣無私忠也。集解云：「上欲治強，則必正法，故不仁。下欲爵祿，乃盡死力，故非忠君。」

〔四〕主情謂為君之道，在正賞罰，不在行私愛也。發宋本注云：「應侯欲發蔬果以救飢人，昭侯以為無功受賞，因止之也。」

〔五〕臣情謂爲臣之道，在求立功，不在私忠於上也。辭魚宋本注云：『以爲違法受魚，則失魚，故不受。』

經三——人主鑒於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故蘇代非齊王。〔一〕人主鑒於古也，而居者不適不顯，故潘壽言禹情。〔二〕人主無所覺悟。〔三〕方吾知之，故恐同衣族，而況借於權乎？〔四〕吳章知之，故說以佯，而況借於誠乎？趙王惡虎目而壅。〔五〕明主之道，如周行人之卻衛侯也。〔六〕

校釋 〔一〕人主各舊本作明主者。纂聞云：『人、元作明，寫者誤。』按依下文當作人主，者字衍，明字誤，玆據刪改。鑒字，迂評本作覽，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鑒於外，謂以外國之事爲鑒也。外事不得不成，謂外使不得內援，則不能成事也。纂聞云：『四鄰之來使於我者，或失重人之意，則事必沮，不得成也。孤憤篇云：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內外爲之用矣。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爲之訟矣。』

〔二〕古字，乾道本、趙本、凌本、張本作上，迂評本、藏本作士。識誤云：『上當作下。』集解云：『上字不誤，上、謂上古也。蘇代非齊，潘壽言禹，一橫說，一豎說，兩事比勘，語極明顯。』按上與士字皆古字之壞體，玆改之。鑒於古，謂以往古之事爲鑒也。居者，纂聞云：『謂處士所說不順適重人之旨，則不得致富顯也。孤憤篇、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爲之談矣。』

〔三〕無所覺悟，謂人主不悟鑒於外與鑒於古之非也。蓋外來之使或羈旅之士之言外事與古事者，多出於假託，別有用意，而人主反以爲鑒，是墮其術中而不悟矣。

〔四〕衣族各舊本作衣於族。纂聞云：「族上元衍於字，形似而衍。」茲據刪。冀毳云：「於與音近。」宋本注云：「方吾知人皆知己不與同服者共車，同族者共家，恐其因同而擅己。況君權可借臣乎？」識誤云：「衣於、當作於衣，舊注未譌。」

〔五〕壅謂趙王爲平陽君所壅蔽也。

〔六〕行人所以接待外賓者，猶今交外官。宋本注云：「衛侯名辟疆，行人以辟疆與天子同號，故不令朝，改名然後納之。」

經四——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不聞有民亂而有獨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一〕說在搖木之本與引網之綱。〔二〕故失火之嗇夫，不可不論也。〔三〕故所御術者，如造父之御驚馬。〔四〕是以說在椎鍛平夷榜檠矯直。〔五〕不然敗在淖齒用齊戮閔王，李兌用趙餓主父也。〔六〕

校釋　〔一〕獨善之民謂窮則獨善其身之人也。宋本注云：「吏雖亂，賢人不改操，殷之三仁，夏之龍逄是也。」不治民非謂與不治民也，乃謂人主不逕治民而使吏治之耳。宋本注云：「吏治則民治矣。」

〔二〕搖木引網、宋本注云：「搖木本則萬葉動，引網綱則萬目張，吏正則國治矣。」

〔三〕嗇夫冀毳云：「小臣之官，言以下所云操壺與操鞭之義，不可不論察也。」論也下、各舊本有「救

火者、吏操壺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使人，則役萬夫』二十二字。識誤云：『此二十二字舊注誤入正文。』纂聞亦以此二十二字爲注文誤入正文而刪，茲從之。

〔四〕御術各舊本作遇術。按依下文『有術而御之無術而御之』，遇當爲御字，因聲同而誤，茲據改。御、猶馭也，御術謂用事也。御驚馬、御字各舊本亦作遇，茲一併改之。驚字、趙本凌本作駕，迂評本作篤，茲從乾道本。馬字下、各舊本有『牽馬推車則不能進，代御執轡持筴則馬咸驚矣』十九字。識誤云：『此十九字舊注誤入正文。』纂聞亦以此十九字爲注文誤入正文而刪，茲從之。

〔五〕椎鍛爲平不夷之器。榜檠纂聞云：『荀子、不能排檠則不能自正，注、排檠、輔正弓弩之器也。』

〔六〕敗在猶言患在也。

經五——因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茲鄭之踞轅而歌，以上高梁也。〔一〕其患、在趙簡主稅吏請輕重；薄疑之言國中飽，簡主喜而府庫虛百姓餓而姦吏富也。〔二〕故桓公巡民而管仲腐財怨女。不然敗在延陵乘不能進，造父過之而爲之泣也。〔三〕

校釋　〔一〕轅車轅也。梁橋梁也。

〔二〕稅纂聞云：『謂令吏收稅也。』輕重謂稅率之輕重也。宋本注云：『主欲稅，吏問輕重，主不自定其輕重之節，曰勿輕重而已，吏因擅意，因以富。』中飽猶言貪污也。纂聞云：『中如字。上空國帑下竭民產而

姦吏居閒致富也。』

〔三〕巡民謂巡視民閒也。省、省察也。廢財、貨財之腐朽者。怨女、女子之無夫者。敗字，各舊本作則，纂聞云：『敗、元作則，從上文正。』按宋本注云：『前礙飾，後礙錯，既不得前卻，遂旁而佚，造父見之泣，猶賞罰失必致敗也。』由此注可證則爲敗字之誤，茲依纂聞校改。

傳一　造父御四馬，馳驟周旋，而恣欲於馬者，擅轡筴之制也。然馬驚於出彘，而造父不能禁制者，非轡筴之嚴不足也，威分於出彘也。〔一〕王子於期爲駙駕，轡筴不用，而擇欲於馬者，擅芻水之利也，然馬過於圃池，而駙駕敗者，非芻水之利不足也，德分於圃池也。〔二〕故王良、造父，天下之善御者也，然而使王良操左革而叱咤之，使造父操左革而鞭笞之，馬不能行十里，共故也。〔三〕田連、成竅，天下之善鼓琴者也，然而田連鼓上，成竅擫下，而不能成曲，亦共故也。〔四〕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轡而御，不能使馬，人主安能與其臣共權以爲治？以田連、成竅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與其臣共勢以成功乎？〔五〕

一曰：造父爲齊王駙駕，渴馬服成，效駕圃中，渴馬見圃池，去車走池，駕敗。〔六〕王子於期爲趙簡主取道爭千里之表，其始發也，彘伏溝中，王子於期齊轡筴而進之，彘突出於溝中，馬驚駕敗。〔七〕

校釋　〔一〕造父，纂聞云：『秦策王良之弟子駕云取千里馬，遇造父之弟子，造父之弟子曰馬不千里。』

此書亦云造父爲齊王駙駕，疑造父春秋末善御者，王良同時之人也。然謂爲周穆王時人者，恐傳聞之誤耳。』四馬文選注引作驂馬。四馬、謂一車四馬也。古人駕車，皆用四馬，兩服兩驂也。忞欲於馬四字、各舊本重。纂聞依文選注引刪，玆從之。宋本注云：『意所欲馬必隨之，以轡筴專制之，故馬不違也。』出㲋讀云：『㲋突出也。』宋本注云：『㲋亦令馬可畏，故曰威分。』

〔二〕王子於期纂聞云：『文選注引作王子期。楊升菴外集、韓子曰王子期爲趙簡子御，子期、王良字也。左傳杜注以王良爲郵無恤，未知孰是。然韓子去王良時近，或得眞。圓按於字、語助，猶孟舍之爲孟施舍也。喻老篇亦作王子期。晉語注、郵無正，晉大夫郵良，又云伯樂、王良字。王襃傳顏注、參驗左氏及國語孟子、郵無恤、郵良、劉無正，總一人也。今考呂子高注、孫明、王良也；又云：王良、晉大夫孫無正郵良也。字彙、博字注、古有博勞，善相馬。博勞、蓋伯樂音轉。覽冥訓注、王良、晉大夫郵無恤子良也，一名孫無正。合而觀之，皆一人也。一人而多異稱者，未見此比。』駙駕謂掌副車之馬也。以馬駕車爲駕，故曰駙駕，亦曰副車。馬者之者字、各舊本無，玆從纂聞補。駙駕敗之駕字、各舊本作馬。識誤云：『馬、當作駕，』玆據改。

〔三〕革扎𨓈云：『革、勒古字通。說文、勒馬頭絡銜也。詩小雅蓼蕭、鞗革冲冲，傳、革、轡首也。革即鞗革，亦即勒也。』

〔四〕之善之之字，各舊本無。集解云：『依上文善上有之字，』玆據補。撷集解云：『各本撷作檝。拾補引

孫詒穀云：文選琴賦注引作擲。顧廣圻云：當依選注引作擲。先愼案：說文：擧，一指按也。今據改。〔四〕亦共之共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

〔五〕其臣共勢之其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

〔六〕服成猶言習慣也。漢書鼂錯傳：服其水土。注：服，習也。宋本注云：『令馬忍渴自日服習之，故成也。』效駕猶言試車也。曲禮：僕展軨效駕。取貳綏跪乘。疏云：『僕先試車時，君猶未出，未敢依常而立，所以跪而乘之以爲敬。』

〔七〕取道取與趣同，道，路也，取道猶言競馳也。翼毳云：『取如論語進取之取。穀梁傳：聾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遠矣。』表纂聞云：『物曰：表，標也。山曰表，猶外也。』按爭千里之表，謂遠道競馳也。彘，伏之彘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齊，爾雅釋言：疾齊壯也。注：齊猶速也。按齊轡筴謂執轡與加鞭甚速也。

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與，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誅罰，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一〕宋君曰：『諾。』於是出威令、誅大臣，君曰問子罕也。於是大臣畏之，細民歸之。處期年，子罕殺宋君而奪政。故子罕爲出彘，以奪其君國。〔二〕

校釋　〔一〕司城，官名。賜與，集解云：『與當作予。』說文：與，黨與也；予，推予也。義別。下文作予，二柄篇作予，

不誤。』按予與二字通。當任也。

〔二二〕處期年猶言居期年，謂經年也。子罕爲出彘宋本注云：「罕用刑服國，是猶出彘用威懼馬。」

簡公在上位，罰重而誅嚴，厚賦斂而殺戮民。田恆設慈愛，明寬厚。〔一〕簡公以齊民爲渴馬，不以恩加民，而田恆以仁厚爲圃池也。〔二〕

一曰：造父爲齊王駙馬，以渴服馬，百日而服成，請效駕齊王。王曰：『效駕於圃中。』造父驅車入圃，馬見圃池而走，造父不能禁。〔三〕造父以渴服馬久矣，今馬見池，駻而走，雖造父不能治。今簡公之以法禁其衆久矣，而田恆利之，是田恆傾圃池而示渴民也。〔四〕

一曰：王子於期爲宋君爲千里之逐，已駕，察手吻文，且發矣，驅而前之，輪中繩，引而卻之，馬掩迹，拊而發之，彘逸出於竇中，馬退而卻，筴不能進前也；馬駻而走，轡不能止也。〔五〕

一曰：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好也，君自行之；誅罰殺戮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戮細民而誅大臣，君曰：『與子罕議之。』居期年，民知殺生之命制於子罕也，故一國歸焉。故子罕劫宋君而奪其政，法不能禁也。故曰子罕爲出彘，而田恆爲圃池也。〔六〕今令王良、造父共車，人操一邊轡而入門閭，駕必敗而道不至也。令田連、成竅共琴，人撫一絃而揮，則音必敗，曲不遂矣。〔七〕

校釋　〔一〕田恆、乾道本、趙本、凌本作田成恆，茲從迂評本，下同。集解云「經無成字，成乃其謚，此作成恆複。」設慈愛猶言施慈愛也。

〔二〕圃池宋本注云：「以仁濟物，猶圃池也。」

〔三〕服成二字、乾道本、趙本、凌本誤重，茲從迂評本。集解云：「下服成二字當衍。」

〔四〕騂集解云：「說文、騂、馬突也，字亦作駻。」纂聞云：「又作悍、扞，見五蠹篇。」以法之以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藏本。

〔五〕察手吻文且發矣集解云：「手、當為毛之誤。馬欲馳，其毛先豎，至今猶然。察毛吻文、謂察馬之毛與吻文也。漢書王褒傳、傷吻敝策而不進於行。說文、吻、口邊也，此言毛色動則吻不至於傷，是其所駕之馬本欲馳也，故下云且發矣，於期因拊而發之。」翼毳云：「手吻者、善御者執轡如組，四馬之口齊合如一。荀子哀公篇、上車執轡，銜體正，是銜即吻，體即手也。發當作法，聲之誤也。」按手、宜依集解改為毛，發、宜依翼毳改為法。文、所以狀毛，謂毛順也。法、所以狀吻，謂銜正也。輪中繩謂輪轉合度也。馬掩迹謂馬行後蹄掩前蹄之迹也。拊音撫，擊也。賓集解云：「溝賓也。」止字、乾道本、趙本、凌本誤作正，茲從迂評本。

〔六〕田恆乾道本、趙本、凌本作田成常，迂評本作田恆，茲依經文作田恆。集解云：「常、拾補作恆。」按常字漢人避諱改。

〔七〕今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道本。道、翼毳云：『欲取道不能至也。』遂、翼毳云：『猶成也。』

傳二——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爲王禱。公孫述出見之，入賀王曰：『百姓乃皆里買牛爲王禱。』王使人問之，果有之。王曰：『訾之人二甲。〔二〕夫非令而擅禱者，是愛寡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亂亡之道也。不如人罰二甲，而復與爲治。』

〔二〕

一曰：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三〕郎中閻遏、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社？』〔四〕怪而問之。百姓曰：『人主病，爲之禱；今病愈，殺牛塞禱。』閻遏、公孫衍說，見王，拜賀曰：『過堯、舜矣。』王驚曰：『何謂也？』對曰：『堯、舜其民未至爲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故臣竊以王爲過堯、舜也。』王因使人問之何里爲之，訾其里正與伍老出二甲。閻遏、公孫衍媿不敢言。〔五〕居數月，王飲酒酣樂，閻遏、公孫衍謂王曰：『前時臣竊以王爲過堯、舜，非直敢諛也。堯、舜病，且其民未至爲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今乃訾其里正與伍老出二甲，臣竊怪之。』〔六〕王曰：『子何故不知於此！彼民之所以爲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爲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爲我用者也。吾釋勢與民相收，若是，吾適不愛，而民因不爲我用也，故遂絕愛道也。』〔七〕

校釋　〔一〕里、古以二十五家爲一里。皆、補箋云：「皆借爲貲。說文、貲、小罰，以財自贖。漢律、民不繇貲錢二十二，是貲之本誼爲罰。訾之人二甲、謂罰其人出二甲也。下文不如人罰二甲，是其義也。漢書杜周傳、家訾累鉅萬矣，顏注訾與貲同。地理志、高訾富人，顏注、訾與貲同。列子力命篇、訾兄弟也，殷釋文、訾當作貲。並訾貲通用之證。」翼毳云：「訾貲通。秦急攻伐，故罰出甲。齊語、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之人、集解云：「之、猶其也。人謂里人，非謂里中人人也。」

〔二〕禱下者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張本。循下者字、纂聞云：「宜作則，謂吾將舍法而以慈愛之心與民相從，則是法廢也。」

〔三〕塞禱、集解云：「塞賽義同。史記封禪書冬賽，索隱、賽謂報神福也。漢書、賽並作塞。」

〔四〕社臘、翼毳云：「社、春秋祭土神也。臘、說文、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也。」奚自、猶言何爲也。

〔五〕出二甲、各舊本作屯二甲。斟補云：「按屯無罰訓，士先慎以屯爲邨，其說是也。里正、五老、均鄉官，蓋閭師之屬。屯者、人所聚之稱，廣雅、屯、聚也，是其證。屯二甲者、猶言每屯出二甲也。」補箋云：「屯、當爲出，形近而譌，言罰其里正伍老，使出二甲也。既言訾，不得復言罰，則舊注訓屯爲罰非矣。既言里與伍，不得復言邨，則士先慎以屯爲邨亦非矣。」按補箋說是，茲據改，下同。

〔六〕非直、猶言非實也。出字、各舊本作屯，茲依補箋改，詳見前條。

〔七〕釋字、乾道本誤作適，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平議云：『釋適聲近，又涉下句有適字，故乾道本誤爲適。顧氏謂適勢、適愛相對，非是。』按釋勢，謂含勢也。適不愛，謂一不愛也。

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蔬菜橡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一〕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果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二〕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五苑而亂，不如棄棗蔬而治。』一曰：今發五苑之蓏蔬棗栗足以活民，是使民有功與無功爭取也。夫生而亂，不如死而治，大夫其釋之。〔三〕

校釋　〔一〕苑、園囿也。草字、各舊本作草著。宋本注云：『謂草木著地而生也。』平議云：『著字衍文。蓋涉下文今發之蔬草者，而於草下衍著字，又因草字及下蔬菜字皆從草，遂又誤者爲著耳。注謂草木著地而生，殊爲曲說。』集解云：『俞說是。藝文類聚八十七、御覽四百八十六、九百六十四、九百六十五、事類賦二十六、初學記二十八引並無著字，草作果，無下果字。』茲依平議刪著字。橡字、各舊本作橡果，茲從藝文類聚刪果字。纂聞云：『橡、唐韻、櫟實也。』

〔二〕蔬果、乾道本、迂評本作蔬草，茲從趙本、凌本。集解云：『按作果者是也。下文蓏蔬棗栗，蓏、蔬、草屬，棗栗、果屬，故此省文曰蔬果。若作草字，則偏而不備。下文棄棗蔬而治，即其例。』纂注云：應侯欲發蔬果以救人，

蔬果二字本此是注所見之本尚不誤御覽引作蔬果。」

〔三〕今字各舊本作令纂聞云「今作令誤。」按依上文令當作今，茲據改。使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用，茲從迂評本集解於爭字上據藝文類聚增互字，茲不從。釋讀云「謂舍置勿復言也。」

田鮪教其子田章曰「欲利而身，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富而國。」〔一〕一曰田鮪教其子田章曰「主賣官爵，臣賣智力，故曰自恃無恃人。」〔二〕

校釋 〔一〕四而字、纂聞云「汝也。」

〔二〕賣纂聞云「致智力取官爵，如市易然。難一篇、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君垂爵祿，以與臣市。」故曰集解云「各本無曰字，據御覽引補，」茲從之。

公儀休相魯而嗜魚，一國盡爭買魚而獻之，〔一〕公儀子不受。其弟諫曰：「夫子嗜魚而不受者，何也？」對曰「夫唯嗜魚，故不受也。夫卽受魚，必有下人之色；有下人之色，則枉於法；枉於法，則免於相。免於相，此不必能致我魚，我又不能自給魚。〔二〕卽無受魚而不免於相，雖嗜魚，我能長自給魚。」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於人之爲己者不如己之自爲也。〔三〕

校釋 〔一〕公儀休、趙本、凌本作公孫儀，茲從乾道本迂評本。集解云「白孔六帖九十八，御覽三百八十九、九百三十五，事類賦二十九引並作公儀休。淮南子道應訓作公儀子，高注公儀休、故魯博士也。」

〔二〕弟集解云『韓詩外傳與此同，淮南子作弟子誤。』卽纂聞云『猶若也，史記多此字法，一作既。』免於相三字、乾道本、趙本、淩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致字上、乾道本、趙本衍自給二字，茲從迂評本、淩本、張本。致我魚，謂國人獻魚，與自給魚相對爲義，不可再贅自給二字於致字之上。

〔三〕卽無猶言若不也。

傳三——子之相燕，貴而主斷。蘇代爲齊使燕，燕王問之曰：『齊王亦何如主也？』〔一〕對曰：『必不霸矣。』燕王曰：『何也？』對曰：『昔桓公之霸也，內事屬鮑叔，外事屬管仲，桓公被髮而御婦人，日遊於市。今齊王不信其大臣。』於是燕王因益大信子之。子之聞之，使人遺蘇代金百鎰，而聽其所使之。〔二〕

一曰：蘇代爲秦使燕，見無益子之，則必不得事而還，貢賜又不出，於是見燕王乃譽齊王。燕王曰：『齊王何若是之賢也！則將必王乎？』蘇代曰：『救亡不暇，安得王哉？』燕王曰：『何也？』曰：『其任所愛不均。』〔三〕燕王曰：『其亡何也？』〔四〕曰：『昔者、齊桓公愛管仲，置以爲仲父，內事理焉，外事斷焉，舉國而歸之，故一匡天下，九合諸侯。今齊任所愛不均，是以知其亡也。』〔五〕燕王曰：『今吾任子之，天下未之聞也？』於是明日張朝而聽子之。〔六〕

校釋　〔一〕主斷猶言專權也。燕字各舊本不重，按依文義宜重，茲補之。燕王名噲。

〔一〕管仲乾道本脫管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鎰古衡名，通作溢，二十四兩也。聽其所使之謂任其用金也。集解云：「王渭曰：之字衍，國策無。」

〔三〕見新釋云：「知也。」貢賜讀云：「貢、貢秦，賜、賜代。」翼毳云：「爾雅、貢、賜也。」不均纂聞云：「謂不專任。」翼毳云：「均、均禮也，言其任所愛大臣，不宜己均等也。國策、魏王令惠施犀首之齊，鈞二子者，將測交也。注、言恩禮之等也。均鈞通。」

〔四〕其亡趙本、凌本作其任，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亡作任，誤。」按下文亦以其亡二字連文，作亡是。

〔五〕置翼毳云：「立也。」一匡論語注「匡正也：」九合舉例補云：「范甯穀梁傳注、謂鄭玄以兩鄄、兩幽、檉、貫、首戴、甯母、葵邱爲九合，不取北杏及陽穀。後漢書延篤傳注、以兩鄄、兩幽、檉、首止、甯母、洮、葵邱爲九合，則又去貫而數洮。近人盧文弨謂鄭、以柯、及兩鄄、兩幽、檉、陽穀、首戴、甯母爲九合。宋翔鳳駁之，又謂鄭、以柯、兩陘、兩幽、檉、首戴、甯母、葵邱爲九合。說各不同，不知九合猶言屢合，不必以九爲限，即其數而强解之，非也。朱子易九爲糾，亦非也。左傳服虔注、以會戚、城棣、鄬、邢邱、戲、柤、虎牢、亳爲八合，蓋合會蕭魚爲九。晉語則作七合，孔、韋注不數戍陳與戍鄭。按左傳所言盟、戚，即所以戍陳；會柤即所以戍虎牢，不得析之爲二，當從國語七合爲確。左傳作九合者，與論語九合諸侯同類，亦虛數也。蓋九訓爲究，又爲極數，凡數之指其極者，

皆得稱之爲九，不必泥於實數也。」

〔六〕開也新釋云『也、也同邪。』張榜纂聞云『設榜也。』聽翼毳云、『專聽子之之所爲。』

潘壽謂燕王曰：『王不如以國讓子之。〔一〕人所以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必不受也，則是堯有讓許由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子之必不受也，則是王有讓子之名，而與堯同行也。』於是燕王因舉國而屬子之，子之大重。〔二〕

一曰：潘壽、隱者，燕使人聘之。〔三〕潘壽見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王曰：『何益哉？』〔一〕對曰：『古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啓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啓。今王信愛子之，將傳國子之，太子之人盡懷印爲子之之人，無一人在朝廷者。王不幸棄羣臣，則子之亦益也。』〔三〕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四〕夫人主之所以鏡照者，諸侯之士徒也；今諸侯之士徒，皆私門之黨也。人主之所以自羽翼者，巖穴之士徒也；今巖穴之士徒，皆私門之舍人也。是何也？奪褫之資，在子之也。〔五〕

一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問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於啓也。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六〕今王欲傳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之

人者也，是名傳之，而實令太子自取之也。」燕王乃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遂重。〔七〕

校釋

〔一〕隱者，乾道本、迂評本、藏本作闕者，茲從趙本、凌本。

〔二〕何益，冀毳云：「不知其爲人名，故問。」集解云：「問何以如益。」

〔三〕懷印，謂爲官有印在手也。爲字，趙本、凌本作爾，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爲作璽誤，」按爲下當有吏字。集解云：「顧說非，爲字下屬，讀于嬀反。」按爲字依上下文意宜作而。

〔四〕三百石秩祿也，古以歲祿計官秩，故曰三百石。三百石以上，謂祿在三百石以上之官也。效之，猶言致之也。

〔五〕羽翼二字，乾道本、張本作淺娟，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漢書張良傳太子相四皓，高帝曰：羽翼已成，則嚴穴之士異人主之羽翼。淺娟，字不辭，改從今本。」舍人纂聞云：「私屬之官。」褫字，乾道本、迂評本誤作號，藏本誤作號，茲從趙本、凌本。集解云：「按作褫是也。說文、褫，奪衣也。易訟卦、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侯果云：褫，解也。」按奪褫之資，謂刑罰之權也。今刑法中仍有褫奪名色。

〔六〕已而，猶言既而也。奪之，猶言奪其也。

〔七〕子之二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不重，茲從張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重子之是也，策有。」

方吾子曰：「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居不與同族者共家，而況君人者乃借其權而

外其勢乎！』〔一〕

校釋 〔一〕同服 冀毳云：『君不與衣服之美與己齊等者同車，示人不擬於君也。禮坊記、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居字、各舊本無。識誤云：『不上當有居字，』玆據補。外纂聞云：『遺也。』

吳章謂韓宣王曰：『人主不可佯愛人，一日不可復憎也；不可以佯憎人，一日不可復愛也。〔一〕故佯愛佯憎之徵見，則諛者因資而毀譽之，雖有明主不能復收，而況於以誠借人也！』〔二〕一曰：吳章曰：『人主不佯愛憎人，佯愛人不得復憎也；佯憎人不得復愛也。』〔三〕

校釋 〔一〕佯 冀毳云：『誠之反也。一日異日也。』兩日字、迂評本、藏本誤作曰，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二〕復收謂撤回佯愛佯憎也。也 纂聞云：『邪通。』

〔三〕一曰以下之文、各舊本在前節『在子之也』句下，一曰二字作故，玆從纂聞改故字為一曰二字，移置於本節之後。

趙王遊於圃中，左右以兎與虎而輟之，虎盼然環其眼。〔一〕王曰：『可惡哉，虎目也！』左右曰：『平陽君之目可惡過此，見此未有害也，見平陽君之目如此者，則必死矣。』其明日、平陽君聞之，使人殺言者，而王不誅也。〔二〕

校釋　〔一〕兔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莬，茲從迂評本。翼毳云：『莬、兔同。』輟止也，謂左右以兔與虎，而趙王止之也。纂聞云：『井曰以兔示虎，而止不與之也。』之虎二字、集解云：『乾道本無，張本趙本作觀之。顧廣圻云觀之二字乃舊注誤入正文。先愼案御覽九百七，事類賦二十三引輟下有之虎之字，虎字屬下讀，今據增。』按之虎二字、迂評本無，凌本作觀之，俱誤，茲從集解校補。盻字、乾道本趙本作盼，茲從迂評本。宋本注云：『環轉其眼以作怒也。』集解云：『王渭曰盼、當作盻。先愼曰：事類賦二十三引作眄，亦非。說文、盻、恨視貌。盼眄二字、形與盻近而譌。』

〔二〕平陽君、翼毳云：『史記趙世家、惠文王二十七年封趙豹爲平陽君，注、惠文王母弟。按此趙王、即惠文王之子孝成王也，平陽君者、孝成王之叔父也。』

衞君入朝於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衞侯辟疆。』〔一〕周行人卻之，曰：『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衞君乃自更曰『衞侯燬』，而後內之。仲尼聞之曰：『遠哉、禁偪！虛名不以借人，況實事乎？』〔二〕

校釋　〔一〕行人、翼毳云：『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兩衞侯字、各舊本作諸侯。集解云：『諸侯辟疆、諸侯燬、兩諸字，皆涉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句而誤，諸當作衞。』按史記衞世家注引賈誼書，正作衞侯，茲據改。

〔一〕辟疆宋本注云：『開辟疆土者，天子之號。』纂聞云：『自古天子未聞有名此者。春秋時有遺啓疆，戰國時有齊王田辟疆，亦未聞有譏其僭也。』遠翼毳云：『禁其漸，故曰遠。凡遠者、嚴於未然而毋狎褻之意、論語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虛名宋本注云：『名辟疆，未必能辟疆，故曰虛也。』

傳四——搖木者、一一攝其葉則勞而不徧；左右拊其本而葉徧搖矣。臨淵而搖木，鳥驚而高，魚恐而下。〔一〕善張網者引其綱，若一一攝萬目而後得則是勞而難；引其綱而魚已囊矣。故吏者、民之本綱也，故聖人治吏不治民。〔二〕

校釋 〔一〕攝說文云：『引持也。』拊宋本注云：『擊動也。』本根也。高謂高飛也。下謂深入也。而葉而魚之兩而字、與則字互用，猶則也，解詳釋詞。

〔二〕若字、乾道本作不，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據御覽八百三十四引重一一攝萬目而後得八字。囊謂魚入網也。本綱下、各舊本有者淵鑑類函引刪。治吏宋本注云：『治吏猶引綱，理人猶張目。』翼毳云：『後漢書百官志注武王問太公願聞治亂之要，太公曰其本在吏。』

救火者、令吏挈壺甕而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箠而趣使人，則制萬夫。是以聖人不親細民，明主不躬小事。〔一〕

校釋 〔一〕壺甕取水以救火之器也。走火猶言赴火也。趣纂聞云：『促也。』

造父方耨，見有子父乘車過者，〔一〕馬驚而不行，其子下車牽馬，父下推車，請造父助之推車。〔二〕造父因收器，綴而寄載之，援其子之乘，乃始檢轡持筴，未之用也，而馬咸驚矣。〔三〕使造父而不能御，雖盡力勞身助之推車，馬猶不肯行也。今使身佚，且寄載有德於人者，有術而御之也。〔四〕故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五〕

校釋　〔一〕耨，耘田也。見字，乾道本、迂評本、藏本作得。趙本、凌本作時。平議云：「得當作見，因古得字作㝵，故得與見往往相混。史記趙世家：『踰年歷歲，未得一城。』趙策得作見。留侯世家：『果見穀城山下黃石。』漢書見作得，並其證也。趙本改得為時，非是。顧氏疑得上有脫文，亦非也。」按平議說是，茲據改。父下各舊本作父子二字，惟迂評本無父子推車四字。茲據纂聞改子為下。助之各舊本作助我。翼毳云：「淵鑑類函御條、我作之。」茲據改。

〔二〕器謂耨具也。綴字、各舊本作輟。讀記云：「輟當作叕。說文：『叕，綴聯也。』叕而寄載之，謂綴聯其田器而載之車上也。下文云：今使身佚，且寄載，寄載別為一事，明指田器言也。」按輟綴因形近聲同而誤，茲據改。子之，纂聞改之為父，茲不從。按援其子之乘，謂扶用其子之車也。言其子，則父即在其中矣。咸驚，乾道本、藏本作轡驚，趙本、凌本、迂評本作轡驚。按經中原有「執轡持筴，則馬咸驚矣」句，為注文誤入正文者。此注

文當係取諸此節，故翼毳、纂聞、讀記俱謂宜依此注文校正。纂聞云：「咸、咸元作嚮，從經注正。咸鶩、四馬齊進也。」此說是，茲從之。

〔四〕使身乾道本、迂評本誤倒，茲從藏本、趙本、凌本，身佚謂不必推車也。寄載謂寄載耨器也。有德謂造父代御有功於其父子也。寄載有德、疑有脫文，當作寄載其器而有德。

〔五〕勞、字張本作使，勞迂評本作處，勞，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致字藏本誤作制，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

椎鍛者、所以平不夷也，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聖人之為法也，所以平不夷，矯不直也。〔一〕

校釋 〔一〕椎鍛翼毳云：「說文、鍛小冶也。倉頡篇、椎也。」夷纂聞云：「夷亦平也。矯正也。」

淖齒之用齊也，擢閔王之筋；李兌之用趙也，餓殺主父。此二君者、皆不能用其椎鍛榜檠，故身死為戮，而為天下笑。〔一〕

一曰：入齊，則獨聞淖齒而不聞齊王；入趙，則獨聞李兌而不聞趙王。故曰：人主者不操術，則威勢輕，而臣擅名。〔二〕

一曰：武靈王使惠文王莅政，李兌為相，武靈王不以身躬親殺生之柄，故劫於李兌。〔三〕

校釋 〔一〕擢拔也。數翼毳云：「辱也。」

〔一〕擅名謂名在臣而不在君也。

〔三〕武靈王上各舊本有田嬰相齊一節，與本節意旨不相屬，茲依纂聞移於外儲說左上、魏昭王欲與官事節後。

傳五——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茲鄭踞轅而歌，前者止，後者趨，輦乃上。〔一〕使茲鄭無術以致人，則身雖絕力至死，輦猶不上也。今身不至勞苦而輦以上者，有術以致人之故也。〔二〕

校釋　〔一〕引輦猶言引車也。支，纂聞云：「橋勢隆起，不可支持。」

〔二〕至死，藏本、趙本、凌本誤作致死，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張本。

趙簡主出稅者，吏請輕重。〔一〕簡主曰：「勿輕勿重。重則利入於上，若輕則利歸於民，吏無私利而止矣。」〔二〕

校釋　〔一〕出稅者，集解據御覽六百二十七引刪者字，茲仍從各舊本。纂聞云：「令吏出行，收其賦稅。」

〔二〕止字，各舊本作正。寶吾云：「正當作足，古文正字作疋，足字作疋，相似故誤耳。」纂聞讀記則以正當爲止，茲從之。

薄疑謂趙簡主曰：「君之國中飽。」簡主欣然而喜曰：「何如焉？」對曰：「府庫空虛於上，百姓貧餓於下，然而姦吏富矣。」〔一〕

校釋 〔一〕中：翼毳云『薄疑所謂國中者，非國內也；中者、上中下之中也。薄疑欲發簡子之問，故爲是言也。簡子以爲中外之中，故喜也。』

〔三〕

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傭未及反。』〔一〕桓公歸，以告管仲。管仲曰：『畜積有腐棄之財，則人飢餓；宮中有怨女，則民無妻。』〔二〕桓公曰：『善。』乃論宮中有婦人而嫁之，下令於民曰：『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

一曰：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有民老而無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四〕

校釋 〔一〕微服猶言便衣也。自養，讀云『自炊也。』按自養謂不賴子養也。及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傅校云：『傭未及反，謂其三子傭而未及反也。』

〔二〕管仲二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三〕論字、集解據御覽引改爲論字，茲仍從各舊本。按論、如論功論罪之論。婦人蓋謂未婚之女。民曰之

曰字趙本凌本作也，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作也誤。」字謂娶妻也。

〔四〕民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民臣，茲從迂評本。曠夫謂無妻之男也。

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一〕鉤飾在前，錯錣在後，馬欲進則鉤飾禁之，欲退則錯錣貫之，馬因旁出。〔二〕造父過而爲之泣涕曰：「古之治人亦然矣。夫賞所以勸之而毀存焉；罰所以禁之，而譽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此亦聖人之所爲泣也。」〔三〕

一曰：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錣，進則引之，退則筴之，馬前不得進，後不得退，遂避而逸，因下抽刀而刎其腳。〔四〕造父見之而泣，終日不食，因仰天而歎曰：「筴，所以進之也，錯飾在前；引，所以退之也，利錣在後。今人主以其清潔也進之，以其不適左右也退之；以其公正也譽之，以其不聽從也廢之。民懼，中立而不知所由，此聖人之所爲泣也。」〔五〕

校釋　〔一〕蒼龍纂聞云：「月令天子駕蒼龍，注八尺以上爲龍。」按蒼龍猶言蒼色大馬也。挑文平議云：「挑當讀爲翟，下文乘翟文之乘，注云馬有翟之文是也。挑從兆聲，與翟相近，故翟通作挑。尚書顧命篇王乃洮頮水，鄭讀洮爲濯。詩大東篇佻佻公子，韓詩佻作嬥。爾雅釋魚蜃小者珧，衆家本珧作濯，並其例也。舊注不知挑即翟之假字，而訓爲雕飾，誤矣。」集解云：「俞說是。御覽七百四十六、八百九十六引挑作桃。拾補作挑，以挑爲譌，非也。挑、桃並翟之假借。」按翟文謂馬毛之文如雉羽也。

〔二〕鉤飾翼毳云：『周禮疏、鉤、婁頷之鉤也。』補箋云：『飾、當借爲勒。說文、勒、馬頭絡銜也。莊子馬蹄篇、前有橛飾之患，而後有鞭筴之威，釋文引司馬注、飾、排銜也。司馬注正讀飾爲勒，是其證也。』錯綴纂聞云：『脩務訓、不待冊綴而行，按錯、冊、並宜讀爲策。氾論訓作策綴，注、綴、端頭箴也，列子釋文引許愼云：綴、馬策端有利鋒，所以刺不進也。』貫之猶言刺之也。

〔三〕毀譽法家以爲毀譽須與賞罰相應，今毀譽與賞罰相反，則民不知所措矣。

〔四〕錯飾纂聞云：『錯、宜作鉤，又疑鏑字訛。氾論訓注、鏑、口中央鐵，大如雞子中黃，所以制馬口也。』有利之有字、乾道本脫，茲從趙本、凌本。進字、乾道本作筴進，趙本凌本作筴，茲從王本。識誤云：『筴字衍，藏本今本無進字，此誤刪。』下謂下車也。其脚馬脚也。

〔五〕而泣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而字，茲從張本、王本。

第六卷

說林上

釋題　本篇原為第七卷、第二十二篇。索隱云：『說林者、廣說諸事，其多若林，故曰說林也。』迂評云：『說文、說誘也，以言諭人使從己也。戰國之時，以遊說相高，故韓子採而成篇，名曰說林，則說亦多術而不苦貧矣。』

提要　本篇主旨在集遊說之故事於一篇。每一故事為一節，而為說不同，要皆可益人神智，戰國崇尚遊說之產品也。

考證　梁啓超云：『說林二篇、似是預備作內外儲說之資料。』（要籍解題及其讀法）按說林之言，近於戰國策，蓋韓子之讀書雜錄也。

湯以伐桀，而恐天下言己為貪也，因乃讓天下於務光。而恐務光之受之也，乃使人說務光曰：『湯殺君而欲傳惡聲於子，故讓天下於子。』務光因自投於河。〔一〕

校釋　〔一〕以，集釋云：『已同。』而恐務光此而字宜訓為又，與上而字之訓為然者有別，纂聞云：『淮

南子高注、務光、湯時隱士。列子云：昔者堯舜僞以天下讓許由、善卷，而不失天下，此言一出，而莊周、劉安緒述之湯讓務光，武讓伯夷，皆戰國之訛言也。」惡聲猶言惡名、傳惡聲、謂湯藉讓天下，以嫁其殺君之惡名於務光也。

秦武王令甘茂擇所欲爲於僕與行，孟卯曰：『公不如爲僕。公所長者使也，公雖爲僕，王猶使之於公也。公佩僕璽而爲行事，是兼官也。』〔一〕

校釋　〔一〕僕與行各舊本作僕與行事。平議云：「事字衍文。下文曰：公佩僕璽而爲行事，是僕與行爲官名，言佩僕之璽，而爲行之事也。讀者誤以行事連讀，遂於此文亦增事字矣。」按平議說是。茲據刪。翼毳云：『國語注、近臣、謂驂僕之屬也。書序疏、與君同車，最爲親近。故春秋隨侯寵少師，以爲車右。漢書文帝與趙同，命之爲御。孟子、未嘗與之言行事也，注、行事、使事也。』依此，則僕爲近臣，行謂使臣也。孟卯纂聞云：『外儲作昭卯，秦紀、芒卯，索隱曰：魏將。譙周曰：孟卯也。』兩使字、上讀去聲，下讀上聲。謂公長於使事，則雖爲僕，仍使公爲行也。纂聞云：『始皇紀注、璽、印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左傳曰：季武子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璽也。』

子圉見孔子於商太宰，孔子出，子圉入，請問客。太宰曰：『吾已見孔子，則視子猶蚤蝨之細者也。吾今見之於君，子圉恐孔子貴於君也，因謂太宰曰：『君已見孔子，亦將視子猶蚤蝨也。』太宰

何用復見也。〔一〕

校釋 〔一〕商太宰國字解云：『商、謂宋國，宋爲商後，故云。太宰、宰相也。』請問客讀云：『客、指孔子，謂問孔子如何也。』見本節所用見字有二義，如『子圉見孔子於商太宰』及『吾今見之於君』均謂引見也；如『吾已見孔子』『君已見孔子』『復見』均謂晤見也。謂字、乾道本、趙本誤作請，茲從迂評本、淩本。集解云：『各本謂作請，緣上文請字而誤。御覽九百五十一引作謂，今據正。』君已見孔子亦將視子趙本君誤作已，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淩本。乾道本、趙本重孔子二字，茲從迂評本、淩本。趙本視子誤作視之。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淩本。拾補云：『已、張、淩本作君，淩本不重孔子，藏本、淩本之作子。』識誤云：『今本下子字作之，誤。按孔子二字不當更有。』視子猶蚤蝨謂輕視也。

魏惠王爲臼里之盟，將復立於天子。彭喜謂鄭君曰：『君勿聽。大國惡有天子，小國利之。若君與大不聽，魏焉能與小立之？』〔一〕

校釋 〔一〕臼里識誤云：『臼、韓策作九。』按臼里、地名。復立於集解云：『立於二字當衍，策無。』趙本注云『復立更置也。』纂聞云：『策吳注、大事記引韓非子云戰國策所載，與此同，但止言魏王，而不言惠王。所謂將復立天子者，是時七國既稱王，不以周爲天子也。盟、不知何年，附載於靚愼王三年，魏惠王薨之前。』翼毳云：『策注、赧王四十二年、馬犯請梁城周，有復之之語，正此二十三年復其尊。』正曰按周紀復

之之文，謂許梁以鄢事言將復尊周室也。」按復立、猶言復尊也。此謂六國稱王以後，魏與諸侯會於臼里，欲復尊周爲天子也。彭、高、鄭君識誤云：「彭、策作房，鄭君、策作韓王。」按房、當是旁之誤，彭旁同字也。鄭、即韓也。韓策有謂鄭王曰章，本書七術篇魏王謂鄭王曰又困梁鄭，六微篇、公叔因內齊軍於鄭，皆可證也。」惡、集解云：「烏路反。」若字、迂評本、凌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大小，集解云：「策、大小下並有國字。」

晉人伐邢，齊桓公將救之。鮑叔曰：「太蚤。邢不亡，晉不敝；晉不敝，齊不重。且夫持危之功，不如存亡之德大。君不如晚救之以敝晉，其實利；待邢亡而復存之，其名美。」桓公乃弗救。〔一〕

校釋　〔一〕邢、翼毳云：「姬姓國。」纂聞云：「春秋莊三十一年、狄犯邢，次年齊人救邢。此云晉人者謬。」蚤、早通。持、纂聞云：「荀子注、持、扶翊也。」其實、各舊本作齊實，集解云：「齊、當爲其之誤，下其名美，此言其實利，明不當作齊。」按作其是，茲據改。名美、各舊本作名實美，識誤云：「實字衍。」按無實字是，茲據刪。

子胥出走，邊候得之。子胥曰：「上索我者，以我有美珠也；今我已亡之矣，我且曰子取吞之。」候因釋之。〔一〕

校釋　〔一〕子胥、識誤云：「燕策云張丑。」集解云：「吳越春秋作伍子胥，與此同。」纂聞云：「史表、楚平王七年、伍員奔吳。」邊候、守邊之斥候也。集解云：「候、吏也，吳越春秋作關吏欲執之。」且、猶將也。釋、吳越春秋作舍，謂釋放也。

慶封爲亂於齊，而欲走越。其族人曰：『晉近，奚不之晉？』慶封曰：『越遠，利以避難。』族人曰：『變是心也，居晉而可；不變是心也，雖遠越，其可以安乎？』〔一〕

校釋　〔一〕慶封纂聞云：『史記齊景公三年，慶封爲亂奔魯，遂奔吳。事詳襄二十八年左傳。』之往也、是心謂作亂之心也。

智伯索地於魏宣子，魏宣子弗予。任章曰：『何故不予？』宣子曰：『無故請地，故弗予。』〔一〕任章曰：『無故索地，鄰國必恐。彼重欲無厭，天下必懼。君予之地，智伯必驕而輕敵，鄰邦必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國，則智伯之命不長矣。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君不如予之以驕智伯。且君何釋以天下圖智氏，而獨以吾國爲智氏質乎？』君曰：『善。』乃與之萬戶之邑，智伯大悅。因索地於趙，弗與，因圍晉陽。韓、魏反之外，趙氏應之內，智氏自亡。〔二〕

校釋　〔一〕宣子識誤云：『宣、策作桓，說苑權謀篇作宣。』集解云：『十過篇作宣與此同。』任章識誤云：『說苑權謀篇作任增。按魏策與此同，古今人表中中有任章。』集解云：『淮南人間訓作任登，登增聲近。本書外儲說左上作王登，王即壬之誤，任壬古通。章、登蓋一人而二名耳。』請地集解云：『請當爲索，上下文並作索，策亦作索。』

〔二〕重欲纂聞云：『策注：重猶多也。』智伯迂評本作智氏，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伯、『張凌本作氏。』

集解云：「策亦作氏。」周書集解云：『王應麟疑此爲蘇秦所讀周書陰符之類。』冀毳云：『玉海引通史云：周書與尚書相類，即孔子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姑予迂評本、凌本作姑與，茲從乾道本、趙本。纂聞云：『策注、何舍此而不爲。』集釋云：『姑本作故，先也。』釋字迂評本、凌本作惜，誤，茲從乾道本、趙本。按釋、舍也，猶言不也；何釋以天下圖智氏、猶言何不以天下圖智氏也。質集解云：『的也，存韓篇、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義正同。』纂聞云：『質謂智氏之鋒聚於魏也。吳注、與之以地，猶質也；鮑注、作資云：舍此不圖，適足爲智氏來伐之資也，皆非。』自亡集解云：『策自作遂，說苑亦作遂。』讀記云：『自乃因之誤。』集釋云：『自、猶即也，遂亦即也。』按此以從策作遂爲是，遂、終也，於是也。

秦康公築臺三年。荊人起兵，將欲以兵攻齊。任妄曰：『饑召兵，疾召兵，勞召兵，亂召兵。君築臺三年，今荊人起兵將攻齊，臣恐其攻齊爲聲，而以襲秦爲實也，不如備之。』戍東邊，荊人輟行。〔一〕

校釋　〔一〕召兵、召如召禍之召，致也。此謂饑、饉、疾疫、勞役、內亂皆足招致敵國之兵也。築臺三年，則民勞矣，故任妄恐齊兵襲秦。聲新釋云：「名也。」戍謂以兵防守也。輟行或作輒行。雜志云：「輒、當爲輟，輟、止也。言荊人知秦之有備，而止其行也。後魏文侯借道於趙章云：必將輟行，是其證矣。」

齊攻宋，宋使臧孫子南求救於荊，荊王大悅，許救之甚勸。臧孫子憂而反，其御曰：『索救而得，今子有憂色，何也？』臧孫子曰：『宋小而齊大，夫救小宋而惡於大齊，此人之所憂也，而荊王說，必

以堅我也，我堅而齊敝，荊之所利也。臧孫子乃歸，齊人拔五城於宋，而荊救不至。〔一〕

校釋 〔一〕荊王各舊本無王字，茲從纂聞依宋策補。勸字、各舊本作歡。識誤云：『歡當從策作勸，高注、勸、力也。』按勸歡形近而誤，纂聞依策改爲勸，茲從之。惡字、迂評本、凌本作患，茲從乾道本、趙本。纂聞云：『惡猶仇也，或作患，非。』

魏文侯借道於趙而攻中山，趙肅侯將不許。趙刻曰：『君過矣。魏攻中山而弗能取，則魏必罷，罷則魏輕，魏輕則趙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趙而有中山也。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利者趙也。君必許之。許之而大勸，彼將知君利之也，必將輟行。君不如借之道，示以不得已也。〔一〕

校釋 〔一〕而攻猶以攻也。肅侯、纂聞云：『策無肅字，魏文趙肅相去殆六十年，宜作烈侯爲正。』刻字、識誤云：『趙策作利。』罷、纂聞云：『音疲。』許之二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大勸二字、各舊本作大歡。識誤云：『藏本、今本重許之，策有。歡當從策作勸。』纂聞云：『歡謂示喜色也。』按歡字當爲勸之誤，上節許救之甚勸，亦誤作歡，茲依策改。大勸、猶言甚力也。

鴟夷子皮事田成子，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鴟夷子皮負傳而從，至望邑，子皮曰：『子獨不聞涸澤之蛇乎？澤涸，蛇將徙，有小蛇謂大蛇曰：子行而我隨之，人以爲蛇之行者耳，必有殺子，不如相銜負我以行，人必以我爲『神君』也。〔一〕乃相銜負以越公道而行，人皆避之曰神君也。今子美

而我惡，以子爲我上客千乘之君也；以子爲我使者千乘之卿也。子不如爲我舍人。』田成子因負傳而隨之，至逆旅，逆旅之君待之甚敬，因獻酒肉。〔二〕

校釋　〔一〕鴟夷子皮識誤云：『墨子非儒篇乃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門，卽其事也。說苑指武篇、陳成子謂鴟夷子皮。』纂聞云：『春秋末稱鴟夷子皮者有三：一、楚之賢人，說苑云鴟夷子皮日侍於屈春，是也；一、齊之商人，詭稱范蠡變姓名者，太史列之貨殖傳，是也；又一卽田氏之黨人也。氾論訓、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故使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注殺簡公之難也。』傳迂評注云：『信也，以繒帛爲之，出入關合信。』翼毳云：『周禮司關凡所達貨財，則以節傳出之。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適，謂之傳。又古今注、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若今過所矣。』澤涸集解云：『各本作涸澤，誤倒。藝文類聚九十六，御覽九百三十三，事類賦二十八引作澤涸，今據乙。殺子下、集解依事類賦引補者子二字，茲仍從各舊本。札記云：『按各本無者子二字，乃韓子原文，御覽、類聚引無者字，亦是惟誤重子字耳，韓子文本作必有殺子，言子行而我隨之，必有殺子者，不如相負負我以行也。者字省略，古書此例甚多。』相銜負翼毳云：『凡蟲之負行者，兩喙相銜而負，故曰相銜負也。』人必乾道本無必字，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人下脫必字。』集解云：『藝文類聚、御覽、事類賦引有必字。』神君札記云：『屢見史記封禪書，韓子亦云神君，是其語已久。』

〔一〕而行二字、乾道本無，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道下有而行二字，按不當有。』集解云：『而行二字不當省，藝文類聚、御覽、事類賦引亦有。』使者，纂聞云：『使令之人，即下舍人之類也。』舍人，翼毳云：『師古曰舍人親近左右之通稱，後遂爲私屬官號。』逆旅，翼毳云：『韋昭曰旅客也，逆客而舍之也。』君字，纂聞云：『宜作父，逆旅之父見下。』翼毳云：『君父二字篆文相似而誤。』

溫人之周，周不納客。問之曰：『客耶？』對曰：『主人。』問其巷而不知也，吏因囚之。君使人問之曰：『子非周人也，而自謂非客，何也？』對曰：『臣少也誦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今君天子，則我天子之臣也。豈有爲人之臣而又爲之客哉？故曰主人也。』君使出之。〔一〕

校釋 〔一〕之周，往周也。耶，識誤云：『周策無問之曰客四字，耶作即非，姚校一本同此者是。』巷各舊本作巷人，玆從集解。集解云：『各本巷下衍人字，周策無此，涉上文而誤，御覽六百四十二引此無人字，玆據刪。』率土，纂聞云：『毛詩小雅北山篇普作溥，策注普徧，率循也。』翼毳云：『率通作衛，猶云周迴也。濱，猶上也，如海濱曰海上也。』出，翼毳云：『出之於獄也。』

韓宣王謂樛留曰：『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對曰：『不可。晉用六卿而國分，簡公兩用田成、闞止而簡公殺，魏兩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一〕今王兩用之，其多力者樹其黨，寡力者借外權。羣臣有內樹黨以驕主，有外爲交以列地，則王之國危矣。』〔二〕

校釋　〔一〕樛留　識誤云：「『樛』、韓策作『摎』，按樛摎同字，本書難一篇作樛。」纂聞云：「策注、樛留、韓、吳注、樛居尤反。漢有樛氏。通鑑大事記作繆山，曰又見內儲。」犀首、謂公孫衍也。集解云：「難一篇、犀首、張儀作樓翟，餘亦不同。」纂聞云：「吳注、大事記、魏惠後十三年，張儀相魏，魏不事秦，秦以公孫衍代相儀，留魏四歲後說襄王，久之乃去。二人更迭用，衍相儀留，猶兩用也。」

〔二〕借外權　猶言借外援，謂借外國之勢以爲援助也。有字、識誤云：「策作或，按或有同字。」驕主下、乾道本有內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此衍內字，策無。」列地　各舊本作削地。雜志云：「削地、當爲列地。列古裂字。艮九三曰艮其限，列其夤；大戴禮曾子天圓篇曰割列禳瘞；管子五輔篇曰博帶梨大袂列。荀子哀公篇曰兩驂列，兩服入廐；裂、分也。言借外權以分地也。韓策作或外爲交以裂其地，是其明證。列字、本作削，形與削相似，因誤爲削。說文、削、分解也，從刀肖聲；裂、繒餘也，從衣列聲。今九經中分列之字多作裂，未必非後人所改。此列字若不誤爲削，亦必改爲裂矣。」按雜志說是，茲據改。

紹績昧醉寢而亡其裘。宋君曰：「醉足以亡裘乎？」對曰：「桀以醉亡天下。康誥曰：毋彝酒。彝酒者、常酒也。常酒者、天子失天下，匹夫失其身。」〔一〕

校釋　〔一〕紹績昧　集解云：「御覽四百九十七引績作緇，無昧字。」纂聞云：「紹績、複姓，希姓錄收此。」亡裘　謂遺失裘衣也。康誥上、各舊本有而字。拾補云：「而字、孫云衍。」茲據刪。集解云：「今在酒誥中。楊

子法言問神篇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是漢時已無酒誥，而康誥亦有佚文。後人纂輯酒誥並康誥佚句亦併錯入，當據此訂正。』者常酒，拾補云：『者字舊誤在上彝酒下，孫移正。』集解云：『孫移是，今從之。常酒，謂常飲酒也。』

管仲、隰朋從桓公伐孤竹，春往冬反，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馬而隨之，遂得道。行山中無水，隰朋曰：『蟻冬居山之陽，夏居山之陰。蟻壤一寸而仞有水。』乃掘地，遂得水。〔一〕以管仲之聖而隰朋之智，至其所不知，不難師於老馬與蟻。今人不知以其愚心而師聖人之智，不亦過乎？〔二〕

校釋 〔一〕從桓公伐孤竹，集解云：『各本桓上有於字，伐上有而字。意林及御覽四百九十、事類賦三十引並無於字而字，今據刪。』道行二字，或連讀屬上，茲分屬上下讀。翼毳云：『行字屬下句讀，非。道、行道也，行、行路也。管子問篇、闕者，諸侯之陬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萬人之道行也。讀得道而往者，非也。』陽陰，翼毳云：『山南曰陽，冬煖；山北曰陰，夏涼。』一寸而仞，集解依意林、及御覽卷三十七、又九百四十七、事類賦引，刪一字，仞字，茲仍從各舊本。翼毳云：『月令廣義作蟻壤寸而有水，事文類聚亦無仞字，爾雅翼作蟻壤守而有水，壤守，即土封也，似亦有味。然李德裕蚍蜉賦驗守壤而得泉，用此事也，未知孰是？』纂聞云：『謂蟻封高一寸，則其下深仞必得水也。』

〔二〕而隰朋釋詞云：『而、猶與也，及也，而與、聲之轉。』而師、乾道本脫師字，玆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師字。』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大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是客欺王也。夫殺無罪之人，而明人之欺王也，不如釋臣。』王乃不殺。

校釋　〔一〕謁者、纂聞云：『楚策注、謁者、掌賓客受事也。』操、字迂評本誤作躁，玆從乾道本、趙本、淩本。操、持也。中射、翼毳云：『史記陳軫傳云中謝，索隱曰謂侍御之官也，詳十過篇。』臣問謁曰、集解云：『楚策三重謁者二字，是也，此脫。』

田駟欺鄒君，鄒君將使人殺之。田駟恐，告惠子。惠子見鄒君曰：『今有人見君，則䀹其一目，奚如？』君曰：『我必殺之。』惠子曰：『瞽、兩目䀹，君奚爲不殺？』君曰：『不能勿䀹。』惠子曰：『田駟東欺齊侯，南欺荆王，駟之欺人，瞽也，君奚怨焉？』鄒君乃不殺。〔一〕

校釋　〔一〕䀹、字集解云：『御覽三百六十六引作䀹，下同，注云：大叶切，閉目也，蓋卽韓子舊注。玉篇、䀹、閉一目也，本此爲訓，陝爲目旁毛，義稍隔。』纂聞云：『釋文、睫本作䀹，瞬目也。』勿、猶不也。東欺、各舊本作

東慢，茲從集解識誤云：『慢、讀爲謾。』集解云：『藝文類聚、御覽引慢並作欺，是也。下騙之欺人，正承此欺字言，明不當作慢，今據改。』瞽也，謂如瞽也。集解云：『瞽以閉目爲常，騙以欺人爲常，習與性成，又何尤焉！』

魯穆公使衆公子或宦於晉，或宦於荊。犂鉏曰：『假人於越而溺子，越人雖善遊，子必不生矣。失火而取水於海，海水雖多，火必不滅矣，遠水不救近火也。今晉與荊雖強，而齊近，魯患其不救乎？』〔一〕

校釋　〔一〕宦字、或作官。集解云：『欲結援晉楚，故使公子宦焉。』〔一〕犂鉏纂聞云：『犂黎音近，史記作犂鉏，內儲黎且去仲尼，卽此人也，豈初事齊，復適魯歟？』假借也。遊翼毳云：『游通浮，行水上也。』山曰：此喩又見難勢、用人。』

嚴遂不善周君，周君患之。馮沮曰：『嚴遂相，而韓傀貴於君，不如行賊於韓傀，則君必以爲嚴氏也。』〔一〕

校釋　〔一〕周君二字、各舊本不重。拾補云：『周君二字當重，』茲從之。不善周君、謂惡周君也。馮沮識誤云：『卽周策之馮且也，沮且同字。』嚴遂識誤云：『事與本書六微篇及韓策不同。』纂聞云：『嚴遂、韓人，姓嚴，名遂，字仲子，史記、或書韓嚴，或書韓遂，乃其竦也。』行賊蓋謂暗殺也。

張譴相韓，病將死，公乘無正懷三十金而問其疾。居一月，君問張譴曰：『若子死，將誰使代子？

〔一〕答曰：『無正重法而畏上，雖然，不如公子食我之得民也。』張譴死，因相公乘無正。〔一〕

校釋　〔一〕公乘纂聞云：『官姓也，魏文侯臣有公乘不仁，見說苑。』君字各舊本作自，集解依御覽引於自上補公字，纂聞加韓王二字，玆依拾補改。

樂羊爲魏將而攻中山，其子在中山，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遺之羹，樂羊坐於幕下而啜之，盡一杯。文侯謂堵師贊曰：『樂羊爲我故，而食其子之肉。』答曰：『其子而食之，且誰不食？』樂羊罷中山，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一〕孟孫獵得麑，使秦西巴持之歸，其母隨之而啼，秦西巴弗忍而與之。孟孫適至而求麑，答曰：『余弗忍，而與其母。』孟孫大怒，逐之。居三月，復召以爲其子傅。其御曰：『曩將罪之，今召以爲子傅，何也？』孟孫曰：『夫不忍麑，又且忍吾子乎？』故曰：巧詐不如拙誠。樂羊以有功見疑，秦西巴以有罪益信。〔二〕

校釋　〔一〕而字集解云：『治要、御覽六百四十五、初學記十七引無而字，中山策亦無，說苑貴德篇而作以。』按而猶以也，詳見釋詞。啜，集解云：『藝文類聚七十三、御覽、初學記引啜並作饗，淮南人間訓作啜三杯。』纂聞云：『策注：啜，飲也。』堵師贊，識誤云：『堵，魏策作睹，姚校云後語作堵。』纂聞云：『堵師，姓也。春秋有堵師比，策作覩師贊，春秋後語與此同。』而食之且誰，集釋云：『而猶尙也，且猶其也。』罷，集解云：『吳語韋注：罷，歸也，謂樂羊歸自中山也。』

〔二〕持之歸集解云：『各本作載之持歸，一本作持之歸，校者誤合爲一又誤乙持字於之字下耳。治要、藝文類聚六十六、御覽八百二十二引無載字，說苑亦無，今據改。淮南子作持歸烹之。』其母謂麑之母也。適至集解云：『各本適作歸，案歸至二字複，今據藝文類聚御覽引改。淮南子作孟孫歸求麑安在。』集釋云：『適，方也。』將集釋云：『猶則也。』下西巴二字，乾道本、趙本倒，兹從迂評本、凌本。集解云：『按上兩云西巴，此誤，治要正作西巴，今據改。』

曾從子，善相劍也。衛君怨吳王。曾從子曰：『吳王好劍，臣相劍者也，臣請爲吳王相劍，拔而示之，因爲君刺之。』衛君曰：『子之爲是也，非緣義也，爲利也。吳強而富，衛弱而貧，子必往，吾恐子爲吳王用之於我也。』乃逐之。〔一〕

校釋 〔一〕之爲各舊本作爲之，兹依纂聞乙。補箋云：『當作之爲，轉寫誤倒，言子之爲此事也，非緣義，乃爲利耳。』逐之乾道本脫之字，兹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逐下有之字。』

紂爲象箸而箕子怖，以爲象箸必不盛羹於土鉶，則必犀玉之杯；玉杯象箸必不盛菽藿，則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舍茅茨之下，則必錦衣九重，高臺廣室也。稱此以往，則天下不足矣。聖人見微以知明，見端以知末，故見象箸而怖，知天下不足也。〔一〕

校釋 〔一〕而字，乾道本、趙本無，兹從迂評本、凌本。集解云：『按喻老有，御覽七百六十引亦有。』必不

……士鋤，乾道本趙本無必字，茲從迂評本、凌本。各舊本鋤作鉏，茲從集解。集解云：『喩老有必字，篡作簒，御覽七百五十九引同，今據改。』短褐纂聞云：『短宜作裋，荀子、豎褐，注、僮豎之褐，亦短褐也。齊俗訓、裋褐不掩形，列子、朕衣則裋褐，釋文、裋音豎。方言、襜襦也。說文、粗衣也，又敝布襦也，又襜褕短者曰裋褕，有作短褐者，誤。又案墨子、鄰有短褐，宋策作裋褐，注、豎使之褐，吳注、一本短褐，姚注引韓文考異，裋一作短，方云：貨殖傳用裋字，董彥遠、洪慶善皆辨古無短褐字，賈誼、禹貢、貨殖傳、班彪、劉平、張衡傳凡六見。班彪論漢書作裋，文選則用下管切，是唐儒兩用之，故少陵以長纓爲對。而史記孟嘗傳、國策、墨子語皆傳寫之誤。今案國策短一作裋，史記士不得裋褐，司馬貞亦音豎。班彪王命論短字韋昭曰當作裋，又淮南子巫馬期𧜅衣短褐，高誘無說，未必皆傳寫之誤，柳子厚亦嘗用之，安知韓公之必不然乎？兩存以俟知者。圓案作短者非，齊俗訓裋褐不完，高誘云：楚人謂袍爲裋，褐、大布也，謂高誘無說者，失考。』舍茅茨集解云：『喩老作食於茅屋。』纂聞云：『屋蓋曰茨，以茅覆屋也。』明字、各舊本作萌。識誤云：『萌當作明。』纂聞依山氏正，茲從之。不足二字、迂評本、凌本作之不足，茲從迂評本、凌本。不足、謂不足滿其無窮之欲也。

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辛公甲曰：『大難攻，小易服，不如服衆小以刦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一〕

校釋 〔一〕商蓋集解云：『江聲曰：商奄也。』叢錄云：『蓋、當是奄字之譌。』纂聞云：『墨子、周公旦東

處於商蓋，孟子、周公誅紂伐奄，注、奄、東方無道之國，又左傳祝鮀說伯禽始封事曰因商奄之民，注、商奄、國名。又周紀正義云：兗爲大庭氏之故國，又是商奄之地。』翼毳云：『左昭九年傳、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奄、疑蓋之別名。蓋奄皆訓覆，一義二字，猶荆楚一木二名也。史記吳世家、公子蓋餘左傳作掩餘，可見蓋之爲奄矣。周伐奄事，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又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傳云：四國、管、蔡、商、奄，然則商蓋二國名也。墨子路史並爲一國，蓋小國附近而若一，故兼稱矣。』辛公甲集解云：『卽辛甲，周太史，見左襄四年傳。一曰辛尹，晉語所謂文王訪於辛尹者也。』翼毳云：『竹書紀年、帝辛三十九年、大夫辛甲出奔周。漢志有辛甲二十九篇，注、紂臣，七十五諫而去，周封之。』九夷纂聞云：『馬融曰東方之夷有九種也。』

紂爲長夜之飲，懽以失日，問其左右，盡不知也，乃使人問箕子。箕子謂其徒曰：『爲天下主而一國皆失日，天下其危矣。一國皆不知而我獨知之，吾其危矣。辭以醉而不知。〔一〕

校釋　〔一〕長夜飲、翼毳云：『殷紀評林考要云：紂爲淫樂，以百二十日爲一夜，謂之常夜飲，車行酒，騎行炙，醉而忘其日辰甲子。論衡云傳語紂爲長夜之飲，言坐在深室之中，閉窗舉燭，故曰長夜。』懽字、各舊本誤作懼。識誤云『懼當作懽』纂聞改爲娛，茲從識誤改。懽以失日、謂飲酒懽樂而忘時日之爲何日也。徒字、集解云：『御覽四百九十七引作從。』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欲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矣。」魯人曰：「何也？」曰：「屨爲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縞爲冠之也，而越人被髮。以子之所長，游於不用之國，欲使無窮，其可得乎？」〔一〕

校釋　〔一〕屨縞，集解云：「說文、屨，履也。履，足所依也。是履爲足踐之通稱。禮王制正義云：生絹曰縞。鄭注、殷尚白而縞衣裳，是周以前衣裳皆用縞。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則周人惟冠用縞耳。」爲是也，爲可訓是，詳見集釋。屨爲履之也，縞爲冠之也，猶俗語屨是足穿的，縞是頭戴的。

陳軫貴於魏王。惠子曰：「必善事左右。夫楊，橫樹之卽生，倒樹之卽生，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樹之，一人拔之，則無生楊矣。夫以十人之衆，樹易生之物，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也。子雖工自樹於王，而欲去子者衆，子必危矣。」〔一〕

校釋　〔一〕陳軫，識誤云：「魏策云田需。按田陳同字，軫當依策作需。」樹，植也。卽字，集解云：「策作則，二字通。」則無生楊矣，迂評本、淩本則作卽，玆從乾道本、趙本。乾道本、趙本無矣字，玆從迂評本、淩本。集解云：「矣字策亦有。」夫以，乾道本、趙本作至以，玆從迂評本、淩本。工猶善也。

魯季孫新弒其君，吳起仕焉。或謂起曰：「夫死者始死而血，已血而衄，已衄而灰，已灰而土，及其土也，無可爲者矣。今季孫乃始血，其毋乃未可知也。」吳起因去之晉。〔一〕

校釋 〔一〕而𧗳乾道本無而字，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而字。』集解云：『按依上下文當有而字。𧗳乃衄之俗字。廣雅、衄、縮也、又朒之假借說文朒下云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朒。𧗳朒並音女六反，義相近，故通用。此言人血盡則皮肉皆縮。』翼毳云：『後漢段熲傳注、傷敗曰衄。』讀云『衄、死血也。』按𧗳謂敗血，此言人見殺則有血，血變爲𧗳，𧗳變爲灰，灰變爲土，即無可爲矣。集解以縮釋𧗳，未可從。及字、迂評本、趙本、淩本誤爲反，茲從乾道本。

隰斯彌見田成子，田成子與登臺四望，三面皆暢，南望，隰子家之樹蔽之。田成子亦不言。隰子歸，使人伐之，斧離數創，隰子止之。其相室曰：『何變之數也？』隰子曰：『古者有諺曰：知淵中之魚者不祥。夫田子將有大事，而我示之知微，我必危矣。不伐樹，未有罪也；知人之所不言，其罪大矣。』乃不伐也。〔一〕

校釋 〔一〕暢謂無所掩蔽也。斧離數創集解云：『離、割也，見儀禮士冠禮注。數音所矩反，言斧割其樹，創未多也。』纂聞云：『謂斧析其樹已創斷數處也。』數集解云：『急也。』纂聞云：『集韻、數音速，賈生傳注、數、速也。』大事二字，迂評本、淩本作事事大三字，茲從乾道本、趙本。

楊子過於宋東之逆旅，有妾二人，其惡者貴，美者賤。楊子問其故，逆旅之父答曰：『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楊子謂弟子曰：『行賢而去自賢之心，焉往而不美。』

〔一〕

校釋　〔一〕楊子集解云：『莊子山木篇、楊作陽，釋文、司馬云：陽朱也。按楊陽二字古通，本書自作楊，下楊朱之弟及此皆作楊，東之當依莊子作宿於下重逆旅字。』行集解云：『音下孟反，去音起呂反。』

衞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爲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其子因私積聚，其姑以爲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其父不自罪於教子非也，而自知其益富。今人臣之處官者，皆是類也。〔一〕

校釋　〔一〕衞人纂聞云：『氾論訓作宋人。』出謂出棄也。成居集解云：『書益稷鄭注、成，猶終也。周語、成德之終也。終與同居，未可必也。』反字、迂評本、凌本作自反，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反上脫自字，張凌本有。』集解云：『御覽五百四十一引此正同，張凌本涉下文而衍自字耳。』自知識誤云：『知讀爲智。』纂聞云：『知音智，以其子多得財爲智也。又見呂覽。』今字、乾道本誤作令，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是類謂人臣處官而貪汚，猶教子多私之類也。

魯丹三說中山之君而不受也，因散五十金事其左右。復見，未語，而君與之食。魯丹出而不反舍，遂去中山。其御曰：『及見，乃始善我，何故去之？』魯丹曰：夫以人言善我，必以人言罪我。未出境，而公子惡之曰：『爲趙來間中山。』君因索而罪之。〔一〕

校釋 〔一〕及字、乾道本、迂評本作反，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反作及。』集解云：『及反形相近，又涉上文而誤，今據改。御覽引及見二字作交。』

田伯鼎好士而存其君，白公好士而亂荆，其好士則同，其所以好士之爲則異。公孫支自刖而尊百里，豎刁自宮而諂桓公，其自刑則同，其所以自刑之爲則異。慧子曰：『狂者東走，逐者亦東走，其東走則同，其所以東走之爲則異。故曰同事之人，不可不審察也。』〔一〕

校釋 〔一〕所以好士之爲各舊本無好士之三字。集解云：『以下當有好士之三字。此謂其好士則同，其所以好士之爲則異。下文其自刑則同，其所以自刑之爲則異；其東走則同，其所以東走之爲則異，與此語句一律，明此脫好士之三字。淮南時則訓注、爲、故也。』按纂聞亦補好士之三字，茲從之。支字、各舊本作友。拾補云：『友當作支。』集解云：『盧說是，左傳作枝，枝支同字。』纂聞改作支，茲從之。所以自刑、乾道本、趙本無以字，茲從迂評本、凌本。慧子、拾補云：『慧、惠同。』狂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往，茲從乾道本。

說林下

釋題　本篇乾道本、趙本、凌本屬第八卷第二十三篇，而迂評本、藏本則與前篇合爲一篇。按本篇與前篇體例相同，分爲上下者，以篇幅繁耳。

提要　本篇要旨在條說故事三十餘項，而爲說不同，與前篇同，要亦足以益人神智也。

考證　本篇篇目及篇首伯樂教二人相踶馬至三蝨相與訟十六條，藏本無，蓋沿元何犿本而佚。茲依乾道本、趙本、凌本而補足之，且依古本分爲上下篇云。至本篇是否出於韓非，則詳見前篇，不贅。

伯樂教二人相踶馬，相與之簡子廐觀馬。一人舉踶馬，其一人從後而循之，三撫其尻而馬不踶，此自以爲失相。〔一〕其一人曰：『子非失相也。此其爲馬也，踒肩而腫膝。夫踶馬也者，舉後而任前；腫膝不可任也，故後不舉。子巧於相踶馬，而拙於任腫膝。』夫事有必歸，而以有所腫膝而不任，智者之所獨知也。惠子曰：『置猿於柙中，則與豚同。』故勢不便，非所以逞能也。〔二〕

校釋　〔一〕伯樂、冀毳云：『晉大夫郵無恤，伯樂其字也。左傳杜注、王良也。按淮南諸書以伯樂王良爲二人，且爲秦穆公臣者，並非。』舉踶馬其一人六字、乾道本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無此六字，按有者衍也。』集解以此六字當在下文自以爲失相上，未可從。讀云：『舉謂就馬羣而指命之也。』

纂聞云：「漢武帝詔、馬或奔踶注、聲類曰：踶、蹋也，杜計切。」按一人舉踶馬，謂其中之一人指某馬之後足能踶也。循、翼毳云：「謂旋繞往來也。」此、謂此人也。失相、謂相馬而過也。

〔二〕踒肩、增讀云：「短肩也，踒、音倭。」腫膝、謂馬膝大者。舉後而任前，謂踶馬舉後足而着前足於地，猶能立也。腫膝之馬不能僅賴前足而立，故曰腫膝不可任。任腫膝三字、乾道本作任在腫膝而不任拙於腫膝，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乾道本任下有在腫膝而不任拙於八字，按有者衍也。」平議云：「乾道本錯誤不可讀。疑韓子原文本作子巧於相踶馬，而拙於在腫膝。在者、察也。蓋徒知其爲踶馬，而不能察知其爲腫膝之不可任也。補箋云：「任、亦有察誼。呂覽察今篇、此任物亦必悖矣，任物、謂察物也。淮南人間訓、知人之所爲，知人之所行，則有以任於世矣，任於世、謂察於世也。楚辭精色內白，類可任兮，類可任、猶言類可觀，觀與察同誼也。史記夏本紀、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貢，河渠書則云任土作貢，任土、即行相地宜所有之意，是任亦察也。並任有察誼。任訓察，其本字疑當爲覝。說文、覝、察視也，或爲覭，說文、覭、內視也。任、覝、覭古音並相近。俞樾謂任爲在誤，失之。」

衛將軍文子見曾子，曾子不起而延於坐席，正身於奧。文子謂其御曰：「曾子、愚人也哉！以我爲君子也，君子安可毋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曾子不僇命也。」〔一〕

校釋　〔一〕延、翼毳云：「魯語注、延、進也。曲禮注、延、導之也。又高紀、謝之延上坐。」正身於奧，集解據御

覽引於身下補見字，茲仍從各舊本。集解云：『說文、奧，宛也，室之西南隅，謂藏室之尊處也。己處於尊，客坐於旁，故文子以爲侮而不敬也。』翼毳云：『曲禮、爲人子者居不主奧，疏、主猶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正身坐如尸，即主也。賈誼新書、尋常之室無奧剽之位，則父子不別，奧，上位也，剽，末位也。荀子注、剽，末也。』繆、翼毳云：『辱也。』命字、纂聞云：『宜作㚔，形之誤也，㚔即幸字。』

鳥有翢翢者，重首而屈尾，將欲飲於河則必顛，乃銜其羽而飲之。人之所有飲不足者，不可不索其羽也。〔一〕

校釋　〔一〕翢翢、拾補云：『文選阮嗣宗詠懷詩、周周尚銜羽，李善注引此亦作周周。』識誤云：『翢周同字，集韻云翢、鴉羽者，即此。』

鱣似蛇，蠶似蠋。人見蛇則驚駭，見蠋則毛起。漁者持鱣，婦人拾蠶，利之所在，皆爲賁諸。〔一〕

校釋　〔一〕鱣、集解云：『即鱓叚字。』持字、集解云：『事類賦二十九引作取，下七術篇作握。』賁諸、內儲作孟賁專諸。翼毳云：『賁，孟賁，衞人，諸，專諸，吳人，皆古之勇士。言利之所在，忘其所驚駭，而皆爲孟賁專諸之勇矣。』

伯樂教其所憎者相千里之馬，教其所愛者相駑馬。千里之馬時一，其利緩？駑馬日售，其利急。此周書所謂『下言而上用者惑也』。〔一〕

校釋 〔一〕千里之馬時一、集解據藝文類聚御覽引作以千里之馬時一有，茲仍從各舊本。按時一、謂不常有也。惑、札迻云：『此所引蓋逸周書佚文。淮南子氾論訓云：昔者周書有言曰：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上言者常也，下言者權也。高注：用，可否相濟也；常，謂君常也；權，謀也，謀度事宜，不失其道。兩文同出一原，而意恉皆不甚明晰。以高說推之，似謂上言而下用之者，爲事之常；下言而上用之者，則爲權時暫用。權與常相對爲文。故文子道德篇亦云：上言者常用也，下言者權用也，即隱襲淮南書語，尚得其恉。此云下言而上用者惑也，惑古字與或通用，或亦不常用之言，與淮南子文子言權略同。韓子引之者，以況千里馬時一，其利緩，猶下言上用之不可爲常耳。』補箋云：『讀惑爲或是，此謂卑下之言，而適用於上流社會者，乃時或用之，不可常用也。』

桓赫曰：『刻削之道，鼻莫如大，目莫如小。鼻大可小，小不可大也；目小可大，大不可小也。』舉事亦然，爲其後可復者也，則事寡敗矣。〔一〕

校釋 〔一〕桓赫、識誤云：『未詳，或桓當是杜也。』爲其後、各舊本作爲其不，茲依集解據張榜本改。拾補謂不字衍，纂聞改不爲必，均未可從。按爲猶如也，爲其後可復，謂如事後可復按者也。

崇侯、惡來知不適紂之誅也，而不見武王之滅之也；比干、子胥知其君之必亡也，而不知身之死也。故曰：崇侯惡來知心而不知事，比干子胥知事而不知心。聖人其備矣。〔一〕

校釋　〔一〕適集解云：『書大傳一注、適、得也。』按訓適爲得，未洽。適當讀爲敵，猶言犯也，知不適紂之誅、謂知不犯紂之誅責也。知心知事集解云：『崇侯惡來二人稱早紂心之喜怒而不明國事興廢，比干子胥二人能料國事之成敗，而不知己之生死。』

宋太宰貴而主斷，季子將見宋君。梁子聞之曰：『語必可與太宰三坐乎？不然，將不免。』季子因說以貴生而輕國。〔一〕

校釋　〔一〕三坐識誤云：『三讀爲參，高誘注戰國策云參、三人並也。』纂聞云：『三坐、宋君、太宰、季子同坐也。』貴生各舊本作貴主。識誤云：『主當作生，呂氏春秋有貴生，即其義。宋君貴重其生，輕賤其國，則太宰長擅宋，故參坐而無惡於太宰矣。』按作生是，茲據改。

楊朱之弟楊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而吠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朱曰：『子毋擊也，子亦猶是。曩者使女狗白而往，黑而來，子豈能毋怪哉！』

校釋　〔一〕緇翼毳云：『黑色。』女與汝同。

惠子曰：『羿執抉持扞，操弓關機，越人爭爲持的；弱子扞弓，慈母入室閉戶。故曰：可必，則越人不疑羿；不可必，則慈母逃弱子。』〔一〕

校釋　〔一〕執抉持扞各舊本抉作鞅。雜志云：『鞅、爲馬頸靼，非射所用。鞅當爲抉，決誤爲決，後人因誤

爲韘耳。決、謂韘也，箸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也。扞、謂韝也，或謂之拾，或謂之遂，箸於左臂，引以扞弦也。故曰：執決持扞操弓關機。衛風芄蘭篇、童子佩韘，毛傳曰：韘、玦也。小雅車攻篇、決拾既佽，毛傳曰：決、鉤弦也，拾、遂也。周官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抉拾，鄭注、引鄭司農云：抉、謂引弦彄也，拾、謂韝扞也。鄉射禮、袒決遂，鄭注曰：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箸右大擘指，以鉤弦闓體也；遂、射韝也，以韋爲之，箸左臂，所以遂弦也。內則云：右佩玦捍，賈子春秋曰：丈夫釋玦靬，抉玦並與決同，捍靬並與扞同。」關機、翼毳云：「關、譬通，引滿也，說文、主發謂之機，外儲、一曰犯機。」纂聞云：「機、弩牙也。」抒弓、各舊本作扞弓，維志云：「扞弓當作抒弓，抒字从于，不从干，抒弓、引弓也。說文、弙、滿弓有所嚮也，字或作抒。大荒南經、有人方抒弓射黃蛇，郭注曰：抒、挽也，音紆。呂覽壅塞篇、抒弓而射之，高注、抒、引也。淮南原道訓、射者抒烏號之弓，高注、抒、張也。弱子抒弓，則矢必妄發，故慈母入室閉戶。若作扞禦之扞，則義不可通。今本呂覽淮南抒字皆誤扞，惟山海經不誤，則賴有郭音也。」按作抒是，玆據改。

桓公問管仲曰：『富有涯乎？』答曰：『水之以涯，其無水者也；富之以涯，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於足而亡，其富之涯乎！』〔一〕

校釋　〔一〕仲曰、各舊本無曰字，玆依纂聞補。淮集解云：「說文、厓下云：山邊也，又崖、高邊也，皆有邊義。新附云：涯、水邊也，水至於邊，則無水矣，是涯爲水之止境。許書收韓子而無涯字，疑有脫文。」以涯、集釋云：

〔一〕以、猶至也、及也。」富之乾道本作以富之，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而亡二字、或屬下讀，而讀亡爲忘，誤。按亡謂死亡，謂人不知足而死，與貪夫殉財之意相似。

宋之富賈有監止子者，與人爭買百金之璞玉，因佯失而毀之，負其百金，而理其毀瑕，得千溢焉。事有舉之而有敗而賢其毋舉之者，負之時也。〔一〕

校釋　〔一〕負，扎迻云：『負其百金者，謂償其値百金，負猶後世言陪也。韓詩外傳、子產之治鄭一年，而負罰之過省。魏書刑法志云：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通鑑宋紀胡省三注云：備陪償，今人多云陪，備、負、陪聲近字通，今俗作賠，古無此字。』理瑕，纂聞云：『攻玉曰理，玉病曰瑕。』溢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鎰，茲從乾道本。識誤云：『今本溢作鎰，誤。』按二十四兩曰溢。事有，猶言事或也。時，纂聞云：『謂舉事者或有始敗而終利者，人見其始敗，乃以無舉者爲賢，不知此乃聰慧如監止子者償百金得千鎰之時也。』札記訓時爲是，未可從。

有欲以御見荊王者，衆騶妒之，因曰：『臣能撽鹿。』見王，王爲御，不及鹿，自御及之。王善其御也，乃言衆騶妒之。〔一〕

校釋　〔一〕騶，翼毳云：『左傳使訓羣騶知禮，周禮注、每廄爲一閑，有趣馬十八人。』撽，拾補云：『音竅，旁擊也。』翼毳云：『撽徼通，封禪文、徼麋鹿之怪獸，徼、遮也。能要擊鹿之技也。』

荆令公子將伐陳，丈人送之曰：『晉強，不可不愼也。』公子曰：『丈人奚憂？吾爲丈人破晉。』丈人曰：『可吾方廬陳南門之外。』公子曰：『是何也？』曰：『我笑句踐也，爲人之如是其易也，已獨何爲密密十年難乎？』〔一〕

校釋 〔一〕公子集解云：『左傳哀十六年、楚公孫朝帥師伐陳，杜注、子西子，此言公子，當卽公孫朝。』將讀去聲，謂統兵也。廬纂聞云：『凶居也。』集解云：『公子方伐陳，丈人卽爲廬於南門之外，較公子所說爲更易矣。』翼毳云：『左傳廬於曹注、廬、舍也此謂吾方寄止其地而覩子之取敗矣。』爲人纂聞云：『爲、猶如也。』已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巳誤，玆從乾道本。集釋云：『其、彼也，字或作已。左傳夫已氏，又引詩彼已之子，已當訓彼，讀渠之切。』纂聞云：『已、指句踐也。』密密纂聞云：『密如忠孝篇悗密之密，密密謂密勿勤苦也。』山曰：越語范蠡曰：夫十年謀之，而一朝棄之，其可乎？』斠補云：『按密勉一聲之轉，密密猶詩密勿。詩小雅、十月之交，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引作密勿，顏注、猶黽勉也，是其誼。』

堯以天下讓於許由，許由逃之，舍於家人，家人藏其皮冠。夫棄天下而藏其皮冠，是不知許由者也。〔一〕

校釋 〔一〕家人新釋云：『稼人，謂農家。』藏其皮冠蓋恐許由竊之也。纂聞云：『代醉引唐子西云：許由不受堯之天下，逃諸逆旅，逆旅人疑其竊皮冠，此雖寓言，然人識見相遠，奚啻天壤，其不知心者，往往類

此。』

三蝨相與訟，一蝨過之，曰：『訟者奚說？』三蝨曰：『爭肥饒之地。』一蝨曰：『若亦不患臘之至而茅之燥耳，若又奚患？』於是乃相與聚嘬其母而食之，彘臞，人乃弗殺。〔一〕

校釋　〔一〕相字上，集解據御覽引增食彘二字，茲仍從各舊本。若亦不患臘之至而茅之燥耳，集解云：『說文、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詩汝墳釋文、楚人名火曰燥。耳、讀爲耶。言若不患臘祭之日至，而人之燥以茅耶？』纂聞云：『燥、宜作燬，若、汝也，臘、祭名，秦紀正義、十二月臘日也，音盧盍反。莊子、濡需者豕蝨是也，擇疏鬣自以爲廣宮大宮，奎蹏曲隈，乳間股脚，自以爲安室利處，而不知屠者之一旦鼓臂，布草操煙火，而己與豕俱焦也。』翼毳云：『後漢楊敞傳、歲時伏臘，烹羊炰羔。茅、菅類，以茅爛去彘毛而炮之也。耳當作耶。』按臘日卒則烹彘而燥以茅，寄食於彘之蝨亦隨之俱斃，故一蝨問三蝨曰：汝亦不以臘之至與茅之燥爲患耶？而、猶與也，燥謂火烈也。聚嘬其母，集解據御覽引改母爲身，茲仍從各舊本。纂聞云：『嘬、苦怪反，孟子注、相與食之也。彘者、蝨所由生，故謂之母。』臞、翼毳纂云：『少肉。』

蟲有螝者，一身兩口，爭相齕也，遂相殺，因自殺。人臣之爭事而亡其國者，皆螝類也。〔一〕

校釋　〔一〕螝字、乾道本作就，趙本、凌本作蚘。宋本注云：『或作蚘。』趙本注云：『或作蚖。』拾補云：『蚘蚖皆非，據顏氏家訓勉學篇改正作螝，下蚘字當併改。』識誤云：『古今字詁、螝亦古之虺字，舊注當云

或作虺，藏本今本皆作虺。王渭云：洪興祖楚辭注引及柳子厚天對亦作螝也。」集解云：「御覽九百五十一引正作螝字。」翼毳云：「佩文、蚘作螝，慧琳音義蛇虺注引同，蚘蛇注、虺一身兩口頭尾相似，按博古圖蟜虺蚑，或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即巳篆文[illegible]，巳、蛇也，蓋兩頭蛇或謂之虺。」按作螝是，茲據改。爭相齕也，遂相殺，因自殺十字，迂評本藏本爭下有食字，趙本、凌本相殺作相食，集解據顏氏家訓作爭食相齕遂相殺也八字，茲從乾道本。

宮有堊，器有滌，則潔矣。行身亦然，無滌堊之地，則寡非矣。〔一〕

校釋〔一〕滌堊，翼毳云：「釋名、堊亞也，先泥之，以灰飾之也。滌、謂以漆流洒器也。人而日日修潔，至於無滌堊之地，則其過寡矣。非、讀爲知四十九年之非之非。」

公子糾將爲亂，桓公使使者視之。使者報曰：「笑不樂，視不見，必爲亂。」乃使魯人殺之。〔一〕

校釋〔一〕視不見，翼毳云：「大學、心不在焉，視而不見，此與白公貫頤不知同事。」

公孫弘斷髮而爲越王騎，公孫喜使人絕之曰：「吾不與子爲昆弟矣。」公孫弘曰：「我斷髮，子斷頸而爲人用兵，我將謂子何！」周南之戰，公孫喜死焉。〔一〕

校釋〔一〕公孫弘，纂聞云：「中山策吳注、按戰國有兩公孫弘，一在齊爲孟嘗君見秦昭王者，一在中山，與漢平津爲三，韓子所言又一人也。」斷髮、中原諸國蓄髮，與越俗斷髮不同。今公孫弘以周人而從越

俗，是謂以夷變夏，故公孫喜恥之。周南纂聞云：『周之南界，即伊闕也。史記、韓信王三年，使公孫喜率周魏之師攻秦，秦敗我二十四萬，虜喜於伊闕。』

有與悍者鄰，欲賣宅而避之。人曰：『是其貫將滿矣，子姑待之。』答曰：『吾恐其以我滿貫也，』遂去之。故曰：物之幾者，非所靡也。〔一〕

校釋　〔一〕貫，纂聞云：『字曰：尚書、商惡貫盈，左傳、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注、貫，猶習也。』矣字、迂評本、凌本作也，乾道本、趙本作也遂去之，故（趙本故作或）曰勿之矣。識誤云：『也當作矣。』集解云：『也遂去之故曰勿之八字，涉下文而複衍，御覽一百八十引無，今據刪。』茲從之。去之，乾道本、趙本無之字，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之字，張本有。』集解云：『御覽引有之字。』幾靡，迂評注云：『幾危也，靡隨也。』翼毳云：『易云：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又云：幾事不密，虞注、幾、初也。靡讀若旗旍靡之靡，詩王風行邁靡靡，傳、靡靡，猶遲遲也。荀子不苟篇、靡之儇之，注、猶綏之急之也。言物之幾微初發者，非所優游遲緩也。』

孔子謂弟子曰：『孰能導子西之釣名也？』子貢曰：『賜也能。』乃導之，不復疑也。孔子曰：『寬哉不被於利，絜哉民性有恆。曲為曲，直為直，子西不免。』白公之難，子西死焉。故曰：直於行者，曲於欲。〔一〕

校釋　〔一〕尊翼毳云：『要略訓注、導、諫也。公孫弘傳、誠飾詐欲以釣名，顏師古注、釣、取也，若釣魚之謂也。』被猶言敝也，絜與潔通。子西不免上各舊本有孔子曰三字，纂聞以此三字衍，茲據刪。集解以上文孔子曰爲子西曰，蓋不知此孔子曰三字爲衍文也。直於行曲於欲猶言無欲則剛也。

晉中行文子出亡，過於縣邑。從者曰：『此嗇夫，公之故人，公奚不休舍，且待後車？』文子曰：『吾嘗好音，此人遺我鳴琴；吾好珮，此人遺我玉環。是不振我過者也，以求容於我者，吾恐其以我求容於人也。』乃去之，果收文子後車二乘，而獻之其君矣。

校釋　〔一〕文子纂聞云：『荀寅也，史記晉定公二十二年奔齊。』嗇夫翼毳云：『書胤征、嗇夫馳，注、主幣之官。秦制、鄉有嗇夫職獄訟收賦稅，漢有虎牢嗇夫，所職不同，皆小臣之官。』鳴琴翼毳云：『梁元帝纂要、古琴名，有鳴廉自鳴，傅玄琴賦序、齊桓公有鳴琴曰號鐘；楚莊王有鳴琴曰繞梁。宋玉風賦中有鳴琴焉，臣援琴而鼓之。韓詩外傳、子賤治單父，彈鳴琴。』不振各舊本無不字，纂聞云：『補不字，說苑是，不非吾過者也，振、救也。荀子、武侯曰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注、振、舉也。』纂聞云：『振上脫不字，孔子家語王肅注、引作是以不振吾過自容於我者也。』集解云：『孟子趙注、振、揚也。』按有不字是，茲依纂聞補。

周趮謂宮他曰：『爲我謂齊王曰以齊資我於魏，請以魏事齊。』宮他曰：『不可。是示之無魏也，齊王必不資於無魏者，而以怨有魏者。公不如曰以王之所欲，臣請以魏聽王。齊王必以爲有魏

也必因公，是公有齊也，因以齊有魏矣。』

校釋　〔一〕周遽迂評注云「魏人。」識誤云「遽、魏策作肖，按又作霄，皆同字。」宮他寡聞云「東周策高注、周臣。」無魏有魏謂於魏無權或有權也寡聞云「西周策、是公有秦也，注、有謂得其意。楚策、韓公叔有齊魏，注、得二國之援也。」以齊有魏各舊本作以有齊魏。識誤云「有齊、當作齊有，策云以齊有魏也，可證。」按識誤說是，茲據乙。

白圭謂宋大尹曰「君長自知政，則公無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務名，不如合荆賀君之孝也，則君不奪公位，而大敬重公，則公常用宋矣。」〔一〕

校釋　〔一〕大尹、各舊本作令尹，翼毳云「戰國策作大尹，是也。宋無令尹，左哀二十六年杜注、大尹、近官有寵者。」寡聞依策改爲大尹，茲從之。長讀去聲，動詞；君長、謂君成長也。知政猶言主政也。無事迂評注云「謂失權也。」不奪公位翼毳云「策作不奪太后之事，蓋太后聞政，而大尹攝事也。」用宋寡聞云「策注、見用於宋。」

管仲、鮑叔相謂曰「君亂甚矣，必失國。齊國之諸公子，其可輔者，非公子糾，則小白也。與子人事一人焉，先達者相收。」管仲乃從公子糾，鮑叔從小白。國人果弑君，小白先入爲君，魯人拘管仲而效之，鮑叔言而相之。故諺曰「巫咸雖善祝，不能自祓也；秦醫雖善除，不能自彈也。」以管仲之

豐而待鮑叔之助，此鄙諺所謂『虜自賣裘而不售，士自譽辯而不信』者也。〔一〕

校釋　〔一〕人事讀云：『人猶各也。』先達乾道本誤作相達，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識誤云：『藏本、今本上相字作先。』按先達謂首先顯達也。效猶致也。巫咸冀毳云：『巫咸見書，又楚辭、巫咸將夕降兮，注、巫咸，古神巫，當殷中宗之世。』秦醫乾道本作養秦醫，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養字，按未詳。』集解云：『按養字涉上下文善字而誤衍，此與上巫咸譽祝對文，不當有養字。』斠補云：『按養卽下秦字誤羨之文，秦醫如和緩是。』纂聞云：『秦醫謂扁鵲也。史記、扁鵲者，渤海郡鄭人，姓秦氏，名越人。秦策吳注周禮釋文引史記云：姓秦，名少齊，越人。今史記無少齊字，恐釋文爲是，彼時所見本未缺也，越人似非名字。』圓按繆稱訓駱醫以治病，注、駱醫、越醫也，則知秦少齊爲駱越之人明矣，正義云：家於盧國，因號盧醫。酉陽雜俎、盧城之東，有扁鵲冢，云魏時針藥之士以巵腊禱之，所謂盧醫也。圓謂盧醫卽駱醫之音轉耳。『除……彈』冀毳云：『除、治也。方言、病愈者或謂之除。彈以砭㦸彈也。六反篇、彈痤者痛。』纂聞云：『秦策、扁鵲請除，注、欲去其病也。山曰：外儲、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彈之。』虜自賣裘纂聞云：『索隱曰、虜、奴隸也。虜自賣裘謂奴隸賣裘，則人以爲賊物而不買也。』

荊王伐吳，吳使沮衞蹷融犒於荊師，荊將軍曰：『縛之，殺以釁鼓。』問之曰：『汝來，卜乎？』答曰：『卜。』『卜吉乎？』曰：『吉。』荊人曰：『今荊將以女釁鼓，其何也？』答曰：『是故其所以吉也

吳使人來也，固視將軍將軍怒，將深溝高壘；將軍不怒，將懈怠。今也將軍殺臣，則吳必警守矣。且國之卜，非爲一臣卜，夫殺一臣而存一國，其不言吉何也！且死者無知，則以臣釁鼓無益也；死者有知也，臣將當戰之時，臣使鼓不鳴。』荆人乃不殺也。〔一〕

校釋　〔一〕歷融斠補云：『融由一聲之轉，歷融即左傳昭五年蹶由。』荆將軍，乾道本、迂評本作而將軍，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而作荆。』乎曰吉三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乎曰吉三字。』將以，乾道本、趙本作將欲，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欲、張、凌本作以。』其何也，集釋云：『其猶是也。是故，集釋云：『猶是則也。』使人，迂評本、凌本作使臣，茲從乾道本、趙本。固視將軍，乾道本、趙本作固視將軍怒，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怒字衍。』釁鼓，謂古戰時殺牲以祭，以血塗鼓也。翼毳云：『說文：釁，血祭也。周禮，釁龜注：釁者，殺牲以血之，神之也。司馬法：血於鼙鼓者，神戎器也。』

知伯將伐仇由，而道難不通，乃鑄大鐘遺仇由之君。仇由之君大說，除道將內之。赤章曼枝曰：『不可。此小之所以事大也，而今也大以來，卒必隨之，不可內也。』仇由之君不聽，遂內之。赤章曼枝因斷轂而驅，至於齊七月，而仇由亡矣。〔一〕

校釋　〔一〕仇由，識誤云：『戰國策作厹由，注：或作仇首，史記樗里子傳作仇猶，首者，酋之誤。本書說林上篇作仇由，同此。吳師道引此由作繇。呂覽權勳篇作夙繇，高繇注：或作仇酋。夙、厹之誤也，當互正。說文云：

臨淮有厹猶縣，漢書地理志同。』道難不通，集解云：『呂覽作而無道也，難不二字疑衍其一。』札記云：『說文、難、險也，險下云：阻難也。本書姦刼弒臣篇云：乘舟之安，持檝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險也。楚辭九歌云：路險難兮獨後來。文選陸士衡君子行云：人道嶮而難。嶮、險同，險難義同。道難不通，卽道險不通也。王疑有衍文，非。史記樗里子列傳正義，引韓子此文，作道險難不通，明二字不衍。』說讀爲悅。除道，猶今言修路也。內讀爲納。赤章曼枝，識誤云：『曼，呂氏春秋作蔓。』集解云：『枝，御覽五百七十五引作之。』纂聞云：『正義、章作草。』卒必，乾道本作卒以，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以作必，呂氏春秋作必。』斷轂，纂聞云：『高誘云：山中道狹，故斷車轂而行去也。』翼毳云：『周禮考工記、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是短轂疾利，故斷之也。』七月，識誤云：『月當作日，呂覽云至衞七日。』集解云：『御覽引作十月。』札記云：『史記注引作十九日。』

越已勝吳，又索卒於荆而攻晉。左史倚相謂荆王曰：『夫越破吳，豪士死，銳卒盡，大甲傷。今又索卒以攻晉，示我不病也。不如起師與分吳。』荆王曰：『善。』因起師而從越。越王怒，將擊之。大夫種曰：『不可。吾豪士盡，大甲傷，我與戰必不克，不如賂之。』乃割露山之陰五百里以賂之。〔一〕

校釋　〔一〕倚相，纂聞云：『見左昭十六年，至此五十八年。荆王、惠王也。』大甲，翼毳云：『被大甲中式程者。漢書刑法志、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服虔曰：作大甲三屬，竟人身也。史記仲尼弟子傳、重甲困於晉，穰

侯傳、魏氏悉其百縣勝甲以上戍大梁，是大甲、重甲、勝甲皆同。』與字、趙本作以，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拾補云：「以、張本作與。」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與作以，誤。』按與分吳謂與越分吳地也。從越謂越索卒，而楚弗從之，不以攻晉而以攻越也。露山、纂聞云：『蓋在江淮之間，史記、越滅吳而不能正江淮之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按露山之陰、謂露山以北之地也。

荆伐陳，吳救之，軍間三十里，雨十日，夜星。左史倚相謂子期曰：『雨十日，甲輯而兵聚，吳人必至，不如備之。』乃爲陳，陳未成也，而吳人至，見荆陳而反。左史曰：『吳反覆六十里，其君子必休，小人必食。我行三十里擊之，必可敗也。』乃從之，遂破吳軍〔一〕。

校釋　〔一〕軍間三十里、謂兩軍相距三十里也。星、識誤云：『說苑指武篇云：雨十日十夜晴。按星正字作姓，說文、雨而夜除星見也。集韻有姓、晴、暒三文。』集解云：『姓星疊韻，古文本通用。星、毛詩、星言夙駕，韓詩云：星者、精也，精今晴字。漢書天文志孟康注、暒、精明也，韋昭注、精清朗也。郭璞爾雅釋天注、暒、雨止無雲也。是暒、姓、精皆今之晴字，而詩作星，與本書同，明古文通用星字。』甲輯而兵聚、謂甲胄集而未衣，兵器積而未執也。陳陳二字、均讀爲陣，下同。反覆、迂評本、凌本作反復，茲從乾道本、趙本。按反覆與反復義同，謂來回也。君子小人、新釋云：『君子、謂軍吏，小人、士卒也。』按吳越春秋、乃發君子六千以與吳戰，注、君子、謂君所子養有恩惠者。又見國語。依此則君子與小人，蓋師旅之種別也。

韓趙相與爲難，韓索兵於魏曰：『願借師以伐趙』魏文侯曰：『寡人與趙兄弟，不可以從。』趙又索兵攻韓，文侯曰：『寡人與韓兄弟，不敢從。』二國不得兵，怒而反。已乃知文侯以構於己，乃皆朝魏〔一〕

校釋 〔一〕韓索兵各舊本作韓子索兵。識誤云：『子字衍，策無。』纂聞依策删子字，茲從之。構識誤云：『策作講，按搆講同字。』按搆與媾同，謂和解也。

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贋往。齊人曰：『贋也。』魯人曰：『眞也。』齊人曰：『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子。』魯君請樂正子春，樂正子春曰：『胡不以其眞往也？』君曰：『我愛之。』答曰：『臣亦愛臣之信。』〔一〕

校釋 〔一〕讒鼎識誤云：『呂覽審己篇、新序節士篇云岑鼎。』纂聞云：『左傳、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注，讒鼎名。』翼毳云：『新書作岑鼎，明堂位作崇鼎。左傳疏服虔曰疾讒之鼎，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按讒鑱音通，鑱字亦作鏒，是鏒岑崇三字相似，故諸書謬誤耳。蓋爲地名者似是矣。』贋字乾道本趙本作雁，茲從迂評本、凌本。按贋雁同字，假物也。也齊人曰各舊本無人字，茲從纂聞補。樂正子春識誤云：『呂覽、新序云柳下季。』愛之乾道本作爱之信，茲從迂評本、凌本。平議云：『信字衍文，君曰我愛之，之者指鼎言，君固愛鼎不愛信也，涉下句而衍信字，則義不可通。』

韓咎立爲君未定也，弟在周，周欲重之，而恐韓之不立也。綦毋恢曰：『不若以車百乘送之，得立，因曰爲戒；不立，則曰來效賊也。』〔一〕

校釋　〔一〕在周，寮聞云：『韓策、韓世家皆云在楚。吳注、大事記、韓世家襄王十二年太子嬰死，公子咎、公子蟣虱爭爲太子。蟣虱質於楚，楚欲內之，遂圍雍氏，蟣虱遂不得歸韓，韓立咎爲太子。國策與世家所載，參錯重複，不可詳考。』韓之，各舊本作韓咎，茲依策改咎爲之。戒，寮聞云：『謂以車乘爲途中戒備。』效，集解云：『致也。』按咎弟得立，則謂以車乘爲戒，示惠於咎弟；咎弟不得立，則咎弟爲咎之賊，因而致之，以德於咎，是立與不立兩皆有辭矣。集解以咎弟爲咎，誤。

靖郭君將城薛，客多以諫者。靖郭君謂謁者曰：『毋爲客通。』齊人有請見者曰：『臣請三言而已，過三言，臣請烹。』靖郭君因見之。客趨進曰：『海大魚。』因反走。靖郭君曰：『請聞其說。』客曰：『臣不敢以死爲戲。』靖郭君曰：『願爲寡人言之。』答曰：『君聞大魚乎？網不能止，繳不能絓也，蕩而失水，螻蟻得意焉。今夫齊，亦君之海也。君長有齊，奚以薛爲？君失齊，雖隆薛城至於天，猶無益也。』靖郭君曰：『善。』乃輟不城薛。〔一〕

校釋　〔一〕靖郭君，乾道本作靖郭君曰，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無曰字，齊策無，新序雜事同，將作欲。』集解云：『御覽一百九十二引無曰字。』翼毳云：『靖郭君，孟嘗君父田嬰也。』城薛，謂封

於薛而營城以居也。謁者謂門者。三言翼毳云：『三字也，如老子五千言。』聞字、策作不聞。繳不能絓，翼毳云：『戰國策、淮南、新序皆作釣不能牽。繳、弋射也，絓、挂同。淮南子、飛鳥不動，不絓罔羅也。』蕩纂聞云：『莊子、吞舟之魚，碭而失水，則蟻能苦之。策注、蕩、放也，言自放肆。』長讀平聲，謂長久也。隆纂聞云：『高也，墨子、城爲隆五十丈。』輟不拾補云：『城上不字衍，齊策無。』識誤云：『新序作罷民弗城薛也。』集解云：『此當各依本書。輟乃輒之譌，本書輟輒多互亂。御覽一百九十二引乃不城薛，蓋不審輟爲輒之誤，而誤刪之也。』按輟、止也，止不城薛，亦通。

荊王弟在秦，秦不出也。中射之士曰：『資臣百金，臣能出之。』因載百金之晉，見叔向曰：『荊王弟在秦，秦不出也，請以百金委。』叔向受金而以見之晉平公曰：『可以城壺丘矣。』平公曰：『何也？』對曰：『荊王弟在秦，秦不出也，是秦惡荊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若禁之，我曰爲我出荊王之弟，吾不城也。彼如出之，可以德荊；彼不出，是卒惡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矣。』公曰：『善。』乃城壺丘，謂秦公曰：『爲我出荊王之弟，吾不城也。』秦因出之。荊王大說，以鍊金百鎰遺晉。〔一〕

校釋　〔一〕荊王弟、集解云：『說苑權謀篇云楚公子午。』出謂釋放也。委字、乾道本趙本作委叔向，茲從迂評本、淩本。纂聞云：『委謂以事相託也。』城謂據爲己有，而營城以守之也。壺丘、乾道本、迂評本作壼丘，茲從趙本、淩本。集解云：『說苑、正作壺丘。左傳、彭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寘諸瓠丘，注、瓠

丘、曾地河東東垣東南有帝丘。一德荆乾道本作得荆，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尉補云：「得、當作德，言示德於荆也，得爲叚字。」集解：「鍊金白鎰」識誤云：「藏本鍊作諫，鎰作溢，按作溢是也。諫、當作練，練鍊同字也。」集解云：「御覽同，藏本誤不可從。淮南子、秦以一鎰爲一金，而重一斤，漢以一斤爲一金。以白鎰鍊金遺晉，語自可通，毋庸改字。」纂聞云：「鍊金、卽鑠金，詳見五蠹篇。」

闔廬攻郢，戰三勝，問子胥曰：「可以退乎？」子胥對曰：「溺人者一飲而止，則無逐者，以其不休也，不如乘之以沈之。」〔一〕

校釋　〔一〕闔廬、翼毳云：「吳王光也，郢、楚都。」逐者乾道本作逆者，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溺者。識誤云：「藏本、今本逆作溺，按所改誤也。逆當作逐，形近之誤。十過篇云：不可逐，又云子其逐之。」按作逐是，茲據改。逐者二字宜重，謂溺人而使至於死也。沈之翼毳云：「以溺人爲喻，故曰沈之。」

鄭人有一子將宦，謂其家曰：「必築壞牆，是不善人將竊。」其巷人亦云。不時築，而人果竊之，以其子爲智，以巷人告者爲盜。〔一〕

校釋　〔一〕鄭集解云：「說難篇作宋。」宦纂聞云：「言宦游他適也。」時築集釋云：「時、猶卽也。」

十過

釋題　本篇原爲第三卷、第十篇。十過者、謂人主有十事之失，足以危身亡國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古事證明小忠、小利、行僻、好音、貪愎、耽於女樂、離內遠遊、不聽忠臣、內不量力、國小無禮之十過。篇首總揭十過之目，次分節以古事疏述之，體例頗似儲說。所述古事，多見他書：如小忠節、又見飾邪篇、左傳成十六年、呂覽權勳篇、淮南子人間訓、說苑敬愼篇；小利節、又見左傳僖二年及五年、公羊傳、穀梁傳、呂覽權勳篇、淮南子人間訓、新序善謀；行僻節、又見左傳昭四年；好音節、又見論衡感虛篇；貪愎節、又見國語、國策、淮南子人間訓、說苑權謀篇；女樂節、又見韓詩外傳、呂覽不苟篇、史記秦本紀、說苑反質篇；離內遠遊節、又見說苑正諫篇；不聽忠臣節、又見呂覽貴公及知接、管子戒篇、列子力命、莊子徐無鬼、淮南子精神訓、說苑權謀、史記齊世家；內不量力節、又見國策；國小無禮節、又見左傳、國語、呂覽上德篇、淮南子人間訓、道應訓、史記晉世家。詳見解詁及國字解。

考證　梁啓超云：『十過篇有膚廓語，頗類管子中之一部分是否出於非手，不能無疑。』（見要籍解題及其讀法）迂評云：『語多枝冗，不及左氏遠矣。』容肇祖以好音節浸引傳說，爲弗能必而據之。劉汝霖以本篇意少辭費，不聽忠臣節所述管仲之事與難一篇所論者衝突，因斷爲僞作。詳見考證要之、本篇

旨趣、大體與韓非思想似無不合，然語多枝冗，則不能令人無疑也。

十過：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二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三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一〕四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則窮身之事也。五曰、貪愎喜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六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二〕七曰、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則危身之道也。八曰、過而不聽於忠臣，而獨行其意，則滅高名爲人笑之始也。九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十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三〕

校釋　〔一〕賊殘二字、義同，猶言害也。僻、翼毳云：「偏僻也。」「至」字、纂聞訓爲極云：「其極必至亡身。」讀記云：「至疑主字之誤，莊子養生主、音義云養生以此爲主也。此文義與彼同。」

〔二〕聽治猶言親政，謂考察治情也。翼毳云：「周禮、大宰四曰官常以聽官治，又曰王眡治朝則贊聽治。」音、集解云：「音字下下文有不已二字。」愎、翼毳云：「戾也。」按愎謂剛愎也。耽、猶言沉溺也。女樂、歌伎也。

〔三〕內、纂聞云：「國內，忽略也。」絕世、猶言絕後也。論語、繼絕世。書傳、惟暴德之人，故絕世無後。翼毳云：「荀子彊國篇注、世謂繼也。周禮注、父死子立曰世。呂刑、苗民無辭於罰，乃絕厥世。」

奚謂小忠？昔者、楚共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楚師敗，而共王傷其目。〔一〕酣戰之時，司馬子反

渴而求飲，豎穀陽操觴酒而進之。子反曰：『嘻、退，酒也。』豎穀陽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飲之。〔二〕子反之爲人也，嗜酒而甘之，弗能絕於口，而醉。共王欲復戰，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以心疾。〔三〕共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酒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不穀無與復戰矣。』〔四〕於是還師而去，斬司馬子反以爲大戮。故豎穀陽之進酒，不以讎子反也，其心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故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五〕

校釋　〔一〕奚謂猶言何謂也。共王，翼毳云：『莊王之子，名審。』纂聞云：『魏錡射王中其左目。』鄢陵，翼毳云：『左傳杜注、鄭地，今屬潁川郡。』

〔二〕酣戰謂戰事正烈也。司馬統軍之司令，以官爲姓也。豎穀陽、豎一作豎，謂侍僮也。纂聞云：『豎、豎同。楚語注、穀陽、子反之內豎也。高誘曰：豎、小使也。人間訓、呂覽作陽穀。』翼毳云：『左傳穀陽豎。周禮內豎注、豎、未冠者之官名。』觴酒謂觴與酒也。翼毳云：『吳語、觴酒豆肉，注、觴、爵名。呂覽作黍酒。』嘻字、呂覽作訾。釋訓云：『訾與呰同。說文、呰、苛也。苛與呵同。』翼毳云：『史記廉頗傳注、嘻、乃驚而怒之辭。』豎穀陽曰：非酒也七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有，今本穀上又有豎字。按本書飾邪篇有此句，而無酒字。』集解云：『呂覽有此七字，此脫。』

〔三〕甘謂甚嗜也。翼毳云：『書五子之歌、甘酒嗜飲，孔傳、甘嗜無厭足。』而醉猶言以醉，謂嗜酒而至於

醉也。復戰集解云：「飾邪篇復戰下有而謀事三字，此脫。」

〔四〕幄、軍中帳幕也。不穀纂聞云：「高誘曰：不穀、不祿也，人君謙以自稱也。」老子云：「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親傷猶言身傷也。亡識誤云：「當作忘，飾邪篇同。」按各舊本俱作亡，古與忘通，詳見釋詞。恤字、乾道本誤作言。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斠補云：「按言係率訛，淮南人間訓作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率吾衆也，是其證。」按作恤是，恤謂愛惜也。無與二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均作無。拾補云：「與字脫，藏本有。呂覽、淮南皆有，飾邪篇亦有。」集解云：「說苑與作以，義同。」按與猶言以也，詳見釋詞。無與復戰，謂不穀既傷，司馬又醉，無所恃以復戰也。如無與字，則無字當作不字解，義較遜。

〔五〕不猶言非也，詳見集釋。讎字、纂聞云：「淮南子作欲禍。」按讎猶言害也。

奚謂顧小利？昔者、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之道，將奈何？」〔一〕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幣。若受我幣而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廐，而著之外廐也。君勿憂。」君曰：「諾。」乃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二〕虞公貪利其璧與馬，而欲許之。宮之奇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

許。』〔三〕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克之，還反處三年，興兵伐虞又克之。〔四〕荀息牽馬操璧而報獻公，獻公說曰：『璧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慮其害。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五〕

校釋　〔一〕虞、虢翼毳云：『虞太王之子虞仲之後也。虢王季之子虢叔之後也。』荀息、翼毳云：『晉大夫荀叔也。左傳杜注、屈地生良馬，垂棘出美玉，故以爲名。四馬曰乘。自晉適虞，途出於虞，故借道。』幣、本爲帛，古多用以爲贈品，引申爲貢賜賄賂之物統稱曰幣。周禮、貢幣注、玉馬皮帛也。假之道、翼毳作假我道，茲仍從各舊本傳校云：『按之猶彼也，猶言假彼以道也。』

〔二〕內府外府、庫藏曰內府，外府則庫藏之在外者。周禮所謂內外府，唐時所設內外府，與此義別。

〔三〕輔、翼毳云：『兩旁夾車木也。呂覽高注、車牙也，輔、頰也。左傳輔車相依，杜注、輔牙車也。蓋泥於前有脣亡齒寒之語，而爲此說，然非是也。』正、是集釋云：『猶適是也。』願、猶言望也，請也。

〔四〕克之還反四字、迂評本、凌本作而還，趙本作而還反，乾道本作之還反。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之還作而還，誤，反字當在與字上，讀下屬。公羊傳云：還四年，反取虞，何休注、還復往，故言反。此出於彼也。四年者、并伐虢之年數之。穀梁傳云五年，不合。本書喩老篇云還反滅虞，亦可證。』平議云：『伐虢下、脫克字，下云又克之，正承此而言。呂覽權勳篇、荀息伐虢克之，還反伐虞，又克之，是其證。』集解云：『淮南人間訓與呂

同，此之上脫克字，趙本改之爲而，屬下爲句，非是。反字、當依顧移與字上，與呂覽淮南合。』按有克字是，茲據平議補還反二字爲複詞同義，還反處三年、謂伐虢而還反之後三年也。

〔五〕操璧、猶言持璧也。猶是、翼毳云：『穀梁傳注、言如故。』馬齒、翼毳云：『馬以齒占歲，故謂馬年爲齒。曲禮、齒路馬者有誅，疏、齒年也。』按長讀上聲，馬齒益長、謂馬老也。兵殆、猶言兵危也，兵敗也。虞字、拾補云：『藏本作虞。』

奚謂行僻？昔者、楚靈王爲申之會，宋太子後至，執而囚之，狎徐君，拘齊慶封。〔一〕中射士諫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也。〔二〕昔者、桀爲有戎之會，而有緡叛之；紂爲黎丘之蒐，而戎狄叛之，由無禮也。君其圖之。』〔三〕君不聽，遂行其意。居未期年，靈王南遊，羣臣從而劫之，靈王餓而死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四〕

校釋　〔一〕申、翼毳云：「左傳注、申在鄧州南陽縣三十里。」按爲申之會、謂會盟諸侯於申地也。會字、乾道本、趙本誤作命，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命字譌。』狎、宋本注云：『輕侮之也。』慶封、翼毳云：『齊大夫。』

〔二〕中射士、宋本注云：『官有上中下。』識誤云：『本書說林上下皆有中射之士。射、他書又作謝。呂覽去宥篇云：中謝、細人也。史記張儀列傳索隱云：蓋侍御之官。此與左昭四年傳言椒舉不同。』扎迻云：『呂

覽高注、中謝、官名也。謝、與射通，字當以射爲正，蓋卽周禮夏官之射人也。楚策亦有中射之士，鮑注、射人之在中者。鮑不引周禮，似謂能射之人在中者，與余說微不同。中射者、射人之給事宮內者，猶涓人之在內者謂之中涓，庶子之在內者謂之中庶子矣。周禮、射人與太僕並掌朝位，又大喪與僕人遷尸。禮記檀弓云：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鄭注、卜、當爲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時贊正君服位者，是射人與僕人爲官聯，故後世合二官以爲侍御近臣之名，曰僕射。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僕射、秦官，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此義尙與古合。李涪刊誤引孔衍則云：僕射、小官，扶掖左右者也。此因後世僕射字音夜而爲之說，不足據也。』集解云：「孫說是，舊注謂官有上中下，誤。」翼毳云：「中、若中謁之中。儀禮、燕禮射人納賓，注、射人爲擯者也。』合、會合也。

〔三〕有戎、有緡、宋本注云：『皆國名。』翼毳云：「左傳、戎作仍，古今韻會扔字注、古今人表有扔君。集韻或作𢪃，亦有作戎。竹書紀年、帝癸十一年會諸侯於仍。』釋詞云：「有、語助也，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如虞、夏、殷、周皆國名，而曰有虞、有夏、有殷、有周是也。」按有戎有緡之有字，亦此類也。黎丘、拾補云：「史記楚世家作黎山，左但云黎。』纂聞云：「黎丘、東夷國名。文選注、呂覽曰梁國之北，地名黎丘。」蒐、春獵也。戎狄、拾補云：『左傳、史記俱作東夷。』識誤云：『蒐下、當依史記、左傳補而東夷叛之，幽王爲太室之盟二句，此上下二事各脫其半也。』

〔四〕期，一年也。纂聞云「中會在魯昭四年，乾谿之難在十三年，此云未期年誤。」

奚謂好音？昔者衞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一〕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子爲我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二〕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曰：『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三〕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奚道出？』〔四〕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爲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曠曰：『此所謂何聲也？』〔五〕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得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垝；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於天。平公大說，坐者皆喜。〔六〕平公提觴而起，爲師曠壽，反坐而問曰：『音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

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畢方並鎋，〔七〕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皇覆上，大合鬼神，作爲清角。今吾君德薄，不足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八〕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之，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隳廊瓦，坐者散走。〔九〕平公恐懼，伏於廊室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癃病。故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不已，則窮身之事也。〔一〇〕

校釋

〔一〕之晉，謂適晉也。濮水，冀毳云：「陳地，說文、水出東郡濮陽，南入鉅野。」稅車，猶言稅駕也。冀毳云：「文選西征賦注引作稅馬，而牧史記李斯傳索隱、稅駕猶解駕，言休息也。」夜分，夜半也。纂聞云：「荀子注、分，半也。」新聲，謂新樂也。說讀爲悅。

〔二〕師涓，纂聞云：「衞樂太師。殷紀紂使師涓作新淫聲，師涓乃師延之誤，因幷及之。」按姓譜云：「古者掌樂之官曰師，因以爲氏。」師涓、師延、師曠三人皆以官爲氏，而涓、延、曠乃其名也。我字、各舊本無，茲依集解補。集解云：「史記樂書、論衡紀妖篇、御覽五百七十九引有我字。」纂聞云：「文選注引爲下有我字。」撫琴，樂書作援琴。按撫、按也，援、取也。寫，新釋云：「放數也，淮南本經、雷震之聲可以鐘鼓寫也。」按史記秦始皇本紀云：「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注、放、效也。」寫放連文，故寫亦可訓放也。習，新釋云：「

謂熟練也。』復再也，又也。

〔三〕觴本爲爵名，因引申爲宴飲之辭。觴之、猶言宴之也。施夷拾補云：『似卽左傳所云虒祁之宮。』識誤云：『史記夷作惠。正義曰一本虒祁之堂。』集解云：『御覽引作虒祁之臺，事類賦十一引虒祁二字倒。』翼毳云：『左傳杜注、虒祁地名。劉歆遂初賦、過下虒而歎息兮，悲平公之作臺。水經注、斷梁城卽上虒亭。是虒有上下，猶屈有南北也。施夷、虒祁、聲音相近，因轉訛耳。周禮釋文、蜺音夷。』起曰雜志云：『舊本曰上衍公字，今據論衡刪。』識誤云：『起下有脫字。』集解云：『史記無起公三字，彼刪起字，此衍公字，惟論衡不誤。顧氏不知公字衍文，故疑有脫字，今依王刪。』鼓字、趙本、凌本作撫，玆從乾道本、迂評本。拾補云：『藏本撫作鼓。』集解云：『按撫字涉下文而誤，史記論衡均作鼓，御覽藝文類聚四十一引此亦作鼓。』

〔四〕撫止謂按其手而止之也。遂、集解云：『竟也，謂終曲。』奚道二字、各舊本倒。雜志云：『此道奚出、本作此奚道出。道者、由也，言此聲何由出也。史記作是何道出，論衡作此何道出，皆其明證。孤憤篇、法術之士奚道得進？晏子春秋雜篇、景公問魯昭公曰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早，奚道至於此乎？呂覽有度篇、客問季子曰若雖知之，奚道知其不爲私？史記趙世家、簡子曰此其母賤翟婢也，奚道貴哉義並與此同。今作此道奚出者，後人不知道字之義，而妄改之耳。』按雜志說是，玆據乙。

〔五〕與紂猶言爲紂也。釋詞云：『與、猶爲也，讀去聲。秦策、或與中期說秦王，吾爲中期說秦王也。楚策、吾

與子出兵矣，言吾吾爲子出兵也。』晉語注及水經注與紂均作爲紂，可證此與字與彼同。靡靡謂樂聲淫靡也。究竟也。讀云：『謂終其曲。』曠字，乾道本誤作涓，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六〕淸商商爲五聲之一，淸商謂商聲之淸者。五音爲宮、商、角、徵、羽，以淸濁高下分之。如宮爲最下最濁，商次下次濁，角在淸濁高下之間，徵次高次淸，羽最高最淸。詳見文獻通考。得聽各舊本無得字。集解云：『藝文類聚引聽上有得字。』札記云：『按有得字是，論衡紀妖篇亦有得字。』茲據補。二八翼毳云：『八隻二列也。』按二八謂十六也。道宋本注云：『從也。』垝宋本注云：『棟端也。』拾補云：『郎、廊同。垝與禮記喪大記中屋履危之危同。』禮記注云：『危，棟上也。』集解云：『藝文類聚九十作道南方來，集郭門之屋。事類賦引道作自，郎作郭，垝作邑。御覽五百七十九引垝作邑，又九百一十六引作廊門之屋。論衡作郭門之上危。按郭爲郎之誤，廟爲廊之誤，邑屋並危之誤。本書作垝疑本是上危二字，校者誤改併爲一字。史記魏世家、痤因上屋騎危，危在上，故曰上危，卽後世所謂屋山，俗稱屋脊。』而列拾補云：『而下風俗通聲音篇有成字。』集解云：『御覽九百十六引作再奏成行而列。』按列卽謂成行而列也。舒翼翼毳云：『文選注引作攄翼。廣雅釋詁、攄、張也。』按舒、亦張也。說讀爲悅。

〔七〕壽謂以滴頌祝其長壽也。反坐乾道本、趙本作反，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坐字脫。藏本、凌本有。』識誤云：『有坐字是也，史記有。』集解云：『論衡亦有。』黃帝拾補云：『黃、藏本、張本作皇，文選赭白馬

賦引亦作皇古通用。」泰山，集解據論衡、藝文類聚、御覽引作西泰山，茲仍從各舊本。象車，翼毳云：「論衡作象輿，玉海引家語山出器車，注，出銀瓮丹甑之器及象車。後漢書注引崔駰東巡頌駕太一之象車。宋符瑞志，王者至孝，則出象車，山之精也。又孔叢子、楚昭王以安車象飾，因宰予以遺孔子；楚辭、雜瑤象以為車，皆謂以象牙飾車也。」而六，集解云：「論衡事類賦並無而字。」按文選注引亦無而字。畢方，宋本注云：「神名。」翼毳云：「淮南氾論訓、木生畢方，注、畢方，木之精也。山海經、章莪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一足，赤文青質而白喙，名曰畢方。」鎋，集解云：「論衡作轄。」纂聞云：「齊策注、鎋，車軸專鍵也。羽獵賦、蚩尤並轂，注引此文作並轂。」按鎋與轄通，並鎋、並轂均謂兩車並行也。

〔八〕進、播，識誤云：「進，當作迅。」集解云：「論衡、御覽引並作進，無作迅者，顧說非。事類賦引作清途，疑後人改之，非韓子原文也。」按文選應璩書作播途，淮南道應訓作掃塵。風伯、風神也。雨師、雨神也。騰蛇，迂評本、藏本作螣蛇，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纂聞云：「騰、螣通，古書騰螣互用，難勢篇亦作騰。爾雅、螣，螣蛇，注、龍類，能起雲霧而遊其中也。」吾君，各舊本作主君。識誤云：「主，當作吾。」纂聞依上文改為吾君，茲從之。翼毳云：「後漢儒林傳注引無主字，足下有以字。藝文類聚同。按主君、大夫之稱也，平公霸主，師曠豈以主君稱之，今本有主字者誤。」

〔九〕一奏之，乾道本、趙本作一奏而，茲從迂評本、藏本、凌本。集解云：「而，猶之也，作之者，殆以意改。」玄

雲集解云：『樂書作白雲。論衡、藝文類聚、御覽引無玄字，北堂書鈔引有。』俎豆皆古禮器，俎用以薦牲，豆用以盛醯醢葅醢濡物。蜚廉集解云：『樂書作飛。』

〔一〇〕廊室集解云：『樂書作廊屋。』翼毳云：『風俗通作側室。』赤地纂聞云：『焦氏筆乘、古人謂空盡無物曰赤，如赤地、赤貧、赤族是也。』翼毳云：『後漢藏宮傳旱蝗赤地，注：謂在地之物皆盡也。』癃病各舊本作瘙病。拾補云：『瘙、癃字之譌，宋本作癃。』識誤云：『瘙、正字作癃說文、罷病也。』集解云：『論衡、藝文類聚一百引作癃，今據改。』茲從之。翼毳云：『瘙、當作癃。淮南覽冥訓、平公癃病，注、癃病、篤疾。周禮小司徒注、廢疾、謂癃病也。』

奚謂貪愎？昔者智伯瑤率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滅之，反歸休兵數年，因令人請地於韓，韓康子欲勿許。段規諫曰：『不可不與也。夫智伯之為人也，好利而驁愎，彼來請地而弗與，則移兵於韓必矣。君其與之。與之彼狃，又將請地他國，他國且有不聽，不聽則智伯必加之兵。如是，韓可以免於患，而待其事之變。』〔一一〕康子曰：『諾。』因令使者致萬家之縣一於智伯。智伯說，又令人請地於魏，魏宣子欲弗與，趙葭諫曰：『彼請地於韓，韓與之，今請地於魏，魏弗與，則是魏內自強，而外怒智伯也。如弗予，其措兵於魏必矣，不如予之。』宣子曰：『諾。』因令人致萬家之縣一於智伯。〔一二〕智伯又令人之趙，請蔡皋狼之地，趙襄子弗與。智伯因陰約韓魏，將以伐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曰：『夫

智伯之爲人也，陽親而陰疏，三使韓魏，而寡人不與焉，其措兵於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三〕張孟談曰：『夫董閼于、簡主之才臣也，其治晉陽，而尹鐸循之，其餘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而已矣。』君曰：『諾。』乃召延陵生令將車騎先至晉陽，君因從之。君至，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邑無守具。〔四〕襄子懼，乃召張孟談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備具，吾將何以應敵？』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於民，不藏於府庫，務修其教，不治城郭。君其出令，令民自遺三年之食，有餘粟者入之倉；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遺有奇人者，使治城郭之繕。』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庫不受甲兵。居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五〕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具，錢粟已足，甲兵有餘，吾奈無箭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楛楚牆之，其高至于丈，君發而用之，有餘箭矣。』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雖菌簵之勁，弗能過也。〔六〕君曰：『吾箭已足矣，奈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爲柱質，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用之，有餘金矣。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能拔，因舒軍而圍之，決晉陽之水以灌之，圍晉陽三年。〔七〕城中巢居而處，懸釜而炊，財食將近，士大夫羸病。襄子謂張孟談曰：『糧食匱，財力盡，士大夫羸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國之可下？』張孟談曰：『臣聞之，亡弗能存，危

弗能安，則無爲貴智矣。君釋此計者，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八〕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脣亡齒寒，今智伯率二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爲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雖然，智伯之爲人也，麤中而少親，我謀而覺，則其禍必至矣。爲之奈何？』張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而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九〕二君因與張孟談約三軍之反，與之期日。夜遣孟談入晉陽，以報二君之反於襄子。襄子迎孟談而再拜之，且恐且喜。二君以約遣張孟談，因朝智伯而出，遇智過於轅門之外。智過怪其色，因入見智伯，曰：『二君貌將有變。』君曰：『何如？』曰：『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也，君不如先之。』〔一〇〕君曰：『吾與二君約謹矣，破趙而三分其地，寡人所以親之，必不我欺。兵之著於晉陽三年，今旦暮將拔之而嚮其利，何乃將有他心！必不然，子釋勿憂，勿出於口。』明旦，二主又朝而出，復見智過於轅門。智過入見曰：『君以臣之言告二主乎？』君曰：『何以知之？』曰：『今日二主朝而出，見臣而其色動，而視屬臣，此必有變，君不如殺之。』君曰：『子置勿復言。』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殺，遂親之。』〔一一〕君曰：『親之奈何？』智過曰：『魏宣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君其與二子約，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如是，則二主之心可以無變矣。』智伯曰：『破趙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則吾所得者少，不可。』智過見其言之不用也，出，因更其族爲輔氏。〔一二〕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守隄之吏，而決其水

智伯軍。智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智伯之軍，而擒智伯。智伯身死國分爲三，爲天下笑。故曰：貪愎好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一三〕

校釋　〔一〕瑤，宋本注云：『智伯名。』范中行，纂聞云：『趙策吳注、范氏、士會之後，荀林父將中行，後因以官爲氏。』按范、中行與智、趙、韓、魏俱世爲晉卿，號稱六卿。欲字，迂評本作將欲，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驁愎，趙本作鷙愎，茲從乾道本、凌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驁作鷙，誤。戰國策作驁，吳師道引此亦作驁。』按驁與傲同，作鷙義似長。漢書匈奴傳注：「鷙，狠也。」驁愎，猶言貪愎也。狃，宋本注云：「習也，得地於韓，將生心他求也。」補箋云：「說文、狃，犬性驕也。與之彼狃，謂與之彼驕也。舊注不切。」按狃如左傳「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之狃，謂狃於請地於韓，又將請地他國也。且，有猶若有也，詳見集釋。

〔三〕魏宣子，各舊本不重魏字。識誤云：「宣上當從策更有魏字。」纂聞云：『補一魏字，此及國策說苑作宣，他書皆作桓，故策注改爲桓。』按魏字當重，茲依策補。趙葭，纂聞云：『策注、魏人。淮南子作任登，說苑任增，魏策、說林任章，其人異而言同。』如弗予，迂評本作如是弗與，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其措兵，集釋云：『其，猶則也。』措字，凌本作錯，茲從乾道本趙本迂評本。按措錯字通，措兵猶言加兵也。不如予之四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有此四字是也，策有。』曰字，各舊本無，茲從纂聞補。集解云：『宣子下當有曰字。上康子曰諾，文法正同，此脫，策有曰字。』

〔三〕蔡皋狼翼毳云：『策注、蔡非趙地，皋狼屬西河。補曰：恐名同。漢志西河郡有皋狼縣，又有藺縣，蔡或藺字訛』張孟談纂聞云：『國語張談注、趙襄子之宰也。此云張孟談者，蓋配字而呼之。』親字、各舊本作規。識誤云：『規當從策作親。』纂聞已依策改爲親字，是，茲從之。三使謂智伯三遣使於韓魏，而不一遣使於趙，故下又云『寡人不與焉』。纂聞云：『與讀曰預。』安居猶言何居也，何如也。

〔四〕董閼于集解云：『難言篇閼作安，說詳彼。』纂聞云：『閼本音遏，平聲爲安，他書多作安于。』尹鐸宋本注云：『安于之屬大夫。』集解云：『循、遵也，謂尹鐸治晉陽仍遵董安于之治也。國語、趙簡子使尹鐸治晉陽，則安于死，尹鐸繼之，非尹鐸爲安于屬大夫也。策鐸作澤誤，國語作鐸。』生字、識誤云：『策誤作王、』將字、各舊本作將軍。拾補云：『軍字衍。』識誤云：『策無。』纂聞云：『車上元衍軍字，從游俠傳集解所引刪。』按將車騎即將軍也，軍字不當有，茲據刪。將、讀去聲。行、新釋云：『巡也。』五官纂聞云：『此云五官之藏，五蠹篇云犯五官之禁。戰國五官之制未聞。齊策五官之計，吳注、案記曾子問諸侯出命國家五官而後行，注、五官五大夫典事者。此說差爲近之。又曲禮、天子之五官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

〔五〕藏於民各舊本作藏於臣。識誤云：『臣當作民。』纂聞云：『山曰：臣當作民，音之誤也。淮南子、西門豹對魏文侯曰今王欲爲霸，臣故稽積於民。』遺有奇人迂許本、凌本無遺字，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有上藏本無遺字。』識誤云：『遺下有脫文，藏本刪遺字，非也。』按遺、猶言留也，謂令民自留幾人以治家，

而以其餘之人治城郭也。因遺下有脫文，而其意遂不明矣。宋本注云：「奇、餘也，謂閒人，奇音羈。」或以餘子釋奇人，未可從。繕，冀毳云：「說文、補也。珠叢、凡治故造新皆謂之繕。」不容，不受。纂聞云：「謂其充盈。」無積，集解云：「當作不容。」讀云：「謂府無復積錢之所。」

〔六〕荻蒿楛楚牆之，識誤云：「句絕。蒿、讀爲藁，荻、策作狄，楛、策作苦，皆同字。」纂聞云：「荻、萑葦屬，爾雅、蕭荻、注卽蒿。楚、荊也。」冀毳云：「荻蒿、二草，楛楚、二木，皆可爲矢。」按以荻蒿楛楚牆之，謂植荻蒿楛楚等草木以爲牆也。其高，二字、各舊本作有楛高。識誤云：「有楛二字當衍，策無，今俗本策反依此增入，誤甚。」集解云：「顧說是，御覽引有楛二字作其，今據改。」按藝文類聚亦作其高字或爲蒿之坏體。有楛蒿至於丈，謂有楛與蒿至於丈也。兹姑依集解改之。有餘箭矣四字、各舊本無。集解云：「按下文有餘金矣，文法正同，疑此後人據策文刪。事類賦御覽引有有餘箭矣四字，今據補。」菌簵，乾道本作菌餘，迂評本、藏本、凌本作菌幹，兹從趙本。纂聞云：「書孔傳、箘簵、美竹也。策作箘簬。」補箋云：「菌借爲箘，幹當作簳，形近而誤。簳借爲簵。說文、箘簵也，簬、箘簬也，古文作簵。淮南子本經訓、松柏箘露，高注、箘露、竹苠也。書禹貢惟箘簵楛，鄭注、箘簵、聆風也。說文枯下引作惟箘輅楛，卽輅簵通用之證。箘簬合二字爲一名，此不宜單用箘字，則幹爲簳譌，審矣。」

〔七〕令舍，集解據御覽改爲公舍，兹仍從各舊本。冀毳云：「令舍、縣令之舍也。後漢書光武紀、生光武於

縣舍。注、皇考以令舍不顯，開宮後殿，居之而生。』質、纂聞云：「策注、質、礎也。按質、礩同。說林訓注、礎、柱下石礩也。』三國、纂聞云『智氏、韓魏』乘、翼毳云：『謂蟻附而攻之』舒軍、乾道本脫舒字，玆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纂聞云『舒軍、謂移營舒開，不迫城也，久圍者然。』

〔八〕羸、瘦也。下、猶言降也。釋字、各舊本作失。集解云『失當爲釋之誤，者字衍。策作君釋此計，勿復言也』按作釋是，玆據改。者、猶也也。釋此計者、謂舍降人之計也。』

〔九〕二君、韓魏之君，卽韓康子、魏宣子也。次、猶言紬也。識、識誤云：「策作飭，按當讀爲怚。史記王翦傳、夫秦王怚而不信人，徐廣曰：怚、一作粗，卽此字。」而覺、猶言如覺也。之知二字、迂評本作知之，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識補云：「之知、藏本作知之，策同。」按莫之知爲倒句，與論語莫我知也夫同例，猶言莫知之也。

〔一〇〕二軍、各舊本作三軍。集解云：「三、當作二。二軍指韓魏之軍，趙既被圍，不待約也。」期日、謂以某日爲約期也。二君、迂評本、凌本作三軍，玆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二君、三本俱作三軍。』于聚子三字、乾道本無，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以識誤云：「讀爲已。策脫去二君以約遣五字。遂誤屬張孟談於下句，當依此訂正。」智過、集解云：「說苑貴德篇作智果，古今人表作智過，顏注卽智果。」纂聞云：「策注、智過、智伯之族。國語注、智過、晉大夫。」轅門、古者行軍，以車爲藩，其出入之處，仰車以轅相向表門，謂之轅門。後世又稱衙署之外門爲轅門。其上曰字、迂評本、趙本、凌本無，玆從乾道本。集解云：『張榜本其上無曰字。』按此曰

字宜有，所以記智過之言也。行意集解云：「二字互譌，策作其志矜，其行高，是也。本書志多作意。」纂聞云：「內懷叛謀，蔑視智氏，行步驕矜，志氣高傲也。」節讀云：「禮節也。」翼毳云：「周語注：節，體也。」按：非他時之節，謂其體貌不似往時也。先謂先發制人也。

〔一一〕我欲各舊本作使欲，拾補云：「使當作我。」茲據改。箸纂聞云：「策注：箸謂附其城。」嚮字、策作囊，拾補云：「嚮囊通。」按：囊又與章同。親屬纂聞云：「焦氏筆乘、屬注通，親屬即比親也。」

〔一二〕宣康集解云：「宣字、康字皆後人所加，智過言時不應有也。」纂聞云：「宣康二謚，皆恐非當時之言。」其與二子各舊本作與其二君，集解云：「與其二字倒，策作君其二子，豹是也。」按：二君亦當依策作二子，謂趙葭、段規也。茲依策乙改。更其族謂更改其姓氏也。翼毳云：「左傳疏：族者，屬也，與其子孫共相聯屬，其旁支別屬，則各自立氏。釋例曰：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則爲族，」

〔一三〕殺其翼毳云：「其指智氏。」翼而擊之纂聞云：「策注：左右夾擊。」智伯之軍，迂評本、藏本、凌本作智氏之軍，茲從乾道本、趙本。

奚謂耽於女樂？昔者戎王使由余聘於秦，穆公問之曰：「寡人嘗聞道，而未得目見之也。願聞古之明主得國失國常何以？」由余對曰：「臣嘗得聞之矣，常以儉得之，以奢失之。」〔一〕穆公曰：「寡人不辱而問道於子，子以儉對寡人何也？」由余對曰：「臣聞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

土銂，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於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二〕堯禪天下，虞舜受之，斬山木而財之，削鋸修之迹，流漆墨其上，輸之於宮，以爲食器，諸侯以爲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三〕舜禪天下，而傳之於禹，禹作爲祭器，墨漆其外，而朱畫其內，縵帛爲茵，蔣席頗緣，觴酌有采，而樽俎有飾，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四〕夏后氏沒，殷人受之，作爲大路，而建九旒，食器雕琢，觴酌刻鏤，四壁堊墀，茵席雕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三。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臣故曰儉其道也。」〔五〕由余出，公乃召內史廖而告之，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奈何？」內史廖曰：「臣聞戎王之居，僻陋而道遠，未聞中國之聲。君其遺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爲由余請期，以疏其諫。彼君臣有間，而後可圖也。」〔六〕君曰：「諾。」乃使內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因爲由余請期。戎王允諾，見其女樂而說之，設酒張飲，日以聽樂，終歲不遷，牛馬半死。由余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由余遂去之秦。秦穆公迎而拜之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形。既以得之，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開地千里。故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七〕

校釋　〔一〕戎王拾補云：「『王』，宋本作『主』，下同。」集解云：「秦本紀作『王』。」常何以，迂評本、凌本作何以，乾道本、趙本作何常以，茲依慕闓。乙慕闓云：「元作何常以，寫者誤。說苑作當何以，當亦常字訛。」翼毳云：「『孟子』、『人恆過』，又云『國恆亡』，朱注、『恆，常也，猶言大率也。』」

〔二〕不辱。纂聞云：『忘其不肖。』簋、鉶。纂聞云：『秦紀注、呂靜云：飯器謂之簋。如淳云：鉶、飯器之屬，瓦器也。』按鉶字秦始皇紀作形，土簋土鉶、謂土製之飯器也。交趾、幽都。冀毳云：『堯典、申命羲叔，宅南交。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墨子、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阯，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新釋云：『交趾、今安南也，幽都、幽州也。』按堯時聲勢不如是之大，所謂南至交趾北至幽都云云者，蓋後世之傳說，而非當時之事實也。賓服。國語云：『侯衛賓服，』謂古諸侯以服貢賓見於王者也。

〔三〕禪字。識誤云：『說苑作釋，下文亦云舜釋天下。』按作禪是，釋字蓋禪之形近而誤者。財字。識誤云：『說苑作裁，同字。』集解云：『御覽七百五十六引作材，財裁材三字並同。』削鋸修之迹。識誤云：『說苑作消銅鐵修其刃猶漆墨也。按此文削鋸是也。淮南子本經訓、無所錯其剞劂削鋸，高注、削、兩刃勾刀也，讀綃頭之綃，其下未詳。說苑即出於此，而傳寫互有誤，仍各依本書。』冀毳云：『路史作削鐻修之迹。考工記、築氏為削，注、今之書刀；鋸、鐵葉為齟齬，其齒一左一右，以片解木石。修字、疑當在削鋸上。』按依冀毳乙為修削鋸之迹，文義俱順，似為近之。而集解據御覽改之為其，未可從，即作其字解，古之其互通，亦不必改也。流漆墨。宋本注云：『流、布也。』纂聞云：『墨、黑字訛。說苑作猶漆黑，路史作流髹。按流猶並，髹音訛，髹漆對上削鋸。』按流、猶言塗也，謂塗漆與墨於其上也。

〔四〕墨漆。各舊本作墨染。雜志云：『染、當為漆，謂黑漆其外也。俗書漆字作桼，因譌為染。御覽四百九十

三引此正作漆，說苑亦作漆。』集解云：「按王說是，御覽七百五十六引同，今據改。』茲從之。縵帛識誤云：「說苑縵作縉，』讀云：「通雅、縵、無文之帛也。」茵翼毳云：」蓐也。』蔣席宋本注云：「蔣、草名。」按蔣席、蔣草所制之席也。席、與蓆同。額緣乾道本作頗緣，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頗作額，誤。頗緣、謂其緣邪裂之。說苑無此一句，有褥字，連茵字讀，當有誤，仍各依本書。』纂聞云：「額、如帳額。孝文紀正義引晉刑法志、布其衣裾，而無顏緣。宋策、宋王爲無顏之冠，注、冠不覆額。額、顏義同。世呼扁額，或亦稱顏。主術訓、越席不緣。』按纂聞所釋較識誤爲長，蔣席額緣、謂蔣席有額與緣以爲飾也。觴酌讀記云：「酌、讀爲勺，古通用。」纂聞云：「說苑、觴勺有彩。」翼毳云：「觴、卮也，酌、斗柄也，采、文采也。」樽俎翼毳云：「樽、酒器，俎、載牲之器。」三十三識誤云：「說苑作三十有二，下文亦作五十有二。」集解云：「御覽四百九十三引作三十二，與說苑合。」

〔五〕大路迂評本作大輅，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集解云：「御覽引路作輅，字通。」新釋云：「周禮、五路有大路，九旒即九游。凡旗之正面曰縿，亦曰旛，亦曰旓，連綴兩邊者曰游。大常十二游，旂九游，旟七游，旗六游，旐四游。荀子禮論、天子大路越席，龍旗九斿。」堊墀翼毳云：「堊、色土也。墀、說文、涂地也，徐曰：階上地也。堊墀、謂以白土飾墀也。」識誤云：「四、當作白，白壁與堊墀對文也。說苑作四壁四維。」按四壁爲句主，堊墀爲謂語，而非對文，識誤未可從。服集解云：「趙本作亡，誤。」

〔六〕內史廖識誤云：『他書皆同，韓詩外傳作內史王繆，繆、廖同字，王蓋姓也。』集解云：『顧說是，說苑尊賢篇作王子廖。』按內史，官名，廖，人名也。道遠識誤云：『道當依說苑作遼。』請期，乾道本作請其，茲從汪、許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乾道本、藏本期作其，譌，說苑作期。』札記云：『請，問也，求也。襄二十四年傳、且請期，杜注、請會期。昭十四年傳、諸期五日，謂請給限五日。此文請期，殆請緩期歸國之謂。下文云：戎王許諾，許其遲歸也。王先愼訓請爲告歸期，非是。』諫識誤云：『說苑作間，史記秦本紀亦作間，皆當讀間爲諫。』叢錄云：「按以疏其諫，謂以疏其諫諍也。秦本紀作以疏其間，是涉下文間字而譌。」

〔七〕內史各舊本無內字。識誤云：『史上當有內字。』據史記有內字，茲據補。二八識誤云：『說苑作三九，韓詩外傳作二列，史記與此同。』集解云：『藝文類聚五十九引作三人，誤。』纂聞云：『晉語注、女樂、今伎女也。八人爲佾，備八音也。左傳注、十六人也。』半死讀云：『不逐水草之利，故牛馬半死也。』翼毳云：『匈奴傳、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逐水草遷徙。唐書、太宗貞觀二年、北頡利政亂，鄭元璹使還，言於上曰：戎狄興衰，專以羊馬爲候。』按西戎乃游牧民族，而戎王終歲聽樂，不以游牧爲事，故其牛馬半死也。拜之集釋云：『之猶爲也。』既以纂聞云：『以、已同。』則字各舊本無。集解云：『亡上當有則字，上文有。』按有則字是，茲據補。

奚謂離內遠遊？昔者、田成子遊於海而樂之，號令諸大夫曰：『言歸者死。』顏涿聚曰：『君遊

寡人樂之，奈臣有圖國者何！君雖樂之，將安歸？』田成子曰：『寡人布令曰言歸者死，今子犯寡人之令。』援戈將擊之。〔一〕顏涿聚曰：『昔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今君雖殺臣之身，以三之可也。臣言爲國，非爲身也。』延頸而前曰：『君擊之矣。』君乃釋戈，趣駕而歸，至三日，而聞國人有謀不內田成子者矣。田成子所以遂有齊國者，顏涿聚之力也。故曰：離內遠遊，則危身之道也。〔二〕

校釋　〔一〕田成子集解云：『說苑正諫篇作齊景公。按說林上篇有鴟夷子皮事田成子，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事當即此。』顏涿聚集解云：『涿聚、說苑作燭趨，晏子春秋外篇作燭鄒，古今人表作燭雛，本或作濁雛。集韻類篇、雛、音聚。按涿與濁燭、聚與雛趨鄒形聲相近，古本通用。左哀二十三年傳、又作顏庚。』臣有迂評本作人有，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拾補云：『藏本臣作人。』援纂聞云：『取也。』

〔二〕以三之以、猶與也。以三之、謂顏涿聚與關龍逢比干合爲三仁也。延頸伸頸也。趣駕纂聞云：『趣音促。』不內不納也。成子集解云：『趙本作子成，下同，皆誤。』則集解云：『上文則上有而忽於諫句，此脫。』

奚謂過不聽於忠臣？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爲五伯長，管仲佐之。〔一〕管仲老，不能用事，休居於家。桓公從而問之曰：『仲父家居有病，即不幸而不起，政安遷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問也。雖然，臣聞之，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君其試以心決之。』〔二〕君曰：『鮑叔牙如何？』管仲曰：『不可。夫鮑叔牙爲人，剛愎而上悍。剛則犯民以暴，愎則不得民心，悍則下不爲用。其心不

懼，非霸者之佐也。』〔三〕公曰：『然則豎刁何如？』管仲曰：『不可。夫人之情，莫不愛其身。公妬而好內，豎刁自獖以爲治內。其身不愛，又安能愛君？』〔四〕曰：『然則衞公子開方何如？』管仲曰：『不可。齊衞之間，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爲事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也，又安能親君乎？』〔五〕公曰：『然則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爲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惟人肉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子以爲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六〕公曰：『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爲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堅中則足以爲表，廉外則足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衆，多信則能親鄰國，此霸者之佐也。君其用之。』君曰：『諾。』居一年餘，管仲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刁涖事三年，桓公南遊堂阜，豎刁率易牙、衞公子開方及大臣爲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於戶。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爲五伯長，卒見弒於其臣而滅高名，爲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過也。故曰：過而不聽於忠臣，獨行其意，則滅其高名爲人笑之始也。〔七〕

校釋　〔一〕九合或訓爲九會，或訓爲糾合，或訓爲屢合，其說不一，詳見外儲說　篇。一匡，翼毳云：『匡叛亂者而統一之』，論衡作『一正天下。』新釋云：『匡，正也。天子微弱，桓公率諸侯以尊周室，是一正天下也。』五伯，即五霸，謂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五人先後稱霸也。五伯本非同時，然以桓公居先，故曰五伯長。

管仲論語云：『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

〔二〕即釋詞云：『猶若也。即不幸、管子戒篇作若不幸，是即與若同義。』起字下、乾道本、趙本有此病二字，玆從迂評本、凌本。按管子戒篇起下亦有此疾二字。還、管子戒篇作移。政安還之、謂管仲死後，政事將移於何人也。

〔三〕夫字、乾道本、趙本無，玆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鮑上脫夫字，各本皆有。』上悍、迂評本作上捍，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拾補『悍、藏本作捍，下同。』集解云：『倉頡篇、悍桀也。荀子大略篇注、悍兇戾也。捍爲捍禦之捍，非此義，藏本誤。』讀云：『上、尙同。』按上悍、謂以兇戾相尙也。懼字、迂評本作具，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拾補云：『懼、藏本、張本作具。』集解云：『懼字是。』按其心不懼、謂剛愎上悍而無戒愼恐懼之心也。

〔四〕自獖宋本注云：『斷勢也。』纂聞云：『二柄篇作自宮，難一篇同。家語、史記、墳羊，國語、說苑、獖羊，王肅唐固皆云雌雄未成者。字又作獖，易釋文、劉云豕去勢曰獖。』

〔五〕衞公子乾道本、趙本無衞字，玆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衞字脫，各本有。』識誤云：『藏本有衞字，是也。』何如識誤云：『乾道本如下衍曰字。』按迂評本、趙本、藏本、凌本均無曰字，玆從之。齊衞、迂評本誤作齊魏，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欲適君之故集解云：『故字疑衍，欲字當在之字下，難一篇作適君之欲，是

其謂此因欲字誤倒在上，後人遂於之下加故字耳。』讀記云：『欲與故當互易，其文云開方爲事君，故適君之欲。』又安各舊本無安字。集解云：『以上下文例之，又字下當有安字。』按此脫安字，玆據補。

〔六〕主味，膳人之職也。子首，迂評本、趙本、凌本作首子，茲從乾道本。說詳二柄篇。

〔七〕堅中廉外，中指心言，外指行言。堅中廉外，謂心貞而行廉也。表，標也。表，率也。遂，終也。與之以政。』堂阜，新釋云：『左傳杜注：齊地，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是也。』餒，餓也。寢，宮寢也。公子之室，冀毳云：『管子小稱篇、四子作雛，閉公一室，不得出。公守之室者，閉公一室也。或以公守、室名，周禮內宰注、守、宿衛者。此謂非常宿衛之室。呂覽蒙衣袖而死乎壽宮。』

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韓氏急，公仲朋謂韓君曰：『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爲和於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一〕公曰：『善。』乃警公仲之行，將西和秦。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驅其練甲，秦韓爲一，以南鄉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其爲楚害必矣。』〔二〕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秦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境矣。』〔三〕使者還報，韓君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

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不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爲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四〕

校釋　〔一〕宜陽、韓地。纂聞云：「韓襄王四年，秦使甘茂攻我宜陽，明年拔之，斬首六萬。然公仲請和事，史策載在宣惠王十六年，而發端作秦韓戰於濁澤，與此異。」公仲朋、識誤云：「朋、策誤作明，當依此訂，他書又作馮。」翼毳云：「史記韓世家索隱曰：公仲、韓相國，名侈。按侈朋字相似，當有一誤。」害交、宋本注云：「秦害交於楚也。」翼毳云：「謂嫁害於楚。」

〔二〕警、宋本注云：「飭戒也。」集解云：「警、策作儆，字同。」一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而，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一作而，屬下，誤，當句絕。策作今又得韓之名都一，史記同，上文皆作以一名都。」練甲、猶言精兵也。鄉、國字解云：「向同。」廟祠、謂禱於宗廟也。翼毳云：「策作禱祠，附禮注、求福曰禱，得求曰祠。」

〔三〕趣發、猶言速發也。纂聞云：「趣、促也。」信臣、讀云：「使臣也。」翼毳云：「丹鉛總錄、越絕糧，告糴於吳，使素忠爲信云云，古謂使者曰信。」纂聞云：「使所親任之臣以奉致者，蓋欲韓之信其事也。過秦論、信臣精卒。淮陰侯傳、令齊王使其信臣招所亡城。楊升菴外集、申屠剛傳、遣信人馳至長安。劉虞傳、道路壅塞，信命竟不可通。其曰信人，可信任之人。劉虞傳減去人字，謂信人之命、猶不可通也。晉人語尚簡省，直以信

爲使者。一信意策作肆意。宋本注云：「信、申也。」按伸意於秦，猶言不屈意以求和秦也。下路、下道也。舊注云：「楚之北道。」弊邑、弊、敝同，敝邑猶言敝國也。

〔四〕告字、識誤云：「策同，姚校云：告、一作困。今按告當作苦，形近之誤，史記作伐。」點勘云：「告、當是害之坏字。」輕誣、雜志云：「此言韓王聽虛言而輕實禍，則輕下不得有誣字，誣即輕之譌。策及史記韓世家俱無誣字，是其證也。今作輕誣強秦之實禍者，一本作輕，一本作誣，後人誤合之耳。凡從巠從巫之字傳寫往往譌溷，說見經義述聞，大戴禮、喜之而觀其不誣下。」纂聞云：「誣、猶言侮也。」按凡以無爲有、或以有爲無者，俱謂之誣。輕誣、猶言輕視，謂強秦之禍乃實有者，而輕以爲無，是輕誣也。誣字非譌非衍，雜志未可從。趣卒、謂催促出兵也。冠蓋、纂聞云：「使者冠蓋相望於道，往來頻也。」

奚謂國小無禮？昔者、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曹君袒裼而觀之，釐負羈與叔瞻侍於前。叔瞻謂曹君曰：『臣觀晉公子、非常人也，君遇之無禮，彼若有時反國而起兵，即恐爲曹傷。君不如殺之。』曹君弗聽。〔一〕釐負羈歸而不樂，其妻問之曰：『公從外來而有不樂之色，何也？』負羈曰：『吾聞之，有福不及，禍來連我。今日吾君召晉公子，其遇之無禮，我與在前，吾是以不樂。』其妻曰：『吾觀晉公子、萬乘之主也；其左右從者、萬乘之相也。今窮而出亡，過於曹，曹遇之無禮，此若反國，必誅無禮，則曹其首也。子奚不先自貳焉？』負羈曰：『諾。』乃盛黃金於壺，充之以餐，加璧其上，夜令人

遺公子。公子見使者，再拜受其餐，而辭其璧。〔二〕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入秦三年，秦穆公召羣臣而謀曰：「昔者，晉獻公與寡人交，諸侯莫弗聞。獻公不幸離羣臣，出入十年矣。其嗣子不善，吾恐此將令其宗廟不祓除，而社稷不血食也。如是弗定，則非與人交之道。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何如？」羣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車五百乘，疇騎二千，步卒五萬，輔重耳入之于晉，立為晉君。〔三〕重耳即位三年，舉兵而伐曹矣。因令人告曹君曰：「懸叔瞻而出之，我且殺而以為大戮。」又令人告釐負羈曰：「軍旅薄城，吾知子不違也。其表子之閭，吾即以為令，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親戚而保釐負羈之閭者七百餘家。此禮之所用也。故曹小國也，而迫於晉楚之間，其君之危猶累卵也，而以無禮蒞之，此所以絕世也。故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四〕

校釋 〔一〕重耳，翼毳云：「獻公之子，獻公信嬖妾驪姬之讒，殺太子申生，又且殺羣公子，故重耳出亡，十餘年返國，是為文公。」曹君，翼毳云：「曹共公也，令重耳袒裼而觀其狀。國語云：曹公聞其駢脅，欲觀其狀，止其舍，諜其將浴，設微薄而觀之。」叔瞻，纂聞云：「鄭文公臣，叔瞻伯，呂子作被瞻。此云諫曹君者，蓋曹亦有觀駢脅之事，因誤混耳。喻老篇、叔瞻諫鄭君，則與諸書合矣。晉語、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又云：叔詹曰：天禍鄭國，使淫觀狀。賈逵云：鄭復效曹，觀公駢脅之狀，故伐之。」即，猶則也。傷，纂聞云：「害也。」

〔二〕連我，宋本注云：「君有福未必及己，其禍之至，當連我也。」與，纂聞云：「音預。」貳，纂聞云：「左傳注、

別異於曹也。」按貳謂貳心，負羈以曹臣而陰遺文公以金璧，是有貳心也。乃盛各舊本無乃字，集解云：「拾補有。盧文弨云：乃字脫。餐、當飧，下同。今依拾補增。」按有乃字是，茲從之。盛讀平聲。

〔三〕離羣臣讀云：「謂死也。」出入猶言上下也，內外也，左右也，大率也。出入十年、謂十年上下也。其嗣子乾道本無其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嗣上有其字。」纂聞云：「自獻公死，十年內外之間，奚齊悼子見弒，而惠公立，亦不君也。」祓除集解誤作拔除，茲仍從各舊本。翼毳云：「周語、敬其祓除，注、祓除、猶掃除也。血食血祭也，說文、血祭所薦牲血也。」革車翼毳云：「兵車也。」疇騎宋本注云：「疇、等也，言馬齊也，皆精妙也。」解詁云：「師古曰：家業世相傳爲疇，疇騎、疇職之騎士，其精可知也。」翼毳云：「疇騎、同伍相保，精練之騎。齊語、同伍之人，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管子作人與人相保楚語、臣能自壽也，注、壽、保也。疇、壽通，荀子君疇，新序作尹壽。又與儔通，王逸楚辭注、四人爲儔。」

〔四〕機讀云：「謂縛之也。」纂聞云：「山曰；縋也。」且殺而猶言將殺之也。薄城猶言攻城也。集解云：「薄、迫也。」不違集解云：「謂知不背吾也。」翼毳云：「汲冢周書注、違、畔也。」斠補云：「按違、即他往，猶去國，亦曰違國。」讀記云：「違、去也，言知子之賢，必不肯去國也。」按違訓背，義較長。表表異也。表子之閭、謂表異釐負羈之閭里也。書云：「表厥宅里。」而保猶言以保也。

第七卷

主道

釋題 本篇原爲第一卷、第五篇。名爲主道者，以本篇所言皆爲君之道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道家無爲之道，建立法家爲君之道。迂評注云：『通篇論御臣之術，純是老氏作用。』又云：『人君惟虛靜無爲而羣臣各效其職，不敢擅權而壅蔽其上。此是一片文字，篇內用韻俱古體。』全篇論爲君之道有三要點：一守虛靜，二合形名，三正賞罰，蓋貫通道、名、法三家以爲言也。

考證 本篇爲有韻之論著。梁啓超云：『主道多用韻文，體酷似淮南子。』（見要籍解題）胡適以本篇爲另一派法家所作。（見中國古代哲學史）考證更以本篇似出於漢初道家，其論據爲本篇所言虛靜之旨，近於司馬談所論『撮名法之要，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之道家，及班固所論『淸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之道家。按虛靜無爲之說，原出於道家。但道家以之說明道體，而法家則取以爲君術。此在申不害慎到等已啓其端。至韓非集法家之大成，則其思想體系，實未嘗舍君主無爲之說，而別有所建立也。故僅就此點而言，不能遽斷本篇非出於韓非。況本篇所言者，除虛靜外，尙有形名與賞罰，此則法家所

重者也、總之本篇思想，雖有取於道家，然其歸趨仍屬法家，實與韓非之旨無所不合；惟文體用韻，與他篇不類，究否出於韓非，不能無疑耳。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一〕故虛靜以待之，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二〕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三〕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將自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四〕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智去舊，臣乃自備。〔五〕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行而不以賢，觀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武。〔六〕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賢而有功，去勇而有强。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七〕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漻乎莫得其所。明君無爲於上，羣臣竦懼乎下。〔八〕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效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九〕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不智而爲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一〇〕

校釋　〔一〕道本爲道家名萬物所由成之理，而法家取之以爲君人南面之術，卽所謂「主道」是也。老子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

道。」又云：「道常無爲而無不爲。」解老篇云：「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物之所以成也。」宋本注云：「物從道生，故曰始。」紀、宋本注云：「是非因道彰，故曰紀。」按紀猶言準則也。守始、翼毳云：「謂體道也。體道則虛靜，虛靜則明，明則物來自應，故知萬物之源。」治紀、猶言修明準則，亦謂體道也。善敗猶言善惡，與上文是非爲互文。道爲是非之紀，則治紀卽可以知是非之端緒也。宋本注云：「得其紀，其端可知也。」

[二]待之、各舊本作待令。按令字當作之。揚搉篇云：「虛而待之，彼自以之。」呂覽謹聽篇云：「愉易平靜以待之，使夫自得之。」管子白心篇云：「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虛靜以待之，與以上所引同義，而彼皆作待之，可證此作待令之誤。若作待令，應爲臣待令，而非君待令，與上下文義不合矣。纂聞、補箋、札記、俱以令字爲衍文，亦通，茲不具引。名事、纂聞云：「卽形名也。言者、名也，事者、形也，二柄篇、審合形名者，言不異事也。」按有言者自爲名，而令名自命也。有事者自爲形，卽令事自定也。知動者正、平議云：「知字當作爲。靜則爲動者正，猶下文云不智而爲智者正，涉上句而誤作知，於義不可通。」集解云：「俞說是，者字、張榜本作之。」按者諸古通，諸之古通，故者之亦可展轉互訓。集釋云：「者、猶之也。」卽引此句爲例。動、謂事，正謂是非，與下文不智而爲智者正之正字義有別。靜則知動者正，猶言靜則知事之是非也。

[三]參同猶言相合，謂綜覈名實也。翼毳云：「說文、同、合會也。形名參同者，使名當其實，實當其名也。」無事、猶言無爲，謂不躬親爲之，而令言者自爲名，事者自爲形，人主但操形名以衡之而已。情、謂本眞。歸之

其情、猶言使言者事者反於本眞也。

〔四〕無見無與勿通。讀云：「見猶示也。」將自二字、各舊本作自將。拾補云：「自將二字疑倒，當與下文一律。」翼毳云：「自將倒措。王氏合雅、張之象鹽鐵論注、淵鑑類函、帝王總載、並作將自，是。」纂聞據乙，茲從之。雕琢、翼毳云：「務外飾也。君若欲人佞己，則羣臣飾外諂諛；君若欲人莫違，則羣臣忌諱爲喑。」表異、謂自矜材能，示異於人，以求迎合意旨也。

〔五〕素、讀云：「謂本眞，卽雕琢之反也。」纂聞云：「二柄篇舊注、君無好惡，則臣無因爲僞，其誠素自見矣。」翼毳云：「國策注、素、慄通，誠也。莊子、素也者、謂其無所與雜也。」智舊二字、各舊本互易。雜志云：「去舊去智本作去智去舊。惡、素爲韻，舊、備爲韻。舊、古讀若忌。大雅蕩篇、殷不用舊，與時爲韻；召閔篇、不尙有舊，與里爲韻；管子牧民篇、不恭祖舊，與備爲韻，皆其證也。後人讀舊爲巨救反，則與備字不協，故改爲去舊去智。不知古音智、屬支部，備、屬之部，兩部絕不相通。自唐以後，始溷爲一類。此非精於三代兩漢之音者，不能辨也。」翼毳云：「去舊、去巧也。舊、故也。管子、恬愉無爲，去智與故。原道訓、不設智故，注、智故、巧飾也。俶眞訓不以曲故是非相尤，注、曲故、曲巧也。」舉正云：「智故同誼，實古人之恆言。管子去智與故，卽此文之去智與舊，易故爲舊者，與備協韻也。」按雜志說是，茲據乙。智、謂智巧，舊、猶今言經驗。或疑舊字爲奮或賢之誤，未可從。自備、謂君旣去智去舊，而無所因，則臣不得不自爲名自爲形也。

〔六〕不以慮　寡聞云：『井曰：不用智也。』處　翼毳云：『猶言分位也。』寡聞云：『處、所同義。外儲、子之處，人之所欲也。兵略訓、諸侯沮膽其處。內儲、乃悚懼其所也。論語、雅頌各得其所。左傳、不如早爲之所，又曰：患不孝，不患無所。荀子、天下曉、然皆知其所。』行賢　集解云：『當作有賢而不以行，與有智而不以慮，有勇而不以慮文法一律，下文去智去賢去勇，不作去行，是其證。』按行、當讀去聲，有行之謂賢，故有行卽有賢也，去賢卽去行也。不以賢、讀云：『不自賢也。』按此賢字爲動詞，猶言矜也，與去賢之賢字義有別。不以賢、謂不矜其行也。若依集解改爲有賢而不以行，則所謂不以行者，義不可解矣。怒、爲逞勇之表見，不以怒、謂人君不逞其勇也。武、亦勇也。

〔七〕去、宋本注云：『去君智，則臣智自明。去君賢，則臣事自功。去君勇，則臣武自強。』按此謂君不用其智，而令羣臣各效其智，則集思廣益，可以明見一切。君不矜其賢，而令羣臣各盡其能，則羣策羣力，可以建立大功。君不逞其勇，而令羣臣各盡其武，則衆志成城，可以比勝稱強。習常二字、初見於老子。老子云：『見小曰明，守柔曰強。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謂習常。』按習與襲通，有反復遵循之意。老子以道爲常道，德爲常德，則其所謂常者，有不變之義。習常者、卽反復遵循此不變之道也。至於本篇則以『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爲主道之常則；習常，卽反復遵循此常則也。

〔八〕寂漻　識誤云：『漻、讀爲寥，正字作廫，』說文云：『空虛也。』翼毳云：『老子、寂兮寥兮，注、無形體也。』

按寂謂靜，謬謂虛，虛靜體道，則無處所可見也。竦懼，翼毳云：「悚、竦同。書孔傳：怵惕、悚懼也。」慧琳引字書云：「悚懼，戰慄也。」乎字，迂評本、藏本、凌本作於，茲從乾道本、趙本。按乎猶於也。

〔九〕窮，纂聞云：「能用衆智能役衆能，何窮之有？」效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敕，迂評本作効。拾補云：「敕、一作效。」纂聞云：「效、呈見也。」解詁云：「効，致也。効首旁之効。舊刊効作敕，訛。」按效爲正字，効爲俗字。效、如效力、效忠、效命之效。作敕者以形近而誤也。君不窮於名，乾道本、趙本君作君子，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子字衍。」識誤云：「藏本無子字，是也。」翼毳云：「名、聲譽也。」

〔一〇〕師正，宋本注云：「君雖不賢，爲賢臣之師，爲臣之正。」翼毳云：「周禮鄉師黨正注：師、正，皆長也。師之言帥也，正之言政也。師非師弟之師也。」舉正云：「爾雅釋詁：正，長也，廣雅釋詁：正，君也，故舊注云爲臣之正也。」智者，乾道本、趙本作上智者，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爲下衍上字。」識誤云：「藏本無上字，是也。」集解云：「張榜本亦無。」成功，宋本注云：「君取臣勞以爲己功。」集解云：「依文義文勢讀之，無功字爲是，正成經文相均也。據舊注則所見本已衍功字。」經，宋本注云：「常法也。」

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以闇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一一〕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官置一人，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一二〕函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一三〕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不

謹其閉，不固其門，虎乃將存。不愼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四〕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爲姦，閒其主之忒，故謂之賊〔五〕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形名，審驗法式，擅爲者誅，國乃無賊。〔六〕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閉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七〕臣閉其主，則主失明；臣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義，則主失名；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以獨擅，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八〕

校釋 〔一〕道用、老子云：「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是道之體不可見也。又云：「道常無爲，而無不爲。」是道之用不可知也。人主體道之體，用道之用，則無所形於外，人臣即無從測識矣。〔二〕以闇見疵、集解云：「人不知虛靜之道，反以其闇而疵之。」按集解說誤。闇、如闇然而日彰之闇，謂隱晦，疵謂瑕疵，謂以君之隱晦，乃能見臣之瑕疵也。纂聞云：「君去智巧，深自韜晦，則可以察彼態度，觀其疵瑕也。譬之如居闇室者，內能見外，而使彼不可見我也。矜而自用，則羣臣匿情飾行，雕琢表異，無不爲矣。」觀行篇、鏡無見疵之罪，齊策、齊貌辨之爲人也多疵，注、病也，謂過失。〔三〕而字、猶如也，謂見如不見，聞如不聞，知如不知，是之謂闇，是之謂隱晦。君能如此，則人臣之眞態畢現矣。其言、臣言，知其言、循名也。以往、猶言以後也。參合、即參合形名，謂責實也。閱焉、說文云：「一曰察也，出門者祭而數之也。」徐曰：春秋大閱、簡車馬也，其數一一數之也。〔四〕書多方、

克閱于乃邑謀介，疏謂簡閱其事。據此則閱者，猶言考覈也。焉、猶之也，代名詞，指『其言』而言。纂聞云：『人君聽臣言之後，必令其言前後相符，名實互當，勿得變更以容詐也。參驗合考，閱其當否，以斷功罪，君之職也。』置、字各舊本作有。識誤云：『揚搉篇有作置。』按作置是，茲據改。通言、漏言也。解詁云：『每官置一監，以為耳目，羣臣不能通言相為比周。』盡、宋本注云：『各令守職，勿相通情，既相猜，則自盡矣。』按此以盡為盡職，未可從。集韻：盡、悉也。萬物皆盡，謂萬事之真情畢露也。

〔三〕函、字乾道本、趙本作函掩，茲從迂評、凌本。拾補云：『掩字疑是注。』識誤云：『則萬物皆盡函，句絕，舊讀函屬下，誤。』札迻云：『函當為亟，函俗作圅，形近而誤。爾雅釋詁：亟、疾也。皆當以亟掩其跡為句，顧讀非，盧校尤誤。』按說文：函、容也。前漢禮樂志注：函、包也。班固敘傳注：函、讀與含同。又鎧甲謂之函，書信亦謂之函，皆有含藏之意，故函可訓為掩。拾補疑掩字為注文誤入正文，極是。若依識誤，以函字屬上讀，於義不可通，而依札迻以函為亟之誤，於文亦為贅，以函其跡匿其端與去其智絕其能，均三字為文也。原、集解云：『當作緣，緣因也。掩跡匿端，則下無所因，以侵其主。不能緣與下不能意同義，原緣聲近而誤。二柄篇云：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作緣字，是其證。』按作原，亦通。會韻、原、推原也。前漢薛宣傳注：原、謂尋其本也。管子戒篇注：原、察也。不能原，即謂不能推測也。意、解詁云：『臆通，度也。管子、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注：善以意度之。』

〔四〕吾字、疑爲其之誤。保其所以往、謂持其所已過者而稽同之。稽、考也，同、合也，謂循名責實也。柄、權也。賞罰之權，不可借人，故須固握之。宋本注云：『執柄固，則人意望絶也。』望、字乾道本作能望，趙本凌本作能，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張本作能望，亦衍能字。』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望字，誤，此當衍能字。』閉、門門之孔也，閉與門、皆以喻君權。宋本注云：『權柄不固，則簒國之虎因而存矣。』

〔五〕弑代二字，迂評本作擅逼，茲從乾道本、凌本。代其所、謂代主位也。姦、匿、各舊本作姦臣。雜志云：『臣、當爲匿字之誤，匿讀爲慝，謂居君側而爲姦慝也。逸周書大戒篇、克禁淫謀，衆匿乃雍，衆匿即衆慝。管子七法篇、百匿傷上威，百匿即百慝。明法篇、比周以相爲匿，明法解、匿作慝。漢書五行志、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書大傳、作側匿。是匿與慝、古字通。主所與虎爲韻，側匿忒賊爲韻，若作臣，則失其韻矣。』按作匿是，茲據改。閒字、各舊本作聞。雜志云：『聞、蓋閒之譌，閒、伺也。』纂聞云：『閒、一作聞，寫者誤耳。』忒、謂過失也。外儲、內閒主之情以告外。管子、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惟惡之，則必候主閒而日夜危之。』

〔六〕餘、識誤云：『當作與，下文輔虎共韻也。』點勘云：『餘讀若與，韻與下輔虎叶。』讀云：『餘、不黨者也，收不黨者以爲君之黨也。』輔、謂黨與也。翼毳云：『姦臣相依爲姦，猶車依輔，輔依車也，故分其勢，弱其力。』同合、猶參合也。形名、各舊本作刑名。翼毳云：『史記張叔傳注引劉向別錄曰：申子學號曰形名者，循名以責實也。』字或作刑，當讀爲形。漢書張歐傳注、說者云刑、刑家，名、名家也，即太史公所論六家之二也，

非。』按形刑二字古雖通，然爲免誤解計，今改爲形，上文亦作形名，形、實也。

〔七〕閉其主：謂閉塞其主之耳目，使不通下情也。纂聞云：『如魯三桓外障距諸侯四鄰之士，內比周以愚其君之類。』臣制財利：謂財權在臣而不在君也。纂聞云：『如齊田氏上請爵祿以予羣臣，下大斗斛以貸百姓之類。』擅行令：謂專權也。纂聞云：『亡徵篇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爲而無所請者，可亡也。』行義：猶言施惠也。纂聞云：『八姦篇散公財以悅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己，以塞其主，而成其私也。』樹人：猶言樹黨也。纂聞云：『亡徵篇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詭使篇大臣官人，比周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重矣。』

〔八〕失明：趙本、乾道本作失位，茲從迂評本、淩本。失德：集解云：『德當作得，與上財利相應，此緣聲同而誤。』讀記云：『德當作惠，惠誤爲悳，因誤爲德耳。惠與位制爲韻。』失名：乾道本作失明，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讀記云：『明當爲萌，本書多用萌爲民氓字，失萌與失黨義正相類，萌黨亦爲韻。』藏本趙本明作名，乃以意改之。』

人主之道，靜退以爲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一〕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會。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會，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二〕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

道，臣不得陳言而不當。〔三〕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四〕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爲非。〔五〕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疏賤必賞，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六〕

校釋 〔一〕靜退：翼毳云：「老子云：清靜爲天下正。又云：我有三寶，持而寶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韓子學原於老子，故以靜退爲寶。」按靜退即謂人主不自操事計慮，而任人臣爲之也。集解疑靜退當作虛靜，未可從。

〔二〕而善應：乾道本脫而字，茲從迂評本、趙本。識誤云：「藏本、今本而下有言字。」翼毳云：「老子、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管子心術篇、不言之言，應也。應也者，以其出爲之入者也。執其名，務其應。呂覽審應篇、有此語，言人主以人臣所出之言入之於耳，以其言爲之名，執其名，責其實。」按應、動詞，答也。善、狀詞。臣言而君以不言答之，是之謂善應。非謂君絕不言也，乃謂僅就臣所言者而令之如其言以爲之耳。會字、各傳本作增。平議云：「增字不可通，兩增字疑皆會字之誤。不言而善應，語本老子。不約而善會，亦即老子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也。善會、猶善結也。會誤作曾，又誤爲增耳。」集解云：「約當作事。言已應，事已增，正承上言之增讀如脅，與上應爲韻。俞改增爲會，迂曲不可從。」按平議說是，纂聞亦改增爲會，茲從之。若作增，義

實不可解也。契符翼毳云：「契、所執以責人者，符、所兩相合以取信者。此喻以其言授其事，以其事責其功也。」

〔三〕以其事三字、乾道本作事以，迂評本、趙本作以事。識誤云：「藏本今本作以事，按當作以其事。」集解云：「二柄篇作專以其事責其功。」按識誤說是，玆據增改。不得乾道本無得字，玆從迂評本、趙本。拾補云：「得字脫，藏本有。」識誤云：「此句下有脫文。」讀記云：「此有脫句，據二柄篇當作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承上文功當其事，事當其言而言。」

〔四〕曖識誤云：「讀爲愛。」讀云：「曖、藹同。」翼毳云：「文選褚淵碑文、曖有餘暉注、曖、溫貌。莊子、曖然似春。楚辭揚雲霓之晻藹兮，韻會、藹、音靉，靉與曖同，雲貌。」畏讀云：「威同。」解猶言免也。

〔五〕偸翼毳云：「苟且也，猶言妄也。申鑒、明君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焉，則善不勸矣。」墮與惰通，懈也。禮云：「民氣解墮，」是其證。姦臣迂評本作姦人，玆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臣、張本作人。」易爲非，纂聞云：「輕犯罪也。」

〔六〕誅字下、疏賤必賞四字各舊本無。「識誤云：此句下有脫文。」集解云：「此下當有疏賤必賞四字。」翼毳云：「張之象鹽鐵論注引有此四字。」纂聞據補，玆從之。

揚搉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二卷第八篇，揚搉二字、各舊本作揚權。宋本注云：『揚、謂擧之使明也，權、謂量事設謀也。』迂評注云『揚、明揚也，闡揚人君用權之事。』孫詒穀云：『文選蜀都賦劉逵注、韓非有揚搉篇。今搉作權誤，注說非。』識誤云：『廣韻、揚搉、都凡也。』文選李善注云：『許愼淮南子注、揚搉、粗略也。』斠補云：『搉、舊作較，謝靈運山居賦、揚較以揮，自注云：韓非有揚較，是其證。較搉古通，別本作搉，因訛爲權。』按作搉是，玆據改。揚搉、猶言綱要，謂人主治國御臣之要義也。

提要　本篇主旨、略與主道篇相同，在以道家之說，發明人君治國御臣之術。全篇舊分爲兩大節，篇首至『上下和調』爲第一節，言君臣不同道，君執要，臣來效，君操名，臣效形；自聽言之道以下爲第二節，言聽言須虛靜參伍，御臣須信賞罰、散黨與。

考證　本篇爲有韻四言體，較主道篇更爲整齊。在思想上雖應用道家之理以說明主術，然其歸結，仍屬法家也。梁啓超云：『揚搉多用韻，文體酷似淮南子。』（見要籍解題及其讀法）胡適云：『揚搉又另是一派法家所作。』（見中國哲學史）按本篇文字思想最與主道篇相近，而與他篇不類，是否出於韓非不能無疑。然韓非之思想體系，亦有道家成分，故又不能謂本篇思想與韓非全相反也。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一〕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病形；曼理皓齒，說情而損精。故去甚去泰，身乃無害。〔二〕權不欲見，素無爲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三〕四海既藏，道陰見陽。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四〕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行之不已，是謂履理也。〔五〕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六〕上有所長，事乃不方。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辯惠好生，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七〕

校釋　〔一〕大命謂自然之數，非人力所能變易者。宋本注云：『晝夜四時之候，天之大命；君臣上下之節，人之大命也。』

〔二〕美字，札記云：『當作臭，形近而譌。香臭與脆味對。』厚酒，冀毳云：『前漢曹參傳，參輒飲以醇酒，注，醇酒不澆，謂厚酒也。』病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疾，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疾作病是也。李善七發注引此作病。』曼理，纂聞云：『呂覽靡曼皓齒，注，靡曼，細理弱肌，美色也；皓齒，謂齒如瓠犀也。』按漢書司馬相如傳，鄭女曼姬，注，曼者言其色理曼澤也。理，肌理也；曼理，謂肌之美。皓，白也；皓齒，謂齒之美。曼理皓齒，統指美女也。說，集解云：『讀爲悅。』損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捐，茲從迂評本。拾補云：『捐，孫貽穀云：意林及文選七發注皆作損。』宋本注云：『香肥所以甘口也，用之失中則病形；皓曼所以說情也，耽之過度則損精；賢才，所以助理也，用之失宜則危君也。』去甚，乾道本誤作去泰甚，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按去甚

去秦，語本老子。物極必反，甚泰則過其極，故須去之。

〔三〕權，集解云：「用人之權，不使人見虛以應物，不必自爲。執要以觀其效，虛心而用其長，卽權不見，素無爲之理。廣雅釋詁、素，空也。」素字，迂評本作見素，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拾補云：「見素聯文，無爲也三字爲句。主道篇、臣乃見素，二柄篇、羣臣見素，見素者，顯其誠也。」國字解云：「素，猶常也，」是素無爲卽老子所謂「常無爲，」亦通。四方，宋本注云：「四方，謂臣民，中央，謂主君。」要，翼毳云：「素問注、要，樞紐也。莊子、要在於主，詳在於臣。」按要猶言綱領也。效，纂聞云：「致也，謂羣臣各以其言與事貢致於君也。」以，宋本注云：「用也，君但虛心以待之，彼則各自用其能也。」

〔四〕藏，謂四方來效之事，已藏於君心也。道，集解云：「由也，由陰見陽，謂由一己之虛靜，以見四海之動。」陰陽，卽謂動靜，或以君臣釋之，或以刑德釋之，俱未可從。左右，宋本注云：「謂左輔右弼也。君臣既通，輔弼之臣斯立，如此則同類相從，同聲相應，四方賢才畢來矣，君但開門而當之，無所遮擁也。當，受也。」按左右泛指羣臣，非僅謂輔弼。左右既立，謂羣臣已效其言與事，斯開門而受之，不加以閉拒也。上文虛而待之，卽開門而當之義。

〔五〕二字，疑爲之字之誤。與之俱行，猶言任其自然也。纂聞云：「主道篇、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卽是此意。」履理，履，踐履也，理，道也，履理猶言體道也。解老云：「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

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又云：『夫緣道理以從事者，無不能成。』

〔六〕司夜翼毳云：『莊子、見卵而求時夜。說苑、猶雞之視夜。文選擬古詩、譬彼伺晨鳥，注、尸子曰：使雞伺晨。時、視、伺，司，用字不同，而各有味。雞栖曰塒，亦取時夜之義。』狸翼毳云：鹽鐵論注引作貓。狸善捕鼠，故名野貓。又貓一名家狸，性相類，故互相名也。爾雅翼貓條、其色有似狸者，通謂之狸。說苑、騏驥騄駬，一日千里，然使捕鼠，曾不如百錢之狸。』

〔七〕不方乎議云：『上有所長，是失其爲上之道。事乃不方、猶言無方也，謂不得其方也。』翼毳云：『左閔二年授方，注、方百事之義也。人主有所長，矜而自用，則羣臣見其矜心，各匿本性，卑諂求容，故百事失宜矣。』矜纂聞云：『矜而自用，好騁智能，代臣操事，則反爲臣所欺蔽也。主道篇、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翼毳云：『好矜其能者，必喜人佞己也，故稱譽過於實，而不自知。』辯惠好生翼毳云：『辯、辯口也，惠、慧通，小智也。好生、謂婦人之仁，不忍姦佞之人而赦其罪也。商子說民篇、辯慧亂之贊也，慈仁、過之母也。材、質性也。謂下因上辯慧好生之材性以爲姦也。』易用宋本注云：『上代下任，下操上權，則國不治。』

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一〕不見其采，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二〕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三〕謹修所事，待命於天，毋失其要，

乃爲聖人。〔四〕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爲常。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

〔五〕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終則有始。〔六〕虛靜以後，未嘗用己。凡上之患，必同其端；信而勿同，萬民一從。〔七〕

校釋 〔一〕用一，宋本注云：「一謂道，可以常行古今莫二者，其唯正名乎？故曰以名爲首。」翼毳云：「用一謂執要也，要道莫二，故謂之一。曰用一，曰執要，曰執一，變文耳。」之字，乾道本脫，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倚，偏也，側也，名倚物徙，猶言名不正則事不定也。自命，謂使陳言者自命其名，行事者自定其形也。

〔二〕采，拾補云：「趙氏云：不見其采，是聖人靜以自居，韜匿光采，臣下以故守素而趨於正，此說是也。」纂聞云：「主道篇、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智去舊，臣乃自備。采、文采，謂好惡智舊之類。」故，羣補云：「按下故素正與主道篇臣乃見素詞符，故卽乃也。」上文國故不治，亦與國乃不治同。任，翼毳云：「因其陳言而任之，下不得不盡力其職事，所謂使名自命也。」予，翼毳云：「因陳言當否而予以賞罰，則善敗自舉，所謂令事自定也。」正，與說文云：「正，是也，从止，一以止。」注「守一以止也。」釋詞云：「與猶以也。」正與處之，猶言守一以處之，所守之一爲何？卽上文所謂用一，執一，亦卽正名也。

〔三〕修字，識誤云：「當作循，注未譌。」纂聞云：「依注，修、循字訛。唐人書循如修，故古書多相混訛耳。」宋本注云：「形，事也，循事以求名，則其名可知也。」用其所生，翼毳云：「謂用賞罰也。主道篇言已應，則執

其契；事已符，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二者，宋本注云：「謂形名也。參同則用其人，是謂誠信也。貞，謂陳見也。」按舊注未洽。誠信，猶言若信也，謂形名二者若相符合，則臣下自表見其眞情也。

〔四〕謹修所事，謂循名責實；命，猶言結果；天，猶言自然。言循名責實則自然有其結果也。要謂人君虛靜以待，循名責實，而不親爲其事也。

〔五〕常，謂道也。宋本注云：「夫智巧在，必背道而行詐，故須去之。」冀毳云：「智窮於所不知，巧窮於所不能。今官非常有，而智巧不常有也。以不常有之智巧，欲治常有之官事，難爲繼之道也，故曰難以爲常。」

〔六〕因反，纂聞云：「因天之道，任自然也。反形之理，循名案實也。大體篇「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不逆天理，不傷情性」，此卽因道反理者也。物曰：反，復也。」督參鞠，宋本注云：「督考參驗鞠盡之。」纂聞云：「督責參考，推窮事情，卽形名參同也。」有始，纂聞云：「山曰：有，音又。物曰：謂其用不窮也。」

〔七〕虛靜以後，各舊本作虛以靜後，茲依纂聞乙。宋本注云：「常當虛靜以後人，未嘗用己而先唱。」纂聞云：「靜以元作以靜，寫者淆次。山曰：後，宜作待。上文虛而待之，主道篇虛靜以待。按後，先之反也，卽待字意，何必改作！」凡上，趙本作凡人，又或作凡主，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端，宋本注云：「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陳事，不擇可否，每皆同之，則是偏聽而致患也。」一從，宋本注云：「其陳事者且當信之，無遂與同，然

後擇其善者，以之施敎，則萬民齊一而隨從。』按舊注未洽。一從猶言俱服也，同謂君所事者與臣相同也。

信而勿同，謂君但信任責成，而不與臣同爲其事，則萬民俱服矣。

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普至。至於羣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其寧。〔一〕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死生；參名異事，通一同情。〔二〕故曰道不同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繩不同於出入，和不同於燥濕，君不同於羣臣。〔三〕凡此六者，道之出也。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四〕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五〕

校釋　〔一〕道德乃道家之宇宙論，非儒家之倫理說也。翼毳云：「老子、大象無形。管子心術篇、以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又云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道之在物曰理，明驗事實曰覈。普、徧也，至猶流也。徧流、謂無所不施也。」羣生、翼毳云：『即謂萬物也。大道若水徧流，萬物斟酌用之，小取小利，大取大利，百姓日用而不知。國語韋注、斟、取也，酌、行也。』盛、補箋云：「借爲成。秦策、成橋，史記春申君傳作盛橋；史記封禪書、成山，漢書郊祀志作盛山，即成盛通用之證。」按商子靳令篇以盛知謀，以盛勇戰，本書飭令篇盛作成，亦可證盛成通用。此當讀成，與寧叶，謂萬物由道而成也。老子云：「道生之，德畜之。」又云：「大道氾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爲主。」即此文所謂『萬物皆盛，而不與其寧』也。纂聞云：『非曰萬物生於道，各致其盛，

而不復與萬物同事也。』

〔二〕周、徧也，普至也。道爲物之精，事爲道之形。凡事之中，莫不有道存焉，故曰道者下周於事。稽、斠補云：『按因稽而命之而字，疑天誤，卽上文所謂待命於天也。』按稽、留也，猶言寄也。解老篇云：『道者、萬理之所稽也。……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無常操。無常操，是以死生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諸稽字均宜訓爲寄。因稽而命謂道寄於事物中各有其分，因其分不同而命曰某事某物。命者、名也。事物中所寄之道既有其分，而非無限，則不能常存，是謂與時死生。莊子秋水篇云：『道无終始，物有死生。』死、生宋本注云：『猶廢興也。』死生二字、各舊本倒。識誤云：『生死當作死生，生與下文情韻，舊注未譌。』按識誤說是，纂聞已乙，茲從之。通一、翼毳云：『莊子齊物論、唯達者知通爲一。又云：恢詭譎怪，道通爲一。子華子、通於一，萬事畢。』按一、謂道也。此言以名參之，則萬事各相異；以道通之，則其情均相同也。猶言散之於事，則爲萬殊；合之於道，則爲一理也。

〔三〕不同、纂聞云：『道生萬物，德成陰陽，衡知輕重，繩正出入，和均燥濕，君制羣臣，皆由其不同於彼也。』和、翼毳云：『爾雅釋樂、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注、和、十三簧者，所以調聲律也。聲音從時氣燥濕，說苑奉使篇、天有燥濕，絃有緩急，宮商移徙不可知。』君字、乾道本誤作君子，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四〕六者、翼毳云：『併道而言之，言六者同出於道，而分異其號耳。』宋本注云：『六者皆自道生，故曰

道之出也。」獨道二字、纂聞翼毳分屬上下讀，誤。按獨道、即謂道惟一而無雙也。君與臣不同道，故明君貴獨道之容。老子云：「孔德之容，惟道是從。」莊子云：「宋鈃尹文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諸容字義同，謂容狀也。宋本注云：「道以獨爲容。」

〔五〕禱、求也。宋本注云：「下當陳其名言以禱於君。」禱、乾道本、趙本作調也，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一無也字，是。」識誤云：「同、調韻與詩車攻五章合。」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爲之入。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辯類。〔一〕聽言之道，容若甚醉。脣乎、齒乎，吾不爲始乎；齒乎、脣乎，愈惛惛乎！〔二〕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上不與構。〔三〕虛靜無爲，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四〕動之溶之，無爲而改之。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故去喜去惡，虛心以爲道舍。〔五〕上不與共之，民乃寵之；上不與義之，使獨爲之。〔六〕上固閉內扃，從室視庭，咫尺已具，皆之其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七〕因其所爲，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規矩既設，三隅乃列。〔八〕

校釋　〔一〕出、入、補箋云：「出、謂言也，名也。入、謂功也，形也。此謂以其言責其功，以其名責其形也。呂覽審應篇、以其出爲之入，以其言爲之名，取其實以責其名，可作此句義疏。主道篇、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其事責其功；又本篇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並與此句同意。舊注誤。」辯、纂聞云：

『辨通，別也。』宋本注云：『審察其名，則事位自定；明識其分，則物類自辯。』

〔二〕容字各舊本作溶。宋本注云：『溶，閒漫之貌。凡聽言者，欲闇以招明，恐以求智，故閒、然若甚醉者，則言者自盡而敷奏也。』平議云：『此溶字當爲容，言其容有似乎醉也。下文動之溶之，此溶字當爲搈。說文手部、搈，動搈也。動之溶之，即動之搈之也。動搈亦作動容，孟子盡心篇、動容周旋中禮，是也。疑古本兩溶字皆止作容，一爲容貌之容，一爲動容之容，傳寫增水旁，因失其義矣。』按溶若宜作容，若茲據改。纂聞云：『昏通。』宋本注云：『脣齒可以發言語也。吾不爲始，則彼自爲始；吾愈惛惛，彼愈昭昭。』

〔三〕離，宋本注云：『謂分析其所言；彼既分析，吾遂知之。』翼毳云：『左傳昭元年設衞離服，注、離，陳也。』輻湊與輻輳同。宋本注云：『所陳之言，或是或非，如輻之湊，皆發自下情，上不與之爲構也。構，結也。』集解云：『構、講古通，謂解釋也。臣下是非，君並聽之，不爲調解。注訓構爲結，似非。』按構謂附會以成之也。

〔四〕參伍，宋本注云：『參，三也。伍，五也。』纂聞云：『荀子注、參伍猶錯雜也。繫辭傳、參伍以變，綜錯其數。』按參伍謂多方考察也。合虛，纂聞云：『荀子注及周易本義引作合參。楊升菴外傳、比物合虛，皆參伍考之，以知物之虛實也。荀注誤引，朱子又自荀注見之，原不自韓非子出也。物曰虛者，道也。』翼毳云：『參，參錯也，伍，交互也；比，比類也，合，偶合也。物，有形也，虛，無形也。言有形之物，參錯之以比類相準；無形之物，交互之，以偶合可數矣。顧寧人日知錄反以作合參爲是者，誤。』按比物，即今論理學上所謂類比法，合虛與歸納

法相似。動泄、舉正云：「詩民勞、俾民憂泄，箋、泄猶出也發也，出發亦動也，傳注非。」翼毳云：「文選注、融泄，動貌。」纂聞依山氏改爲動溶，云：「根幹喻法數也。法數、治國之本也，君能循之，不亂以私智巧辯，則其動靜得宜，無所失也。動溶、猶動靜也。山曰：原道訓、動溶無形之域而翺翔忽區之上。」

〔五〕動之溶之、翼毳云：「之字、足句之辭，無義例也。左傳、童謠有之曰：鸜之鵒之，公出辱之，當言鸜鵒，而文句不足，故添之字耳。假貞訓、若夫至人，則動溶於至虛，而游於滅亡之野，溶從容閒暇之意。」按纂聞訓動溶爲動靜，平議以動溶爲動搖，二說相反，而意俱可通。改、翼毳云：「化也。莊子、處無爲而物自化。戰國策、子胥入江而不改，史記作不化，可見改爲化矣。秦紀、黔首改化。」纂聞云：「老子、我無爲而民自化。」故字、趙本無，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道舍、宋本注云：「去善惡以虛其心，則道來止。故爲道舍。」翼毳云：「管子、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乃留處。莊子、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解老篇、爲之欲之，則德無舍。」

〔六〕寵、宋本注云：「謂下之爲事，上不與共之，則臣得自專，其事必成，故得受其榮寵也。」翼毳云：「上不與臣共事，則民尊寵而敬服之。外儲、賞罰共，則禁令不行。」按上不與共之，謂上無爲，而不與臣共爲也。無爲則無敗，而民乃尊寵之矣。如上與臣共爲，則事不能無效，民反輕易之矣。義、集解云：「讀爲議。」獨爲、翼毳云：「猶專任也。」

〔七〕內扃、翼毳云：「扃者、關戶之木，喻內情也。術不欲見，故固閉之。文子、內欲不出謂之扃，外邪不入謂

之閉。從室視庭，謂我能視彼，而不使彼視我也。」按固閉內扃，喻虛靜無爲也。從室視庭，謂道陰見陽也。咫尺，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參咫尺，茲從迂評本。補箋云：「參字涉上文參伍字而衍。之、當作知，聲之誤也。八姦篇、諸侯之不聽，注：諸侯知我不聽用其臣，可見注者所見本必作知，即本書知誤爲之之證。咫尺已具、皆知其處者，謂人主從室視庭，咫尺之差，具列目前，而人主皆知其處也。」按咫尺喻法度，之字不誤，猶言往也，歸也。謂法度已具，則羣臣皆歸其原位，而不相踰越也。

〔八〕信，宋本注云：「所爲善惡，既各自成，善必及賞，惡必及刑，刑賞不差，誰敢不信。」三隅，翼毳云：「規矩、喻法度也。凡方物正其一隅，則餘三隅皆自正矣。淮南子、墬形四隅，還反於樞，注，隅猶方也。八經篇名號、賞罰、法令三隅。」按論語云：「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三隅名詞，蓋源於此，猶言其他也。法度爲一隅，法度已立，則其他無不俱正矣。

主上不神，下將有因；其事不當，下改其常。〔一〕若天若地，是謂累解。若地若天，孰疏孰親？能象天地，是謂聖人。〔二〕欲治其內，置而勿親；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并？〔三〕大臣之門，唯恐多人。凡治之極，下不能得。周合形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是謂大惑。〔四〕猾民愈衆，姦邪滿側。故曰：毋富人而貸焉，毋貴人而逼焉，毋專信一人而失其都國焉。腓大於股，難以趣走。〔五〕主失其神，虎隨其後。主上不知，虎將爲狗。主不蚤止，狗益無已。〔六〕虎成其羣，以弒其母。爲主而無臣，奚國

〔一七〕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法刑苟信，虎化爲人，復反其眞。〔八〕

校釋　〔一〕神、宋本注云『神者、隱而莫測其所由者也。既不神，故可測，則可因，故曰下將有因也。』纂閫云『因因其好惡也。』改、字各舊本作考。宋本注云『主事不當，則下以常理考之，所以較其非。』補箋云：『考當作改。蓋改譌爲攷，攷變爲考也。舊注不識其誤，曲爲解，失之。』按補箋說是，茲據改。謂上爲事不當，則下改易其常度矣。

〔二〕累解、宋本注云：『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平議云：『累解、乃疊韻字，古人常語也。荀子富國篇、則和調累解，累解與和調並言，可知其義，楊注以爲嬰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楊注說苑蟹螺宜禾爲證。然則累解猶蟹螺矣。古語雖不盡可通，而累解二字平列，則確然無疑。舊注之失，與楊注同。』舉例云：『累解卽蟹螺也。彼从虫而此否者，書有繁簡，蟹螺、累解，語有倒順耳。說苑以蟹螺汙邪對文，則蟹螺猶平正也。』馬敍倫古書疑義舉例校錄云：『累解二字同義。累之本字作厽，說文云：增也，一曰厽十黍之重也，與解不相應。疑厽與觿聲同部，借爲觿。說文、觿佩角銳耑，可以解結，引申有解義。管子、白心、觿解不可解而後解，正觿解連文。』天地、宋本注云『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故無疏無親也。象天地之高厚而無私也。』

〔三〕內、翼毳云：『內官，左右郞中之類也。置而弗親，謂雖置其人，而不借誠親昵之，是乃無私也。如是則

內肅，內肅則無社鼠之患矣。」補箋云：「內、謂宮中也。二柄十過難一諸篇並言豎刁自宮爲桓公治內，即其證。桓公置豎刁而親之，致有身死蟲流出戶而不葬之患，故曰置而勿親也。舊注失之。」外、宋本注云：「謂百官之政也。欲令官政不失，則每官置一人焉。夫兩雄必爭，官有二人，適足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則專而不恣，豈有移易幷兼之事。」按外、謂外官。官置一人，謂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如此則治不踰官矣。

〔四〕多人、宋本注云：「臣門多人，威權在之故也。」得、宋本注云：「神隱不測，故下不能得之。治道無踰此者，故曰治之極也。」斠補云：「按得當作德，八姦篇、在不使人臣私其德。」按不能得、謂不得多人也。周合、識誤云：「周、當依主道篇作同。」翼毳云：「王逸楚辭注、周、合也。」形名、各舊本作刑名，茲依本書例改之。宋本注云：「形名不差，則民守職，此治之至要者也。去至要而不用，非惑而何也！」

〔五〕貸、宋本注云：「君之富臣更從臣貸，君之貴臣更令臣逼。此倒置之徒，不識理道者也。」讀記云：「貸爲貣之借字，與逼國爲韻。說文、貣、從人求物也，舊注亦讀貸爲貣。貸、施也，與貣義別。」按三而字、猶言至於也。謂勿使臣太富至於貸下作福焉，勿使臣大貴至於逼上作威焉，勿專信一人至於失其都國焉。信、宋本注云：「專信一人，則勢聚焉，故失其都。」腓、翼毳云：「脛後肉也。趣、趨通。釋名、疾行曰趨，疾趨曰走。左傳、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宋本注云：「臣重於君，難以爲理。」

〔六〕失神、宋本注云：「謂君可測知，則臣能爲虎，隨後以伺其隙。」爲狗、札記云：「按釋詞、爲、猶有也。孟

子、將爲君子焉，將爲小人焉，趙注、爲、有也。此文虎將爲狗，言虎將有狗也。虎將有狗者，喻權臣將招致徒黨。下文狗益無已，虎成其羣，正承此言之。舊注訓爲爲若，非。』蚤止、猶言早禁也。

〔七〕毋、宋本注云：『卽君也。臣旣朋黨相益，則是虎成羣也。虎旣成羣，君必見弑。』無臣、宋本注云：『臣皆爲虎，故曰無臣也。臣無則國亡，故曰奚國之有。』三守篇云：『人臣有不敢忠主，則國爲亡國矣，是謂國無臣也。』

〔八〕寧、纂聞云：『謂安分守己，而無覬心也。』苟信、各舊本誤作狗信，茲從集解據拾補改。拾補云：『苟誤作狗。』識誤云：『信、讀爲申，申與下文人眞韻。』集解云：『此謂君苟申其刑法，則臣昔之爲虎者，皆反其眞而爲人矣。反其眞，指臣言。舊注謂君君臣臣，誤。』

欲爲其國，必伐其聚；不伐其聚，彼將聚衆〔一〕。欲爲其地，必適其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二〕。彼求我予，假仇人斧；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伐我〔三〕。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四〕。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黨與之具，臣之寶也。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故上失扶寸，下失尋常〔五〕。有國之君，不大其都；有道之臣，不貴其家；有道之君，不貴其臣。貴之富之，備將代之。備危恐殆，禍乃無從起〔六〕。內索出圖，必身自執其度量。厚者虧之，薄者靡之。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其上〔七〕。虧之若月，靡之若熱。簡令謹誅，必盡其罰〔八〕。毋弛而

弓，一棲兩雄。一棲兩雄，其鬬嚬嚬。豺狼在牢，其羊不繁。一家二貴，事乃無功。夫妻持政，子無適從。〔九〕爲人君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木枝扶疏，將塞公閭，私門將實，公庭將虛，主將壅圍。〔一〇〕數披其木，毋使木枝外拒，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枝將害心。公子既衆，宗室憂吟。〔一一〕止之之道，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數披，黨與乃離。掘其根，木乃不神。塡其淵，毋使水淸。〔一二〕探其懷，奪之威。主上用之，若電若雷。〔一三〕

校釋　〔一〕爲、翼毳云：「論語、能以禮讓爲國，皇疏、爲猶治也。」蔡字、各舊本作聚。識誤云：「聚讀爲蔡，下句同，蔡與下文衆韻。」叢錄云：「按上下文皆合韻，此當作欲爲其邦，必伐其蔡，不伐其蔡，彼將聚衆。邦蔡合韻，邦字避漢諱改，蔡古字作蔡，因誤爲聚。」按上兩聚字，當作蔡，茲據改。宋本注云：「蔡、謂朋黨交結，伐之者所以離散其朋黨也。」

〔二〕地、宋本注云：「地、亦國也，欲治其國，必令賜與適宜。」平議云：「呂覽貴己篇、故聖人必先適欲，高注、適、猶節也。管子禁藏篇、故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宮室，適車輿以實藏。是適與節同義，必適其賜者，必節其賜也，舊注失其義。」翼毳云：「地、井地。孟子、治地莫善於助。周禮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注、賞地、賞田也。適、等也，節也。賜、雜篇云：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賜者三，是也。」按地、謂采地，必適其賜、謂賜采地須與功勞相稱也。仇人、迂評本作求人，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拾補云：「仇、一本作讎。」按仇讎字通。宋本注

云『亂人求益而與之，則是以斧假仇人也。』假之不可，猶言不可借之，以可我韻而倒句。

〔四〕百戰纂聞云『主利在見功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上下異利，故百戰也。』試，試探也。上操，乾道本誤作下操，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劖謂矯正也。

〔五〕寶，宋本注云：『度量立，可以割斷下，故爲主之寶。黨與具，可以奪君位，故爲臣之寶。』扶寸，趙本誤作扶寸，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淩本。集解云『意林、扶作膚。』纂聞云「焦氏筆乘扶讀爲膚。公羊傳、膚寸而合，注、側手爲膚，按指爲寸。山曰：投壺注、鋪四指曰扶。」尋常，翼毳云『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宋本注云：『上於度量，少有所失，下之得利已數倍多矣。』

〔六〕都，謂采地之都也。纂聞云『山曰：左傳、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宋本注云『大其都，臣將據以叛國。』家，宋本注云：「大夫稱家。」之臣，疑當作之君。備字，識誤云「當作彼，舊注誤。」按備字不誤，猶言恐也，謂使臣既貴且富，則恐其代之也，與下文備危恐殆之備字同義。太子，宋本注云：『太子者，君之副貳，國之重鎮，今欲備其危殆，必速置之，則禍端自息矣。』

〔七〕內索出圉，翼毳云：『入則索內宄，出則禦外姦也。禮記哀公問、內以治宗廟之禮，出以治直言之禮。潘安仁射雉賦、內無固守，外不交戰。不言入而言內，不言外而言出，皆互文耳。索，搜也。秦始皇紀、關中大索十日。周禮、方相氏以索室毆疫。說文、索、入家搜也。是索字有內求之義也。圉禦通，詩、外禦其侮，是圉字有外禦

之義也。」厚薄斷靡、纂聞云：「摩、一作靡，下同，古字通用。厚、猶甚也，薄、次於甚者也。太甚者斷指之，不甚者摩切之，令其戒愼奉法也。八姦篇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薄者數內大使。說難篇厚者爲戮，薄者見疑，史記厚作甚。墨子、皆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是以厚者有關，而薄者有爭。考其字義，猶言大小耳。」翼毳云：「靡、卽侈靡之靡，猶言華之也。管子侈靡篇、富者靡之。」拾補：「云靡、當與易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之靡同義。」按厚薄、謂爵祿之大小與功勞不相應也。斷靡、猶言損益也。爵祿大於功勞者則損之，小於功勞者則益之，故曰斷靡有量。有量、猶言有度也。

〔八〕月熱二字叶，月由盈而缺，以漸而虧，物由冷而熱，亦以漸而增。此喻損臣之爵祿須如月之漸虧；益臣之爵祿，亦須如熱之漸增。虧之過猝，固恐生變；靡之過急，亦長倖心。集解云：「虧之若月、謂漸移其權勢，不使臣自知，」是也。補箋以「熱爲爇誤，月爲漸蝕，爇爲猛燒，」未可從。簡令、纂聞云：「法令煩則易犯，故擇而省之。必盡、謂不枉法而救赦也。」或曰簡猶慢也，言慢君令則謹誅之。

〔九〕而弓、翼毳云：「而、汝也，弓、喻罰也。」棲、翼毳云：「棲、栖同，棲喻國也，雄喻君也。若弛其罰，則成一國兩君之勢也。」嚬嚬、宋本注云：「爭鬬貌。」舉正云：「說文、狋、犬吠聲，卽嚬之本字。」纂聞云：「嚬、斷、音近，魯世家贊、斷斷如也，索隱云：斷、音五翦反，鬬爭貌。」翼毳云：「楚辭、猛犬狺狺而迎吠兮，廣韻本作狋，集韻本作啀，又作嘊，犬爭也。又管子、北郭有狗嘊嘊。」按嚬、斷、狺、啀、嘊、五字，皆狋之同聲假借字。豺狼、宋本注云：

『喻吏之貪殘者。』羊、宰闓云：「柵也。山曰：繁讀爲蕃息之蕃。」羊、翼毳云：「羊喻民，民羊皆可牧養者，故以爲喻也。」二貴、宋本注云：「二貴爭出命，服役者不知誰從，故事無功也。」適從、宋本注云：「夫唱婦隨者，禮之正也。今夫妻爭持其政，故子不知所從也。」宰闓云：「大臣擬主，則下惑貳，不知誰從也。左傳、一國三公，吾誰適從。」

〔一〇〕披木、宋本注云：『木、喻臣也，披、爲落其枝也。數落木枝者，喻數削黜臣之威勢也。』宰闓云：「秦策、木實繁者披其枝，注、披、折也。」扶疏、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扶踈，茲從乾道本。按疏踈字通。翼毳云：「扶疏、枝葉盛貌。說文、扶疏、四布也。」公閭、宋本注云：「謂臣威權擬主，充塞公閭。」按公閭謂公家之里門，所以喻君也。壅圉、各舊本作壅閩。宋本注云：『閩、圉也。』識誤云：「閩當作圉，圉與下文拒處韻。」宰闓云：「依舊注，閩、圉字訛，注閩圉倒。千至私人之門，不一至主之庭，則將比周壅蔽以圉繞其君也。」按作圉是，茲據改。壅圉、猶言壅蔽也。拒、宋本注云：『謂枝之旁生者也。』春風、讀云：「風、叶心吟。」宰闓云：「山曰：春多風。呂覽、春之德風也，不必以恩賞爲解。」按春風至則萬物生，其枝大者其葉必多。枝大葉多，則風一吹，根拔本倒矣，故曰不勝春風，枝將害心。枝喻臣，本與心喻君也。宗室、宋本注云：『謂大宗適子家也，庶子既衆，勢淩適子，故憂吟也。』吟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唫，茲從乾道本。翼毳云：「唫、古吟字，歎也。」

〔一一〕木數披、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木枝數披，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木下衍枝字。按三字

句，上文數披其木凡四見，披離韻。』根字、各舊本作根本。拾補云：「或曰根本二字當倒，與韻分。」識誤云：「掘其根三字句，與上文同本字衍，根神韻。」按本字不但與韻不合，且於義亦不洽，因根可言掘，而本不可言掘也。秦策削株掘根，無與禍鄰彼僅言根，可證此衍本字，茲據識誤刪。淵字、各舊本作洶淵。平議云「洶字蓋亦衍文。舊注不釋洶字，是舊本未衍也。此處三句，皆上句三字，下句四字，今衍洶字，非其舊也。」按洶字不當有，茲據刪。淵、喩匿姦之所，今塡塞之，則姦無可匿，猶水之不得淸也。集解云：「定之方中、淵與人協，楚詞、淸與人協，風賦、淸亦與人協，詩燕燕、淵與身人協，楚詞卜居、淸與身人協，詩猗嗟、淸與成正協，易訟、淵與成正協，則淵淸古自爲韻，顧疑有誤，非也。」

〔一三〕奪之、補箋云：「之、猶其也。探其懷奪之威者，謂人主奪權柄於重臣之懷中而自用之也。內儲說下、遂殺簡公而奪之政，外儲說左下、奪之璽而免之令，奪之皆奪其也。」選註云：「探其懷、謂探知大臣之實情，奪其威、謂剝奪大臣之威權也。」雷電、宋本注云：「威不下分，則君命神而可畏，故若雷電也。」

大體

釋題 本篇原爲第八卷、第二十九篇。篇首有大體二字，因取以名篇。選註云：「大體、謂所以治天下之大體。」

提要 本篇主旨在因天命，持大體，使人無離法之罪，魚無失水之禍，蓋一篇近於道家之法家言也。

考證 考證以本篇有守成理，因自然，法如朝露，純樸不散之語，疑爲漢初道家言。

古之全大體者，望天地，觀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雲布風動；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一〕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不疲弊於遠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雄駿不創壽於旗幢；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故曰：利莫長於簡，福莫久於安。〔二〕使匠石以千歲之壽，操鉤視規矩，舉繩墨，而正太山；使賁育帶干將而齊萬民；雖盡力於巧，極盛於壽，太山不正，民不能齊。故曰：古之牧天下者，不使匠石極巧，以敗太山之體；不使賁育盡威，以傷萬民之性；因道全法，君子樂

而大姦止，澹然閒靜，因天命，持大體，故使人無離法之罪，魚無失水之禍。如此，故天下少不可。〔三〕

校釋　〔一〕古之全大體者：拾補云：「孫詒穀云：文選四子講德論注引作古之人君大體者。」集解云：「治要御覽四百二十九引與本書同，選注誤不可從。」智字、集解云：「御覽引作欲。」「私字、集解云：「治要作心。」

〔二〕成理、選註云：「成猶定也。」煩言、翼毳云：「左傳嘖有煩言，注、煩言、忿爭。」至安、乾道本作致至安，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純樸、乾道本作純璞，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創壽、翼毳云：「駿俊音同字彙補引創作戕，幢作旛，釋名、創、戕也。韓延壽傳晉灼注、幢、旌幢也，顏注、幢、麾也。此謂搴旗之勇士，不賊害其命於戰陣也。」盤盂、纂聞云：「呂覽注、盤盂之器，皆銘其功也。」記年、之牒、翼毳云：「如竹書紀年類，三代世表云余讀諜記。」

〔三〕匠石、選註云：「匠人名石，莊子、匠石運斤成風。」鉤、翼毳云：「所以為曲也，莊子、直者中繩，曲者中鉤。」千將、古利劍名。雖法、猶言違法也。少不可、迂評本、凌本作無不治，趙本作少不治，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可作治，誤。」

上不天，則下不徧覆；心不地，則物不畢載。太山不立好惡，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擇小助，故能成其富。故大人寄形於天地，而萬物備；歷心於山海，而國家富。〔一〕上無忿怒之毒，下無伏怨之患。上

下交順，以道爲舍。故長利積，大功立，名成於前，德垂於後，治之至也。〔二〕

校釋 〔一〕天地、翼毳云：『天謂無私如天覆而無外也，地謂受垢而不辭卑也。』「畢」字、各舊本作必，茲依集解據治要改。小助、翼毳云：『細流也。』成其富、謂水多也。

〔二〕寄形於天地、謂形如天之徧覆，地之畢載也。歷心於山海、翼毳云：『治要歷作措，「立心如太山不讓土壤，江海不擇細流也。」』「順」字、乾道本作撲，趙本作璞，茲從迂評本、凌本。

觀行

釋題　本篇原爲第八卷、第二十四篇。篇中有觀行二字，因取以名篇。觀行者、謂以道法觀人之行也。

提要　本篇分爲二節，首節言以道正己，末節言因可勢，求易道。

考證　本篇旨趣近於道家。以道正己，道家言也；因可勢，求易道，亦道家言也。據此則本篇是否出於韓非，蓋不無可疑矣。

古之人，目短於自見，故以鏡觀面；智短於自知，故以道正己。鏡無見疵之罪，道無明過之惡。目失鏡，則無以正鬚眉；身失道，則無以知迷惑。〔一〕西門豹之性急，故佩韋以自緩；董安于之心緩，故佩弦以自急。故以有餘補不足，以長續短之謂明主。

校釋　〔一〕鏡無、集解云：『各本鏡上有故字，涉上文而衍。藝文類聚七十、御覽七百十七、初學記二十引並無故字，今據刪。』惡字、集解云：『各本作怨，藝文類聚、御覽、初學記引作惡，今據改。』〔二〕翼毳云：『漢書注、淵鑑類函怨並作惡，非。』

〔二〕自緩、集解云：『各本作緩已，藝文類聚二十三、御覽三百七十六引緩己作自緩已。按自字是，佩韋

以自緩，與佩弦以自急，文法正同，已字誤衍。御覽四百五十九、意林引並作自緩，無已字，今據改。』纂聞云『任昉序文、夷雅之體，無待韋弦，注引作自緩。』」按已字當爲己之誤，緩己猶言緩之，亦通，茲姑依集解。董安于集解云『治要安作闕，說見難言篇。』心緩集解云『意林心作性，是。』翼毳云『後漢書第五倫傳注、心作性。』韋絃纂聞云『李善曰：韋、皮繩，喻緩也；弦、弓弦，喻急也。』有餘趙本無有字，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淩本。拾補云『脫，張本有。』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有字，誤。』集解云『藝文類聚二十三、御覽四百五十九引以上有能字，是，藝文類聚御覽並有有字。』翼毳云『治要、淵鑑有有字。』

天下有信數三：一曰、智有所不能立；二曰、力有所不能舉；三曰、強有所不能勝。故雖有堯之智，而無衆人之助，大功不立；有烏獲之勁，而不得人助，不能自舉；有賁育之強，而無法術，不得長勝。故勢有不可得，事有不可成。故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也，勢不便也。離朱易百步而難眉睫，非百步近而眉睫遠也，道不可也。〔一〕故明主不窮烏獲以其不能自舉，不困離朱以其不能自見。因可勢，求易道，故用力寡而功名立。時有滿虛，事有利害，物有生死，人主爲三者發喜怒之色，則金石之士離心焉。聖賢之測淺深矣，故明主觀人，不使人已難。明於堯不能獨成，烏獲之不能自舉，賁育之不能自勝，則觀行之道畢矣。〔二〕

校釋 〔一〕信數謂必然之理也。烏獲翼毳云『古之有力者。勁、健也。荀子子道篇、雖有國士之力，不能

自舉其身，非無力也，勢不可也。」賁育，翼毳云：「孟賁、夏育，皆古之勇士。」長勝各舊本作長生。札記云：「長生當作長勝，上文云強有所不能勝，下文云賁育之不能自勝，是其證。」按作長勝是，茲據改。勢有乾道本、趙本作世有，茲從迂評本、凌本。集解云：「治要作勢。」按勢字是，作世者，聲近而誤耳。離朱集解云：「治要朱作婁，下同。」翼毳云：「離朱、離婁也，古之明目人，禮檀弓邾婁，釋文，邾人呼邾聲曰婁。」

〔一二〕可勢易道，集解云：「此言因其可得之勢，求其易行之道也，卽承上勢不便，道不可而言。」金石之士，謂忠誠之士也。測淺深矣，乾道本、趙本測作揆，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張凌本揆作樸。」按測淺當逗，聖賢之測淺深矣，謂聖賢之推測淺事，常深入一層以爲說也。或以淺深二字連讀，而以闕見深淺釋之，未可從。已難，各舊本作觀已或觀己。札記云：「不使人觀己，當作不使人已難。蓋難字先誤爲觀，淺學者因改已觀爲觀己，使成文義，而不知其仍無當也。上文云：不窮烏獲以其不能自舉，不困離朱以其不能自見，因可勢，求易道，卽不使人以難之義。」按作已難是，茲據改，已與以通。烏獲之，乾道本、趙本無之字，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獲下脫之字，張凌本有。」自勝下，各舊本有以法術三字。翼毳云：「是三字疑衍。」按以法術三字於文不屬，疑舊注誤入，茲刪之。

第八卷

解老

釋題　本篇原爲第六卷第二十篇。解老者、解釋老子道德經也。經文簡約，本篇詳釋其義，爲老子傳注之祖。

提要　本篇主旨、在依老子之文，以闡釋其義。所釋之文，雖不盡依老子原文之次第，亦未盡取老子全文而釋之，然其所釋者，多合於老子之旨，爲治老子者所必讀。章炳麟國故論衡原道上云：「凡周秦解故之書，今多亡佚，諸子尤寡。老子獨有解老喩老二篇，後有說老子者，宜據韓非爲大傳而疏通證明之。解老、喩老未嘗雜以異說，蓋其所得深矣。」

考證　自司馬遷以韓非之學歸本於黃老，舊日論者遂多信本篇出於韓非本人。汪評云：「中韓之學，出於老氏，故作解老，」即其一例。但近人漸有疑之者，如胡適謂本篇爲另一人所作，（見中國古代哲學史）容肇祖更詳證其不出於韓非：（一）本篇釋老子虛無恍惚之道，而五蠹篇則非「微妙之言，」「忠孝篇非『恍惚之言，恬淡之學，』是相反也。（二）五蠹篇非『重生之士，』而本篇則稱『重生者，』是又相

反也。(三)五蠹篇主張『論世之事，因爲之備，』而本篇則主張『貴虛靜而重變法，』是又相反也。總之，

本篇爲道家說，而非法家說，不無可疑，詳見考證。

德者、內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於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德，德者、得身也。〔一〕凡德者、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爲之欲之，則德無舍；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無功則生於德。〔二〕德則無德，不德則有德。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三〕

校釋　〔一〕德說文云：『德者、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讀云：『蓋以德取義於得，故且分德得於內外，而言德而不見其得也。』淫纂聞云：『長門賦、神悅悅而外淫，注、廣雅曰：淫、浮也。』德德二字、集解據御覽七百二十引改作得得，茲仍從各舊本。翼毳云：『藝文類聚引二德字皆作得，非。禮鄉飲酒義、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道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

〔二〕集成解詁云：『集、謂不散也。集、成互文。無營爲之心，則德行集成。』安固纂聞云：『不思則虛，不用則靜，虛靜則安，安則守固，外誘之私，不能引之。』無舍集解云：『舍、止也。無舍、言不能安其止。』解詁云：『無舍、言神淫於外也。』按無舍、猶言不集也。德以無爲集，今爲之欲之，則德不集矣。無功纂聞云：『爲欲思用，以德爲務，則無集成之功。』則生於德迂評本、凌本無則字，趙本於作有，茲從乾道本。拾補云：『藏本、張本

有作於。」識誤云『今本於作有，誤。』按無功則生於德、蓋謂所以無功者，由於欲有所得於外也。
〔三〕德則無德謂有所得於外，則無所得於內也。纂聞云「以德爲務，反失其德。」「不德則乾道本作不得則在，迂評本、趙本、凌本作不德則在。拾補云「在字疑衍。」識誤云「藏本、今本得作德。」集解云「按作德是，今據改。在字衍，張榜本無，今據刪。」按纂聞亦刪在字，茲從之。不德則有德，謂無所得於外，乃能有所得於內也。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乃老子三十八章語。本篇凡用「故曰」二字以下之文，皆老子原文。老子王弼注云：「上德之人，惟道是用，不德其德，無執無用，故雖德而無德名也。」「彼以名實分釋德字，與此以內外分釋德字者，實有異也。

所以貴無爲無思爲虛者，謂其意無所制也。夫無術者，故以無爲無思爲虛也。夫故以無爲無思爲虛者，其意常不忘虛，是制於爲虛也。虛者、謂其意無所制也。今制於爲虛，是不虛也。〔一〕虛者之無爲也，不以無爲爲有常。不以無爲爲有常則虛，虛則德盛，德盛之謂上德。故曰：『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二〕

校釋 〔一〕虛翼毳云『虛者、寂然不動也。易繫辭、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荀子、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藏也。然而有所謂虛，不以所以藏害所將受，謂之虛。』制新釋云「文選張景陽雜詩注引此，制、謂縛束也。』故以集解云『說文、故、使爲之也。靈臺清靜，自然而虛，若無道術之人，有意爲虛，所謂故也。』

翼毳云：『淮南齊俗訓、常欲在於虛，則有不能爲虛矣。若夫不爲虛而自虛，是所慕而不能致也。』無所各舊本作所無。拾補云：『所無疑倒。』按依上文當作無所，茲據乙。

〔二〕常老子云：『道可道，非常道。』『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道常無爲。』本篇云：『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據此則所謂常者，卽指道或德之恆性言也。體道無爲，而又忘無爲之爲常道，是謂『不以無爲爲有常』。易言之，卽行在無爲，而意不在無爲者，始爲眞虛也。上德，猶言至德也。無不爲也，集解云：『德經、河上公王弼本、不作以，葉夢得不作非，傅奕本無無字，各本無末也字。按此篇及喩老每條末也字矣字，多非老子文。』

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一〕

校釋　〔一〕欣然翼毳云：『喜貌。』禍字，迂評本誤作福，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生心翼毳云：『猶云性也。於文生心爲性，天命之謂性。人之於仁心，出於自然，而不能已者也。孟子、仁人心也。』無以爲猶言無所爲也。以、可訓所，詳見集釋。魏源老子本義訓以爲用，未洽。

義者、君臣上下之事也，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疏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

上宜，子事父宜，賤敬貴宜，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親者內而疏者外宜。義者、謂其宜也。宜而爲之，故曰：『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也。』〔一〕

校釋 〔一〕事也、迂評本凌本事作禮，茲從乾道本趙本。也字、各舊本無，茲依纂聞補。按：變也下褱上宜、各舊本無宜字。識誤云『此下當有宜字。』集解云『按拾補有宜字，今依增。』茲從之。纂聞云『懷歸也。』按此懷字如書黎民懷之、論語少者懷之之懷。賤字、乾道本誤作衆，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衆作賤。』宜而爲之，猶言宜乃爲之也，而可訓乃，詳見釋詞。有以爲、猶言有所爲也，爲讀去聲。

禮者、所以貌情也，羣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別也。〔一〕中心懷而不諭，故疾趨卑拜而明之；實心愛而不知，故好言繁辭以信之。禮者、外飾之所以諭內也。故曰：禮以貌情也。〔二〕凡人之爲外物動也，不知其爲身之禮也。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之爲禮，以爲其身；以爲其身，故神之爲上禮。上禮神而衆人貳，故不能相應。不能相應，故曰：『上禮爲之，而莫之應。』〔三〕衆人雖貳，聖人之復恭敬盡手足之禮也不衰。故曰：『攘臂而仍之。』〔四〕

校釋 〔一〕貌情、乾道本趙本作情貌，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情貌倒，從張本作貌情。』集解云：『按盧說是，作情貌者、涉下條禮爲情貌也而誤。貌與飾同義，荀子大略篇文貌情用相爲表裏，文貌即文飾也。禮記月令疏引定本飾謂容飾也，容飾即容貌也。下文禮者外飾之所以諭內也，內指情言，飾即貌也。御覽

五百四十二引作禮者所以飾貌情也。貌上更有飾字，蓋校者旁注飾字以釋貌義，刊書者失刪，亦見飾貌二字古通，而作情貌者誤，今據乙。」羣義之文章謂人羣相與，各有其義，因爲禮文以飾其義也。纂聞云：「山曰禮記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君臣、翼毳云「曲禮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二〕諭、翼毳云：「文選古詩、幸有弦歌曲，可以喻中懷，喻與諭通。」故疾趨、乾道本故作其，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釋云：「其猶故也。」而明之、集解據御覽改作以明之，茲仍從各舊本。按而、猶以也，詳見釋詞。而明之與下以信之，而以互文。外飾、乾道本、趙本誤作外節，茲從迂評本、凌本。故曰、識誤云：「當衍曰字，按此及喻老凡故曰之下必引老子文，其不然者，卽有誤也，今皆正之。」纂聞云：「此故曰者，重言上文，非引老子也。」

〔三〕勸、「纂聞云謂誘惑。」其爲身、翼毳云：「其爲倒，宜作爲其身。」按爲當讀去聲。時勸時衰、謂衆人之於禮，有應則爲之，無應則不爲也。翼毳云：「時者、常之反也。禮本爲身而作矣，衆人不知，而以爲尊他人，故不能常之也。」君子之、乾道本作君子以，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按作之者，是也。以字、涉下文而誤。上文衆人之爲禮，與此君子之爲禮相對，明此不當作以。」神、謂誠一不二也。翼毳云：「爾雅、神、愼也。風俗通、神者、信也。此謂上禮不爲無人而怠也。」貳、謂衆人之爲禮時勸時衰而不始終如一也。

〔四〕復讀云：『反復也。』翼毳云：『復、如克己復禮之復，猶履也。』手足之禮，翼毳云：『禮玉藻、足容重，手容恭。祭統、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攘臂而仍之，凌本注云『仍、就也。奮而就之，驅而納之于禮也。』識誤云：『經典釋文、仍作扔，傳本及今德經皆作仍。』集解云：『仍、王弼作扔。說文、仍、因也；扔、亦因也。仍扔字異義同。』本義云：『攘古讓字。扔古通作仍字，言再推讓而就之也。』翼毳云：『攘臂而仍之，猶言拂衣而從之也。玉篇、除袂出臂曰攘。心憤發而氣勇也。』按攘臂而仍之，謂奮臂而起以就之，蓋執禮益恭也。

道有積，而積有功；德者，道之功。功有實，而實有光；仁者，德之光。光有澤，而澤有事；義者，仁之事也。事有禮，而禮有文；禮者，義之文也。〔一〕故曰：『失道而後失德，失德而後失仁，失仁而後失義，失義而後失禮。』〔二〕

校釋　〔一〕而積各舊本作而德。識誤云：『德、當作積。』按作積是，茲據改。實有光，翼毳云：『孟子、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易、篤實光輝，日新其德。』

〔二〕而後失，拾補云：『凡而後下，俱不當有失字。』識誤云：『傳本及今德經無下失字。』劉師培校老子云：『據韓非子，則今本脫四失字。老子之旨，蓋言道失而德從而失，德失而仁從而失，仁失而義從而失，義失而禮從而失也。』按莊子知北游篇亦有此數句，而無而後下之四失字，與老子同。今依本節之釋文考之，蓋謂道為德之本，德為仁之本，仁為義之本，義為禮之本。本失，則其末亦隨之而失之矣。故曰：『失道

而後失德，失德而後失仁，失仁而後失義，失義而後失禮。』是而後下之四失字不可無也，拾補所說未可從。

禮、爲情貌者也，文、爲質飾者也。夫君子取情而去貌，好質而惡飾。夫恃貌而論情者，其情惡也；須飾而論質者其質衰也。何以論之？和氏之璧，不飾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黃。其質至美，物不足以飾之。〔一〕夫物之待飾而後行者，其質不美也。是以父子之間，其禮樸而不明，故曰：『禮薄也』。〔二〕凡物不並盛，陰陽是也；理相奪予，威德是也；實厚者貌薄，父子之禮是也。由是觀之，禮繁者、實必衰也。然則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三〕衆人之爲禮也，人應則輕歡，不應則責怨。今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而資之以相責之分，能毋爭乎？有爭則亂，故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而亂之首乎』！〔四〕

校釋　〔一〕情貌，拾補云：『此爲情貌，與前文自別。』好惡二字、均應讀去聲，冀毳釋爲美惡，誤。情惡、此惡字讀平聲。須纂聞云：『待也。』五采謂靑黃赤白黑也。隋侯，冀毳云：『隋、隨同。淮南子注、隨侯、漢中國，姬姓諸侯也。隨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而塗之。後蛇於夜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隨侯之珠。論衡、隨侯以藥作珠，精耀如眞。』銀黃，纂聞云：『銀黃、蓋一種寶物，如珊瑚、琅玕類。景福殿賦、點以銀黃，爍以琅玕，李善云：黃謂黃金，非也。銀黃與琅玕對，知是一物，非謂銀與黃金也。廣絕交論、早綰銀黃。漢書、武帝以璽書責樸

船將軍楊僕曰：懷銀黃，垂三組，誇鄉里。山海經、集獲之水，其陽多丹粟，其陰多銀黃。楊愼補注、銀黃、漢代用以爲佩，唐太宗賜房玄齡銀黃帶，宋人小說云：其物貴於黃金。楊說近之，但銀黃帶不妨於漢戰國有之。說苑、魯仲連謂田單曰：今將軍東有掖邑之封，西有淄上之寶，金銀黃帶，馳騁乎淄澠之間，佩黃金印，垂銀黃帶，言其貴驕也。唐本草載黃銀，李時珍綱目收之金部，因引瑞物圖、及泊宅編、白氏六帖等爲證。不知黃銀、本銀黃字倒誤。所引諸書元作銀黃，無一作黃銀者。李氏强誤倒作黃銀，以飾其說耳。自此之後，觀本草者，或謂銀類，或謂卽黃銅，愈說愈失，故爲詳之。」

〔二〕其禮樸，乾道本無樸字，迂評本、凌本作具禮，茲從趙本。識誤云：「今本禮下有樸字，按句有誤，未詳。」集解云：「按樸而不明，卽下文實厚者貌薄之意，無樸字則文不成義，改從今本。」按其禮樸而不明、謂父子之禮簡質，不必以繁文明之也。禮薄也，識誤云：「句有誤。」集解云：「顧氏謂曰下必引老子文，故疑誤，不知此卽老子夫禮者忠信之薄也，所以亦用故曰以明之，非必盡引老子成文而不節也。下文是謂深其根，固其柢，本書無是謂二字。善建者不拔，本書僅云拔之類是也。又有增多其字以足義者：是謂道紀，本書作道理之者也。喩老篇、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而老子元文作子孫祭祀不輟是也。此旣云：禮薄也，下又申明故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正與下文故曰道之華也，又申之以故曰前識者道之華也；故曰迷，又申之以故曰人之迷其日故以久矣；故曰重積德，又申之以故曰蚤服，是謂重積德；故曰無不克，又申之以故曰

無不克則莫知其極同類。』

〔三〕陰陽易理以陰陽相待而幾，陰盛則陽衰，陽盛則陰衰，消息盈虛，循環不已，故此以陰陽爲物不並盛之例證。威德謂恩威也。恩勝則傷威，威勝則傷恩，故曰理相奪予。威所以奪也，恩所以予也，實必各舊本作賓心。集解云『禮繁者實衰，與實厚者貌薄對文，心字不當有，此緣下文樸心而衍。』讀記云：『心乃必字之誤。』茲據改。事通人之樸心，讀云：『謂以鑿混沌之竅爲務也。』按事務也，通猶開也，事通人之樸心，猶言務斲喪人之本性也。集解釋通人爲衆人，誤。

〔四〕輕歡識誤云『歡當作勸，上文云時勸時衰。』按歡字不誤，輕歡猶言輕喜也，而賁之猶言又假之也。也字、識誤云『傅本及今德經皆無，下道之華也同。』乎字、識誤云『今德經無，傅本作也。』集釋云：『乎、猶也也，論衡自然篇乎作也。』

先物行，先理動之謂前識。前識者、無緣而妄意度也。〔一〕何以論之？詹何坐，弟子侍，有牛鳴於門外。弟子曰：『是黑牛也而白題。』詹何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在其角。』使人視之，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以詹子之術，嬰衆人之心，華焉殆矣。故曰：『道之華也。』〔二〕嘗試釋詹子之察，而使五尺之愚童子視之，亦知其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也。故以詹子之察，苦心傷神，而後與五尺之愚童子同功，是以曰：『愚之首也。』故曰：『前識者、道之華也，而愚之首也。』〔三〕

校釋　〔一〕前識謂智也。妄字、各舊本作忘，茲依纂聞翼毳改。集解云：『忘、與妄通。左傳哀二十七年注、昔公之多忘，釋文、忘本又作妄。莊子盜跖篇故推正不忘耶，釋文、忘或作妄。此忘妄古通之證。無緣而妄意度、謂無所因而以意忖度之也。用人篇去規矩而妄意度，是其證。』

〔二〕詹何纂聞云：『列子注、詹何、蓋隱者也。楚人，以善釣聞於國。』有牛乾道本脫有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有字。』集解云：『御覽八百九十九、事類賦二十二引並有有字。』白題集解據御覽事類賦引作白在其題，茲仍從各舊本。按題謂額也，御覽、事類賦題作號，誤。纂聞云：『攖同，莊子、老聃曰汝愼勿攖人心。』華焉殆矣謂虛華不實而有害也。

〔三〕嘗集釋云：『猶若也，假設之詞也。』釋詹子之察謂舍詹子之明察也。是以曰識誤云：『句有誤，當衍以曰二字。』集解云：『是以二字不誤，與故字同用。上文故曰道之華也，此言是以曰愚之首也，語正相同，皆本老子文，變故言是以者，避下故曰以成文也。』首也識誤云：『今德經無也字，傅本有，與此合。首、皆作始。』

所謂大丈夫者，謂其智之大也。所謂『處其厚不處其薄』者，行情實而去禮貌也。所謂『處其實不處其華』者，必緣理，不徑絕也。所謂去彼取此者，去禮貌、徑絕，而取緣理、情實也。故曰：『去彼取此。』〔一〕

校釋　〔一〕不處識誤云：「今德經下處字作居，非，傳本與此合，下不處其華同。」按處、居二字義同。緣理謂因道也。徑絕集解云：「卽妄意度也。徑絕與經絕同義，解見下文。」按徑絕謂智或前識，卽上文所謂無緣而妄意度也。徑絕與緣理義相反，緣理有緣，而徑絕則無緣矣。禮貌各舊本無禮字。識誤云：「去下當有禮字。」按依上文當有禮字，茲據補。去禮貌徑絕，謂去禮智也。情實各舊本作好情實。識誤云：「當衍好字。」茲據刪。按取緣理情實，卽謂取道德也。本義云：「其以厚薄華實爲言者，蓋道猶木之實，生理在中，胚胎未發，既生之後，則德其根，義其枝，禮其葉，而智其華也。道實智華，實實而華虛，德根禮葉，根厚而葉薄。故曰禮者忠信之薄，前識者道之華。而大丈夫寧守此道德之厚實，而去彼禮智之華薄也。」

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壽，必成功則富與貴。全壽富貴之謂福。而福本於有禍，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一〕。

人有福則富貴至，富貴至則衣食美，衣食美則驕心生，驕心生則行邪僻而動棄理。行邪僻則身死夭，動棄理則無成功。夫內有死夭之難，而外無成功之名者，大禍也。而禍本生於有福，故曰：『福兮禍之所伏』〔二〕。

夫緣道理以從事者，無不能成；無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勢尊，而小易得卿相將軍之賞祿。

夫棄道理而妄舉動者，雖上有天子諸侯之勢尊，而下有倚頓、陶朱卜祝之富，猶失其民人而亡其財資也。衆人之輕棄道理而易妄舉動者，不知其禍福之深大而道闊遠若是也，故諭人曰：『孰知其極』。〔三〕

校釋　〔一〕全而壽富與貴纂聞云：『與，讀曰而。』集釋云：『而、猶與也。』按而與二字可以互訓，詳見釋詞。此宜訓與爲而而猶且也，又也。全而壽謂全且壽也。富與貴謂富且貴也。富貴乾道本、趙本無貴字，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脫，張本有。』識誤云：『藏本有貴字，是也。』集解云：『依上文應有，今據補。』倚集解云：『因也。老子明皇陸希聲本無之字。』以成其功也纂聞云：『重解因禍愼事，遂得成功之義。或曰：此五字衍文，以老子無之也。』

〔二〕至則乾道本脫則字，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有則字，是也。』集解云：『御覽四百七十二引亦有則字。』則行乾道本脫行字，茲從迂評本、趙本。識誤云：『今本則下有行字，依下文當補。』集解云：『御覽引有行字。』難讀去聲。本生集解云：『上福本於有禍，與此對文，不當更有生字。此緣上生字而誤衍。』按本與生同義，生字宜刪，或依此謂上文福本於有禍當增生字，未可從。伏集解云：『明皇陸希聲本無之字。』

〔三〕妄字迂評本、凌本作忘，茲從乾道本、趙本。下字乾道本誤作天下，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

今本無天字。』猗頓史記作猗頓。貨殖傳云：『猗頓用盬鹽起，與王者埒富。』孔叢子云：『猗頓、魯之窮士也，耕則常饑，桑則常寒。聞朱公富，往而問術焉。朱公曰：子欲速富，當畜五牸。於是乃適西河，大畜牛羊於猗氏之南，十年之間，其息不可計，貲擬王公，馳名天下，以興富於猗氏，故曰猗頓。』陶朱、貨殖傳云：『范蠡既雪會稽之恥，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故善治生者，能擇人而任時，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疏昆弟，此所謂富好行德者也。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卜祝，識誤云：『未詳。』集解云：『卜祝疑爲十倍之譌。』讀云：『豈卜祝多福歟，抑別有所指歟？』纂聞云：『卜、姓也，有卜商、卜皮，或木叔音轉，列子、有富人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極，謂物極必反也。老子云：『反者、道之動。』又云：『萬物並作，吾以觀復。』老子之意，蓋謂物各有其極，至其極則變爲反矣。故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孰知其極，即謂無人能知禍極而爲福，福極而爲禍之道也。老子云：『持而盈之，不如其已。』又云：『保此道者，不欲盈。』盈亦謂極也。

人莫不欲富貴全壽，而未有能免於貧賤死夭之禍也。心欲富貴全壽，而今貧賤死夭，是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凡失其所欲至之路而妄行者之謂迷，迷則不能至於其所欲至矣。今衆人之不能至於其所欲至，故曰：『迷。』衆人之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自天地之剖判以至於今，故曰：『人

之迷也，其日故以久矣。』〔一〕

校釋 〔一〕禍也猶言禍者。欲至之路各舊本無之字，茲依纂聞補。述集解云：『與失路等，下故曰拔，與此句例同。』于今汪評本、凌本無于字，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于字、張本無。』其日故以久矣汪評本、凌本脫日字，茲從乾道本、趙本。識誤云：『今德藏人作民，無也字矣字，傅本與此合，故皆作固，皆無以字。』集解云：『王弼作人，與此同。陸希聲、趙孟頫本作民，迷其日固以久矣。』纂聞云：『故以、固已通。』

所謂方者，內外相應也，言行相稱也。所謂廉者，必生死之命也，輕恬資財也。所謂直者，義必公正，心不偏黨也。所謂光者，官爵尊貴，衣裘壯麗也。〔一〕今有道之士，雖中外信順，不以誹窮墮；雖死節輕財，不以侮罷羞貪；雖義端不黨，不以去邪罪私；雖勢尊衣美，不以夸賤欺貧。〔二〕其故何也？使失路者而肯聽習問知，即不成迷也。今衆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爲敗者，生於不知道理，而不肯問知而聽能。衆人不肯問知而聽能，而聖人強以其禍敗適之，則怨。衆人多而聖人寡，寡之不勝衆，數也。今舉動而與天下爲讎，非全身長生之道也，是以行軌節而舉之也。〔三〕故曰：『方而不割，廉而不劌，直而不肆，光而不燿。』〔四〕

校釋 〔一〕內外汪評本、凌本作外內，茲從乾道本、凌本。內外相應、謂心口如一也。稱集解云：『副也，昌證反。』必生死之命集解云：『謂能死節。』翼毳云：『必、說文、分極也。賈誼新書、克行遂節謂之必。按生死

稟於天者也，知窮達之分者，死不苟辭，生不苟取，卽克行遜節也。」輕恬集解云：『恬、淡也。』心字、乾道本作公心，趙本作立心，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今本公作立，當衍此字。』

〔二〕誹窮謗墮各舊本作誹謗窮墮，誹一作非，字通。札記云：『疑當作誹窮謗墮，與下侮罷羞貧，去邪罪私，夸賤欺貧文同一例。窮有曲義，說文、窮極也，物極則反，故又訓爲曲。周禮大宗伯、侯執信圭，伯執躬圭。論語鄉黨正義引江南儒者解云：直者爲信，其文縟細；曲者爲躬，其文麤路，義或然也。躬窮字通，正義正讀躬爲窮。凡物之不正者，皆得謂之窮，奇其字或作窮曲，或作窮屈，或云曲窮，單言之，或謂之屈，或謂之窮，其義一耳。王先愼引曲禮言不隋，今阮本作惰，孔疏云：言不惰者，惰訛不正之言。朱駿聲謂字本作隋，字林、隋山之施長者。通作隋惰，窮隋皆反對信順而言，故曰雖中外信順，不以誹窮謗墮也。』按札記說是，茲據乙。方爲信順，不方爲窮隋。不以己之信順，而非人之窮隋，是謂方而不割。罷貧讀云：『廉之反。』纂聞云：『罷、罷弱不任事者，賢之反也。荀子、無國而不有賢士，無國而不有罷士，又云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頃而廢，說苑賢者進以顯榮，罷者退而勞力。墨子、我罷不肖，我從事不疾。齊語、罷士無伍，注、罷、病也，無行曰罷，罷如字。』義端趙本作異端，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義作異，誤，端、正也。』夸與誇通。欺纂聞云：『山曰：猶陵也。漢高功臣頌、形可以暴，志不可陵，注、陵、欺也。』

〔三〕聰習問知識誤云：『王渭曰：習當作能，見下文。按下文二能字，或本皆作習，而後人改之耳。知如字。』

讀云：『謂聽於慣習之人而問於知識之士也。』適、識誤云：『讀爲讁。』數、纂聞云：『理也。』集解讀數爲索角反，誤。天下、乾道本、迂評本、凌本作天下之，茲從趙本。按之下或脫人字，謂與天下之人爲讎也。軌、節、識誤云：『句有誤。』集解云：『行、謂己之所行，軌節、即方廉直光，舉之、謂以此正衆人也。呂覽、自知、所以舉過也，注、舉、猶正也，是其證。』翼毳云：『賈誼新書、緣法循理謂之軌，伏義誠必謂之節。』按行軌節而舉之、謂節制其行而爲之，使不過於方廉直光也。此句義與上文相反，而啓下文，集解訓舉爲正，未可從。

〔四〕劌、乾道本、趙本作穢，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穢作穢，今德經作害，傳本作劌，經典釋文云：劌、河上作害，淮南子道應訓引亦作劌。今按藏本乃以他本老子改耳，韓子自作穢，上文云：不以侮罷羞貪，即不穢之義。』集解云：『按王弼注、劌、傷也，不以清廉劌傷於物也。即死節輕財不以侮罷羞貪之義。劌穢聲近而誤，非韓子本作穢也。』翼毳云：『割、劌皆謂芒利傷物也。方言、凡草木刺人，自關而東，或謂之刺。』義錄云：『穢是劌字之譌。禮記聘義、廉而不劌，義也。荀子榮辱篇、廉而不見劌者，貴也。楊子法言、廉而不劌，行也。此所引是老子之文，王弼本作廉而不劌，河上公本作廉而不害，害亦與劌義相近。』按此當作劌，禮記鄭注云：『劌、傷也。』廉而不劌、謂不以己之廉而傷人也。肆、恣肆也，蓋即論語所謂訐以爲直之類。直而不肆、即上文雖義端不黨，不以去邪罪私之謂也。王弼注云：『以直導物，令去其僻，而不以直激沸於物也，所謂大直若曲也。』耀、集解云：『說文無耀字，河上公作曜，傅本作燿。』王弼云：『以光鑑其所以迷，不以

光照求其隱匿也，所謂明道若昧也。』

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人也者、乘於天明以視，寄於天聰以聽，託於天智以慮。故視強，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目不明，則不能決黑白之分；耳不聰，則不能別清濁之聲；智識亂，則不能審得失之地。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盲則不能避晝日之險，聾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一〕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嗇之。嗇之者，愛其精神，嗇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二〕

校釋　〔一〕智識迂評本作智失，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分字集解云：『當依下文作色。』晝日讀云：『謂白日避險也。』纂聞云：『山日呂子、重己篇亦有此論。』

〔二〕書集解云：『謂德經。』任纂聞云：『猶用也。』嗇凌本注云：『嗇者、有餘不盡用之意。』莫如識誤云：『傳本及今德經如皆作若，緜典釋文作如，同此。』集解云：『趙孟頫本亦作如。』

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之謂嗇。嗇之為術也，生於道理。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陷於禍，猶不知退，而不服從道理。

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嗇，是以蚤服。』〔一〕

校釋　〔一〕躁纂聞云：『釋名、躁、燥也，物燥則動而飛揚。』爲術、乾道本、趙本作謂術，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謂、張本作爲。』集解云：『爲謂古通，俗人妄改。』嗇也也與者通。離、集解云：『罹也。』禍患、迂評本作患禍，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禍患二字、張凌本倒。』以稱猶言因曰也。纂聞云：『以上疑脫是字。』夫謂嗇是以蚤服、拾補云：『張本謂作惟，以作謂。凌本服作復，上下句皆同。王弼本作復，釋文復音服。』識誤云：『傅本及今德經謂皆作惟，今德經以作謂，傅本與此合。』集解云：『凌本作復者，用老子誤本改也。上文從於道而服於理，又云：不服從道理，又云：虛無服從道理，卽解老子蚤服之義。服從之服字，當作服，更無疑義。知韓子所見德經本作服，不作復也。困學紀聞卷十引老子服作復，並引司馬公朱文公說云：不遠而復，謂王弼本作早服，而注云：早服、常也，亦當作復。據此則王弼本仍作服，與本書合。宋儒據釋文爲訓，未檢韓子也。凌氏依誤本老子改本書，非是。』集釋云：『謂、猶惟也，以、猶謂也。』

知治人者，其思慮靜；知事天者，其孔竅虛。思慮靜，故德不去；孔竅虛，則和氣日入。故曰：『重積德。』夫能令故德不去，新和氣日至者，蚤服者也。故曰：『蚤服是謂重積德。』〔二〕積德而後神靜，神靜而後和多，和多而後計得，計得而後能御萬物，能御萬物則戰易勝敵，戰易勝敵而論必蓋世，論必蓋世，故曰：『無不克。』無不克本於重積德，故曰：『重積德則無不克。』戰易勝敵，則兼有

天下；論必蓋世，則民人從。進兼天下，而退從民人，其術遠，則衆人莫見其端末。莫見其端末，是以莫知其極。故曰：『無不克則莫知其極』。〔二〕

校釋　〔一〕則故德各舊本無則字。集解云：『故上當有則字，故、舊也。』按依下文當有則字，茲據補。重讀平聲。是謂識誤云：『今德經及傅本是謂皆作謂之。』集解云：『河上公作是謂，與此合。』

〔二〕和翼毳云：『大學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諡法、和好不爭曰安，是和亦有安意。』而論必而猶則也。克字，集解云：『河上公作剋，下同。』按克剋二字通。退從民人謂退而民人從也。端末乾道本脫末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端下有末字。』

凡有國而復亡之，有身而復殃之，不可謂能有其國，能保其身。夫能有其國，必能安其社稷；能保其身，必能終其天年，而後可謂能有其國，能保其身矣。夫能有其國，保其身者，必且體道。體道，則其智深；其智深，則其會遠；其會遠，衆人莫能見其所極。〔一〕唯夫體道能令人不見其事極，不見其事極者，爲能保其身，有其國。故曰：『莫知其極，則可以有國。』〔二〕

校釋　〔一〕兩復字各舊本作後。讀記云：『兩復字皆後字之誤，此反起下文之詞，玩下文自明。』按作復字是，茲據改。體道纂聞云：『體者、身行也。』翼毳云：『體、履也。詩衞風、體無咎言，禮坊記引體作履。易、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論語、未見蹈仁死者也。三略、道者、人之所蹈。可見體之爲履矣。』會如心領神會之會，謂

智之所極也。

〔二〕唯夫體道各舊本僅有唯夫二字。識誤云：『能上當有體道二字。』集解云：『顧說是。』按無體道二字，則文義不完，茲據補。其事極者爲能，乾道本、趙本無其字、能字，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張本有。』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四字各舊本重。拾補云：『複莫知其極四字疑衍。』按今老子不重此四字，茲據刪。則字，識誤云：『今德經及傅本皆無。』

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者，其建生也長，持祿也久，故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一〕樹木有曼根，有直根。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柢固則生長，根深則視久，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二〕

校釋 〔一〕母母者，翼毳云：『下母字疑衍。』生於所以，迂評本脫以字，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術所以，斠補云：『按下所以上當補生于二字。』周旋者，趙本者作也，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

〔二〕曼根，讀云：『曼、長也，謂橫根也。亦有蔓義。』翼毳云：『曼根，細根也。文選七發注、曼、輕細也。』直根者，各舊本無直字，翼毳云：『根上當有直字。上云有曼根，有直根，此云直根者，下云曼根者，蓋承上而分釋

之。韓子之意以老子所謂深根固柢者，根卽曼根，柢卽直根也。今奪直字，失其旨矣。」按平議說是，纂聞亦補直字，茲從之。柢，識誤云：「今德經柢作蔕，傅本作柢，與此合。經典釋文云：柢亦作蔕。今按蔕字非此之用。」木之所以持生，乾道本、迂評本脫以字，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所下有以字，依下文當補。」集解云：「按依上文亦有以字。」深其根固其柢，識誤云：「傅本及今德經皆無兩其字、也字，深上有是謂二字。」集解云：「是謂二字本韓子節去，彼以是謂承上文，此以故曰二字代之，顧說非。」久視，纂聞云：「呂覽重己篇、荀子榮辱篇、家語賢君篇、說苑修文篇並有長生久視語，非後世必以神仙為言之比也。」高誘云：視活也。」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民務變之謂變業。〔一〕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二〕

校釋　〔一〕數，猶言屢也。變業，改業也。作者，亦謂工人也。解詁云：「作，傭也。」搖徙，新釋云：「動移也。」按搖徙，謂工作變動不定，纂聞改徙為徒，訓徒為役，未可從。功矣，集解云：「治要無矣字。」虧，損也。易，改易

也，猶言異也。下民字、各舊本無，茲依集解纂聞據治要增。民務變、謂民業改易也。

[二]事、纂聞云：「役也。」澤字、集解據治要改爲宰，茲仍從各舊本。集解云：「按澤字誤，當作澤。割烹、宰夫之職。當烹時而頻數撓亂，則宰夫不能盡其烹飪之功，是謂賊害其宰。宰與睪隸形相似，因誤爲睪，淺人不審，妄加水旁作澤耳。治要引作宰，明唐本韓子不誤。」翼毳云：「鮮、生魚也。撓、擾也。賊其澤、言糜亂失光澤也。」虛靜而重、集解云：「各本無虛字，而作不。按不字誤，重猶難也。貴虛靜而難變法，文曲而有致，作不則率然矣。治要、藝文類聚五十四、御覽六百三十八引靜上並有虛字，不作而，茲據補改。」按重變法、猶言不輕改變法令也。者若、識誤云：「傅本及今德經皆無者字。」集解云：「治要有者字。」凌本注云：「治國者、擾之則民亂，烹鮮者、擾之則味變。治大如烹小，靜以治之而已。」

人處疾則貴醫，有禍則畏鬼。聖人在上，則民少欲；民少欲，則血氣治而舉動理；血氣治而舉動理，則少禍害。夫內無痤疽癉痔之害，而外無刑罰法誅之禍者，其輕恬鬼也甚。故曰：「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一]治世之民，不與鬼神相害也。故曰：「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傷人也。」鬼祟疾人之謂鬼傷人，人逐除之之謂人傷鬼也。民犯法令之謂民傷上，上刑戮民之謂上傷民。民不犯法，則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謂上不傷人。故曰：「聖人亦不傷民。」[二]上不與民相害，而人不與鬼相傷。故曰：「兩不相傷。」民不敢犯法，則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上內不用刑罰，而外

不事利其產業，則民蕃息。民蕃息而畜積盛，民蕃息而畜積盛之謂有德。凡所謂祟者，魂魄去而精神亂；精神亂則無德。鬼不祟人，則魂魄不去；魂魄不去，則精神不亂。精神不亂之謂有德。上盛畜積，而鬼不亂其精神，則德盡在於民矣。故曰：『兩不相傷，則德交歸焉。』言其德上下交盛，而俱歸於民也。〔三〕

校釋　〔一〕血氣治而舉動理七字、乾道本不重，迂評本、趙本、淩本只重『舉動理三字。』識誤云：『藏本、今本重舉動理，按當重血氣治而舉動理七字。』纂聞作『血氣治則少疾病，舉動理則少禍害。』茲依識誤增補。痤疽癰痔、識誤云：『痔、當作疛。說文、疛、小腹病也，小徐本云：讀若紂。詩小弁釋文云：擣、韓詩作疛。集韻四十九宥疛㾝云或從壽。』集解云：『痔字不誤，此皆指身之可見之病而言。說文、痤、小腫也，疽、癰也，癰、勞病，謂勞倦，痔、後病也。急就篇、癰熱瘻痔眵䁾眼，癰痔古本連文，無庸改疛。』輕恬集解云：『恬、安也，相安不以爲怪也。荀子富國篇、輕非譽而恬失民，輕恬對文，是輕恬義近。』按輕恬爲複詞，卽謂輕也，上文輕恬貨財，義同。天下、識誤云：『傳本此下有者字，與各本全異。』集解云：『治要引老子亦有者字，蓋唐人所見老子本有者字。』

〔二〕人也、乾道本、趙本無人字，茲從迂評本、淩本。拾補云：『傷下脫人字，張淩本皆有。』識誤云：『傳本及今德經皆無上下兩也字，藏本傷下有人字是也，傳本及今德經皆有。』鬼祟疾人、乾道本、迂評本、淩本

作鬼祟也疾人，趙本作鬼不祟也疾人。識誤云：『也字衍，鬼祟疾人四字爲一句讀，與下文民犯法令同。又按人逐除之，上刑戮民，句例皆同。』集釋云：『也、猶之也。』按無也字是，茲據纂聞刪。鬼祟疾人、猶言鬼害人也。傷民，識誤云：『傅本及今德經民皆作人，按韓子自作民。』集解云：『上當有非其神不傷人句，惟趙孟頫本無，疑刊本書者從誤本老子刪之也，河上公、王、傅本並有。』

〔三〕事務也。不事利其產業，謂不務取民之產業以爲利也。新釋云：『事利產業，所謂沒收，周禮名曰奪。』蕃息，講義云：『繁殖也。』畜與蓄通。祟鬼神附人爲禍之謂祟。魂魄，翼毳云：『左傳疏、附形之靈爲魄，附氣之靈爲魂。』去則乾道本、迂評本、趙本作去而，茲從淩本。按而猶則也，詳見釋詞。則德交歸，識誤云：『傅本及今德經則皆作故。』集解云：『兩上並有夫字。』集釋云：『則猶故也。』言其德以下十三字、似爲注文誤入正文者，國字解刪之，可從。

有道之君，外無讎怨於鄰敵，而內有德澤於人民。夫外無怨讎於鄰敵者，其遇諸侯也有禮義；內有德澤於人民者，其治人事也務本。遇諸侯有禮義，則役希起；治民事務本，則淫奢止〔一〕。凡馬之所以大用者，外供甲兵，而內給淫奢也。今有道之君，外希用甲兵，而內禁淫奢。上不事馬於戰鬥逐北，而民不以馬遠通淫物，所積力唯田疇。積力於田疇，必且糞漑。故曰：『天下有道，却走馬以糞也』〔二〕

校釋　〔一〕也有各舊本作也外有。識誤云：『外字當衍，八字爲一句。』纂聞刪外字，茲從之。務本謂務農也。役謂戰事也。

〔二〕事馬猶言用馬也。遠通淫物，乾道本、迂評本、凌本作遠淫通物，茲從趙本。識誤云：『今本作通淫，誤。』集解云：『按顧說非。禮王制疏、淫謂過奢侈。是淫物、奢侈之物，謂不以馬遠致奢侈之物也。若作遠淫通物，則不辭矣。下文得於好惡，沐於淫物，淫物連文，是其證。』田疇，纂聞云：『說文、疇、耕治之田也。蔡邕曰：穀田曰田，麻田曰疇。』積力於田疇五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有，今本於仍作唯。』按今本謂趙本也。却走馬以糞也，本義云：『糞、傅奕作播，古字通。張衡西京賦卻走馬以糞車，張協七命亦用糞車，朱子及吳澄並稱之，謂車郊協韻。然韓非子、淮南子、鹽鐵論引此並無車字，河上王弼諸本皆同，故仍其舊。』識誤云：『傅本糞作播，與各本全異。又傅本及今德經皆無也字，喩老篇無。』翼毳云：『鹽鐵論注引許愼曰：卻、止也，糞、田也，止馬不以走，但以田，行至德之效也。』講義云：『走馬、傳馬也。』按卻走馬以糞，謂不用馬於逐北，而用馬於播種也。

人君無道，則內暴虐其民，而外侵欺其鄰國。內暴虐，則民產絕；外侵欺，則兵數起。民產絕，則畜生少；兵數起，則士卒盡。畜生少，則戎馬乏；士卒盡，則軍危殆。戎馬乏，則牸馬出；軍危殆，則近臣役。〔一〕馬者、軍之大用，郊者、言其近也。今所以給軍之具於牸馬近臣。故曰：『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矣。』

〔二〕

校釋　〔一〕人君、迂評本、凌本作人君者，茲從乾道本、趙本。識誤云：『藏本君下有者字。』道字、乾道本誤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乾道本重道字，譌。』畜生謂家畜動物也。數起、謂屢起，與上文希起相反。牸馬各舊本作將馬。識誤云：『將、當作牸，形近之誤。鹽鐵論未通云：當此之時，卻走馬以糞。其後師旅數發，戎馬不足，牸牝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卽本於此也。他書又作字。史記平準書云：而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下文於將馬近臣，誤同。』解詁云：『將馬、謂主將之馬，言民間馬乏，不能給軍用，則必仰給主將之廐馬也。』翼毳云：『戎馬、兵賦之所出，徵於農者也。將馬、國中六閑之所畜。周禮司馬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按戎馬乏則給五馬也。』茲依識誤改將爲牸。

〔二〕之具於牸馬、各舊本牸作將，茲依識誤改。各舊本於具字逗，茲依纂聞於之字逗。纂聞云：『之、宜作者。具、謂將馬近臣取具足也。』集解云：『牸馬、近臣、非軍中之用，今因乏殆，故並及之。』按之猶者也，詳見集釋，不必改。戎馬生於郊矣，識誤云：『傅本及今德經皆無矣字，喻老無。』按戎馬乃遠征之具，今生於城郊，是國危也。本書以近臣爲郊，似有未洽。

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有欲甚則邪心勝，邪心勝則事徑絕，事徑絕則禍難生。〔一〕

由是觀之，禍難生於邪心，邪心誘於可欲。可欲之類，進則教良民爲姦，退則令善人有禍。姦起則上侵弱君，禍至則民人多傷。然則可欲之類，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夫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故曰：『罪莫大於可欲』〔二〕是以聖人不引於五色，不淫於聲樂；明君賤玩好而去淫麗。〔三〕

校釋　〔一〕計會國字解云：『謂思慮也。』而字集解云：『依上下文當作則。』按而亦猶則也，不必改。徑絕、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作經絕。拾補云：『二經字，張本作輕。』識誤云：『藏本二經字皆作輕。按經當作徑，上文必緣理，不徑絕也。陸行不緣理爲徑，周禮云禁徑踰者是也。水行不緣理爲絕，爾雅云：正絕流曰亂，是也。藏本所改失之。』集解云：『經徑二字義同。易上經釋文、廣雅釋言、經徑也，釋名、徑經也，言人之所經由也，二字疊訓。左僖二十五年傳、趙衰以壺飧從徑，釋文、徑讀爲經，是經徑古通用。』按作徑是，茲據識誤改。

〔二〕可欲之類解詁云：『謂五色聲樂之類。』進……退猶今言積極消極也。教集釋云：『猶使也。』禍至迂評本誤作禍民，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罪莫各舊本作禍莫。識誤云：『禍當作罪，與上文大罪也相承，喻老不誤，傅本及今德經皆作罪。據經典釋文王弼老子無此句，非是。』按纂聞改爲罪，茲從之。

〔三〕引於各舊本無於字，茲依龔鼒補。纂聞云：『山曰引猶誘也。』按孟子云『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引字義同。

人無羽毛，不衣則不犯寒。上不屬天，而下不著地，以腸胃爲根本，不食則不能活。是以不免於欲利之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憂也。故聖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虛，則不憂矣。〔一〕衆人則不然，大、爲諸侯，小、餘千金之資，其欲得之憂不除也。胥靡有免，死罪時活，今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二〕

校釋　〔一〕犯寒平議云：『犯寒上當有足以二字，下文故聖人衣足以犯寒，是其證。』集解云：『俞說非，此與下文不食則不能活句例正同，不當有足以二字。犯、勝也。』著地纂聞云：『山曰：鼂錯傳、根著之類，注、根著地者。』翼毳云：『日月星辰上繫於天，草木金石下著於地。惟人不然，非借他物，則不能生活矣。飲食入腸胃，而氣輸乎腠理，若草木之吸收養分由根本而達於莖幹，故曰根本。』充虛猶言充饑也。纂聞云：『呂覽、其爲飲食酏醴也，足以適味充虛而已矣。墨子、其爲食也，足以增氣充虛。』

〔二〕大……小猶言大者、小者。胥靡增讀云：『賈誼傳、傳說胥靡，徐注、腐刑；索隱、胥、相，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師古曰言徒刑之人以鐵鏁相連係也。按內儲說上、衛胥靡爲魏襄王后治病，似當以徐義爲長。』有免集解云：『有字當在罪字下，罪有時活，與終身不解，文義相對。』按有免是有、猶或也，詳見釋詞。時活、謂或活也，時可訓或，詳見集釋。纂聞云：『謂囚徒之役於官者，期限滿則免除；死罪之人，或幸遇赦。惟欲利之爲憂累也，沒世終身無解脫也。』

故欲利甚則憂，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則失度量，失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禍害至而疾嬰內，疾嬰內則痛禍薄外則苦〔一〕，苦痛雜於腸胃之間，則傷人也憯，憯則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於欲利。故曰：『咎莫憯於欲得。』〔二〕

校釋　〔一〕則憂二字，各舊本作於憂。讀記云：『於當作則。』茲依纂聞、翼毳改。解詁云：『於，猶言斯也。齊俗訓，合於如性之於。』疾嬰內，謂內而爲疾病所侵也。禍薄外，謂外而爲禍害所迫也。則苦二字上，乾道本、趙本重痛禍薄外四字，下重痛雜於腸胃之間七字，茲從迂評本、凌本而補一苦字。拾補云：『張本不複痛禍薄外四字，苦下痛雜於腸胃之間七字衍。』識誤云：『痛禍薄外四字藏本不重。按此疾嬰內則痛爲一句，禍薄外則苦爲一句，下多複衍。』集解云：『按盧顧說是，據藏本、張本刪四字，依拾補刪七字。』

〔二〕腸胃，識誤云：『當作內外。』憯字，識誤云：『今德經作大，非，傳本與此合。』集解云：『李約本憯作甚。說文：憯，痛也。古音甚憯同。』校詁云：『大字，傅、范本作憯，已、約、龍、顧、強諸本作甚。劉師培曰：解老喻老二篇引大均作憯。解老云：苦痛雜於腸胃之間，則傷人也憯，憯則退而自咎，即釋此憯字之義也。憯與痛同，猶言禍莫痛於欲得也。老子古本亦必作憯，傳本猶然。今本作大，蓋後人以上語大字律之耳。馬敘倫曰：甚借爲憯，聲同侵類。說文糂重文作糣，是其例證。』纂聞云：『主術訓兵莫憯於志而莫邪爲下，注：憯，利也。』得字，各舊本作利。識誤云：『傳本及德經利皆作得。按當作得，上文云：欲利，猶欲得也。又云其欲得之憂不

也，仍作得，可證。喻老不誤。』按作得是，茲據改。

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一〕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爲物之制，萬物各異理。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無常操。無常操，是以死生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興廢焉。〔二〕天得之以高，地得之以藏，維斗得之以成其威，日月得之以恆其光，五常得之以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時得之以御其變氣，軒轅得之以擅四方，赤松得之與天地統，聖人得之以成文章。〔三〕道、與堯舜俱智，與接輿俱狂，與桀紂俱滅，與湯武俱昌。以爲近乎？遊於四極；以爲遠乎？常在吾側。以爲暗乎？其光昭昭；以爲明乎？其物冥冥。而功成天地，和化雷霆，宇內之物，恃之以成。凡道之情，不制不形，柔弱隨時，與理相應。萬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萬事得之以敗，得之以成。道、譬諸若水，溺者多飲之即死，渴者適飲之即生。譬之若劍戟，愚人以行忿則禍生，聖人以誅暴則福成。故曰：『得之以死，得之以生，得之以敗，得之以成。』〔四〕

校釋 〔一〕所然猶言所以然也。墨子、經上云：『法、所若而然也。故、所得而後成也。』經說上云：『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又小取云：『辯者、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按本篇所然之然字，與墨子所言者義同，集解謂『然、可也，』未可從。稽解詁云：『老子、知此兩者亦稽式，

王弼曰：稽、同也，古今之所同則，而不可廢。」翼毳云：「稽、讀會計之計。平準書、稽市物，李奇云：滿貯也，韋昭云：留待也。家語、禮記古人以稽，王肅云：同也，鄭玄云：猶合也。」道、理之者也。識誤云：「句有誤，按自上文道者萬物之所然也以下，不見所解何文。詳老子第十四章有云是謂道紀，此當解彼也，紀、理也。」集解云：「顧說是也。道字逗，紀理義同，故道經作紀，韓子改爲理。」

〔二〕薄、集解云：「迫也。」讀云：「侼也。」「萬物各異理五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重。』」稽、集解云：「稽合萬物之理，不變則不通。」翼毳云：「凡理者物物不同，而道者總合萬物爲一，故曰道盡稽萬物之理。化、謂自然調整也。」無常操謂道化爲萬物而無一定之形也。翼毳云：『與時變化，故無一定之常度。莊子齊物論、罔兩問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無特操與？』氣稟、翼毳云：「論衡、強壽弱夭，謂稟氣渥薄也。」按焉爲代名詞，指道言。物之或死或生，乃以稟賦於道者有多有少也。

〔三〕維斗即北斗，所以爲天之綱維，故又名維斗。翼毳云：「莊子、維斗得之，終古不忒。淮南子、帝張四維，運之以斗。北斗所繫，不可與敵。」讀云：「斗之所向必敗，故曰威也。」得之謂得道也。五常、翼毳云：「莊子、天有六極五常。內經、五常之氣，太過不及，其發異也。禮記注、五常、五行也。」按五常蓋謂金木水火土五星有常位也。列星、翼毳云：「端、正也。鹽鐵論、列星正，則衆星齊。尚書大傳、星辰有行，四時從之。文選維詩、列宿

自成行，注、列宿二十八宿也。』纔氣、翼毳云：『內經、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管子、聖人御正六氣之變。』揹四方、猶言制四方也。赤松、翼毳云：「列仙傳、赤松子、神農時雨師也。」纂聞云：「淮南子作松誦字。」統字、札迻云：「疑當作終，言壽與天地同長也。終統二字篆文形相近而誤。」翼毳云：「釋名、統、緒也與天地統，言與天地相緃，如統緒終始也。易曰乃統天，楚辭、與天地兮比壽，與此同義。」文章、翼毳云：『謂禮樂刑政也。』解詁云：『制度文物。』

〔四〕按與、翼毳云：『楚人，接孔子之輿而歌者也。』其光、乾道本無其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光上有其字。』情、翼毳云：「實也，猶體用之體也老子、大制不割，大象無形，此言無體之體。」事字、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作物，茲從藏本集解云：「物字、緣上文而誤，依拾補改。」醫、諸、集解云：「意林諸作之。」按諸之聲通義同，適謂適可而止也。即、生、迂評本、凌本作則、生，茲從乾道本、趙本按即則義同，詳見釋詞。故曰、各舊本無曰字。集解云：「故下當有曰字。」得之以死四句，老子各本無，蓋佚文也。」按有曰字是，茲據補。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一〕

校釋　〔一〕想、翼毳云：「宋景文筆記引想作相。按想之為言相也，目有所觀相，而心思念形貌也。潘岳

寡婦賦、心存兮目想，梁書文學傳、睠想東都，屬懷南岳。」按想謂推想或想像也，諸人猶言凡人也。賀龘云：「淮南修務訓、諸人皆爭學之，注、諸、衆也。」「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補箋云：「按見功、猶云成功也。處者、審度之誼。周語、目以處義。大戴禮、以其聲處其氣，又曰：聽其聲處其氣。呂覽、察其情處其形。淮南子、援黑白而示之，則不處焉；相地形處次舍。論衡、惡則處凶妖之禍。諸處字、皆審度之誼，此王念孫說。」按上見字讀爲現。道雖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而聖人卽道已現於物之功，亦可審度而知道之體也。無物、校詁云：「老子、道明、鄧、蘇、張、純、林、吳、革、危、周、釋、大、諸本物作象。馬敍倫曰：淮南道應訓、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引同此。按老子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物象對言，卽據此文無物之象而來。下注：欲言無邪？而物由以成；欲言有邪？而不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也。」

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可得道也。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惟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一〕而常者無攸易，無定理。無定理，非在於常所，是以不可道也。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可道，非常道也。」〔二〕

校釋　〔一〕麤靡、麤讀爲粗。讀云：「靡、細也。」後字下、迂評本、藏本有物字，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張、凌本有。」道字有二義，曰道，曰常道，當作道德之道解；曰可得道，曰不可道，曰可道，當作言字解，然而可論，

即其證也。定理迂評本、凌本無定字，茲從乾道本、趙本。存一亡猶言忽存忽亡也。俱字、乾道本、迂評本藏本作具，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具作俱，誤。」集解云：「俱字是。」謂常者乾道本、趙本作謂常者，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　謂常下者字衍。張凌本俱無。識誤云「藏本者字在而常下，是也。謂常二字句絕，屬上。而常者三字逗，屬下。今本兩常下各有者字，誤。」

〔一一〕無攸易集解云：「謂無所變易也。」無定理猶言無定形也。常所迂評本、凌本無所字，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所字衍，張、凌本俱無。」識誤云：「藏本無所字。王渭云常字句絕。」補箋云：「常下有所字，是也。常所，猶言定處也。上文、道以爲近乎遊於四極，以爲遠乎常在吾側。即非在於常所之義。莊子、知北遊篇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无所不在。亦非在於常所之義。周行校詁云：「謂道無所不在也。」強字識誤云：「傅本第二十五章云故強字之曰道，與此合。今道經無故強二字，非也。」校詁云：「老子約本有強字，傅本、范本有故強二字。劉師培曰：今本脫。牟子理惑論引亦強字，是東漢本尚未脫。按莊子則陽郭注亦有強字。以理而推，大旣強名，則道亦强字，字上有強字者是也。」可論道隱無名，不可言說。今強立道之名，則可資以言說矣。然此可資言說之道，乃道之名，而非道之實。故曰道可道，非常道也。道可道乾道本、趙本作道之可道，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傅本及今道經無之字也。』

人始於生，而卒於死。始之謂出，卒之謂入。故曰：『出生入死。』人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

夫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十有三者之動靜，盡屬於生焉，屬之謂徒也。故曰：『生之徒，十有三。』

〔一〕至其死也，十有三具者皆還而屬之於死，死之徒亦十有三。故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二〕凡民之生生，而生生者固動，動盡則損也；而動不止，是損而不止也。損而不止，則生盡，生盡之謂死，則十有三者皆為死死地也。故曰：『民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亦十有三。』是以聖人愛精神而貴處靜。〔三〕此甚大於兕虎之害。夫兕虎有域，動靜有時；避其域，省其時，則免其兕虎之害矣。民獨知兕虎之有爪角也，而莫知萬物之盡有爪角也，不免於萬物之害。何以論之？時雨降集，曠野閒靜，而以昏晨犯山川，則風露之爪角害之。事上不忠，輕犯禁令，則刑法之爪角害之。處鄉不節，憎愛無度，則爭鬥之爪角害之。嗜欲無限，動靜不節，則痤疽之爪角害之。好用其私智而棄道理，則網羅之爪角害之。兕虎有域，而萬害有原；避其域，塞其原，則免於諸害矣。〔四〕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重生者雖入軍無忿爭之心；無忿爭之心，則無所用救害之備。此非獨謂野處之軍也。聖人之遊世也，無害人之心；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入山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五〕遠諸害，故曰：『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其爪，兵無所容其刃。』不設備而必無害。天地之道理也；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六〕

校釋　〔一〕出生入死本義云：「天下惟生死二者，出乎生則入乎死矣，二者聽人之自擇。而人之生也動之死地，皆去生而就死者也。」吳澄曰：出則生，入則死。出謂自無而見於有，入謂自有而歸於無。莊子云：萬物皆出於機，入於機。又云：其出不訢，其入不距。又云：有乎出，有乎入。皆以出爲生，入爲死。〔二〕四肢九竅十有三，各舊本於三字下有者字。集解云：「者字緣下而衍，」茲據刪。按九竅謂眼耳鼻口七陽竅與下部前後二陰竅。生之徒十有三，乾道本、趙本、凌本作生之徒也十有三者，迂評本無也字有者字。拾補云：「徒下也字、一本無，三下者字衍。」識誤云：「德經無也字、者字。按本書之例，當作故曰生之徒，十有三也。」集解：「『也者二字皆衍，』茲據刪。按老子三言「十有三，」而本書以四肢九竅釋之，似不甚洽。王弼云：「十有三，猶云十分有三分也，」較爲得之。凌本注云：「徒、類也。」『生之徒十有三』，謂得其生者十之三也。『死之徒十有三』，謂不得其生者十之三也。「民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亦十有三，」謂求生而反死者又十之三也。

〔二〕至其二字、乾道本脫其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其字。』

〔三〕動則損各舊本作動盡則損。札記云：『盡字涉下生盡而衍。此謂一動即損，下文而動不止，是損不止也，正承此言之。』死死地迂評本不重死字，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下死字衍，凌本不重。」集解云：「盧說誤，見下。」按上死字爲動詞，下死字爲形容詞。原文『動皆之死地，』以之字爲動詞，而此則[illegible]

死字爲動詞也。亦字、各舊本作之。識誤云：「傅本之作亦，餘竝與此合。德經作人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也。上文云：凡民之生生，而生者固動；又云：皆爲死，死地也。生生與死死相對，所以解此文之生生也，可見韓子自如此。集解云：拾補、王弼本之作亦，今據拾補改。」虛靜、各舊本作處靜，茲從纂聞改。

〔四〕此甚大於兕虎之害、纂聞云：「此句上宜有不愛精神而貴虛靜八字。」翼毳云：「此八字疑宜移網羅之爪角害之下乃順。」省猶察也。免其猶免於也。其可訓於，詳見集釋。昏晨謂朝夕也。風露、乾道本、迂評本作兕虎，茲從趙本、凌本。不節猶無度也。痤字上、乾道本衍虛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虛字。」

〔五〕無害人之心五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重，是也。」兕虎、集解云：「河上、王弼本作虎兕，傅本、趙本與此合。」入山、識誤云：「山當作世。」備甲兵、迂評本作被甲兵，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張凌本備作被。」識誤云：「藏本作被，德經作避，傅本作被。被經典釋文云：被、皮彼反。按藏本以他本老子改耳，韓子自作備。」集解云：「備、被義同。廣雅釋詁、備、具也。史記絳侯世家集解張揖注、被、具也。故本書作備，王弼本作被。甲兵以在己者言，明作備作被二字並通。河上本作避，聲之誤也。」

〔六〕錯字、老子一作措，二字通。容字、乾道本、迂評本作害，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作容，德經亦作容。」集解云：「釋名、容、用也，合事宜之用也，害乃容字形近之誤。」刃字、或作刀，誤。體謂體會也。焉字、識誤

云：『今德經無傳本有與此合。』

愛子者慈於子，重生者慈於身，貴功者慈於事。慈母之於弱子也，務致其福；務致其福，則事除其禍；事除其禍，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必成功；必成功，則其行之也不疑；不疑之謂勇。聖人之於萬事也，盡如慈母之爲弱子慮也，故見必行之道；見必行之道，則其從事亦不疑；不疑之謂勇。不疑生於慈，故曰『慈故能勇。』〔一〕

校釋 〔一〕務致其福四字，乾道本趙本不重，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張本重。』識誤云：『藏本重。是也。』見必行之道五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重。』則其各舊本作則明其，集解依張榜本刪明字，茲從之。

周公曰：『冬日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天地不能常侈常費，而況於人乎！故萬物必有盛衰，萬事必有弛張，國家必有文武，官治必有賞罰。是以智士儉用其財則家富，聖人愛寶其神則精盛，人君重戰其卒則民衆，民衆則國廣。是以舉之曰：『儉故能廣。』〔一〕

校釋 〔一〕長讀上聲。財字，迂評本、凌本作材，茲從乾道本、趙本。重戰謂鄭重用兵也。舉纂聞云：『亦也。』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

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一〕故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爲天下先。』不敢爲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欲無處大官，其可得乎！處大官之謂爲成事長。是以曰『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事長。』〔二〕

校釋　〔一〕議於大庭，謂在大庭之中，與多人議事也。後言則立，集解云：『後言者，集議而後斷之。』補箋云：『立當作夫，形近而譌。』按與多人議事，則發言有先後，倉卒先言，則易爲後言者所破；而審愼後言，則其議易立也。此之謂後言則立。或於後言絕句，未可從。權議之士，猶云善言之士也。權，權衡，權衡其利害而後議之，是謂權議。

〔二〕隨其，迂評本、凌本作隨於，茲從乾道本、趙本。計會，謂權衡也。謂爲，集解云：『爲字衍，謂爲一也，謂下不當更有爲字。』按爲字不衍，讀平聲，說見下。是以曰，各舊本作是以故曰。集解云：『此當衍故字，或衍是以字。上文或作是以曰，或作故曰，是其證。』按無故字是，茲據刪。爲成事長，識誤云：『傳本及今德經皆無爲字，事皆作器。經典釋文作器，韓子自作事。』平議云：『事器異文，或相傳之本異，或彼涉上文事無不事句而誤，皆不可知。至故能下有爲字，則當從之。蓋成器二字相連爲文。襄十四年左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杜注：成國，大國。昭五年傳：皆成縣也，成縣亦謂大縣。老子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爾雅釋詁：神，重也。神器爲

重器，成器為大器，二者並以天下言。質言之，則止是不敢為天下先，故能為天下長耳。』按本書以「處大官」釋「為成事長」，亦訓成為大，與平議說合。為成事長，猶言為大事之長也。

慈、於子者不敢絕衣食，慈於身者不敢離法度，慈於方圓者不敢舍規矩。故臨兵而慈於士吏則戰勝敵，慈於器械則城堅固。故曰：『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一〕夫能自全也，而盡隨於萬物之理者，必且有天生。天生也者，生心也。天下之道，盡之生也。若以慈衛之也，事必萬全，而舉無不當，則謂之寶矣。故曰：『吾有三寶，持而寶之。』〔二〕

校釋 〔一〕慈於戰則勝，識誤云：「傅本及今德經於皆作以，傅本戰作陣，與各本全異。」集解云：「傅本勝作正。按王注，相愍而不避於難，故勝也，是晉時本作勝。傅本誤。於當作以，慈字逗，老子慈上有夫字。」集釋云：「於猶以也。」校詁云：「戰字或作陳，勝字或作正。道德經集注引王弼注作正，今注作勝，實非弼注之眞。以陳則正，言以慈列陳，則行陳正也。」

〔二〕天生，識誤云：「德經六十七章云：天將救之，此解彼也，當是韓子所引有不同，今不詳。」生心，翼毳云：「猶云性也。」補箋云：「生心當為性字之譌。蓋性古有作㤝者，若慚之作慙，轉寫誤延為生心耳。天生也者，性也，與中庸天命之謂性，孟子生之謂性，荀子性者天之就也，皆同意。性誤為生心，則不可通矣。」盡之生，集解云：「盡下之字訓為往，天下之道皆往生於其心，是以慈衛之也。」按之猶其也，此謂天下之道

葢其生也猶以慈衛之也。集解所說未可從。寶之，集解云：「河上、王弼本吾作我，寶之作保之，陸希聲、趙孟頫作保而持之，傅本與此合。」纂聞云：「保寶古字通，史記九鼎寶玉。」校詁云：「廣雅釋詁：寶，道也。檀弓：仁親以爲寶，鄭注：寶謂善道可守者。六十二章：道者善人之寶，是老子以寶爲道。此言我有三道，持而寶之也。」

書之所謂『大道』也者，端道也；所謂『貌施』也者，邪道也；所謂『徑』也者，佳麗也；佳麗也者，邪道之分也。〔一〕『朝甚除』也者，獄訟繁也。獄訟繁則田荒，田荒則府倉虛，府倉虛則國貧，國貧而民俗淫侈，民俗淫侈則衣食之業絕，衣食之業絕則民不得無飾巧詐，飾巧詐則知采文，知采文之謂『服文采』。〔二〕獄訟繁，倉廩虛，而有以淫侈爲俗，則國之傷也若以利劍刺之，故曰：『帶利劍。』諸夫飾智故以至於傷國者，其私家必富，私家必富，故曰：『資貨有餘。』國有若是者，則愚民不得無術而效之，效之則小盜生。〔三〕由是觀之，大姦作則小盜隨，大姦唱則小盜和。竽也者，五聲之長者也，故竽先則鍾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今大姦作則俗之民唱，俗之民唱則小盜必和。故『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而資貨有餘者，是之謂盜竽矣。』〔四〕

校釋　〔一〕端道猶言正道也。貌施，識誤云：「德經作惟施，是畏，此未詳。」雜志云：「施讀爲迤，迤，邪也。言行於大道之中，唯懼其入於邪道也。下文云：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河上公注：徑，邪不正也。是其證矣。說文：

迆、衺行也，引禹貢東迆北會於匯。孟子離婁篇、施從良人之所之，趙注、施者邪施而行，丁公著音迆，淮南齊俗篇去非者非批邪施也，高注、施微曲也；要略篇、接徑直施，高注、施邪也，是施與迆通。」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云：「施、古音斜字。史記賈生列傳、庚子日施兮，漢書作斜，斜邪音義相同也。」集解云：「貌、飾也，下文所謂飾巧詐也。」補箋云：「此解老子唯施是畏之施字，則貌字不當有，蓋涉上文而衍。」按貌字既為老子原文所無，又與本節上下文不貫，宜刪。徑字、各舊本作徑大。集解云：「德經、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河上公云：徑、邪不平正也。此大字衍。」按徑如論語行不由徑之徑，大字蓋涉上文而衍，茲據刪。佳麗、集解云：「謂服文采。」纂聞云：「國策、宮他曰：佳麗好玩。漢嚴安疏、佳麗珍怪，順於耳目。此謂好徑趨利，必務佳麗也。」翼毳云：「曹植詩、佳麗殊百城，注、國策曰：趙、佳麗之所出也，高誘曰：佳、大也，麗、美也。」補箋云：「依文義佳麗為跂徑別名，可斷言也。佳、疑借為奊，說文、奊頭衺骫奊態也。廣雅釋詁、衺、奊也。麗、疑借為邐。說文、邐行邐邐也。段若膺曰：邐邐、縈紆貌。蓋跂徑為道之邪曲縈紆者，故謂之奊邐。古時字少，韓子乃以佳麗為之。佳、奊皆从圭聲，邐从麗聲，並音近通用。王先慎說失之。」按以文采或美色釋佳麗，不如補箋之說較切也。

〔一二〕朝甚除，謂宮殿甚為壯麗也，而韓子以訟獄繁釋之，似未洽。意者韓子以訟獄繁則賄賂多，而宮殿乃得以之大為修治也。校詁云：「陸希聲曰觀朝闕甚修除，牆宇甚雕峻，則知其君好土木之功，多嬉遊之娛矣。」田荒識誤云：「德經作田甚蕪，經典釋文蕪音無。」府倉虛識誤云：「德經作倉甚虛。」服文采集

解云：「王弼河上公本采作綵，傅本與此合。」按采綵二字通，服文采、謂衣錦繡，而此以飾巧詐知采文釋之、不洽。

〔二〕而有斟補云：「有、亦又叚。」「帶利劍」謂佩劍以示威武，而此以「國之傷也若以利劍刺之」釋之，不洽。智故補箋云　智巧也。呂覽論人篇、去巧故，高注、巧故僞詐也。淮南子主術篇上多故則下多詐，高注、故、巧也。晉語、多爲之故，韋注、謂多計術。皆故有巧詐之證。管子心術篇、去智與故。莊子刻意篇、去知與故。荀子王制篇、幽險詐故。楚策、奚恤得事公，公何爲以故與奚恤，客曰非用故也。淮南子原道訓、偶睋智故，不設智故，道應訓、不以故自持，本經篇、懷機械巧故之心。鶡冠子近迭篇、倍言負約，各將有故。諸故字皆巧詐之誼。「資貨」拾補云：「資、老子作財。」識誤云：「資貨、下文作貨資，傅本作貨財，今德經作財貨，非。」「無猶不也。不得無術而效之、謂不得不設巧詐以效尤也。

〔四〕作則乾道本脫則字，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等。「竽」顧廣圻云：「竽類，周禮注、三十六簧。」「鍾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鐘，玆從乾道本。集解云：「鐘、古通用鍾。」「厭與饜通，厭飲食謂飲食饜飫也。盜竽」識誤云：「故下當有曰字，德經無而者之矣四字，竽作夸，今按韓子自作竽。」集解云：「乾道本資貨作貨資，據道藏本、拾補校、張凌本乙，上文正作資貨，不誤。夸字無義，當依此訂正。」纂聞云：「楊升菴外集、老子盜誇，諸本亦皆作誇，今據韓子改作竽。韓子說有證，又與餘字韻叶。且韓去老不遠，當得其眞，故宜從之。」校詁云：「竽、釋

名釋樂器，所以導衆樂也，正與韓子所言相合。竽爲衆樂之導，故老子謂姦盜之導爲盜竽。「按盜竽、爲喻詞，猶言盜之長也。人之能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而資貨有餘者，皆飾智故以盜取於人民，而愚民遂亦起而效尤，是上以盜導下，猶樂以竽爲導也。」

人無智愚，莫不有趨舍。恬淡平安，莫不知禍福之所由來。得於好惡，怵於淫物，而後變亂。所以然者？引於外物，亂於玩好也。恬淡有趨舍之義，平安知禍福之計，而今也玩好變之，外物引之，引之而往，故曰：『拔。』〔一〕至聖人不然，一建其趨舍，雖見所好之物，不能引，不能引之謂『不拔』；一於其情，雖有可欲之類，神不爲動，神不爲動之謂『不脫。』爲人子孫者，體此道以守宗廟，宗廟不滅之謂祭祀不絕。〔二〕身以積精爲德，家以資財爲德，鄉國天下皆以民爲德。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亂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眞。』眞者、德之固也。治家者，無用之物不能動其計，則資有餘，故曰：『修之家，其德乃餘。』治鄉者、行此節，則家之有餘者益衆，故曰：『修之鄉，其德乃長。』治邦者、行此節，則鄉之有德者益衆，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莅天下者、行此節，則民之生莫不受其澤，故曰『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三〕修身者以此別君子小人，治鄉、治邦、莅天下者、各以此科適觀息耗，則萬不失一。故曰：『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然也，以此。』〔四〕

校釋　〔一〕趨舍謂趨利避害也。怵字、迂評本誤作怪，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冀毳云：「怵、誘也。」管子心術篇、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所好，則忘其所惡。淫物者、凡百尤物，珍玩無用之器也。「變亂、謂不知禍福之所由來也。人當恬淡平安之時，莫不知禍福之所由來；而迫於好惡，誘於淫物，則不知之矣。引纂聞云：「誘也。」拔字、迂評本、藏本誤作校，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集解云：「此與上故曰迷，同例。」

〔二〕至字、或讀屬上，誤。一於其情、謂其情專一不二也。宗廟二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重宗廟，按此不當重。傅本及德經絕皆作輟，經典釋文、不輟、張劣反，喻老篇作輟。」

〔三〕積精、謂保養精神也。修之身、識誤云：「今德經之下有於字，非，傅本無，與此合，下四句同。淮南子道應訓引此句亦無餘字。」按老子本無於字者甚多，周易集解、詩序正義引亦無於字。德之固、各舊本作愼之固。補箋云：「愼、當爲悳，蓋古時悳、亦作愼，若悊亦作慚之例，愼譌爲愼也。說文、悳、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从心。悳、即道德本字。眞者、悳之固也，正解老子其德乃眞之眞。若作愼，則不可通矣。佚周書常訓篇、民生而有習有常，以習爲常，以常爲愼，愼亦悳字之譌，與此同。易繫辭、恆、德之固也，與此句法同。」按作德是，茲據改。治家者、各舊本無者字。集解云：「者字依拾補引馮校增。」茲從之。乃餘、各舊本作有餘。拾補云：「有、老子作乃，當據改，與上下文一例。」識誤云：「有當作乃，涉上下文而誤。」按乃字、老子本或作有，或作能，茲依王弼本作乃。邦字、識誤云：「今德經作國非，傅本作邦，與此合。」集解云：「作國者、漢人避諱改也，邦

與豊均。」普字、識誤云：「傳本作溥，按溥普同字也。」

〔四〕各以此科適觀息耗衆聞云：「廣雅、科、條也。謂隨鄉國天下之條，以觀其德長豊普之多少也。文子、息耗減益，過於不訾。」翼毳云：「息耗、猶消長也。董仲舒對策、察天下之息耗。易、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以鄉觀鄉四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有此句，德經亦有。」然也以此、識誤云：「今德經奚作何，非，傳本作奚，與此合也、皆作哉。」校詁云：「此言吾何以知天下一切得失存亡乎？皆由道以知之也。此、道也。」

喻老

釋題　本篇原爲第七卷第二十一篇。迂評云：「比事連類，以明老氏之言。」龔震云：「喻老者，取喻釋老子之言也。」按解老以義釋老子，喻老以事釋老子，此其大別；然解老中間亦有以事喻者，喻老中間亦有以義釋者，蓋爲說明之便耳。

提要　本篇主旨，在以事例說明老子之旨。老子言簡意賅，不易通曉，而本篇以事例喻之，則易於領會。其所釋之文多出於節取，且未盡依老子原文次第，有解老已解，而本篇又喻之者，然大多則爲解老所未釋者。喻意多甚切合老子之旨，爲攻老子者所必讀。但亦間有不合於老子之旨者，宜加分辨也。

考證　本篇既名爲喻老，則道家之意味多，法家之意味少。因此胡適謂本篇爲另一人所作，（見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容肇祖謂爲黃老或道家言混入韓非子書中者。（見考證）而梁啓超則仍認本篇爲本書中次要之一篇，以韓非哲學根本思想歸本於黃老也。（見要籍解題及其讀法）要之本篇與前篇均在發明老子，不類純法家言，或非韓非所作也。

天下有道，無急患，則遽傳不用。故曰：『却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攻擊不休，相守數年不已，甲冑生蟣蝨，鷰雀處帷幄，而兵不歸。故曰：『戎馬生於郊。』〔一〕翟人有獻豐狐玄豹之皮於晉文公，

文公受客皮而歎曰：『此以皮之美自爲罪。』夫治國者以名號爲罪，徐偃王是也；以城與地爲罪，虞虢是也。故曰：『罪莫大於可欲。』智伯兼范中行而攻趙不已，韓魏反之，軍敗晉陽，身死高梁之東，遂卒被分，漆其首以爲溲器。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二〕虞君欲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不聽宮之奇，故邦亡身死。故曰：『咎莫憯於欲得。』邦以存爲常，霸王其可也；身以生爲常，富貴其可也。不以欲自害，則邦不亡，身不死。故曰：『知足之爲足矣。』〔三〕

校釋　〔一〕則字下、各舊本有曰靜二字。識誤云：『曰、當作日。』翼毳云：『曰靜二字衍，與下文不離位曰靜相涉而錯出。』按此二字不當有，茲據刪。生蟣蝨、纂聞云：『氾論訓注，不離體也。』按甲冑不離體，則生蟣蝨，謂久戰也。處帷幄、纂聞云：『帷、幕也，處猶巢也。』翼毳云：『周禮注，在旁曰帷，四合象宮室曰幄。』按帷幄爲軍用帳幕，燕雀巢於帷幄，謂兩軍對壘甚久也。

〔二〕豐狐玄豹、纂聞云：『莊子、豐狐文豹，說苑、封狐玄豹。按左傳晉悼公四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此云文公，傳聞異耳。』翼毳云：『山海經、玄狐蓬尾，注、蓬叢也。說苑曰蓬狐文豹之皮，今本蓬作封，蓋封豐蓬三字通。毛詩、有芃者狐，芃音蓬。又云有狐綏綏，何楷云綏通作緌，冠結之餘，散而下垂者，謂之緌，狐尾之垂似之。』以名、以城、迂評本凌本作則以名、則以城，乾道本作以名、則以城，茲從趙本。拾補云：『張本者下有則字。』識誤云：『今本以城上無則字，誤。按則讀爲即，藏本並上句亦添則字，非

也。』集解云：『按藏本張凌本卽沿乾道本下則字而誤增，以城與地爲罪，承夫治國者言之，亦不當有則字，顧說非。』徐偃王：翼毳云：『水經注、徐偃王治國，仁義著聞，欲舟行上國，乃導溝陳蔡之間，得朱弓矢，以爲得天瑞，遂因名爲號，自稱徐偃王，江淮諸侯服從者三十六國。周王聞之，命楚伐之，偃王愛民不鬥，遂爲楚敗。』彙、彙幷也。高梁、迂評本凌本作高良，茲從乾道本、趙本。纂聞云：『左傳注、高粱、晉地，在平陽楊氏縣西南。人間訓、智伯死乎高粱之東。』滲器、滲亦作溲，器、滲溲字通。集解云：『說苑建本篇作酒器。說文、滲、浸沃也，浸沃若今人之滲麴。士虞禮、明齊滲酒，鄭注、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滲釀此酒也。滲器、卽釀酒之器。淮南道應訓、作飲器，飲器、亦酒器也。左傳行人執榼承飲，造於子重。褚少孫補大宛傳、飲器，韋注、榼也，皆爲酒器。後人不識滲字本義，遂以晉語少滲於豕牢而得文王之滲釋之。』

〔三〕爲常、猶言爲度也。王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霸下有王字。』集解云：『此與富貴其可也相對成文，不當少一字，今據補。有國者不務廣土，先圖自立，邦基既定，故可霸王。』可字、翼毳云：『詮言訓作寄，宜從之。常存常生，亦已足矣，霸王富貴，其餘事也。』集解云：『不求於外，先修其內，身體無恙，故可富貴。』不以欲、各舊本作不欲。讀記云：『欲上疑脫以字，不以欲自害，卽知足爲足之義。』按有以字是，茲據補。矣字、識誤云：『今德經無，傳本有，與此合，皆作知足之足常足。』

楚莊王既勝晉于河雍，歸而賞孫叔敖，孫叔敖請漢間之地、沙石之處。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

收地，惟孫叔敖獨在。此不以其邦爲收者，瘠也。故九世而祀不絕。故曰：『善建不拔，善抱不脫，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孫叔敖之謂也。〔一〕

校釋 〔一〕晉字各舊本作狩。翼毳云：『狩字、藝文類聚淵鑑類函作晉是也。』纂聞云：『晉字元作狩，從下文及人間訓正之。史記莊王十七年敗晉師於河上，遂至衡雍而歸。高誘云：莊王敗晉荀林父之師於邲，邲河雍地也。』漢間之地纂聞云『寢邱漢固始縣。按人間訓、滑稽傳、呂覽並爲孫叔敖死後封其子事』其邦、識誤云『邦、讀爲封。』瘠、翼毳云：『謂磽确之地。』不、識誤云：『德經兩不上皆有者字，無以其世世四字。』

制在己曰重，不離位曰靜。重則能使輕，靜則能使躁。故曰：『重爲輕根，靜爲躁君。』故曰：『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也。』〔二〕邦者，人君之輜重也。主父生傳其邦，此離其輜重者也，故雖有代、雲中之樂，超然已無趙矣。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無勢之謂輕，離位之謂躁，是以生幽而死。故曰：『輕則失根，躁則失君。』主父之謂也。〔二〕

校釋 〔二〕制在己猶言權在己也。使、集解云：『重可御輕，靜可鎮躁，使之謂也。』君、主也。君子……輜重、識誤云『今道經君子作聖人，非，傅本作君子，與此合。下也字皆無。』校詁云：『輜重、一名爲重，一名爲輂，軍中載器物糧食之車也。左傳楚重至於泌，杜注、重、輜重也。孔疏、輜重、載物之車也。說文、輜一名軿，前後蔽

也。輜前後以載物，謂之輜車；載物必重，謂之重車；人挽以行，謂之輦、輜重、輦，一物也。輜重載器物糧食，常在軍後。』

〔二〕主父集解云：『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七年傳國立王子何以爲王，自稱爲主父。』代雲中翼毳云：『皆趙地。惠文王三年起靈壽北地方從代道大通還歸，行賞大赦，置酒酺五日。此云代、雲中之樂，即是事也。此解經文所謂雖有榮觀燕處超然也。』以身輕於天下集聞云：『謂讓位也。老子，如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也。』幽翼毳云：『猶囚也。』集解云：『惠文王四年、公子成、李兌圍主父宮，三月餘而餓死沙邱宮。』失根各舊本作失臣。識誤云：『臣、當作本，傅本作本，經典釋文云：本、河上作臣。按上文云重爲輕根，本、根也，河上非是。』按老子或作臣，或作本，或作根，以作根者爲是，詳見校詁。輕則失根，躁則失君，承上『重爲輕根，靜爲躁君』而言，謂輕躁則不足以制人也。

勢重者、人君之淵也。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間，失則不可復得也。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故曰：『魚不可脫於淵。』〔一〕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爲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爲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二〕

校釋　〔一〕間猶中也。勢重於人臣之間、謂人君之得爲人君者，以其勢重於人臣之中也。集解疑間爲

上，讀記疑人臣爲民臣，俱未可從。淵字、各舊本作深淵。識誤云：『道經無深字。』集解云：『深字衍，唐諱淵深，後人回改，兼存深字耳。上人君之淵，亦無深字，卽其證。』按無深字是，茲據刪。

〔二〕見讀爲現。翼毳云：『見、示也。損益二字宜互易。管子、制令之布於民也，必由中央之人。中央之人，以緩爲急，急則可以取威；以急爲緩，緩則可以惠民。』罰而、乾道本、迂評本無而字，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有，依上句當有。』按而猶則也。邦字、集解云：『六微篇作國，河上王弼並作國，莊子引作國，後漢翟酺傳亦作國，說苑作國之利器不可以借人，惟傅本作邦。』按國爲邦字避改，說見上。

越王入宦於吳，而觀之伐齊以弊吳。吳兵既勝齊人於艾陵，張之於江濟，强之於黃池，故可制於五湖。故曰：『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一〕晉獻公將欲襲虞，遺之以璧馬；知伯將襲仇由，遺之以廣車。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二〕起事於無形，而要大功於天下，是謂微明。』處小弱而重自卑損之謂『弱勝强』也。〔三〕

校釋　〔一〕觀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勸，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觀作勸，按觀、示也，勸字非。』弊、猶言困也。艾陵、翼毳云：『齊地。』江濟、纂聞云：『吳語、吳之起師北征，闕爲深溝於齊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於黃池。』黃池、解詁云：『左傳杜注、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近濟水。』五湖、集解云：『越語、吳越戰於五湖，韋注、五湖、今太湖。初學記引揚州記曰：太湖、一名笠澤。左哀十七年傳、越子伐吳，吳子禦

之笠澤，是也。」翕，識誤云：「傳本作翕，與此合，經典釋文傄，河上本作噏。」集解云：「古無傄噏二字，梁簡文作歙。說文、歙縮鼻也，歙有縮義，故與張爲對，翕乃歙之省也。」校詁云：「歙爲本字，噏、翕、傄均爲通用之字。淮南本經、闔闢張歙；又精神、開閉張歙。莊子山木、則呼張歙之，釋文、張、開也；歙、斂也。是張有展張之意，歙爲閉斂之意，古每對言之。故用兵勝利而形勢展開者亦曰張，用兵敗退而形勢窮促者亦曰歙，荀子議兵篇代翕代張，是其證。」固，集釋云：「故、猶先也，見穀梁傳襄九年范注，字或作固，又或作姑。」

〔二一〕襲，翼毳云：「掩其不備也。」廣車，集解云：「西周策、昔智伯欲伐仇由，遺之大鐘，載以廣車，因隨入以兵，高注、廣車、大車也。」纂聞云：「事又見說林篇。周禮、廣車之卒，注、橫陣之車。左傳、使御廣車而行，注、兵車也。仇由、狄國名。」取字、識誤云：「道經作奪。」按老子彭本、范本亦作取，史記管晏列傳索隱引老子亦作取，又取與二字常對言，自以作取爲是。

〔二二〕要，讀云：「邀同，謂邀而求之。」微明，識誤云：「是上當有故曰二字。」翼毳云：「起事於無形者、微也；要大功於天下者、明也。」校詁云：「范應元曰：張之，強之，興之，與之之時，已有歙之，弱之，廢之，取之之幾伏在其中矣。幾雖幽微，而事已顯明也，故曰是謂微明。」損之謂弱勝強、各舊本作「謂損弱勝強。」識誤云：「當作而重自卑損之謂弱勝強也，損句絕。傳本云：柔之勝剛，弱之勝強，今道經云：柔弱勝剛強，傳本與此爲近之。」按識誤說是，玆據增乙。卑損連文，猶言謙抑。纂聞刪損字，增是字於謂字上，未可從。

有形之類，大必起於小；行久之物，族必起於少。故曰：『天下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是以欲制物者於其細也。故曰：『圖難於其易也，爲大於其細也。』[一] 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潰；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熛焚。故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丈人之愼火也塗其隙，是以白圭無水難，丈人無火患。此皆愼易以避難，敬細以遠大者也。[二] 扁鵲見蔡桓公，立有間，扁鵲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恐深。』桓公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公曰：『醫者好治不病以爲功。』居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病在肌膚，不治將益深。』桓公不應。扁鵲出，桓公又不悅。居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病在腸胃，不治將益深。』桓公不應。扁鵲出，桓公又不悅。[三] 居十日，扁鵲望桓公而還走，桓公故使人問之。扁鵲曰：『疾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在肌膚，鍼石之所及也；在腸胃，火齊之所及也；在骨髓，司命之所屬，無奈何也！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居五日，桓公體痛，使人索扁鵲，已逃秦矣，桓公遂死。故良醫之治病也，攻之於腠理。此皆爭之於小者也。夫事之禍福，亦有腠理之地，故聖人蚤從事焉。[四]

校釋 [一] 族字，迂評本、凌本作旅，茲從乾道本、趙本。集解云：「族，衆也。」纂聞云：「族，猶多也，一作旅，旅亦衆也。」翼毳云：「族讀曰湊，湊多也。莊子、雲氣不待族而雨。」雨之字，集解云：「河上、王弼本均無，傅本有。」是以，集解云：「是以下有脫文，此當承上兩句言，乃與下引老子合。」於…也，迂評本、凌本作乎於…

也，玆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張本難下大下並有乎字。」識誤云：「藏本有乎字，傅本有、無也字，今據[illegible]乎字、也字皆無。」

〔二〕突烟窗也。熛字、各舊本作烟。雜志云：「突隙之烟，不能焚室，烟當爲熛，熛誤爲煙，又轉寫爲烟耳、羣[illegible]本北堂書鈔地部十三引此正作熛。說文、熛，火飛也，讀若標。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三倉云：熛，迸火也。呂覽愼小篇、巨防容螻，而漂邑殺人；突泄一熛，而焚宮燒積。淮南人間訓、千里之隄，以螻螘之穴漏；百尋之屋，以突隙之熛焚。語意並與此同。世人多見烟，少見熛，故諸書中熛字多誤作烟。」按作熛是，玆據改。故白圭、各舊本作故曰白圭。識誤云：「曰字當衍。」集解云：「曰即白字之誤而複者。」按無曰字是，玆據刪。行隄謂巡視隄防也。丈人猶言老者。遠讀去聲。纂聞云：「敬細以遠大，謂敬細事以遠大患也。」

〔三〕扁鵲古時名醫。纂聞云：「史記正義、黃帝時有醫扁鵲，又秦策、扁鵲見秦武王，並此爲三，皆時代[illegible]晉桓公、各舊本作蔡桓公。識誤云：「史記、新序作齊桓公。」纂聞云：「七發注引此云扁鵲謂晉桓公，[illegible]論注引此亦同。史記扁鵲療趙簡子，東過齊見桓侯。東皙曰：齊桓在簡子前，且二百歲，小白後，齊無桓[illegible]和子有桓侯午，去簡子首末相距二百八年，史記自爲舛錯。臣瓚曰：魏桓公。新序曰：扁鵲見晉桓侯。韓[illegible]魏無桓侯，然此桓侯竟不知何國也。按李善辨之未悉。晉世家、烈侯卒，子孝公頎立，索隱曰：紀年以孝公[illegible]桓公，故韓子有晉桓公。」按桓公亦作桓侯，玆依纂聞一律改爲桓公。滕理翼毳云：「儀禮注、滕，皮膚理也[illegible]

又素問注、腠謂津液滲泄之所。』無疾集解云：『各本無疾字。盧文弨云：無下脫疾字，新序、史記扁鵲傳皆有疾字。今依拾補增。』醫之好治迂評本、凌本作醫之好欲治，史記作醫之好利也欲以，茲從乾道本、趙本。出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出字。』悅字、一作說，二字通。

〔四〕還走集解云：『反走也。』故字、集解云：『張榜本無。』纂聞云：『故者、特爲之也。物曰：故、姑通。』湯熨翼毳云：『扁鵲傳、湯液毒熨，謂以藥湯熨斗安帖病處也。』按病在腠理，以藥水沃之謂之湯，以藥物帖之謂之熨。鍼石翼毳云：『本草、砭石鍼石，注、砭石如玉，可以爲鍼。按鍼、金針，砭、石針也。韓詩太傳、扁鵲入砥鍼礪石，石、即砭也。』火齊拾補云：『新序作大劑。』集解云：『火齊湯，治腸胃病。倉公傳、飲以火齊湯而疾愈，又飲火齊湯而病已。新序作大劑者、齊劑古通，大乃火字之誤，當依此訂正。』新釋云：『火、煎也，齊、和也。謂和諸藥而以火煎其水也。』司命纂聞云：『禮記注、司命、主督察之命。東方朔曰：司命之神，總鬼錄者。莊子、吾使司命復生子形。管子、其爲殺生，急於司命。此謂司命之所主，非人力之可及也。』按病在骨髓，則爲死症，不可救藥，故謂爲司命之所屬。故聖人各舊本作故曰聖人。識誤云：『曰字衍，新序云故聖人早從事矣，其明證也。』纂聞刪曰字，茲從之。

昔晉公子重耳出亡過鄭，鄭君不禮。叔瞻諫曰：『此賢公子也，君厚待之，可以積德。』鄭君不叔瞻又諫曰：『不厚待之，不若殺之，無令有後患。』鄭君又不聽。及公子返晉邦，舉兵伐鄭，大破

之取八城焉。〔一〕晉獻公以垂棘之璧，假道於虞而伐虢。大夫宮之奇諫曰：『不可。脣亡而齒寒，虞虢相救，非相德也。今日晉滅虢，明日虞必隨之亡。』虞君不聽，受其璧而假之道。晉已取虢，還反滅虞。此二臣者皆爭於腠理者也，而二君不用也。然則叔瞻、宮之奇亦虞、鄭之扁鵲也，而二君不聽，故鄭以破，虞以亡。故曰：『其安易持也，其未兆易謀也。』〔二〕

校釋　〔一〕待之二字，拾補云：『張、凌本無。』按迂評本亦無，茲從乾道本、趙本。鄭君，乾道本作鄭公，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公當作君。』冀毳云：『鄭君，鄭文公捷也。』

〔二〕而伐虢猶言以伐虢也。而齒寒猶言則齒寒也。相德，集解云：『虞虢之所以相救者，非彼此見德綠滅亡隨之耳。』二臣謂叔瞻、宮之奇，事又見十過篇。其安易持，讀云：『未及於危曰安。』纂聞云：『持，猶守也。』兩也字，識誤云：『德經無。』

昔者紂爲象箸而箕子怖，以爲象箸必不加於土鉶，必將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則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於茅屋之下，則必錦衣九重，廣室高臺。吾畏其卒，故怖其始。〔一〕居五年，紂爲肉圃，設炮烙，登糟丘，臨酒池，紂遂以亡。故箕子見象箸以知天下之禍，故曰：『見小曰明。』〔二〕

校釋　〔一〕象箸蓋即今牙筷之類。怖字，拾補云：『史記、淮南作唏，凌本同，此自作怖，後同。』識誤云：『怖

當作悕，下文及說林上同。」集解云：「顧說非。說文、悕、惶也，悕或從希聲；唏、笑也，一曰哀痛不泣曰唏。按下文吾懼其卒，故怖其始。卒言懼，則始當言惶，不得於始卽哀痛也。史記、淮南作唏，誤，當依此訂正。藝文類聚七十三、御覽七百五十九引作怖。」「鉶」冀毳云：「羹器。」杯冀毳云：「將、用也。杯、盛羹器，索隱以酒杯解，誤。」按犀玉之杯、謂堅玉所製之食器也。則必乾道本、趙本無則字，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必上脫則字，張、凌本有。」旄象識誤云：「旄、讀爲芼。」集解云：「按顧讀，誤。呂覽本味篇、肉之美者，旄象之約，高注、旄、旄牛也，旄象二字、藝文類聚御覽均作旄，誤。說林上篇亦作旄象。」短褐趙本作短褐，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短作裋，誤。按說林上亦作短。王命論、思有短褐之襲，文選注云：韋昭以短爲裋，裋、襦也，短丁管切。依此短裋自有所出，不必改爲裋矣。」纂聞云：「說林、裋作短、非食作舍，是。過秦論、夫寒者利裋褐徐廣云：裋、小襦也，音豎。索隱引趙岐云：褐以毛織之若馬衣也。」按短褐言其形，裋褐言其質，短裋二字形近易混，故各本互易，其實均謂貧賤者之衣也。則必錦衣各舊本無必字，茲依說林補。九重冀毳云：「九辨、君之門九重，注、天子九門。按九如九皋、九天、九泉之九，極言其深也。」

〔一二〕炮烙平議云：「段玉裁謂炮烙本作炮格。史記索隱引鄒誕云：烙、一音閣。楊倞注荀子議兵篇云：烙、音古責反。觀鄒楊所音皆是格字無疑。鄭康成注周禮牛人云：互若今屠家縣肉格，意紂所爲亦相似。段氏此說，洵足訂正向來傳寫之誤。惟炮格似有二義：荀子議兵篇紂刳比干，囚箕子，爲炮格刑，楊注、引列女傳

曰：炮格爲膏銅柱加之炭上，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火中，紂與妲己大笑。此則炮格爲淫刑以逞之事，是一義也。若此文云紂爲肉圃，設炮格，登糟邱，臨酒池，則似爲飲食奢侈之事，別爲一義。蓋爲銅格，布火其下，欲食者於肉圃取肉置格上，炮而食之也。如此說，方與肉圃、糟邱、酒池一類。且因爲象箸而至此，正見其由小而大，箕子所以畏其卒而怖其始也。若是炮格之刑，則不特與肉圃諸事不類，且與上文爲象箸事亦絕不相干矣。呂覽過理篇、糟邱、酒池、肉圃爲格，格卽炮格，不言炮格，而直曰爲格，卽承肉圃之下，是於肉圃中爲格也，其爲炮肉之格明矣。高注，格以銅爲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爛墮火而死。夫糟邱、酒池、肉圃皆是飲食之地，何故卽於其地炮炙人乎？蓋古書說炮格者本有二義，當各依本書說之。學者但知有前一義，而不知有後一義，古事之失傳久矣。」集解云：「本書亦有二義，如難一篇、炮格連斬涉者之脛言，難二篇兩言請解炮烙之刑，難勢篇、桀紂爲炮烙以傷民性，是皆以炮烙爲淫刑。此炮烙與肉圃糟邱酒池並言，則指飲食奢侈之事。俞氏知古義之有二，而不知本書之義亦有二，故詳說之。」纂聞云：「炮烙本爲膰炙設，後以爲刑具耳。」見小曰明識誤云：「今德經曰作日，傅本與此合。」集解云：「王弼作曰，淮南同，下同。」按見小、猶言見微，能見微則謂之明察矣。

勾踐入宦於吳，身執干戈，爲吳王洗馬，故能殺夫差於姑蘇。文王見詈於王門，顏色不變，而武王擒紂於牧野。故曰：『守柔曰強。』〔一〕越王之霸也不病宦，武王之王也不病詈，故曰：『聖人之

不病也，以其不病，是以無病也。』〔二〕

校釋 〔一〕「官」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宦」，下同，茲從乾道本。「洗馬」，識誤云：『洗、他書又作先。』集解云：『洗、先古通，謂前馬而走，越語其身親爲夫差前馬是也。古本賤役，至漢始以此名官。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屬官有先馬，如淳云：前驅也。先或作洗，汲黯傳作洗馬，是其證。』「王門」，拾補云：『「王」，卽古「玉」字。』識誤云：『戰國策云：武王羈於王門，又呂覽云：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王門之辱。高注、文王得歸，乃築靈臺，作王門，相女童，武王以此爲恥，而不忘也。王卽玉字。高所說見淮南道應訓，彼注王門，以玉飾門，可證也。武王不當有羈事，策羈當卽詈之譌。』纂聞云：詈當作羈，玉作王，誤。楊升菴外集：玉門地在成皐，戰國策武王有門之難。」「而」，集釋云：「而」猶故也。』

〔二〕「病」，翼毳云：『儀禮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注、病猶辱也。左傳吾勿敬子矣，病之；又徵舒病之，皆羞慚之義也。』「無病也」，識誤云：『今德經無之字，傅本有，與此合，皆無也字。以其不病、傅本及德經皆作以其病病，按韓子自作不病。是以無病也、傅本作是以不吾病，今德經作是以不病，皆無也字。』按以其不病，是以無病，猶言『見侮不辱』之類。不以宦詈爲辱，是以無辱也。

宋之鄙人得璞玉而獻之子罕，子罕不受。鄙人曰：『此寶也，宜爲君子器，不宜爲細人用。』子罕曰：『爾以玉爲寶，我以不受子玉爲寶。』是鄙人欲玉，而子罕不欲玉。故曰：『欲不欲，而不貴難

得之貨』〔一〕王壽負書而行，見徐馮於周。徐馮曰：『事者、爲也，爲生於時，時者無常事。書者、言也，言生於知，知者不藏書。今子何獨負之而行？』〔二〕於是王壽因焚其書而儛之。故知者不以言談教，慧者不以藏書。學此世之所過也，而王壽復之，是學不學也。故曰『學不學，復歸衆人之所過也。』〔三〕

校釋　〔一〕鄙人謂鄉鄙之人。子罕集解云：『見左襄十五年傳，二柄篇有子罕，當別一人。』纂聞云：『子罕事見精神訓。山曰、新序節士篇、呂子異寶篇並有此事。』欲不欲而，趙本、凌本無而字，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而字，傅本及今德經皆無而字。』纂聞云：『欲不欲，猶貴寡欲也。』

〔二〕周徐馮各舊本徐作塗。識誤云：『周字句絕，讀依淮南道應訓，塗字作徐，此文上徐下塗，未知孰是。』集解云：『依淮南作徐，是也。涂爲徐字形近之誤，後人又加土於其下耳。』按纂聞依淮南改，茲從之。時者各舊本作知者。識誤云：『王渭曰：知當作時。』集解云：『王說是，道應訓時上有知字，乃誤衍，當依此訂正。』按作時是，茲據改。時者無常事，謂因時應變者其所事無所拘守也。翼毳云：『逸周書注、謂云爲之事也。繫辭傳、通變之謂爲。』知者不識誤云：『淮南子無不字。』集解云：『淮南脫不字，知讀曰智。』翼毳云：『繫辭傳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按書策所載，不如口訣；口訣所存，不如意授；意授所教，不如自悟。自悟者、知也，故智者不藏書。』

〔三〕俾義云：『舞同，王壽俄然覺道之不在文字，中心喜樂，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藏書學、各書本學作覺。集解云：『書字、當在藏字上。』讀記云：『覺、疑當爲學，以俗音近而誤也。學與敎文義相配，下文此世之所過也，而王壽復之，是學不學也，語意與此相承。集解以藏書二字誤倒，非也。』按作學是，茲據改。復歸衆人之所過也、識誤云：『傳本及德經無歸字、也字。又傳本復上有以字，與各本全異。』集解云：『河上公注、復之者、使反本也。』按衆人以不學爲過，而智者則以學爲過。今學不學，是反於衆人之所過也。復歸二字連文在老子中爲常語，如復歸於無極，復歸於樸，復歸於無物，復歸於嬰兒，皆是。復歸衆人之所過，猶言復歸於不學也。

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導之。因隨物之容，故靜則建乎德，動則順乎道。〔一〕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豐殺莖柯，毫芒顏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巧食祿於宋邦。列子聞之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故不乘天地之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此皆一葉之行也。〔二〕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美也；豐年大禾，臧獲不能惡也。以一人力，則后稷不足；隨自然，則臧獲有餘。故曰：『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三〕

校釋　〔一〕常容、老子云：『知常容，容乃公。』又云：『孔德之容，惟道是從。』左傳云：『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校詁云：『廣雅、容、法也。呂覽士容篇、此國士之容也，高注、容、法也。釋文引鍾會

注、容、法也。訓容爲法，其本字當作鎔。說文、鎔、冶器法也。漢書食貨志注、鎔、形容也，作錢模也。考工記鄭衆注、容謂象式。是爲容鎔通假之證。故訓容爲法之法，皆指法象而言，卽模範之誼也。』按常容、粗釋之，猶言常態、常形，精釋之，猶言常性、常法也。因隨物之容，謂任物自然也。如此，則動靜皆合於老子所謂道德之旨。故曰：『靜則建乎德，動則順乎道。』

〔二〕象字、識誤云：「列子說符篇作玉。」按象、謂象牙，以象牙雕成楮樹之葉也。豐殺莖柯、識誤云：『豐、列子作鋒。』集解云：『作豐是，豐殺謂肥瘦也。殺音所拜反。』按豐殺謂葉形之大小，莖柯謂葉柄也。毫芒、顏澤、各舊本顏作繁。補箋云：『繁當作顏，聲之誤也。淮南子泰族訓正作顏，卽其證。』按作顏是，茲據改。顏澤、謂葉色，毫芒、謂葉毛也。亂字、集解云：『列子同，白孔六帖八十三引亂作雜，別作辨。』按亂亦謂雜也。巧字、各舊本作功。識誤云：『功，列子作巧。』集解云：『功當作巧。列子下文云：聖人恃道化而不恃智巧，張湛注、此明用巧能不足以贍物，因道而化則無不周，卽承此巧字言之，功巧形近而誤。』按作巧是，茲據改。載、翼毳云：『說文、載、乘也，猶云事之也。荀子富國篇以國載之注、載猶任也。』之智、乾道本脫之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三〕美字、各舊本作羨。平議云：『羨當作美，字之誤也。下文云：豐年大禾，臧獲不能惡也，美與惡相對。』翼毳云：『羨、有餘也，照下不足字。』按作美是，茲據平議改。此謂冬耕則違農時，雖后稷不能使稼禾美也，

大禾寡聞改爲之禾，茲仍從各舊本。冀毳云：『大、碩也；禾、五穀總名，苗也。穰歲則禾苗碩大。大學、莫知其苗之碩，是卽大禾也。惡謂秀實之不美也。』按此謂不違農時則豐收，雖臧獲不能使稼禾惡也。臧獲爲奴婢之賤稱，詳見前。恃字、識誤云：『傳本及今德經皆作以輔下也字，今德經無，傳本有，與此合。』按恃字疑爲待，待、任也。待恃二字在古書中因形近每互誤，此爲一例。

空竅者、神明之戶牖也。耳目竭於聲色，精神竭於外貌，故中無主；中無主，則禍福雖如丘山，無從識之。故曰：『不出於戶，可以知天下；不闚於牖，可以知天道。』此言神明之不離其實也。〔一〕

校釋 〔一〕空竅淩本注云：『空、音孔。』寡聞云：『精神訓夫孔竅者、精神之戶牖也。空、孔通。』冀毳云：『空竅謂耳目口鼻也。』闚、識誤云：『兩可以字、今德經無，傳本有，與此合。皆無於字，下知字、今德經作見，傳本作知，與此合。淮南道應訓、引有以字，無於字，下知字亦作見。』集解云：『闚、河上公及傳本作規。畢沅考異云：說文、窺、小視也；闚、閃也。閃、闚頭門中也。方言、凡相竊視，南楚謂之闚。蓋穴中竊視曰窺，門中竊視曰闚。老子、楚人，用楚語作窺，韓子自作闚。』實、冀毳云：『言形骸也。實、室音通。心者、神之室也，身者、心之實也，故形骸曰實，言精神之不淫於外也。』

趙襄主學御於王於期，俄而與於期逐，三易馬而三後。〔一〕襄主曰：『子之教我御，術未盡也。』對曰：『術已盡，用之則過也。凡御之所貴，馬體安於車，人心調於馬，而後可以追速致遠。今君後則

欲速臣，先則恐逮於臣。夫誘道爭遠，非先則後也，而先後心皆在於臣，尙何以調於馬？此君之所以後也。』〔二〕

校釋　〔一〕王於期各舊本作王子期。識誤云：『期上當有於字，下文及外儲說右下皆同。』集解云：『顧說是，古於字作于，與子形近，淺人以爲複衍而妄删之，下已改于爲於，故得存其異耳。』斠補云：『按本文當作王於期。於期、卽王良異名，故外儲說右並言王良造父，復以於期與造父並文。於于古通，故或作王于期，于子形近，遂訛爲子，故此文上作王子期，下作於期。外儲說右之王子於期，蓋緣一本作於一本由于訛子，兩者相合，遂成羨文。』按斠補說是，茲據改。於期、蓋王良字也。逐猶今賽馬也。冀毳云：『漢志注、晉灼曰：競爭曰逐，謂馳逐爭先後，爲勝負也。』易馬、冀毳云：『疑馬不良，故屢易也。』

〔二〕追速各舊本作進速。纂聞云：『追元作進，誤。荀子、欲得善馭及速致遠，則莫若王良造父。說林訓、造父之所以追速致遠者，非轡銜矣。主術訓、夫載重而馬羸，雖造父不能以致遠，車輕馬良，雖中工可使追速也。難勢篇亦作追速。』按作追是，茲據改。速、及也。誘道、集解云：『誘馬於道也。』冀毳云：『誘、進也。』按誘字疑爲取，取趣通，趣道、謂競逐也。皆字、乾道本、趙本無，茲從迂評本、凌本。尙字、乾道本作上，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上尙古通。』

白公勝慮亂，罷朝，倒杖策而銳貫頤，血流至於地而不知。鄭人聞之曰：『頤之忘，將何不忘哉！』

故曰：『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一〕此言智周乎遠，則所遺在近也。是以聖人無常行也。能並知，故曰：『不行而知。』能並視，故曰：『不見而明。』隨時以舉事，因資而立功，用萬物之能而獲利其上，故曰：『不爲而成。』〔二〕

校釋　〔一〕慮亂集解云：『秦策、高注：慮、謀也。』按慮亂，謂中心思及作亂之事也。倒杖策而銳貫顊各舊本策而二字倒，補箋云：『而策當作策而，轉寫誤倒。罷朝倒杖策句，而銳貫顊句，謂倒持其策而策銳穿其頤也。淮南子、列子並作罷朝而立倒杖策，錣上貫頤，其證一也。高注、策端有針以刺馬，謂之錣，是錣與銳同意。又淮南子說山篇白公勝之倒杖策也明此亦必作倒杖策，二證也。』識誤云：『顊卽頤字之別體也。玉藻鄭注、頤或爲霤，可借證矣。』集解云：『御覽三百六十八引無而字，顊作頤。』按而字應在策字下，茲據補箋乙。杖策爲一詞，謂手持鞭也。鞭端有針，針尖爲銳。顊之忘猶言顊且忘也。之可訓且，詳見集釋。何不各舊本作何爲。識誤云：『爲、淮南子、列子作不。』集解云：『作不是，爲字誤，』茲據改。按白公之父爲鄭所殺，白公怨之。鄭因晉攻，求救於楚，楚使子西救之，白公因怒而謀亂。此謂白公謀亂心切，至忘其頤傷，則其他一切均在所不顧矣。者其知彌少識誤云：『傳本及今德經皆無者字，少、傳本作尠；與各本異。』按淮南道應訓、精神訓、呂覽君守篇引均有者字。少、老子范本作尟，小、尠、尟三字義同。知字、各舊本作智，茲依老子改，下並知同。

〔一一〕無常行讀云：『謂不泥也。』並纂聞云：『鄒陽書、公聽並觀，注、並觀、謂無偏也。』冀毳云：『隸辨引嵩山石闕銘、並天四海，金石文字記云：並天、普天也，古人省文。』按並知、並視、猶言不偏知不偏視也。明字、識誤云　傳本及今德經皆作名。』按老子本亦有作明者，明名古通，釋名釋語言、名、明也。但此仍以作明爲是。隨時、猶言因時也。

楚莊王莅政三年，無令發，無政爲也。右司馬御座，而與王隱曰：『有鳥止南方之阜，三年不翅，不飛不鳴，嘿然無聲，此爲何名？』王曰：『三年不翅，將以長羽翼；不飛不鳴，將以觀民則。雖無飛，飛必沖天；雖無鳴，鳴必驚人。子釋之，不穀知之矣。』〔一〕處半年，乃自聽政，所廢者十，所起者九，誅大臣五，舉處士六，而邦大治。舉兵誅齊，敗之徐州，勝晉於河雍，合諸侯於宋，遂霸天下。莊王不爲小善，故有大名；不蚤見示，故有大功。故曰：『大器晚成，大音希聲。』〔二〕

校釋　〔一〕莅政、謂卽位也。右司馬、纂聞云：『官名，呂覽謂爲成公賈，新序、士慶，楚世家、伍舉，人異而言同。又滑稽傳、楚策載淳于髡諫楚威王語相類，所記異也。』御座、迂評本、凌本作御坐，茲從乾道本、趙本。纂聞云：『御、侍也。』隱、纂聞云：『呂覽作讔，音於謹反，廋語也。裴駰曰：隱、謂隱藏其意也。齊東野語、古之所謂廋辭，卽今隱語，而俗所謂謎也。按隱語並用韻，說苑載晉人犯咎與平公隱之類是。』止、棲止也。不翅、識誤云：『史記楚世家、新序無不翅，餘亦各不同。呂覽重言篇、不翅作不動。』冀毳云：『翅、鼓翼也，不翅、謂不舉

動也。』嘿、默同。民則、纂聞云：『尙書、式和民則。管子、諫爭死節，臣下之則也；又云：毋先物動，以觀其則。毛詩、維民之則。楚語、安知民則。徐鍇曰則、節也。莊子、醉之以酒而觀其則。六韜、則字作態。遊仙窟、自隱多恣則，注、則、態也。此謂莊王不先物動，其意在察臣下之態度也。』冲、翼毳云：『韻會引說文、翀上飛也，從羽，中聲，通作冲。鶡鵊賦注、冲、中也。呂覽注、冲至也。素問注、冲猶升也。』釋、謂置而勿言也。

〔三〕徐州、識誤云：『史記年表、威王七年圍齊於徐州，楚世家同，或此莊王謂威王也。』新釋云：『徐州、舒州也，今山東滕縣東南薛城是。左哀十四年傳陳恆執公於舒州，史記作徐。』纂聞云：『徐、應作俆。齊策、楚威王戰勝於徐州，注、魯之薛，六國時曰徐州，吳注、徐、詞余反，左氏作舒，說文作郐。按莊王六年伐宋，十三年滅舒，此云誅齊敗徐者誤。』合、謂會盟也。小善各舊本作小害善。集解云：『害字不當有，蓋與善形近誤衍。』纂聞刪害字，茲從之。希、字、識誤云：『傳本作稀，按希稀同字也。』翼毳云：『後漢郎顗傳注、聲震宇內，謂之大音；其動有時，故希聲也。無所不容，謂之大器；其功既博，故晚成也。』

楚莊王欲伐越，莊子諫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一〕莊子曰：『臣患智之如目也，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蹻爲盜於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二〕王之亂弱，非越之下也，而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難，不在見人，在自見。故曰：『自見之謂明。』〔三〕

校釋　〔一〕楚莊王識誤云：「荀子楊倞注引無莊字。按莊王與莊蹻不同時，或此莊王亦謂威王也。古今人表下有嚴蹻與莊王相接。」按纂聞依荀子注刪莊字，但文選劉孝標廣絶交論及任彥升代齊明帝表注引均有莊字，故茲仍從舊本。莊子各舊本作杜子，茲依集解、纂聞。識誤云：「楊注引此杜作莊。」集解云：「杜乃莊之誤，御覽三百六十六引作莊，下同，今據改。」按文選注引作莊子，又作莊周子，是韓子本作莊，不作杜也。

〔二〕患智之乾道本、趙本作愚患之智，迂評本、凌本作患之智。拾補云：「愚字衍，張、凌本無，之智當作智之，舊倒譌。」集解云：「盧說是，下此智之如目也，卽承此句。御覽引正作臣患智之如目也，今據刪。」按文選注引無愚字，之智亦作智之。茲依集解纂聞刪乙。睫目旁毛也。選注引作頰，御覽引作眥，均誤。越世家、吾不貴用智之如目，見毫毛而不見其睫。喪地纂聞云：「莊王時無此事，知今本誤。」莊蹻乾道本作莊蹊蹻，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蹊字，按蹊字當衍。荀子議兵篇、莊蹻起，楚分爲三四，楊注引此無蹊字。史記西南夷傳、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又云：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也。索隱、楚莊王弟爲盜者，當是據此耳。呂覽介立篇、莊蹻之暴郢，高注、莊蹻、楚成王之大盜，成當作威。又異用篇、跖與企足，高注、企足、莊蹻也，皆大盜人名。蹻誤爲蹊，校者旁改，遂致兩有。」按文選注引亦作蹊字。

〔三〕非越之下猶言不下於越也。而欲乾道本、趙本脫而字，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張、凌本有。」集

解云：『御覽引亦有。』知之迂評本誤作止之，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自見之謂明識誤云：『傳本及今道經之謂二字作者，傳本末有也字，下句同。』集解云：『自見、老子作自知，此文上言臣患智之如目也，又言此智之如目也，即以莊王事喻老子自知之謂明句。道經自知、卽承知人者智也而言，無作見之本，此見字卽緣上兩見字而誤，非韓子所見本有不同也，當依老子作知。』按老子中有言『自見』者，如『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如『自見者不明，』如『聖人自知不自見，』諸見字、讀爲現，示也，與是、伐、矜、諸字同義。此句在老子本當作自知，不作自見。惟文選注引此句亦作自見，蓋韓子以上文言自見，此句亦遂易爲自見，則此見字當作知解，不當作示解也。

子夏見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曾子曰：『何謂也？』子夏曰：『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胸中，未知勝負，故臞。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勝也。故曰：『自勝之謂強。』〔一〕

校釋 〔一〕先王之義、奇猷云：『史記樂書作夫子之道。』榮、集解云：『精神訓榮作說。』奇猷云：『荀子正論、志意修，德行厚，知慮明，是榮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謂義榮。爵列尊，貢祿厚，形勢勝，上爲天下諸侯，下爲卿相士大夫，是榮之從外至者也，夫是之謂勢榮。』臞、謂瘦也。之謂二字、老子作者。

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與；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周惡賢者之

待志也，故予費仲。〔一〕文王舉太公於渭濱者，貴之也；而資費仲玉版者，是愛之也。故曰：『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知大迷，是謂要妙。』〔二〕

校釋　〔一〕玉版翼毳云：『大戴禮、書之玉版，藏之金匱，爲後世戒。太史公自序、金匱玉版。素問有玉版篇。又周禮、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按金版玉版皆所以書冊命籙箴戒者，若莊子金版六弢，管子版法，是也。』膠鬲費仲翼毳云：『膠鬲、紂忠臣，費仲、紂諛臣。』

〔二〕太公翼毳云：『太公望釣於渭濱，文王出獵遇之，與語大悅，載與俱歸，立爲師。』雖知大迷集解云：『知讀爲智，趙本大作太，誤。』按老子知一作智，二字通。老子原意本以不貴其師，不愛其資爲智，故校詁云：『還淳反樸，不貴師資，此乃聖人善救人物之法也。顧此法雖智，而世人則大惑不解，此其所以終成爲精要玄妙之道也。』然本篇以文王師太公，資費仲事喻之，適與老子原意相反，蓋此以貴師愛資爲應世之要妙：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有智巧，亦大迷失矣。

第九卷

人主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二十卷、第五十二篇。名爲人主者，以篇首有人主二字也。

提要　本篇主旨，可分兩節言：首節論人主失勢重於人臣，足以危身亡國；次節言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人主常蔽於當途之臣而不用法術之士，故國亂。

考證　本篇思想，首節與二柄篇相似，次節與孤憤篇相同，故考證斷爲出於韓子。然本篇文字實有可疑者。纂聞云：『此篇多與孤憤、二柄、和氏諸篇同者，蓋出後人之所附託也。』翼毳云：『此篇多用愛臣、二柄、孤憤、五蠹、和氏、備內諸篇語，亦後人之增耳。』按本書早有脫佚，本篇蓋出於後人增輯，以足五十五篇之數者。首節乃節取愛臣、備內、二柄三篇之辭意而成，如『大臣太貴』見於愛臣篇；『萬乘之主、千乘之君、見於愛臣、備內篇；爪牙之喻與田常子罕之事見於二柄篇。次節自『且法術之士』至『人主之明塞矣，』辭意多同於孤憤和氏兩篇。篇尾所言關龍逢、比干、子胥之事，雖與和氏篇所言吳起商鞅之事不同，亦不過易其事而仿其意耳。和氏篇言吳起、商鞅二子之危，而此篇言當三子之危，則節取之跡，尙未全泯也。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所謂貴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一〕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當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二〕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非，不察其事類者也。〔三〕

校釋　〔一〕太威、趙本、凌本作太戚，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拾補云：『戚、張本作威。』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威作戚誤。』按依下文當作威。愛臣篇云：『愛臣太親，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輕重、謂上下其手，作福作威也。

〔二〕任重、謂任重載也。乘、兵車也。國大則乘多，國小則乘少。萬乘、千乘、猶言大國小國也。當使、迂評本作向使，趙本、凌本作而使，茲從乾道本。翼毳云：『而、如也，張之象鹽鐵論注引作當。』按向、而、當三字同義，原文蓋作當，後人不解其義乃改爲向或而字耳。釋詞云：『儻、或然之詞也，字或作黨，或作當，或作尙。墨子兼愛篇、當使若二子者言行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言儻使此二士之言行相合，則無言而不行也。』

據此，則本篇之當使，即儻使，不必改爲他字矣。

〔三〕而失猶言如失也，蚤與早同。過讀記云：『當爲禍，古通用，禍承上文身死國亡言。』一察其，猶察於也。其可訓於，解詳集釋。

且法術之士與當塗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一〕今則不然。其當塗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乎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二〕明主者，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則私門之請止矣。〔三〕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游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四〕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人也或有所智而聽之，入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塗者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之，入因與當塗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賢也。故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奚時得用，而人主之明塞矣。〔五〕昔關龍逄說桀而傷其四肢，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

鏤。此二子者，爲人臣非不忠，而說非不當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於愚不肖之患也。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二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六〕

校釋　〔一〕當途卽當道，謂權要也。制斷和氏篇作擅斷。貴重猶言鬻權也。

〔二〕環其私，集解云：「環、讀爲營。說文引本書自環爲私，五蠹篇作自環爲私。」纂聞云：「管子、君臣上下以環其私，注：上則擅君之柄，下則用人材力，上下之利，皆用繞身，故曰環其私。因考秦策蔡公不還私，還環通，荀子、比周還主，注：還繞也。」訟翼毳云：「與頌通，左右爲佞臣稱頌美德也。」論裁孤憤篇作悟。合乎和氏篇作周乎周，亦合也。進說孤憤篇作進其說。

〔三〕推功孤憤篇作見功。按推功猶言按功也。稱能猶言量才也。

〔四〕私劍之士謂游俠也。疾距敵疾與急通，距與拒通，謂勇於抗敵也。游宦迂評注云：「游說也。」撓纂聞云：「曲也，以私門爲曲者，知其姦邪也。」屬徒屬也。

〔五〕程行猶言論行也。集解云：「程、量也。」按自「近習者不必智」至「人主之明塞矣」，略同於孤憤篇。

〔六〕四肢迂評本、張本作四支，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肢支同字。屬鏤纂聞云：「吳世家、賜子胥屬鏤

之劍以死，索隱曰：劍名，見越絕書。按屬、注通用，鏤、縷假借，注縷蓋毒淬之劍，所謂血注一縷，則人立死，故曰注縷。敵於乾道本迂評本作敵，茲從趙本、淩本。非肯猶不肯也。三子指關龍逢、比干、子胥。

用人

釋題　本篇原爲第八卷、第二十七篇，篇首有用人二字，因取以名篇。

提要　本篇主旨在言人君用人之術。

考證　本篇思想大體合於法家之旨，惟間有可疑者：（一）篇中『厲廉恥招仁義』之語，與五蠹篇『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之言相反；（參考證）（二）篇首有與飭令篇重出者。

聞古之善用人者，必循天、順人、而明賞罰。循天則用力寡而功立，順人則刑罰省而令行，明賞罰則伯夷盜跖不亂，如此則白黑分矣。治國之臣，效功於國以履位，見能於官以受職，盡力於權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勝其官，輕其任，而莫懷餘力於心，莫負兼官之責於君。故內無伏怨之亂，外無馬服之患。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爭訟止，技長立，則强弱不觳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一）

校釋　（一）履位謂就官位也。勝其官輕其任謂勝任愉快也。兼官猶今言兼職也。兼職則事多而力不勝，故須莫負兼官之責。馬服，迂評本、凌本作趙服，茲從乾道本、趙本、集解云：『凌本非也，馬服謂趙括。』莫爭，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莫爭訟。拾補云：『訟字秦本無。』識誤云：『訟字衍，此涉下句而誤。』集解

云『按飭令篇亦無融字，今據秦本刪。』殼力翼毳云：『殼、音角，校也。』

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力盡而功名立。〔一〕

校釋 〔一〕任字各舊本無，茲依集解。集解云：『御覽八百三十引心上有任字，是，下去規矩而妄意度，妄意度與任心治相對爲文，明此脫任字，今據補。』奚仲翼毳云：『夏禹掌車服大夫。』纂聞云：『奚仲見難勢篇。』差讀云：『次也。』王爾集解云：『巧匠，淮南子、王爾無所錯其剞劂。』半中集解云：『中、音丁仲反。』翼毳云：『半上脫爲字，半分也，中、均也。半中、考工記、梓人云：下兩個半之，弓人云：斲摯必中，是也。半以長短言，中以廣幅言。』按半中、謂半數相合也。執字集解云：『各本作守，治要、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執，』蓋從之。

明主立可爲之賞，設可避之罰。故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不肖者少罪而不見傴剖背，盲者處平而不遇深谿，愚者守靜而不陷險危。如此則上下之恩結矣。古之人曰：「其心難知，喜怒難中也。」故以表示目，以鼓語耳，以法教心。君人者釋三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如此則怒積於上，而怨積於下。以積怒而御積怨，則兩危矣。〔二〕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爲，

成者行。三者立而上無私心，則下得循法而治，望表而動，隨繩而斲，因攢而縫，如此則上無私威之毒，而下無愚拙之誅。故上居明而少怒，下盡忠而少罪。〔二〕

校釋　〔一〕偃剖背事見安危篇。處平謂居於平地也。中讀去聲。中庸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表目標也。鼓字識誤云：『當作敎。下文其敎易知，故言用，承此。』翼毳云：『管子兵法篇三官，一曰鼓，二曰金，三曰旗。五敎，一曰敎其目以形色之旗，五曰敎其心以賞罰之賦。』按依管子，則此鼓字不誤，下其敎易知之敎字當作鼓矣。三易謂表易見，鼓易知，法易爲也。行一難知之心，乾道本行下有之字，知之下無心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

〔二〕繩翼毳云：『治要引尸子，陳繩而斲之，則巧拙易知也。淮南子，循繩而斲，則不過矣。』攢平議云：『攢字無義，當作鑽。荀子賦篇鑽以爲文，楊注，鑽形似箴而大，是鑽亦箴類，故曰因鑽而縫也。說文金部，鐕可以綴著物者。鑽卽鐕之叚字，亦或作撍。周易豫九四朋盍簪，京作撍是也。古本韓子當亦作撍，傳寫因誤爲攢矣。』纂聞云：『山曰攢劗通。字典引續通書云，劗通知攢剪衣之形，隨其形而縫之也。』翼毳云：『嚴助傳張楫注，劗古剪字。』居字乾道本作君，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君作居，按君字誤。』

聞之曰：『舉事無患者，堯不得也，』而世未嘗無事也。君人者不輕爵祿，不易富貴，不可與救危國。故明主厲廉恥，招仁義。昔者介子推無爵祿而義隨文公，不忍口腹而仁割其股。故人主結其

德，書圖著其名。人主樂乎使人以公盡力，而苦乎以私奪威。人臣安乎以能受職，而苦乎以一負二。故明主除人臣之所苦，而立人主之所樂，上下之利，莫長於此。不察私門之內，輕慮重事，厚誅薄罪，久怨細過，長侮偸快，數以德追禍，是斷手而續以玉也，故世有易身之患。〔一〕

校釋 〔一〕不輕不易，謂不惜以爵祿富貴厚賞功臣也。招仁義，纂聞云：「招、猶揭也。莊子、自虞氏招仁義以亂天下也，天下莫不奔命於仁義。」以一負二，宋本注云：「謂一身兩役也。」長侮偸快，札記云：「侮當作悔，方言、悔貪也。楚辭天問篇、穆王巧梅，王逸注、悔貪也。漢書賈誼傳、品庶每生，顏注引孟康曰每貪也。悔每侮同字。偸苟也，暫也。周語韋注、偸苟且也。詩鄘風旄丘傳、始而愉樂，終以微弱，愉偸字通。本書六反篇云：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偸樂而後窮。管子形勢篇、偸得利而後有害，偸得樂而後有憂者，聖人不爲也。長侮偸快，而常貪一時之快，與輕慮重事，厚誅薄罪，久怨細過，文同一例。宋本注云：長輕侮人，偸取一時之快，不知侮之爲悔，謬甚。」以德追禍，宋本注云：「禍賊當誅，而反以德報之也。」易身，猶言亡身也。

人主立難爲而罪不及，則私怨生。人臣失所長而奉難給，則伏怨結。勞苦不撫循，憂悲不哀憐，喜則譽小人，賢不肖俱賞；怒則毀君子，使伯夷與盜跖俱辱；故臣有叛主。〔二〕

校釋 〔二〕生字，乾道本作立，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立作生，按立字譌。」奉難給，謂爲

其所不能爲也。

使燕王內憎其民，而外愛魯人，則燕不用而魯不附。民見憎，不能盡力而務功；魯見說，而不能離死命而親他主。如此，則人臣爲隙穴，而人主獨立。以隙穴之臣而事獨立之主，此之謂危殆。〔一〕

校釋　〔一〕民見憎，乾道本無民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見上有民字，按當脫燕字。』離死命，讀云：『不問死生也。』爲隙穴，纂聞云：『謂挾篡盜之心也。備內篇相爲耳目以候主隙，孟子、鑽穴隙相窺。』翼毳云：『隙突隙，穴、蟻穴，說見喻老篇，言君臣不周親也。』獨立，猶言孤立也。

釋儀的而妄發，雖中小不巧；釋法制而妄怒，雖殺戮而姦人不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故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故聖人極有刑法，而死無螫毒，故姦人服。發矢中的，賞罰當符，故堯復生，羿復立。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德極萬世矣。〔一〕

校釋　〔一〕儀的，讀云：『的也，的爲射者表儀，故謂的爲儀，如井儀亦爾。』中小，趙本、凌本作中而，茲從乾道本、迂評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小作而，誤。』極有，纂聞云：『山曰極讀曰殛。』敝集解云：『當作被。』

夫人主不塞隙穴，而勞力於赭堊，暴風疾雨必壞。不去眉睫之禍，而慕賁育之死；不謹蕭牆之患，而固金城於遠境；不用近賢之謀，而外結萬乘之交於千里，飄風一日起，則賁育不及救，而外交不及至，禍莫大於此。當今之世，爲人主忠計者，必無使燕王說魯人，無使近世慕賢於古，無使越人

以救中國溺者。如此，則上下親，內功立，外名成。〔一〕

校釋 〔一〕赭堊、翼毳云：『赭、赤土，堊、白土，所以飾牆壁也。』蕭牆、翼毳云：『論語鄭注、蕭之言肅也，牆謂屏也。按記郊特牲、周人尚臭，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凡祭愼諸此，卽蕭牆之義。如後世以椒塗壁曰椒房之比。』說讀爲悅，無使越人各當本使作思，茲依纂聞改。纂聞云：『使、元作思，音之誤也。』山曰：此喻又見說林上。

守道

釋題　本篇原爲第八卷、第二十五篇。守道者、謂守國之道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立法須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即謂守國之道須厚賞嚴刑也。

考證　本篇爲一篇嚴刑論，與韓非思想正合，而考證以文中有「堯明於不失姦」等語，爲「必定堯舜」，疑之，未免過泥矣。

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完法。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極者賞厚，情盡者名立。善之生如春，惡之死如秋，故民勸極力，而樂盡情，此之謂上下相得。上下相得，故能使用力者自極於權衡，而務至於任鄙；戰士出死，而願爲賁育；守道者皆懷金石之心，以死子胥之節。用力者爲任鄙，戰如賁育，中爲金石，則君人者高枕而守已完矣。〔一〕

校釋　〔一〕完法、乾道本、趙本作必完法，茲從迂評本、淩本。拾補云：「淩本無必字，非，法字疑衍。」按作完法，是謂其備足以使法有效也。極猶盡也。秋草木逢春則生，至秋則死，故曰善之生如春，惡之死如秋。任鄙、翼毳云：「秦武王力士，言務盡力也。」出死、補箋云：「古時成語，蓋謂不愛死也。荀子富國篇、故爲之出死斷亡以覆救之，王霸篇、爲之出死斷亡而不愉，臣道篇、出死無私，致忠而公，並出死連文之證。王先愼疑

有脫字，非是。』皆字、趙本作出，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淩本。中字、迂評本、趙本、淩本作守，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中作守。』集解云：『中字是，中爲金石，即心懷金石也。此指上守道者皆懷金石之心而言。』翼毳云『文選謝玄暉詩注引作皆。』爲任鄙、爲金石之兩爲字，猶如也。

古之善守者，以其所重禁其所輕，以其所難止其所易。故君子與小人俱正，盜跖與曾史俱廉。何以知之？夫貪盜不赴谿而掇金，赴谿而掇金則身不全；賁、育不量敵則無勇名，盜跖不計可，則利不成。明主之守禁也，賁育見侵於其所不能勝，盜跖見害於其所不能取，故能禁賁育之所不能犯，守盜跖之所不能取，則暴者守愿，邪者反正。大勇愿，巨盜貞，則天下公平，而齊民之情正。

校釋

〔一〕以其所重禁其所輕，以其所難止其所易，謂重輕難易也。曾史，曾參史魚也。赴谿而掇金五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藏本。翼毳云：『掇，拾取也。』計可，謂計利可成與否也。愿，謹愿也。

人主離法失人，則免於伯夷不妄取，而不免於田成盜跖之禍也。今天下無一伯夷，而姦人不絕世，故立法度量。度量信，則伯夷不失是，而盜跖不得非。法分明，則賢不得奪不肖，強不得侵弱，衆不得暴寡。託天下於堯之法，則貞士不失分，姦人不徼幸；寄千金於羿之矢，則伯夷不得亡，而盜跖不敢取。堯明於不失姦，故天下無邪；羿巧於不失發，故千金不亡。邪人不壽，而盜跖止。如此，故圖不載宰予，不舉六卿；書不著子胥，不明夫差。孫吳之略廢，盜跖之心伏。〔一〕人主甘服於玉堂之中，而

無瞋目切齒傾取之患；人臣垂拱於金城之內，而無扼腕聚脣嗟唶之禍。服虎而不以柙，禁姦而不以法，塞僞而不以符，此賁、育之所患，堯、舜之所難也。故設柙非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備曾、史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爲符，非所以豫尾生也，所以使衆人不相謾也。〔二〕不特比干之死節，不幸亂臣之無詐也，恃怯弱之所能服，握庸主之所易守。當今之世，爲人主忠計，爲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此。故君人者無亡國之圖，而忠臣無失身之畫。明於尊位必賞，故能使人盡力於權衡，死節於官職。通於賁、育之情，不以死易生；明於盜跖之貪，不以財易身；則守國之道畢備矣。〔三〕

校釋　〔一〕則免各舊本作則危，茲依纂聞改。謂於不妄取之伯夷，則可免禍也。禍也乾道本作耳可也，趙本作禍何也，茲依迂評本、凌本。是非猶言依違也。分讀去聲。亡猶失也。不失發三字乾道本作失廢，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於下有不字，乾道本發作廢，譌。」〔二〕齊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會，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齊作會，誤。」按上文云惡之死如秋，此其義也。〔三〕宰予集解云：「此宰予謂齊簡公臣，與田成爭權而死者。蓋周世有二說，或云闞止，或即以爲孔子弟子宰我也。六卿，晉臣。言無爭奪亡滅之禍，故圖書不得而載箸。」箸明謂史書不載子胥、夫差之事也。孫、吳纂聞云：「孫武、吳起皆善兵略者，廢謂無所用也。」

〔一二〕甘服、冀毳云：「老子、甘其食，美其服，此謂外無所慕也。」瞋目、趙本作瞑目，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拾補云：「瞑、張本作瞋。」集解云：「按作瞋者是，莊子說劍篇瞋目而語難。」按瞋目謂怒視也。於金城、乾道本、迂評本、凌本無於字，茲從趙本。冀毳云：「城外爲之郭，郭外爲之土閬，地高則溝之，下則隄之，命之曰金城。三都賦、金城石郭，注、言堅也。」聚脣、札記云：「當作最脣，聚古或作最，形與最字相亂，最誤爲最，又誤爲聚耳。最讀爲撮，莊子秋水篇釋文、撮崔本作㝡，是其例也。」纂聞云：「聚脣蓋憂歎者必聚脣吁唫也。」嘵唶、迂評注云：「唶、子夜切，鳴也。」符、纂聞云：「符節、所以合信。」辟字、乾道本作避，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備。識誤云：「藏本、今本避作備，按備字涉上句誤。」讀記云：「避當爲辟，本字爲𨐨，說文、𨐨、治也。周書金縢篇、我之弗辟，馬鄭皆讀爲避，孔傳、辟、法也，謂以法治之，亦讀辟爲𨐨。」按讀記說是，茲據改。豫讀云：「備也」。尾生、纂聞云：「史記、蘇秦曰：信如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燕策注、郎微生高也。」謾、冀毳云：「欺也。」

〔一三〕不特、乾道本、趙本作不獨特，茲從迂評本、凌本。恃怯弱、迂評本、凌本作持怯士，趙本作恃怯士，乾道本作恃怯。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怯下有士字誤，按依上文當有弱字。」於此、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於如此，茲從迂評本。集解云：「如字衍。」尊位必賞、迂評本、凌本作尊位必法，茲從乾道本、趙本。冀毳云：「賞一作法，非。上文云：功多者位尊，力極者賞厚。」通於、乾道本、迂評本無於字，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

本通「下有於字誤。」明於盜跖、乾道本、趙本明作惑，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惑字有誤。」選注改爲域，未可從。

三守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五卷、第十六篇。迂評注云：『守固密，毋漏言；守獨威獨福，不聽他人毀譽；守自親政，毋移大臣。』此即所謂三守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言人主須完三守以止三刦。首節言三守，即毋漏言，毋聽毀譽，毋移柄也。末節言三刦，即名刦、事刦、刑刦也。按三守節重在言人主集勢之必要；三刦節重在言人臣擅權之危險。

考證 本篇爲一篇短論，論其思想，與韓非之統系相合，論其文字，則甚爲簡明。本篇究否出於韓非，考證以爲疑未能定，然亦無確證也。

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何謂三守？人臣有議當途之失，用事之過，譽臣之情，人主不心藏而漏之近習能人，使人臣之欲有言者，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而乃上以聞人主。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見而忠直日疏。〔一〕愛人、不獨利也，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獨害也，待非而後害之。然則人主無威而重在左右矣。〔二〕惡自治之勞憚，使羣臣輻湊用事，因傳柄移籍，使殺生之機，奪予之要在大臣，如是者侵。此謂三守不完。三守不完則刼殺之徵也。〔三〕

校釋 〔一〕譽臣、各舊本作舉臣。集解云：『舉臣猶言衆臣，若後世言舉朝之比。』讀記云：『舉當爲譽

字之誤，南面篇、譽臣獨任，是其證也。譽臣，謂以稱譽進者。集解謂舉臣猶言衆臣，非也。』纂聞云：「譽、元作舉，寫者誤也。南面篇、忠臣不聽，而譽臣獨任。當塗用事、譽臣能人，皆指重人得愛幸者。交衆黨多，廣養虛譽，君謂此人實有材能，故據要津用事權也。』按作譽是，茲據改。能人解見有度篇。端言猶正言也。日疏纂聞云：『山曰人主泄言，一守不完。』

〔二〕獨利，讀云：『謂人主雖愛，而不能獨利所愛之人。』按獨謂獨自也。非與誹同，毀也。重在左右，猶言權在左右也。纂聞云：『二柄篇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山曰安信毀譽，二守不完。』

〔三〕勢憚，札記云：『憚讀爲癉，說文癉勞也。詩小雅大東哀我憚人，小明憚我不暇，釋文並云憚亦作癉。』用事二字，乾道本作之變，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之變作用事。』籍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藉，茲從迂評本補箋云：『藉者，勢位也。八經篇權籍不失兄弟不侵，荀子儒效篇履天子之籍，又曰反籍於成王；強國篇執籍之所存；正論篇執籍之所在也。淮南子氾論篇周公履天子之籍。諸籍字皆謂勢位也。籍藉古通用，故此用藉字。』按傳柄移籍，謂權勢下移也。纂聞云：『山曰大臣擅制，三守不完。』徵兆也。

凡劫有三：有名劫，有事劫，有刑劫。人臣有大臣之尊，外操國要以資羣臣，使外內之事，非己不得行，雖有賢良，逆者必有禍，而順者必有福。然則羣臣直莫敢忠主憂國以爭社稷之利害。人主雖

賢，不能獨計，而人臣有不敢忠主，則固爲亡國矣。此謂國無臣。國無臣者，豈郎中虛而朝臣少哉？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謂名劫。〔一〕鬻寵擅權，矯外以勝內，險言禍福得失之形，以阿主之好惡。人主聽之，卑身輕國以資之，事敗與主分其禍，而功成則臣獨專之。諸用事之人，壹心同辭以語其美，則主言惡者必不信矣，此謂事劫。〔二〕至於守司囹圄，禁制刑罰，人臣擅之，此謂刑劫。三守不完，則三劫者起；三守完，則三劫者止。三劫止塞，則王矣。〔三〕

校釋 〔一〕名劫，各舊本作明劫，纂聞依佩文韻府改爲朋劫。讀記云：「明當爲名字之誤。下文云：此謂國無臣，國無臣者，豈郎中虛而朝臣少哉，言徒有君臣之名而無其實，實亡而名從之。備內篇所云有主名而無實是也。故謂之名劫。今本作明，則非其旨矣。主道篇則主失名，藏本、趙本明作名。孤憤篇其不可借以美名者，乾道本名作明。名明音近，往往淆亂。」按作名是，茲據改。外操國要，纂聞云：「外字疑誤，國要、政柄。」直、字，趙本、迂評本、凌本無，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直字，按直當作且。」集解云：「按無直字是。」譾補云：「識誤云直當作且，其說疑非。直當如字，直者必詞，非將詞、更詞也。」今按直字爲狀詞，猶徑也、覺也，極言其不敢也。迂評等本無直字者，蓋以不解其義而誤刪耳。有不敢，譾補云：「按此有字當讀如又，與復義同。」

〔二〕矯外，翼毳云：「借外國之權，而內脅君以求欲。」險言，讀云：「危言也。」翼毳云：「險言，猶痛言也。」

管子七臣七主、姦臣痛言以驚人主，注：「痛、甚極之辭。」漢書劉向傳集注、「險言曰詖。」阿、冀毳云：「曲從也。」

壹字、趙本、凌本作一，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按壹一同字。主言惡、猶言倡言惡也。識誤云：「主、謂爲主首也，與初見秦篇主謀義同。」

〔三〕囹圄、冀毳云：「牢獄也。」止塞二字、趙本、凌本作者止，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拾補云：「張本止塞，別本多同。」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止塞作者止。」

功名

釋題　本篇原爲第八卷、第二十八篇。篇中專言立功成名之道，故取功名二字以名篇。

提要　本篇主旨在言立功成名之道，分爲二節：首節言立功成名之道四，即天時、人心、技能、勢位；末節專就勢位言之，蓋一篇『勢論』也。

考證　本篇旣重在勢論，則與韓非思想似無不合，然考證以篇首有天時人心之語，爲道家言，未免過疑矣。

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曰天時，二曰人心，三曰技能，四曰勢位。非天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雖賁育不能盡人力。故得天時則不務而自生，得人心則不趣而自勸，因技能則不急而自疾，得勢位則不進而名成。若水之流，若船之浮，守自然之道，行無窮之令，故曰明主。〔一〕

校釋　〔一〕非讀記云：『乃北字之誤，北讀爲背，背亦逆也。』不務，乾道本、趙本無不字，茲從迂評本、凌本。集解云：『治要有不字。』趣，纂聞云：『音促。』進字、各舊本作推進。集解云：『按推即進字誤而衍者，治要無，今據刪。』茲從之。

夫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而下臨千仞之谿，材非長也，位高也。

桀爲天子，能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堯爲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鈞得船則浮，錙銖失船則沈，非千鈞輕而錙銖重也，有勢之與無勢也。故短之臨高也以位，不肖之制賢也以勢。〔一〕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載之，故安；衆同心以共立之，故尊。人臣守所長，盡所能，故忠。以尊主御忠臣，則長樂生而功名成。名實相待而成，形影相應而立。故臣主同欲而異使。人主之患，在莫之應。故曰『一手獨拍，雖疾無聲。』人臣之憂在不得一。故曰：『右手畫圓，左手畫方，不能兩成。』故曰：『至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技若車，事若馬。』故人有餘力易於應，而技有餘巧便於事。立功者不足於力，親近者不足於信，成名者不足於勢，近者已親而遠者不結，則名不稱實者也。〔二〕聖人德若堯舜，行若伯夷，而位不載於勢，則功不立，名不遂。故古之能致功名者，衆人助之以力，近者結之以成，遠者譽之以名，尊者載之以勢。如此，故太山之功長立於國家，而日月之名久著於天地。此堯之所以南面而守名，舜之所以北面而效功也。〔三〕

校釋　〔一〕而下臨千仞，乾道本、趙本作則臨十仞，茲從迂評本、凌本。千鈞輕而，乾道本、趙本作千金輕，迂評本、凌本作千鈞輕，茲從集解。拾補云：『金，藏本作鈞。』集解云：『按上文作鈞，明鈞者是，而字脫，據藝文類聚七十一，白孔六帖、御覽七百六十八引改補。』

〔二〕一力猶言合力也。以尊主御忠臣，乾道本、趙本、凌本重主字，茲從迂評本。識誤云：『當衍一主字。』

待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持，茲從迂評本。異使纂聞作異便，茲仍從各舊本。纂聞云：「便作使，寫者誤。內儲、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得一謂得專於一職也。便字、乾道本無，迂評本、凌本作易，茲從趙本。者也迂評本、凌本無者字，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張本無者字。」

〔三〕載於勢各舊本作載於世，讀記云：「世乃勢字之誤，下文云尊者載之以勢，是其證。」按作勢是，茲據改。成讎補云：「當作誠，上文助之以力，與前不足於力應，此與不足於信應，誠即信也。」札記云：「成誠通作。」日月之名乾道本、趙本名作明，茲從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明作名。」王渭云：文選解嘲引此作名，名字是，此皆以功名對言。」

安危

釋題　本篇原爲第八卷、第二十五篇。篇中有『安術有七安道有六』之語，因取安危二字以名篇。

提要　本篇分爲六節，而各爲一義：首節言安術七危道六；次節言救危國須以忠拂耳；三節言人主須自刻以堯；四節言安危在是非；五節言明主須堅內；六節言人主須忠法。

考證　考證以本篇似非韓非所作，舉證有二：(一)篇中有先王寄理於竹帛之語，乃明據先王；又有堯無膠漆之約於當世而道行，舜無置錐之地於後世而德結之語，爲『必定堯舜』。

安術有七，危道有六。安術：一曰賞罰隨是非，二曰禍福隨善惡，三曰死生隨法度，四曰有賢不肖而無愛惡，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譽，六曰有尺寸而無意度，七曰有信而無詐。〔一〕危道：一曰斲削於繩之內，二曰斷割於法之外，三曰利人之所害，四曰樂人之所禍，五曰危人之所安，六曰所愛不親，所惡不疏。如此，則人失其所以樂生，而忘其所以重死。人不樂生，則人主不尊；不重死，則令不行也。〔二〕

校釋　〔一〕隨，謂因之而定也。非，譽集解云：『非、讀爲誹。』

〔二〕斷割，乾道本作斲割，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斲作斷，按此有誤，未詳。』讀記

云：「趙本斲作斷，當從之。上云斲削於繩之內，謂斷法以徇私也；此云斷割於法之外，謂廢法而任意也。淮南主術訓、仁者雖在斷割之中，其所不忍之色可見也。新序雜事四、譬之以五味，管仲善斷割之。後漢書皇后紀、未有專任婦人斷割重器，皆以斷割連文，可證。」危人之，乾道本作危人於，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於作之。」也字，迂評本無，茲從乾道本、趙本。

使天下皆極智能於儀表，盡力於權衡，以動則勝，以靜則安。治世使人樂生於爲是，愛身於爲非，小人少而君子多，故社稷常立，國家久安。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故號令者，國之舟車也。安則智廉生，危則爭鄙起。故安國之法，若飢而食，寒而衣，不令而自然也。先王寄理於竹帛，其道順，故後世服。今使人飢寒去衣食，雖賁育不能行；廢自然，雖舜而不立。〔一〕强勇之所不能行，則上不能安。上以無厭責已盡，則下對無有；無有則輕法。法所以爲國也，而輕之，則功不立，名不成。〔二〕聞古扁鵲之治甚病也，以刀刺骨；聖人之救危國也，以忠拂耳。刺骨，故小痛在體，而長利在身；拂耳，故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國。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忍痛，故扁鵲盡巧；拂耳，則子胥不失；壽安之術也。病而不忍痛，則失扁鵲之巧；危而不拂耳，則失聖人之意。如此，長利不遠垂，功名不久立。〔三〕

校釋 〔一〕儀表猶今言標準也。是非謂以樂生而爲善，以愛身而不爲惡也。常立，迂評本、凌本作長立，

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常、張、凌本作長。』奔車、讀記云：『奔與賁同，讀爲僨，僨亦覆也。』纂聞云：『當危急之時，仲尼之智，不能施計，故曰無仲尼。値變亂之世，伯夷之廉，不得相讓，故曰無伯夷。』飢字、乾道本、趙本作饑，茲從迂評本、凌本。拾補云：『饑當作飢，下同。』寄理、迂評本、凌本作寄治理，茲從乾道本、趙本。集解云：『治字衍文，理、治也。』按寄理於竹帛，謂寓治於日用尋常之事也。今使人飢寒去衣食，乾道本作令使人去饑寒，茲從迂評本、凌本。賁育集解誤作賁欲，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賁育、孟賁、夏育也。舜字、各舊本作順道。札記云：『順當作舜，此文以舜與賁育對文。本書守道篇云：此賁育之所患，堯舜之所難也；又功名篇云：非天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雖賁育不能盡人力；語例正同，是其證。今本作順道者，蓋舜誤爲順，後之讀者又誤據上文其道順句，妄於順下增道字，以足其文，使句法一律而文不成義矣。』按作舜是，茲據改。

〔二〕強讀上聲。強勇之所不能行，謂強令勇者爲其所不能爲也。則上、趙本作雖上，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則作雖，誤。』對讀云：『應也，謂下已盡而上欲猶無饜，誅求無已，則下何以應上哉！』無有二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輕謂忽視也。

〔三〕治甚病各舊本作治其病，茲依纂聞改。集解云：『其字當爲甚之殘缺字，甚病與危國相對爲文，明

其爲甚之誤。下云「甚病之人利在忍痛」，作甚字，即其證。」忠集解云「忠言也。」以福二字纂聞互乙，茲仍從各舊本。集解云：「謂以拂耳之言爲福也。」讀記云：「以福二字當倒乙，以，由也。」子胥子胥忠諫，吳王不聽而殺之，故此云拂耳則子胥不失也。

人主不自刻以堯，而責人臣以子胥，是幸殷人之盡如比干。盡如比干，則上不失，下不亡。不權其力而有田成，而幸其身盡如比干，故國不得一安。廢堯舜而立桀紂，則人不得樂所長而憂所短。失所長，則國家無功；守所短，則民不樂生。以無功御不樂生，不可行於齊民。如此，則上無以使下，下無以事上。〔一〕

校釋 〔一〕刻讀云：「如克己之克。」山曰：讀剋期之剋，莊子有刻意篇。」上不失下不亡謂君不失政，臣不亡身也。身字，迂評本、凌本作臣，茲從乾道本、趙本。識誤云：「此二句以其力與其身相對言人主當權其臣之力，使不得爲田成，不當責其臣之身，使爲比干也。或謂此有誤字，非。」御不樂生識誤云：「乾道本此下重以無功御不樂生七字，藏本今本無。」按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不重此七字。齊民翼毳云：「齊，等也。前漢書注、如淳曰：無有貴賤，謂之齊民，若今言平人矣。」

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强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寡。故齊，萬乘也，而名實不稱，上空虛於國，內不充滿於名實，故臣得奪主。殷，天子也，而無是非：賞於無功，使讒諛以詐僞爲貴；誅於無罪，使傴以

天性剖背以詐僞爲是，天性爲非，小得勝大矣。〔一〕

校釋　〔一〕萬乘迂評本、凌本作故萬乘，茲從乾道本、趙本。拾補云：『齊下脫故字，張凌本有。』集解云：『齊下不當有故字，張、凌本誤。』按有故字亦通，故與固同。奪主殺天子六字，乾道本、趙本作奪主殺天子也，迂評本、凌本作以成其篡弒也。識誤云：『故臣得奪主句絕，殺當作桀，形近之誤。桀字逗，天子也句，與上文故齊萬乘也句例同。戰國策新序皆言宋康王剖傴之背，史記云：於是諸侯皆曰桀宋，下文使傴以天性剖背是其證也。』斠補云：『顧說似非。考宋康無爲天子事，且桀宋之稱雖見史記，然含宋稱桀則不辭。竊疑殺乃殷誤，與齊對文，指紂事言。下云使讒諛以詐僞爲貴，謂用惡來費仲也；傴以天性剖背，卽刳割孕婦諸事之變詞也，不必泥屬宋康。』按斠補說是，茲據改。傴迂評注云：『僂人也。』爲是乾道本脫爲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僞下有爲字。』矣字乾道本無，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大下有矣字，誤。』

明主堅內，故不外失。失之近，而不亡於遠者，無有。故周之奪殷也，拾遺於庭，使殷不遺於朝，則周不敢望秋毫於境，而況敢易位乎？〔一〕

校釋　〔一〕堅內纂聞云：『明內治也。』而字乾道本、趙本誤作正，茲從迂評本、凌本。無有讀云：『猶云未之有也。』

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故臨之而治，去之而思。堯無膠漆之約於當世而道行，舜無置錐之地於後世而德結。能立道於往古，而垂德於萬世者之謂明主。〔一〕

校釋　〔一〕忠法讀云『謂盡於法也』。讀記云『忠讀爲衷，僖二十四年左傳服之不衷，杜注，衷，適也。』治字、各舊本作法。讀記云『而法之法當爲治，涉上文誤作法，則非其旨。』按作治是，玆據改。道字、乾道本誤作道，玆從迂評本、趙本、淩本。往古、乾道本誤作往名古，玆從迂評本、趙本、淩本。

心度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二十卷、第五十四篇。心度云者，蓋謂民心之準則也。翼毳云：「欲生於無度，禍萌於無禁，故明主明度於民心，立禁於民心；度明則易足，禁立則知畏，此治之本也。」

提要　本篇主旨可分三節言：首節言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次節言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末節言王術在能閉外塞私，而行法自恃。

考證　本篇思想與五蠹顯學兩篇相合，故考證以本篇出於韓非。然本篇文字又不甚類五蠹顯學兩篇，不無可疑耳。研究云：「心度文字不類韓子，惟其旨亦與韓子合，故其徒收而爲一集。」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一〕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二〕夫民之性，喜其亂而不親其法。故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三〕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先治者强，先戰者勝。〔四〕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專舉公而私不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强，不能用四者弱。〔五〕夫國之所以强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同，其

所以立，異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本也，刑者、愛之自也。〔六〕

校釋　〔一〕度於本謂治民須從根本處致力也。欲謂民欲莫不喜治惡亂，喜佚惡勞，故不可從也。其與謂聖人與之也。

〔二〕兩而字、猶則也。

〔三〕喜其亂，迂評本、趙本、凌本無其字，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其字誤。」親法猶言從法也。讀云：「謂安於法。」萌猶生也。

〔四〕服戰謂民心習於戰爭也。兵戰其心者勝，謂使兵心樂戰然後可勝也。纂聞云：「山曰：蜀馬謖曰：夫用兵之道，攻心爲上，攻城爲下；心戰爲上，兵戰爲下，末引韓子文。」先戰，選註云：「謂先戰心也。」

〔五〕專猶惟也，但也。傳校云：「專與孟子專心致志之專同，但此處作副詞用。」賞告謂賞告姦也。纂聞云：「商君傳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四者，選註云：「謂務先舉公、賞告、明法也。」

〔六〕積累聚也，如「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之積。本字，乾道本作者，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者作本，按當作自。」自，纂聞云：「謂愛民之道，自此生也。中庸云知風之自，山曰：自、宜作首。」選註云：「自、古鼻字，鼻、始也。」斠補云：「按者自二字均係首訛，上文云刑勝、治之首也，此其證。者自字形均與首近，因以致訛。」

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下者必塞。〔一〕故欲舉大功而難致而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二〕故治民無常，唯法為治。〔三〕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三〕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智而維之以刑則從。〔四〕時移而法不易者亂，世變而禁不變者削。〔五〕故聖人之治民也，法與時移，而禁與世變。

校釋　〔一〕下字，各舊本作天下。識誤云：「天字當衍。」茲據刪。塞，識誤云：「塞字有誤，未詳。」按商君書開塞篇云：「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開也。（開字，舊本作廢，茲據商君書校釋改。）」郡齋讀書志云：「開塞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據此，則本篇必塞之塞，猶言廢也，滅也。

〔二〕而力，迂評本、趙本、凌本無而字，茲從乾道本。識誤云：「藏本、今本致下無而字，按當作其。」按而力，亦猶其力也，解見集釋。幾，纂聞云：「山曰：幾、期同。」故，謂故法舊習也。纂聞云：「商君曰：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

〔三〕唯法為治，各舊本作唯治為法，集解謂文誤倒，茲據校乙。治與二字，乾道本誤作與世，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治與作與世。」按「法與時轉，治與世宜，」與五蠹篇「古今異俗，新故異

備』之說互相發明。

〔四〕民樸謂人民樸質也。名謂名譽也，名教也。世智而三字，迂評本、趙本、凌本無，乾道本有世知二字。拾補云：『世知二字舊無，張本有。』識誤云：『舊本同，今本無世知二字，誤。按知讀爲智，下當有而字。』今按識誤說是，茲據增並改知爲智，以免誤解。世智謂世尙智巧也。

〔五〕法字，各舊本作治。集解云：『治不易，當作法不易。』按作法是，茲據改。法不易，謂法不改易也。世變二字，各舊本作能治衆。識誤云：『治衆二字誤，未詳所當作。』集解云：『治字當衍，能衆卽下能耕能戰也。』按能衆亦不可解。能治衆三字當作世變，與上文時移相對爲文，茲改之。

〔六〕也字，迂評本無，乾道本作治，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下治字作也，按此當衍。』世字，乾道本作能，迂評本、趙本、凌本作治。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能作治誤。』按作能亦誤，當依上文作世，茲改之。

能趨力於地者富，能趨力於敵者强，强不塞者王。〔一〕故王道在所開，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二〕恃外不亂而立治者削，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故賢主之治國也，適於不可亂之術。〔三〕貴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好力者，其爵貴；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

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四〕

校釋　〔一〕趨力各舊本上作越力，下作起力。識誤云：『越、當作趨，下起力、起亦當作趨。』按作趨是，茲據改。趨力於地、趨力於戰謂使民趨赴耕戰也。強不塞者王讀記云：『文不成義，疑當作姦不塞者亡。下文塞其姦者必王，與此文反正相應；強以涉上而誤王以聲同而誤耳。』按此不誤，謂強而不止則王也。

〔二〕開字、乾道本作聞，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聞作開，按當作閉，下文云：能閉外塞私。』按開字是，開塞、古語，猶言興廢也。此所謂開者，即謂趨力於耕戰也。翼毳云：『言王道在因時開塞。今時在塞浮辭而開力作，塞私義而開公道也。尉繚子云：今天下諸國士所率，無不及二十萬之衆者，然而不能濟功名者，不明乎禁舍開塞也。又商子有開塞篇。』

〔三〕立治各舊本作治立。識誤云：『治當作始。』纂聞云：『治立誤倒。言惟養外交，欲使鄰敵不肯亂我，恃此以立政治故弱。』按作立治是，茲據乙。適字、乾道本作敵適，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無敵字，按當云道於不可亂之術。』集解云：『按敵即適之誤而衍者。』讀記云：『適、讀丁歷反，主也，謂主於不可亂之術也，不必改適爲道。』斠補云：『敵字衍，適謂專主。』可字、各舊本無，據識誤補。

〔四〕爵任、爵動詞，謂予以爵也；任、猶言能也。關、纂聞云：『由也。』翼毳云：『預也。』閉外、纂聞云：『謂不恃外交也。』選註云：『外、外國；閉外，使外國不能謀我也。』上、君上也。

忠孝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二十卷、第五十一篇。名爲忠孝者，以本篇多涉論忠孝耳。忠孝、本爲儒家之德目，而本篇則依法家之見地加以衡論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上法而不上賢。儒家以堯舜湯武爲賢，而本篇則以堯舜湯武不忠不孝而非之。道家以烈士爲賢，而本篇則以烈士爲離衆獨行，取異於人而非之。全篇分爲四大節：首節言『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次節言『賢堯舜湯武而是烈士』足以致亂；三節言治國不可爲太上士不設賞，爲太下士不設刑；末節言霸王須恃治內以裁外，不恃離合從橫。

考證　本篇自稱『臣』者五，爲一篇上書無疑。點勘云：『此篇自稱曰臣，說韓王之言也。』本篇思想、如非從橫，非恬淡之學、恍惚之言，多與五蠹篇合，故考證以之爲韓非所作。但翼毳又以此篇非韓非之筆，舉證如下：(一)『韓子之學本於老子，而此篇言恬淡無用，恍惚無法，意者此篇出於後人傅會，而非韓子所著也。所引之記，北山之詩，剽竊孟子。且以老子之言爲無用無法，則解老篇亦在所斥矣。』(二)『本篇稱民爲黔首，始皇二十六年始更名曰黔首，而韓非死於始皇十四年，焉能稱秦制，是後人傅會之疏漏也。』按黔首名詞，不應見於韓子之文，則本篇出於韓子，實可疑矣。又本篇末節非從橫，與全篇意旨絕不相屬，

疑爲他篇之脫簡而誤入本篇者。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爲是而法之，是以有弑君，有曲父。〔一〕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爲人君，而君其臣；舜爲人臣，而君其君；湯武爲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二〕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爲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爲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爲義而弑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爲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爲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三〕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天下常以爲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四〕

校釋　〔一〕弑君，迂評本、趙本、凌本作亂君，茲從乾道本、藏本。弑君，謂君爲臣弑也。曲父，乾道本作曲於父，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無於字誤。』集解云：『按弑君、曲父相對，於字不當有。下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即承曲父言。』按曲父，謂父不得而子也。

〔二〕君其臣謂以臣爲君也，指堯讓位於舜而言。臣其君謂以君爲臣也，指舜受堯禪而言。武爲乾道本、趙本、淩本無爲字，茲從迂評本。拾補云：『爲字脫，藏本有。』刑尸纂聞云：「史記、紂自燔於火而死，武王遂入，至紂死處，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懸太白之旗。」

〔三〕此……且集釋云：『此、是也，且、當也。』父而君而按兩而字猶如也。

〔四〕而弗易謂如不改易常道也。上賢翼毳云：『上、尚通。』無常集解云：『常、上文所謂常道也。』戴氏纂聞云：『戰國諸子，誤以皇喜爲樂喜，故曰戴氏。左傳、右師將不利戴氏，注、戴氏、樂族。毛詩、必宋之子，傳、子、宋姓。皇喜劫宋君事，見內儲。』上法而不上賢纂聞云：『語出愼子。』

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一〕臣曰：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也，然則有道者進不爲主臣，退不爲父子耶？父之所以欲有賢子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國亂則治之，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爲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爲君，則君之處位也危。〔二〕然則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爲害耳，豈得利哉！焉所謂忠臣不危其君，孝子不非其親？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賢之。〔三〕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爲家，是進則非其君，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不臣君，退不爲家，亂世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舜湯武而是烈

士，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為舜父，而舜放之；象為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四〕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內不為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流於山谷，不避蹈水火，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偏死而願夭也。此皆釋世而不治者也。〔五〕世之所謂烈士者，離衆獨行，取異於人，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為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天下謂之察。〔六〕臣以為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人生必言論忠信法術，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七〕孝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也。夫為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謗其親者也。為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非其親者，知謂之不孝；而非其君者，天下賢之，此所以亂也。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毋譽湯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為忠臣。

〔八〕

校釋　〔一〕記古史所記也。造宋本注云：『愁貌。』集解云：『造、與蹙通，見孟子、萬章篇。』纂聞云：『孟子、舜見瞽叟就焉；就、憱同。楚策、汗明憱焉，注不安貌。』岌岌孟子趙注、『不安貌。』

〔二〕臣曰集解云：『臣、韓非自謂。』兩不字、迂評本、凌本作不得，茲從乾道本、趙本。主臣各舊本作臣主。拾補云：『得字脫，張凌本有。』集解云：『按有得字是，今據補。臣主、當作主臣，言進不得爲主之臣，退不得爲父之子也。』今按得字涉上文誤衍，臣主二字誤倒。此乃韓子反詰孔子之語，故云有道者進不爲主之臣，退不爲父之子邪？爲父、爲君兩爲字均讀去聲。欲有迂評本作欲其，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三〕哉焉乾道本作焉哉，屬上連讀，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拾補云：『焉哉二字舊倒，張本作焉哉。』識誤云：『藏本同，今本作哉焉誤。』集解云：『焉哉當作哉焉，哉字句絕，焉字屬下讀，盧顧說非。』今按集解說是，焉所謂、猶言何所謂也。危主迂評本作危上，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四〕而舜放迂評本、藏本作放，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而舜殺各舊本無舜字。集解云：『依上文殺上當有舜字。』纂聞補舜字，茲從之。妻帝二女謂舜以堯帝之二女娥皇女英爲妻也。

〔五〕詩、見小雅北山篇。普小雅作溥，古字通。朱熹孟子集注云：『普、徧也，率、循也。』濱詩緝集傳云：『涯也。』翼毳云：『濱、上也，與下字對。濱之訓上，如謂海濱爲海上也。妾纂聞云：『猶婢也。左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又定姜曰：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又置妾在桑上。妾字義可見也。費誓臣妾逋逃，孔傳、男曰臣，女曰妾。』按妾其母，謂以婢妾視其母也。妻其主女即妻帝二女也。外矯於君，外對內言，矯、如強哉矯之矯，謂外而不服於君也。施集解云：『陳也。』釋世猶言舍世也，遯世也。治者各舊本作治是。纂聞云：『者作是，

爲者誤，』茲據改。

〔六〕所爲卽所謂也。雖衆各舊本作雖衆，屬上讀。識誤云：『王渭曰：雖、當作離，四字爲一句。』按王渭說是，茲據改。敎出乾道本、趙本、凌本誤作數出，茲從迂評本。拾補云：『數、張本作敎。』識誤云：『藏本數作敎，按依上文是也。』

〔七〕事君養親四字，迂評本不重，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人生必言論乾道本作之人必以言論，迂評本、趙本、凌本無之人二字。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無之人二字，按此不當有。』集解云：『之人、當作人生，屬下讀。上文人生必事君養親，此作人生必言論忠信法術，人生誤作之人。趙本不思其誤，從而刪之，非也。以字、依上文不當有。』按集解說是，茲據校改。言論忠信法術六字，迂評本不重，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法術二字疑衍。惑術謂惑世之術也。按此以恍惚之言，恬淡之學爲惑術，則是非道家矣。翼毳云：『老子云：恬淡爲上，又云：道之爲物，唯恍唯惚。』

〔八〕顧之猶言慕之也。纂聞云：『荀子、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是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誹上有是字，按依上文當有。』謂之二字、趙本、凌本作其，乾道本作謂，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有之字，是今本謂作其誤。』賢之乾道本作此賢之，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點勘云：『此、皆之坏字。』集釋云：『此猶則也。』按上文天下賢之，亦無

此字，此蓋衍也。

古者黔首悗密蠢愚，故可以虛名取也。今民儇調智慧，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以罰，然後不敢退。〔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賞不足以勸；盜跖犯刑赴難，罰不足以禁。』臣曰：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許由是也。已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堯舜是也。毀廉求財，犯刑趨利，忘身之死者，盜跖是也。此二者，殆物也；治國用民之道也，不以此二者爲量。〔二〕治也者，治常者也；道也者，道常者也。殆物妙言，治之害也。天下太上之士，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下之士，不可以刑禁也。無爲太上士不設賞，爲太下士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三〕

校釋　〔一〕黔首纂聞云：「史記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悗密宋本注云：「悗，忘情貌。」扎迻云：「爾雅釋詁，密靜也。悗密，謂忘情而靜謐也。莊子大宗師悗乎忘其言也。」虛名纂聞云：『謂以仁義之說收取民心，所謂道虛惠以悅民也。』儇調翼毳云：「儇辯急也，調明悟也。」纂聞云：「荀子鄉曲之儇子，注，方言，儇急也，又慧也，輕薄巧慧之子也。淮南王傳爲中調長安，徐注，調伺候采察之名也。」

〔二〕罰字，乾道本、迂評本脫，茲從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不上有罰字，按依上文當有。』無以天下爲纂聞云：「謂其不欲也。」二者，趙本、凌本、迂評本作三者，茲從乾道本。拾補云『三，藏本作二，蓋唯指許由盜跖言。』集解云：『二，趙本譌作三，下仍作二，不誤。』今按乾道本、趙本、凌本於下句均作二者，唯迂評本

作三者耳。殆物讀云：「危事也。」翼毳云：「殆、甚也，猶言尤物，謂不常有也。」量度量也，標準也。

[三]太上各舊本誤作太平。識誤云：「平、當作上，見下文。」纂聞翼毳說同，茲據改。按太上之士、謂許由也。太下各舊本誤作太平。識誤云：「平、當作下，見下文。」纂聞翼毳說同，茲據改。按太下之士、謂盜跖也。以刑、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作以爲刑。拾補云：「以下爲字、張本無。」識誤云：「爲字當衍。」集解據刪，茲從之。

故世人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一] 王者獨行謂之王，是以三王不待離合而五霸不待從橫，察治內以裁外而已。[二]

校釋 [一]故猶夫也，解見集釋。世人、迂評本作世臣，茲從乾道本。從橫五蠹篇云：「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按橫與衡通，從謂六國合而抗秦，橫謂六國事秦以相攻也。以今語釋之，則從橫爲戰國時之兩大外交政策也。諸字、各舊本作諸侯。識誤云：「侯字當衍。」纂聞云：「侯字衍，諸字屬下句讀。」按無侯字是，茲據刪。山東指六國而言。

[二]三王、三代之王，謂夏禹、商湯、周文武也。離合、識誤云：「句絕。」按離合、謂國際之從橫捭闔也。而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而正，屬上讀，乾道本作而止。察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而察，屬上讀，茲從乾道本。識誤

云「橫字句絕，止字當衍，即王之形近而複誤耳。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九字爲一句。」按識誤說是，茲據校改。察明也，言明於治內政以制外敵而已矣。

飭令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二十卷、第五十三篇。△飭字、商君書作靳，迂評本作飭，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拾補云：「飾、張本作飭，古通用。」集解云：「秦本商子作飭，與此同。」按作飭是，飭令者、謂督飭號令使之必行也。篇首有此二字，故以名篇。

提要　本篇主旨、在撮述商鞅之思想。全篇可分爲四節：首節言飭令而不宿治；次節言以刑治，以賞戰；三節言效功取爵，使無伏怨；末節言重刑少賞，則民死上。

考證　本篇文字、除自宜其能至故莫爭數句，與本書用人篇重出外，其餘全同於商君書靳令篇，惟無靳令篇所論六蝨與仁義之語耳。從來校商君書者多以靳令乃襲之本篇而校韓非子者又多以本篇乃襲之商君書。靳令之不出於商君，已有定論；而本篇是否出於韓非，則尚有可疑也。迂評注云：「通篇綜核之語，極誕極怪，別是一局面，戰國僞書多類此。」翼毳云：「此篇與商子靳令篇文略同，疑後人附益。」考證云：「本篇或係法家者流之餘論，其較完全者掇入商君書，其較刪節者掇入韓非子，既非商君所爲，又非韓非所著也。」按考證之說近是，而猶有未盡。本篇思想與商君近，而文字又有與靳令篇以外之商君書相同者，此蓋後人讀商君書之筆記，編校者既以入韓非子，又以入商君書，靳令與本篇不同之文，則又

後人分取各書以雜其間，實掩其跡耳。

飭令則治不遲，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一〕行法由斷，以五里斷者王，以九里斷者强，宿治者削。〔二〕

校釋 〔一〕法字各舊本作治，纂聞據商君書改，茲從之。遲字，商君書作留，二字同義，謂整飭命令，則政治推行乃不遲延也。善言謂道德之言也。害字各舊本作售，集解云：『售當作害，形近而誤，商子作害，是其證。』按作害是，茲據改。任善謂諭道德上之所謂善也。商君書說民篇云：『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之者，善也；別而規之者，姦也。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

〔二〕由字各舊本作曲，識誤云：『曲當作由。』平議云：『曲疑由字之誤。』按作由是，茲據改。斷謂斷定功罪也。商君書說民篇云：『國治斷家王，斷官彊，斷君弱。有姦必告之，則事斷於家。治國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彊。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彊。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按以五里斷，謂令民爲什伍以自斷其罪也。以九里斷，謂由官斷也。宿治謂遲延不斷也。

以刑治，以賞戰，厚祿以用術。國無姦民，則都無姦市。物多末衆，農弛姦勝，則國必削。〔一〕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三寸之管無當，不可滿也。授官爵出利祿不以功，是無當也。〔二〕國以功授官與爵，此謂以成智謀，以成勇戰，其國無敵。國以功授官與爵，則治者省，言者寡，

此謂以治去治，以言去言。〔三〕以功授官與爵，故國多力，而天下莫之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不動，必富〔四〕。

校釋 〔一〕用術乾道本作周術，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周作用，按句有誤。」集解云：「周術、商子作自伐。」今按用術、周術與自伐，俱不可解，待考。國無姦民，乾道本作行都之過，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集解云：「商子正作國無姦民。」姦市猶言姦商也。五蠹篇云：「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末衆乾道本誤作者衆，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者作末，按依商子是也。」翼毳云：「物謂珍玩淫巧之物也，末謂商賈也。」弛迂評本作弛，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弛弛同字，謂廢怠也。

〔二〕出爵增讀云：「出，猶言買，如握粟出卜之出，言使富民隨其資力出粟買爵也。鼂錯所云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民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蓋本於此。」必上爵字、各舊本無，集解云：「爵字當重，商子作官爵亦重，是其證。」按重爵字是，茲據增。農不各舊本作震不，識誤云：「震當作農，見商子。」按震為農字形近而誤，茲據改。毋當迂評本作無當，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集解云：「意林、商子、毋作無。」按無、毋古字通。纂聞云：「說林訓、三寸之管而無當，天下弗能滿也，注、當猶底也。」

〔三〕成勇識誤云：「成、讀爲盛，威當作成，亦讀爲盛。商子靳令篇作盛，去彊篇作成。」按威字誤，茲據改。成、盛古字通，成智謂極智也，盛勇謂極勇也。治者省言者塞六字，迂評本無，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治見者省

言有塞，而於治字絕句。讖誤云：「見字當衍，有當作者，商子作治省言寡。」按讖誤說是，玆據刪改。塞、謂無言也，如言『語塞』。斠補云：「塞字當從靳令篇作寡，與省對文。」去治，迂評本去作出，玆從乾道本、趙本、淩本。商君書治作法，誤。以治去治，卽謂治省也。

〔四〕以功授官與爵、各舊本作以功與爵者也，商君書無。簡閱云：「與上宜有授官二字。」按依上文當有，玆據增。者也二字於文義不通，疑衍文，玆刪之。當字、各舊本誤作富。讖誤云：「當、當作富，見商子。」按作富是，玆據改。

朝廷之事，小者不毀。效功取官爵，雖有辯言，不得以相干也，是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喪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一〕宜其能，勝其官，輕其任，而莫懷餘力於心，莫負兼官之責於君，內無伏怨，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二〕

校釋 〔一〕事小者不毀五字、商君書作「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按商君書近是，謂朝廷之吏，其功少者不毀之，其功多者亦不損之也。斠補云：「按事字當依靳令篇作吏，小者不毀下亦當據彼文補多者不損四字。」效功猶言獻功也。雖字上、各舊本有廷字。嚴萬里校正商君書云：「秦本、范本雖上有廷字，疑當作朝廷，今依元本刪去。」按無廷字是，玆據刪。辯言、各舊本作辟言，商君書作辯言。按當作辯，辯辟形

近而誤，謂無功卽不得以言之辯而求官爵也。干、求也。今依商君書改辟爲辯。數治、謂以法術爲治也。自下

節案兵以下至數治三十五字，迁評本脫，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二〕自『宜其能』至『故莫爭』一節，與用人篇重出，惟此脫宜字，官作害，莫懷作道壞，兼官作乘宮，事作明者。識誤云：『王渭曰：此以下皆當依本書用人篇改正。』纂聞已依用人篇改正，茲從之。翼毳云：『其能以下五十二字，用人篇文，錯亂出於此。』莫爭下、各舊本有言此謂易攻五字。識誤云：『此五字涉上文而衍。』茲據刪。

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上。〔一〕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其兵半用；利出十空者，民不守。〔二〕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則上利。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罪重而刑輕，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三〕

校釋　〔一〕上愛民、集解云：『卽下以刑去刑義。』翼毳云：『峻法不使陷於刑，是愛民也。』兩死上字、各舊本作死賞，商君書靳令篇亦作死賞。平議云：死賞、當作死上，聲之誤也。去彊篇曰：『重刑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刑，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可證此文之誤。』纂聞云：『死上、謂爲上致死。元作死賞誤。蓋上或作尙，因訛作賞。』按作上是，茲據改。民不、乾道本脫不字，茲從迁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今本民下有不字，按此當有。』

〔二〕空、迂評本：「音孔，隙也，利由一隙而出。」纂聞云：「管子、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詘；出三孔者，不可以擧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注、凡言利者，不必貨利，慶賞威利皆是。」按一空、猶言一途也。利必出於戰之一途，故其國無敵，所謂以賞戰也。

〔三〕大制、集解云：「平日重刑，俾民知上恉，臨事又大爲禁制以使之。」至字、乾道本誤重，茲從迂評本、趙本、淩本。而刑輕、迂評本作而輕刑，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拾補云：「刑輕二字、張本倒，下同。」

制分

釋題　本篇原爲第二十卷、第五十五篇。名爲制分者，沄承注云：「制者、制刑賞也，分者、別白功罪分明也。」按此即篇中制刑賞有分之約辭也，

提要　本篇主旨可分三節言，首節言刑賞須重而有分；次節言止姦之法，在告姦連坐；末節言治國必須任數而不任人，任法而不任慧。

考證　本篇思想與韓子全合，但文字又不甚類韓子，究否出於韓子，則不無可疑也。

夫凡國博君尊者，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行禁止於下者也。〔一〕是以君人者，分爵制祿，則法必嚴以重之〔二〕夫國治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重者得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所有者也，人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而好惡者、上之所制也。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掌好惡以御民力，事實不宜失矣。〔三〕然而禁輕事失者，刑賞失也。其治民不兼法爲善也，如是則是無法也。故治亂之理，宜務分刑賞爲急。〔四〕治國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有分，有持異以爲分，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獨分也。〔五〕是以其民重法而畏禁，願毋抵罪而不敢胥賞。故曰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六〕

校釋 〔一〕夫字、識誤云：『當作大。』下字、各舊本作天下。識誤云：『天字當衍。』按無天字是，玆據删。

〔二〕制祿、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作祿制，讀爲分爵祿，制則法，玆從乾道本。翼毳疑則爲刑，纂聞訓則爲法，蓋皆不知制祿二字誤倒耳。以猶而也，嚴以重、謂嚴而重也。

〔三〕死力謂盡力至死也。人情莫之人字、乾道本無，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同，今本情上有人字誤。』按依上文當有人字，識誤未可從。掌字、乾道本誤作賞，玆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掌作賞。』不宜集解云：『乃宜不倒文。』

〔四〕不秉法爲善也猶言不依法而爲惠者。善與法爲不相容之名詞，補箋疑不下脫以字，未可從。纂聞云：『飭令篇、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善字義同。』

〔五〕有持異以四字、迂評本作有時以異，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有持以異。拾補云：『異以二字舊倒，今從張本。』纂聞改持爲特，未可從。讀記云：『持異二字、當爲恃共二字之誤，謂人主恃大臣左右共爲賞罰也。外儲說右上篇云：射者衆，故人主共矣；又右下篇云：賞罰共，則禁令不行；卽此共字之義。下云：至於察君之分獨分也，獨與共、文正相對，亦其證矣。三守篇云：愛人不獨利也，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獨害也，待非而後害之，卽此所謂待共以爲分也。』按讀記說近是，有猶或也。察君讀云：『明察之君。』獨分纂聞云：『獨斷也。越大臣之議，背左右之頌，獨合乎道言，故毁譽得賞而刑賞必於民心也。』

〔六〕抵罪犯罪也。胥集解云：『胥與須古今字，須、待也。』

是故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爲務，是何也？其法通乎人情，關乎治理也。〔一〕然則微姦之法奈何？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二〕然則相闚奈何？曰：〔三〕蓋里相坐而已。禁尙有連於己者，里不得不相闚，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志，闚者多也。〔四〕如此則愼己而闚彼，發奸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類發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五〕

校釋　〔一〕何也乾道本無也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關纂聞云：『亦由也。』

〔二〕微姦之法四字，乾道本作去微姦之，迂評本、趙本、凌本作去微姦之道。識誤云：『藏本今本之下有道字，按非也，此當衍之字。』扎迻云：『此當云然則微姦之法奈何。此篇首以法重發端，以下至篇末法字凡十五見，此去、亦卽法之壞字，校者不知其誤，因移箸微姦之上，遂不可通矣。微者、覹之借字，說文見部云：覹、司也。墨子迎敵祠篇云：謹微察之，亦以微爲覹，與此正同。微姦之法、謂司察姦人之法也。之、非衍字，藏本、今本道字固後人肊增，顧校亦未允。』傅校云：『微、覹之借字，廣韻作𥌓，伺視也，與內儲六微之微同。』按扎迻說是，茲據校改。規迂評注云：『卽下文闚意，謂相闚伺也。』拾補云：『規、張本作闚。』識誤云：『規、讀爲闚，與下文互易。其情者也句有誤。』集解云：『微姦之法，務令人彼此闚察其隱情也。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十字爲一句，顧氏句讀未明，故疑誤。』

〔三〕然字、各舊本無。集解云：『則上當有然字，此與上然則微姦之法奈何句法一律。』按有然字是，茲據增。蓋里慕閭翼毳均以蓋閭字通訓蓋里爲合里，未可從。蓋爲辜較之辭，所以承上啓下者。古以二十五家爲里，里卅坐三字連讀爲義。宋本注云：『同里有罪，罪必相坐。』以今語釋之，卽謂保甲連坐法也。

〔四〕尙字、慕閭以爲賞字之誤，未可從。按尙與黨通，儻也，詳見釋詞。禁尙有連於己，謂禁令儻連累及於本身也。里不得不下不字各舊本無，茲據慕閭、翼毳補。里、各舊本作理。斠補云：『識誤云理當作里，所校是也。』茲據改。誤於不知脫不字耳。免免罪也。得志各舊本作得忘，茲依慕閭、翼毳改。斠補云：『忘係作訛。作、古作亾，與亡相近，故亾訛爲亡，後人又易爲忘。不令得作，卽不令姦心得起也。』

〔五〕密隱密也。連刑連坐也。私告謂告密也。任坐宋本注云：『任保也，同里相保之人則坐之，故曰任坐。』

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是以有術之國不用譽則毋過，〔一〕境內必治，任數也；亡國使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圉禁者，任人而無數也。自攻者人也，攻人者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任法。〔二〕凡畸功之循約者難知，過形之於言者難見也，是以刑賞惑乎貳。〔三〕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也；臣過之難見者，失根也。循理不見虛功，度情詭乎姦根，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四〕是以虛士立名於內，而談者爲略於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以虛道屬俗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加乎僇人，如此則刑賞安得不容其貳？〔五〕故實有所不至，而理失其量，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

慧也，釋法而任慧，則受事者安得其務？務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亂，邦道差誤，刑賞之不分白也。〔六〕

校釋　〔一〕任數猶言任法也。用譽謂任用有聲譽者，猶言任賢、任人也。則毋過三字，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而得人之情，乾道本作則毋適。拾補云：『適、張本作過。』集解云：『按張本作過是也。謂有術之國，不用人之譽則毋過。過、卽下過形之於言者難見之過。過與適形相近，乾道本因誤爲適。趙本改則毋過三字爲得人之情，誤。顧廣圻謂適敵同字，亦未見作過之本，從而爲之辭也。』斠補云：『適、當作讁，讁者、過也。』

〔二〕兵謂敵兵也。圉、纂聞云：『禦通。』人也數也謂任人也，任數也。任人者必亂，猶之自攻也。任數者必治，猶之攻人也。

〔三〕畸功、解詁云：『功之不偶於法度曰畸功。』纂聞云：『畸、偶之反。言不合事，事不合功，有功之名，無功之實，故曰畸功。下曰姦功、虛功變文耳，其實一也。』循約、集解云：『謂與立功之約相依循。』按循約猶言隱約，謂有所掩飾也。難知、乾道本誤作雖知，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雖作難。』集解云：『按作難是，下文所謂循約難知，卽承此而言。』形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刑，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刑、舊刊改形，本通用。』按過形之於言，謂罪過見於言談，而未見於事實，故難見也。纂聞云：『徒聽談論，能陳情事，功辯麗辭，若可采用，過失之形，最難早見，是說客之所以騁詐誤事也。』貳、迂評注云：『疑貳。』按貳

謂不一，有功者受賞，而畸功者亦受賞，是貳也；有過者受刑，而過形於言者免罪，亦貳也。刑賞貳，則搖惑不定矣。

〔四〕失根纂聞云：『下曰姦根，可見姦言邪說爲過失之根本也。若聽其言，必試以事，則其失根可去也。』翼毳云：『吳越春秋、公子光謂專諸曰：天以夫子輔孤之失根也』循理纂聞云：『姦臣行事，匿情營私。若循常理推之，徒見其有功而乖實之迹，終不可得而見也，必過加賞。如陳需招楚兵，翟璜召韓兵，徼令敵國攻其國者姦也，因往講解，却敵軍者功也。能去國患，似循常約，然論其實，則皆構謀要賞，豈容誅乎？』度情纂聞云：『辯士議事，巧言如流，若以常情度之，徒見其合理，而挾私之源，遂爲難得而察也，必被詭誑。如蘇代譏齊王，潘壽說禹情，其實爲子之游說，而外託乎正論也。』二者纂聞云：『刑賞也，刑賞並疑貳，故曰兩失。』

〔五〕虛士纂聞改爲處士，未可從。按虛士、謂有虛功之士也。談者謂說客也。略纂聞云：『謀也，謂藉外交以便私計也。』相連纂聞云：『謂無別也。』虛道屬俗謂以無實之言結於世俗也。翼毳云：『晉語、必屬怨焉注、屬結也。』僇人罪人也。其貳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其二，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二作貳，是也，上文刑賞惑乎貳。』迂評注云：『功罪不明，疑賞疑刑。』按貳二古字通。

〔六〕故實二字乾道本、藏本作實故，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不至各當本無不字，茲依纂聞補。纂聞云：

「從非氏補不字，謂賞多虛功也」。量、迂評注云：「稱量之法。」解詁云：「失量、失其正也。」法定二字、集解云：「當作釋法。」按法定、謂法已定也，不必改。任慧、猶言任智。迂評注云「作聰明」。不分白、識誤云：「不分當作分不。」集解云：「顧說非，白下脫黑字。用人篇、如此則白黑分矣，說疑篇、爲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於白黑矣，皆有黑字，是其證。」

愛臣

釋題　本篇原爲第一卷第四篇。篇首有愛臣二字，因取以名篇，其實本篇非專論愛臣之文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說明人君馭臣須盡之以法，質之以備。迂評注云：『人主不得借權，人臣不得擅威』，此兩語亦可謂得其要領。全篇可分爲兩節：首節言君主之大害在諸侯之博大與羣臣之太富；次節言君主馭臣當如何盡之以法，質之以備。

考證　本篇爲一篇短簡上書，文中自稱臣可證。論其思想，與韓子絕無不合。論其文字，則考證以爲第二節似漢初人語，是否出於韓非，疑未能定。其認爲出於韓非者，又有二說：梁啓超云：「愛臣篇、蓋非早年上韓王之書，多對於時事發言，」此一說也。（見要籍解題及其讀法。）秦策載韓非譏姚賈爲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史記又載非之死，係由於李斯姚賈害之，因此陳千鈞遂以篇首所謂愛臣太親大臣太貴等語，乃指李斯姚賈而言。是以本篇爲非上秦王書，此又一說也。（見韓非子研究）然非以使節入秦，不久又下獄，其勢似未便上此書。如認此書出於韓非，則上韓王之說較爲可信矣。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大臣太貴，必易主位。主妾無等，必危嫡子。兄弟不服，必危社稷。〔一〕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其側，以徙其民而傾其國。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乘之家在其側，

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蕃息，主道衰亡。〔二〕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之太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後主而隆家，此君人者所外也。〔三〕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也，主勢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四〕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則終於外也。此君人者之所識也。〔五〕

校釋　〔一〕愛臣翼毳云：「左右嬖臣。」宋本注云：「威權上逼，故危其身。」大臣各舊本作人臣。讀記云：「人臣當爲大臣之誤，與上文愛臣、下文主妾兄弟各有所指；若泛言人臣，則與上下文不類矣。孤憤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皆其證。」翼毳云：「人當作大。」按作大是，茲據改。貴位二字，迂評本作擅命，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拾補云：「一作人臣太擅，必易主命，與韻不叶，非也。」主妾宋本注云：「主謂室主。」按古妾稱妻爲主母，禮以正室爲主婦，則主妾即謂妻妾也。漢書袁盎傳云：「袁盎諫文帝曰：今陛下既已立后，夫人迺妾，妾主豈可同坐哉？」此所謂妾主，即指夫人與后，可證主爲妻之稱。八經篇云：「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后姬與主妾同義。翼毳釋主爲爺，纂聞釋主爲君，俱未可從。兄弟宋本注云：「君之兄弟，不相從服。」斠補云：「按兄弟不服，與主妾無等對文，服即艮字，舊注非。」

〔二〕徙其民讀云：「使民歸於己也。」識誤云：「民當作威。」斠補云：「按徙其民猶云移其民，即左傳

昭三年所謂民歸如流水也。識誤謂民當作威，非是。』國家，翼毳云：『凡臣聞云者、皆稱古人之語也。孟子、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與是語同。君曰國，大夫曰家。』蕃息，解詁云：『繁生也。』

〔三〕後主而隆家，乾道本、趙本、凌本作管主而隆國家，茲從迂評本。纂聞云：『後主、忘君也，孟子、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隆家、私家隆盛也，八經篇、家隆劫殺之亂起。』按後主、謂不急國事也，隆家、謂擅權營私也，荀子致士篇云：『君者、國之隆也，父者、家之隆也。隆一而治，二而亂。自古及今未有二隆爭重而能長久者。』隆家之隆，與彼同義。扎迻以後主當作營主，隆家釋爲搆諸大家使爭鬩，未可從。外，宋本注云：『君當疎外斥遠之。』

〔四〕位之至隆也十四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貴也下衍十四字。』集解云：『按下四美卽指此身、位、威、勢而言，少三句，則下四美無著。』重也之也字、各舊本無，茲依纂聞、解詁、補議、集解云：『當作義，義者事之宜也，人君合其宜，則得之矣。』纂聞云：『君自思議行之，乃得四美。』按纂聞所釋，可通，不必改字。

〔五〕終於外，宋本注云：『既不能富臣則竊之。』集解云：『富之言備也，四美不備，則國非其有矣。』翼毳云：『終於外、言如魯昭公謀逐季氏不能，而奔齊如晉，在乾侯數年而薨。』識字、王道焜本誤作職，茲從

乾道本、迂評本、趙本、凌本。按識讀爲誌，謂宜記而勿忘也。

昔者，紂之亡，周之卑，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晉之分也，齊之奪也，皆以羣臣之太富也。〔一〕夫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皆此類也。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齊晉，下比之燕宋，莫不從此術也。〔二〕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威淫，社稷將危，國家偏威。〔三〕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城市；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四〕故人臣處國無私朝，居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五〕是故不得四從，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六〕

校釋　〔一〕從，翼毳云：「由也。當殷之時，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春秋之時，諸侯地方過周制，周室遂卑。」宋本注云：「殷諸侯文王，周諸侯秦襄王。」集釋云：「從猶以也。王先愼曰：從當作以。按從之爲因，亦即爲以，王君改從爲以，失之。」今按從字訓由或以俱可通，不必改字。分謂韓趙魏三卿分晉也。奪謂陳恆弑簡公而奪其國也。

〔二〕燕宋，集解云：「子罕劫宋子之奪燕。」纂聞云：「燕公孫操弑惠王，宋皇喜劫宋君，皆太富之類也。」此字，各舊本作以。扎迻云：「以類當作此類。」纂聞云：「此多作以，今從一本。」按作此是，茲據改。比之齊晉下五字，各舊本無。纂聞云：「從山氏補比之齊晉下五字。」按依上文應有此五字，茲據補。從此術謂由

諸侯之博大輿羣臣之太富也。

〔三〕蓄寡聞云『畜同，養也。』盡宋本注云：『臣雖有貴賤，同以法也。』按墨子經上云：『盡、莫不然也。』盡之以法、謂一律以法相繩也。質集解云：『廣雅釋詁、質、正也。備者、未至而設之，所以逆杜其邪心也。舊注誤。』威淫宋本注云：『淫、散也。』偏威宋本注云：『君威散，臣威成，故曰偏威。』

〔四〕藉字各舊本作耤。威宋本注云：『市、衆所聚，恐其乘衆而生心也。』平議云：『威字，衍文。耤、當讀爲籍。詩韓奕篇實畝實籍，唐石經作實畝實耤，是其類矣。漢武帝紀、籍吏民馬，師古注、籍者、總入籍錄而取之，卽此耤字之義。管子、輕重甲篇、桓公欲耤於室屋，欲耤於萬民，欲耤於六畜，欲耤於樹木，與此正同。言大臣之祿雖大，而城市之地不得耤而取之也。下云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臣士卒與耤城市相對成文。今涉上文是謂威淫及國家偏威，而誤衍威字。舊注不解威字，是舊本猶未衍也。』按威字不當有，茲據刪。耤猶言征也，謂登記其地而征稅也。黨與翼毳云：『屬官也，臣、謂私之也。』按不得臣士卒、謂不得私有軍隊也。

〔五〕私朝迂評注云：『私家之朝也。』按人臣朝見不於王廷，而於私家，是謂私朝。人臣處國無私朝，所以防威勢移於私門也。私交謂私與外國親交也。居軍無私交，所以防軍人借外援以自重也。私貸迂評本誤作私貨，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宋本注云：『不欲令其樹福也。』

〔六〕四從扎迻云：『四、與駟通，謂駟乘也，（左文十一年傳注、駟乘、四人共乘。）從、謂從車，皆論貴臣隨

從車乘之事。下云不載奇兵，卽蒙上四從而言。史記商君傳、趙良曰：五羖大夫之相秦也，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又曰：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參乘爲驂乘，四乘爲駟乘，二者略同。商君正以從車載兵甲，故爲趙良所責，可證此文之義。）按不得四從、蓋謂從車不得有四也。奇兵、集解云：「淮南墬形訓高注、奇、隻也。奇兵、佩刀劍之屬，與上四從對文，不載、謂不載以從戰。國策羣臣侍殿下者，不得持尺寸之兵，卽此義也。惟傳遽以備非常，乃得載兵甲，故又申言之。秦御民至嚴峻，此法制已然者，非之言此特以中其意。」按奇兵訓爲隻兵，卽謂不得攜帶任何武器也。傳遽、纂聞云：「國語注、傳、驛也，遽、傳車也。」革字、纂聞云：「山曰宜作者。」

第十卷

初見秦

釋題　本篇原爲第一卷第一篇。本篇不知爲誰何上秦昭王書，前人誤入本書，以爲卽韓非使秦初上始皇書而題曰『初見秦。』考證詳後。

提要　本篇主旨、在向秦王陳說破從成霸之策。全篇可分爲五節：首節言願盡忠悉言所聞、次節言六國合從，足以取亡，秦民奮死，足以成霸，然以謀臣不忠，尙未成霸、三節歷舉秦失霸之事，以證謀臣之不忠。四節言長平之役，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亦由謀臣之拙，致促成合從，足爲秦患。末節言秦之形勢，仍可兼幷天下，望能進說破從成霸之道。

考證　本篇又見於秦策，而冠有『張儀說秦王曰』六字。鮑注云：『此上元有張儀字，而所說皆儀死後事，故刪去。』按張儀死於秦武王元年，而篇中所言各事多在秦昭王時，已經近人詳細考定，見容肇祖韓非子考證，陳祖釐韓非別傳，劉汝霖周秦諸子考及高亨韓非子初見秦篇作於韓非考，則本篇之非出於張儀，無庸再論。但本篇究否出於韓非，則爲說不一。吳注云：『張儀課，當作韓非。』王應麟云：姚氏謂韓非

子第一篇，呂成公麗澤集文取此，鮑失考。」誠誤沿襲其說，近人亦有主出自韓非者，如高亨、陳祖釐等是也。至疑本篇出於韓非者，蓋自宋程氏始。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云：「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為韓不為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廁於其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近人如胡適、梁啓超等，多隨而疑之。翼毳且將本篇改編於附錄。疑非出於非者所持之理由，大約如下：（一）非為韓人，且為韓使秦，不應有「亡韓」及「韓亡」等語，如程氏說；（二）本篇言亡韓，而下篇言存韓，互相衝突，存韓既眞，則此篇為偽，如胡適說；（三）篇首言「成從以與秦為難」，「明為蘇秦合從時形勢，而為張儀說秦惠王之詞」，如梁啓超說（見要籍解題及其讀法）；（四）篇中有「親齊燕」語，乃從人為齊燕說秦，如日人太田方說；（見翼毳）（五）存韓篇言韓未可舉，而本篇言亡韓甚易，存韓篇言兵不可不審用，而本篇言兼天下甚易，彼此矛盾，存韓為眞，則本篇即非出韓非，如容肇祖說。（見考證。）其主出於非者所持之理由，則為：（一）「非說以先舉趙而後亡韓，乃所以緩韓之急，其亡韓、即所以存韓也，」如陳祖釐說；（見光華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韓非別傳）（二）「韓而言亡者，以見其不黨於宗國也，入說之道，似有不得不然者矣，」如日人蒲阪圓說；（見纂聞）（三）「本篇列舉秦破趙、破魏、破楚及五國入齊事，而未明言破韓，是非為祖國諱。且非急於用世，果得志於秦，必不難於滅韓，」如高亨說。（見古史辨第四冊韓非子初見秦篇作於韓非考）予初編中國法家概論亦主本篇出於非，但今細考之，始知其未嘗。按篇

中所言秦事，皆在昭王時，又七稱『大王』，亦當指昭王而言。韓非以始皇十四年入秦，無由向昭王稱大王。由此可斷本篇決非出於非手，與謂出於儀手者同一時代錯誤也。沙隨程氏以爲出於范雎，似乎近之。然篇中所言長平之役，不免暗譏范雎，故容肇祖以爲本篇亦非范雎書，而推證爲蔡澤所作。以文與時考之，出於蔡澤之說，較爲可信，詳見考證。蔡澤書之所以在本書中者，蓋以本篇與存韓篇俱爲秦室存卷，編者未加審擇，遂一併誤入耳。又錢穆亦謂非出非手，詳考辨。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爲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一〕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二〕

校釋 〔一〕臣聞，國字解云：『凡以臣聞、或吾聞等辭起者，其下多爲稱引古語。』兩言字，集解云：『秦策言下並有爲字。』不當，拾補云：『言而不當，策作言不審。』按當讀去聲，合也。三而字，猶如也，若也，釋詞云：『若與如古同聲，故而訓爲如，又訓爲若。』

〔二〕悉，秦策注云：『詳盡也。』大王稱秦昭王，下同。裁，集解云：『爾雅、裁、度也。罪即指上言而不當亦當死而言。國策高誘注訓裁爲制，失其義。』按裁其罪，謂裁判其言是否不忠不當也。

臣聞天下陰燕陽魏，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秦强爲難，臣竊笑之。〔一〕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二〕今天

下之府庫不盈，囷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其頓首戴羽爲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三〕白刃在前，斧質在後，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四〕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裼，犯白刃，蹈鑪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五〕夫斷死與斷生也不同，而民爲之者，是貴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剋天下矣。〔六〕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剋，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七〕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囷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八〕

校釋　〔一〕陰陽　宋本注云：『燕北，故曰陰，魏南，故曰陽。』讀云：按蘇秦傳、趙爲從長，故此不言趙。北燕南魏，專據趙立言。』按陰、燕陽魏，謂趙北聯燕、南聯魏也。連荊固齊秦策注云：『荊，楚也，始皇諱其父名，故稱曰荊，知此書始皇時人作。』按本篇爲昭王時人作，稱楚爲荊者，蓋後人所改耳。又云：『時山東諸國、齊楚爲大，故從人連結之，恃以爲固。』按固爲動詞，謂固結之也。戰國末年，齊秦互爭雄長，連六國以抗秦，本爲齊所樂從者，故曰固；固，猶言堅其心也。收韓秦策作收餘韓，注云：『韓時弱，多喪地，今存者，其餘也。』從

讀爲縱，對橫言，謂六國聯合抗秦也。國策高注云：『連關西曰橫，合山東曰從。』鮑注云：『赧五十九年，與諸侯從此（昭王）五十一年。』西面猶言西向，秦在六國之西，故云。秦強二字，迂評本作強秦，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拾補云：『策無強字，此倒，當作強秦。』集解云：『盧說非，強音其兩切。』

〔二〕三亡隨筆云：『三亡，卽下所云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三端也。天下二字，承上臣聞天下來，謂天下之攻秦者，犯此三亡也。』以逆攻順者亡六字，乾道本、趙本、凌本無，茲從迂評本。集解云：『乾道本無以逆攻順者亡句，張榜本有，與策合，是也。上言三亡，此不當少一句。御覽三百十八引有此六字，是宋人所見本不脫，今據補。』國策、補注云：『韓子作二亡，無以逆攻順者亡句。』

〔三〕困倉、困音區倫切。纂聞云：『國策高注、圓曰困，方曰倉。吳注、府庫藏貨財，對困倉藏穀粟言。』悉纂聞云：『悉起其兵。』張兵猶言出兵也。數十，集解云：策作數千。姚本云：曾作張軍聲，按有聲字者是也，此奪十字，當從策作千。虛張其軍，號稱數千百萬耳。下云秦師數十百萬，則天下之士民應不止此，況自張其軍者乎？十字涉下而誤。』按張字不當作虛張或自張解，十字不誤，策未可從。其頓首至言死二十字，迂評本、國策無，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拾補云：『頓、國策補注、引作頡，說文、頡、直項也，頓字無理。』扎迻云：『頓首、疑作頓足，下文頓足徒裼，斷死於前者，皆是也，正與此文相應，是其證。』集解云：『當依策注作頡首，猶言抗首也。頓足亦通，然與戴羽文義不貫。』新釋云：『周禮、頓首，注、拜頭叩地也；因借以爲俯服聽合之詞，若

後漢西域傳所謂降首然。」翼毳云：「頓首、置章於首也。莊子、曼胡之纓，疏、謂屯頭抹額也，屯頓音通。或曰頓首頓項謂兜鍪也。」國字解云：「依田利用謂首字爲盾之誤，頓、堅也。」今按今本國策補注引此仍作頓首，不知拾補所據爲何本。改爲頡首，或頓足，或釋爲降首，均與下文文義不甚協，似不如以兜鍪釋之，兜鍪、首鎧，戰時冠之，以禦兵刃者。戴羽集解云：「文選羽獵賦、賁育之倫，蒙盾負羽，後漢賈復傳、被羽先登，謂繫鳥羽爲標識也。戴與負、被，其義一耳。」斷決也，斷死於前，謂決死於敵前也。補箋云：「斷、猶必也。趨難而誓必死，謂之斷死；臨難而求必生，謂之斷生。荀子富國篇：故爲之出死斷亡以覆救之。王霸篇：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不愉。斷亡與斷死同意，蓋皆古之成語也。」不至千人集解云：「千當作干，形近致誤。干、犯也。不至干人，皆以言死，謂未至犯敵人時，皆言必死。」纂聞云：「至當作止，不止千人，謂不寡也。」補箋云：「至、止也。說文、至、鳥飛從高下至地也。從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鳥至地則止，是至有止誼，一證也。說文、室、屋、臺，皆從至，以其爲人所止矣，是至有止誼，二證也。荀子禮論、社止於諸侯，史記禮書作社至於諸侯，是至有止誼，三證也。詩泮水、魯侯戾止，傳、止、至也。止訓至，則至亦可訓止，是至有止誼，四證也。張軍數十百萬，則爲將軍者必逾千人，故曰不止千人也。王先謙說失之。」

〔四〕斧鑕國策作斧質，鑕質字同。鑕、鍖也，古刑置人鍖上，以斧砍之。戰時、前進，則有敵人之白刃在焉；後退、則有督戰之斧鑕在焉，故曰白刃在前，斧鑕在後也。却走……也集解云：「也與者同義，說見王氏經傳釋

詞。策無也字及下非字，有罪字，是合也非二字而誤，當依此訂正。」不能故集解云：『策作不能殺。按殺乃故字形近而誤。士民之不死，其故由上之不能，賞罰無信，正不能之實也。若作殺，則文氣不屬。』相事平議云：『事者、治也，高注呂氏春秋、淮南內篇屢見。詩卷耳篇毛傳曰：采采、事采之也。正義引鄭志答張逸云：事、謂事事一一用意之事。蓋事訓治，故一一用意謂之事也。此言有功無功相事，正一一用意之義，謂分別其有功無功，不混淆也。秦策作不攻耳，無相攻事也，與上下文義不屬，蓋後人不達事字之義而臆改。其功與攻，則古字通用。』新釋云：「相、視也，言賞罰視功之有無。」補箋云：「爾雅釋詁、相、視也。此言有功無功，視事論定，無所阿私也。俞樾說失之。」按訓相為視，卽讀相為去聲。此較讀相為平聲，而訓事為治如平議，或訓事為任如翼毳，或訓事為役如纂聞者，實為簡明而易解也。

〔五〕衽纂聞云：『策作袵，同，注、衣衿也。』按懷衽、猶言懷抱也。耳拾補云：「當句，策作也。」按耳、猶矣也。迂評本、趙本、凌本俱以耳字屬下讀，茲不從。戰字、迂評本作戰鬭，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頓足徒裼國策吳注云：、頓、蹋也。徒、謂空露，袒裼、露臂也。」集解云：「裼、趙本及策作裼，誤。爾雅訓釋、襢裼、肉袒也，郭注、脫衣而見體。史記張儀傳、秦人捐甲徒裼以趨敵，索隱、裼、袒也，謂袒而見肉也。」爐炭國策作熛炭。翼毳云：「左傳、盈其隧炭，陳以待命。墨子說守禦事云：五步一竈，門有爐炭。說苑、齊兵至莒城下，莒人以炭置地，隰侯重仗盾伏炭，華舟杞梁乘而入。』新釋云『蹈爐炭、言犯火攻。』皆字、策作比。釋詞云：『比、亦皆也。』

〔六〕生也乾道本、趙本、淩本作生者，茲從迂評本。拾補亦作也，云：『今從藏本、張本、策同。』奮死集解本、策無死字，高注：『奮，勇也。』按奮死猶言敢死也。四對字、國策鮑本作合，姚本作勝。補注云：『四合字，一本皆作勝。韓作對，當也，義長。』

〔七〕名師謂師旅有威名也。策注云：『名，言有勇決之稱。』與策注云：『言與之爭。』按與天下謂舉天下也。傅校云：『與，敵也。史記淮陰侯傳及漢書韓信傳信爲人易與耳，與字應作敵字解。』對補云：『與當作舉。』集釋云：『與、舉古字通用，故與訓舉。周禮師氏注云：故書與作舉，是其證。』或曰：與猶比也。天下，指六國。言以秦比六國，則兼併六國甚易也。此說亦通。所當策注云：『當，相值也。』甚字乾道本、趙本、淩本作其，茲從迂評本。集解云：『策其作甚，是也。先言秦之功極大，爲下霸王之名不成作反勢；若作其，則文氣平實，其當爲甚之殘字。』

〔八〕頓策注云：『此頓言其勞弊。』覽毳云：『頓，壞也，言不利也。』索策注云：『盡也。』田疇禮月令、可以糞田疇，疏云：『穀田曰田，麻田曰疇。』齊語注云：『麻地曰疇。』異故集解云：『猶它故。』其拾補云：『謀上其字可省，策無。』集解云：『不省亦可，盧說非。』

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荊，東破宋，西服秦，中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強，戰剋攻取，詔令天下。〔一〕齊之清濟濁河足以爲限，長城巨防足以爲塞。〔二〕齊五戰之國也，一戰不剋而無齊。由此觀之，夫

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三〕且臣聞之曰：『削迹無遺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四〕秦與荊人戰，大破荊，襲郢，取洞庭、五渚、江南，荊王亡走，東伏於陳。〔五〕當此時也，隨荊以兵，則荊可舉；荊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荊人爲和，令荊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爲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六〕天下又比意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荊、趙之意絕；荊、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荊孤，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七〕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爲和，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爲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八〕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九〕

校釋　〔一〕齊國策吳注云：「南破荊以下，以地勢言之，非以年之先後也。齊宣王二十五年，與五國攻秦；湣王十六年，與韓、魏伐秦；十一年，與韓、魏伐楚；十三年，與秦、韓、魏敗楚；宣王二十九年，伐燕取之。」纂聞云：「荀子說齊閔王事曰：強南足以破楚，中足以舉宋，西足以詘秦，北足以敗燕。注：史記齊閔王二十三年，與秦敗楚乎重丘，南割楚之淮北；三十八年，伐宋，宋王走死於温；二十六年，與韓、魏攻秦，至函谷軍焉。按史

表閔十年破燕，吳氏云宣王二十九年伐燕取之，此據孟子爲說，然荀、韓、史、策皆云閔王，安知孟子必不謬乎？」「東」字、集解云：「策作中，當依此訂正。」策吳注云：「韓東破是。」按東字、荀子亦作中。宋不在齊之東，而作東或中者皆依戰國之全勢言也。下有中使，則此作東破爲宜。使字、迂評本作伏，誤，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策同。策鮑注云：「兩國從其役。」士字、策作之君，屬上讀。詔令、策吳注云：「詔、告，命、令也。下文詔之，及後策趙王之教詔之，使者明詔之類。」纂聞云：「詔令、猶言號令也。」

〔二〕濟、河、濟、濟水，河、黃河。濟水清，故曰清濟；黃河濁，故曰濁河。策吳注云：「書蔡傳、濟水自鄭以東，貫滑、曹、鄆、濟、齊、青以入於海；自鄆以下，皆齊地也。正義云：黃河從洛魏二州界北流入海，亦齊西北界。左傳、齊履西至於河。」限、策高注云：「有險塞，故曰限。」按限、阻也，界也。長城、巨防、集解云：「水經濟水注、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齊侯塹防門，即此也。其水引濟，故瀆尚存。續漢郡國志、濟北國盧縣下、劉昭注、引史記、蘇代說燕王曰：齊有長城、巨防，巨防、即防門。策作鉅坊，案鉅、巨字通，坊字誤，當作防，史記亦作防。」策吳注云：「長城西頭在齊州平陰縣界。太山記云：太山西有長城，緣河，經太山，一千里至琅琊臺入海。」塞、要塞也。

〔三〕五戰、宋本注云：「謂五破國也。」策鮑注云：「上所謂南破中破之類。」吳注云：「謂四面及中受敵。」讀云：「齊地偏東，不可言四面受敵，吳注非。」按五戰、即指上文南破荊，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

韓魏而言，以鮑注爲是。無齊趙本、淩本作不齊，茲從乾道本、汪評本。拾補云：『藏本、張本作無，策同。』按無與亡通，無齊、謂齊瀕於亡也。宋本注云：『謂樂毅破齊於濟西。』集解云：『見齊世家。』

〔四〕臣字、乾道本、趙本、淩本無，茲從汪評本。集解云：『且下脫臣字，策有。』削迹拾補云：『策作削株掘根。』識誤云：『當從策。』宋本注云：『言禍敗之迹，削去本根，則無禍敗。』汪評注云：『起下文秦破三國而不取，復與爲和，是不除根也。』按此三句根、鄰、存三字叶韻，乃一諺語，故冠以『聞之曰。』無與猶言勿以也。

〔五〕郢策鮑注云：『熊繹都丹陽，文王徙江陵，是爲郢都。昭王徙鄀，所謂故郢，又自郢都都，與鄢爲五。史多言鄢郢。齊策、鄢郢者、楚之柱國，知鄢亦爲都。』吳注云：『路史、熊繹初封丹陽，今秭歸。武徙枝江，亦曰丹陽。楚文都南郢，即江陵，又謂故郢。昭王避吳遷郡，今宜城，爲北郢，即郢州。惠王遷鄢，在宜城。曾氏謂屈瑕亂鄢以濟者，都鄢非久都。故惠王末、囂翟重璽趙郢，宣王時、王宮遇盜，郢軍見黜，懷王入秦，齊使郢中立王，皆昭、惠後。按楚辭哀郢，莊辛說襄王郢都必危，白起拔郢，始徙陳，知懷襄之世，亦仍都南郢也。考烈王徙壽春，命曰郢。又年表考烈徙都鉅陽。大事記謂春申君用朱英策，自陳徙壽春，不云自鉅陽也。據此，楚不止五都。鮑因誤文，又以其時在徙陳前，故徙陳以下不論，而其說亦不明，故爲正之。大破荊，在昭王二十九年，楚頃襄王之二十一年。』洞庭蓋即今洞庭湖，策鮑注引楊州記以洞庭爲太湖之別名，誤。高注云：『洞庭、楚邑

也。〔一〕五渚各舊本作五湖。拾補云：「湖、策作都，一作渚。」識誤云：「吳師道云：都、當從韓作湖。按吳說非。燕策云：四日而至五渚，蘇秦列傳同。集解引戰國策取洞庭五渚。渚都同字，湖是渚之誤。」集解云：蘇秦列傳集解引策，謂五渚在洞庭．按裴說誤讀策文耳。高注、五渚、楚邑也。索隱、五渚、五處洲也。劉氏以五渚、宛鄧之間，臨漢水，不得在洞庭。湖乃渚之誤，顧說是。」按作渚是，茲據改。江南、集解云：「史記秦紀、昭王三十年取江南爲黔中郡，正義引括地志云：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縣西二十里。又三十一年，楚人反我江南。六國表云：秦所拔我江旁反秦。楚世家所謂江旁十五邑也。」荊王、策鮑注、「頃襄王。」按王字下、各舊本有君臣二字，君與王字複，茲從策刪。伏字、各舊本作服。斠補云：「按服與保通，老子保此道者不欲盈，淮南道應訓引作服，是保服古通。史記楚世家、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此其證。」隨箋云：「服、當依策作伏。史記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六國表作王亡走陳，白起列傳作東走徙陳。故曰伏，謂竄伏也。」按作伏是，茲據改。

〔六〕隨古與追通，隨荊以兵，謂以兵追荊王也。傅校云：「隨與追爲疊韻互訓字。」札記云：「史記樗里子甘茂傳、智伯之伐仇猶，遺之廣車，因隨之以兵。」荊舉各舊本作荊可舉，策作舉荊。讀記云：可字涉上而衍。下文闔梁數句，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荊趙之意絕，文例與此同。」按可字不當有，茲據刪。策鮑注云：「拔其國，如舉物然，言易也。」弱字、識誤云：「策作強，高注、言以強於齊燕也，下文同。」集解云：「弱

齊燕、與淩三晉，對文。齊燕遠於秦，非兵力所能驟及。我滅敵勢強，則齊燕自畏而親附，故但言弱也。下文兩言弱齊燕，尤其明證。策誤高順文爲說，亦未合。」淩字、拾補云：「張本作陵，下同，策同。」按淩、陵音同義通，謂侵淩也。一舉、策鮑注云：「舉猶行。」和集解云：「史記秦紀、昭王二十九年、取郢爲南郡，王與襄王會襄陵，此所謂退軍復和也。楚世家、襄王二十三年（六國表、昭王二十一年）襄王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下文所謂與秦爲難也。」立社稷主置宗廟令、識誤云：「策無稷字，以廟字句絕，令字屬下。」平議云：「策是也。收亡國，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廟，皆三字爲句。後人誤以令字上屬，成四字句，遂於上句加稷字配之耳。置宗廟令，義不可通。此言荊人置宗廟，非言其置令也。古宗廟亦未聞有令，足知其非矣。下文云令魏氏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稷字亦衍文，令下亦當有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爲難十字。秦策闕此句，後人據以刪韓子，而令字誤屬上讀，故得僅存耳。夫率天下以與秦爲難，故失霸王之道。若惟是收亡國，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廟，則是魏之得，猶未足以見秦之失也。然則此句不可闕。因一字之幸存，而全句轉可據補。」集解云：「令字下屬是也。立社稷主四字不誤。白虎通社稷篇云：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五穀衆多，不可一一祭，立社稷而祭之，故謂之社稷主。策無稷字，自是脫文。必欲以四句爲對文，亦太泥矣。」按社、土神，稷、穀神，主、木主。立社稷主，謂立木主以祀土穀二神也。古者國君必先立社稷，故社稷二字，又引申爲國家之代名。翼毳云：「禮郊特牲、將以爲社稷主，穆天子傳、封膜晝於河水之陽，使爲殷人主，注、

謂主其祭祀，言同姓也。』按禮所謂社稷主，別爲一義，猶言國家之主也。令字、茲依平議屬下讀。但屬上讀者，亦有說。冀毳云：「令、掌陵園者，如漢太廟令、祠祀令。玉海云：嘉祐元年十二月、置郊社令，同是文法。令字下屬讀，非。」以失策作已無，下同。按以與已通，詳見集釋。

〔七〕比意各舊本作比周。識誤云：『周當作意。下文云天下皆比意甚固。策兩意字皆作志。』集解云：『比意猶言合謀。』按作意是，茲據改。華下，冀毳云：「華陽之下也。」補箋云：『史記六國表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擊魏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魏世家安釐王四年、即秦昭王三十四年、秦破我及韓趙，走我將芒卯，予秦南陽以和。魏策、秦敗魏於華，走芒卯而圍大梁，須賈爲魏說穰侯，乃罷梁圍。顯學篇、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所記爲一事，甚明。此處所舉天下比意，與六國表所云三晉，魏世家所云我及韓魏合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與魏策合。復與魏氏爲和，與魏世家及魏策合。華下之名，與顯學篇合。其爲秦昭王三十四年事明矣。王先謙說失之。』按王先謙依高注以華下爲華山之下，實誤，不具引。梁郭，策鮑注改爲梁都。按梁、魏都大梁也，郭、外城也。鮑注云：『梁、以都言，魏、全國也。』荆趙，鮑注云：『魏居二國之中，而爲與國，故舉魏則二國不通。』孤字、各舊本作狐疑。拾補云：『策作孤是。』識誤云：『狐、當從策作孤，衍疑字，策無。』平議云：『存韓篇云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則狐疑字不誤，盧顧說非。』集解云：『彼趙云破膽，則楚云狐疑；此趙云危，則楚不得僅狐疑也。孤危之與破膽狐疑，語言輕重，大相逕庭，從策作孤爲是。』按作孤是，茲據删

改。

〔八〕和謂魏予秦南陽以和也，詳見前。集解云：「穰侯傳、穰侯圍大梁，納梁大夫須賈之說而罷梁圍，明年、魏背秦，與齊從親，卽其事也。」令率之令字、迂評本無，策同，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爲難十字、各舊本及策無，茲依平議校補，說見前。

〔九〕兩國之功宋本注云：「穰侯營私邑謀秦，故非諷云兩國。」策鮑注云：「秦及穰侯所封也，如封剛壽以廣陶之類。」點勘云：「此卽定法所謂成其陶邑之封者也。」集解云：「高注、穰侯、魏人。治、猶相也。穰侯相秦，欲與秦而安魏，故曰欲成兩國之功。按舊注非，高注尤謬。穰侯得罪憂死，下文明斥其非，不須諷也。史傳云：宣太后異父弟，姓魏氏，其先楚人，則非魏人明矣。又屢用兵於魏，何云安魏乎？蓋穰侯志在併國拓地，故云欲成兩國之功耳。」研究云：「穰侯志在併國拓地，安能謂之兩國？按穰侯傳、云：穰侯與白起客卿胡傷復攻趙韓魏，破芒卯華陽下，斬首十萬，取魏之卷、蔡陽、長社，趙氏觀津，益趙以兵伐齊。又昭王三十六年、欲伐齊云云，是以范雎譏之。蓋穰侯益趙以兵伐齊，卽所謂用一國之兵而欲成兩國之功也。」定法篇云：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寸之地，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正與此文相似。」按以上數說，以研究爲是。穰侯益趙以兵伐齊，卽用秦一國之兵，而欲成秦趙兩國之功也。暴露疲病集解云：「策、露作靈，疲作潞。」黃丕烈札記云：此當各依本書。策文下句言潞病，潞露同字，此句不能

更言暴露靈者、零之假借，暴謂日，靈謂雨也。先慎案此及策並當作暴靈於外，潞病於內。靈、乃霝之借字。說文、霝，雨零也。詩定之方中傳、零落也。零當作霝，亦假靈為之。鄭風、零露漙兮，正義、本作靈，箋云：靈、落也。是靈落即霝落矣。暴靈二字之義，當如黃說。潞病、高注、潞、羸。呂覽不屈篇、士民罷潞潞潞與潞病義同。淺人多見暴露疲病，少見暴靈潞病，故改靈為露，改潞為疲，而古義俱湮矣。」

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形不便，上不能盡其民力。〔一〕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二〕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然則是邯鄲不守；拔邯鄲，筦山東河間，引軍而去，西攻修武，踰羊腸，降代、上黨；代四十三縣，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三〕代、上黨不戰而畢為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為齊矣；中山、呼沲以北不戰而畢為燕矣。〔四〕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韓亡則荊、魏不能獨立；荊、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挾荊，以東弱齊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五〕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編隨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棄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六〕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棄甲兵弩，戰竦而卻，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

乃引而退，并於李下，大王又并軍而至，與戰不能剋之也，又不能及運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也。〔七〕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爲天下之從，幾不難矣。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囷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八〕

校釋 〔一〕趙宋本注云：「趙居邯鄲，燕之南，齊之西，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之人，故曰雜。」札記云：「史記樂毅傳、趙，四戰之國也，正義：東隣燕齊，西邊秦樓煩，南界韓魏，北迫匈奴。」輕，鮑注云：「輕則其志不堅。」翼燾云：「四通之國，其民大抵輕剽好利，難用於戰鬥也。」不便，集解云：「高注、趙都邯鄲，無險固，故曰不便。」按趙爲四戰之國，四面受敵，故曰地形不便。上字，各舊本作下。平議云：「下，當從策作上。惟以上言，故曰其民；若以下言，則但曰不能盡其力足矣。上文曰號令不治，賞罰不信，此正上之所以不能盡民力。民力之不能盡，其故在上，不在下，當言上不能，不當言下不能也。」按作上是，茲據改。

〔二〕民萌民也。識誤云：「萌、策作氓，本書例用萌字。」集解云：「說文、民，衆萌也。後人於經傳中萌字，皆改作氓。如周禮、遂人以興耡利萌，說文引作萌，而今本皆作氓。又說文衆萌字，毛本作氓之類是也。幸本書尚存其眞。」爭上黨，纂聞云：「趙孝成王四年，秦攻韓上黨，道絕，其民皆不欲降秦，於是上黨守馮亭遣人請降於趙，趙受其降，爲發兵軍於長平，以抗秦兵，事詳史記。」拔武安，鮑注云：「此殺趙括事，在秦昭王四十七年，按即趙孝成王六年。集解云：「高注、趙括封於武安，武安君將趙兵四十萬，拒秦，秦將白起坑括

四十萬衆於長平下，故曰拔武安。』纂聞云：『武安、趙奢傳注、在邯鄲西。』

〔三〕則是之是字，各舊本無。集解云：『則下當有是字，此與下文然則是趨舉，文法一律，策有是字。』按有是字是，茲據補。莞山東河間識誤云：『乾道本河間作可聞，藏本亦作可，皆譌。』拾補云：『策作完河間，無山東二字。』集解云：『完、即莞字殘闕，當依此訂正。樂記鄭注、莞猶包也，謂秦軍包舉其地，可聞、乃河間之譌，改從張榜本趙本。』讀云：『國策淳齒管齊之權，注、管如管權之管，專之也。』翼毳云：『莞、管、斡通，漢書食貨志欲擅斡山海之利，注、斡，謂主領也。』按莞讀爲管，在此宜訓爲制，謂以邯鄲制山東之河間也。山東、非今所謂山東省，乃泛稱六國，以六國俱在太行山之東也。河間、地名，屬今河北省，蓋卽漢河間國地也。修武、翼毳云：『魏世家正義、懷州修武縣，本殷之甯邑。韓詩外傳、武王伐紂，勒兵於甯，改名修武。羊腸、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華，茲從迂評本。識誤云：『當從策作羊腸，高注、羊腸、塞名也。』趙世家注云：『太行山坂道名。』降代、乾道本、趙本、凌本作絳，茲從迂評本。識誤云：『當從策作降代。』四字、拾補云：『策作三，疑是。』七十識誤云：『策作十七。王渭云：卽趙策今有城市之邑七十，今按史記趙世家、彼亦作十七。』領甲高注云：『甲、鎧。』按領甲謂護領之甲也。

〔四〕代字上、乾道本、趙本衍以字，茲從迂評本、凌本。隨筆云：『以字疑卽上句也字譌衍。』三畢字、策作巳。按作畢是，畢、盡也，皆也。上畢字下、迂評本有反字，茲從乾道本、凌本、趙本。三爲字、高注云：『爲、猶屬也。』

東陽河外鮑注云：『東陽、屬淸河。河外、呼沱河之外。』吳注云：『蘇秦說趙云：東有淸河。張儀說趙，告齊使興師渡淸河，軍邯鄲之東，卽此河也。東陽旣屬河外，不得爲他說矣。此本趙所得齊地，今趙弱，故齊復取之。』新釋云：『東陽、河外、舊皆齊地，後爲趙所占有，故此加反字以別之。』呼沲迂評本作呼沱，策作呼沲，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吳注云：『古沱通，史弟子傳、滂池。』按沲池同字，讀爲沱。

［五］蠹高注云：『害也。』挾荆各舊本作拔荆，今依策改。黃丕烈札記云：『按拔字非，挾當是狹。後策文、省攻伐之心，新序作挾戰功之心，字與此同。』按挾字是，挾、如挾天子以令諸侯之挾，此謂秦挾荆以凌齊燕也。以東弱齊燕五字、乾道本、趙本作東以弱齊強燕，迂評本、凌本作東以弱齊燕。拾補云：『強字衍。』集解云：『策無強字，今據刪。上兩言弱齊燕，卽其證。』按東以、宜作以東，玆依策乙。白馬集解云：『水經河水注、黎陽縣東岸有故城，險帶長河，謂之鹿鳴城。濟取名鹿鳴津，亦曰白馬濟。津之東南有白馬城。河水舊於白馬縣南泆，通濮濟黃溝。故蘇代說燕曰：決白馬之口，魏無外黃濟陽。魏世家、無忌說魏王曰：決熒澤水灌大梁，大梁必亡。後王賁攻魏，卒引河溝灌大梁而取之。』沃拾補云：『策作流。』集解云：『沃流二字義同。說文、沃作泆，泆、溉灌也。高注、流、灌也。』從者鮑注云：『合從者。』高注云：『從者、山東六國，敗、從不成也。』

［六］須鮑注云：『須、胥同，待也。』編隨迂評本、趙本作偏隨，玆從乾道本、凌本。拾補云：『偏字、高注國策本同。吳注本作編，云：以繩次物曰編。張本、凌本此亦作編。』識誤云：『藏本同，今本編作偏，誤。』札記云：『說文、

編、次簡也。段云：以繩次第竹簡而排列之。冊字下云：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是綴簡之絲，亦得言編。漢書兒寬傳：輸租繦屬不絕。師古曰：繦、索也，言輸者接連不絕於道，若繩索之相屬也。編隨、猶繦屬也。』點勘云：「編隨、連次相從也。」按札記說是，編隨、猶言相繼也。曾、策誤作尊。釋詞云：「曾、音增，乃也，則也。」亡國纂聞云：「策注、亡國以長平之敗言趙。按取欺、見侮也。上曰亡國之形，下曰趙當亡，故此喚爲亡國。」

〔七〕兵弩迂評本、趙本、凌本作負弩，茲從乾道本。識誤云，「今本兵作負，誤。吳師道引此無弩，策作怒。吳引作拏，不合。」集解云：「棄甲兵弩四字不成文，兵當作與。說文與古文作𢍰，兵作𢍰，二字篆形相近而誤。」按作兵亦通。兵、謂武器，指戈矛之類，如孟子棄甲曳兵而走之兵。字負字乃後人所臆改。怒、拏皆弩字之誤。棄甲兵弩者、謂所棄者有甲，有兵，有弩也。戰竦、策作戰慄，義同。翼毳云：「竦、悚同，音聳。一切經音義、戰悚，考聲云：心不安也，愯也。」傅校云：「悚、說文作愯，從心雙聲，懼也。」卻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高注云：「卻、退也。」退字、乾道本作復，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策同。幷、猶言集合也。李下、乾道本作孚下，迂評本作季下，茲從趙本、凌本，策同。新釋云：「孚、同郛，郭也。」集解云：「孚、乃李之誤。高注、李下、邑名，在河內。」鮑注云『後志、河內有李城，趙封李同之父於此。』翼毳云：『秦策、五國伐秦，義渠之君大敗秦人於李帛之下，豈指此耶？李帛之下稱李下，猶華陽之下稱華下也。』及運、乾道本、趙本作反運，迂評本作反軍，二字分屬上下讀。識誤云：『又不能反運、句絕，反、當作及，運、讀爲䡢，罷而去爲一句，罷讀爲疲。策作又交罷卻，按無

不能運而四字不同也。』平議云：『運乃軍之誤。上云大王又幷軍而至，此云軍罷而去，文義正相應。蓋不能勝則宜退，既不能剋，又不能反，故其軍至於罷病而後去也。』集解云：『顧說較長，不能及運，言饋運不繼也，文義甚順，當從之。張榜本運作交，依策改非。』集聞云：『秦策、秦使王陵伐趙，戰不利，亡五校，復益發軍，更使王齕代王陵伐趙，圍邯鄲八九月，死傷者衆而弗下，趙王出輕騎以寇其後，秦數不利，遂罷圍，是也。』

〔八〕極鮑注云：『言度其力之所能至。』按極吾兵力，猶言窮吾兵力也。幾不難矣，乾道本、凌本作幾不能矣，趙本作幾乎難矣，策作豈其難矣，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能、當作難。』集解云：『張榜本作難，今據改。幾、猶殆也。』宋本注云：『言諸侯知秦兵頓民疲，則從益堅，故曰不難矣。』皆平議云：『皆字衍文，蓋即比字之誤而複者，秦策無皆字。』按皆字不衍，皆、均也，俱也。慮集解云：『高注、謀也。』

且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愼一日，苟愼其道，天下可有。』〔一〕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爲天子，將率天下甲兵，左飲於淇溪，右飲於洹谿，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爲難。〔二〕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日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三〕知伯率三國之衆，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鑽龜數筴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出，反知伯之約，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之初。〔四〕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可兼而有

也。〔五〕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荊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六〕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荊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主爲謀不忠者。〔七〕

校釋　〔一〕栗栗策作慄慄，字同。翼毳云：『淮南子、引堯戒曰戰戰栗栗，日愼一日，人莫蹪於山，而蹪於垤。黃帝巾機銘曰兢兢慄慄，日愼一日。說苑云戰戰慄慄，日愼其事。博雅云戰戰栗栗，懼也。』苟如苟志於仁矣之苟，高注苟，誠也。讀云：『栗日二字一叶，道有二字一叶。』按戰戰以下十六字爲古語。

〔二〕將字讀去聲，下同。淇溪集解云：『趙本溪作谿，策作谷。按御覽六十四、八百九十六、事類賦二十一引飲下並有馬字，無谿字，下同。』鮑注云：『淇谷，河內，淇水所出。』洹谿，迂評本及策作洹水，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鮑注云：『蘇秦傳、注出林慮，項紀注在安陽縣北，前後志在良鄉東南。』不流，鮑注云：『亦竭也。』按此謂紂之人馬甚多，致河水飲盡也。左右，翼毳云：『謂左右軍也。』

〔三〕素甲，翼毳云：『韋昭吳語注、素甲，白甲也。武王在喪服，故素甲也。』一日，凌本作一夜，茲從乾道本、迂評本及策。集解云：『張榜本、趙本日作夜，非。高注、一日甲子之日也。太公望爲號，到牧野便克紂，故曰一日。』國，翼毳云：『周禮注、國謂城郭中也。』禽與擒通。傷，集解云：『高注、傷，慼也。策傷上有不字，誤。』鮑注云：『傷殷之亡耳。』按莫傷謂無所殺傷，言剋紂甚易也。

〔四〕三國翼毳云：「韓魏與知伯之兵也。」三月拾補云：「秦策、趙策俱作三年。」集解云：「此誤，下十過篇正作三年。」補箋云：「按史記六國表、趙襄子立四年，與智伯分范中行地。五年，敗智伯晉陽，與韓魏三分其地。以此計之，作灌之三月是也。趙策及十過篇作三年，皆誤，當依此訂正。天下豈有決水灌城歷三年之久之事哉！王先愼說失之。」且高注云：「將也。」鑽龜數筴各舊本作鑽龜筮。拾補云：「策作錯龜數筴，此筮上疑脫一字。」識誤云：「筮當從策作數筴二字。按飾邪篇、鑿龜數冊，兆曰大吉，凡三見，可證此爲脫誤。」集解云：「吳師道補云錯、韓作鑽，是韓之異於國策只一鑽字，其數筴必與策同，當依以訂正。」今按鑽龜爲卜，數筴爲筮，筮不得云鑽，作數筴爲是，茲依策校改。翼毳云：「鑽、策作錯，非。荀子王制篇、鑽龜陳卦，注、謂以火爇荊華灼之也。莊子、七十二鑽而無遺筴，司馬彪曰：鑽、謂命卜以所卜事而灼之。」鮑注云：「數筴、以蓍筮也。」兆鮑注云：「灼龜折處曰兆。」翼毳云：「周禮注、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潛行乾道本作潛於行，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隨箋云：「秦策、呂覽、淮南子皆無於字。按於疑游之譌。蓋韓子作游，他本作行，讀者旁注異文，轉寫並存，又以形近，譌爲於耳。游者、泅水也。此時城爲水灌，不沒者三版，故泅水而出。」扎迻云：「十過篇、趙孟談曰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潛下亦無於字。」按潛行、謂由圍而出，不使智伯察覺也。高注云：「潛行、私行。」反字乾道本脫，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高注云：「兩國、韓魏也。智伯與韓魏攻襄子，張孟談辭於韓魏，韓魏與趙同，故曰反智伯之約也。」鮑注云：「使韓魏背之。」初拾補

云：「『策作以成襄子之功。』集解云：『張榜本初作功。』纂聞云：『使趙氏復寧如初。』」

〔五〕而有乾道本、趙本、凌本作有，茲從迂評本。集解云：『乾道本無以字，天下二字不重，可作何，無而字。』

今按自今秦地至而有也四十五字，又見於上文，策亦同，乾道本脫誤不可據。

〔六〕昧死翼毳云：『昧、冒也，冒死敢言。蔡邕獨斷云：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漢書注、張晏曰：秦以為人臣上書，當昧犯死罪，而漢遂遵之。』舉趙鮑注云：『舉、亦拔也。』親齊燕鮑注云：『二國去秦遠，未可加兵，故親之以寬兵力。其後秦滅諸國，二國獨後亡，以此故也。』

〔七〕誠拾補云：『策作試。』集釋云：『誠、猶若也。』徇、鮑注云：『徇行以示人也。』按徇、猶今言以罪人傳首示衆也。以主為謀不忠者、各舊本作以為王謀不忠者也。拾補云：『舊少一為字，今據吳注引增。上為、如字，下、去聲。』者下、張本有戒字。策作以主不忠於國者。』識誤云：『當從策作以主為謀不忠者。主、謂主首也，為謀、造謀也。此文例言大王，不言王，王字必誤。吳師道引此無也字，是重為字非。』集解云：『姚本國策與盧引同，鮑本與顧同，故所引各異。又策國上有於字。今案王、當作主，顧說是也。為上以字當衍，以徇國為主謀不忠者也作一句讀，文氣自順。』今按王字、疑即主字之誤而倒於為字下者，茲從顧說，改從姚本國策。

存韓

釋題　本篇原爲第一卷、第二篇。本篇本係韓非使秦上秦始皇書，後人以其旨趣在言韓之未可擧，因題曰存韓。史記韓世家韓王安五年云：『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集解云：『秦本紀六國表並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韓世家屬之王安五年。按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城、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秦，當在韓王安六年，紀、表爲是。吳師道以非爲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駁文也。』

提要　本篇主旨、在勸秦攻趙，以爲韓緩兵之計。全篇可分爲三節：首節言釋趙攘韓，足以促六國之合從；次節申述韓未可輕擧；末節勸秦攻趙。

考證　本篇舊與李斯上秦王書，及李斯上韓王書，合爲一篇，蓋秦官或李斯之徒，連類記錄。後人未加審擇，遂一併編入本書。其實存韓正文，只限於韓非上秦王書。李斯上秦王書，乃駁議韓非上秦王書，而隱寓讒間韓非之意。存韓正文，出於韓非，可以此爲佐證。史記韓非傳云：『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由此亦可證

存韓正文之出於韓非。至於李斯上韓王書，乃以李斯上秦王書連類而及，實與非書無關。茲將李斯兩書並編爲本篇附錄，以示區別云。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蓆薦，秦特出銳師取地，而韓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强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一〕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二〕今釋趙氏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三〕

校釋　〔一〕扞蔽，翼毳云：「史記田敬仲世家、趙之於齊楚，扞蔽也。管子乘馬篇、一馬其甲七，其蔽五，注、蔽、所以捍車馬。捍、扞通。呂覽貴直篇犀蔽犀櫓，難篇作犀楯犀櫓。扞之爲言，干也，左傳、公侯干城，釋文、本作扞是。扞蔽、即楯也。韓策、韓之於秦也，居爲隱蔽，出爲雁行，史記注、扞、亦作隱。」按扞蔽，猶言藩屏，謂六國有事於秦，則韓首當其衝也；又猶言先鋒，謂秦有事於六國，則韓任其先驅也。蓆薦，宋本注云：「出貢以供，若蓆薦居人下。」解詁云：「扞蔽以衞其身，蓆薦以安其體，喩出入必爲秦役也。」特，猶言但也，僅也。取地而韓隨之，各舊本韓字在地字上，於之字句絕。集解云：「韓字當在而下，取地，略地也。下文韓與秦兄弟共苦天下。」按集解說是，茲據乙。而韓隨之四字，宜屬下讀。隨之，猶言因之，謂韓因爲秦之扞蔽而結怨於天下也。懸，荀子楊注云：「繫也。」翼毳云：「懸，猶結也。」

〔一〕今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作今日，茲從迂評本。拾補云：『日字衍，張本無。』從徒乾道本無徒字，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解詁云：『謂蘇秦之徒爲合從說者。』贅宋本注云：『綴連也。』翼毳云：『詩、贅屬疏、贅猶綴也。謂繫綴而屬之。孟子、屬其耆老，書傳、贅其耆老，是贅爲屬。說苑、梁王贅其羣臣，而議其過。』明解詁云：『言趙曉喻六國以勢不兩立，秦不亡，則諸侯必爲秦滅，其宗廟之患不絕，明字貫下十字，明猶信也。』西面翼毳云：『秦在西，故曰西面。』讀云：『蘇秦以來，趙爲從長，故曰非一日之計。』

〔三〕釋攘纂聞云：『釋、舍也，攘、除也。』內臣謂內屬之臣。上文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卽此之謂。宋本注云：『韓爲內臣，秦猶滅之，則天下從趙攻秦，計爲得矣。』

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主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强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固守。〔一〕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二〕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爲原，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强，趙之福而秦之禍也。〔三〕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勤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四〕均如貴臣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五〕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六〕

校釋 〔一〕四擊猶言四戰，謂四面受攻也。有字、迂評本作存，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固守乾道本、趙本、

淩本作守固，茲從迂評本。

〔二〕權讀云：『秦權，我亦秦也。』摧集解云：『說文、摧、折也。』冀毳云：『摧、如松柏摧之摧，與下文兵質字相照。』

〔三〕據依也，恃也。原宋本注云：『若山原然。』識誤云：『原、當作厚，舊注誤。』點勘云：『原、乃援之誤。』按原援聲同而誤，謂趙恃齊以爲後援也。資趙假齊讀云：『資助也，假藉也。言韓魏叛秦，則與齊趙合，是助力於趙，藉勢於秦也。』與集解云：『與秦爭強也。』

〔四〕陷銳猶言陷陣，謂破敵也。懃迂評本、張本作勤，茲從乾道本、趙本、淩本。纂聞云：『懃、一作勤，同。列子、人有慰喻其懃者。原道訓注、勤勞也。負任翼毳云：『荀子宥坐篇、任負車登焉，注任負車任重之車也。此言運轉輜重之衆罷疲同。』內攻斠補云：『按攻疑政誤，政即征胥之征，謂征發不休也。』補箋云：『攻、當讀爲共給之共。書甘誓左不攻於左，右不攻於右，墨子明鬼篇引攻作共，即攻共通用之證。』按內攻、謂由國內轉運糧餉供給前敵也。而共二字、識誤云：『當衍。』按如依識誤刪而共二字，則全句當釋爲秦合苦弱之兵以與齊趙二萬乘之國爲敵也。但不刪此二字，亦可通。纂聞云：『合羣苦弱、謂連合羣困苦戹弱者足以敵秦，即指韓魏之屬也。楚策、夫約從者、聚羣弱而攻至強也。又、是楚魏共趙也，注、共、謂魏共攻之。二萬乘、齊趙也。韓魏與齊趙共從親，則趙益強。』亡趙識誤云：『趙當作韓，亡韓、貴人之計也。』按趙字不誤。趙

爲從長，與秦爲難，秦王之心本欲亡之。而今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故曰非所以亡趙之心也。』

〔五〕均如宋本注云：『均、同也，謂同其計而用之。』讀記云：『均、讀爲洵。爾雅釋言、洵、均也。均與洵聲同韻近，故借均爲洵。詩宛邱傳、洵、信也。均如貴人之計，言信如其計也。舊注謂同其計而用之，非。』貴臣、乾道本、趙本、凌本作貴人，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張本人作臣。』按上文稱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則此作臣爲是。質、宋本注云：『旣進退不能，則同於爲質者。』識誤云：『質、如字，射的也，舊注誤。』讀云：『質、的也，謂天下之鋒必聚於秦也。』

〔六〕陛下翼毳云：『蔡邕獨斷云：陛下者、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直斥天子，故呼陛下者而告之。』雖以金石相弊集釋云：『以、與也，相、胥也，同也。弊與敝同，盡也。此言陛下雖與金石同盡，猶未有兼天下之日也。』識誤云：『文選二十九卷注引以作與，以即與也。七發注引亦作與。』集解云：『與金石相弊，謂與金石齊壽也。雖永壽而無兼天下之日，極言其非計。』叢錄云：『漢尚方鏡銘、壽敝金石如侯王。龜策傳、壽敝天地，莫知其極。金石相弊，謂壽命之延長也。』翼毳云：『弊、壞也。史記魯仲連與燕將書、名與天壤俱弊。孔叢子、李由前訓，將與天地相敝。郭璞不死樹贊、不死之樹，壽敝天地。弊、敝、敝三字音通。文選古詩、人生非金石，豈能長壽考！』

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

韓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一〕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荊魏又必自服矣。〔二〕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三〕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荊魏之心。〔四〕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搆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趙、秦强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五〕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我之心，至殆也；見二疏，非所以强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夫攻伐而使從者間焉，不可悔也。〔六〕

校釋　〔一〕賤臣韓非自稱也。愚計，乾道本作遇愚計，趙本凌本作進愚計，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藏本無遇字，是也。今本遇作進，誤。』集解云：『按遇即愚之誤而衍者。』重幣，集解云：『猶言厚賂。』明趙纂聞云：『趙數陵侮秦國，故今伐之，明說此事，令楚不援趙也。』與魏質，謂以子爲質於魏，而使其不疑也。從韓而伐趙，平議云：『疑韓字衍文。蓋既使人使荊，又與魏質，則荊魏不與我爲難矣，於是從而伐趙。從而者，繼事之詞，明其次第當如此，非從他國之謂也。後人不達其義，妄補韓字以實之。』按平議說誤。韓字非衍。從，猶率也。而，猶以也。上文言韓事秦三十餘年，又言內臣之韓，故云從韓而伐趙。從韓而伐趙者，猶言率韓以伐趙也。爲一，謂趙齊相親如爲一國也。患字，迂評本誤作爲，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

〔二〕二國，宋本注云：『齊趙。』韓字，乾道本、凌本作轉。茲從趙本、凌本。拾補云：『藏本亦作轉，是。上已云從韓而伐趙，則不待再收韓明矣。』識誤云：『今轉作韓誤，此言定荊魏。』平議云：『轉字無義，趙本作韓

是也。此篇名存韓，本因秦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故爲是說勸之釋韓而伐趙。趙齊事畢，而韓可移書定，正見韓之不必伐也。乃乾道本、道藏本皆作轉，則字之誤久矣。趙本改轉爲韓是也。」今按作韓字是，轉字乃形近而誤者。」移書與文移同，謂公牘也。漢書於是致僚屬作文移。按以移書定猶言傳檄而定也。則集釋云：「猶而也。」

〔三〕兵翼毳云：「兵者、凶器也，孫子文。故更端曰故。」

〔四〕敵衡猶言抗衡，謂勢均力敵也。翼毳云：「敵、等，衡、平。衡屬下讀，非。」纂聞云：「稱衡見亡徵，提衡見有度。」加以齊謂又加齊與趙親以共敵秦也。背韓、纂聞云：「使韓背秦。」

〔五〕搆與構通，禍構、猶言禍結也。趙秦各舊本作韓秦。識誤云：「韓當作轉。」平議云：「韓秦強弱，各本皆同。顧氏謂當作轉，誤。」集解云：「顧說是。如貴臣之計，秦爲天下兵質，則秦必弱；如非之計，齊趙可亡，荊魏必服，則秦強矣。秦計一定，強弱隨之。若韓之強弱，豈非所敢言乎？」纂聞云：「韓字誤，當作趙。伐韓則趙強，攻趙則秦強，成敗強弱在此一舉。韓子意欲嫁禍於趙，使韓免於兵也。」按纂聞說是，茲據改。

〔六〕意我乾道本、趙本作意伐，茲從迂評本、淩本。拾補云：「伐、張本、淩本作我。趙敬夫云意秦之伐之也，不必作我。」讀云：「意、疑慮也，我謂秦也。」按我伐二字形近而誤，作我爲是。謂韓親秦而不免於攻，則諸侯疑秦而不敢自安矣。見二疏。乾道本、趙本、疏作疎，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從藏本作疏。」讀云：「見、示

也，疏謂計拙也，示計疏拙者，二也。』解詁云：『猶呈露，疏也。』按見、疏，卽指上文一動而弱於諸侯，爲計而使諸侯有意我之心二者疏陋而暴露於外也。夫字，乾道本、趙本無，茲從迂評本、凌本。間字，乾道本、趙本、凌本誤作聞，茲從迂評本。識誤云：『聞當作間，間，反間也。』讀云：『謂使合從之士得其隙以伺之，雖悔之不及也。』按從者，卽主合從者，間，謂離間也。韓事秦，而秦伐之，則足以促進從者離間秦與六國之交，而使六國約從以抗秦也。

附李斯上秦王書〔一〕

『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擧，下臣斯，臣斯甚以爲不然。〔二〕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㤥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三〕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四〕秦與趙爲難，荆蘇使齊，未知如何？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秦而應二萬乘也。〔五〕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强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之患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崤塞之患。〔六〕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闚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七〕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八〕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

然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弗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九〕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闚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强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荊人狐疑，必有忠計。荊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一〇〕

校釋　〔一〕附李斯上秦王書七字、各舊本無。按本篇全文，蓋秦史所記，故以韓非上秦王書，及李斯上秦王與韓王書連爲一文。前人編纂本書者，以本篇全段爲韓非之文，遂一併編入本書。存韓正文，實止於「不可悔也」句，其下爲斯之上書，茲爲劃出，附於本篇，並依纂聞增兩節目，以醒眉目云。

〔二〕詔上諭也。韓客指韓非。上書纂聞云：「文選注、章表、奏、駁，六國及秦漢，兼謂之上書。下自上降下之謂下。此承上詔字而言，猶言交議，謂上諭以非書交斯議也。臣斯二字，乾道本、趙本、凌本不重，茲從迂評本。集解云：『拾補甚上有臣斯二字。按此二字誤複。以下皆李斯言。』補箋云：『一本重臣斯二字，是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十八字爲一句，謂詔以韓客之所上書下於李斯使議之，其書則言韓之未可取也。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下其議於羣臣，是其義也。臣斯甚以爲不然七字爲一句，謂李斯不以韓客所上書所言爲然也。自詔以以下，皆李斯之辭，故並自謂臣斯耳。王先愼刪臣斯二字，失之。

〔三〕腹心趙本、凌本作心腹，茲從乾道本、迂評本。拾補云：「腹心、舊本倒，今從藏本、張本，下同。」虛處則

㤥然若居……以極走識誤云：『虛處、逗平居也，與極對文，極、困也。則㤥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十一字爲一句。㤥、說文苦也；廣韻云：患苦，胡槩切。舊注皆誤。以極、逗，走字衍。』平議云：『顧氏視舊讀爲長。然平居不得謂之虛處。且走與處對文，則走字非衍也。按此當以虛處則㤥然若居濕地爲句，虛乃衍字也，蓋卽處字之誤而複者。著而不去爲句，以極走則發矣爲句。極、猶亟也，古字通用。荀子賦篇、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注並云：極、讀爲亟，是其證。此言腹心之病，附著不去，平居猶可，亟走則發矣。亟走、喻急也，舊注卒然而走，正讀極爲亟也。下文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若有卒報之事，與亟走之喻相應。顧訓極爲困，而刪走字，未得其旨。』按平議所言視識誤更爲長，但謂虛字衍，則未可從。虛處與極走對文。處而言虛，與走而言極，皆狀詞也。此言心腹之病，平居不動，則患苦如居於濕地然，不去其病而使之附著於身，若一亟走則發矣。以字可訓若，詳見集釋。又舊讀於㤥然絕句，翼毳因釋虛爲墟，著爲著痹，未免牽強，茲不具引。

〔四〕卒報平議云：『報、讀爲赴疾之赴，禮記少儀篇、毋報往，喪服小記篇、報葬者報虞，鄭注並云：報、讀爲赴疾之赴，是也。』按卒、讀爲猝，卒報、猶言告急也。

〔五〕荊蘇讀云：『人姓名。是時使齊，勸其與趙絕，而未反命，故曰未知如何。』悉秦各舊本作悉趙識誤云：『趙、當作秦。』按作秦是，茲據改。悉秦、謂竭秦一國之力，以敵齊趙二國也。應、如物來順應之應，在此猶言敵也。二萬乘寡聞云：『齊趙也。』

〔六〕專纂聞云：『專以攻齊趙爲事，如極走者。』崤塞謂崤山之險塞，卽指函谷關也。六國攻秦，必由崤塞而入，故曰崤塞之患。書序云：『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此穆公時事也。齊策云：『齊宣王西攻秦，秦爲齊兵困於崤塞之上。』此孝公時事也。楚世家云：『六國共攻秦，楚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此惠王時事也。趙策云：『昔歲崤下之事，韓爲中軍，以與諸侯攻秦。』此昭王時事也。六國表、始皇六年、五國共擊秦，此始皇時事也。此所謂崤塞之患，蓋非專指一役也。

〔七〕不以迂評本脫不字，玆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未必不以四字，詞反意正，猶言乃以也。也爲重札記云：『也、猶者也。此謂非之來，未必不以其能存韓者取重於韓。下文云：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是其義。』補箋云：『爲、猶求也。莊子養生主、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爲知、猶求知也。荀子富國篇、凡攻人者、非以爲名，則案以爲利也。爲名爲利、猶求名求利也。王制篇、將以爲樂，乃得憂焉；將以爲安，乃得危焉；將以爲福，乃得死亡焉。爲樂、爲安、爲福，猶求樂求安求福也。此言韓非之來，或將以其存韓之功，求重於韓也。下文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卽承此而言。王先愼說失之。』按爲、猶以也，詳見釋詞。爲重，謂以緩秦兵之功見重於韓也。釣利纂聞云：『主術訓注、釣、取也。』闚與窺通，謂窺伺也。宋本注云：『闚陛下之意，因隙而入說，以求韓利。』

〔八〕文飾也謂文飾其邪說巧辯，頗有才也。淫補箋云：『呂覽直諫篇、得丹之姬淫，高注、淫、惑也。淫非

辯、謂惑於韓非之辯，王先謙說失之。』纂聞云：『淫、猶惑也。』盜心纂聞云：『飾辯釣利，故曰盜心。』

〔九〕未名讀云：『謂不聲言其伐何國也，下未名所之同。』按未名所伐，則韓恐秦伐之，而求所以事秦矣。內讀爲納，內其身而弗遣，謂扣留韓王而不使歸國也。社稷之臣纂聞云：『即用事者。』市讀云：『與韓人約，以地易王，如市易然。』深割纂聞云：『東周策注、割謂出地。』集解云：『韓遣韓非使秦，在王安六年。其時滎陽、上黨悉已入秦，存者獨潁川一郡地耳。非存韓之說，不得已而爲宗社計。李斯所云深割者，即盡入其地之謂也。』

〔十〕象武識誤云：『象當作蒙，蒙武見始皇本紀、蒙恬列傳。』按蒙武、蒙恬之子，秦將。東郡纂聞云：『秦所置。蒙驁伐魏取之。』闚兵易、闚其戶，疏、闚視其戶也。闚兵猶言閱兵也，觀兵也。後漢李固傳、秦人不敢闚兵於西河。蘇、集解云：『即荊蘇，秦使之齊絕趙交也。』忠計纂聞云：『謂以事秦爲計也。自秦言之，故曰忠計。』蠶食纂聞云『趙世家正義、蠶食桑葉，漸進必盡也。』察字、迂評本作審，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秦遂使斯使韓也七字、冀毳云：『此記者之詞。』

附李斯上韓王書

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勠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

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一〕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雁行，以嚮秦軍於關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二〕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聞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雁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三〕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臣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强。〔四〕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爲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脣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五〕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曩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邪？〔六〕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葅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强；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搆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矣。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聞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七〕且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强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必不救。左右計之者不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八〕秦王飲食不甘，

游說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九〕

校釋　〔一〕勠力，各舊本作戮力，茲從四部叢刊本。解詁云：「戮、勠，通，言合力也。」前時，迂評本作前世，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五諸侯伐韓，纂聞云：「未聞，或云五字衍文。」集解云：「韓世家釐王二十三年、趙魏共伐韓，韓使陳筮告急於秦，秦昭王遣白起救韓，八日而至，大破趙魏之師。據六國表，事在昭王三十一年。」班位，纂聞云：「山曰：左傳、族姓班位，孟子、周室之班爵祿也，注、班、列也。」按班位，謂位在諸侯之列也。世世事秦，集解云：「韓自懿侯後，事見世家者，如昭侯十一年、如秦；宣惠王十九年、以太子倉質秦；襄王十年、太子嬰朝秦；釐王時，兩會秦王，非不世世事秦，而無世不被秦兵。常出兵佐秦伐諸侯，其得秦救，惟釐王二十三年一役而已。所謂勠力一意，以不相侵，特策士之游談，初無關於事實也。」

〔二〕五諸侯伐秦，纂聞云：「秦策、五國伐秦。楚策、五國約以伐秦，注、秦惠文君後七年，韓魏趙燕齊共伐秦。按秦紀年表所記五國名不一。楚世家、蘇秦約從六國共攻秦，楚懷王為從長，至函谷關，秦擊之，五國皆引歸，齊獨後。因考擊秦者，實六國也，楚為盟主，故不數之，而云五國歟？」按秦紀惠王後七年云：「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兵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又六國表惠王後七年載「五國共擊秦不勝而還，」於同年魏、韓、趙、燕、楚五國欄內並載「擊秦不勝」四字，而於齊獨闕。是所謂五諸侯伐秦者，當

指此而言，但世家無楚，年表無齊，不免異文耳。集解以秦昭王九年齊魏韓共擊秦，及十一年齊韓趙魏宋中山五國共擊秦釋此句，似未可從。先爲雁行，翼毳云：『先、謂率爲前導也。韓世家、韓必德王也，必不爲雁行以來，蘇秦傳、使弱燕爲雁行，而強秦敝其後，皆爲同心進旅之義。』解詁云：『魏策注、雁行、以次進也。此言韓爲諸侯之先鋒。』嚮向通，與所向無敵之向同義。關下，乾道本、趙本、凌本誤作闕下，茲從迂評本。拾補云：『藏本作關，下云先爲雁行以攻關。』集解云：『按闕、乃關字形近而譌，即函谷關。』力極猶言力窮也。

〔三〕先攻荆，乾道本、迂評本、凌本誤作失攻荆，茲從趙本。纂聞云：『楚爲從長，故先報伐。』集解云：『據表記、世家、秦昭王二十七年，楚頃襄王十九年，韓釐王十六年也。自是連三年秦擊楚破之，遂拔郢。』令尹、楚官名，即宰相也。兄弟，集解云：『謂與秦爲兄弟也。』按兄弟、猶言親交也。展轉，集解云：『猶反覆也。』上地，纂聞云：『上黨之地。趙策、公子他曰：王出兵於韓，韓必懼，懼則可以不戰而深取割。王曰善。乃起兵，一軍臨滎陽，一軍臨太行，韓恐，使陽城君入謝於秦，請效上黨之地以和，即此事也。』又云：『上地說不一。荀子、韓之上地，注、上黨之地也。始皇紀、王翦將上地，正義、上都上縣，今綏州等。趙策、其死士皆列之上地，注、韓之上流，吳注、地之上者。魏策、王所患者上地也，注、上流之近秦者。楚策、韓之上地不通，吳注、後語作上黨。韓策、秦下甲據宜陽，斷絕韓之上地。按韓之上地，指上黨言也。』翼毳云：『內儲說、董閼于爲趙上地守，又李悝爲魏文侯上地之守。淮南高注、上地，美地也。列子、牛缺者、上地之大儒也，注、美地。按荀子高注、上地、上黨之

地。釋名、上黨、黨所也，在山上，其地最高，故曰上黨也。」集解云：『據秦紀及表、昭文四十五年攻韓，取十城，未知卽此事否？四十七年、秦卽攻上黨，亦未嘗解兵。』

〔四〕姦臣乾道本、趙本、凌本作姦人，茲從迂評本。拾補云：『張本人作臣。』集解云：『按下文亦作臣，作臣者是。』不權謂不衡量也。

〔五〕兵士卒集解云：『兵字疑衍，上文夫趙氏聚士卒，無兵字，卽其意。』纂聞云：『兵士卒三字一意。』按兵謂器，士謂人，卒字宜屬下讀。解詁云：『卒、終也。或曰卒、猝同。』按卒宜讀爲猝，不當訓爲終。猝、猶言急也，遽也，謂遽欲伐秦也。欲伐秦三字、迂評本、凌本重，茲從乾道本、趙本。識誤云：『藏本重欲伐秦三字，非也。』

〔六〕將使者讀云：『將、送也。』集解云：『此言魏道使於秦，約攻韓，秦欲送其使於韓，所以誑恐之。』襲曩、纂聞云：『襲、重也，曩、昔也。』得見乾道本無得字，茲從迂評本、趙本、凌本。識誤云：『藏本、今本不下有得字。』效、猶獻也，謂獻於韓有利之計也。逆、說文、迎也。書呂刑、爾尙敬逆天命。左傳、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翼毳云：『言非以迎秦使臣之禮也。』

〔七〕得一迂評本作一得，茲從乾道本、趙本、凌本。進道猶進言也。葅戮翼毳云：『楚辭、比干葅醢。韓策、其姊葅酢之誅。漢書刑法志、梟其首，葅其骨肉於市。注、調醢也。暴身猶言陳尸也。國謂城也。聞字、乾道本、趙本脫，茲從迂評本、凌本。翼毳云：『聲下一有聞字，是。趙策、秦攻趙，鼓鐸之音聞於北堂。周禮旅師、以鼓鐸旗物

帥而至，司馬職、司馬振鐸。』按說文、鐸、大鈴也。軍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司馬執鐸。玉篇、所以宣敎令者也。周禮地官封人、注、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

〔八〕反掖、迂評注云：『謂肘腋之欲叛者。』拾補云：「反於掖下，言內變將作也。』按迂評讀掖爲腋，而拾補則以掖爲掖垣，二說均可通。聚散二字、乾道本不重，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集解云：『城盡則聚者散，聚者散則無軍，重聚散二字，語乃明顯。』按城盡、猶言城破，聚散、謂人民流亡也。城固守、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作使城固守，茲從乾道本。集解云：『城固守、與上城盡對文，無使字是。』一都上、省於字。集解云：『或云一字當在道字下，非也。古城邑大者皆謂之都，不必王所居方爲都。孟子云：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是也。韓世家、公仲請王賂秦以一名都，楚陳軫言秦得韓之名都一，正與此文一都相類。』謀、集解云：『說文、慮難曰謀。』必不救、乾道本、趙本、凌本無字，茲從迂評本。周字、各舊本作用。識誤云：『用、當作周，周密也。』按上文恐左右襲襲姦臣之計，此作周是，周用形近而誤，茲據改。不應、猶不合也。畢辭、猶盡言也。

〔九〕身見、乾道本脫見字，茲從迂評本、藏本、趙本、凌本。按身見、猶言親見也。信、謂韓親秦之信約也。報決、冀毳云：「後漢書百官志、宗室有犯法，當髡以上，宗正以聞，乃報決。』按報決本義乃謂決囚。或曰：報，復也，決、最後之決定也，報決、猶言後命，於此亦可通。

韓非子校釋終